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66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4)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5 ~ 1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6 案..... (115 ~ 18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駐美代表高碩泰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檢討及展望暨 SelectUSA 選擇美國 2017 之籌備情形與預期成果」，並備質詢；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在美僑務推動之現況、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三、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0 案；四、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五、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14 案；六、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8 案；七、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81 ~ 2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次長就「WHA 行動團行程概況、成果及未來持續爭取加入 WHO 之策略及實際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

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239 ~ 322)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3 ~ 390)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391 ~ 45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59)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7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3 時 7 分

14 時 30 分至 18 時 3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陳曼麗 蔣萬安 吳玉琴 黃秀芳 徐志榮 許淑華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孔文吉 吳志揚 鍾孔炤 徐榛蔚 蕭美琴 林麗蟬

（委員列席 8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邱泰源 周陳秀霞 楊 曜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上午）

醫事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社會及家庭署

國民健康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

疾病管制署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下午）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勞動力發展署

政務次長

副司長

副司長

副署長

副署長

副署長

副署長

署長

副主任委員

部長

常務次長

局長

署長

呂寶靜

廖崑富

蔡閻閻

陳素春

陳潤秋

蔡淑鈴

莊人祥

鄒子廉

鍾興華

林美珠

林三貴

羅五湖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所長	鐘琳惠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倩
勞動法務司	司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長	羅怡玲
外交部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執行長	翁瑛敏
國際組織司	副司長	王良玉
內政部 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副主任	李守仁
營建署	副組長	劉宇凡
交通部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技監	李泰興
路政司	技正	張恆誠
航政司	技正	陳大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企劃處	技正	李文中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上午)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次長呂寶靜報告後，委員陳宜民、李彥秀、蔣萬安、吳玉琴、黃秀芳、陳曼麗、許淑華、陳瑩、鄭天財、劉建國、孔文吉、鍾佳濱、蕭美琴、徐榛蔚及林淑芬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次長呂寶靜、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及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上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邱泰源、楊曜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有鑑於現行輔具申請流程過於冗長緩慢，且現有的輔具充滿金屬冰冷感，以致偏鄉原住民部落青年常會製作手工木製的輔具或是簡易無障礙設施供長者使用。然相關輔具以及無障礙設施的小工程，常礙於無人輔導及認證，或是沒有設立公司，無法承攬相關輔具製作及工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充分利用部落青年人力，儘速輔導部落青年創立長照相關事業，以協助原鄉推動長照服務。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徐榛蔚

二、「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為原住民族人口平均餘命變化情形，以及原住民族因患各項疾病死亡之分布情況，對於原住民族人口、健康情況、醫療資源分布，為相當重要的參考指標資料，原住民族委員會竟發生年報延後製作，且改為 2 年製作 1 次，有違年報之時效性與連續性。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製作「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相當多資料須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衛生福利部年報資料皆約於次年年中完成。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得因任何理由暫停或延後每年應製作之健康年報，並且應將招標製作報告時間前移，於次年下半年開始製作年報；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製作健康年報之資料，衛生福利部應盡力配合協助。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三、根據「102 年原住民族人口健康統計年報」資料，原住民族相較於全國在 0 歲人口平均餘命差距 8 至 9 歲，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之平均餘命，比一般國人約低 5 歲，65 歲以上平均餘命仍較一般國人低 4 歲。

依「102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年報」資料，原住民的十大死因與全國國人的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比較，原住民患「敗血症」死亡是一般國人的 2.8 倍、高血壓性疾病 2.4 倍、腦血管疾病 2.3 倍、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 倍，十大死因的死亡率都比一般國人高。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每 2 年應降低原住民族與一般國人平均餘命差距一定歲數為目標，並針對原住民族人口十大死亡原因，其中惡性腫瘤、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糖尿病、肺炎、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敗血症等十項死亡原因，分別針對各項死因，個別訂定「提高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計畫」，計畫須再分近期、中期、長期計畫，內容應包括疾病分布情況、提升醫療資源執行模式、降低原住民職業災害、編列預算、階段性預期成果，於 107 年度開始執行

，以利有效提高原住民族平均餘命。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四、鑑於長照 2.0 計畫原住民族專章中，對於原鄉之長照人員與受照顧之對象，較有文化敏感度、語言等種種問題存在，故將相關之因素明列於長照計畫中。基此，原鄉照管員之選任應以原住民族為主，較能有效落實原住民族長照之目的。惟原住民族中具有社工師資格或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人數較少，無法填補長照人力之缺口。故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於今（106）年 3 月 9 日質詢建議「具備 2 年以上長照實務經驗者，替代社工師資格」，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答詢表示：「已經在研議放寬認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提出照管專員資格認定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許淑華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鄭天財

（下午）

一、勞動部部長及外交部就「我國外交處境艱困下政府如何鼓勵及善用國際 INGO 組織（如 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國際安全衛生會議舉辦、職訓外交、職訓產業輸出等勞動事務國際交流以爭取外交運作空間」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勞動部部長、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102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業已擴大適用至所有工作者，職災千人率逐年遞減，然重大職災數卻不減反增，非典型勞動工作者及自營作業時常得不到應有的補償及賠償（如：亞泥案），請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後施行成效、重大職災現況及未來改善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林美珠、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翁瑛敏、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李守仁、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技監李泰興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處長何育興報告後，委員陳宜民、李彥秀、林麗蟬、陳曼麗、劉建國、蔣萬安、黃秀芳、吳玉琴、陳瑩、鍾孔炤、林淑芬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林美珠及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翁瑛敏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志榮、楊曜及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據勞動部統計，目前在我國計有外籍勞工 60 餘萬人。而外籍勞工在我國語言不便，基於基本人權保障，政府應投入通譯資源與人力以解決外籍勞工遭遇司法、勞政等相關問題時，所發生之語言不通問題。惟目前通譯制度遇有人力不足及通譯報酬過低問題。爰建請勞動部會同內政部於 1 個月內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在合理範圍內提高通譯費用，以解決通譯人員人力不足及報酬過低問題並健全相關制度後通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陳 瑩 蔣萬安 林麗蟬

二、有鑑於一例一休造成勞資關係緊張，甚或被批評為勞資雙輸，與原本行政院規劃之進步立法差距甚遠。現又有執政黨委員提出修法，顯見一例一休之立法施行與預期有所落差，建請勞動部部長或次長應於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前分別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分別召開 1 場以上勞動政策公聽會（其中 3 場由部長主持），俾利了解目前勞動政策施行狀況，並於公聽會全數召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三、全球化產業擴張下所產生區域勞動力轉換，使全球化勞動移民已成共同現象。然民國 105 年《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以《入出國及移民法》已將藍領外勞移民排除為由，通過取消出國一日，又《勞動基準法》亦有「勞工」之定義，外籍勞工一詞應無貶意；為避免名稱混淆不一，建請勞動部就「外籍勞工」及「外籍移工」一詞研擬中英文定義。

另勞動部補助外籍勞工在台生育之非本國籍無依子女安置費用引發輿論爭議，建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就外籍勞工中英文名稱定義並蒐集他國相關政策作法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今謹以主管機關立場提出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修法背景

依據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規範，專利連結制度及資料專屬保護為重要議題。我方於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允諾將透過修訂藥事法，給予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落實專利連結制度。其中專利連結制度為美方長期關注未解決的議題，整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是政府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的配套法案。

所謂資料專屬（Data Exclusivity），是指原開發廠提出新藥上市申請時，所檢具證明安全性及療效之相關試驗資料，其他藥商非經原廠同意，於法定之保護期間內不得引用。

再者，專利連結制度（Patent Linkage）是指，學名藥廠於申請上市許可時，主動告知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及原開發廠，其未侵害新藥之相關專利。如原廠認為有侵權疑慮則提出侵權訴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暫停核發許可證一定期間，但在該期間內仍繼續審查學名藥許可證申請案。如學名藥廠獲勝，可獲得特定期間的市場銷售專屬期（market exclusivity）。

藉由專利連結制度，保障專利權，肯定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的研發付出，使其有意願持續投入研發。同時，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藥品上市前，能掌握藥品的專利狀態，從前端研發進行專利迴避，進而提升學名藥產業的研發能量，以達鼓勵醫藥產業，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並落實政府積極推動醫藥與生物技術等新興產業發展之政策目的。

本次修法，從 104 年起於北、中、南辦理 8 場次說明會及 3 場次公聽會，與我國製藥產業相關公會溝通說明。總計增修 26 條條文，資料專屬保護修訂 2 條，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制度增訂 24 條。

貳、執行現況

我國資料專屬保護部分，現行藥事法給予新成分新藥 5 年資料專屬保護。同時，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對於有從事國內臨床試驗的新適應症新藥，給予 5 年的資料專屬保護。但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所提供的保護，並非法律位階。

對於藥品專利保護部分，現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要求，藥證申請人應附切結書，並由業者聲明，若有侵權行為自負一切責任，與藥證核發許無關。但切結書不具備任何法律效力，同時實務上已有實例，是在專利權未到期前核發學名藥藥證。

再者，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雖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有責任揭露新藥的專利資訊，但條文並未規範專利登錄類型與內容，更無類似美國、加拿大或韓國的藥品資料庫，讓藥品專利資訊透明化。因此，增訂藥品許可證審查與專利連結的規定，實有其必要性。

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新適應症新藥之資料專屬保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

二、增訂「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配合專利連結制度之建立，定明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法定期間內，可提報之發明專利類型及專利資訊，訂定任何人可檢視專利資訊的機制。（第四章之一、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八）

三、增訂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應就已核准新藥的專利狀態或已登載的每一專利權，提出聲明，以先行釐清藥品之專利侵權可能性。（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四、對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主張已登載的專利權應撤銷或學名藥未侵權者，增訂通知程序。同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侵權訴訟期間暫停核發許可證 15 個月，但在該期間內仍繼續審查學名藥許可證申請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二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五、對於第一家成功撤銷專利權及成功從事專利迴避設計的學名藥，增訂於核發藥品許可證後，有十二個月的市場銷售專屬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六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六、本次修正所涉之專利連結制度相關規定，於實務作業上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

肆、總結

本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能承蒙各位委員支持，順利完成修法，對於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 4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6 加 2 可以嗎？程序問題，6 加 2 可以嗎？

主席：因為今天中午還有其他的會議，中午會休息到 2 點半。今天議程會進入逐條，不處理臨時提案，原則上詢答到中午 12 點左右。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案，其中的一個重點是專利連結制度，這個制度是因為國內一些學名藥的藥廠在對一些專利藥做發明時，希望能夠 circumvent、避開專利保護的法規，在申請時可以早點登記，但是，在登記之後，學名藥藥廠就會瞭解這個東西必須要有一年的禁制期，這一點固然很重要，但其中有不少的政治角力，更遑論這個跟台美經貿談判關係之密切。近幾年來，美國其實利用跟其他國家來簽署這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成功地把專利連結制度擴張到其他國家，像南韓就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

本席為了瞭解這個過程，特別請了 TFDA 的官員到我們辦公室來說明，也討論了一下午。這一次修法主要是針對 P4 的這些藥，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陳委員宜民：學名藥的申請人對新藥對應的專利申請主張原廠藥的專利已經無效，同時主張未侵權原廠藥之專利權。但這個前提是原廠藥的專利的 disclosure，要更清楚地 disclose 專利的內容。在座的王美花次長頻頻點頭，因為他之前擔任過智財局局長，這部分你們在修法上完全沒有告訴我們，藥廠專利的揭露要如何會更清楚？有施行細則嗎？否則你如何認定這個藥廠要先揭露所有專利的內容？應該要更清楚。如果不夠清楚，這個學名藥的藥廠有何方式可以要求？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案確實有一半跟專利權有關，我們在這部分是要求，如果原開發藥廠的藥是一個新成分新藥的話，它只要揭露專利字號與專利到期期限即可，但如果這個專利是用途的專利，……

陳委員宜民：我問的是，在這個原廠專利的內容揭露（disclosure）上，你們一定要要求它更仔細，否則對學名藥藥廠有什麼 benefit？

王次長美花：因為它揭露專利字號，告知這顆藥對應專利字號之後，這個專利字號就可以連到智財局的網站，完全清楚了。

陳委員宜民：本來就有這些機制了，但在資訊的公開透明度上並沒有增加。其實在這件事情上，本席有接到國內包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這三

大協會聯合發表聲明，他們其實是反對的，公文也都發給了每個委員辦公室。次長，你說你們有在北中南開了公聽會、協調會，他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其實我們召開 8 個場次的說明會及 3 次的公聽會，他們有提出意見的話，我們都會逐一修正。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他們還是繼續反對？

何次長啟功：任何一個制度會衝擊……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就問你，他們反對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他們認為這個修法是傾向保護專利原廠，但從國際的角度來看，今天無論是韓國、新加坡、加拿大、美國本身都已經加入，甚至於中國大陸。

陳委員宜民：這個不是理由，你一定要有一些胡蘿蔔能夠讓它願意去這樣做，而不是一直設一堆的棍子給它。

何次長啟功：所以我們有跟他們討論整個制度、流程。

陳委員宜民：我們稍後就來討論你的胡蘿蔔是什麼，看起來這個胡蘿蔔也不是很大支。第 10 屆 TIFA 會議於去（2016）年 10 月 4 日於 D.C. 舉行，我知道王美花次長也率團前往與會。我們知道這次是行政院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成立之後首次的談判，請問，該辦公室的主任是誰？

王次長美花：總談判代表是鄧政委。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去？

王次長美花：我是副總談判代表。

陳委員宜民：今天你去參加一項談判，回來後就告訴我們因為這樣的緣故，所以我們要通過這個規定，請問，你為我們臺灣爭取到什麼？

王次長美花：專利連結確實是台美的 TIFA 十幾年來……

陳委員宜民：你為我們臺灣爭取到什麼？你不要講那些，本席問的非常 specific，其實這個經貿談判就是一個 trade off、交換嘛！臺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跟美國持續簽了這麼多年的自由貿易協定，過去每一任的總統在透過 TIFA 跟美國進行 FTA 談判時都有幫臺灣爭取權益，以這個專利連結而言，美國一直給我們壓力，希望我們通過它，我們其實一直步步地在跟它討論、跟它要東西。無論是李登輝總統執政時期利用 TIFA 談臺灣加入 WTO 問題，且後來也做到了。陳水扁總統希望由 TIFA 談判過渡至 FTA 談判，也簽了 FTA。馬英九總統則利用 TIFA 談帶有 FTA 性質的協定（如投資保障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採取堆積木的方式，最後希望加入 TPP。而今 Trump 上台，他都已經不願意加入 TPP 了，我們跟它談判的重點是像你們今天寫的希望加入 TPP 嗎？還是有其他更積極的目的，能夠促進我們的經貿發展？

王次長美花：台美之間確實有非常重要的經貿關係。

陳委員宜民：你要到了什麼嘛？

王次長美花：目前為止……

陳委員宜民：你有去參加會議，但你幫臺灣要到了什麼？什麼都沒要到。

王次長美花：我們跟美方的關係都是透過逐步建構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希望你能夠用比較積極、甚至是公開透明地來告訴我們。經貿的談判就是一個很重要、很微妙（delicate）的關係，但重點是你不要喪權辱國。

王次長美花：這個制度也是為了臺灣要把生技產業向上提升、往前走……

陳委員宜民：先不談別的，我看了美國的 Trade Representative 辦公室的網站，現在 FTA 有簽 agreement 的有 73 個國家，但本席在看這個資料時一直找不到臺灣，在「China, Mongolia and Taiwan」這個 area 裡面，只有寫「U.S-Mongolia TIFA」，我們早就簽了，也跟它開了 10 次的會議，為何沒有出現「U.S —Taiwan TIFA」？

王次長美花：臺灣的國際處境確實是非常艱辛的。

陳委員宜民：這句話我們已經聽了數百遍，

王次長美花：對，但這的確是事實。

陳委員宜民：蔡政府上台只會講這個。

王次長美花：其實一直以來，無論是什麼政府……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這個網站上沒有把臺灣寫出來？明明我們已經跟它簽署了。

王次長美花：我們跟它是 TIFA 架構協定。

陳委員宜民：但此處並沒有寫出來，只寫了「U.S-Mongolia TIFA」，並沒有「U.S-Taiwan TIFA」。

王次長美花：實質比較重要。

陳委員宜民：實質比較重要，名稱也很重要，不是嗎？最近陳時中部長到日內瓦去開會，寫了致賀函給新任的幹事長，光是上面寫了「中華民國臺灣」就被游盈隆教授質疑什麼叫做中華民國臺灣，我們中華民國就中華民國，你可以在後面加上「（臺灣）」，否則寫「Taiwan, Republic of China」，但在中文上怎麼會寫「中華民國臺灣」，中間連個逗點、句點都沒有？一樣的道理，名稱非常重要，否則這裡就應該要寫「U.S-Taiwan TIFA」。次長，你們必須要去爭取這部分。不要跟我說國際情勢如何如何，該爭取的就要去爭取。

其實在這個過程中，不是每個國家都會屈服於美國這樣的壓力，以歐盟而言，他們就不支持採這樣的專利連結，就像義大利主張這個其實有違反專利法的規定，學名藥廠認為這樣做會讓他們權益受損。我們再跟國際比較，美國、加拿大有專利連結，像新加坡、澳洲都沒有專利登記這樣的機制……

王次長美花：有，新加坡有。

陳委員宜民：新加坡沒有專利登記制度。另外，在目前我們的草案中，停審期為什麼長達 15 個月？這也是學名藥廠認為違法的部分，既然已經申請進去了，停審期為什麼長達 15 個月？可以說明一下嗎？

王次長美花：方才講到歐盟沒有專利連結，因為此一制度分為兩種，前面是資料專屬的保護，如果資料專屬保護的時間很長的話，沒有專利連結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那就會侵害到學名藥廠的申請嘛！

王次長美花：對。歐盟的資料專屬保護期間，申請前是 8 年，要到 10 年才會准，所以他們的這段

期間非常長；而臺灣目前是 3 年就可以申請，5 年才可以准。

陳委員宜民：我問的是為什麼現在的停審期要訂在 15 個月？

王次長美花：第二個是主管機關停審要不要訂 15 個月的問題，學名藥的申請部分，我們其實是停發證，並沒有停審，所以學名藥即使有通知之後，衛生主管機關還是可以審，一般的審查期間本來就需要 9 到 12 個月，現在的設計是……

陳委員宜民：問題是一般審查的期限為什麼是 9 到 12 個月？

王次長美花：委員是指學名藥？

陳委員宜民：這是一般審查的期限，但是我們希望 TFTA 應該增加審查的人力，審查期限也應該縮短，很多業者都在反映這個問題，所以你們不能說因為審查期間本來就要 12 個月，就可以用這樣的理由來停審，這有點倒果為因，對不對？為什麼不能跟韓國一樣訂為 9 個月？如果今天我們要實質地審查到後面的條文，本席希望停審期間應該向韓國看齊，不要訂為 15 個月，這樣有點太長。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都是 30 個月、24 個月，當然，韓國有它特殊的期間……

陳委員宜民：你要學好的，還是要學不好的？

何次長啟功：對，沒錯……

陳委員宜民：最新訂的是韓國，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另外，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審查的時效，剛好我們的配套就是把 CDE 行政法人化，目的也是希望把時間儘量縮短。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如果真的要進入實質審查，這個部分要注意。

主席：謝謝陳委員，你已經超過滿多時間，你已經講了十幾分鐘。

陳委員宜民：好，我們做個結論。從今天的詢答聽起來，本席覺得經濟部在談判的過程裡面，沒有幫我們國家爭取到任何 benefit。美國現在已經不加入 TPP 了，如果用這樣的理由來回應美國的 Free Trade Agreement，本席沒有辦法接受，必須有更正當的理由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建議要保留審查這個草案。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剛剛您的發言時間除了 6 分鐘加 2 分鐘之外，還有超過一些時間。我再提醒一下各位委員，為了公平起見，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都是 6 分鐘加 2 分鐘，希望大家儘量控制在時間內，因為我們中午沒有辦法繼續開會，今天我們會進入實質審查。謝謝。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的主題是有關於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也就是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的修正，這項規定可能會延緩學名藥的上市。在現行的制度下，審查期間大概是 9 到 12 個月，核價期大概是 3 個月，可是如果我們採用專利連結制度的話，現在雖然是繼續審查，但是 15 個月內暫停核發許可證，所以中間會有落差。也就是說，暫停期間 15 個月到期後再核發許可證的時候，在有糾紛、需要打官司的情況下，訴訟期間大概是 2 年，萬一在此期間專利權人敗訴，當然就沒有什麼影響；但是萬一專利權人勝訴，學名藥會不

會已經開始上市了，請問經濟部王次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是垂詢投影片上第二個問題，衛生主管機關設立資格制度是就其審查是否停止的問題，至於學名藥廠商拿到許可證之後要不要上市，是由廠商自己去斟酌，假設它雖然拿到許可證，但是上市之後非常有可能被告，這就要由廠商自己決定要不要上市。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有點疑慮，所以特別提出來參考。另外，這項修正對於產業或健保的影響，我相信都會有一些評估。目前臺灣使用了滿多的學名藥，但是我們的市場跟美國是不太一樣的，如果我們現在採用美國的專利連結制度，對臺灣的產業及健保會不會有影響？這個評估有沒有真正地做過？

王次長美花：在這麼多場的公聽說明會中，業界有反映這個部分。臺灣在制度設計上非常明顯的一點，就是我們的 15 個月暫停期間只是針對發證的時間，並沒有停止繼續審查，更重要的是，學名藥如果在 12 個月就可以實質審完的話，還是會發給許可證，廠商拿到這張許可證就可以到健保去排隊計價，這就是臺灣的制度。

陳委員曼麗：請問一下，這個評估的資料能不能給我們立委作為參考呢？

王次長美花：好。

陳委員曼麗：謝謝。接下來再請教衛福部，我覺得我們的 WHA 世衛行動團非常棒，每天都會發布日誌連線，讓大家知道日內瓦的情形。我注意到 5 月 21 日我們曾經跟美國衛生部部長碰面，也有提出恭喜，當時雙方談了一些重點，美國關心的問題也是現在我們臺灣比較擔心的問題，包括登革熱、防疫、未來希望美方能夠來臺。

今天我想討論登革熱的問題。國內登革熱的高峰期大概是每年 7 月份之後，我們希望登革熱能有疫苗可以使用。根據疾管署的統計，國內登革熱死亡年齡的中位數大概是 77 歲，四成的患者超過 55 歲，可見 55 歲以上的人可能比較容易「得獎」。目前登革熱疫苗對於 45 歲以上的人好像不太有效，導致疫情擴散，南部諸如高雄、屏東、臺南的病例數都非常高，我不知道現在對於疫情擴散的情況是否有一些策略可以因應。當然，國際上既然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臺灣人也不得不關心。我們知道棲息於室內的登革熱病媒蚊種類與棲息於室外的不同，我們要如何避免疫情擴散的危險？目前病媒蚊的防治遇到一些困境，有些困境其實是我們沒辦法控制的，譬如全球暖化的問題，全球的溫度越來越高，氣溫攝氏 20 度以上剛好很適合病媒蚊生長。過去我們都認為登革熱是南部的問題，可是去年雙北的病例數高居前三名。此外，各醫院也都發表了一些論述，長庚醫院表示，氣溫每增加 1 度，蚊子就會增加 10 倍；國泰醫院也說噴藥是沒什麼用的；臺大醫院甚至表示，國內的蚊子可能已經有抗藥性。請問次長，我們該如何面對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高雄、臺南、屏東的登革熱會比較盛行，是因為當地的蚊蟲是埃及斑蚊，北迴歸線以北是以白線斑蚊居多，比較沒有埃及斑蚊，登革熱的傳染力自然比較低，所以南部都要面對這樣的問題。幾年前國家衛生研究院已經設置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而

且特別設在臺南及高雄，該中心不是以一般的研究為主，而是以防治為主。

委員剛才提到疫苗的部分，美國 NIH 將新開發的疫苗與臺灣合作，目的就是要針對較適用於老年的疫苗為主，與越南死亡的個案大概都是比較年輕的情況是不一樣的。目前國內的疫苗廠已經取得它的合作許可，未來如果疫苗開發成功，對我們走入國際的資源、國際的醫療有很大的幫助。

其次，國內所有醫院所做的報告顯示，基本上，溫度升高、全球暖化造成登革熱的疫情越來越嚴峻。就像剛剛講的，北迴歸線以南有埃及斑蚊的風險，但是未來北迴歸線以北是不是也有可能傳播，大家必須未雨綢繆。

另外，過去一直以噴藥的方式來防治登革熱，現在開始走入新的開發方式，包括讓一些特殊的蚊子受到細菌感染，防止他們產生下一代，所以比較科學的方式已經融入整個防疫計畫裡面，這裡所提到的方式其實都已經可以解決。

陳委員曼麗：7 月份我們就休會了，我想再提醒一下，對於登革熱的防治，國際也在關心，我們臺灣當然責無旁貸，所以我特別提出來。

何次長啟功：謝謝。

陳委員曼麗：如果有相關的訊息，也希望我們能夠隨時掌握。

何次長啟功：好。

陳委員曼麗：另外，從前一陣子往生的豬哥亮先生相關的新聞中可以看到，現在很多民眾罹癌以後，可能會尋求西醫、中醫、甚至偏方的治療。現在有醫生站出來宣稱什麼方法有效或提出一些偏方，醫生也有言論自由，但是衛福部在這件事情上能不能提供病患更多正確的醫療觀念，甚至做一些宣導？還有，衛福部有沒有一些處罰機制？有些人講的實在太過天花亂墜，難道沒有一些限制的處理方式嗎？

何次長啟功：一般我們衛生福利部對於誇大廣告、誇大療效都要加以處理。如果身為專業的醫師，竟然以其專業違反自己所受的教育去誤導民眾，我們醫事司會在 1 個月之內進行細部的了解，如果發現確有其事，輕則暫停其執業，重則可能會予以吊照。

陳委員曼麗：民眾對這個部分比較不了解，尤其生病的時候總是希望能夠獲得多一點力量的幫助，但是如果真的是偏方，就像豬哥亮先生在過程當中，也有醫生給他一些建議，我覺得衛福部可能要導正一下。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要請所有的民眾及醫療系統注意，基本上民眾在疾病來臨的時候，有時候會慌了手腳，誤信很多以訛傳訛的訊息，還花了很多錢，甚至最後身體健康受到更嚴重的影響。除了國健署、健保署、醫事司相關單位會加強民眾的宣導之外，我們也希望所有在第一線的臨床醫師及醫療人員能夠協助民眾養成正確的觀念，不要誤信偏方，以免影響自己的身體健康或造成財產的損失。

陳委員曼麗：非常謝謝次長。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衛福部何次長，今天審查藥事法，其實最主

要是為了跟美國談判 TIFA，日前美國商會就具體要求我們要完成專利的連結及資料的專屬權修法，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李委員彥秀：主要就是為了這個原因？

何次長啟功：當然還有配合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李委員彥秀：對啦，次長當然會這麼說，但是如果真的這麼緊急的話，為什麼今天部長不在場，食藥署署長也不在？請問次長，你覺得這個法案對於臺灣整體製藥的發展重不重要、影響大不大？

何次長啟功：當然重要，要不然我們不會把它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對嘛！事實上，不是次長覺得不重要，我認為這麼重要的法案對於臺灣製藥的影響非常、非常大，但是今天部長不在，食藥署署長也不在，為什麼行政院要在今天急於用這個版本來審查？而且還特別壓縮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開會的時間，所以召委才非常辛苦，這個禮拜每天都是排訂上、下午處理不同兩個專案報告。這個案子到底在急什麼？次長，到底在急什麼？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案子在去年 8 月就已經……

李委員彥秀：是不是美國的壓力啦？不然的話，哪有差這二、三個月？我看到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提到，因為這個案子如何、如何，所以公告的時間、實施的日期要再跟社會大眾討論。包括實施的日期，你們都不敢訂、不敢寫，美國的壓力很大嘛！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次長，你不用回答啦！我跟你講，我就知道是這樣子！我聽到的都是如此，你不用再回答。我認為在跟美國進行貿易談判的同時，對我們來說，到底我們是輸誠，還是可以獲取更多的利益，其實我個人是非常懷疑的。當然，今天就這個法來討論，就討論的方式或未來修法的方向而言，無論是對於原藥廠有一定的保障，或是如何維護製藥的發展，我覺得都要同時兼顧，而衛福部對此責無旁貸。我相信我們今天在審查這個法案的同時，你們應該有很多抉擇，也有很多痛苦，經濟部有經濟部的壓力，但是對於鼓勵、扶植學名藥的藥廠，衛福部應該是支持的吧？

何次長啟功：對於任何一個產業，只要是正常的發展……

李委員彥秀：站在衛福部次長的立場，你應該是全力地支持，因為你也鼓勵學名藥的發展，並推動製藥的相關規範，包括現在實施 PIC/S 及 GMP 之後，我們與國際最嚴格的規範接軌，這幾年已經發展得非常不錯了，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何次長啟功：對於任何產業的正常發展，我們都要支持。

李委員彥秀：那衛福部的做法到底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所以我們在推動之前，就在北、中、南辦了 8 場說明會及 3 場公聽會。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今天整個修法的方向對於未來學名藥的發展，會不會造成很多困擾或一定程度的打擊？當然，我認為臺灣在國際上一定要有專利的保護。接下來我想以幾個數據提出質疑。

我一直認為，扶植學名藥及提供健保收載藥物有更多的選擇是健保署應該努力的政策及方向，但是今天的修法在未來學名藥申請藥物上市的过程當中，會不會因為動不動被原藥廠以侵犯專利為由、遭遇到困難，就受到 15 個月停審期間的限制，進而造成利益的損失？根據 TPP 藥品智慧財產權規範的 18.50 條，除了已經核准的新藥，新適應症、新配方、新給藥方法上市的許可證所提交的臨床資訊準用第一項的規定，至少提供三年的保護；但是我們今天的修法卻只修半套，只要求新適應症，並沒有要求新配方及新給藥方法。我不知道這個法修完之後老美會不會同意，它可能會認為我們只修了半套，要不就修全套。今天部長不在，食藥署署長也不在，我們匆匆忙忙地修了老半天，老美可能覺得我們的修法有問題，美國商會對我們可能還是有反對的意見。

其次，目前學名藥申請許可證的方式及流程是申請 20 天、通知專利人 45 天，如果發生專利的訴訟，只要有人提出申請，就可以要求暫緩核發藥品許可證 15 個月。在這次修法的草案當中，有兩個最主要的核心概念，就是專利的連結及資料專屬的保護。在專屬的保護方面，我剛剛已經說明了，我們這次只要求做了新成份的專屬資料，也就是新適應症的部分，修法只修了一半。

另外，在核發藥證的過程當中，雙方可能會進行訴訟，只要有人提出侵權申請，就要暫緩 15 個月核發許可證。請問智財法院院長，以過去的案例經驗，通常第一審的勝訴機率有多少？你有沒有數據？

主席：請智財法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得灶：主席、各位委員。16.3%。

李委員彥秀：算高嗎？

李院長得灶：低。

李委員彥秀：所以任何一個原藥廠或任何一個專利的申請，只要被指控侵權，就會被暫停核發許可證 15 個月。再請教一下，申請專利所付出的成本是多少？誰可以回應我？是 1.1%嗎？

何次長啟功：委員，您提的是訴訟的成本，還是開發的成本？

李委員彥秀：我指的是請求金額的成本，第一審裁判費，依法約定為請求金額的 1.1%，也就是說，其實他勝訴的機會並不高，大概只有 16%而已，但是依法他只要付判決費 1.1%就可以阻止上市，這就是對學名藥嚴重打擊的地方。未來如何讓原藥廠的專利能夠受到保護，讓台灣也可以用到新藥，當然這是一種價值的選擇和判斷，我們當然要做，但是我擔心的是，未來會變成很多專利的地雷，到處都是。然而真正影響的是，真正有權利的，且合法經過相關的實驗和安全的實驗，雖然走完所有程序，但動輒就被暫停核發許可證 15 個月，不能做、不能上市，我覺得這是對學名藥的影響。次長，這要怎麼辦？你們到底想清楚了沒有？

何次長啟功：開發新藥的成本很高。

李委員彥秀：實際上，有很多藥在訴訟過程當中被停了 15 個月，你們有沒有精算過這對健保到底有多大的影響？

何次長啟功：只要取得許可證之後，就是不一定要等到整個訴訟結束，只要是在……

李委員彥秀：是這樣子嗎？就我的瞭解，現在修法是暫停核發許可證 15 個月，在 15 個月的過程當中……

何次長啟功：15 個月是停發許可證，但還是繼續審查。

李委員彥秀：這是現行制度喔，你們修法之後呢？

何次長啟功：一樣，15 個月只是停發許可證，過程還是……

李委員彥秀：停發許可證就是不可以賣、不可以上市嘛！但是這個勝訴的機率只有 1.5 成耶！這不是影響到學名藥的相關權利嗎？以後可能到處都是專利的地雷！

何次長啟功：如果他的專利是假的，那我們在訴訟過程中，甚至有幾個廠商已經到美國去，他們是勝訴的，原廠反而要給他們錢去處理後續的事情，所以對於學名藥廠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這個過程對我們學名藥的發展是一個嚴重的打擊，如果每個學名藥上市過程中都被原廠訴訟 15 個月，那損失可就大了！這還不只是原藥廠的損失，我擔心的是現在健保有多少的藥是用學名藥，其實健保要用專利藥或是學名藥會有一定的差價，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精算這對未來健保財務的影響有多大，本席並沒有一定的偏見要如何處理，我只是認為這對健保財務的影響非常非常大。今天部長不在，食藥署署長也不在，我們卻針對行政院的版本匆匆忙忙就要討論，就要送出去了，只為了給老美一個交代，如同瘦肉精的美豬。我要提醒你們，到底台灣跟美國的貿易談判可以換回多少東西？你們有沒有算清楚？

何次長啟功：在所有過程當中，我們都已經仔細考慮，也舉辦很多的說明會和公聽會，並聽到業界的心聲，並做出一些修正，如果今天不走這條路，萬一學名藥侵權，造成更大的賠償，這不是一件好事。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對學名藥侵權一事，原來的訴訟方法跟行政救濟可以處理，不是沒有，難道過去都沒有在處理嗎？

主席：李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藥品專利連結制度如果通過之後，對國內的藥廠、藥業有什麼影響？再者，相關的規劃需要這麼匆忙上路嗎？是什麼時候開始討論這件事情？什麼時候送進來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十幾年來的談判當中，美方確實一直這樣要求，這方面稍後王次長可以補充。再者，我們是在去年 8 月就已經送到大院了。這個制度一旦實施，當然對任何現行的制度總會有一些改變，業界一定會覺得這樣就好了，事實上，我們所有藥的市場大部分都是在美國和加拿大，如果我們要跟國際接軌，同時要推動發展生技醫藥，勢必我們以後走的路必須跟國際上有一樣的平台，所以我們會繼續推動這樣的改變。至於改變的過程是否對業界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舉辦了 8 場說明會和 3 場公聽會，只要業界所講的事情或是反映的問題是合理的，我們也會逐步修正。所以，這個制度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會有一些改變，但是我們基於……

吳委員玉琴：對現有的廠商可能會有一些衝擊，可是對於新藥的廠商可能是一個保障，因為台灣正在發展創新產業。

何次長啟功：沒錯，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學名藥廠對台灣的貢獻。

吳委員玉琴：當然他們非常有貢獻，但是制度還是影響他們的……

何次長啟功：未來還會有配套措施，我們會儘量減小影響。

吳委員玉琴：剛才次長講這部法在去年 8 月就送進來了，到現在才要進行審查，確實這部法非常複雜，我們在閱讀上其實也有些辛苦，本席提出幾個問題就教於各位。我們就條文的專章來看，看起來是對專利保障，也是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可是主管機關衛福部只是建立一個專利連結的平台而已，事實上，我一直在看你們的角色，我覺得衛福部的角色不重，FDA 不具監督角色，你們只是建立一個平台，把資訊公開在上面讓大家知道，有狀況就是法院處理，這裡只是一個審查的機制，我看到就是這樣的情況。

何次長啟功：向委員報告，事實上並沒有錯，我們就是一個平台，讓原廠藥廠跟學名藥廠之間能對話，因為如果我們介入太多，最後還是在訴訟時，屆時行政跟法院之間如果不一致，那會產生問題。

吳委員玉琴：不一致時要聽誰的？

何次長啟功：所以我們就是簡單化，讓雙方可以對話，同時可以走入到一個程序。

吳委員玉琴：本席要問的是，FDA 對於原廠登錄，如果是相關的資料，假設有人檢舉 A 藥廠，說原廠的登記登載不實，可是 A 藥廠不回應，那你有什麼辦法？我看你們沒有辦法啊，要求他更正，他也不更正，你也沒有罰則啦！但其他國家是有的。

何次長啟功：不是，如果今天在……

吳委員玉琴：我的前提是有人檢舉了。

何次長啟功：若有人檢舉，那 20 天內就必須處理。

吳委員玉琴：可能原廠不處理啊，條文裡面沒有規範耶！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請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既然衛福部的角色是一個平台，如果第三人提出檢舉，認為專利權人的專利有不對的話，其實衛福部沒有辦法判斷專利有沒有問題，衛福部就把它轉給專利權人，專利權人自己要判斷有沒有問題以決定是否要修改。

吳委員玉琴：如果他不修改呢？

王次長美花：假設他不修改，專利有虛偽不實的話，我們有配套規定，那就會按照刑法的規定去處理。

吳委員玉琴：回到刑法處理？

王次長美花：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法非常複雜，有專利法，也有刑法。

王次長美花：是。

吳委員玉琴：本席在下午還會再提出一個相對應的修正版本，希望能夠有罰則，否則我覺得你們給原藥廠非常大的自主空間，不實或是不更正也沒有責任。

王次長美花：以國外的經驗，如果真的有寫錯，有人通知時，他自己會非常認真去確定有沒有寫錯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如果在 20 天內沒有通知原廠，你們是可以停止，可以駁回學名藥的申請，我覺得權限上有點不太對等。

王次長美花：不太一樣，學名藥是藥廠自己沒有重做實驗數據，所以要申請登記，假設一看資訊，專利還有效的話，學名藥確實有責任要去執行。

吳委員玉琴：另外，請教何次長，就條文來看，在專利連結上到底有沒有角色？當時在討論藥品專利連結時，到底有沒有一併考慮到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的問題？未來 CDE 行政法人化之後，它在專利連結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本席有一個重點是第四十八條之十六規定，學名藥廠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可以有 12 個月銷售專屬權，這個利益還滿大的，本席想請教的是，所謂的「資料齊備日」是如何核定？是把資料送到 FDA 那邊？還是送到 CDE？到底是哪個時間點做所謂的核定？要如何判定誰最早？因為到時候要認定是誰最早送件。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我們 CDE 的角色就是希望行政法人化能夠加速審查的效率，如果……

吳委員玉琴：到底是送件給 FDA 還是送件給 CDE？

何次長啟功：因為 CDE 行政法人化就有比較低階的空間，從那邊就可以開始。

吳委員玉琴：所以 CDE 是核定者？那它的權力很大耶！

何次長啟功：它只是收件，但是……

吳委員玉琴：還有資料備齊啊！

王次長美花：第一家最早備齊是指都審完了，而且核准了，所以最終核准是指……

吳委員玉琴：最終核准，不是送件？

王次長美花：不是，所以它才可以拿到銷售自主權。

吳委員玉琴：那最終核准是 CDE 還是 FDA？

王次長美花：最後還是 FDA。

吳委員玉琴：所以核定權在……

王次長美花：核證的是 FDA。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一直質疑 CDE 會不會有權力過大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不會。

吳委員玉琴：我們在談行政法人時，我們都擔心它公權力過大的問題，這個部分要再釐清，好不好？因為我看不到 CDE 的角色。

何次長啟功：CDE 行政法人化，核證的也是 FDA。

吳委員玉琴：好，這就確認了。

繼續再談及公平會的角色，在美國談藥品時也出現一個問題，原廠的藥和學名藥廠達成協議，造成學名藥延後上市，就是有點壟斷的情況。這樣的情形發生之後，到底是由衛福部管還是

由公平會管？依據第四十八條之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得通報公平會。但是到底是誰主責或是處理這件事情？衛福部有能力管這件事情嗎？還是要由公平會處理？這是交易的壟斷啊！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牽涉到的各部會業務相當多，在行政院協商時，大家瞭解對外要有一個單一窗口，否則業者搞不清楚通報的對象和範圍，以及在各部會執行業務和廠商理解上的困擾，所以目前行政院提出的草案是規定在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相關的通報都是向……

吳委員玉琴：還是向衛福部？

張處長恩生：是衛福部，但是衛福部認為這個案件在內容上如果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時，可以向公平會通報，或是把案件移給公平會，針對有達成協議的部分處理。但預計這個部分不會太多，因為會達成協議的主要原因在於，原廠藥廠一定是看到學名藥廠有勝訴的可能性，我們做一個不恰當的比喻，今天有一個人在賣東西，結果有一個仿冒者，假設那個仿冒者是學名藥，但是他認為自己沒有仿冒，可是人家主張他仿冒，兩個要打官司時，如果原廠藥廠認為對方可能沒有仿冒，自己要打官司不一定會贏，那這個時候兩方就會發生協議。從公平會的觀點來看，如果真的沒有仿冒的話，兩個應該在市場上競爭，兩個怎麼可以做協議？所以這種情形發生的機率非常低，但是如果真的有……

吳委員玉琴：如果真的發生的話，你是說公平會會協助衛福部？

張處長恩生：對，他們通報我們，我們還是有處理的機制。

吳委員玉琴：這應該是公平會的專業，為什麼不是由公平會來管？就回到公平交易法去處理。

張處長恩生：有，條文有規定。

吳委員玉琴：沒有，條文裡面看起來是衛福部的責任。

張處長恩生：沒有，不是衛福部的責任，是衛福部認為有違法之虞、有可能，就可以移給我們處理。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牽涉到很多部會的業務，衛福部身為一個窗口，角色也滿重的，但我覺得你們對這個法的熟悉度還是弱了一點，必須再加強，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藥事法幾個修法重點請教王次長。這次修法的主要原因，包括衛福部和經濟部的報告也提及，最主要是因為 TIFA，我們受到美方的壓力，不要說壓力啦，他們提出要求，希望我們做一些調整和修正，但是大家也對這次修法的幾個重點提出質疑，最主要被詬病的是專利連結制度。我國加入專利連結制度，也就是未來我們課以學名藥廠有告知義務，告知原藥廠，原藥廠在 45 天內提起訴訟的話，通知主管單位，主管單位就暫緩核發許可證 15 個月。大家質疑這個制度在台灣會過於傾向專利藥廠，對於很多台灣本土的藥廠而言，尤其台灣本土藥廠是以中小型的學名藥廠為主，對他們的生計、發展有非常大的衝擊，經濟部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經濟衝擊評估？衛福部有沒有做過健保負擔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美方之所以會關切這個議題這麼多年，倒過來講，因為過往沒有這樣的制度，資訊也不透明，所以有非常多專利還沒有消滅的藥，就已經核發非常多的學名藥出來，不管是哪一個國家的原廠藥廠，就會發現衛福部沒有把關，不僅他們的專利研發成本高，研發時間長，還要經過許可才可以上市，所以壟斷期本來就已經很短了，卻還核發學名藥，造成不諒解，才會認為要用這樣的制度來達成資訊透明化。

就台灣來講，台灣不是只有學名藥，其實很多台灣的藥廠在開發新藥，包括複方、劑型，台灣一定要朝向創新研發，台灣在國際上非常有名就是創新研發，我們的生技業如果設計這樣的制度，雖然對純學名藥而言會有衝擊，它必須瞭解這樣的機制並去申報，但是對創新研發相對是可以得到保障。因為目前這個制度還沒有出來，所以過往的案例反而一直在抱怨沒有好好保護好的專利藥。

蔣委員萬安：鼓勵新藥研發創新，我們當然是支持的態度，但目前台灣本土藥廠很多是屬於中小型的學名藥廠，這部分次長也承認，而今天這麼重要的修法，在這個會期最後突然排進來，而且今天馬上要進入逐條審查，我想瞭解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福部，有沒有做過完整的經濟衝擊評估？對於這些中小型學名藥廠的影響，有沒有相關的評估？衛福部有沒有做過完整的健保負擔評估？這會影響到健保給付，到底有沒有很完整的報告？

王次長美花：過往衛福部還沒有設計條文時，曾經有委託外面做過，但是因為條文都還沒有設計出來，所以其實那個模型和報告，不是在……

蔣委員萬安：本席並不會苛求經濟部和衛福部沒有做過任何的衝擊影響評估，如果今天就要進入逐條，我認為會過於倉促草率，甚至是今天在逐條審查之後就要送出委員會，這個影響層面非常大，不只是這些藥廠，更是民眾用藥的權益。今天在立法院，不只是立法委員，行政部門也要承擔責任，如果沒有做過任何評估，就要在今天早上委員會詢答完進入逐條，然後送出委員會，我相信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知道答案很清楚，沒有評估。如果像剛剛次長所說，這次的確是鼓勵原藥廠新創研發，同樣的，對於學名藥廠，前面也有很多質疑，因為對他們生計影響衝擊很大，尤其我想要講的是，以臺灣現行法律制度，其實可以交由法院決定，就由法院判斷到底是不是要核准給予暫緩執行的假處分，而且法院是最客觀公正的。但是現在你們的專利連結制度是把這樣的權力和判斷交由衛福部食藥署暫緩核發，剛剛次長也說衛福部並沒有能力這樣判斷，到底是不是有侵權，或是無法判斷有侵權的可能性、可能性高還是低，當然是由法院來判斷，現行法律制度就可以處理了。如果衛福部沒有辦法判斷，推給原藥廠，課予學名藥廠在申請時有通知的義務，由原藥廠判斷，如果他們認為有侵權的可能，45 天內提起訴訟，通報主管單位，主管單位就暫緩核發；但是，衛福部食藥署及原藥廠哪有能力客觀公正的判斷？這會造成專利藥廠濫行起訴的結果，美國就發生這樣的情況，各種原藥廠不管有無侵權的可能性就提起訴訟，因為這樣就可以暫緩學名藥廠 15 個月取得許可證，而且還不是自己暫緩的，是透過主管單位食藥署暫緩 15 個月核發准許學名藥上市，對原藥廠當然是有利的，所以，他們就會不管任何原因濫行起訴。對於這個制度，衛福部、經濟部有沒有思考過？

王次長美花：我有兩個回應，第一，在現在資訊不透明的情形之下，學名藥申請上市這件事，原廠是沒有任何資訊可以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學名藥申請上市的階段。

蔣委員萬安：前面階段沒有問題，我們課予學名藥廠在申請時有告知義務，必須主動通知專利藥廠。

王次長美花：現行法律沒有這個機制。

蔣委員萬安：這個階段並沒有問題，我現在質疑的是，在這個階段之後，為什麼只要專利藥廠提起專利訴訟或民事訴訟，主管單位食藥署就暫緩 15 個月核發許可證？

王次長美花：主管機關只是一個平臺而已，至於委員擔心原藥廠會不會濫登的問題，事實上，如果原藥廠浮濫登錄，後面會負擔很大的不必要的責任，所以，就這個部分而言，原藥廠也要非常仔細登錄專利，其實這部分在討論的時候都有加入相關的設計。事實上，很多學名藥廠會等到專利到期才申請，如果有少數藥廠不等專利到期就想申請，才會用到這個機制，學名藥廠表示這個機制對他們影響很大，倒過來講，如果要在專利未到期前先申請上市，就要確認申請上市有沒有侵權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次長，這個判斷應該交由現行的法律制度，由法院判斷，為什麼要把這樣的權力交給行政單位？

王次長美花：行政單位其實沒有判斷，行政單位只是等到法院……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們無法判斷。

王次長美花：是。

蔣委員萬安：誰能判斷？

王次長美花：還是法院。

蔣委員萬安：對，還是法院，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能夠暫緩核發許可證？

王次長美花：那只是制度的設計而已。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個制度設計就有問題啊！

王次長美花：但是假設原藥廠已經去法院起訴，那麼，暫緩一下讓法院有一個初步的結果，這邊就可以知道了。

蔣委員萬安：不對，你們的法條是說一旦起訴就可以暫緩核發許可，這只是起訴，法院還沒有判決、還沒有確定，都還可以透過行政訴訟救濟，也可以上訴，甚至也有可能最後法院判決確定認為沒有侵權，但你們卻在是一起訴，行政單位食藥署就馬上剝奪這些學名藥廠的救濟途徑，而且剝奪他們原本可以取得許可證上市的權利。

王次長美花：沒有，他們本來就要審，剛才講，我們的設計就是繼續審，審學名藥本來就要花 9 到 12 個月。

蔣委員萬安：如果本來就要花 9 到 12 個月，暫緩核發 15 個月的期間，15 個月之後呢？

王次長美花：15 個月到期就不用……

蔣委員萬安：就給許可證？

王次長美花：對。

蔣委員萬安：可是這邊訴訟還在繼續進行。

王次長美花：是。

蔣委員萬安：設計這樣的制度有什麼意義？

王次長美花：不會啊！

蔣委員萬安：原來的目的不就是因其有侵權的可能性，而這個訴訟還在繼續，時間很有可能會長達 3 年、5 年，確定結果都還沒下來，但這邊 15 個月時間到了，也相當原本的審查程序，然後又發了許可證，這不是很矛盾嗎？

王次長美花：現在是完全沒有這個程序，還是照發。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行的法律制度就可以處理，如果有侵權的可能性，專利藥廠可以到法院提起訴訟，專利訴訟、民事訴訟就可以處理，如果認為有疑慮就向法院聲請暫緩執行的假處分，法院最公正判斷，也有專業能力處理、判斷，衛福部、原藥廠都沒有這樣的專業能力。回到最前面，這個制度是因為 TIFA 的原因、美國的壓力，要我們照單全收。

主席：蔣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蔣委員萬安：包括澳洲、新加坡，他們也只有通知義務，並沒有把這樣的決定權拉回到行政單位，所以我認為這個制度設計必須要審慎，不是今天就可以貿然通過的，這個影響層面非常大。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何次長在報告時提到藥事法修正條文最主要是為配合 TIFA 和 TPP，我想問一下，美國有承諾要和臺灣簽 TPP 嗎？藥事法的修正有這麼急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說 TPP，川普總統上任後有一些改變，尤其川普主張貿易保護，所以，對於所有涉及對外的原則，還是基於原來 TPP 的架構之下必須進行。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現在就沒有 TPP 了。

黃委員秀芳：對啊，現在就沒有 TPP，美國也沒有答應要和臺灣簽定貿易協定，既然如此，專利連結有這麼急嗎？

何次長啟功：我剛剛已經說過，原來是沒有 TPP，但是所有對外談判原則，事務官還是基於以前的原則在談，我知道沒有 TPP 了。臺灣現在發展生技醫藥，也列了 100 億基金推動，同時我們輔導 87 家業者在進行，所以整個事情不完全是為了 TIFA 或 TPP，而是有鑑於臺灣新藥開發市場必須要這麼做，尤其臺灣的藥，美國和加拿大市場占 83%。

黃委員秀芳：臺灣大部分藥廠幾乎都是學名藥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沒錯。學名藥有好幾種，專利期已經過的不是在 P4，但我們今天談的是 P4，關於健保的用藥、民眾的安全，我們當然不能……

黃委員秀芳：針對健保的用藥，未來健保保費會不會調高……

何次長啟功：不會。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做過評估嗎？

何次長啟功：當然不會調高保費。

黃委員秀芳：現在健保用藥有 80%幾乎都是學名藥，只有 20%是原廠藥。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委員所提示的，但基本上，所有學名藥只要不在 P4 裡面，就不需要走這條路。如果走這條路，學名藥還是可以按照這樣的程序走完，15 個月之後也是可以進入健保的市場。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針對這個部分做……

何次長啟功：我們之前有跟健保那邊評估過。

黃委員秀芳：評估過沒有問題？

何次長啟功：衛福部設計任何制度，如果對民眾……

黃委員秀芳：評估資料是不是可以給委員會的委員？

何次長啟功：好。

黃委員秀芳：未來臺灣如果專利連結的話，對整個藥品市場影響有多大？你們有評估過嗎？

何次長啟功：對藥品來講，只是讓這些學名藥廠在 P4 的位階不要產生侵權，甚至賠償的問題，所以，P1、P2、P3 的部分沒有任何差距。

黃委員秀芳：現在呢？因為現在還沒有專利連結，有這樣問題的有多少？就是有侵權，或者……

何次長啟功：那要開始實施之後，他們開始對話之後才會知道。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也還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件？

何次長啟功：現在沒辦法了解，等到制度開始之後才會……

黃委員秀芳：如果專利連結制度開始實施之後，對藥品市場影響到底有多大？我相信次長也有聽到一些反彈的聲音。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

黃委員秀芳：你們要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對於他們的疑慮，你們到底有沒有聽進去？

何次長啟功：有，所以在 8 場說明會、3 場公聽會裡面都有聽取他們的聲音，在能夠協調的範圍內，我們都已經進行處理。未來這 15 個月，加上 CDE 行政法人化也通過了，我們可以加速，未來的審查時間或者要求的時間是不是以後再修正，我們可以按照機制調整。

黃委員秀芳：如果新藥專利連結登錄不當或登錄不實，在修正案中針對登錄不當或登錄不實是否有做什麼處分？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牽扯到學名藥廠和原廠，如果原廠隨便登錄專利而產生後續責任的問題，自己也要背負，但在這個修法中是沒有……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這個法不針對登錄不實或登錄不當處理？就算有一些刑責也好，或者相關規範。

何次長啟功：第一百條之一對於提報專利資訊，詐欺或虛偽不實的提報資訊涉及刑事責任，會移送司法單位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刑法也有針對這個部分……

何次長啟功：如果確實有虛偽不實或者隨便登錄。

黃委員秀芳：如果新藥廠有一部分新藥登錄、有一部分不登錄，但學名藥廠並不知道是哪一部分沒

有登錄，新藥藥廠可以針對沒有登錄的部分控告對方侵權嗎？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是以原料、配方及用途三項為主，而且只有一次使用權，不能臨時再加上其他的。

黃委員秀芳：在專利法裡，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考量，新藥專利權人如具已起訴之專利權，包括經依藥事法登載之專利權，及未經依藥事法登載之專利權，應無不可。這樣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是不是可以請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那是這個機制的專利法配套條文，說的是在藥事法裡有登錄的專利才會扣到專利連結機制，沒有登錄的專利就不會扣到專利連結。但是就專利權人來講，登錄的專利可能是 3 件，另外還有 7 件和這個藥相關，比如製法，由於製法不能登錄，但因為有專利權，假設他要主張專利侵害，本來就可以去法院主張；所以，立法說明說的是針對沒有登錄的，本來就可以按照專利法去行使專利權。

黃委員秀芳：所以和這個是……

王次長美花：這只是附帶說明，該項專利權可能有 10 件專利，其中 3 件符合藥事法可登錄的範圍，剩餘的 7 件專利雖然不能登錄、不能阻止學名藥的核發證書，但是 7 件專利還是有效專利的話，到法院就可以合併主張，所講的就是這個事情。

黃委員秀芳：如果原廠和學名藥廠原本有訴訟，但後來和解了，但是不是有私相授受，或者違反公平交易？在新法當中有這方面的規範嗎？

王次長美花：有，在國外曾經發生過這種案例，所以草案中有提到，如果有人向衛福部檢舉，衛福部確實無法判斷就移給公平會處理。

黃委員秀芳：若違反公平交易法……

王次長美花：由公平會去處理。

黃委員秀芳：業界對這個部分有滿多聲音的，既然你們也辦了那麼多場公聽會和說明會，希望何次長、王次長能夠多聽聽業界的聲音，因為他們認為專利連結之後對藥廠會有很大的影響，尤其台灣的藥廠幾乎都是用學名藥。

王次長美花：第一是要保障合法，第二也要鼓勵創新，所以兩邊都要平衡，這個法案在公聽的過程中就做了非常非常多考量，也都有放進來。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能夠多聽大家的意見，也希望不要因為專利連結而打趴了臺灣的製藥業。

王次長美花：不會。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增訂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你們在修法說明中特別提到主要是為了配合 TIFA 和 TPP，剛剛有非常多位委員提到，之前為了美豬、美牛的進口，TIFA 還在卡關當中，更別提川普上任第一天就退出 TPP，基本上，臺灣也不是成員之一，到底我們在湊什麼熱鬧？剛剛各位表達了此次修法的意

見，但我們非常質疑的是此事關係層面非常大，為什麼這麼倉促提出來要在今天進入逐條並出委員會？我覺得有很多部分需要考量。以目前臺灣製藥產業來看，專利連結制度對我們的製造廠商還是有些衝擊。剛剛你們說已經為此開過公聽會，但我覺得在公聽會的過程中還是有很多意見沒有被完全整理，也沒看到後續有更清楚的報告，今天不是你們送到立法院來，很多民進黨委員就要照單全收，我覺得還是要站在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你們的修法理由是專利連結制度可以鼓勵我國在醫藥產業從事研發及迴避設計，但非常奇怪的是，藥事法立法目的在第一條就已經指出，所謂藥事，就是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所以，藥事法還是屬於公共議題在衛生方面的討論。如果要鼓勵業界在科技上發展，經濟部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來就應該從這方面鼓勵；更何況，此次藥事法的修正，國內產業提出很大質疑。我們也知道行政院是因為美國的壓力，所以被迫接受專利連結，但我們還是要考量到國內的產業狀況，目前臺灣藥品市場產值大約是新臺幣 1,500 億元，國內學名藥廠占 23% 左右，大概是 350 億元，也就是說，有 1,150 億元左右的產值被進口藥商拿走了。基本上，這套制度保障的是比較有能力研發的跨國藥廠。當然，新藥商開發新藥花了很多錢，有很多必須被保障的，這些我們都認同，但是回過頭來我們看國內的產業，很多廠商並沒有因為這次的修法受到更好的照顧。衛福部並沒有因為在這個部分會增加健保支出，或是市面上將會充斥著很多高價的原廠藥，我們並沒有看到這二個單位有做更細部的評估。

我現在要跟大家說的是在專利連結制度上的要求，原開發藥廠提出藥品申請之後，我們要求它要揭露法令所指定的及與藥品有關的專利資訊，並且要登錄在藥品專利資訊庫中，這是公開的平台。至於它登錄是否不實，衛生機關並沒有進行實際的查核，當然你們要查核就必須要有專利的專業人力，但是也可能會有因為專利人員刻意提報一些錯誤資訊，使得主管機關暫停核發學名藥廠許可證的情況，這樣就拖延了學名藥的上市，這是我們擔心的部分。

剛剛你們雖然提到衛福部與公平會會去協調、注意廠商的行為，但是這個資料庫非常龐大，食藥署與公平會有沒有這樣的能力與人力來做這樣的查核？剛剛你也提到，在你們的草案中，不實登載有刑事責任，但現實上就是沒有這樣的人去做實際的監督與查核工作，所以專利藥廠根本就是站在非常有利的地位，我們要如何來防止弊端，目前從書面上並沒有看到各位提出非常完整的報告。

我最後要講的是，這個專利連結制度是從美國來的，美國當年採用這個制度是有其立法背景，他們過去把藥品的藥證管理與專利綁在一起，但經過這 30 年，美國的 FDA 也都還沒有辦法完全解決現在所衍生出來的問題。現在我們要把這一套非常具有爭議性且美國還有一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制度引進來，造成國內產業與學界的質疑，我不曉得為什麼今天要這麼倉促的通過這個修正案？對於很多部分，剛剛二位都特別提過要經過法院的處理與認定，所以我覺得修法不應該這麼急促。我們贊成要給專利廠商基本的保障，但是會衍生出很多的問題，這是我們需要去設想、想得更清楚的。就像一例一休，現在又要再回過頭來重新修法。我希望藥事法的審查應該是討論怎麼樣的制度對原廠商、藥品商有好的方式，這是立法院可以好好來探討的，不是丟出一個法案就要急於通過，否則這對於立法院的形象不是太好。請二位簡單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美國的制度，我們有充分的掌握，他們在 2003 年做過大修，2016 年做過小修，這些我們都有參考，更何況我們在進行公聽的時候，非常多部分都已經不是美國的制度了，而是參考國內狀況去修改。以臺灣這個現象來講，與過往相比，過往在研發部分比較缺乏，現在臺灣已經有越來越多廠商在做研發藥品，在生技新藥部分，已經有 97 家廠商在做所謂的生技新藥研發而得到獎勵與補助。這個制度其實是要 under 在申請藥品，不管是原廠藥或學名藥，申請藥品時要不要揭露資訊的問題，所以一定會放在藥品審查的部分，這個部分各國也都是放在藥事法中。

許委員淑華：我再重述一次，對於藥事法的檢討，我們希望鼓勵國內廠商能夠不斷的進步，所以剛才次長特別提到，現有條例讓很多廠商獲得這方面的補助，我們有給予鼓勵，但基本上，這與藥事法的修正不一定要綁在一起。剛剛蔣萬安委員也提到，衛福部食藥署有這樣的權力停止學名藥廠 15 個月的審查期間，雖然你們內部還是會做審查，但是這對學名藥廠來說就是很大的傷害。如何在這樣的過程中取得更好的平衡點？這個細節我們可以好好的討論，我不希望今天用很草率的方式通過修法，這是我對立法院所有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何次長，目前 P4 的申請案有幾件？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P4 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開始進入，所以沒有這樣的狀況，只是我們的設計上是以 P4 為主。

陳委員瑩：因為目前還沒有進入 P4，所以沒有 P4 的申請案。請問王次長，P1 到 P3 有多少案子？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沒有這個制度，所以也就沒有辦法讓大家知道學名藥要申請時，原廠藥的專利到底到期沒有，現在沒有這樣的機制，所以建立這個制度與平台之後，資訊才會透明。

陳委員瑩：所以你現在也沒有辦法評估這個修法的影響會有多大？因為目前都沒有相關數據。

王次長美花：對，因為目前沒有數據，但就過往初步來看，多數學名藥都是等到專利到期後才來申請的。

陳委員瑩：請問目前國內有能力去挑戰專利藥的藥廠大概有幾家？

王次長美花：因為現在臺灣沒有這個制度，在美國有這個制度……

陳委員瑩：我說的是臺灣有能力去挑戰專利藥的廠商有幾家？這個部分是不是何次長比較清楚？

何次長啟功：目前大概像友霖、聯亞、安成、國光、基亞等，這些都有這樣的競爭力。

陳委員瑩：這樣算起來大概有幾家？

何次長啟功：只要是所謂開發新藥、新技術的……

陳委員瑩：所以其實台灣也有不少藥廠相當優秀，有能力去挑戰專利藥的？

何次長啟功：沒錯。

陳委員瑩：請教李院長，目前在訴訟中的有幾件？一審的訴訟期間大概要多久？

主席：請智財法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得灶：主席、各位委員。智財法院開院至今，有關醫藥部分的案件一共有 32 件。

陳委員瑩：32 件，這樣算是多還是少？

李院長得灶：算是少的。

陳委員瑩：好。一審的訴訟期間大概要多久？

李院長得灶：大概 14 個月。

陳委員瑩：好，謝謝您，請回座。

再請教何次長，大部分台灣各個學名藥的原料從哪裡進口？

何次長啟功：各個可能性都有，印度、東南亞，甚至中國大陸也有可能。

陳委員瑩：我指的是大部分，我想你知道，還是你不好意思講？

何次長啟功：中國大陸。

陳委員瑩：本席了解的也是，台灣大部分學名藥的原料都是從中國進口的。我想次長應該比本席了解，有關原廠藥跟學名藥這部分，我國藥廠不願意冒風險，因為研發新藥，投資的時間很長，而且必須投入大筆資金，大家對於開發新藥所需投資的時間跟金額都比較卻步，而生產學名要只需 cost down, copy 專利過期的藥品，基本上很多學名藥廠就是照著原廠的模子去刻出來，所以對學名藥廠來說，只要能夠追上原廠藥的最低標準就好了，我們有很多情形是這樣。

另外，因為每年健保署藉著藥價調查，大砍學名藥的健保核定價格，導致很多學名藥廠為了保持利潤不縮水，被迫改過期標籤，而偷工減料的事情更是層出不窮。我如果講錯，次長可以糾正我。TFDA 基本上也沒有多餘的人力、物力去查廠或查核工作，藥品不是食品，藥品對人體的健康其實是有副作用的，有時副作用甚至是很嚴重的。再請教次長，國內這種 cost down 的代工模式應不應該改善？

何次長啟功：其實全世界許多國家都在做學名藥，例如印度就占了滿大的市場占有率，我們有所謂的 PIC/S 或是其他的藥廠管理制度，只要產品的品質沒有問題，同時，我們今天談的是不要去侵犯他人的專利權，要申請進入健保市場的管道都是很順暢的。另外，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過期藥品的改標或者改貼有效期間，類似這次的事件，主要是因為有一位醫師警覺性很高，看到藥品的顏色不一樣，就通報到不良藥品的通報系統，我們主動查察之後，原廠看到不對，發現是經銷商自行塗改的。所以，經由一些類似的案例，我們會在制度上或是查核的效率、機制上去加強這部分，當然，我們查得越多，業界就知道不應該做這些違法的事情，為什麼？因為我們查得到。

陳委員瑩：我剛剛提到的是一些案例，它畢竟也不是全部，當然我們也相信有一些學名藥也是相當優良的……

何次長啟功：當然，我剛剛說過，主要是優良廠商出來都是好的。

陳委員瑩：對。另外，這次修法的政策目標就是保障國人的用藥安全，但是在實際臨床上也有一種情形，有些學名藥比起原廠藥疑似有確效不足、安定性不佳的問題，這對於人體是相當不好的，也嚴重影響到藥物治療的結果。很遺憾地，這個問題在國內不是一個個案，按照比例估算，台灣藥品市場一年的產值大概是新台幣 1,500 億元，如果落實原廠藥的專利連結制度，其中進口藥廠的產值大概就會占到 77%，高達 1,150 億元台幣，國內學名藥廠大概只剩下 23%，大約 350 億元，我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掌握到這個數據？

何次長啟功：有，這個有健保的部分大概都有相對的了解。

陳委員瑩：好，那本席想再請教，在這 77%原廠藥的市占率之下，國人用藥的權益、安全提升了多少，你們有沒有做評估？或者說風險到底相對下降多少，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數據？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能否請健保署的同仁說明？

陳委員瑩：好。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兆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所調查的原廠藥跟學名藥使用的比例，就金額的占率來講，從 103 年到 105 年的金額占率，原開發廠大概都是 59%，學名藥大概是 41%左右。

陳委員瑩：這樣我們整個壓縮了學名藥的市占率，是否絕對能夠保障國人用藥的權益跟安全？

黃專門委員兆杰：就這次的修法來講，我們可以看到第四十八條之十五的規定，食藥署所提出來的是暫停發證 15 個月，但是健保署還是可以繼續審查，所以就學名藥拿到健保給付的時程來講，其實影響不大。

陳委員瑩：謝謝。此次修法的關鍵之一就是原廠專利藥的專利連結制度，訂定的目標之一就是把它作為專業的把關機制，挑戰成功可以享有國內市場的銷售專屬期 12 個月，專利連結同時也有暫停核發許可證 15 個月的設計，但是目前國內部分藥廠提出，原廠藥的專利根本就是無效，同時也認為暫停核發許可證的期間應該縮短為 9 個月。本席的看法是，如果你要做就做全套，拿出像陳部長爭取參與 WHA 的魄力，我們就以美國為標準，將暫停核發許可證的期間改為 30 個月，問題是現在我們規定 15 個月，是不是就可以跟 TIFA（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談判完全連結？還是台美關係只連結了一半？你取一個中間值是個半吊子還是怎麼樣？

王次長美花：暫停的時間多久，其實各國可以就國內的情形作斟酌，這部分的法案都已經開過公聽會公開過，我想這樣的設計應該是符合我們的需要。

陳委員瑩：好，進入逐條審查之後我們再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何次長，接下來如果遇到涉及法律層面的專業問題，今天列席的官員，包括司法院的官員，都可以隨時上台協助。前面很多委員針對這次的修法提出過的質疑，第一個是 TPP 已經沒有了，引進專利連結制度對我國而言，到底有什麼實際上的意義跟必要，不過，我想討論問題的時候，還是把焦點集中。即使回到當初研議 TPP 的架構當中，我指的是即使假設現在 TPP 還在的話，就專利連結制度而言，在藥品審核的過程

當中直接跟專利連結，透過行政審查的方式，是 TPP 唯一提供的途徑嗎？

主席（陳委員瑩）：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助：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跟美方在談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是 TPP 的條文，次長應該非常清楚，它除了行政程序以外，還包括 judicial proceeding，裡面要求譬如 preliminary injunction，即定暫時狀態處分，也就是不論是否採取專利連結制度，在我國專利權被侵害時，本來就有一套完整的司法審查程序，如果採納我國完整的司法審查程序的話，我看不出來 TPP 條文裡面所規範的架構，到底有哪裡是違反了？

何次長啟助：這部分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現在的法律制度，學名藥申請上市的時候，原廠藥是不會知道的，所以申請上市……

黃委員國昌：我認為沒有必要在行政程序上面就直接凍結 15 個月，你們可以通知，之後專利權有問題，可向智慧財產法院尋求救濟，這樣有問題嗎？

王次長美花：本來我們的設計，專利權人如果要訴訟，也是要向法院救濟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把問題的焦點搞清楚！你們現在設計的制度是不需要法院進行初步司法審查的情況之下，完全沒有確定是否有侵權，包括專利權是否有效，不用提供擔保，也不用處理事後損害賠償機制，專利權人透過專利連結制度就可以凍結市場 15 個月，您當過智慧財產局的局長，應該非常清楚，我們在專利戰爭的時候，第一時間在搶的都是時間、市場，最後司法審查結束以後，有的時候未必是最重要的結果，我要說的是，在我國現行已經有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情況之下，專利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保護專利權，但做這件事情是要付出代價的，萬一提出來的定暫時狀態處分是沒有理由的話，他必須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在我國目前定暫時狀態處分，如果最後因為專利權無效，或是根本沒有侵害專利權被撤銷的時候，損害賠償的舉證責任在誰身上？

王次長美花：在專利權人身上。

黃委員國昌：損害賠償的舉證責任是當初去申請 injunction 的人，他必須要負無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專利權人要自己證明聲請這個 injunction 無過失，才有可能獲得賠償責任的減免，在我國定暫時狀態處分已經包括在專利以及其他領域，是一個非常穩固的規範結構，也是立法者所做出來的權衡，但是你們今天所引進的專利連結制度，把雙方當事人彼此之間風險的承擔，以及最後損害賠償責任的承擔完全破壞掉。

我為什麼說完全破壞掉？在專利連結制度裡面，不僅沒有法院事前的審查，也沒有供擔保，最後如果根本沒有侵權的話，損害賠償責任在你們今天的條文當中，完全沒有處理，我知道你們一定會說回到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範疇，真的要進行請求賠償時，絕對是困難重重，因為他們是按照你們的制度去申請專利連結，15 個月是國家法律給他們的凍結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法案完全破壞目前已經建立起來的專利權保護措施，到底必要性在哪裡？

王次長美花：定暫時狀態一定要有侵權或侵權之虞，即要有製造、販賣、銷售，學名藥申請上市的時候，根本沒有進到製造、販賣、銷售，所以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

黃委員國昌：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要件，是不是如同王次長所說的這樣，我們等一下進行條文討論時，再來進一步交換意見，或許在進入條文討論之前，你也可以跟司法代表談談，看要件是不是您所說的那樣，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無論本委員會或非本委員會委員都有一個疑問，其實會期已經快結束，為什麼突然會排審藥事法專利連結？這個案子已經進院裡面快一年多了，大家當然會問急迫性在哪裡，以及衛福部是否有去評估？如果真的通過以後，對於健保以及整個製藥產業的衝擊為何？請教健保署，健保費用支出用藥部分，哪一個占比較多？學名藥比較多，對不對？大概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兆杰：主席、各位委員。數量的部分比較難去加總，不過我們有做金額的加總，從 103 年到 105 年金額的占率，原藥廠是 59%，學名藥是 41%。

徐委員永明：根據我拿到的資料，原藥廠供台灣兩成用藥，學名藥是八成，可是占健保支出，原藥廠藥是八成，學名藥是兩成，有差距這麼大嗎？

黃專門委員兆杰：有關八成跟兩成數量的部分，剛才有說明比較難去加總，因為針劑、錠劑及口服比較難加總。

徐委員永明：瞭解，請問署裡面有評估嗎？如果引進專利連結制度以後，對於學名藥產生一定的壓制作用，健保支出會不會增加？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黃專門委員兆杰：在法案第四十八條之五的部分，這一次的設計是停止發證 15 個月，但是繼續審查，繼續審查部分的話……

徐委員永明：我講的是長期，並非針對個案，如果越來越多的原藥廠進來，學名藥遭到壓制，從長期的趨勢來看，你們是否有進行健保財務評估？衛福部應該比較關心這件事吧！

黃專門委員兆杰：在專利期之內的藥品，本來學名藥就不能夠生產，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健保……

徐委員永明：我講的是長期，你們有做過任何評估報告嗎？剛才其他幾位先進談的都是法律訴訟，我問的是如果這個政策確立下來，你們會評估對健保財務的影響嗎？還是覺得不會有影響？

黃專門委員兆杰：就這一個法案的修訂來講，對健保的財務應該影響不大。

徐委員永明：請問學名藥跟原藥廠藥之間差別在哪裡？除了價格差別之外，實際效用差別為何？原藥廠藥比較好，學名藥比較差？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是經過審查通過的，其實原藥廠藥跟學名藥沒有差別。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在急什麼？如果用的藥會比較貴，但兩者之間差別不大，請問衛福部的職責是什麼？

吳副署長秀英：藥品的安全及有效性。

徐委員永明：推動專利連結是你們衛福部的責任嗎？TPP 的簽定或跟其他國家貿易關係的友好，這是你們的責任嗎？

吳副署長秀英：基本上，這個東西對我們國人可以提早用到藥還是有幫忙的。

徐委員永明：衛福部食藥署的責任是什麼？藥求安全有效、食在安心健康為使命，全民信賴的食藥安全守護者、創造食品藥物安全消費環境為願景，這是你們網頁上面寫的。專利連結跟你們是什麼關係？

吳副署長秀英：基本上我們還是有一份責任，希望在國內的市場上能夠讓病人很早用到比較好的藥。

徐委員永明：你不是說差別不大？

吳副署長秀英：我現在只是說，我們如果有這一套制度的話，其實對國內的產業，他們也希望往研發上面去走，他們可以發展出來……

徐委員永明：是嗎？那些藥廠是這樣覺得嗎？還是藥廠都短視近利？不像你們想的那麼遠，這個事情是你們需要關心的嗎？

吳副署長秀英：整個國家對創新產業的發展，我們都應該要關心。

徐委員永明：我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其實我覺得應該經濟部來回答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貴部這麼急著推這個東西，然後川普總統又說 TPP 已經死了，難道是為了 TIFA 嗎？可不可以講清楚？顯然不是為了我們國人的健康，你講藥差別不大，又比較便宜，所以在急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個部分，一個確實是整個臺灣國際情勢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在現階段臺灣自己也朝研發的方向在走，建立這樣的制度，假設今天是一個研發藥廠……

徐委員永明：臺灣的國際環境，我當然知道你們部長現在在瑞士努力，這邊是經濟部的，對不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會比較大的質疑，衛福部當然也在努力，我們看到部長也在瑞士發言，可是我們只是在想，為什麼在這個關頭上做這些事，急什麼？已經進院裡面 1 個月，有沒有開過一定的公聽會？我個人召開過，其實很多藥廠是有不同意見，我當然知道很多藥廠覺得國際化很好，可是有些藥廠看法是另外一個。我是希望部裡面，不論經濟部或衛福部，能不能整合一下？另外從衛福部的角度而言，應該還是從國人健康安全、整個健保體系的長期發展著眼，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部會之間要分工清楚。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王次長，我們這一次最主要討論大概針對 3 點，一個就是資料的連署權；一個是專利連結制度；另外一個就是修法的背景。大概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對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是。

鍾委員孔炤：你在智慧財產局也滿有權威的。

王次長美花：沒有，我做很久就是了。

鍾委員孔炤：做久了對法條都非常熟悉，我只是想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包括剛剛這麼多委員也特別提問，對於剝奪學名藥廠訴訟的基本權利，會不會因為這一次的修法而違反現有民法的規範？你是不是可以說明？

王次長美花：好，因為這個制度其實是由主管機關去建立平臺，讓資訊透明，最主要跟過往不同的在此。當專利資訊在上面的時候，讓原廠藥和學名藥互相看有沒有問題，因為就學名藥來講，它如果申請上市，自己沒有重做人體試驗，而是引用別人資料的時候，他會知道引用的是哪一顆藥。這個資料只是讓他知道，這一顆藥對應到的專利，還有沒有在專利權期間之內。

鍾委員孔炤：專利連結制度的問題在於，美國處理的賺錢核發許可時間是 30 個月，為什麼我們是採用 15 個月？這個你等一下再回答，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你待會兒再回答才不會浪費我的時間，主席就不會叫我下去了。針對這個領域，要引進美國的連結制度，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前年（2016 年）專利的糾紛，美國是全世界最多的國家，短短一年就有 4,537 件的訴訟案件，如果再推回 5 年前，它的訴訟案件也不過二千多件，為什麼連結制度的訴訟案件會逐年增加？到去年已經超過四千五百多件了，在逐年增加的過程當中，為什麼我們現在還要採用這種制度？相對地就會讓人質疑。另外，王次長應該很清楚，這些專業流氓，雖然它的領域可能大部分在半導體或軟體的應用，也就是我們一直講的 Patent Troll，就是所謂的專利蟑螂，都在美國利用專利法案去鑽法律漏洞，然後從中牟利。

接下來我們從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的規定來看，相對地，衛福部不管這些訴訟有效或無效，在 15 個月之內都可以不發給學名藥的許可證，除非法院或智慧財產局認定專利無效，才可以提早在 15 個月內發給許可證。這個講比較白話一點叫做對無效專利的包庇，或者延長手上專利無效，來獲得非法的利益嗎？次長，有沒有想過這些大型的原廠可以假借專利連結制度，在各締約國到處興訟，或逆向和解方式來賺錢嗎？這種學名藥廠可以跟這些原廠競爭嗎？這個我們當時有想過嗎？如果我們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可以由衛福部不發給狀態許可證的行政處分代勞嗎？如果是這種會不會逾越行政權，擴大了行政權？

最後我想問的，次長，這次條文如果修完之後，真的對我們國人的健康會有幫助嗎？對於我們健保的負擔有評估過嗎？如果有，數據為什麼在你們的資料裡面沒有看到？

王次長美花：幾個問題我趕快回答，一個就是美方停得比較久 30 個月，當時我們就是考慮到國內藥廠的意見，還有在臺灣一審訴訟的期間，來規劃縮短為 15 個月，不用像美國等那麼長，在美國的訴訟確實很多，但是相對的，也因在美國訴訟，而可以得到比較高的保障，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台灣 ICT 業者對美國的訴訟情況非常熟悉。有關這個案子，目前的情況是，學名藥若單純申請上市，沒有辦法申請暫時狀態，更不要講現在資訊是不透明的，如果有被侵害之虞，其實原廠藥不會知道，大家不要忘了，現在提到的原廠藥新開發藥廠，未來很可能都是有能力研發的藥廠，雖然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很複雜，但是對台灣往創新的方向走是很有幫助的，因為原先沒有這個制度……

鍾委員孔炤：其實有啦！你也很清楚，專利法有防止藥廠侵害原廠的規定，專利權人對專利權有侵害之虞者，也可以向法院請求防止之，在訴訟過程中，若專利權發生急迫性問題，依照民事訴訟法，法院可以核發暫時的狀態處分。

王次長美花：根據過往的經驗，都是上市以後才會發生訴訟。

鍾委員孔炤：衛福部可以直接暫停 15 個月時間，在行政過程和法律訴訟期間，是不是有……

王次長美花：只是暫停，讓他釐清有沒有侵權行為。

鍾委員孔炤：次長，在沒有釐清之前，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請多考慮一下。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藥事法的修正是跟專利連結，不過我要提醒你，行政院藥事法修正案有兩個版本，你記得吧？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

林委員淑芬：上次的藥事法是修什麼，你記得吧？

何次長啟功：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林委員淑芬：不是，比較相關的是 CDE 行政法人化。

何次長啟功：那個目前在司法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兩個東西是連動在一起的，跟藥事有關的法律，一個是專利連結，一個是 CDE 的審查權，這兩個部分都有修藥事法，但這兩個草案是扞格、矛盾的，先不管食品安全和藥物安全會不會變成政治資本被交換，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但是我先提醒你，還有另一個就法論法的矛盾之處，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藥事法要把 CDE 國家藥物審查中心法人化，修了第三十九條，規定：所有製造、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藥品，應先向國家藥物中心申請技術性資料審查，取得認可證明以後，才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藥品許可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FDA、TFDA 依前項規定核發藥品許可證時，得為公共衛生需要或倫理的審查；請問專利權的爭議、專利權的審查、暫停處分屬於公共衛生和倫理的課題嗎？

何次長啟功：這個暫停剛好屬於專利連結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上次送來的藥事法修正草案，已自我限縮到未來所有藥物的申請、查驗、登記都給 CDE，你們的 TFDA 只做公共衛生和倫理的審查，其他都沒有，請問這個暫停核發要在 CDE 進行，還是要在 TFDA 的程序進行？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CDE 不會審查有關專利權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暫停核發部分，藥事法要不要授權？現在沒有法源依據，憲法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都要以法律定之，如果法律沒有規定，會不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你給它暫停核發權，但是根據 2 月送來的第三十九條，你們只能做公共衛生和倫理的審查。

何次長啟功：在暫停核發的 15 個月裡面，還是會持續進行審查，實質的技術審查還是照走啊！

林委員淑芬：給暫停核發的法源依據？

何次長啟功：這次就是要定法源。

林委員淑芬：根據這次修正的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學名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可以取得一年 12 個月的銷售專屬權，這是高度公權力的行使，你們上次送進來的藥事法修正草案，看起來 TFDA、衛福部只有審查從 CDE 拿到的技術性資料認可證明，及其他申請資料，其中最困難的是 CDE 的技術性資料審核認可證，根據這個邏輯，誰是第一個，就要看誰通過 CDE 查驗登記的技術性資料審查，可是 CDE 的組成還有業者在裡面，你們要高度行行使公權力給特許權、銷售專屬權給某一個廠商，可是你交到一個低度公權力行使的法人手上，而且還有業者在裡面，運作上不會出問題嗎？

何次長啟功：審查是審查，發證是發證，審查是由 CDE 進行。

林委員淑芬：必須取得 CDE 的許可證、認可證明，你們才會發證，你們要讓哪個人取得學名藥一年的銷售獨步權，要看誰先備齊資料，但是資料最不容易備齊的就是認可證，根據舊法，CDE 審查認可證時，程序上框給誰最早備齊資料，他就是第一個，所以最核心的問題是 CDE 認可誰最早取得嘛！但因 CDE 裡面有業者，現在把這兩個法放在一起讓我們很不安心。另外，暫停核發時間為 15 個月，你們現在說藥品審查時間平均要 12 個月，之前你們不是說 CDE 法人化以後，會提高審查效率，從 12 個月降為 6 個月、9 個月嗎？如果 CDE 審藥的效率提高了，15 個月會不會太長？

何次長啟功：如果 CDE 行政法人化通過以後，我們會依實際情況加速審查效率，如果時間確實可以再往前縮短，當然我們可以再做其他的調整。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現在還要修法耶！

何次長啟功：CDE 行政法人化也還在進行中。

林委員淑芬：兩個修正法案有矛盾之處。

何次長啟功：目前我們正在進行評估。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誰先備齊資料匡在一個不能行使公權力的 CDE 手上。學名藥廠在 P4 階段要進行藥物申請的時候，你們匡 15 個月。

何次長啟功：我們不只考量單一審查的時間，還要考慮訴訟……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你應該以國家的公共利益做為考量重點，國家和人民需要什麼？國家、人民當然希望藥物儘量不被壟斷，價格負擔得起，這個對公共利益才有保障，P4 允許學名藥廠做這樣的挑戰，國際也都接受，但是現在卡了一個暫停核發 15 個月，我們都知道以前這件事情是要拿去交換加入 TPP 的，就是在不得已的交換中我們付出代價，可是現在沒有在國際貿易談判裡面，沒有在交換的想法裡面，突然就把這個可以交換的籌碼先讓利讓出去了，所以我們才覺得這件事情到底怎麼回事？難道是葉望輝來台灣講的，台灣會有一個新的溝通機會？台灣想要什麼樣的臺美關係，要看願意用多少政治資本來達成新的關係和協定。那我們要問食品安全、藥物安全或好的公共醫療要走的方向都要變成政治資本被拿去談判嗎？要拿去談判也可以，要換什麼東西回來？如果不得已真的要談判，那就卡 15 個月，就 15 個月而已，要換什麼東西回來要讓我們知道，不是沒事就把一個可談判的籌碼直接讓利讓出去，沒有換任何東西回來。你

的 CDE 如果是一個低度公權力的行使，你卻把一年的銷售特許和獨步權交在 CDE 手上，它還是業者組成的，CDE 由業者組成的法案都送到立法院了，你們也沒有撤回。

何次長啟功：我們 CDE 沒有所謂的業者，另外，剛剛所講的整個過程都還有 FDA 在把關，不會全部由……

林委員淑芬：你的 CDE 條例草案第二章第六條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一、政府機關代表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二、邀請醫藥、衛生、法律相關學者專家；三、請民間企業經營和管理專家。你忘了當初還有限制比率，這個比率還可以高達二分之一，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你，你還跟我講，那你們把業者拿掉，你還說你們沒有業者？

何次長啟功：對啊，第一次、第二次的籌備會包括利益迴避都在處理。

主席：謝謝林委員，提醒一下注意時間。

林委員淑芬：我好意的提醒你，專利連結的審查和上次的藥事法、CDE 行政法人化有很多扞格和矛盾之處，你要回去好好想一想啦！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知道我為什麼最後一個發言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時間比較長。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不會這樣啦，我是想從頭聽到尾。請問總共要修正幾條？

何次長啟功：26 條中有 2 條是資料專屬，有 24 條是屬於專利連結。

劉委員建國：昨天我在這邊質詢完畢之後，到門口被智產局和 FDA 的人攔劫。一個是藥事法要修 26 條條文，在會期倒數的第二天，你覺得行政機關這樣的處理方式好嗎？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去年 8 月送進來。

劉委員建國：我先不談內容，藥事法總共有幾條條文？

何次長啟功：一百多條。

劉委員建國：修了 26 條等於是修了四分之一，那是大幅修正耶！是高度修法！衛環委員會有 15 個委員，這 15 個委員相當清楚你們對這個草案用心良苦嗎？我是要講一個法律如此高度的修正，而且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當要開始進行大體討論、逐條討論時，行政機關應該……

何次長啟功：要事先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對嘛！如果都沒有，你們今天就會受到很多指責、挑戰，行政機關真的要好好討論，哪怕這部法律就像你講的是台灣本土製藥的葵花寶典，都沒有人會領情啦！都沒有人會接受啦！

何次長啟功：雖然沒有像委員所說的早一點向委員說明，但是我們在今天之前都盡量向各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我昨天才被攔劫，這叫做盡量？剛才尤委員問你們，原廠可能遭侵權的疑慮，根據現行法就可以聲請法院暫緩執行假處分，那專利連結制度像澳洲、新加坡，只有通知的義務，並

沒有將暫停發證決定權授予行政單位，你們對此沒有回答。

何次長啟功：但是一般像英國、加拿大等其他國家，甚至有 24 個月、30 個月的限制。

劉委員建國：我想今天如果真的為了產業界正向的發展，當然要跟國際接軌 OK，但跟國際接軌不一定就以大的國家作為接軌的對象，因為台灣是一個小而美的島國，面對產業各個面向的事情，和大國來作類比不一定適當。所以當人家提澳洲、新加坡的時候，你們的為什麼一定要用美國等其他國家去比較？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新加坡和美國非常像，所以新加坡是暫停 30 個月。澳洲的機制完全不同，但他是用法院的高額罰金去處理，制度設計不太一樣，但是同樣是要保障原廠藥的機制。以國內藥廠而言，比較熟悉的反而是美國的機制，因為國內藥廠有很多到美國去進行 P4 挑戰機制，至於台灣藥證的審查也是比較熟悉美國的制度，而對澳洲的制度比較不熟悉。後來因為韓國、加拿大也都比較偏美國的制度，最新的狀況是中國大陸在 5 月 12 日公布的草案和我們這個草案非常類似，只是我們是暫停 15 個月，中國大陸的草案是暫停 24 個月。

劉委員建國：我盡量讓你多說明一些，但是你不要越說明，越拿其他很奇怪的國家來對照，尤其拿中國來對照。

何次長啟功：如果暫停 15 個月，同時我們還是持續審查，如果沒有經過審查就直接賣，當然就是更嚴重的侵權，現在是暫停的過程當中我們考量兩個因素，一是如果他到法院提起專利訴訟，訴訟期間再加上我們審查的時間差不多接近這樣，所以實質的審查還是持續進行，所以對他的損害的部分，我們已經盡量考慮予以縮短。

劉委員建國：我再用一個狀態來作比較，你們現在修正的版本就是從市場銷售專屬製劑，原廠賣 10 元，原廠於專利到期前可能又與國外另外一家廠商合作，進口到台灣做第一家的學名藥，價格可能很便宜，只賣 1 元，原廠和他合作的第一家學名藥廠商，一個賣 10 元，一個賣 1 元，只要進入台灣市場，這算不算壟斷？這個事情會不會發生？

何次長啟功：如果有發現是壟斷的部分，或專利登載虛偽不實詐欺的，我們會移送……

劉委員建國：沒有，完全沒有虛偽沒有詐欺，只是跟國外一家藥廠合作，然後把價格壓得很低，其實就是原有的廠商作這樣的建制，這個事情你怎麼預防？

何次長啟功：如果原廠會去另外一個國家找一個廠商做學名藥，我想不是只有今天這個情況之下會發生，他隨時都可能利用這樣的制度在走。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不能這麼講，如果市場上全都是新藥，健保的負擔會不會因此加重？

何次長啟功：其實健保的藥很多都是在原廠藥的專利結束以後，其他藥廠才生產的學名藥。

劉委員建國：對。

何次長啟功：今天我們講的 P4 是指原廠藥還在專利權期限內，他們想要製造，但是會有侵權的疑慮，才會設計出這個制度；如果他們基於這個藥的專利權快到期而進行挑戰，我們還是持續審查，只是暫停核發許可證，真正說來，這是同步進行，最後他們也許只有兩、三個月會受到影響，因為法院的訴訟……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個法案照你們的版本修正通過的話，台灣廠商的優惠可能要等整整一年（12 個月）？

何次長啟功：這是讓第一家挑戰成功者可以專屬銷售 12 個月，之後還會有第二家、第三家來……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剛才說的是……

王次長美花：關於委員說的案例，假設原廠藥都沒對他們的合作廠商表示異議，就沒有挑戰，也沒有 12 個月銷售專屬權的問題。我們給第一家學名藥 12 個月銷售專屬權的前提是他們必須挑戰成功，如果他們二者都已經談好，不但降低藥價，還是原廠藥，這對台灣也是好事，因為藥的價格降低，而且這是原廠藥，原廠藥也不會去 challenge 學名藥……

劉委員建國：對，你說對台灣是好事，可以降低病患使用的藥物價格，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本土的製藥產業是不是要因此 say goodbye？

王次長美花：但是如果藥價降低，這對消費者是好的。

劉委員建國：對，我剛才也講，對病患而言，他們使用的藥物價格可以降低是 OK 的，但是對台灣本土的製藥產業而言，他們是不是要因此 say goodbye？

王次長美花：因為他們沒有銷售專屬權，所以專利到期就到期，這個部分不會額外增加……

劉委員建國：如果第一家已經把價格壓到最低，誰還會去挑戰？

王次長美花：問題是我們要考慮對消費者有利，還是要再考慮學名藥廠的問題呢？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這次修法基本上全都朝向對消費者有利的方向走，這是很好的修法，我們也不用再做很多面向的思考。

王次長美花：沒有，我們對各個面向都有思考，只是委員剛才……

劉委員建國：你說你們對很多面向都有思考，既然如此，我剛才就請教你，對消費者而言，這是 OK……

王次長美花：我只是補充說明委員假設的案例放在這個法案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對，我也是從這個面向來說，我們當然要顧及消費者的權益，希望他們能使用最好的藥，價格也符合一定的水平，但是這會不會衝擊到其他面向？你們不能只思考一個面向，其他面向就當作沒這一回事，不是這樣吧！你們的修法不是如此吧？

何次長啟功：我不曉得是否聽懂委員的意思？您的意思是如果原廠和合作廠商把價格壓低，市場可能被壟斷，但是有人挑戰的話，第一家挑戰成功的藥廠會有 12 個月的保障期；況且專利權過期以後，國內許多學名藥廠還是可以生產這個藥，而且那個價格不會沒有利潤，如果沒有利潤，我想原廠也不會做這樣的事，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沒錯。如此一來，市場上會都是新藥，那麼國內的製藥……

何次長啟功：這只是保護挑戰成功的第一家可以獲得 12 個月的銷售專屬，國內藥廠也可以挑戰，或更早提出申請，藉以獲得 12 個月的保障……

劉委員建國：好啦！對於你的說法，如果他們能接受，我相信問題也不會這麼多。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他們要登錄專利資訊，所以你們需要人力審查他們是否有登錄不實或浮濫登錄

等情事，又要確保公平，請問 FDA 有這麼多人力可以 push 這件事嗎？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平台建立之後，這就是雙方的事情，到時我們只要依據事實進行行政處理……

劉委員建國：在我聽來，你似乎胸有成竹、有很大的把握，但是為何大家會有這麼大的疑慮？

何次長啟功：最主要在整個改變過程中，受到影響的國內本土一些相關 GMP 學名藥廠總會有疑慮，我們也一直在八場的說明會、三場的公聽會盡量說明，對於他們考量的點，如果我們可以修正，都會盡量為他們考慮。

劉委員建國：我也很少看到已經召開八場說明會、三場公聽會，大家對於修法還有這麼大的疑慮。

何次長啟功：不是，因為最近他們知道今天要開會，所以這個星期比較多一點……

劉委員建國：你們應該事先溝通，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有啦！

劉委員建國：不要讓外界及在野黨委員都認為人家只要五角，你們卻給人家一元。這樣不好！關於實質內容，我還是希望你們和委員多多溝通。

何次長啟功：好，不好意思，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今天會議的詢答全部結束。現在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修正條文。宣讀完畢之後，會議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提文：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三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三 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自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日起二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該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就相同適應症申請查驗登記。

前項期間屆滿次日起，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查驗登記，符合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項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藥品許可證。但前項獲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之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就該新增或變更之適應症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新增或變更適應症屆滿

五年之次日起，始得發給其他藥商藥品許可證。

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藥品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二年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章之一 西藥之專利連結

第四十八條之三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認有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之必要者，應自藥品許可證領取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之；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前項藥品專利權，以下列發明為限：

- 一、物質。
- 二、組合物或配方。
- 三、醫藥用途。

第四十八條之四 前條所定專利資訊如下：

- 一、發明專利權之專利證書號數；發明專利權為醫藥用途者，應一併敘明請求項項號。
- 二、專利權期滿之日。
- 三、專利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為其專屬被授權人之上列資料。
- 四、前款之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應指定代理人，並提報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居所或營業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利權人不同者，於提報專利資訊時，應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該專利權有專屬授權，且依專利法辦理登記者，僅需取得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之五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新藥藥品許可證後，始取得專利專責機關審定公告之發明專利權，其屬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藥品專利權範圍者，應自審定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提報專利資訊；逾期提報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六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就已登載之專利資訊辦理變更或删除：

- 一、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 二、請求項之更正，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
- 三、專利權經撤銷確定。
- 四、專利權當然消滅。
- 五、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專利資訊異動。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事項

前，準用第四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均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 一、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與所核准之藥品無關。
- 二、已登載專利資訊之發明，不符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 三、已登載之專利資訊錯誤。
- 四、有前條所定情事而未辦理變更或刪除。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接獲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其轉送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辦理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八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登載並公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之專利資訊；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亦同。

登載之專利資訊有前條所定情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公開前條通知人之主張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書面回覆。

第四十八條之九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於申請藥品許可證時，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之聲明：

- 一、該新藥未有任何專利資訊之登載。
- 二、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已消滅。
- 三、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消滅後，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 四、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應撤銷，或申請藥品許可證之學名藥未侵害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

第四十八條之十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僅涉及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三款之聲明，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於該新藥已登載所有專利權消滅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

第四十八條之十二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者，申請人應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藥品許可證申請資料齊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與所登載之專利權人、專屬被授權人不同者，應一併通知之。

申請人應於前項通知，就其所主張之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權利情事，敘明理由及附具證據。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通知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駁回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

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擬就其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起之，並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得核發藥品許可證：

一、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接獲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未於四十五日內提起侵權訴訟。

二、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未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日前已登載之專利權提起侵權訴訟。

三、經法院認定所有繫屬於侵權訴訟中之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或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取得未侵權之判決。

四、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由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審定書。

五、當事人合意成立和解或調解。

六、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前項第一款期間之起算，以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最晚接獲通知者為準。

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第二項所定十五個月內，就已登載之專利權取得侵權成立之確定判決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該專利權消滅後，始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第四十八條之十四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人為同一且該藥品為同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於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二項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查程序者，應通知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接獲前項通知者，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藥品收載及支付價格核價。但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前，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同日有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共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第四十八條之十七 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銷售，並自最早銷售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實際銷售日之證明，報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取得銷售專屬期間及起迄日期。

前項銷售專屬期間，以藥品之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共同取得之銷售專屬期間，以任一學名藥之最早實際銷售日為起算日。

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取得銷售專屬期間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予其他申請人，不受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未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領取藥品許可證之期間內領取。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所有專利權，其權利當然消滅。

第四十八條之十九 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藥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間，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或其他協議，涉及本章關於藥品之製造、販賣及銷售專屬期間規定者，雙方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第一項通報之協議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得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 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九至第四十八條之十五關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藥品專利權，且其權利未消滅者，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四十八條之四規定提報專利資訊。

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 第四十八條之四至第四十八條之八藥品專利資訊之提報方式與內容、變更或刪除、專利資訊之登載與公開、第四十八條之九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聲明、第四十八條之十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書面通知方式與內容、第四十八條之十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審查程序之通知方式與內容、第四十八條之十六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八銷售專屬期間起

算與終止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之一 未依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及內容之規定通報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一百條之一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依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六規定提報專利資訊，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方法提報資訊，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另有吳委員玉琴等人針對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八、第四十八條之十九及第九十二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之八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登載並公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之專利資訊；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亦同。

登載之專利資訊有前條所定情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公開前條通知人之主張及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書面回覆。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淑芬

第四十八條之十九 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藥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間，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或其他協議，涉及本章關於藥品之製造、販賣及銷售專屬期間規定者，雙方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淑芬

第九十二條之一 未依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所訂期限回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及內容之規定通報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淑芬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四十條之二。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之三。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章之一章名。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之一章名「西藥之專利連結」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三。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本席曾經詢問登錄內容審核相關問題，如果有不實、偽造或擴大登錄的情形，其實並沒有相關罰則，只能依照法律訴訟途徑去處理，請問主管機關沒有行政罰則的理由是什麼？按照這一條的規定，行政機關並沒有判斷申報的專利和藥品是否有關係，因此也無法判斷是否必須加以處罰，也就是說，行政機關並沒有判斷專利是不是有問題，然後就直接交給法院處理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早上我才會說行政機關好像只是扮演平台的角色而已，並沒有什麼實質權利……

王次長美花：對，這個地方是這樣子沒有錯。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時間不足，所以無法針對法條內容作比較細緻的處理，不過就大方向而言，我可以很明確表達本席與時代力量黨團的看法，對於這次所要建立的專利連結制度，連結標的乃是在行政程序當中凍結 15 個月，本席無法贊同這樣的制度設計。延續方才吳委員的意見，剛剛你們也表示行政機關對於專利登錄根本沒有任何查核能力，而且也不會進行這樣的查核，這就更凸顯早上本席所提到的問題，也就是說，接下來有關於專利權人的專利到底是不是遭受侵害的問題，在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不是在那個階段就要證明那項權利存在，但是必須提出釋明，我覺得凍結市場上的審查基準應該是以此為準，更何況你們已經清楚表明對於專利登錄內容是否屬實，行政機關對此毫無查核能力。

何次長上午曾提及如果提報專利的資訊有問題，那麼就會用第一百條之一的規範加以處理，但本席懷疑第一百條之一的規範功能到底在哪裡？有這條條文和沒有這條條文的規範功能到底有什麼差別？是不是可以請何次長具體說明，依照第一百條之一的規定涉及刑事責任必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所謂的「涉及刑事責任」是指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我們是提到有關濫登或偽造文書的情形，變成會依偽造文書或

登載不實的刑事責任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嗎？

何次長啟功：原來就有專利登記，陳報到我們這邊之後，我們發現有詐欺或虛偽不實的狀況，那就等同是偽造文書與登載不實。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雖然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條文並不是第一百條之一，但這牽涉到登錄資訊是否正確以及你們對於專利本身的內容是否有查核能力的問題，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我才會進一步請教依照第一百條之一的規定，涉及刑事責任必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到底你們腦袋裡面所想的「涉及刑事責任」是指什麼？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條條文，當初在公聽的時候，業界確實曾提出如果專利權人登記錯誤該怎麼辦的問題，其實當時我們就已經有由第三人通知、專利權人必須加以回應等等的設計。業界還提到如果有嚴重不實的情形，是不是也要負刑事責任的問題，就是因為這樣，所以當時才會增加第一百條之一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但你還是沒有回答的本席的問題啊！你們腦袋裡面所想的到底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違反什麼樣的刑法規定？就這條條文來看，其實這根本就是花拳繡腿、虛晃一招，只是在形式上給大家心理上的安慰劑，雖然規定如果出現某些狀況的話，就會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雖然你們想要確保登錄資訊正確性維持的立法目的，但是就專利連結制度而言，對於大家所擔心的濫用情況，以你們所說的第一百條之一的規範來看，卻完全沒有辦法發揮你們所聲稱其所要發揮的效果。

何次長啟功：委員，可不可以請 FDA 的研究人員就實務方面來做個回答？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未來當然可能還是要看具體個案的情節來處理，不過根據黃委員所提到的，在推想中可能有一種情況，因為原則上我們不審，但如果是非常明顯的誤寫、亂寫，而且根據後面的法條有第三人檢舉的時候，將來那個平台的性質雖然是電子資料庫，但是電子資料庫本身也是刑法上的「準文書」，他把資料提供上來以後，我們把它登載在這個準文書上的話，因為剛剛一直強調這不牽涉審核，在不牽涉審核的情況之下，我們只是依照他提供的資料來登載，所以這可能就有刑法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主席說我的時間到了，等一下我們再就這個問題繼續討論。

主席：沒有其他委員要針對這一條發表意見，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四。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五。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六。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之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七。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之七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十八條之七我沒有動它，但我要配合後面罰則的處理表示一下意見。主要是早上也在問兩位次長，如果有人檢舉不實登載或登錄，主管機關告訴他應該回覆，而他不回應的話，好像我們也沒什麼作為，所以我才會在後面增列罰則。這個問題稍後當然可以討論，可是這個地方我們一直覺得主管機關有權限上的問題。剛剛提到不管是對原廠藥或學名藥，其實都應該持平地予以保障，可是如果有一方不作為，或者是有一方濫用的話，目前好像沒有行政工具可以處理，因為剛剛是說又要回到法院去處理。所以我們覺得是不是應該適當地在罰則裡面把行政權放進去，要求原廠該回應的就要回應，如果不回應的話，是不是可以有其他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希望能加上罰則。這是後面要處理的，我只是在這邊做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已經提出這個意見，等到討論罰則時，對於原廠藥的部分，如果他們不配合是不是要予以處罰，我們也同意到那個地方再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後面再留意一下罰則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之七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八。

第四十八條之八有吳玉琴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請吳委員再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提案條文只規定「主管機關應登載並公開……」，但是沒有清楚地說要登載在什麼樣的系統，所以我們一直在想像未來行政部門到底要建置什麼樣的系統，因此我的修正動議條文才會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登載並公開……」，把它明示，不曉得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另外，對於未來有多少人力和經費可以建置這個登載系統，請問食藥署有沒有做過預估？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內容我們的 FDA 是同意的，但我建議在「應建立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的後面加一個逗點，然後才是「登載並公開……」。

吳委員玉琴：好。經費的部分誰來回答？你們怎麼想像未來這個登載系統和管理系統？誰來管理？經費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需要一些預算。我們覺得初步規劃大概要 300 萬元到 400 萬元左右，做一個資訊系統的登錄，以後……

吳委員玉琴：會建在食藥署這邊？

吳副署長秀英：對，我們的網站。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八按照吳玉琴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加上標點符號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九。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何次長，第四十八條之九規定「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應於申請藥品許可證時，……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之聲明」的目的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邊是特別把四種有關專利的情況分列在這裡，第一是沒有任何…

黃委員國昌：條文上有寫的就不用再唸了，我問的是這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是要讓學名藥廠清楚知道是哪幾類，然後再針對一、二、三、四（我們簡稱 P1、P2、P3、P4），在後面的第四十八條之十和第四十八條之十一等條文逐條說明它的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進一步問好了，因為你顯然沒有瞭解我問立法目的指的到底是什麼。它和第四十八條之十三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裡面的四款必須要是屬於第四款的情形，才會去用到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的相關訴訟後續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四十八條之九的第四款顯然就是與第四十八條之十三之間有配套連結的關係？

王次長美花：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會直接進入我們目前正在審查的有關於專利連結制度的深水區，就這個深水區的部分，早上本席也已經講過，事實上，目前我們已經有完整的司法救濟系統，你們在行政單位根本沒有針對關於專利登錄這件事情有任何的審查情況，只是形式上登錄，而行政單位也不負責處理關於這個專利是不是有效、是不是真的會侵害專利，沒有進行任何形式的審查，馬上就透過第四十八條之九連結到第四十八條之十三，凍結了整個市場 15 個月，對於這樣的一種規範體系，它的正當性及其必要性，本席沒有辦法同意，也看不出來到底在哪裡？現在的司法救濟體系中，在專利權人的專利有受到侵害之虞時，可以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到底哪裡不足？今天早上本席的這個問題提問了好幾次，都還沒有聽到任何的答案？

王次長美花：其實是有說明，目前的這個狀況是指學名藥申請上市，因為它還沒有真的上市，只是拿一些 Sample 來申請上市。

黃委員國昌：我們就進一步來談，這個學名藥真的會對專利權人的專利權造成侵害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王次長美花：因為它是到核准上市的時候，如果專利權還有效存在，一旦去製造販賣就會造成侵權

。黃委員國昌：就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而言，對於有侵害之虞的請求權，為什麼次長認為沒有辦法達到救濟的功能？

王次長美花：因為它在申請上市時，只有做小樣的 sample 去申請上市，這個部分在專利法第六十條有規定，如果為了上市許可的必要，從事實驗研究及必要行為是專利效力不及的，我們反而是給它規定此時是效力不及，所以單單的申請上市，還沒有到真的上市的階段，其實，在目前的實務上不會認為那個時候就可以構成專利侵權。

黃委員國昌：進一步請教，在它進行 marketing 之前、在取得許可之後、正式進行 marketing 之前，申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到底有什麼困難？

王次長美花：還沒有，因為它還沒有 marketing，如果去法院申請，法院……

黃委員國昌：能否請司法院的代表來說明，就專利權侵害排除請求權，可不可以申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歐陽調辦事法官說明。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會牽涉到個案，法官對於法律的認定……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個案，本席還沒有與你扯到訴訟法的層次，現在與你講的完全是實體法的層次，就專利侵害排除請求權的內容，是否能夠向大家解釋一下？因為我們的主管機關在這邊東扯西扯，然後將一些不相干的問題全部都扯進來，導致我們在討論問題的層次上無法分得很清楚，你是否能先向大家說明一下，就專利權的侵害排除請求權，它發生的時間點以及它的射程範圍？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剛才我是講到前提而已，其實，我接下來要講的是身為法官遇到這樣的個案時自己的看法，但是，我不擔保所有的法官都會如此認為。因為侵權行為是有侵害或是有侵害之虞，剛才所講的開始製造販賣則是屬於所謂的侵害，但是，關於所謂的侵害之虞，我自己認為申請藥物許可證就是為了要上市，這樣就是屬於所謂的侵害之虞，以上是我自己身為法官的意見，至於前面講的是要表達我現在所講的不是代表所有法官的法律意見。

黃委員國昌：本席必須要這樣講，你講的是很誠實沒錯，也反映出一點，那就是在個案上的認定問題，不過，我們還是先回到法律的原則來處理。現在有 2 個時間點，第一個是它申請藥物許可的時間點，這是本席剛才向次長提問的第一個問題，而你也表達了你的法律見解。第二個問題是在許可通過之後、在 marketing 之前，這個時候申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到底存在著什麼樣的法律障礙？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就我剛才所提的個人法律意見而言，它申請許可證的目的就是為了上市，後續可能還去向健保局核價，這些就是所謂的……

黃委員國昌：本席再進一步提問，我們目前還沒有建立所謂的專利連結制度，現實上，專利權人透過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去尋求權利保護，到底存在什麼樣的法律障礙？老實講，本席真的不知道，才會請教你們。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就我剛才所提的法律見解而言，這個時候去申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是沒有問

題的。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問題的嗎？

歐陽調辦法法官漢菁：以我剛才的法律見解而言。

黃委員國昌：請王次長進一步反駁司法院的看法。

王次長美花：其實，這個在司法實務上的案例不多，在我們的討論過程中，不同的法官見解也都不太一樣，再者……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負責任的說，在你們的討論過程中，不同的法官見解也都不一樣，那麼你們所討論的樣態有哪些，是否能類型化一下，向大家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王次長美花：一個就是它單純的申請上市，這是一種行為，而申請上市須經由主管機關的核准，那是主管機關的行為。對於學名藥而言，它都是申請上市之中，其實，它的狀況並沒有變更，因此，假設申請上市的狀況有沒有構成專利的侵權，見解不一樣的時候，到核准之前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說在核准之後申請上市之前會有見解不一樣的情況，意思是你目前已經有掌握，並認為是專利侵權、侵害排除請求權的範圍所不及嗎？

王次長美花：這就是法官見解不同之處，之前我們就舉辦過多次的討論、也與司法實務人員做過討論，大家的見解都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現在本席就是問你已經具體掌握到的案例，認為這是專利權的侵害排除請求權範圍所不及，不能以這個實體法上的權利當作申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本案請求，這樣的法律見解依據到底在哪裡？本席完全聽不懂，如果是按照你剛才所講的那個法律見解，我國整個專利權，不要是新藥的情況，就算是其他脈絡的情況也是一樣，在其他脈絡的情況，我國專利權整個保護機制早就崩盤了，怎麼可能會出現這樣的解釋？

王次長美花：因為我們的專利法對藥的研發階段特別有一個第六十條的規定，因此就會認為它在做這些研究……

黃委員國昌：誠如剛才本席告訴你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在審查結束後要 marketing 之前，不可以申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法律依據是什麼？剛剛本席這樣標定的問題還不夠清楚嗎？

主席：黃委員，我們建議這一條是否就先保留？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因為與第四十八條之十三有相關，所以這一條……

黃委員國昌：那就先保留。

主席：待會處理到第四十八條之十三時再一起討論，也請各位委員掌握一下時間，謝謝。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八條之十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一。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八條之十一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二。這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三。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十八條之十三這個部分，早上本席也有提到，就專利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其實都是在接獲學名藥申請通知的 45 天內須提出是否有侵權的疑慮，這個對於提早釐清專利有效性的確益，本席認為是很有幫助的。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獲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提起侵權訴訟者，將會暫停核發學名藥許可證 15 個月，但是，我們發現目前的制度審查期最短是 9 個月，加上核價期 3 個月，因此，整個加起來的暫停核發許可證其實是 12 個月，問題是規定的暫停核發許可證時間是 15 個月，如果現行大概是 12 個月的話，我們是否要把暫停核發許可證的期間縮短為 12 個月會比較適當嗎？這樣對於國內學名藥是否導致延遲上市的衝擊力會比較小一點嗎？而且我們也看到廠商提出將暫停期縮短為 9 個月，但是，我們不太瞭解它的 9 個月是不是著眼在審查期 9 個月的思考？因此，本席建議，將暫停期的長度再做一個更嚴謹的討論，無論是 9 個月、12 個月或 15 個月，這個部分對於大家的影響應該都會存在，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請大家再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 15 個月，其實是要先同步讓它能夠釐清是否有專利侵權，這個是由實證看藥品侵權的一審判決期間是多久。早上院長提到現在的時間是 14 個多月，與我們當時收集到的實證時間也是差不多，因此，15 個月與一審的時間是比較掛勾的，倒不是與一般的審查時間是掛勾的，因為這裡有講過是繼續審，它並沒有停止審查，只是發證的時間要等到 15 個月，道理是與一審的釐清比較有關。

陳委員曼麗：主要是牽涉到暫停，因為要暫停，大家就會想到這段時間完全不太能做事？

王次長美花：沒有，這個部分很清楚，而且衛福部也很清楚，這個審是照審，只是，假設今天萬一是 12 個月就審完的話，那麼審完就先擺著，等到 15 個月滿之後再發。

陳委員曼麗：先擺著，等到判決之後，再來……

王次長美花：沒有，等到 15 個月滿就可以發證，因此，這邊主管機關的時間只是在確定這個時間而已。

陳委員曼麗：因為這個部分會有一些訴訟，如果這個訴訟是在法院的話，其實，有些東西可能不是我們行政單位能夠控制的，因此，無論是什麼樣的說法，目前行政機關還是認為 15 個月是最恰當的？

王次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與智財法院做過溝通，目前實務的時間大約是 14 個多月，在建立這個制度之後，萬一真的有這樣的侵權，也希望智財法院能夠配合儘量在這樣的時間之內將一審審完，其實也是可以有效快速的釐清是否有侵權的效果。

陳委員曼麗：對，但是我們也發現目前大概有二十多件藥品專利訴訟案差不多已經 2 年了，因此，我們才會認為這個東西是不是有一個根據？或是在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的司法院會將這件事情加速處理？本席並不知道是否有這樣的功能存在？如果是在訴訟的過程中，我們也看到一些案子的時間其實是比這個更長，因此，這個部分是否有再商榷的餘地？

王次長美花：如果那個時間是 2 年的話，事實上，暫停 15 個月反而會在 15 個月期滿時一審的判決

都還未判決出來，因此，在這個機制之後，我們確實是要去拜託智財法院儘量配合這個機制、儘快去釐清這個訴訟，其實，這樣倒過來講也是可以快速確認是否有侵權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現在已經有二十幾件案子，也是要請相關的單位不要拖到 2 年，否則，廠商會認為時間拖得太久了，以上，謝謝。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因為有委員比較晚來，本席就再說明一次，原則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如果委員對該條文還有意見的話，也歡迎你們第二輪再上來發言，假設我們一直無法達成共識，該條文就先保留。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我們現行法規的規定，申請 9 到 12 個月可以發證，事實上，今天早上本席已經提過我們有兩個手段，包括定暫時處分的狀態，向法院申請可以暫緩發證。有關通知專利權人的部分，其實，現在有兩個手段，何次長也非常的清楚。關於現在新修正的第四十八條之十三之後的精神，雖然剛才你已回答陳曼麗委員，在第一審的過程中，可能是 15 個月就會有結果，但是，關於 15 個月的期間，本席在今天早上也特別問過李院長，勝訴的機會有多少？你今天早上的回答是只有一成五左右，是嗎？

主席：請智財法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得灶：主席、各位委員。一成六。

李委員彥秀：一成六，剛才你給陳曼麗委員的回答是儘量在 12 個月至 15 個月之內，讓第一審的判決有結果出來，我們一般判決的時間真的都會在 12 個月至 15 個月之內嗎？有沒有超過 12 個月至 15 個月的？

李院長得灶：有，剛才講的是平均數。

李委員彥秀：平均數是 12 個月至 15 個月，也是有超過這個平均數的？

李院長得灶：是，有超過的。

李委員彥秀：超過的時間有 2 年、3 年的嗎？也有？不一定？時間不等？

李院長得灶：有 2 年多的。

李委員彥秀：在這個過程中是否會侵害到學名藥的權益？對他們而言，時間點也很重要？今天早上本席也特別提出，現在只要花 1.1% 的裁判費用就可以申請暫緩它的發證時間，在成本上不用花費太多，卻會影響到目前其他學名藥的權益，而且他們勝訴的機會大概只有一成五、一成六左右，這個會不會侵害到這些學名藥的相關權益？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部分向委員提出說明，第一個是剛剛講的法院判決時間，無論是否會拖到 15 個月之後，只要 15 個月期滿之後，如果能符合我們的審查，我們就會先發證，他們就要自己判斷是否要開始上市販賣。如果他們認為在法院訴訟過程中的敗訴機會大，當然就不敢販賣，一旦開始販賣，在原廠勝訴之後的追償時間就會算進去。如果是在……

李委員彥秀：所以不用等最後判決結果，他也一樣可以上市去賣？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發證給他，但是……

李委員彥秀：那依照現行法規，擁有專利的業者也一樣可以去走訴訟啊！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要修這個法？現在發證時間是 9 到 12 個月，為什麼還要讓他多走這 3 個月或是更長？本席實在不懂，這個法規修正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所以基本上，我們剛才說了……

李委員彥秀：他只要花 1.1% 的訴訟裁判費用就可以影響其他學名藥的權益，而且勝訴的機會很低，只有 1.5 成、1.6 成左右，所以我真的不懂今天修正這個法規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兩回事，也就是說，學名藥申請的量是多的，所以現在這個制度是要確認在這麼多申請的學名藥裡面，有沒有會侵害專利權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如果造成侵害，依照現行法規，專利業者也有兩套救濟方法，好比我要申請學名藥，必須同時告知專利業者，所以有疑義的話，專利業者在同一時間也都一樣可以去走訴訟程序啊！

王次長美花：現在這個制度的配套作法就是這樣，亦即我有一個學名藥的資料要登錄，但專利權也登錄上去了，所以我看到專利權還有效存在，就要去通知專利權人，同時課以專利權人必須在 45 天之內趕快提起訴訟，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後面這個暫停處分的話，那就不能課以專利權人 45 天之內提起訴訟，這樣結果反而是不好的，因為我明明知道那是專利侵權，但專利權人要不要提起訴訟，我不會知道，所以我變成要一直 pending 在那邊。我想這是整套的一個機制，如果專利權人要訴訟，一定要在 45 天之內趕快提，而我們主管機關也會照樣審查，只是發證的時間要等上 15 個月，俾讓雙方可以先行釐清。整個制度設計就是這樣來的。

李委員彥秀：那你覺得現行法規無法補足這一塊？

王次長美花：現行法規沒有這樣透明的制度，所以當有這麼多學名藥要來申請時，業者並不清楚原廠藥有沒有專利或專利是否還有效存在，我們沒有設計這樣的資訊……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可以從現行法規去做補強的處理。

最後，我再請教何次長一個問題，我不知道我們現在健保用藥有多少學名藥在裡頭，假設有 500 種好了，這些學名藥將來有多少可能造成專利侵權？你有沒有做過健保的財務試算？這個會增加多少量？會不會踩到很多專利的地雷？我比較關注健保的整個財務狀況，你有沒有估算過？

何次長啟功：其實它對健保用藥跟財務並不會產生影響……

李委員彥秀：完全不會產生影響？

何次長啟功：因為大部分的所謂……

李委員彥秀：財務完全不會有影響？

何次長啟功：學名藥有兩種，一種是 P1 到 P3，它沒有專利權；另一種是它有專利權但已過期，所以你現在做也不會進到我們今天所談的這個事情。

李委員彥秀：那未來會不會有影響？

何次長啟功：其實現在很多學名藥都是專利權過期之後才上市，而我們只是多了 15 個月暫緩發證的時間，所以它在取得許可證之後，就算法院訴訟還沒結束，它也可以馬上跟健保議價。

李委員彥秀：但是這中間還是有差異 3 個月，3 個月到底影響多少？

何次長啟功：因為健保核價還是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們跟健保署討論過這個問題啦！

李委員彥秀：我想今天關注這個問題的委員非常多，在你看來好像都沒有問題，而且你辦了 8 場說明會，我不知道各界提供給你的問題有多少？你的回答是不是有辦法說服大家？但不論如何，我們希望這個市場是一個公平的市場。

何次長啟功：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目前學名藥許可證的審查程序大概要花多久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大概要 12 個月以上。

吳委員玉琴：你早上提到，如果未來 CDE 行政法人化，你希望能夠加快這個審查機制，那大概會審查多久？

何次長啟功：其實我們現在說要提升審查效率，是指在我預期 12 個月進入的百分比比較高，就像剛才說平均是 14 個月，但是它有超過，我希望能夠把超過的部分儘量拉低。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希望在 12 個月以內？

何次長啟功：對。

吳委員玉琴：我想廠商擔心的是你所謂暫停核發的 15 個月會不會過長？剛才王次長回答說之所以設計為 15 個月，是考量智慧財產法院的平均審查時間。既然如此，我要請教李院長，以你們目前的人力來看，智慧財產法院的審查速度可不可能加快？因為剛才說了，平均審查時間是 14 個月，但也有超過兩年的情形，顯見審查的複雜度非常高，所以到底有沒有辦法加速？

主席：請智財法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得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審查專利要按照一個個步驟來走，首先一定要專利有效，才會論有沒有侵權，之後也才會論損害賠償。也就是說，我們必須符合的要求是專利是不是有效？是不是侵權？這兩個步驟一定要做完之後，才有辦法在判決書裡面交代。因此，目前這樣的速度大概已經是極限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無法加快？

李院長得灶：以個案來講，有的並不需要 14 個月，也許 10 個月就可以完成審查，但這種情形並不普遍。其實我看到相關條文裡面也有規定，假如法院很快就審理出來……

吳委員玉琴：對，判決出來就立刻可以處理，但最長的暫停核發時間是 15 個月，所以我要問的是，有沒有可能縮短一點？關鍵在你們手上，因為法院審查就是需要這麼長的時間……

李院長得灶：對。

吳委員玉琴：我是要釐清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在問，為什麼不能縮短一點？

李院長得灶：大多數是需要 14 個月。

吳委員玉琴：好，我只是做個釐清，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次長，就你剛才所提的高見，亦即專利權妨礙或排除預防請求權這件事，不一定可以成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本案請求。請問這樣的法律見解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是問說，假設學名藥申請上市，甚至到核准前，這樣的狀況有沒有構成專利侵權？可不可以請求定暫時狀態？委員是問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有分兩個階段啦！請你聽清楚，第一個是他申請學名藥的階段，剛才司法院法官已表示他的法律見解；第二個是他申請學名藥之後，在他真的要 marketing 時，已經取得許可，那他去申請定暫停狀態的假處分，請問到底存在什麼樣的法律障礙？你剛才說有人有表示這樣的法律見解，所以還是不能申請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那我要請教，是哪個法官在哪個裁判裡面，做出這麼高明的法律見解，把專利法第九十六條以及我們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所定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全部挖空？這樣的法律見解從何而來？是否請次長會後提供出來？因為接下來我們進入協商時，這件事顯然要好好談嘛！

王次長美花：這不是個案，而是因為現在沒有專利連結、沒有資訊透明，所以從來沒有專利權人針對申請中的學名藥提起訴訟；但是我們當時設計這條條文時，曾經辦了很多場的討論，法官的見解確實是不一致的，因此，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把當時的紀錄找出來。

黃委員國昌：好，請你把當時的紀錄找出來。

其次，按照你們設計的制度，凍結新藥不准上市 15 個月以後，假如最後判定結果是專利權無效或者沒有侵害專利權，那麼請問當初申請登錄的新藥專利權人要不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果要的話，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要件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他可不可以倒過來被請求損害賠償？這要回到一般民事訴訟的法理；但是相對的……

黃委員國昌：你這樣講完全不對，因為現在是立法者設計了一套制度，讓他可以透過行政程序去凍結人家不准上市 15 個月的時間，所以我要請教的是，如果最後專利訴訟判決確定根本沒有侵害專利權，那麼新藥被凍結 15 個月的業者，可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你們一定要有這個法律見解，不可以說現在沒有，因為這套制度是你們設計出來的，到時候如果我是那個專利權人，我的律師提出的第一個抗辯一定是：「這哪有什麼損害賠償請求的責任？我完全是按照政府所建立的制度而產生凍結的法律效果，並不是我去申請假處分，會產生這樣的效果是立法者給的，關我什麼事？」可見這個問題事關重大，你一定要回答；還有，假如判決結果是沒有侵害專利權，請問可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如果可以，要件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對原廠藥來說，我當初就是針對這個藥去登錄專利，至於後來有沒有學名藥申請上市，其實我在當初登錄時是不會知道的，因此，假如有學名藥沒有進行相關的人體試驗就引用我的資料去登錄，那麼為了釐清這個學名藥有沒有侵權之虞，我們提供一個這樣的機制，我不認

為這是不合理的設計。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聽不懂啊！到底可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是可以？還是不可以？剛才你迴避這個問題說要回到民事訴訟法，我就告訴你這個問題不能沒有答案啊！因為接下來這套制度運作以後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我們在立法階段一定要弄清楚，這樣我們立法者才會知道今天自己到底做了什麼決定，而且同意這個設計的人都要為這個決定所產生的後果負責任。因此，對於這件事情的法律效果，做為法律制度的設計者，你們當然有說明清楚的責任。到底可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會後再提供完整說明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現在沒有答案嗎？太離譜了吧？敢推這套制度，卻對運作以後產生的法律效果一問三不知，你們是這樣負責的嗎？

王次長美花：現在沒有這樣的制度，所以相對來講，包括我們讓學名藥可以在專利權期間申請並經核准上市，原廠藥業者也沒有辦法主張損害賠償，因為學名藥業者會說這是主管機關核可的。其實在很多制度設計上，都有這種細膩的操作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聽不懂。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我今天侵害了人家的專利權，專利權人也不能向我請求損害賠償嗎？

王次長美花：不是，而是說……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登錄了一個 drug，這個 drug 侵害到別人的專利，結果我不用負損害賠償請求責任。請問這樣的法律見解從何而來？

王次長美花：我不是這樣講……

黃委員國昌：那你剛才講什麼？請再講一次，因為我完全聽不懂。

王次長美花：我剛才是說，因為現在沒有這個制度，所以相對於學名藥來說，它可能在原廠藥專利有效期間申請上市，而且主管機關也核准它上市，因此，學名藥業者會說：「這是主管機關核准我上市的。」在此情形下，原廠藥也沒有辦法主張任何權利，其實……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的問題啊！主管機關核准這個學名藥上市，但它到底有沒有侵害人家的專利權？業者要不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剛才次長的意思是說，只要是主管機關核准上市的學名藥，即使侵害原廠藥的專利權，原廠藥的專利權人也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你剛才講的整段話，我聽起來就是這個意思啊！

王次長美花：其實藥跟其他 ICT、手機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這個藥拿到專利是一回事，但它要上市一定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所以對它來說，真正壟斷的時間很短，而藥的研發，非常需要專利權給予保護，1 顆藥擁有的專利可能只有 3、5 個，不像一支手機上面的專利權可能高達上百個，甚至上千個，因此，它需要被專利保護的原因是重要的，這就是為什麼今天只有在藥這部分，我們做了這種設計，它確實是一個政策性的決定。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又推到政策性的決定！我們剛才討論的法律問題是，主管機關核准學名藥上市是否侵害人家的專利權？有效的抗辯是有嘛！我聽的應該沒有錯啊！如果次長覺得我講錯，請你回去看一下會議紀錄。我的重點是，你們把人家凍結了 15 個月，最後判決結果即使沒有侵害

專利權，那有沒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果有，到底要怎麼損害賠償？你們今天已經提出了法案，但是對於這個最關鍵、最核心也最重要的法律問題，到目前為止，竟然沒有答案。如果你們連接下來的法律效果都講不清楚，又要本委員會委員怎麼負責任的繼續審查？

主席：本席建議本條保留；針對黃委員所提損害賠償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利用一點時間再做研議。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四，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是有關學名藥藥品申請許可證的規定，我想請教何次長，什麼叫做學名藥？你們寫在修正條文的第幾條？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名詞的定義應該是在最前面……

李委員彥秀：哪裡？第幾條？有沒有寫？

何次長啟功：我們這裡是沒有特別針對學名藥……

李委員彥秀：如果沒有寫，那以後申請人說它不是學名藥，你們要如何判別？

何次長啟功：如果不是學名藥，那申請人在送件審查時……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們現在是討論法令，到底學名藥的定義是什麼？有沒有寫在法令裡面？以後人家是就法論法，引用法條來走嘛！包括以後申請法規解釋時，也是就法條部分來解釋啊！

何次長啟功：這個定義是列在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裡面。

李委員彥秀：準則裡面有嗎？

何次長啟功：有，已經用很久了。

李委員彥秀：不是應該寫在法條裡面嗎？不用寫在法條裡面嗎？

何次長啟功：這部法沒有。

李委員彥秀：我們今天是針對學名藥的部分進行討論，所以法條的最前面是否應該要有定義上的說明？難道不需要嗎？是不是請法規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藥事法的名詞定義只有列在第四條的條文當中，亦即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李委員彥秀：是這個法的第四條嗎？

高參事宗賢：對，但這次修正的條文裡面並沒有第四條，如果將定義擺在修正條文裡面，這樣的體例就會有點奇怪，因此，可能的處理方式，譬如剛剛提到的藥品查驗登記之審查準則中就已經有定義了，而這類的……

李委員彥秀：我們不用寫在裡面嗎？這樣寫不是會比較清楚嗎？你認為比例會很奇怪？

高參事宗賢：但是，這次的修正條文中就沒有一個適當位置能夠寫定義，還有一個方式就是能否在說明欄中提一下？

李委員彥秀：這個在位階上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曾提到是否需要對新藥及學名藥做定義，但是，因為……

李委員彥秀：什麼是新藥、什麼是學名藥，如果不將它解釋清楚，本席相信在訴訟過程中可能會有許多的糾紛。

王次長美花：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全新的新藥……

李委員彥秀：包括現在智財局有許多申請專利的案子，後來有一半都被駁回？

王次長美花：是還不至於，因為我們的條文是設計成……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不至於？根據今天早上本席拿到的數據，提出申請專利最後被智財局駁回的有將近一半左右，不是嗎？

王次長美花：針對那個藥的……

李委員彥秀：什麼是學名藥、什麼是專利藥，本席認為，應該要在這裡定義得非常清楚，否則，後續要怎麼去走訴訟？

王次長美花：我們在第四十八之二十的條文中規定，介於新成分的新藥之外的新藥，也就是新複方、新劑型的這種東西，以這條規定來決告訴大家，這個條文會有新成分的新藥與新成分之外的新藥，其他一模一樣的藥就叫做學名藥。至於學名藥，其實在藥界都很了解學名藥的定義，因此，在這裡就只有先處理這樣的一個方式，未來在討論藥事法的時候，他們會針對新藥再重新做歸類。

李委員彥秀：因為今天署長也不在場，不過，食藥署自己還是要思考清楚！本席認為，新成分的新藥之外都叫做新藥，你們以後對於這個定義要拿捏清楚，是不是就只有如此？後面在訴訟的部分會有很多道程序，如果這邊在文字上拿捏得不夠精準，未來恐怕會造成非常多法律訴訟上的糾紛，因此，食藥署自己要思考清楚！

何次長啟功：我向委員說明一下，第四十……

李委員彥秀：你們不要急就章似的，今天署長也不在場，你們就為了修而修？

何次長啟功：我就第四十八條之十四向委員做個說明，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當它開始申請時自然會歸類到哪一類是由那個準則去定義，它是以申請許可證為主。

李委員彥秀：有些並不認為它是學名藥，反而自認為是新藥，但是，專利權人可能會提出訴訟，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如果你自認為是新藥，那就要走新藥的程序，包括人體試驗等等各方面的資料都要備齊，然而，所謂的學名藥就是沒有這些資料，直接使用人家已經開發的部分去進行，這是切開的。

李委員彥秀：今天早上一開始本席就問過，不過本席忘了是哪一條，為了符合 TPP，我們現在只求新配方，並沒有要求後面那幾項，事實上，今天的修法也只是修一半而已！

王次長美花：委員問的是第四十條之二及之三，資料專屬保護的部分，確實之二只有新成分、新藥的資料專屬保護 5 年。

李委員彥秀：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之三的部分只有講新適應症，確實沒有提到……

李委員彥秀：我們就回過頭來，這是屬於衛福部的業務，並不是你的專業，所以就不必回答本席。

為什麼你們不整套好好的修，像這樣修一半幹嘛？本席實在是看不懂，今天法律這樣修一半，美國看到我們這個修一半的法律，它也會認為還是沒有修完整啊？

何次長啟功：我認為我們是就所有美國的制度與……

李委員彥秀：新適應症的部分不需要也一起討論進去嗎？既然是配合它的要求，你們就好好的配合嘛！不要讓外國人笑我們老是侵害別人的專利，我們已經努力修法了，最後還是要讓人家笑！

主席：李委員是建議這一條先保留，食藥署應該可以把這個部分說明得很清楚，這是兩個系統，那天在辦公室也提出過一樣的問題，你們待會找機會向李委員說明一下，所以第四十八條之十四就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五。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基本上，這個條文還是連結著第四十八條之十三，我們從早上到現在幾個問題的爭議點大概也挑出來了，第一個部分是定暫時狀態的處分，明明有這個制度，憑什麼不用？你們設計的這套制度會完全破壞掉現在透過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對於權利人以及被控侵權人，本席之所以強調被控侵權人是因為在判決確定之前是否有侵權都不知道，剛剛也釐清了你們凍結 15 個月期間之後發現根本是烏龍一場、根本沒侵害專利權，這個時候莫名其妙被凍結 15 個月市場的學名藥是否可以請求損害賠償，這件事情到今天還沒有一個清楚的答案。奠基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本席進一步請教，先不挑戰你們現在這個專利連結制度本身的合理性與必要性，雖然本席在之前的質詢中透過本席的詢問與你們的回答已經清楚的表明本席的態度，更重要的是背後的理由，現在本席要進一步請教的是即使奠基在你們的制度目的之上，目前法條上的規範到底是存在什麼樣的問題？

本席第一個要問的是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的第二項，如果有下列情況並經審查符合本法規定者，得核發藥品許可證，現在規定的是它沒有在 45 日內提起侵權訴訟，如果它已經提起了侵權訴訟，但是，訴不合法被裁定駁回呢？對不起，聽得懂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聽得懂，就是它有遵守 45 天內提出訴訟，既然很快被裁定駁回，那它就不用停了，也就是審查之後發證還是可以發證。

黃委員國昌：本席現在看不到暫停 15 個月排除的事由是寫在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的第二項但書中，它是寫在那裡嗎？

王次長美花：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寫的是未在 45 日內提起侵權訴訟，但是，我有提啊！我提了訴訟啊！只是後來這個訴訟依據各式各樣的原因，欠缺起訴程序的合法要件，因此，訴不合法而被裁定駁回，是否符合但書的事由？

王次長美花：如果在 15 個月內是要去釐清有沒有專利侵權，假設在 15 個月內法院就已經釐清，其實，它就不必再去暫停啊！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次長，你完全沒有聽懂本席的意思！本席的意思是我已經起訴了，但是，最後是訴不合法而裁示駁回，按照你剛才的意思、按照理論上的意思，應該都是符合但書的事由，本席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如果你認為符合但書的事由，那麼到底是哪一款？本席這個問題應該很合理吧？要不然，你把排除的事由寫在但書裡，接下來法官裁判時要有一個清楚的準則啊？

王次長美花：對，現在這裡有一、二、三款，委員問的是應該是屬於第三款，不是 45 日的問題，而是屬於第三款，我們的第三款提到要經過法院認定為侵權中的專利權有撤銷。

黃委員國昌：對嘛！但是，那已經是 15 個月之後了，而你的第一款為什麼要求它在 45 日內提出，我給你 45 天的時間去提訴訟，如果你沒有在 45 日內提起訴訟，還可以凍結人家的市場 15 個月嗎？答案是不行嘛！

王次長美花：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在 45 日內提起訴訟，但是，我的訴訟因訴不合法而被裁定駁回，這樣還要凍結人家 15 個月嗎？

王次長美花：現在有 2 個狀況，如果程序不合法，在 15 個月內就解決了，當然就……

黃委員國昌：程序不合法不會拖到 15 個月，如果我故意提起一個不合法的訴訟，還可以讓你拖 15 個月？

王次長美花：那就不用停啊！如果是這樣就不用停啊！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就不用提？你的意思是就不會發生凍結 15 個月的法律效果嗎？

王次長美花：是。

黃委員國昌：好，你說不會發生凍結 15 個月的法律效果，這正是本席要問你的問題，你們到底寫在哪一款？不會是第三款啦！

王次長美花：不是第三款。

黃委員國昌：那是哪一款？你們提這個法案出來之前有會司法院嗎？

王次長美花：有。

黃委員國昌：既然有會司法院，那就請司法院的代表上來，法官，對於剛才本席所提的問題，你應該聽得很清楚吧？你完全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歐陽調辦事法官說明。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否看過這個法案？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看過了。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們同意的法條？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不是同意啦！只是司法院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按照剛才本席所問的問題，請問是在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二項但書的第幾款？或者不

是寫在這裡面，而是寫在後面很遙遠的條文中，處理剛剛本席所提出最基本的訴訟法上的問題？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如果是訴不合法被駁回，純粹就文意來看，可以認為是一個漏洞啦！但是，也可以這麼說，譬如它訴不合法而被駁回，應該就可以解釋為沒有在 45 日內提起合法的訴訟，那麼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所講的正是本席要進一步追問的問題，你說這是一個法律漏洞，的確是一個比較誠實的回答。第二個解釋是你試圖要幫這個法律漏洞補破網進一步所做的延伸解釋，依照我國目前相關有必須要遵期起訴，也就是遵造期限起訴，對不起，因為你是法官，所以本席就直接使用比較直接的用語，在我國目前的法律制度之中有命其遵期起訴，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沒有處理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而是透過你剛剛那種不斷延伸解釋的方法來處理的制度，有嗎？規定在哪裡？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現在……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你可以回去再找一下，以上是第一個法律問題。第二個法律問題，如果是因為欠缺訴之利益而被駁回呢？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欠缺訴之利益？因為它在這個時候不會提起確認訴訟，至於訴之利益的問題是指……

黃委員國昌：訴之利益有兩種可能性，第一個是主觀的訴之利益、第二個是客觀的訴之利益，那麼它去提起什麼樣種類的訴訟，這件事情本身在目前第四十八條之三的現行規定，到底是一定要提給付之訴或是提確認之訴，這個可能可以討論。本席現在的問題一樣成立，無論你對於剛才本席所提問題的答案是什麼，第一個就訴不合法的部分並沒有處理，第二個就是起訴撤回的部分，你們也沒有處理，第三個，本席就一次向你們講清楚，就欠缺訴之利益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處理？這也是為什麼本席剛才要問，行政院在提出這個法案之前是否會過司法院？本席必須告訴司法院一件事情，在此也拜託司法院的法官們回去轉告你們的廳長及秘書長，當行政部門提出的制度會嚴重衝擊到我國目前在訴訟法領域中所建立的救濟制度，司法院就這件事情必須要表達你們的看法，不能悶不吭聲、不是一句我們配合政策就能解決。

王次長美花：抱歉！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關於剛才委員所問的問題，其實，在公聽過程中有做過討論，重點在於假設今天專利權仍然有效，但是，今天 A 來提起訴訟時，造成有 A 不適格，而那個專利權還是屬於有效時，那麼真正適格的專利權人還能不能提起這個訴訟而造成暫停的問題？其實，當時也曾針對這個問題做過充分討論，因此，在立法的理由中，針對這種個案有爭議的情形，其實我們有做說明，假設那個專利權仍然有效時，你不能阻擋真正適格的當事人去提起訴訟，所以這個部分是有充分的討論過。

主席：這個案子是否也先保留？

黃委員國昌：好，先保留。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何次長，這是你的業務，本席想問的是關於學名藥

的健保核價時程大概是多久？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健保署的同仁來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雖然第四十八條之十五談的是暫停核發醫藥品許可，不過，我還是可以完成它的審查，在審查結束之後，可能會發個通知給健保署，告知我已經完成，但是，健保署審查這個藥物的給付與支付時，規定是要取得藥證，請問它給我的資料是藥證嗎？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兆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新藥的部分，食藥署有發給它所謂的 a proof letter 就可以申請健保給付，如果這個法案有通過的話，我們也會比照這樣的方式來修改我們的支付標準，把學名藥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所以會修正你的子法、會再配合修正？

黃專門委員兆杰：是。

吳委員玉琴：既然在這個環節把健保署都放進來了，那麼相關環節的子法可能也要搭配一起修正。

黃專門委員兆杰：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大家也利用這個時間再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的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u>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前三件，各取得九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首家上市期限之次日後九個月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u> <u>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三件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u> <u>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u> <u>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u> <u>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行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三至十六之規範，學名藥廠若為未侵權產品，或是新藥登錄實則無效者，學名藥許可證仍需於送件後十五個月（九個月加六個月）方可上市，而銷售專屬期若為十二個月，相當於政府以公權力保護其專利藥獨佔或寡佔市場長達二十七個月。此舉將嚴重延後全民期待透過藥價競爭，達到新藥價格下降，使更多患者能使用到合適藥品，同時減輕健保支出的龐大壓力。故應將停止核發藥證期間及銷售專屬期間同步降至九個月，並擴增多家學名藥上市競爭誘因，符合社會健保公平利益。 三、美國自專利連結制度行使以來，已發生多

四、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逆向交易行為之情事。 。	起違反公平交易法逆向交易之情事，若無立法明訂遏止之情事，唯恐新藥專利權人利用子公司先行取得首家學名藥證，得以延後市場獨家銷售權。是故新增第四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逆向交易行為之情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李彥秀 陳 瑩

吳委員玉琴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

，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同日有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共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第一項所指申請資料及認定齊備日之相關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本條所指資料齊備日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收到申請人之前項資料日，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陳 瑩

主席：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一直在問資料齊備日，因為這關係到誰是第一個學名藥的申請者，因為你給他 12 個月的銷售專屬期，所以這是很大的利益，到底未來是誰核定？早上次長回答我說是食藥署來做日期的訂定，這沒錯嘛！我一直在釐清，早上有點亂。因為 CDE 的角色也還有另外一個法要處理，所以我現在就先不處理 CDE 那個法，如果申請資料齊備，到底是哪些資料，這些資料到底是怎樣認定，相關程序為何？因為如果不清楚的話，牽扯的權利還滿大的，所以我希望能夠有比較齊備的文字可以放在最後兩項，對於第一項所指的「申請資料及認定齊備日」的相關程序，主管機關要來訂定並公告，讓程序完備，畢竟它牽扯到滿大的利益。

第二，所謂的齊備日是不是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收到申請人之前項資料當日來作為一個公

告？我希望讓它的認定更完備，不要產生爭議，食藥署對此有沒有意見？或者能否接受我的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你的建議很好，但是我要說明一下，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已經把下面所有要訂的辦法、原則統統納入了，所以我建議一樣把委員的建議納入，但是放到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如果要訂在那邊，你待會把文字給我們。

吳副署長秀英：我簡單唸一下，「第四十八條之十六所指申請資料及認定齊備日之相關程序，第四十八條之十七至第四十八條……」以下文字就一樣，委員的原意統統都保留。

吳委員玉琴：最後一項呢？

吳副署長秀英：最後一項我就比較不建議，因為這一條是指說資料齊備日是指中央收到日。

吳委員玉琴：定義。

吳副署長秀英：這好像定義，我們把這段話移到說明好不好？這樣也會很清楚。

吳委員玉琴：也是放在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嗎？

吳副署長秀英：放在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的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條牽涉到我們之前已經保留的第四十八條之九的第四款，因此我還是建議這條一併保留，這是就這條技術面的問題。第二，就實質面的問題，我必須要再次表達我的立場，建立專利連結制度這件事情事關重大，完全破壞、顛覆了我們目前法律體系當中對於專利權人跟被控侵害專利權人兩者之間的衡平，也正是因為如此，所以行政部門在今天詢答的過程中，對很多重要的關鍵問題連回答準備都沒有做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雖然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我不認為今天在根本沒有什麼委員在實質討論的情況下，這個法案應該匆匆地走出衛環委員會，這件事情很重要，今天所提到的非常實質的問題，包括了剛剛質詢時所點出來的，這些問題沒有獲得進一步釐清以前，讓今天的法案完成委員會審查，我認為非常不妥。雖然我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在這邊懇請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重新地好好仔細考慮，是不是等到行政部門對於所有在制度設計上面存在的重大爭議，他們能夠負責任地向委員會進行完整的報告，並清楚地釐清，讓大家真的很清楚地知道我們今天如果建立了這個制度，到底會創造什麼樣的風險、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法律適用的不衡平，之後再仔細地進行討論。

主席：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八。這跟前面也有關聯，前面有一條條文保留，由於有連帶關係，本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九。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早上我有提到，針對如果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主管機關衛福部其實沒有太多人力去認定，所以我才提這個修正動議，希望涉及違反公

平交易的情況，應該另行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也希望相關的通報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對於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之通報協議有違反公平交易之虞的，還是得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文字上我們有重新修正，食藥署或公平會有無意見？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在行政院曾經經過協商，協商的條文誠如原本的議案，因為內容方面，我們從它的主體來看，總共有六種身分的人，包含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及所有人，或者是學名藥的許可證申請人及所有人。另外還有藥品專利權人及專屬被授權人，他們彼此之間有六種主體，六種主體彼此之間可以至少牽出 15 種協議出來，這種協議種類非常多。當然裡面有非常少的部分，誠如剛剛大家所報告的，學名藥的或者跟原廠之間因為勝訴的也只有 1.6%，這是剛剛聽到的。其餘彼此之間的協議非常多，在需要申報的情況下，當時在行政院協商的版本最主要考量的原因，第一，因為要單一窗口，對業者而言，如果單一窗口改為兩個窗口、兩條路的話，增加業者通報的義務，業者本來只要向衛福部通報，衛福部看到有問題了、有疑慮了，告訴公平會辦理即可。

另外，如果變成兩條路的話，實質上對業者而言要向公平會再申報的話，也增加衛福部後面執行罰則的責任，因為在我們後面的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之一，如果應通報而未通報，要罰 3 萬元到 200 萬元，到時候應該要通報公平會的部分，衛福部不曉得要怎麼去執行罰則的條款。第二，行政院整體也是便民考量，從權限上來看，如果動輒違反公平法，其實對於業者、業界達成協議本質上可能構成阻力。第三，我國目前是健保核價制度，並不如國外可能會產生壟斷糾紛，我們的壟斷從外界來看是買方壟斷，是健保局買的，跟國外未成熟的、未有定論的壟斷爭議，那個機率是非常非常低的，以我們現實狀況來看，剛才也聽到是 1.6%，但是無論如何，公平會在適當的某些案件裡面是有審查的義務，所以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不完全表示不贊同。

吳委員玉琴：就像你剛才說的，案件非常少。

張處長恩生：對。

吳委員玉琴：希望公平會來協助。

張處長恩生：我們絕對會協助，而且願意參與，在原來草案的說明欄裡面有說明，只要有疑慮都可以移過來，不需要有確信，我們這樣做其實是為了便民，也並沒有意思要迴避，所以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嚴格講並沒有特別意見，只是把行政院當時協調考量便民、考量法律整體性做的行政裁量跟委員會報告。

吳委員玉琴：因為本席也有對這個條文再提出修正動議，昨天也跟公平會及衛福部做了溝通。

主席：剛剛討論了第四十八條之十六、第四十八條之十七、第四十八條之十八、第四十八條之十九，因為剛剛還沒有議決，我們再回到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要討論的是第四十八條之十六，你們的條文

是規定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我早上有問到，副局長說這對消費者有利，但是對本土製藥業者有利嗎？原廠藥廠如果跟另一間配合，例如原廠原本賣 10 元，第一家的學名藥廠賣 1 元就好，請問健保核價是賣幾元？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就健保署的立場當然是越便宜越好。

劉委員建國：你原本給原廠 10 元，現在第一家拿到學名藥的藥廠只賣 1 元，但是隨便賣一點就不出貨了。

何次長啟功：對，因為我們的設計是給它 12 個月的保障。

劉委員建國：在這 12 個月裡面，第一個月第一天賣一點點，你要怎麼核價？健保是不是同樣要去買 10 元的原廠藥？否則市面上沒有藥啊！是不是這樣？

何次長啟功：瞭解。

劉委員建國：這樣真的會如副局長跟我講的創造消費者能取得較便宜的藥，對消費者是正面的？

何次長啟功：如果有原廠自己扶植，像委員教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教的，次長是做生意的材料，我不是，我不會去教這些，還是次長以前教過生意人或藥廠採用這樣的方式？

何次長啟功：委員提到的狀況可能會產生藥價被鎖住，他不肯賣，造成健保署要買比較高價的藥。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買高價的藥，算不算是副局長跟我講的，對消費者是正面的。

何次長啟功：這種情形是有可能發生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修法需要考量很多面向，不是單方面的，對消費者有幫助的話，我們當然支持，但是這件事實際上對消費者沒有幫助，對本土製藥沒有幫助，甚至讓消費者買到較貴的藥，因為在健保的支付裡面，如果市面上只有原廠藥，學名藥市場被鎖住一年，你就完蛋了。

何次長啟功：我瞭解委員說的重點，健保署對這種可能性是否有處理的方法，我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兆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如果廠商申請的藥價比較便宜，我們的核價會依廠商的建議價來核價。第二，如果它故意不銷售，健保有相關的規定可以把它暫停給付。所以如果有醫療院所跟我們反應這個廠商一直不賣他們這個藥品，我們查證屬實的話，是可以停止給付的。

劉委員建國：廠商如果誠如你所講的，我就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各賣少少的一點點，因為工廠生產沒這麼快，所以沒辦法提供足夠的藥物，那你怎麼認定？我也沒有不賣啊！只是賣得少少的而已啊！今天副局長有答復我說，如果有涉嫌詐欺、偽造什麼等等，講了一大堆，但是你怎麼做事實的認定？我講的是它只賣一點點，現在健保署說要抓，我學名藥就到處賣一點，你要怎麼認定我是故意、惡意的行為？

黃專門委員兆杰：就目前來說，如果有缺藥的情形，我們會希望其他的廠商能夠供應，但是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因為目前有專屬十二個月的問題，所以只剩下原廠和這個藥品廠商。

劉委員建國：對。

黃專門委員兆杰：剛剛我回覆的是，這個藥品廠商在申請健保給付的時候，其實就承諾要供應國內的醫療院所，如果他們故意這樣做的話，我們就會以停止給付的方式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如果他們還是有提供，只是供應量不足呢？

黃專門委員兆杰：這樣的確有點困難。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也有討論到第四十八條之十九，也就是說，假設原廠和第一家是以內部協議的方式進行合作，我們就是以第四十八條之十九解決這個問題，要看他們之間有沒有這樣的協議，因而造成不公平競爭的情形，訂定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的目的就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但是有沒有實質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這個部分其實是主客觀認定的問題，對不對？應該是這麼說嘛！

王次長美花：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只針對一項藥品，如果同一時間有多種原廠藥已經到了可以受理學名藥的申請階段，但是有幾家廠商用這種方式，這一年都是這種情形，市面上幾乎都是新藥，政府面對這個問題時要怎麼處理？

王次長美花：委員說了幾個不同的面向，但是給第一家 12 個月的專屬銷售權時，那個人必須曾經挑戰過原廠藥，他必須做過這樣的行為才會拿到 12 個月的專屬銷售期，專利權期滿之後，其實任何人都可以上市。

劉委員建國：對，它要多久才滿 12 個月？

王次長美花：不是的，第一家學名藥可以拿到 12 個月專屬銷售權，那個人必須曾經挑戰過原廠藥，如果像委員剛才說的，那個人沒有挑戰過原廠藥的話，他就無法拿到 12 個月的獨家銷售權利。

劉委員建國：挑戰原廠藥有什麼困難度？

王次長美花：就是必須真正啟動這個法的專利連結制度，他要通知原廠，而且原廠有到法院提起訴訟，要經過這樣的程序才可以取得專售權。如果他們去法院訴訟，但訴訟到一半，雙方卻假意和解，就是用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的規定做後續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們怎麼認定他們是假意和解？

王次長美花：當然，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他們……

劉委員建國：他們就是照你們修正後的法律程序去跑，你們怎麼認定它是假的？

王次長美花：因為第四十八條之十九規定，如果原廠藥和第一家有做過協議的話，他們必須通報，如果不通報的話，他們就會被處罰，現在條文的設計就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他們為什麼不通報？為什麼會被你們抓到？

王次長美花：如果他們不通報，事後被抓到的話……

劉委員建國：他們為什麼不通報？又為什麼會讓你們抓到？會做這件事情的人，早就事先規劃、處

理好了，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在程序方面抓到任何漏洞。你們怎麼抓到漏洞？

王次長美花：在藥物的實務問題上，其實比較難想像會有這樣的事情，假設原廠藥可以賣到 10 元，他們卻讓假意合作的人賣的很便宜，但是數量卻很少，讓大家不得不回頭買 10 元的藥，實務上很難想像會有這樣的情形。也就是說，如果兩個人合意做這件事，其實是要壟斷市場。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提出的問題已經超乎你們的想像？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針對今天這個條例，當然要做關於這個條例的思考，但是我剛才也告訴健保署，過去沒有這個制度，就是沒有給予第一家保障 12 個月的專售制度，既然現在委員提醒可能有這種情形發生，所以我就告訴健保署，這部分應該要比照新藥，簽署合約或引進的時候就要提出要求，確保任何地方都供應無虞，如果有任何問題的話，健保署就會採取什麼措施，甚至也會針對你們的其他藥物採取措施。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這樣，本席暫且接受你們的說法，因為我們不知道你們會採取什麼措施，既然現在要審查法案，你們就必須告訴我們，如果發生這樣的情形，你們會採取什麼措施。剛才副局長回答本席，他們沒有辦法理解本席的問題，因為他們覺得本席說的狀況，可能是超太空或是別的世界才會遇到的問題。

但是本席在想，例如做生意時也常會遇到正廠和副廠的問題，買東西或是修理車子的時候，經常會碰到這樣的狀況，其實有時候都是原廠自己處理的，這種事情的確有可能發生，不一定只有藥品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們要給第一家 12 個月專售權，所以本席才會提案修法，剛開放時，應該給予三家廠商 9 個月的專售權。

何次長啟功：所以這三家廠商都要進入侵權訴訟的程序嗎？

劉委員建國：沒錯，一樣依照這個程序進行，這樣才不會被壟斷，站在消費者的角度……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委員提案讓三家擁有這個權利的用意，就是可以防止你剛才說的情形發生，不會被一家壟斷。

劉委員建國：是的。

何次長啟功：請食藥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如果是三家，每一家 9 個月的話，加起來就是 27 個月，這樣對後面的第四家、第五家來說，會不會擋太久了？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說，表示你們不了解本席的意思，本席剛才和處長說的，你們應該沒有注意聽。本席是說 9 個月內是不是可以同時開放三家，不是每 9 個月開放一家，如果 3 月 1 日開始申請，一直到 12 月 1 日，你們只核准第一家，12 月 1 日才核准第二家，這樣當然是 27 個月，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啦！委員的意思是說，9 個月內保障三家取得專售權，不要只有一家而已。

劉委員建國：這是站在公平的角度看待原廠藥進入學名藥的過程，為什麼第一家挑戰以後就可以得到 12 個月專售權？為什麼不能同時間多開放幾家？本席並沒有說同一時間都開放，而是讓三家挑戰之後取得 9 個月專售權，這樣也可以預防壟斷等假設性問題發生，例如方才副局長說的，

本席提出的那些超乎想像的事情，這樣是不是可以多一道保障？對消費者、對本島的製藥廠來說，基本上這是一個面面俱到的思考方式。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設計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第一家去挑戰的，其實是最困難的，因為他們要準備很多資料挑戰那個專利，所以第一個，我們才要認定剛才說的齊備日，第二個，在這一條最後的文字有提到，假設齊備日有兩家以上的話，這兩家可以同時享有 12 個月專售權。剛才委員的意思是要開放三家，但是我們不清楚這三家到底是同一天或不同天齊備，如果不同天，其實對第一個人而言也不公平，因為第一個人付出了最大的努力去挑戰。

第二家如果和他不同天，其實就是跟隨第一家，但是卻同時可以享有 9 個月的時間。在設計這個制度時，其他國家也不會這樣設計，都只有給最困難的第一家，就是第一個挑戰的人，才有這樣的專售期，如果兩家的齊備日是同一日，這二家就可以同時享有這項權利，這個部分是這樣設計的。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的回答也超乎本席的想像，本席要表達的是，這 9 個月內，第一家、第二家、第三家可能是同一時間申請，也可能各隔三個月申請，對不對？這部分我們可以採取相關的配套方式處理，但你們一直 focus 在第一家的挑戰一定會付出最大的代價等等。本席剛才只是假設，如果第一家是結合原廠，其實他們也不需要付出多大代價。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從後端處理他們違反規定，未公平競爭的問題，其實那個代價也很高，這部分我們是這樣處理。

主席：這條先保留，好不好？因為已經討論很久了，前面兩位委員也說很久，第四十八條之十六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七。

剛才委員沒有提出什麼意見，劉委員是否需要補充？如果沒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七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八。

因為這一條和前面的條文有關連，但前面的條文保留，就是第四十八條之十六保留，所以第四十八條之十八也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十九。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文字修正，現在再唸一遍，待會給議事人員紀錄。本席針對第四十八條之十九做了文字修正，雖然剛才公平會說臺灣很少發生這樣的狀況，但是劉委員說完之後，其實大家也可以想像，不知道背後有多少壟斷的事情，所以我們還是要有所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十九，本席建議修正為：「新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藥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間，所簽定之和解協議或其他協議，涉及本章關於藥品之製造、販售及銷售專屬期間規定者，雙方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除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外，如涉及逆向給付、利益協議者，應另行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是本席的原修正文字，「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第三項就是保留行政院的版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第一項通報之協議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得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上是文字修正內容，謝謝。

主席：行政單位對吳委員的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照吳委員的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十。

因為第四十八條之九保留，而且和這一條有連動關係，所以本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關係到食藥署，因為這一條談到修正實施後三個月內，新藥證的所有人可以再登錄專利，食藥署說明這個法不溯及既往，所謂的不溯及既往是說，原廠已經核發藥證的部分，要不要再來登記？不用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法通過之後，會有一個過渡時期讓他們補登錄。

吳委員玉琴：所以原廠要來補登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那個不溯及既往是指學名藥，如果已經申請了……

吳委員玉琴：因為已經給藥證了，所以不用？

王次長美花：對。

吳委員玉琴：如果法通過之後才提出申請，要不要……

王次長美花：如果是法令通過之前就已經申請了學名藥，這部分也不適用。

吳委員玉琴：如果法令已經通過，現在正在提出申請的部分呢？

王次長美花：法通過之前，如果已經先申請，即使還沒有核准也不適用，也不溯及既往。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要釐清，因為可能今天這個法就通過了，但是之前已經提出申請的部分，是否可以溯及既往？

王次長美花：對，也不溯及既往。

吳委員玉琴：好，這樣就能釐清問題。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

這和前面的條文也有連動關係。請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吳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已經修改好了，所以我先說明一下，條文其他的部分都一樣，只有倒數第六行加幾個字，「第四十八條之十六所指申請資料及認定齊備日之相關程序、第四十八條之十七至第四十八條之」，後面的文字都一樣，我把修正後的文字交給議事人員，好嗎？

主席：你們把文字送上來好了，這是剛才吳委員在第四十八條之十六提出的意見，食藥署建議把吳委員的意見放在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因為這兩條有連動關係，所以食藥署請求先把吳委員剛才的意見補充到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原則上這一條還是保留，但是我們把吳委員的意見加入，做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的文字修正，麻煩你們先做紀錄，協商的時候再把這個修正文字拿出來討論。

處理第九十二條之一。

針對第九十二條之一，吳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修正動議是針對有人檢舉就要回報，但是如果他們不回報，我們好像沒辦法做任何處理，所以針對第九十二條之一做了修正，看要放在第一項或第二項都可以。本席是針對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提出罰則，請問食藥署有無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贊成委員的概念，但是我們可不可以給他們一個機會？如果經中央主管機關命令他們限期回覆，但是他們沒有回覆，這時再予以處罰，這樣會不會好一點？就是給他們一個機會。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認為文字上要再做修正嗎？

吳副署長秀英：對，文字要做修正，我現在唸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好的。

吳副署長秀英：第九十二條之一修正為：「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未依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所訂期限回覆，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回覆，屆時未回覆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提案的金額好像比較高。

吳委員玉琴：是，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吳副署長秀英：因為第二項是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我們覺得這兩項的起始點最好調整成一致，這樣修正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好，就讓它一樣，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剛才的文字修正有無意見？請你們把文字送上來，好嗎？這樣比較精準，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九十二條之一就按照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百條。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條之一。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百條之一是規定如果以詐欺或虛偽不實的方式提報專利資訊時要怎麼處理。請問你們，提報之後是否核准，你們自己有沒有想法？如何判斷什麼時候提訟？你們總有一個啟動機制，主管機關在什麼狀況下會把案子移送法院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是在說明，按照第四十八條之三到第四十八條之六，那些專利權人要提報的專利資訊，如果有詐欺或虛偽不實，這時就會涉及……

吳委員玉琴：對，如果有不實的話該怎麼處理？這也是之前幾位委員在問的，如果你們沒有實質審查，或是就某個程度來說，這一點本席早上也說過，你們這個規定只是一個架構而已，那麼到底是由誰來檢視是否不實？是否違法？

王次長美花：我們確實沒有實質認定有無虛偽，但是如果第三人檢舉這個專利權人有這樣的情形，衛生主管機關就可以把它移給司法機關判定。

吳委員玉琴：所以只要有人檢舉，你們就會啟動這個機制嗎？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有人檢舉才會發動。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不會審查或是判定？

王次長美花：因為它沒有判定的問題，是看第三人的意思表示。

吳委員玉琴：所以主管機關不會判定，是經第三人檢舉才會處理？

王次長美花：對。

吳委員玉琴：本席覺得這樣的啟動方式有點怪怪的。

王次長美花：如果第三人檢舉了，主管機關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也不對。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第三人檢舉呢？這也是一個問題。

王次長美花：如果沒有第三人檢舉，或許他們也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就想像來說，比較可能發生的狀況是，第三人主張申請人有沒有詐欺或虛偽不實之處。

吳委員玉琴：所以發動權是在於第三人檢舉，有人檢舉的話，你們就會移送法院判定。

王次長美花：對。

吳委員玉琴：這樣你們主管機關真的沒什麼責任，我們再次確認你們沒扮演什麼角色。

王次長美花：主管機關的角色就是中間的平台。

主席：他們有扮演角色，但是沒有責任，只是強調平台的作用而已。所以第一百條之一要保留還是照案通過？好，第一百條之一先保留。處理第一百零六條。因為前面很多相關的條文保留，所以第一百零六條也是先保留。現在有一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陳委員曼麗等所提附帶決議：

有鑑於衛福部於醫事法增加醫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制度，台灣製藥業多為國產學名藥廠，與美國藥品市場背景有異，引進外國制度時須深入了解其背景、利弊與趨勢，才能為我國藥品產業謀取最大利益，方能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衛福部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台灣藥品產業與健保的影響評估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主席：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我們從早上討論到現在，因為藥事法的修正對學名藥、新製藥的發展非常重要。今天是這個會期倒數第二天開會，下禮拜本席是安排食安的相關法令修正案，這個法案對衛福部食藥署來說也非常重要，但非常遺憾的是，今天衛福部部長不在，食藥署署長也不在。

在今天的討論過程中，朝野黨派對於諸多條文還有很多疑慮，因為這個法令的修正會破壞既有法令的衡平性，所以到現在為止，包括民進黨的委員也一樣，這個法律案保留了好幾條條文，不是只有一、兩條而已，其中還有一些比較複雜的條文，包括剛才本席發言的那兩條。今天不管是黃國昌委員也好，或是民進黨委員也好，大家有很多意見，這個案子有這麼急，非今天送出委員會不可嗎？

本席很少為了一個案子在這邊要求，希望把它保留在委員會，不過沒關係，如果大家和本席的意見不同，就算要表決也沒有關係。本席只是覺得每一個法案都要謹慎對待，特別是今天部長不在，食藥署署長也不在，我們有必要這麼匆促、匆忙，今天就把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嗎？

本席只是要把自己的態度表達清楚，而且剛才黃國昌委員對這整部法令也有很多意見，本席覺得每一部法令都要謹慎的思考清楚，所以本席還是希望把它保留在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經過一整天的答詢和逐條審查，在這個過程中，很多委員都有提出意見，也提醒行政部門，針對某些法令議題或是相關性，回去要再做思索。確實，在這個過程中大家都面對很多挑戰，但是我們已經完成逐條審查，雖然有些條文保留。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夠將修正後的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出委員會，交由政黨協商？

在政黨協商的期間內，行政部門應該趕快把委員們的疑慮說明清楚，因為藥事法修法不是只針對學名藥，也不是只限制學名藥，其實這也是為了發展臺灣的新藥產業，所以我們要顧及衡平性的問題。本席建議將這次的藥事法修法草案送出委員會，交由政黨協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針對這些條文已經討論一整天，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既然條文有爭議，是不是要透過表決的方式處理？本席認為如果用表決這種強制方式處理條文……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本席的意思是把案子留在委員會。

鍾委員孔炤：本席知道你的意思，所以本席建議，對於某些具有爭議性的條文，不管是對現行訴訟制度的影響，或是有人特別提到的專利和民事問題，或者是對產業市場的影響，或者是對公平競爭性的質疑，這些比較有爭議性的條文就先保留，但是同樣送出委員會，之後再透過朝野協商的方式處理。

因為後面還有一個協商機制，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機制處理，請相關部會把資料準備好，在朝野協商時提出相關數據，針對爭議性條文做一個公平、衡平性的考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任何一部法案的審查，幾乎沒有在場委員的意見都一致，或是全數同意的情况，大家對每個

條文都沒有意見，全數通過。其實今天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本席也讓每位在場委員充分發言，比質詢時多用了很多時間，讓每一位委員都能充分發言，不管是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能充分表達意見，也沒有出現大家有意見，但是卻強行通過的情形，本席尊重每一位委員的意見，只要條文有爭議，我們就予以保留。

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藥事法修正案能夠送出委員會，交由朝野協商，這樣大家還有一段時間可以溝通，特別是行政單位，今天委員提供非常多寶貴意見，你們說明不足的部分，請務必在這段時間內好好準備，在協商之前把它補充的更完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希望把案子留在委員會，現在是不能處理還是……

主席：現在沒有辦法表決，因為人數不足，要有五位本委員會的委員在場才可以。

李委員彥秀：如果不能表決，依照議事規則，其實也可以擇期處理。當然，你們民進黨的人比較多，下星期……

主席：但是在座委員並沒有同意擇期處理，而且主席可以裁示。

李委員彥秀：人數不足嗎？

主席：對啊！要有五位本委員會的委員在場才可以表決。

李委員彥秀：本席不是要求今天表決啦！

主席：等一下本席就要裁示了。

李委員彥秀：下星期三還有委員會。

主席：但是我們已經逐條審查完畢，而且協商的時候還可以再針對有爭議的部分進行討論。

李委員彥秀：主席，本席有意見，我們要好好的談。我們可以好好溝通，但是本席的意見你要處理，你現在要把案子送出委員會，但本席對送出委員會有意見，這件事你要處理。

主席：你要求表決是否送出委員會嗎？送朝野協商的話，大家還可以討論。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啦！我們可以作成一個決議，就是有爭議的條文就保留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邱委員泰源、楊委員曜、陳委員明文、徐委員志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邱委員泰源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邱泰源，針對藥品管理及專利連結制度，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藥品使用係攸關國人健康，健保給付之藥物高達 95%為學名藥。非專利的學名藥，理論上較專利藥便宜，又能有一樣之藥效。但社會大眾對學名藥仍是心存疑慮，試問原開發廠品牌

藥會較學名藥安全？

二、學名藥核准之程序為何？食藥署如何確保學名藥與原開發廠品牌藥在吸收、分佈、代謝、排除的量及速率，皆無顯著差異？

三、原開發廠品牌藥在市場獨賣期失效後，是否持續進行安全性管理？收到有關非原開發廠學名藥所導致藥物不良反應（adverse events）的通報率為何？

四、專利連結制度對學名藥之影響亦為重大，恐影響學名藥上市時間，全民健保的財政會不會受到影響？目前有無相關的因應措施？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藥品專利連結，以及友善國內醫藥研發環境等議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目前依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規範，專利連結制度及資料專屬保護為美方關切議題。但是相關制度改變後，對現行國內學名藥產業可能產生之衝擊，主管機關仍應審慎評估並與各界充分溝通為宜。

2 其中國內學名藥業者必須先行通知國外原廠藥商，告知是否有侵害專利之詢問程序否有徒增無謂訴訟之虞？此外，未取得自由銷售證明時，先以其他文件代替，供國內業者進行出口外銷之申請，此舉是否所有外銷對象之國家皆能接受相關文件，也是一大疑慮？

3. 主管機關希望提升國內藥品研發產業發展之方向值得肯定，但是應從鼓勵研發著手，以及投注相關科研經費於研究單位，由國家作為帶領研發領頭羊之角色，並應著重提供友善研發創新環境，例如研發者之政策優惠、建立技術轉移良善制度等。期待主管機關多致力有關提升我國醫藥創新之友善環境為重，以發揮有效鼓勵國內醫藥產業發展，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陳委員明文書面意見：

主題：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

就本次藥事法修正，提出意見如下：

一、只為因應美國智慧財產權談判修法而未全面性檢討，顯有不足

事實上，我國藥事法長期以來都是受到關注，且爭議頗多的法規，比起其它法律，修法次數算名列前茅，像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就修了 7 次，雖然這跟法規屬性有關，但也透露出本法的修正一直欠缺全面性視角和完整的考量。

像如何加強藥物上市後安全監視，讓消費者用藥安全能受到更及時的保護；是否設立廢棄藥品回收基金之法源；另外是否應補足中醫藥「考、教、用」缺漏的一塊等，未利用本次修法一併列入討論，是很不夠的。我們希望衛福部，上述這些部分，如果這次修法來不及補送併案，也應該作一次全面性檢討，提出相關修正。

二、對於藥商之規範，應力求權義平衡

另外，針對本次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13 至第 48 條之 15 修正草案，規定學名藥藥品申請有侵權訴訟者，在訴訟期間暫停核發許可證 15 個月；然第 48 條之 16 至第 48 條之 18 修正草案，對

於第一家成功撤銷專利權及成功從事專利迴避設計者，於核發藥證後，是給予十二個月的市場銷售專屬期。

對於這個制度，我們沒有特別意見，但認為所有對人民的規範，都必需考慮必要性及權利與義務或課責的平衡。訴訟是一件非常勞民傷財的事情，考量時間、精神、金錢的因素，學名藥商對學名藥藥證申請，其支出成本，可能是以倍計的增加。

按以，本次修正，對學名藥商因訴訟的限制期間，較訴訟獲勝後給予保障的期間更長，是否有權義失衡，對學名藥商產生不公的情形？建議衛福部應再加以評估。

徐委員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鑒於本次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藥事法修正條文仍有疑慮，尤以第四十八條之 13 第二項規定，有關凡有侵權疑慮者，衛福部即暫停發證 15 個月之規定，於藥證核發及司法時審判等實務將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影響台灣產業權益，爰建議衛福部應有配套措施，特向衛福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版藥事法條文第四十八條之 13 第二項規定，未來學名藥廠只要有侵權疑慮衛福部即暫停發證 15 個月，此舉引發國內學名藥公、協會認為阻擋學名藥廠上市時程並阻礙台灣學名藥廠的發展。

二、雖衛福部一再強調在暫停核發證照的 15 個月之中，審查藥證的程序不會停止，並將在藥證審查完成之後核發藥證核准函，讓學名藥廠取得健保價的時程不會受到影響，但國內學名藥廠仍質疑暫停核發證照時間過長，且在其暫停時間之中並未能順利完成各項審查事項，將違反其權益。

三、為避免影響學名藥廠權益，衛福部應採取正本清源之道，即擴增藥證審查之人力，加速國內藥證審查的程序，以維護台灣產業的權益。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9 時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段宜康 蘇巧慧 李麗芬 柯志恩 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廖國棟 何欣純 許智傑 尤美女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蔡易餘
楊鎮浚 李俊俤 林為洲 劉權豪 王育敏 鍾孔炤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建銘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天財 王惠美 劉世芳 呂玉玲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部長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敘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洪美妙

外交部人事處副處長 許文壽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以上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的意旨很簡單，第一，文建會改成文化部已經很久了，所以將第三條的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

另外，關於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施行法應貫徹 CEDAW 以及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的意旨，故增訂第八條部分文字「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會讓本部有機會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向委員報告，國藝會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所設置，其目的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係國內第一個關鍵藝文中介組織，成立至今已逾 20 年，是本部促進臺灣藝術文化發展的重要協力夥伴。

本次修法主要的重點有二，第一，為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強化中介組織運作能量，落實臂距原則，且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自主性，藉此提升國藝會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之支持與協助；第二，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精神，故

提出本修正草案。主要有三條條文：第一、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第二、增訂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為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增訂基金會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修正明定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監事之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本次修法我們最希望落實臂距原則，尊重創作自主性，減少政治藉由補助產生引導的作用。若法案通過修正，本部每年將編列國藝會之獎補助預算，至於外界所關心國藝會將如何進行補助之問題，我們將協助國藝會建立一套專業評審制度，透過評審與評鑑合一，以協助進行相關預算資源補助，並期待透過分工使國藝會作為文化部獎助藝文發展重要的中介組織。若修法完成，本部與國藝會之分工機制將由國藝會提供一般性、創作性之直接補助，本部的補助則著重於多元文化的保存及維護、文化平權及文化參與的實踐、青年庇護及新銳先驅計畫、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事項及國際交流，建構完整的藝文生態體系。亦即一般性、創作性的補助由國藝會進行，政策性及策略性的補助則由文化部進行。

有關監督機制方面共有三個層面，第一，董事會本身具有監督功能，由本部組成國藝會董事的遴選小組，以公開徵選的方式向各界徵求董監事推薦名單，再由遴選小組公開公正決定。第二，在行政監督部分，本部會依本設置條例訂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督要點」，並根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辦理監督事項。第三，每年針對獎補助成效建立評估機制，並對外界公開評審過程及結果，有關公開透明的部分國藝會已進行多年，我們認為透過國藝會進行此補助能落實專業的治理。

以上為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因為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天，從中午開始有三場協商皆與本會有關，所以今天的會議只有半天時間，請各位諒解我們會稍微控制發言時間；至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藝會及文化部關於補助方面基本的分工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國藝會係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六條設置，設置時由政府捐贈基金，之後政府即不再提供其他預算捐贈。

吳委員志揚：不是，我要問的是工作內容。

鄭部長麗君：在工作分工方面，國藝會是專職進行藝文發展相關之獎補助，過去本部也長期進行相關的獎補助，在我上任後，希望能有更清楚的分工及協力，唯有更清楚的分工，才能有更清楚的協力，也就是讓國藝會盡量發展其獎補助的功能。因此，本次修正希望增加它的預算來源能有政府捐贈，我們把一般性、創作性等直接支持的獎補助預算捐贈給國藝會，由國藝會進行專

業的補助；未來文化部的補助及支持將朝向政策性、有明確政策目的的部分，並編列補助要點進行補助，以此作為區隔。這是文化政策中很重要的臂距原則的概念，透過中介組織來落實。

吳委員志揚：本來是透過基金撥出去，60 億元都撥足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已經撥了 60 億元。

吳委員志揚：原本另外有 40 億元是由民間捐助，請問目前這部分到位的情況為何？

鄭部長麗君：目前的基金就是 60 億元。

吳委員志揚：民間都沒有挹注嗎？

鄭部長麗君：過去民間大概募了 3 億多元，依據第二十四條，基金來源包括政府編列預算及民間公私立機構捐助，但其實民間撥的基金相當少，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是利息的下降，所以能夠產生……

吳委員志揚：基金會利息下降大家都知道，所以現在要投資的是經費而不是基金。

鄭部長麗君：對。

吳委員志揚：請問文化部跟國藝會的關係與一般縣市政府文化局跟文化基金會的分工是否極為類似？

鄭部長麗君：這要根據每個地方政府設立基金會的依據及目的，恐怕不能一概而論。

吳委員志揚：對於國藝會運作經費增加我大大贊成，但是對於原本設定 100 億元中 40 億元的部分，在民間好像乏人問津。本來我認為政府有政策該做的部分，而國藝會則要盡量與民間合作，否則你們只是將補助撥給國藝會，再由國藝會補助出去，這樣只是換來換去，沒有太大的作用。我覺得在國藝會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再加強民間企業的支持，否則雖然你們設立文化藝術基金會，但是所有的基金、經費卻還是由政府支出的話，其實是沒有意義的。

鄭部長麗君：過去國藝會對於與民間資源結合的部分相當努力，因為孳息在它的總預算中只占了一小部分，大概是二、三千萬元，但是它每年的預算是二億多元，顯然國藝會相當努力開闢相關民間參與。

吳委員志揚：原本是這樣設想，但孳息實在太少。

鄭部長麗君：孳息少，但他們有努力開闢民間資源，只是相對是不穩定的。

吳委員志揚：還不夠，稍後我會再向您討教之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提出幾項措施的進度。據說文化部已經要辦理第一屆國家影視音金融菁英班，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剛剛開訓。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要成立這樣的班？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們擴大投融资機制建構平台其中的第一步，主要是要拉近影視產業界、金融業及投資者間的距離，建立平台、建立共同語言，最重要的是要協助建立文化金融體系。

吳委員志揚：是在一起上課嗎？

鄭部長麗君：菁英班是我們建構平台的工作之一，藉此讓金融授信人員及金融業更瞭解影視產業，接下來則要協助制度性的文化金融體系，包含無形資產鑑價、技術信用評等模式、投資分析工具及完工保險等等，透過建構文化金融體系長期促進市場投融资機制發展。

吳委員志揚：這兩個感覺好像一個理性，一個感性，把理性與感性結合在一起。

鄭部長麗君：本來彼此的語言有點不太一樣，距離比較遠，委員講得非常好。

吳委員志揚：部長也知道李烈專門在做臺灣影視創投，而且也滿成功的，她一直說，不管是文建會、新聞局或是文化部都想做這一塊，但是一直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請問這次的金融產業與文化的結合跟過去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鄭部長麗君：李姊也是講師群之一。這次不一樣，過去是政府以獎補助的機制促進發展，我個人認為影視是文化也是產業，只有獎補助的機制無法催生市場及建構產業生態系，長遠而言還是要健全民間投融資的環境。因此我們這次特別雙軌進行，除了政府的獎補助以外，最重要是要建構投融資機制，長期帶動民間資金。

吳委員志揚：文化界的人，部長特別熟，請問金融界的這些人是他們自己踴躍報名的，還是由你們邀請性質相關的人報名？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請各金融機構推薦報名，結果超出預期，本來預計是 200 名，目前有 300 多名報名。其實今年的新春餐會很多金融機構都有參與，我們也建立文化部與金管會合作的平台協助此政策。

吳委員志揚：將來 100 億元的國發基金要匡 60 億元投入影視產業，請問要如何投入？你是否記得我曾經建議過電影創投的概念？我不知道你是否會用這個概念去推這 60 億元，否則雖然你把這些人合在一起，是很熟沒錯，但是金融業還是 care 投資報酬率、收視率，文化界的人又不喜歡為了五斗米折腰，影響他的創作。我提出的電影創投基金就是每年由政府公正選出最好的五到十部影片，由政府帶頭投資大筆的資金，並包含民間的資金，買斷他的版權，讓這些劇組、導演不會再因為籌不到錢的狀況而犧牲掉一些本來可以拍得很好的電影，並給他們一筆合理的利潤，請導演繼續拍下一部電影。因為每部片子會賺錢還是賠錢都要冒風險，我們不希望讓文化人、電影人及電影導演們冒太多的風險，當然不會每部電影都賣座，但只要有幾部大紅大紫，對此基金就不無小補，這就是我說的電影創投基金。請問這 60 億元要怎麼花？是否有參考我的建議？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想法跟我們這次希望從獎補助邁向投融資雙軌的精神大至一致，國發基金有其投資相關的規範及制度，它與民間創投的比例為 1：1 到 1：3，希望用政府的資金帶動民間投資，這次我們不僅希望是由國發帶動創投，更帶動民間長期其他多元資金的投入。

吳委員志揚：更重要的是包括通路的資金。

鄭部長麗君：這次投融資我們希望能佈局產業生態系，除了作品、製作公司之外，還希望有 IP 開發、版權經濟及開拓海內外市場通路，委員的想法我們會進一步參考研究。

吳委員志揚：希望部長大破大立，希望能看到臺灣電影在全世界發光，另外兩項措施請部長書面答復，一是文化消費的列舉扣除額，另一是文化體驗券。

鄭部長麗君：這些我們都持續進行研究中。

吳委員志揚：因為人家在等你們，本來體育署都支持，我寫 15,000 元，他們還加碼到 20,000 元，但是財政部賦稅署說不能獨厚，別人也有提出很多，我也有提文化消費的列舉扣除額。

鄭部長麗君：因為消費抵稅還是有貧富差距的因素存在，所以我個人建議要跟文化平權一起思考，用稅務技術進行。

吳委員志揚：要鼓勵稍微有能力的人花錢，比較中低收入的人則要用文化體驗券去體驗文化平權，這是搭配的。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書面答復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法最重要的就是政府編列預算捐贈，過去政府沒有編列預算捐贈，現在政府有編列預算捐贈，過去只有基金的本金去投入，並沒有在經常費用上做捐贈。現在基金只有 60 億元，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十年之內如果民間捐款不足，政府在十年之內要補足，請教部長，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補足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就基金編列，過去的經驗，可能在預算編列上比較難達成政府內部的共識，所以基金編到 84 年……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個做不到，為什麼不修正第二十四條呢？既然要維持第二十四條，政府捐贈的基金只有 60 億元，如果要到 100 億元的話，其實現在已經超過十年之內的規定，因為 83 年就開始了嘛！

鄭部長麗君：民國 84 年時，行政院有一函示，國藝會 100 億元基金的來源是政府捐助 60%，其他 40%是鼓勵公司、團體和個人捐助，這是行政院的函示，也因此捐贈就停下來了。

蔣委員乃辛：條例裡面還有一句話，即十年之內如果捐贈不足，政府要在十年之內補足啊！基本上，基金的運作有兩個方式，一個是每年年度的經費不足，政府予以捐贈；一個是基金本身不夠，政府應該把基金給補足，然後孳息增加。應該是雙軌啊！而現在只修改這一條，就是增加政府的捐贈，為什麼呢？

鄭部長麗君：向委員做比較完整的說明。委員指的這個問題的確存在，當時基金捐贈到 60 億元之後，行政院有個函示，目的就是政府捐 60 億元，希望另外 40 億元由民間捐，的確第四條也存在。本人上任之後，就我的判斷，以目前孳息的規模來講，基金的成長對國藝會挹注的資源還是有限，國藝會董事會必須花相當心力去進行基金投資以及對民間勸募資金，造成每一年能夠補助藝文界的資源是不穩定的。就我的想法，對政府而言，我們也希望落實「臂距原則」，如果能夠讓它成為我們預算捐贈的對象，透過它跟我們的獎補助做一個分工，以進行協力，這也是許多國家文化自理的模式。

蔣委員乃辛：就是把母金變成每年的經常支出嗎？把捐贈給母金的錢變成每年的經常支出嗎？

鄭部長麗君：不是。

蔣委員乃辛：還是把現有文化部的預算撥出一部分給國藝會？那這樣就只是跟國藝會分工而已嘛！就是把文化部原來該做的事情分到國藝會。請教部長，如果按照這樣的修法，將來文化部每年要把……，這涉及到最大應該就是藝發司，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藝發司一年要補助 4 億元，編列金額大概是 4 億元，就是表演藝術 3 億元、視覺藝術 1 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下，藝發司每年要從 4 億元裡面拿多少錢給國藝會？

鄭部長麗君：現在我們正進行盤點，原則上，我們大概會有將近 3 億元的預算規模到國藝會。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樣的話，藝發司只剩下 1 億元了，那藝發司還存在嗎？

鄭部長麗君：不是，明年的預算，現在概算才在形成，是依據今年的預算，我盤點的是我們希望依據明年的預算。向委員報告，我希望明年預算在藝術發展的部分能夠再增加，因為我覺得預算的規模還不足。再者，這樣的移轉不是只是單純把補助的工作移到國藝會，許多國家的文化政策都希望追求落實臂距原則，這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民間協力自理的概念，像英國有 Arts Council England，韓國也有 Arts Council Korea，很多國家都是認為對藝文創作的直接補助儘量不要由政府直接進行，而是透過中介組織，有專業的人士、專業的評審、專業的治理，這樣會做得比政府更貼近民間的……

蔣委員乃辛：中介組織會不會做得比政府更公平、更落實？他們的能力比政府強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是希望這樣。

蔣委員乃辛：那對我們文化部同仁而言……

鄭部長麗君：不是，委員要讓我完整講完。透過它進行，最重要是政府對於創作內容直接的補助要儘量減少因為補助而產生政治的引導，有關政府補助一事，本身的政策目標就要很清楚，是要補助青年創意，還是補助策略性國際交流，或是要鼓勵市場庇護的、新創的、實驗性的，或是有高度文化保存像台灣要消失的傳統戲曲的劇種等等，政府對於這些的責任無可迴避，所以要有清楚的政策性補助。

蔣委員乃辛：對，政府的政策必須要保留傳統文化和顧及弱勢團體，這些是政府要負責，其他就歸到藝發司。

鄭部長麗君：一般性團隊的支持、創作性的補助，對創作直接的補助，儘量由中介組織來進行，以避免政府的主觀和政策性、政治性的引導，很多國家會落實臂距原則這樣的文化自理概念，我也希望我們的文化政策也能夠落實這樣的想法，這也是當時設置國藝會的目的，但是走了一半就停下來了，因為當年透過基金讓它孳息的方式並不足以扮演這樣的角色和功能。

蔣委員乃辛：談到這裡，一個想法就是把文化部的工作分到國藝會，把文化部的預算分一部分到國藝會，剩下就是監督的問題，由誰來監督它？怎麼監督它？經費是否分得公平、公正？國藝會的監督單位是文化部，如果照部長剛才所講，國藝會一年預算 2 億多元，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 106 年國藝會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106 年？

蔣委員乃辛：對啊，106 年國藝會的預算只有 1.79 億元，沒有到 2 億元。

鄭部長麗君：過去那段時間是 2 億多元。

蔣委員乃辛：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依照行政監督的規定是要報給文化部，所以部長應該會有這個概念。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有……

蔣委員乃辛：你如果沒有這個概念的話，就表示監督沒有落實，今天再把經費和業務移撥到國藝會，過去是直接進入到文化部，現在變成是要監督國藝會。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到 106 年國藝會的預算 1.79 億元，大概是補助業務的支出，但整筆 106 年預算的預估是 2.2 億元，我可以提供詳細的數字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我有預算，我剛才來之前還在看預算書。

鄭部長麗君：我再把數字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我有，我的意思是這是監督的問題。我在立法院這麼久了，哪一個國藝會的董事長有到立法院來過？哪一個有被我們詢問過、瞭解過？沒有吧！包括部長在當委員時，你詢問過國藝會的董事長嗎？他有到過委員會嗎？沒有吧！當時龍應台當部長時也有這個概念，想要把一部分擺在國藝會，我記得當時你也有不同的意見，就是在於監督的問題，我們立法院如何去監督他們？

鄭部長麗君：我可以回答委員，我當時……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部分，本來我們是直接對文化部監督，這是最高規格的監督，而財團法人國藝會從來沒有來過立法院，只要召委不排、不審查國藝會的預算，他們根本就不需要來，對不對？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是行政監督，一個是立法監督，用什麼機制可以把它補起來？

鄭部長麗君：當時我沒有反對，因為我參與文化政策白皮書，我們就希望落實臂距原則，所以我沒有反對過。其次，本部訂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督要點，本部會進行行政監督。

蔣委員乃辛：那立法監督呢？

鄭部長麗君：第三，委員會也可以監督，只要有預算的捐贈，就像我們捐贈給央廣、央社、公視，其實委員會都可以監督，我想這些監督應該沒有問題。當然我們也期待國藝會的審查要公開、透明，其實國藝會是最早把所有的審查包括評審名單都是對外公開的。部裡面已經有透明化措施，國藝會做的透明化其實比之前的文建會、文化部還早，這點我們會協助國藝會建立公開、透明的捐贈制度。

蔣委員乃辛：如果預算和工作移轉到國藝會來做，要如何落實它的監督？尤其是我們立法院，請部長提供書面資料，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的，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謝謝部長。

主席：請文化部以書面詳細答復蔣委員。

繼續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們認識這麼久，本席第一次質詢部長，我們針對國藝會設置條例討論一下。有關這次國藝會設置條例的修正目的，請部長表達一下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修正的目的最主要是落實文化補助的臂距原則，減少政府的主導。

李委員俊侶：何謂「臂距原則」？請部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鄭部長麗君：「臂距原則」是指政府對於支持藝文創作的補助應該保持一個手臂的距離，也就是說……

李委員俊侶：就是藉由中介組織來做，讓藝文比較專業化，比較不受政治干擾，是這樣的意思，對吧？

鄭部長麗君：對，自由發展。

李委員俊侶：再者就是強化中介組織的運作，另外是國家多元發展，這是剛才部長講的，其實就是類似這樣。

鄭部長麗君：對。

李委員俊侶：國藝會在 1996 年設置時就由政府捐助了新台幣 60 億元，請教部長，原來就是要捐 60 億元嗎？

鄭部長麗君：原來是要捐 100 億元。

李委員俊侶：根據鍾委員孔炤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本來是規定要 100 億元，是嗎？

鄭部長麗君：對。

李委員俊侶：請教部長，從 1996 年到現在為什麼都是 60 億元？為什麼不是 100 億元？

鄭部長麗君：當時設置是希望基金是 100 億元……

李委員俊侶：事實上，只給了 60 億元嘛！

鄭部長麗君：第二十四條是規定基金來源，它不完全是由政府提供，包括政府編列預算、國內外公司機構團體捐贈……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本席要詢問的，原來的第四條規定政府要捐助 100 億元，原來的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可以編列預算，我要問的是，為什麼從 1996 年設置到今年 2017 年，已經 20 年之久，而這兩個條文都沒有落實，為什麼？

鄭部長麗君：1995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函示國藝會 100 億元的基金，來源由政府提供 60%，另外 40%是鼓勵公司、團體和個人捐助。

李委員俊侶：部長，這個我瞭解。

鄭部長麗君：過去文建會和文化部都依照這個函示編預算，所以就停止對基金的捐助。

李委員俊侶：我瞭解，我的意思是我們光從這個設置條例來討論，已經過了 20 年，第一件事情是補足 100 億元，第二件事情是逐年由政府編列預算，為什麼這兩件事情都沒有落實？過去龍應台前部長不是講得嘴角都是泡沫嗎，為什麼都沒有落實？現在這件事情才被注意到，我們要討論的是這個事情。

這次修正的重點有幾個，第一個是文建會改為文化部，這個很清楚。第二個是政府可以編列預算捐贈。其實過去是在第二十四條規定，現在是在第五條明列政府編列預算捐贈。另外是性別問題，即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及政府有關機關擔任董事的人數有所限制。請教部長，依照這樣的型態，國藝會的設置是不是類似原民會的原民文化基金會或是客委會的客家文化基金會

？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由政府捐助的基金會，也由政府編列預算。

鄭部長麗君：對，這些基金會都是在設置條例裡面有明定政府提供資金作為資金的來源。

李委員俊俤：請教部長，如果這樣設定的話，你知不知道未來國藝會在審查預算時必須到立法院列席？

鄭部長麗君：它要受立法院監督。

李委員俊俤：對。

鄭部長麗君：所以今天國藝會也來了。

李委員俊俤：未來是每年都要來，每年都要來報告它的預算喔，我先講清楚。

鄭部長麗君：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未來每年都要來報告它的預算，且預算要經過立法院審核，沒有錯吧？

鄭部長麗君：依照預算法也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也是這樣規定。

鄭部長麗君：像公視、央社、央廣也是一樣。

李委員俊俤：都一樣啦，一定是依照這樣規定，所以跟過去的國藝會不一樣，我們也贊成這個理念。其實我們跟其他國家做比較就可以看出明顯的差距，韓國有文化體育觀光部，文創產業振興基金大概有 450 億臺幣，人家的規模非常大，法國也是一樣，部長是留法的，相信您非常清楚，表示其他國家對文化事業的重視比台灣高得多，但現在是我們急起直追的時候。不過，我擔心一件事情，我們除了政府補助預算，其實設置條例也有規定來自民間的捐款。請教部長，原來政府捐助 60 億元之外，民間有多少捐款？

鄭部長麗君：民間大概捐了 3.6 億元。

李委員俊俤：是所有東西加起來有 3 億多元？

鄭部長麗君：是基金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這個比率很低耶！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說明，第一，這是基金的部分，其實每一年國藝會有一個藝企平台，企業界有贊助直接經常性運作的經費，委員所提跟其他國家比較一事，像韓國的 kocca，或是法國的 CNC，基本上是促進產業發展的中介組織，對於這樣的中介組織，本部也研議了文化內容策進院，我們先送到行政院，我們也希望未來國藝會和其他中介組織並存。

李委員俊俤：我完全支持部長的理念，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讓中介組織強大起來，才能夠推展多元文化的發展。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俤：現在我要問的問題是，過去沒有做到，現在要趕快補強，但現在問題出在資金來源不夠，總不能每年都靠政府的預算，如何把企業界的捐款導引進來，這是部長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再者，本席提出質疑的是文化部和國藝會未來分工的情形是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設置國藝會的目的就是做藝文獎補助，當然部裡面也有獎補助，未來的分工是……

李委員俊俤：文化部現在每年的預算規模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將近 200 億元……，190 多億元……

李委員俊俔：到底多少？

鄭部長麗君：188 億元。

李委員俊俔：目前國藝會每年的預算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2 點多億元，平均大概 2.2 億元。

李委員俊俔：我要討論的就是這個部分，相對之下，如果文化部每年有 188 億元預算，國藝會只有 2 億元多，老實講是不足的，你們有沒有跟主計總處講好，未來編列預算不能從文化部預算切一半過去，不行這樣，要另外編給國藝會，這樣才有辦法滿足中介組織的效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是不是另外編，這倒是不一定，但是我會把餅做大，因為我們跟國藝會要進行分工和協力，所以倒是不完全要另外，但是我會把整個餅做大。

李委員俊俔：就設置條例來看，文化部組織法裡面跟國藝會常態的補助裡面其實有很多重複的地方，所以我要求兩件事情：第一，既然要強化中介組織的功能，預算如何落實非常重要，不能只是從文化部的預算撥一部分出來而已。第二，如何加強民間組織、導引企業界的捐款，更重要的是把文化部和國藝會疊床架屋的功能性要區分清楚。部長做得到嗎？

鄭部長麗君：可以，我們希望協助國藝會引入民間資源，這部分我們都在研議，如何讓企業參與，讓企業相關其他資源來關心藝文發展。至於我們跟國藝會的分工，目前我們認為是相對清楚。

李委員俊俔：部長，我只要求兩件事情，今天質詢完，未來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是一樣，只有兩件事情。第一，如何導引企業捐助國藝會，讓國藝會這個中介組織更強化。第二，文化部跟國藝會的分工，除了組織功能的重複以外，未來如何分工，在今年年底國藝會來報告預算要說明清楚，這樣立法院才有辦法有效監督，也能夠發揮中介組織的功能，這是我們的期待。

鄭部長麗君：我們今天的報告在未來補助的角色分工有做一個大方向的釐清，我再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俊俔：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的問題很簡單，關於您所推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我沒有什麼意見，也樂見能夠納入好的管理，包括未來的預算、補助的標準是大家關心的，但我現在更關心的是兩件事情，第一是南島文化園區，我不知道你對南島民族有多大的認識，其涵蓋範圍從台灣到整個南太平洋，甚至北到復活島、夏威夷，都被稱為是南島文化的區域，不論人的外型、基因的檢測，都認為他們是一個民族，在阿扁時期我們也多次到南太平洋訪問，跟他們建立非常好的關係，在游錫堃當院長時，我曾經跟他提議這麼重要的資源，不管是國際的資源或文化人類的資源都好，我們跟南太平洋應該是要非常緊密，因此當時我要求設置南島文化園區，游院長也非常認真交代教育部跟台東縣政府做可行性評估，當時的環境或許並不成熟，這個案子沒有被接受，我最近又再重新提出南島文化園區的設置，因為民進黨的體質本來跟原住民就有很大的重疊性，所以我認為你應該會支持這樣的想法，不過我

聽說你反對，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南島文化，我是非常的重視，剛才委員提到南島文化是很世界性的，尤其根據語言學、考古的許多國際研究，顯示台灣極有可能是南島文化的原鄉，因此我們是課予在台東的史前文化博物館責任，希望能夠促進跨國共同研究，共同深入南島文化的研究，並且結合新南向政策，以及部裡面來支持、推動相關南島語族文化的交流，目前已經跟原民會在規劃重新恢復具有規模的國際研討跟交流的工作，所以我先……

廖委員國棟：但名稱不是南島文化園區。

鄭部長麗君：我先跟委員報告，第一，我非常支持，至於南島文化園區的計畫，的確我們也在重新評估中，因此並沒有贊成或反對的問題，我們評估的是如何促進南島文化的發展，園區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如果要建立園區，到底內涵是什麼？是否符合相關原住民部落或是大家的期待？這個我們需要再深入瞭解跟評估，目前是在進行瞭解當中。

廖委員國棟：因為原民會主委是強烈支持的，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機會直接跟他對話？你剛才提到澳洲學者十幾年前就已經有這樣的文獻出來，透過人類學、考古、基因的檢測，認定台灣就是整個南太平洋各個島嶼族民的原鄉，這是千真萬確，而且這樣的論文不是只有一篇而已，多篇都是這樣認定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目前就國內來講，台東是得天獨厚，史前博物館也設在台東，而且國有土地很多，如果要設置在那個地方是非常適當，因此我十幾年前初任委員時，就跟游院長提過這件事，他也覺得是非常好的構想，即使當時不成熟，但今天我希望你能夠支持這樣的案子之可行性評估，未來儘快進入實質建設，它可以跟史前博物館結合起來，附近 30 公里內有幾塊很棒的土地，是一個非常適合的地方，你說現在也還沒決定是可或否，我希望你快點確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大家都在談轉型正義，可能最近也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在我的版本裡面，特別提出總統府做為日據時期的統治機關，甚至國民政府來了以後，也是戒嚴時期的統治機關，因此在一定的背景上，大家都認為它就是一個威權的象徵，我最近看到您對於威權遺址等強烈表達自己的看法，不曉得您是否同意具有威權象徵的總統府也應該轉型變成威權紀念館？

鄭部長麗君：可能委員把兩個事情放在一起講，我們目前在統整的是全國的不義遺址，指的是過去人權受到迫害相關的，像偵訊的地點、逮捕的地點、拘禁的地點等等……

廖委員國棟：總統府的地下室就是一個刑場，在日據時期、戒嚴時期到現在都是……

鄭部長麗君：所謂威權象徵的部分，我認為社會對於轉型正義有過度簡化的情況，簡化成只是某一個館舍的轉型等等，至於文化部所管轄的中正紀念堂，我們認為它有必要轉型，是基於配合整個轉型正義的推動，面對威權象徵，在民主時代我們該如何重新處理？因此還是要回過頭來整體討論轉型正義幾個面向的工作，立法院目前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也指出了幾個面向，包含歷史真相的瞭解、相關責任的釐清、平反賠償，以及相關威權紀念的處理等等，所以應該還是整體來進行。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找軟性、容易處理，選擇性的去處理嘛！像總統府跟國外其他國家的總統府比

較起來又老又舊，歷史又那麼多不正義的地方，本來就是轉型正義要處理的一個老舊館舍，所以我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要求不單單是總統府要搬遷，還要把總統府轉型變成威權紀念館，因為歷史事實是這樣，你們卻選擇性的不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可惜、很遺憾耶！

鄭部長麗君：針對這個問題，其實其他委員有不同的看法，社會也有討論，所以並不是文化部不做，我們目前是就文化部所轄的建構國家人權博物館，以及主管中正紀念堂要不要轉型來配合整體轉型正義的處理，這是目前文化部能夠參與轉型正義的工作，但是文化部也……

廖委員國棟：部長的話一言九鼎，你說了行政院長都不得不點頭，我建議你把本席所提議的部分也納入重要的一個考量，這 100 年來所有威嚇、統治、高壓、殺戮的權力，都是從總統府出去的，從總督府時期原住民就深受其害，所以我們認為非常不宜讓這個建築物繼續變成一個統治的結構。

鄭部長麗君：我想原住民族曾經在歷史上受到的傷害、迫害，也是我們必須要去瞭解的一件事。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以我才這樣建議，你要深度、認真考量，因為你講一句話，會影響很多人的想法跟決策。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修法，大原則上方向是正確的，我也支持，但還是有幾點疑問要就教於部長，因為這次重點是放在第五條，我們增加了一款，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落實臂距原則跟文化專業管理的目標，這是沒有問題的，我現在只是比較好奇，因為臂距的概念是來自於英國，但是國藝會很多組織是仿效美國，而文化部部長是比較像法國，這三個放在一起的話，在整個相關配套到底是如何？

我們一一來看，國藝會從 1996 年開始到現在 21 年，即使是像施振榮這麼成功的企業家，他著力非常多，還成立一級棒的平台，為文化貢獻不少心力，但到目前為止，其實成效並沒有那麼好，否則我們今天就不會聚在這邊要來做這樣的修法，所以資金不足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資金完全沒有辦法補足，到底該怎麼辦？前面幾個委員也提到，像在第四條的第一項當中，你們是以 100 億元為目標，但過去 10 年來一直都無法補足，連施振榮都只是從 58 億元成長到 63 億元，而且他也指出在政府挹注 60 億元後，另外 40 億元要找企業捐助是不可能的，如果都是不可能，你覺得第四條是不是趁這個時候也一併修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如果提案，我們非常樂於討論。

柯委員志恩：你個人覺得呢？因為 10 年 100 億元，以現況來看的話……

鄭部長麗君：過去要 100 億元，政府撥了 60 億元，即使我們撥足，但是從國藝會成立以來利息的趨勢來看，它的孳息……

柯委員志恩：因為以前是高利息時代，現在基本上不行，完全靠它的孳息是有困難的。

鄭部長麗君：當時設置國藝會，希望靠基金孳息來補助藝文發展，當年的利息有 9.8%，現在只剩下 0.6%到 1.05%，因此即使撥足基金，能夠創造的補助資源相對還是少的，所以……

柯委員志恩：沒錯啦！所以我們要務實一點，既然第四條都做不太到，時代環境背景也不一樣，其實可以做一些修正，因為今天只有三條，所以下一次我們搞不好還要再碰面，況且某種程度上，2 億元至 2 億 5,000 萬元對藝文團體的補助是杯水車薪，太少了啦！

接下來我們要問一個比較務實的問題，因為目前為止是林曼麗董事長，她不需要到立法院接受備詢，但是她過去對於這部分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最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文化部給錢，所以很多時候要尊重文化部的意見，你們既然要挹注這個部分，但董監事還是繼續由文化部提請院長遴聘，既不符合臂距原則，也不太符合美國國藝會獨立自主的精神，部長的看法為何？

鄭部長麗君：條文裡面是由文化部提請院長遴聘，但部裡面訂有遴選辦法，我們會邀請社會各界組一個遴選小組，並且公開徵求董監事推薦名單，由我主持遴選小組來產生董監事，再循程序報行政院長遴聘，所以是經由民間人士所組成的遴選小組遴選，院長聘任只是一個程序。

柯委員志恩：瞭解，但是條文雖然這樣規定，每個人做法不一樣，即使你們秉持著公平原則，用不同的方法遴選，依然由你們來掌握，而且名單還是有一些政府代表，這個東西對於臂距原則上面，會有一些觀點上的落差。

鄭部長麗君：有關於政府代表，這次有一個配套條文，政府代表擔任董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所以是有一個上限，而且我們有一個遴聘辦法，並不是文化部隨機希望哪一屆怎麼決定，而是有依循一個辦法來進行遴選。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出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以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了非常多意見討論，林曼麗董事長也質疑這個東西即使透過透明公開的機制，都還是不免爆出黑箱作業，它完全不違法，但缺乏公信力，我沒有說部長的法是不對的，但是從過去的很多例子來看，他們會擔心公信力不足，特別是很多人都還是有被關心的狀況，其實也有另外一方說法，如果要提升到更高的層次，可以從行政院長提高到總統，由總統帶動大家來重視藝文的提升，這也是另外一種思維，就部長的觀點，你覺得呢？

鄭部長麗君：目前對於董監事的產生，我們有訂定遴聘辦法，這都是公開透明向公眾徵選名單來進行的，並不會有委員擔心的這個問題，它完全是一個公開徵選的過程。

柯委員志恩：至於從行政院長提升到總統的層次呢？這也是有其他學者專家特別提到啦！

鄭部長麗君：委員關心的方向如果是希望民間自主，我們應該是要強化民間的角色，目前這個遴選小組除了我主持以外，大部分都是民間的委員，基本上就是一個由民間所組成的遴選小組，政府遴聘的部分只是一個程序，所以我們應該是往民間，讓它更擴大參與的方向……

柯委員志恩：這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只是因為法條這樣規定，在執行的做法上，其實在台南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在這邊提出來。

最後，我想針對今天的法案提出具體建議，第一點，關於補助辦法，你們的審理要維持高度的專業跟公信力，這點部長一定會點頭同意；第二點，我們認為因為你們董監事政府已經各占一席，所以更應該尊重各領域專家的專業，是不是可以考慮不用再派員或受邀參與獎補助的評審委員會？像是次長或是司長等之類的，以免造成主管會議的會議化。

鄭部長麗君：董事有迴避原則，董事不參與評審，所以絕對沒問題，那麼第一點我們也會協助國藝

會建立整個評審制度。

柯委員志恩：另外，因為你說要成為一個中介組織，必須要進行整合、重組，未來這些捐贈經費如果都是用在輔導媒合裡面，我們是比較擔心你們的補助經費，因為它成長很有限，所以我建議整個經費的配置及組織的重組也需要再做強化，未來因為你們也要扮演一個智庫的功能，剛才蔣委員也提到，文化部跟國藝會之間的權責分工要做一個分隔，這部分需要再做強化。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委員非常好的建議，我們都會儘量來做事。

柯委員志恩：好，接下來就是在第四條部分，我們希望把它修得更具有時代的背景意義，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吳委員思瑤、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國藝會從 1996 年成立以來，終於提出一個修正案，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讓文化發展不受到政府干預及政黨介入，部長也特別提到英國的一臂之距，就是我們講的臂距原則，這些藝文團體前後左右的距離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能夠朝這個方向去走，未來它的平衡性或是創造的自主性，都能夠讓董事會做出的決議高於現有法律的位階，部長提出的修正法案，拖了這麼多年，終於看到了陽光，這部分我非常支持，我甚至覺得很委屈的是，專案募款能否達到這麼高的理想性？如果可以的話，明年編列預算乾脆就把 60 億元編到 100 億元，我們也期待不管是分工或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包括藝文生態的協助跟幫忙，對於未來台灣在推動文化比較會有幫助。

我來自行政主管機關，以前我們也是從基金滋生的利息補助勞工，但是因為利息越來越少，相對的就會在條文裡面去匡限很多原來可以補助的，會受制於後來的利息金額，因為補助的人太多，所以會把一些條文緊縮，未來會不會因為基金來源不足的狀況之下，在條文裡面朝緊縮補助的方向？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基金目前是 60 億元，我認為即使捐贈到 100 億元，以目前利率的情形，能夠創造的孳息還是有限，當時創立時利息還有 9.89%，目前只剩 1.05%，因此以補足基金的 approach 跟策略來看，也沒有辦法創造國藝會充足的經費來源，所以我們提出修正案，希望循國藝會增加政府對其捐助的經費來源，讓我們能夠提供補助預算給國藝會。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政府捐助的來源能夠越多越好，因為畢竟民間的資源確實有限，募款不足，雖然民間是有資源，但專案募款能否達到我們的理想性？

鄭部長麗君：其實也是非常辛苦，有關民間企業的參與，除了國藝會自身的努力，我在文化部也會思考如何在制度上能夠鼓勵企業界支持藝文發展，例如是不是把支持藝文發展納入 CSR 的項目等等，施董事長也提出一些建議，所以我們都會在制度上去協助國藝會勸募企業跟民間的資源。

鍾委員孔炤：我們必須重新檢討藝文補助的方向，不管它的邏輯、資源，如同你們一直講的希望能

夠放在刀口上，因為畢竟金錢來源不易，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避免補助的疊床架屋，國藝會的委員相對責任也非常重大，您剛才也提到未來我們希望追求卓越、價值創新、文化的多樣性及更穩定的發展，今天修正條文就是為了要因應這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這些條文順利修正，對於未來的資金來源，也能更為充裕，你剛才一直在談英國的一臂之距，其實就是透過文化管理避免政治傾向，最起碼在撥款政策不會受到政黨傾向影響，造成撥款上有不公平的待遇也好，或者朝的方向是錯的，所以我支持部長提出的臂距原則，我想從英國文化的發展到現在，我們好不容易有一個方向跟正確的目標，在部長的帶領之下，我看到的是一個陽光，如果要繼續走下去，就是要透過大家繼續共同努力。

為了要避免這些不良影響，我希望要有一個規劃，包括會不會有糾紛、納稅的問題或是不平等的法律地位，部長，是不是有一個方案在裡面？

鄭部長麗君：委員想要問的是有關？

鍾委員孔炤：就是未來「臂距原則」裡面，我們希望能夠避免有納稅義務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臂距原則」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政府支持藝文發展是基於一個公共目的，但是希望在過程中避免政府直接進行創作補助導致的政治引導，因為要落實這樣的精神，所以透過中介組織的專業治理來進行。

鍾委員孔炤：希望落實的時候，一方不會受制另外一方的支配，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這樣對於未來的文化發展才會有所幫助。

鄭部長麗君：對，這也是國藝會當時設立的目的，但是我覺得過去相對沒有決心，走了一半。

鍾委員孔炤：對，就是因為走了一半，今天我們才會站在這邊。

鄭部長麗君：我們今天是希望從捐贈經費做為經費來源之一，建立它跟政府之間在補助上的分工，並且互為協力體系。

鍾委員孔炤：我想就是國家對文化採取分權的行政管理體制，希望從原來文化的集中管理到分權管理，這就是臂距原則的基本要義。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文化治理相對許多政策治理有其特殊性，文化是由下而上，以人民為主體發展，但必須政府由上而下建立支持體系，所以這當中中介組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鍾委員孔炤：謝謝部長，我相信在你帶領之下，文化部會越走越好。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廖委員萬堅、李委員麗芬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這個案子是有意見，今天從質詢到現在為止，部長一直在談臂距原則，也談了很多，我要跟部長講，這原則是對的，但問題是政府的角色已經到位，現在沒有到位的是民間的角色，我覺得今天不是應該去修改條文，增訂政府編列預算的捐贈，而是應該再尋找下一個施振榮，我們需要的是民間的活力、活水進來，而不是公部門繼續支持，你們引公視做為你們一個很重要的範例，對不起，公視是一個錯誤的範例，公視早在補助到 9 億元，應該持續每年都要刪減 1 億元，回歸到政府捐贈為零，才是真正的公廣集團

。

部長，你也做過立委，很清楚當時停下來的原因，是因為公視在對外募款的能力上出現很大的問題，才讓現在公視變成四不像、怪胎，又像政府機構，又不像政府機構，又像公正機構，又不像公正機構，這是一個錯誤的示範，結果今天國藝會又要導向這個方向，這是我無法瞭解的事情。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一次在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都提到，不管哪一種年金，不能只有再依賴政府的補助，要提高基金投資的效益，我們的基金除了利息的孳息之外，到底有做了哪項投資，請部長告訴我，我們的投資是不是嫌太過保守，是不是我們沒有根本放手讓基金成為真正有彈性的基金？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過去基金會前一年的投資效益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我很簡要的做幾點回應，第一點，公視依公視法，政府對它的捐贈逐年下降到 9 億元為止。

陳委員學聖：不是，是因為到 9 億元之後公視活不下去，如果每年再刪減 1 億元的話，活不下去，本來再過 9 年就要歸零，那時候我還做立委我很清楚。

鄭部長麗君：好，那是第一點補充。第二點，國藝會孳息的來源每一年大概二千多萬元，所以長期非常努力在爭取民間資源，包括林曼麗之前擔任董事長的時候，創立了藝企平臺，一直運作到現在，每一屆董事長都非常辛苦在進行投資，除了二千多萬元是孳息收入以外，其他部分都是靠國藝會透過投資收益或者授證，每一年預算大概 2、3 億元，也就是說……

陳委員學聖：我們的投資收益大概有多少？

鄭部長麗君：它的投資收益大概二億多到一億多元都有。

陳委員學聖：股票及基金的投資，你每年動用多少股本下去投資？

鄭部長麗君：105 年 2.6 億元，106 年預計 1.7 億元，但是它的預計……

陳委員學聖：你有委託專人來投資？

鄭部長麗君：我的瞭解，國藝會的董事是有成立一個投資小組，並且委託專業管理者在進行。

陳委員學聖：在董監事名單裡面，總應該要有一些對財務瞭解的人。

鄭部長麗君：有，都有。

陳委員學聖：你講給我聽聽看。

鄭部長麗君：有，應該都有……

陳委員學聖：有幾位？

鄭部長麗君：有企業的代表。

陳委員學聖：真正懂得投資操作的有幾位？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個人在 2004 年到 2008 年之間也擔任過董事，據我瞭解，國藝會是由董事會尋找民間專業投資管理者。

陳委員學聖：部長，國藝會不應該是另外一個小文化部，應該本身基金要有自主能力，能夠自籌財源，把基金的功能發揮到淋漓盡致，如果基金永遠是你請來的董事會，都是一些藝文界人士，我不反對，但是應該有一定比例懂得怎麼樣讓我們的基金財務運作更加靈活，不然只是藝文界的人士，我覺得它的功能只有在一隅而已。

鄭部長麗君：這一屆的董事裡面有 2 到 3 位來自企業界，來自企業界的董事本身也參與文創產業和藝文發展工作，他是瞭解企業經營與藝文發展。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你講的原因，就是一開始說的，我們今天不是應該去著眼於怎麼修法，而是應該在尋找下一個施振榮，施振榮就非常強調要尋找民間資源、民間活力，有很多下鄉的活動都是透過國藝會媒合，就像你剛剛提到的，捐款、指定項目、下鄉，就是希望國藝會不要像政府機構被綁得很死，用錢上連一個核銷的憑證都能夠有彈性，我完全支持。但是如果今天再回到原點，靠政府的捐贈，基金會才能夠好好的活下去，我覺得國藝會在走回頭路。而且第二點我要跟部長提到的，如果今天國藝會再把所有補助資源集中在國藝會的時候，它會變成另外一個巨大的托辣斯怪獸，今天國藝會與文化部所做的事情，你們目前在相同的項目做同一個重複補助的時候，你應該去做區別，不是把所有文化部的補助全部放棄，都交給國藝會，你應該去區分文化部要做什麼樣的功能，國藝會要做什麼功能？不要像過去一樣，功能上、補助重複、重疊，應該去做區別，但今天你因噎廢食、捨本逐末，全部把補助金額給國藝會，部長，我覺得這是開倒車。

鄭部長麗君：並不是這樣，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跟你做幾點說明？

陳委員學聖：是。

鄭部長麗君：第一點，目前國藝會的藝企平臺是林曼麗董事長前任時成立的，林曼麗董事長非常積極引入企業民間的資源，這一點我對她有信心，施振榮董事長有他的貢獻，我相信林曼麗董事長也會有她的開創性。第二點，本屆董事裡面有 2 到 3 位企業界代表，在這一點上，我們也對董事會有信心。第三點，引入民間資源不是只有國藝會一方的努力，政府可以在制度面創造更多的誘因，這一點我們也在努力中，文化部會協助來進行。第四點，它跟文化部不會重疊，我們已經做好分工，在這樣的情況下，來進行預算的捐贈，也就是說，國藝會進行的是對一般性藝文團體專業創作內容的補助，政府的補助是著眼於政策性，例如他扮演了藝文推廣、教育功能、青年創意的發展或需要政府高度文化保存、多元文化項目或策略性國際交流等等……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簡單講……

鄭部長麗君：我舉這些例子，就是要請委員放心，這些都是我們思考過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不太放心，我就簡單跟你講，包括新人的補助、空間的補助現在就是重疊，我不會講很空泛的話。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非常具體的分工，就是部裡已經訂定的政策，再請委員指教。最後一點跟委員報告，臂距原則並不是放任國藝會自己去尋找財源，臂距原則就是國家承擔一定的公共責任，國家提供公款撥補，但是這個撥補的角色……

陳委員學聖：主席，我好像沒有什麼機會講話……

鄭部長麗君：由中介組織來進行。

陳委員學聖：我可以講話嗎？

鄭部長麗君：這一點一定要跟委員回答，因為委員一開始從臂距原則的出發，這一點就有一點我在想法上必須跟委員做說明的。

陳委員學聖：我跟主席爭取 1 分鐘，因為她都把我的話講完了。我要講的是，提醒國藝會不要因為靠政府的補助，失去自己的活力。第二個，因為接受政府的補助，結果以後陷在立法院裡面不可自拔，立法院審查預算是多麼繁瑣、細碎、煩人……

鄭部長麗君：委員多支持就不會了。

陳委員學聖：別想逃脫，不是，國藝會我不希望失去它的活力，所以我跟部長提到，在跨性別這一塊，你所提到的性別比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是不要忘記與時俱進的，還有跨性別的。

鄭部長麗君：這是整體性啦……

陳委員學聖：好不好？希望部長能夠處理。

鄭部長麗君：目前這個規定是整體性的。

陳委員學聖：好啦！我是善意之言，部長，你要執意而為……

鄭部長麗君：還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學聖：那就下半年國藝會就在立法院裡面好好被折磨折磨，我不太希望這樣子，好不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但是委員剛剛希望它能夠有一定的自主性，所以還是要請委員多多來支持跟正面鼓勵。

陳委員學聖：我會祝福它，好不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鄭部長，難得有機會可以跟部長對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像跟文化部格格不入，談的議題總是十萬八千里的差距。今天關於國藝會條例的修定，等一下在條文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意見，在這裡我倒是要來跟部長對話，現在文化部轄下的美術館、博物館一級的，等於算是三級機構，就是最高層級的這些美術館大概有哪一些？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國美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歷史博物館、史前文化博物館、臺灣博物館，目前還在籌備中的是國家人權博物館，以籌備處的形式在運作。

林委員為洲：大概就是有這些，不過你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就是我們缺了一塊，就美術館這個領域來講，缺了一塊當代美術館或現代美術館，你知道在大部分先進國家，甚至大部分先進的城市，除了有一般的美術館或傳統的美術館之外，其實很重要的一塊是另外會有當代美術館，譬如紐約除了有大都會博物館、國家藝廊之外，還有 MoMA 美術館，它算是當代的美術館；倫敦大家都知道有大英博物館，但同時也有非常著名的泰德美術館，也是屬於以當代或現代為主題的美術館。目前來講，臺灣沒有國家級的當代或現代美術館，即使是國美館，也只能算是一般的美術館，當然它有一些活動會跟當代的藝術創作者結合，但是就展覽跟典藏的主題來講，主

要還是比較 focus 在一般的美術作品。針對這一點，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想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的政策中有一項非常重要是重建藝術史，包含建構臺灣的美術史、音樂史、影像史、空間美學，也就是建築史或工藝史等等。的確我們也需要強化當代藝術的發展，尤其我覺得臺灣的活力非常強，我個人也認為目前的當代藝術館舍相對來講是不足的，我希望能夠在同時重建藝術史的時候，也能協助建構我們近、現代，甚至包含原住民的相關藝術史，一起建構之餘，也應該要協助進一步推動當代藝術的發展。

林委員為洲：從部長在很多方面的努力來看，我都予以肯定，對於建構臺灣美學等各方面歷史傳承，我覺得都做得還不錯。但是我覺得現代或當代的這一塊，有其特殊的意義存在，第一，在典藏與展覽的部分，能與現代人的生活更密合，因為是當代、現代的關係，它涵蓋的範圍跟我們一般日常所見的美學呈現都是密切相關的，譬如服裝、常常使用的很多工業產品設計，包含美學經濟的部分，其實都跟當代有關。所以當代的意義，就是跟我們當代生活的關連性更密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更重要的一點，通常成功的當代美術館或現代美術館成立之後，它會形成文創聚落。就像你剛才講的，因為藝術創作的 energy 在臺灣其實是非常蓬勃的，但是很缺乏的就是一個國家級的聚落，讓當代藝術創作者，不管是在設計、視覺藝術創作或是其他藝術創作方面，可以形成一個重要的聚落。就像紐約，因為有 MoMA 美術館，所以美國的當代藝術創作產業就以它為中心，形成一個重要的文創創作聚落，我覺得這是有重大的意義。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想法我非常認同，我也覺得我們當代藝術的相對基礎建設還不足，像委員提到的 MoMA 美術館，其實美國紐約當時在發展設計產業的時候，他們最先做的並不是先成立園區，而是建構 MoMA 這樣的美術館，也就是回到源頭去激發整個當代的創意。當代藝術有其美學性、藝術性，也有對當下社會生活的反思、人文的思辨，也有其哲學性，所以它能激發我們對當代社會生活的反省、認知或是對未來的前瞻，它創造出來的其實不只是藝術，還包括社會、人文等各方面的對話。對於委員提到的部分，我都非常認同，我也正積極思考如何結合城市的發展，來創造更強的當代藝術聚落跟空間，包含部裡正在推動的空總文化實驗室，我們也會引入這種當代性的性格，在藝術創作跟創意發展從零到一建構支持體系，我想其中也會呈現一定程度的當代藝術能量在裡面。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部長。目前臺灣號稱是當代美術館的 只有一座，就是臺北市政府的舊址。

鄭部長麗君：我自己覺得是不足的。

林委員為洲：除了不足，空間也不夠，能見度也不是那麼足夠，我覺得需要一個國家級的當代或現代美術館，甚至它也可以跟所謂的設計博物館一起結合。您剛剛也有講到，臺灣的創作能量其實是很蓬勃的，尤其是設計方面，像是國際的紅點設計大賽，每年臺灣在這種大賽的表現都很不錯。因此我具體建議，將來如果有機會可以考慮在新竹地區興建，新竹縣市有 100 萬人口，有科學園區作為現代科技的重鎮，居民也都非常地期待，但一直為人詬病的就是沒有一個國家級的藝文中心。新竹除了有足夠的土地，接駁等各方面條件也都非常好，還有高鐵站，在站區附近就有很好的土地可以運用，將來我會針對這樣的主題繼續跟部長對話，希望能及早成立臺

灣第一座當代、現代或是設計美術館，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藝基金會設置條例的修正草案，其中最關鍵的大概就是第五條，經費來源要增加政府編列預算的捐贈，本席認為討論這樣的議題，首先應該先釐清的是現在整個國藝會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管理狀況，到底有沒有符合國人的期待跟標準。你身為文化部的部長，在新上任之後，對於國藝會現在的運作情況，你是滿意的嗎？以它現在 60 億元的基金來講，這個基金的數目不算小喔！60 億元的基金，既然它成立的是一個財團法人，大家就希望它能發揮最大的綜效，對於一般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我們希望的就是募款的成效要很好，然後基金可以做實質的操作投資。可是今天在整個文化部的報告裡面，文化部對於這個部分的著墨並不多，所以首先我要請教部長，你認為過去這一年來國藝會的募款成效是好的嗎？總共募了多少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國藝會的林曼麗董事長剛上任，至於前任董事長是施振榮董事長，他也非常積極在結合民間資源，包含基金進行投資，105 年的利息收入是 2,632 萬元，投資收益是 2.6 億元，也有二千多萬元的受贈收入，還有其他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投資有高達 2.6 億元？

鄭部長麗君：對，國藝會的董事會有一個投資小組，也會委託民間的專業機構來進行基金的投資。身為政府我必須說，國藝會是長期自己創造經費來源，也就是當時政府撥給它的基金所創造的利息，因為利率的下降，利息其實是非常少的，當時設立的時候，利率還有 9.8%，可是現在是一點多……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這是單從利率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光從這個數字來看，其實歷屆的董事長都非常努力。

王委員育敏：在募款上是有成效的。

鄭部長麗君：對，在募款上有成效，而且在基金的效益上都有成效。

王委員育敏：這樣很好啊！

鄭部長麗君：我之前擔任過董事，但是我個人認為對於藝文發展的需求這部分還是不足的，第二，因為要仰賴……

王委員育敏：不足是指多少？以部長剛才報告的數字，施董事長的整個投報率可以到 2.6 億元，加上兩千多萬元，大概一年是 2、3 億元，如果這樣是不足的話，請問部長認為還不足多少？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是不足的，再來它相對比較不穩定……

王委員育敏：缺額是多少？還缺多少？因為你今天提出來的條文是要政府再去編列預算進來，但是你沒有交代希望政府編列多少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會，我們會交代，我們下一本預算書送到貴院時，預算書裡面就會有。

王委員育敏：現在正在審查，我覺得部長應該已經有想法。

鄭部長麗君：委員如果想知道，我們可以把相關的數字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請你現在就告訴本席。

鄭部長麗君：我們目前對於……

王委員育敏：你們希望政府再挹注多少錢？

鄭部長麗君：我們預計明年大概會有將近 3 億元的預算……

王委員育敏：政府還要再挹注 3 億元？

鄭部長麗君：捐贈的部分，大概 2 至 3 億元之間，當然這要看國藝會就未來補助的計畫跟補助的模式以及它的評審團整體的建立，再做最後的定案，但是我們有一個目標值。當然，我希望在藝術發展預算的部分能夠整體把餅做大。

王委員育敏：所以部長現在是要政府再增加一倍？以國藝會現在的營運來講，每年 2、3 億元，你希望再增加一倍的經費給國藝會？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經費基本上在部裡面，本來就有一定的補助是在進行對團體的支持，那麼對於創作的補助……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 3 億元裡面，有哪一些是原來文化部編列的預算，哪一些是額外再挹注給國藝會的？

鄭部長麗君：這不是文化部編列預算或是額外挹注的，而是針對明年，我預計編列 3 億元，3 億元是成長，以今年來講，部裡面本來大概就有兩億多元的預算，那麼進行……

王委員育敏：是文化部在執行的，你們要移撥給國藝會？是這樣嗎？

鄭部長麗君：再擴大，我希望再把整個藝術發展預算的餅做大、再擴大，能夠給藝文界更多的支持。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原來就有兩億多元，你說兩億多元要撥到國藝會，除了這兩億多元之外，你還要外加多少錢給國藝會？這要交代清楚。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們明年要編列的預算，我們會再爭取競爭型的預算大概八千多萬元，希望再爭取行政院的支持。

王委員育敏：所以除了你們原來編列的預算之外，你們還要額外再加八千多萬元給國藝會？所以總共是三億多元？

鄭部長麗君：不到三億「多」元，大概就是將近 3 億元。

王委員育敏：3 億元的經費嘛！

鄭部長麗君：是「將近」。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個部分，剛才部長一直說「把餅做大」，把餅做大的概念是什麼？絕對不是挖東牆補西牆，如果今天只是把文化部原來的預算挪給國藝會，這不叫把餅做大，這只是執行單位換人而已，這跟「把餅做大」一點關係也沒有，真正的「把餅做大」應該是你們去看國藝會，它以 60 億元的基金規模，它運作的能量跟成效是否有再擴大的可能？如果所有的部會都比照文化部的作法，這個財團法人覺得它的錢不夠，就由這個部會再編列更多的政府預算來挹注這

個財團法人，這不叫「把餅做大」，絕對不是！

鄭部長麗君：我不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委員看待國藝會似乎只把它視為操作基金的董事會，但是我並不完全這樣看待國藝會。

王委員育敏：不然它的定位是行政法人嗎？也不是啊！它就是財團法人啊！

鄭部長麗君：它是財團法人，但是……

王委員育敏：財團法人追求的就是營運的自主。

鄭部長麗君：對，但是我們對於國藝會……

王委員育敏：現在變成它要仰賴政府的挹注才能存活。

鄭部長麗君：我們對於國藝會的成效不能完全只從它基金操作的效益來評估。

王委員育敏：不是基金操作的效益，而是它要有能力自給自足。

鄭部長麗君：過去它已經證明它有能力，但是我們認為這個資源對藝文發展不夠……

王委員育敏：夠了嗎？可不可以再擴大？

鄭部長麗君：不夠。我們看它的成效，像委員剛才所垂詢的都是它的基金收益多少等等，我們不能完全……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跟你講的是一個 60 億元規模的基金會應該發揮到什麼樣的量能。

鄭部長麗君：委員，我們不能完全只從它基金的收入來看它的成效。

王委員育敏：你要看它的基金規模，結果部長只把它解釋成 60 億元只有 1% 的利息？不可以這樣看待！60 億元規模的基金會，請問在台灣有多少個財團法人有這樣的規模？它是一個數額很龐大的基金會！

鄭部長麗君：我可不可以回答委員？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希望 60 億元規模的基金會應該發揮它最大的量能，而不是像剛才部長所講的，只單純看到它，為什麼 60 億元，它 1% 的收益，它只有 6,000 萬元，不是這樣看待的，它可以做很多事情，60 億元是一筆很大的數額！

鄭部長麗君：我可不可以簡單跟委員做兩點回答？

王委員育敏：可以。

鄭部長麗君：第一點，看待國藝會的成效，我認為不能只從它董事會操作基金的收益來看，因為它的設置目的不是為了操作基金，它的設置目的是為了支持藝文的發展，這才是它的初衷。過去董事會是很努力的創造，但是我認為這樣的來源相對較不穩定，它必須仰賴董事會操作成功，這些都是有風險的。第二點，我們這次的修法也不是只擴大國藝會的財務來源，而是要落實政府對於藝文補助的臂距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意思是政府對於創作直接的補助儘量要減少，我們希望透過中介組織來減少政府對於創作直接的挹注所產生的政治性主導，這是不論哪一個政黨執政，我認為文化治理必須要走向……

王委員育敏：部長要再思考清楚，其實從你今天的報告中，你說希望給財團法人自主性，它是一個中立性的組織，但是現在又要再從政府這邊拿一倍的錢再挹注……

鄭部長麗君：不是啦！委員誤會我的意思了……

王委員育敏：這根本是邏輯完全的錯置啊！

鄭部長麗君：不是，委員沒有聽懂，不是尊重國藝會的自主，而是尊重藝文發展的自主，也就是政府補助藝文發展基於公共目的……

王委員育敏：那麼國藝會有自主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讓我講完。因為藝文發展有它的公共性，所以政府要對它補助，但是我們儘量透過中介組織來補助，減少政府直接補助，所以這是尊重藝文、藝術自由的自主性。

王委員育敏：請問這個中介組織有沒有自主性？

鄭部長麗君：國藝會是公私協力的中介組織，它以民間為主體，所以大部分董事的成員都是民間人士，政府是占一定比例以下，所以這次修法有設置了政府代表的上限，國藝會董監事的遴選是透過民間人士所組成的一個遴選小組，根據遴選辦法公開來進行，以維持它民間治理為主軸的自主性，我想這三點說明應該都有充分回答委員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想今天最大的矛盾在於部長說國藝會是個財團法人，它應該要有自主性，但是你要政府拿出它 1 倍的經費，1 倍的經費是政府預算……

鄭部長麗君：沒有矛盾了，你如果聽懂就沒有矛盾。

王委員育敏：容我提醒你，這 1 倍的經費是國家政府的預算，一旦進去後，沒有監督……

鄭部長麗君：有，有監督。

王委員育敏：你又有監督了？那麼到底國藝會是不是一個自主的團體？我覺得這一點要講得非常清楚。

鄭部長麗君：有，有監督，剛剛都有報告，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都有。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個都是政府國家的預算，如果要增加這麼多錢，其實要講得非常清楚。

主席：我們請文化部再私下跟委員說明。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謝謝。跟部長提醒，我們儘量避免用「委員沒有聽懂」這樣的字眼，委員都不會聽不懂。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跟部長當同事這麼久，第一次能夠在這裡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剛才聆聽了所有委員對部長的質詢，當然對於部長在文化藝術這一塊的見解，我也覺得非常認同，尤其部長剛才提到對於整個文化藝術，剛才也有委員質詢時提到當代藝術館不足，我們知道台灣在整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對於文化藝術美學的這一塊，尤其是美學這一塊，其實是非常缺乏的，所以在整個公共設施以及政府的政策等等其實都非常、非常少，現在部長剛好可以利用這樣的時機，這是一個關鍵的時刻，部長能夠大刀闊斧好好處理。剛才部長也提

到如何激發這些當代的創意，這裡面也包含對於當下生活的反思以及對於前瞻的這些藝術以及人文社會的對話等等。這裡面牽涉到的就是，像法國的文化藝術非常有發展，在各個城市幾乎都可以看到街頭藝人的表演，其實街頭藝人是一個激發當地、當代創意的一種表演形式，不像台灣以前是看不見街頭藝人的，但在高雄愛河整治之後，兩旁開始就有街頭藝人出現了，甚至現在到處都可以看到，可是關於街頭藝人的選拔，那是各個地方政府的權限，既然這是一個可以激發當代創意的重要形式，則文化部是否可以在這方面有所著墨？像當代的街頭藝人在被選拔的時候，評審委員對他們的態度不敬一事，最近網路上文章有著很熱烈的討論，所以，對於這些藝術表演者，評審對於他們怎麼可以連一點尊敬都沒有呢？

第二，怎麼可以用個人主觀的態度去評審呢？基本上，藝術是非常多元的，所以應該是採尊重的方式，而不是用一個指導的方式來做。

第三，即使街頭藝人拿到執照、證照了，則他們可以表演的場地在哪裡？這可能的在政府核准的場地，可是政府核准的場地通常都不是人潮聚集的地方，就算到了人潮聚集的地方，也要跟商家關係好，才可能可以在那裡表演，運氣不好的話，還可能會遭到檢舉，或者街頭藝人可能就當街表演了，但仍可能會被交通局或交通部以防礙交通或是製造噪音等理由而受到處罰，因此，若我們要激發當代的創意，但沒有提供相關的「土壤」，則我想知道部長對於街頭藝人這一塊有沒有什麼新的構想？

鄭部長麗君：最近街頭藝人考證照、執照的相關爭議，我也相當關心，的確，目前街頭藝人的管理權限在地方政府，但我會就整個制度去做一個檢討，比方說地方政府管理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是在街頭、空間使用上的管理，目前以職能為主的考試及評審制度，是不是一個好的方法，甚至有無此必要，或者有無更好的方式，也就是說，管理的目的是在於街頭及空間的管理，但是否要以職能考試的方式來進行，我想這個問題是可以被思考的。所以我有向外界做了回應，即我們會定期在與各地方政府文化局長的會議中來進行討論，地方政府若有需要針對街頭、空間進行管理，的確，在這個時代對於創意的發展及尊重，是否仍有必要以這種表演職能來考一個證照，以作為空間、街道的管理，在目的與方法之間似乎還可以進一步的來做檢討。

尤委員美女：一個文化藝術的發展，其實一定是在經濟發展到某一程度後，台灣現在剛好是這樣一個時刻，像民間的美術、音樂等藝術文化各個領域、層面，其實都有很多的亮點，但都只是一些「點」，所以政府要做的是把平台建構起來，其實很多藝文界一直在反映，大家出國旅遊觀光時，通常都會去看一些表演、show，像在百老匯，一部劇本可能演了好幾十年都還在繼續演，但觀光客仍是一批又一批的前來觀看，因此，國內若有一些優秀的表演團體，則是否可以在一些固定的地點，不僅他們的劇碼可以不斷的改變，他們也不斷的在那裡演出，同時也成為來台觀光客必看的景點之一……

鄭部長麗君：委員談的是一個定目劇的概念，我們也正在積極思考如何協助形成定目劇以及用適合的館舍來進行，事實上，目前有一些相關的定目劇正在準備中，即民間正在自主的進行，而政府也會積極的協助。

尤委員美女：其實藝術表演是愈來愈蓬勃發展，但是消費者的部分可能就會搭不上，所以政府要如

何激勵、鼓勵民間從事這樣的消費呢？換言之，可能會有表演，但沒有人去看，進而讓這些藝術表演無法有一些營利可得，本席認為，有表演者也要有消費者，所以消費者素質的提升及國家的獎勵是很重要的，像政府對進口車在稅法上就有給予優惠，很多最高級、最貴的車子常常都可以在路上看到，因為幾年的折舊、節稅之後，就可以再換一台新車，但是對於藝術文化，目前政府稅制的獎勵其實是不夠的，所以希望能夠發揮一些創意，以鼓勵這方面的消費，進而提升人民美學的素質。

鄭部長麗君：鼓勵消費的部分我們正在研議中，同時也規劃了文化體驗教育，希望能夠從小培養欣賞、鑑賞的能力，某種程度也是培養未來擴大文化消費對象，而這次修正本設置條例，把補助的工作請國藝會做得更專業，其實文化部的角色應該要回過頭來催生整個藝文發展的生態系，過去政府投入的大部分是用於獎補助，但事實上仍有更重要的政策規劃要去承擔，所以我們和國藝會的分工除了在補助上進行分工，讓國藝會扮演更專業的補助中介組織，而政府也應回歸，以做整個政策規劃及催生整個文化的藝文發展生態系，這個生態系不是只有創作者跟表演藝文團隊，而是包括每個地方中小型空間的經營、在地空間、設備如何升級、導入藝術總監、策劃在地藝文內容等等，唯有建構在地大大小小、各式各樣藝文發展的引擎，整個藝文的生態系才能夠健全，這裡面還包含藝術經濟的制度的建立等等，所以我們更重要的角色是要來建構、催生整個藝文生態系，即這次設置條例的修正，背後有一個政策轉型的想法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這是非常好的。另外，目前我們的海洋委員會組織條例尚未通過，而這也牽涉到大家一直在講台灣是海洋立國，所以最重要的就是如何用海洋文化，也就是如何用文化來立國，在這個過程裡面，希望文化部不要缺席。

鄭部長麗君：好的。

尤委員美女：包括文化生態系、文化立國的精神，也都能夠一起放進來。

鄭部長麗君：好的，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法國可說是非常的熟悉，在 1981 年密特朗當選總統之後，曾做了一項非常重大的宣示，即法國所面臨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其實跟文化建設有著密切的關聯，所以在其任內他就大大的提升文化部在政府當中的地位、層級及預算，其實我也常認為台灣缺少的不是硬體上的建設，而是文化上的涵養，無論是官方或是民間，這些都有待大家迎頭趕上。

5 月 27 日世界遺產基金會篩選出一些世界現代重要的建築來進行票選，5 月 27 日那時票選的結果是台東……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台東高工。

劉委員權豪：對，目前是由台東公東高工的教堂獲得第一名，這是在 1968 年代由錫質平校長、神父委請瑞士籍建築師來設計的，事實上，公東高工這棟重要的教堂這幾年引起非常多注目，包括有人為它寫書、出版攝影集等等。面對這個重要的建築物，文化部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予以

協助？長期以來這棟建築物因為年代久遠，亟需整修、修復等等，均由公東高工的校友自行籌資進行相關的維護。面對這個重要的文化資產，文化部在協助公東高工或臺東縣政府方面扮演何種角色？做了哪些努力？

鄭部長麗君：在個案上，公東高工的教堂其實是非常重要文化資產，我們願意積極地協助相關的保存及維護工作。這個教堂本身是臺灣現代主義的建築很重要的範例，現代主義的概念雖然是……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有沒有去過公東高工？

鄭部長麗君：我看過，我還想跟委員分享最近一個跟它有關的小故事。日前我出訪教廷、拜會教廷的文化部部長時所帶去的禮物之一，就是公東高工教堂的藍曬圖影本，這個藍曬圖收藏在臺灣博物館，我特別帶去跟教廷文化部部長分享，讓他了解天主教文化在臺灣留下了豐富的文化資產，包含這個教堂……

劉委員權豪：部長，公東高工教堂的重要性其實不只是建築物本身，除了見證了六十幾年前有一群從幾萬公里外的瑞士白冷會修士遠渡而來，他們根本不熟悉、不會講本地語言，卻在這裡落地生根之外，也見證了曾經非常輝煌的技職教育，當然，這棟教堂、建築物也為臺灣留下一個非常重要……

鄭部長麗君：除了它的建築風格，還有整個天主教文化在臺灣……

劉委員權豪：我們都知道它的重要性，現在有幾種選擇：第一，讓學校自行負責；第二，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國家資產，不只是屬於臺灣這塊土地、公東高工學校，我們要如何面對這個重要的資產？我們真的要很慶幸，在這個社會過去幾十年高度發展的過程當中，公東高工並沒有因為缺少校地而把這個教堂拆掉，雖然它以前不一定受到大家的注目，但是面對這個重要的資產，我們不能再抱持碰運氣的心態，文化部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積極鼓勵臺東縣政府進行相關的登錄、指定，之後政府會全力協助這個教堂的保存及維護。

劉委員權豪：部長，有沒有一種可能性是貴部認為這個教堂對國家來講是很重要的文化資產，不論是有形或無形的文化資產，中央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更積極地維護這個部定或國家級的古蹟或文化資產……

鄭部長麗君：委員期待由國家、文化部來進行，但是依目前的文資法，文資不論是由民間提報或由政府提報，都還是要先經縣定、市定的文資審議，當它具有縣定或市定的文資身分之後，才具提報為國定文資的身分。目前文資法基本上還是由下而上地來進行，但是我們會非常重視這個案例的保存，所以我們會積極聯繫臺東縣政府，由地方政府主動積極來進行，文化部全力協助。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能不能儘速安排時間實地去視察？因為你現在都是透過照片去看，身為文化的最高主管部長，你可不可以實地去了解這個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鄭部長麗君：當然我們很樂意去看。個人過去看過，我上任之後也去過臺東，次長也去過了，所以其實部裡非常重視，我們當然很樂意去現場、當地再進行討論。

劉委員權豪：部長，期待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努力來面對這個重要的國家資產，不只是好好地保護，還要發揚光大。

最後，前些時候公共電視首播的連續劇「通靈少女」非常夯。目前電影法賦予文化部鼓勵電影產業的使命及職責，而國藝會則扮演補助藝文工作者的角色，其中的藝文工作者有沒有包括電影這個項目？

鄭部長麗君：目前國藝會是針對紀錄片的補助。

劉委員權豪：劇情片有沒有包括在內？

鄭部長麗君：沒有，不過我想占委員一點點時間做一個政策想法的報告。我認為國家過去對於影視產業的促進都是比較以獎補助為主，我們在這個部分會繼續下去。其次，在這次的數位建設裡面，我們也納入鼓勵更多原生文化內容的產製、擴大獎補助資源的投入，但是我認為長遠還是應該建立民間投融資的機制，引入民間的資金來擴大市場的規模、提升產製量，讓人才留在臺灣。產製量提升以後，好的作品就會自然浮出，接下來我們會協助擴展海內外的市場通路，建構影視產業、影視工業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獎補助與投融資這兩軌來進行，目前我們積極在進行投融資的機制，也成立了協力辦公室。

回到「通靈少女」的案例。我認為我們從「通靈少女」看到希望與機會，但是我們也要從「通靈少女」來反省及檢討過去的不足。「通靈少女」的前身是「神算」，從「神算」走到「通靈少女」整整走了 5 年，因為 HBO 的製作及資金的投入才得以完成，所以我們要回過頭來看，臺灣影視產業的生態系是不足的、破碎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投融資來建構整個影視產業的生態系。

劉委員權豪：部長，謝謝你的說明。以日本為例，NHK 大概每一年都會拍攝大和劇，事實上 NHK 就是政府的法人。我要講的是，政府扮演鼓勵影視產業的重大角色，但是它不只是純粹從商業上的角度來思考，有些好的小說、好的劇本事實上可能不會被考慮製成商業電影，文化部有沒有這樣的角色……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未來就是雙軌……

劉委員權豪：我們可以主動去發掘。我認為這幾年臺灣有非常多優秀的小說創作者，他們寫出好看、又有臺灣元素的小說，但是這些作品被產業發現、拍成電影的機會可能不高。舉例來講，甘耀明的「邦查女孩」、吳明益的「天橋上的魔術師」都寫的非常好，有臺灣元素、好看、文字又吸引人，文化部在這部分有沒有扮演積極的角色？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已經……

劉委員權豪：除了鼓勵，就算媒合也可以，也就是媒合業界與這些創作者，把這些文字影像化？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個大方向我們非常認同，所以我們已經積極在進行了，從經典文本跨域變成 IP、變成影視音或各式各樣跨域的產品，我們已經積極在進行了。獎補助與投融資的措施就是著眼於文化與產業性並進，即使在促進產業投融資方面，我們也強調從文本發掘、IP 的開發，從上游開始進行，尋找臺灣好的故事及好的題材，尤其是具有在地特色、愈在地、愈國際，我們相信從這樣的整體進行應該可以促進……

劉委員權豪：我們有沒有這幾年的文本、成績？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進行了幾年的媒合，今年媒合會也正在擴大舉辦中。

主席：麻煩部長再向委員說明，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把資料給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榛蔚、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葉委員宜津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教文化部鄭部長。我記得，我們短暫當過一小段時間的同事，在當同事的過程中，我聽你在談一些案子時，常常強調一個觀念，那就是在許多法案的推動過程中，你常常提到，這代表一種進步的力量。坦白講，有時候，我在當下還有點感動，覺得你對某些東西滿堅持的，不是那麼傾向政治算計。請問部長，你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520 到現在。

楊委員鎮浚：1 年了嘛！在這一年中，你自認做了哪些事情代表進步的力量？

鄭部長麗君：我怕占掉委員的時間。

楊委員鎮浚：簡單提一下是哪些事就好，不必說明內容。

鄭部長麗君：最重要的是進行了幾個部分的工作，第一是行政革新，畢竟見微知著，儘管只是小地方的改革，但也會創造效益，例如公部門圖書採購、電影票房透明化，還有獎補助改革，包含透明化與核銷簡化等等，但是，我覺得我最重要的成績是進行整體文化政策的轉型，包含今天審查的設置條例，都是藝術發展政策轉型之一，另外還包含影視音政策之轉型、文化經濟的轉型、文化保存政策的轉型。我會再把詳細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鎮浚：好，謝謝。

對於你剛才講的，其實我還算滿意，照我聽來，都還算是務實的部分。進步未必是一種意識形態，而是牽涉許多實務部分，如同你講的見微知著，可以從實務上、從行政流程上、從效率上、從觀念上進行多方面改善，也包括你剛才提到的，從很多面向轉型。本席是要期許部長，轉型要轉得好，可以從很多方面進行，未必要從意識形態開始轉。我也希望，這股進步的力量能让大家一起和諧地往前走，而不是在衝突中反而導致退步的概念。我相信，部長應該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其中的第三條是配合組改，將主管機關從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我想，這部分應該沒什麼爭議。第五條規範經費來源，其中新增一款，就是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當然，政府其他類似基金也有經費來源是政府預算，但為了避免這類捐贈成為無底洞，我想請部長說明一下，國藝會目前的基金規模大概是多少？是否足夠目前或規劃所需？請你簡單、簡要地說明。

鄭部長麗君：國營會目前的基金規模大概是 60 億元，依據利率大約 1.05% 計算，預計在 106 年會

有大概 2,300 多萬元的孳息收入。過去，基金會整體預決算規模大概是 2 億多元，有時是 1 億多元，有時是 2 億多元，因為基金會主要是倚靠投資收益與捐款收入。

楊委員鎮浚：以這樣的規模，在可預見的未來，或至少在你們的規劃中，有沒有比較重大的或新增因素，可能導致基金會的預算規模明顯失衡？

鄭部長麗君：明顯失衡？我不了解您的問題是什麼。

楊委員鎮浚：我現在也不了解你們的想法到底怎麼樣。例如你剛才提到基金規模是 60 億元、孳息 2,000 多萬元、每年常態支出大概 2 億多元，也就是不足缺口約略是 1 億 7,000 萬元至 1 億 8,000 萬元。那這 1 億 7,000 萬元至 1 億 8,000 萬元是要以公務預算撥補，還是靠捐贈，才能不動本金，統統以孳息支應？到底是什麼樣的概念，你要說清楚。

鄭部長麗君：我們今天要修法，是因為在現行國藝會設置條例中，經費來源不含政府預算，所以過去政府是依據藝文獎助條例補助。

楊委員鎮浚：不，部長，這個過程，我想大家都了解。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打算不動這 60 億元的基金規模，也就是不動本金，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我剛才說明的數字是過去幾年的預決算規模，經費來源除了孳息以外，大部分是國藝會以基金進行投資獲得之收益，這是國營會創造的收益，並非由政府捐助機費補足這 1 億多元的缺口。雖然孳息只有 2,000 多萬元，不過國藝會董事委託專業機構以基金進行投資，創造的收益大概有 1 億多元，政府再以這樣的預算規模進行藝文補助，這是國營會過去的情形。

楊委員鎮浚：所以基金會是量入為出？

鄭部長麗君：以基金會經費過去的運作情形，大致上是這樣。我可不可以也用一點時間，向委員說明今天的修正條文？

楊委員鎮浚：我還有其他問題要問。如果是量入為出，需要政府撥補時，你們也會把預算送來吧！

鄭部長麗君：對。

楊委員鎮浚：對於這個部分，我倒是沒有太大意見，只是你們對於政府可能因此需要撥補多少，心裡有沒有個概念？

鄭部長麗君：還是會依據每年政策決定。經過我們初步盤點，預計在明年的預算書中捐贈國藝會 2 至 3 億元、將近 3 億元的預算。

楊委員鎮浚：對於這個方向，本席沒有太大意見，等預算送來，大家再來好好看看。

鄭部長麗君：不過，這筆預算要奉行政院核定之後，還是要送到大院，到時候會尊重大院審查。

楊委員鎮浚：我曉得，概算當然是要由文化部內部先處理。

鄭部長麗君：對，還要向行政院爭取。

楊委員鎮浚：好，這部分就先到此為止。

本席對基本方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第八條提到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各該總數之三分之一，我必須坦白講，對於你們的修的文字，乍看之下意見都不大，但仔細討論，又會牽扯出很多問題與意見，而且是大問題。行政院總共有幾個部會？部長，你知不知道，在 32 位內閣

閣員中，女性閣員有幾位？

鄭部長麗君：我一時無法給您這個數字。

楊委員鎮浚：我告訴你，有 5 位，包括陸委會……

鄭部長麗君：後來應該還加上 NCC 主委。

楊委員鎮浚：有陸委會、NCC、勞動部、文化部與公平會首長，就這 5 位。

鄭部長麗君：還有行政院秘書長。

楊委員鎮浚：那就是 6 位。不管怎麼說，你不覺得比例上太少了嗎？太少了嗎？當然，這是在院的層級，不是部的層級，但第八條提出的標準比院級規格還高。

鄭部長麗君：這次第八條修正的屬於通則，目前對於財團法人大概都是這樣規定。

楊委員鎮浚：通則？可是你去看看行政院其他基金會，就會發現只有這一個基金會有設置這樣的規範。

鄭部長麗君：公視等董事會也有。

楊委員鎮浚：我是說，就只有文化部設的基金會有這樣的規範，其他基金都沒有。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在 CEDAW 之後，大部分法人都應訂定相關規範。

楊委員鎮浚：部長，我是肯定這個方向，但要請你提醒總統與行政院長，否則會被外界譏諷是「普公英」，意思是小英的內閣普遍都是公的。對於本條這樣高標的立法方向，我認同，但我要藉此提醒，一位女性總統、更是中華民國歷史上第一位女性總統，但組成內閣的閣員中，女性比例竟然這麼少，在這個方向上必須努力。

鄭部長麗君：但最近幾位新任閣員大多是女性。

楊委員鎮浚：還是在改組之後會有女性閣員？

鄭部長麗君：我無法回答你這個問題。

主席：這點請部長轉達。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葉委員宜津、蔡委員易餘、李委員麗芬、蘇委員巧慧、何委員欣純、段委員宜康、陳委員亭妃及張廖委員萬堅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會議名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3、5、8 條

第 3 條：文建會改文化部

第 5 條：增列政府捐助為經費來源

第 8 條：董監事性別比例

一、政府捐助為經費來源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的第四條規定，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但

是國藝基金會設立超過 20 年，目前的基金也才 60 億元左右。本來設定這麼高額度，是想說有多一點孳息，可以讓基金會有更多一點經費可以運用。但是剛好這幾年來的銀行利率一直下降，甚至已進入實質負利率時代，所以本金再高也沒用，因此你們才想要修正第五條，讓政府也可以編列預算捐贈，當作基金會的經費來源，是不是這樣？

從基金會的決算書來看，以 104 年度為例，基金會的收入是 1 億 8,886 萬元，支出是 2 億 4,357 萬元，不足數為 5,471 萬元。那這些缺口以往都是怎麼補足的？

以前景氣比較好的時候，可能私人捐助或者投資理財有餘額，還可以從那些餘額去支應，但從 104 年決算來看，也不過剩下 94 萬元，105 年決算應該出來了，但還沒有送達，以這種情況來看 105 年底的決算已經是負數了，所以才急著送這個法案，希望能得到政府的捐助。

確實，在提倡文化藝術方面，台灣目前的風氣還比不上文化先進國家，所以要靠私人的捐助確實有所困難，加上這個基金會本身沒有自主收入來源，因此勢必要由政府捐助補助，這一點我們可以認同，在其他沒有自主收入的財團法人，其實也是一樣，例如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也是如此。

不過，反過來看，當初會設定 100 億元的基金規模，雖然現在只有 60 億元，但不論是 60 億元，還是 100 億元，只是要靠孳息來補足基金會的支出，還是不夠的。那既然不論是多少，都是不夠，那基金規模是不是有必要那麼高就值得思考。現在基金規模是 60 億元，但這 60 億元全不能動用，所產生的孳息也不夠基金會使用，所以才要政府補助。但這 60 億元不能動用，有必要就擺在那邊好看嗎？從財務運用的觀點，既然基金會的來源可以得到政府的捐助，那就不用放著那麼多的本金在那邊好看、不能動用，應該是讓這 60 億元的一部分可以去運用，不論是對國家整體財政或者是基金會整體資金運用都是有益的。這也是政府會什麼遲遲不把剩下 40 億元的差額補足的原因，因為補足也不過是多放現金在銀行而已，孳息完全抵不過可能運用的報酬率，所以其實也可以再考量一下，今天的第 5 條修法通過後，60 億元看可不可以只剩下 1 億元當做基金規模，59 億元現金就可以另外靈活的運用。其他基金會的基金規模通常都不大，因為銀行孳息不可能足夠當做經費來源，基金規模那麼大一點意義也沒有，反而會被通貨膨脹吃掉，這一點希望文化部和基金會可以考慮一下。

另外第 8 條是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的精神，增訂基金會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這一條則非常予以贊同。也代表我們在文化藝術方面，不會偏重單一性別的表現。

蔡委員易餘書面意見：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 1996 年成立，由政府撥補 60 億元作為母金，此外收入來源包含：孳

息、國內外捐助，國藝會每年對團體獎補助支出近兩億元，如僅以孳息收入僅約每年 6,000 萬元，恐難以支撐獎補助支出費用，為提升文藝產業之發展，應編列更完整之經費來源。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立目的主要在於積極輔導、協助與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藝文水準；對於文藝事業的發展，政府應秉持著臂距原則，保障相關文藝創作者的創作自由，盡量避免政府因政黨輪替或其他政治因素介入，如：韓國 KOCCA 及法國 CNC 皆是採用相同觀念成立；因此對於補助文藝創作者相關補助，應由中介組織辦理以確保其中立性，而文化部應建立完整的監督機制，並且在該草案第五條通過後，由政府編列預算後，國藝會就必須向立法院報告相關預算，以確保其經費使用之正當性。綜上，對於本次行政院修正草案本席敬表贊成。

• 爭取梵蒂岡博物館來台展出

根據文化部公佈新聞稿，文化部鄭麗君部長於 5 月 10 日拜會梵蒂岡博物館館長芭芭拉·賈塔，除了參觀文藝復興時期的藏品外，也談及與台灣博物關交流的可能性。

現在於故宮博物院展出「奧賽美術館 30 週年大展」亦是與巴黎奧賽美術館交流所促成相關展出。文化部雖有所屬美術館能提供作為展出交流，但期盼文化部能有更大格局思考南北文化資源平衡，如促成梵蒂岡博物館展出，希望能以故宮南院作為展出場地做為考量，除了南院具充足場地及最新設備可以提供展出外，故宮博物院與梵蒂岡博物館兩者並駕世界著名博物館美名，如能促成雙方交流，梵蒂岡博物館方亦能感受我國對於文藝交流誠意，故宮文物於巴黎展出亦是台灣在世界舞台被看見的機會。

李委員麗芬書面意見：

1. 文化部與國藝會未來將各司其職及分工合作補助藝文團體進行各種藝文活動，國藝會是文化部發展文化的協力伙伴，因此希望透過強化中介組織由下而上發展，讓政府做政府的事、中介組織做中介組織的事。目前規劃文化部將讓一般性、專業性補助讓國藝會進行，文化部在補助方面只進行基礎性、戰略性補助。請文化部說明那些是專業性的補助？那些是基礎性、那些戰略性的補助？彼此的分工，要怎麼分工？而這個標準是誰來訂立？

2. 針對文化補助核銷的方式，因目前補助申請過程繁瑣、重疊等，國藝會未來將以申請者角度出發，讓補助更便利，將透過「評審與評鑑合一」方式，更深入了解藝文界的需求與狀況，也讓補助的評鑑與評審委員成為陪伴團體成長的一分子，未來國藝會將建置「藝文智庫」，做為文化部補助政策的參考依據，為使未來補助模式更貼近藝文創作者，建請文化部與國藝會應邀請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之，並請文化部與國藝會說明執行模式。

蘇委員巧慧書面意見：

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國藝會）組織調整

部長多次提及國藝會將朝行政法人方向調整，惟本次行政院版說明未提及後續之規畫，行政法人的設立時程為何？

二、國藝會之能量

今年國藝會之預算規模為 2.5 億，其獎補助費金額為 1.8 億；文化部今年主管預算其規模為 189 億，獎補助費金額為 89 億。文化部未來將有多少經費、業務會移撥給國藝會？預計以多久的時程完成？

對照於今年 1.8 億的規模，就算文化部只把 1/3 的獎補助費業務（約 30 億）轉交給國藝會執行，國藝會業務形同擴張 16 倍。今年國藝會員額編制僅有 40 人，現在的國藝會是否有足夠能量能夠應付？

三、政策規劃與政策執行

文化藝術項目繁多，未來哪些項目會移交給國藝會處理？移交後，若是國藝會的補助方向與文化部的政策基調不同，文化部如何處理？（例如部長提到獎補助要透明與簡化，未來國藝會若未落實，文化部如何處理？）

四、績效評估

國藝會林董事長在 106 年 3 月 21 日聯合報的訪問中提及：「初期主要移交的補助經費來自文化部藝術發展司的常態性補助，預計第一年約有 2 億經費，之後將再看績效，逐年增加」，請問文化部績效評估指標為何？如何進行？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文化部國家文化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書面報告中指出，國藝會目前有基金約新台幣 60 餘元，「然目前金融市場已進入實質負利率時代，僅以孳息無法因應獎補助業務，爰該會亦進行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儘管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資金來源包含：一、基金之孳息收入；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三、其他收入，亦即基金應積極尋求自籌款項，然股票市場波動難以預期，若該基金會僅以股票投資作為利息、捐贈以外的主要收入來源，未有其他穩健、穩定開拓財源方式，財務狀況自然會面對相當程度壓力。據查，106 年度國藝會 60 億餘元資產中，18 億元配置於「固定收益」，20 億元用於「股票、股票類」，預估收益僅有 1 億 8 千萬元，且風險難以評估。爰要求國藝會就增加可預期之自籌款項，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善盡其捐助成立之政策功能，保障其獨立性、自主性及財務充裕。

說明：

一、文化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等，此類財團法人其成立之功能性、獨立性及自主性，應保障並充分提供資源，俾使其發揮政策之功能，而免於財務之捉襟見肘。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目前訂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然而其行政監督之機制應發揮功用，避免流於型式，而無法發揮其捐助設立之政策功能。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警告我國電視台播放中國戲劇比例甚高，於此僅以 2017 年 1 到 3 月舉例，黃金時段大量播出中國劇現象非常嚴重，如中國劇《芈月傳》、《瑯牙榜》等等，反觀，我國本土自製節目未達 7 成。然，過往《廣播電視法》就規定本土自製節目比例要達 7 成，2017 年 1 月新上路新修法還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土戲劇節目要達同類型節目 50% 以上等規定。以半年為期計算，經統計，許多無線電視竟然在主要時段與其他時段大量播放、重播中國劇，導致今年 1 到 3 月整體本土節目自製率甚少，以及我資深藝人晚景淒涼現象。為此，本席等同仁特別建請，身為相關主管機關之一的文化部，在一個月內，對於改善此窘境務必提出改善方案，應當積極與各大無線電視台溝通協調和妥處，否則許多資深藝人晚景淒涼沒戲劇演出的情況永遠存在，無法根本、徹底地處理。爰此，要求文化部對於上開大量播放、重播中國劇，整體本土節目自製率甚少等疑義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並在一個月內，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至本席國會辦公室為感。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意見：

此次國藝會設置條例修正，最主要的部分在於讓國藝會的經費來源多一項「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按照修法說明來看，未來藝術類獎補助的功能將統一由國藝會負責，而文化部將不再是大家所稱的「補助部」，將著重於建構藝文生態體系的作業。本席十分贊同此一分工目標，使獎補助作業不再分散於各局處，有助於部會工作的專業化。

然而目前除了藝術類的獎補助外，影視、音樂、文學、出版等等非屬純藝術的獎補助仍分散於各局處，文化部是否也應加以整合，進一步強化部內的分工？先前成立的「影視投融资專業協力辦公室」，其工作性質亦屬廣義的獎補助，日前影視音金融菁英班開訓，未來投融资辦公室是否會將這些受訓菁英列冊紀錄，協助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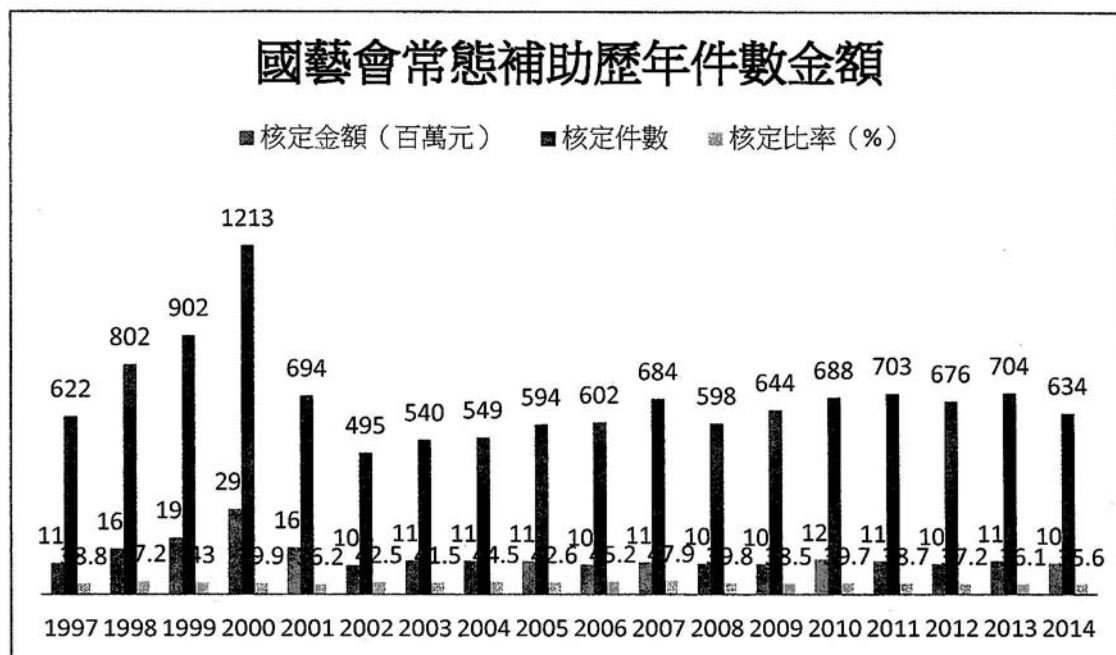
此外，台中市東區「天外天劇場」的保存爭議，其爭點在於私有文化建築的所有人若是反對保留，國家是否有能力介入。本席在此無意爭論劇場的保留與否，但想請教文化部，若是所有權人拒絕保留有價值的或重要的文化資產，國家有哪些介入的手段？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要點：

- 一、主管機關由文建會改為文化部；
- 二、經費來源增列「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三、董監事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政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之五分之一，監事限定一人。

■董事會設董事 21 人，此規定意味著政府代表最多 4 人。考量到此基金會的財務結構，資金來源泰半來自於政府，「五分之一」的人數限制是否過低？雖考量基金會應有藝文專業，但政府作為「出資者」，是否可佔更高比例以利於管控營運績效？

■從歷年補助件數與金額來看，國藝會從 2000 年後補助件數就銳減，常態性補助金額也都在 1 億元左右，而核定通過的比率則是逐年減少，到 2014 年僅剩 35.6%，金額也只剩約 1 億 9 百萬元。以孳息 6,000 萬元來支應顯有不足，但逐步整合業務後補助件數卻減少，似乎在邏輯上說不過去？



※鄭麗君部長在 5/26 舉辦「第一屆國家影視音金融菁英班」開訓典禮，意在培養影視音投融資種子人員，讓金融界了解影視音產業整體狀況及發展趨勢，未來是否由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接洽、媒合這些藝文投融資人才，其相關的作業規劃為何？

※台中市舊市區「天外天劇場」曾是台灣最豪華劇院，林佳龍市長競選時曾承諾予以保存，2016 年 8 月所有權人拆除內部設施，今年 5/26 文史團體送審文資身分遭駁回。天外天劇場已多次送審，但台中市文資審議委員會認為不具文資身分，加上所有權人反對，日前市府發函所有權人可處分建築物，天外天劇場岌岌可危。

■從劇場的建設時間（1936 年）、建築特色（圓形穹頂）以及歷史意義，似乎都顯示不應貿然拆除，可以理解應尊重地方文資認定機關的權責，但若其決策有瑕疵時，文化部是否有介入空間？

■除了要求地方與所有權人積極協調外，有沒有其他的積極手段可使用？

吳委員思瑤書面意見：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質詢委員：吳思瑤

質詢對象：文化部（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

質詢主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說明：

本席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逾二十年，為國內第一個藝文中介組織，一直扮演藝文補助角色，但礙於經費有限、與文化部補助內容有所重疊，無法創造資源運用之最佳效益，十分可惜。透過本次修法，能讓國藝會與文化部進行整體資源之通盤檢討與重組，落實「臂距原則」，未來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支應國藝會獎補助經費，目標將所有常態性的專業藝術補助

都交由國藝會執行，文化部則保有政策性的補助工具，以避免政治領導藝術，更使我國疊床架屋之文化補助「政策歸政策、執行歸執行」，實則立意良善，本席給予肯定。

然而，國藝會取得大量補助款，其監督課責機制目前尚不明確。由於財團法人不受國會直接監督，僅需每年度提供立法院專案報告。修法後其影響之大，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原先每年國藝會一年補助藝文界 1.5 億元經費，與文化部重新整合後，第一階段將提供總共 3.5 億元補助藝文團體與相關領域。換而言之，相當於每年至少有 2 億元，無法受立法部門直接監督。政府編列預算給國藝會之捐助款雖為國家公帑，立法部門卻因此無法直接檢視補助款發放之合宜性，有削弱立法機關對文化政策監督權之疑慮。

以英格蘭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of England）為例，該組織與英國文化部為夥伴關係，與政府、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國藝會與其角色相似，發展及強化藝術的落實、理解與知識，增加民眾對藝術近用權。其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任期皆由文化部決定，委員會雖獨立行使職權，但無任期保障，此原則讓英國文化部得以貫徹政策理念，委員會也須承擔更大政治責任。

故本席要求，國藝會對我國藝文發展有重大公共責任，文化部將補助業務任務重整、權力下放後，國藝會董監事及執行長的課責機制比重亦應當加強，避免有權無責之情況。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創立宗旨乃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國藝會成立至今已逾 20 年，乃台灣重要的藝文中介組織。本次修法旨在增訂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為國藝會之經費來源之一，以強化國藝會的運作能量。

2. 本席認為，大力扶植中介組織乃專業治理之明確方向，然而文化部應謹守臂距原則及專業評審制度，確實建立監督機制，強化國藝會之效能，務必讓創作與藝文回歸創意與專業。

3. 經查，在現行的補助項目中，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文化部、地方政府及地方文化局、以及專責獎補助機制的國藝會之間，任務分工定位不明。文化部補助項目，與國藝會的常態補助、專案補助並行，重疊的補助計畫不在少數。本席認為，相關補助、措施應盡速盤點，避免資源疊床架屋，浪費政府的美意。

4. 此外，有關國藝會專業評審制度之建立，例如審議委員會之公正性，以及如何妥適分配藝文補助資源，避免外力介入藝術文化創作等事，應謹守公平、公開、透明之原則。

5. 綜上述，建議文化部應謹守臂距原則、確實建立監督機制、盡速盤點現有補助措施，並協助國藝會建立完善的專業評審制度，有效促使台灣藝文生態健全發展。

主席：本日下班之前，如果再有委員書面質詢送達委員會，同樣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林委員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由於提案條文數很少，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林委員昶佐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其他收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林委員昶佐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第一項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主席：進行逐條處理。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只有行政院提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於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八條，行政院提案條文與林委員昶佐等提案之差別在於行政院提案還對監事人數設下限制，規定反而比較嚴格。請問各位，對於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本案無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林委員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交

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麗芬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許智傑 高金素梅 蔣乃辛 吳思瑤
蘇巧慧 陳亭妃 蔡培慧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吳志揚 鍾孔炤 徐榛蔚 鄭天財 Sra · Kacaw 廖國棟 曾銘宗
黃偉哲 張麗善 林德福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尤美女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5 月 24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5 月 24 日及 25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 72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第 1 節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之『新南向政策』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之『環境清潔所需人力』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之『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之『輔導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3 目中『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之『獎補助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中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中『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中『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3,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中『一般教育推展』之『投資』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劃』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中『邀請國際教育活動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創新試探計劃』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1 節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1 節之『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之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4 節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之『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之『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8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補助費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項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項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3,000 萬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之『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等業務費』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人事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七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

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中『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

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中『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 2 億 6,745 萬 9,000 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繼續凍結 2,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對於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2 案，業已處理完畢，決議如下：

三、

(一)106 年度專案報告第二案、第十一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四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第六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第八案繼續凍結 3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第三十七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以上均提報院會。

(二)106 年度書面報告第四十一案、第四十六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四十五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第四十八案繼續凍結 1,500 萬元，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以上均提報院會。

(三)105 年度書面報告第一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提報院會。

(四)105 年度專案報告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附帶決議 3 案：

一、國教署業務繁重，惟預算員額僅 157 人，人力嚴重不足，以致必須商借學校老師，影響教師教學。教育部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增加國教署及地方縣政府預算員額，使商借教師人力可漸次回歸校園。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陳亭妃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蔡培慧 高金素梅 李麗芬 何欣純

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由衛福部主政，應屬社福支出，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似有未宜，有關經費編列與執行之妥適性，行政院應進行跨部會協商整合，釐清預算編列與執行之合宜方式，再由中央相關適宜預算科目以成立基金方式支應。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蔣乃辛 柯志恩 李麗芬 蘇巧慧
陳學聖 蔡培慧 吳思瑤

三、為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單一化，改進過去以論文發表為主的升等管道，且教師升等亦應與學生學習成效相呼應，爰建請教育部應提出多元升等的精進作為，包含教學實踐研究的內涵，各學門領域升等審查標準，專業社群及人才庫的建立、對教師補助機制成果發表的公開平台等，並對不同領域（如藝術、體育、建築等）應有不同資源配套支持系統。

提案人：蔡培慧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柯志恩 李麗芬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06 年 2 月 3 日曾為世大運辦理選手選拔，惟因未事先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因此該選拔被認定為無效，致使多名選手無法報名參賽世大運而權益受損。爰此，特請體育署擬定補救措施，如追認該次選拔結果有效，或是再辦理 1 次資格選拔賽，使擊劍各項目之選手，均有機會參與選拔，並於世大運中為國家爭光。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蔡培慧 高金素梅 蘇巧慧
蔣乃辛 吳思瑤 柯志恩

二、目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僅將現行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取消現行課綱之重大議題分類，而將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19 項議題並列，此種列舉方式齊頭平等而未有輕重緩急之別，未來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恐難以了解性別平等教育等現行重大議題之實質內涵、落實其教學目標，更恐將造成已實施多年之性平教育等重大議題邊緣化，甚至使性平教育等現行之重大議題「消失」於校園教育中，亟待重新檢視。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之檢視原則，送交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三、平等及多元性別必須讓孩子從小就習慣適應，才能讓少數免於被歧視霸凌，而多數也不致在遇到少數的朋友時不知如何以對。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教師、學生與家長可能會因個人信仰或文化觀念而對同性戀有不同看法或衝突，但政府必須本著教育的目的，積極實現固守人權和社會正義的義務，而不是只有消極空泛的「尊重」口號，如此，同志友善、反同性戀歧視和偏見的教育才能超越口號，在校園中落實。教學現場第一線的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之培訓尚待加強，以確保學校的每一個人都能在相互尊重和安全環境下學習，避免有人因同性戀恐懼、跨性別恐懼、或因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被排除在外。故持續精進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性別平等教學及溝通之培訓質量，使之包括多元性別教育（gender diversity）的知識、技巧、策略，協助相關人員得以辨識同性戀恐懼或性傾向歧視，並提升尊重差異和消除歧視的能力，以確保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獲得尊重和認可，有其必要。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審視現行培訓、督導及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機制，深入檢視現行機制之優勢及限制或不足之處，送交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本日議程為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共 36 案。

報 告 事 項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5 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1 案。

主席：先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謹代表原能會並偕同相關主管就 106 年度歲出預算審議決議，應向大院委員會專案報告，計 36 項專案報告，其中大院院會決議部分計 23 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部分計 13 項，各項報告均已於 106 年 3 月間函送大院，謹就報告中委員關切議題，摘要分述如後，敬請卓參。

壹、委員關切議題摘要說明

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精進作為

為提升核安管制效能，原能會已積極研擬強化違規及注意改進案件之管制手段，增訂違規及注意改進案件之改善整體作業應於 2 年內完成之時限要求，另外亦研擬增訂發現改善作業時程

落後時，所應採取之管制作為，以及經營者台電公司持續未符合改善時程要求時之處分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管制效能。

此外，原能會已訂定「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並自 3 月開始辦理，增進地方政府與原能會之互動，展現原能會核安資訊透明，攜手地方政府促進核能安全之決心。

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經原能會嚴格審查後，認為台電公司已就相關安全要項提出適當評估與說明，審查結果可以接受，原能會並已就審查情形與結論撰寫安全評估報告，經審查委員審閱同意，於 4 月 6 日正式核定同意本申請案，並於網站上公布。並且已邀請原能會委員及公民團體於 4 月 21 日及 4 月 25 日到現場查訪，並在 5 月 12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有關近期核一、三廠部分引發媒體大眾關切事項，台電公司核一廠 2 號機為配合電力系統調度需求，於 4 月 29 日起由原 100% 全功率運轉降載至約 75% 功率運轉，期能延長運轉由預訂之 6 月初展延至 6 月中旬。原能會於降載當日即派視察員赴現場檢查，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規定，當場做成口頭行政處分，要求台電公司限期提出相關評估報告送原能會審查；若未經同意，核一廠 2 號機應依原定時程停機大修。台電公司於 5 月 1 日函送評估資料後，原能會即聘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與原能會同仁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就反應爐內組件與燃料之影響評估、國外類似降載運轉關切議題等面向進行嚴格審查，並於 5 月 8 日邀請公民團體參與本案審查之說明會，相關資訊均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開，供民眾檢視。

核三廠 2 號機於 4 月 26 日大修期間發生 1 支控制棒導管內驅動軸於吊升檢查作業時鬆脫，經檢查發現該支控制棒導管內部相關組件因碰撞有變形跡象，台電公司於確認相關組件受損後，依規定通報原能會視察人員，本次事件未影響反應器安全亦不涉及輻射外洩。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在本次事件肇因未釐清前，暫停相關測試作業，後續須提出肇因分析、修復方式及改善措施，經原能會同意後方可施工。原能會將持續監督核三廠之大修作業，確保設備組件能回復其原有品質，維護核三廠運轉安全。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

為妥善解決核廢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開會，決議將在該會架構下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以尋求社會共識，並期望克服多年來所面臨的瓶頸，以順利推展各項核廢料解決方案。

針對台電公司未依時程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原能會已依法開罰 1,000 萬元要求改進。原能會亦已完成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的具體實施方案」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兩項報告的審查，要求集中式貯存設施應 3 年選定場址 8 年完工啟用，以做為蘭嶼遷場以及核電廠除役廢棄物貯存的解決途徑。在核廢料搬離蘭嶼及核電廠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做好貯存相關之安全營運工作，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在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方面，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仍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

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仍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台電公司後續仍須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獲准後才能動工。

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作業必要設施，採取「室內貯存」型式已漸成社會共識。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檢討修正核一廠除役計畫有關二期乾貯設施規劃內容，採取「室內貯存」方式進行規劃。為紓解民眾疑慮並增進民眾接受度，未來將先發給 20 年乾式貯存執照，並嚴格監督乾式貯存設施營運安全。

三、國內現有核電廠除役審查作業說明

在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下，我國核一、二、三廠一號機運轉執照將分別於 107 年 12 月、110 年 12 月、113 年 7 月屆滿，並陸續展開除役；另依據電業法修正案第 95 條亦訂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為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原能會正積極審查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計畫，預定 106 年 6 月底完成審查，另亦要求台電公司於 107 年底及 110 年中如期提出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計畫。

為強化除役管制之公眾參與，原能會除上網公開核一廠除役計畫，也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意見，並於 105 年 9 月舉辦「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10 月舉辦「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及「原能會公眾參與平台會議」。未來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前後，原能會將再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持續社會溝通並聽取建言，期盼順利推展核電廠除役，達成「2025 非核家園」目標。

四、日本進口核災食品檢測能量說明

我國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惟其尚未設置輻射檢測之專業實驗室，基於政府一體，有關日本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之檢測工作，由該部委託原能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之專業實驗室執行。待完成檢測分析後，將結果傳送衛生福利部，由其依權責核判及處理，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原能會所屬目前共建置 4 台加馬能譜分析計測系統、12 台純鍺偵檢器，編制 13 人進行食品檢測。實驗室現有儀器設備的檢測量能估計最高每年可達 1,800 件。

若未來衛福部送檢數量出現超過現有量能之情況時，原能會目前仍有檢測設備可以機動支援；人力方面可由其他專業實驗室抽調已具有輻射專業證照之人員支援；惟長遠之檢測能量仍顯不足，故須建置國家食品實驗室，屆時原能會將盡力配合及協助建立食品輻射檢測能力之專業實驗室，並提供檢測人員訓練之協助，共同為國人食安把關。

五、制訂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委託案作業規範

原能會已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確保核能安全、核廢料減容研究、核電廠除役規劃，以及抑制外商壟斷等四項條件，並符合相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下，協助維護國內核電廠停役前之運轉安全及妥善除役規劃。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已訂定承接台電計畫之迴避原則並嚴格執行，以「檢核表」、「人力工時系統」及「差勤系統」管制機制，從源頭處落實管理。原能會並於 106 年 3 月訂頒「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審查所屬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作業要點」，對於核研所承攬之台電公司委託案件，進行實質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承攬。

六、赴大陸計畫應與「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一致

考量目前中國大陸快速發展核能工業及興建核電廠，我國與其鄰近，保持適當之交流，有助於掌握其安全管制之作為，對於雙方安全管制效能之提升，甚或安全防護作業都有助益。原能會編列大陸地區差旅費之用途，包含派員參加該地區辦理之國際會議，以及進一步瞭解大陸核電管制技術，並掌握核設施設備發展技術及管制內容。同時參加相關研討會，發表我國相關研究成果，展現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的具體作為。

行政院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尋求與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等 18 個目標國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其中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已規劃採用核能發電做為電力來源之一，而原能會為我國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在核安管制的經驗具一定水準，在國家新南向政策中，將可協助東南亞國家做好核能安全管制的準備工作。

綜上說明，原能會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除可就近參加國際活動外，並可同時蒐集大陸相關核安資訊，且能於交流場合與「新南向政策」中所涵括之國家或人員於核能安全方面進行交流。

七、增進民眾瞭解核安演習並增加參與

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施行細則，每年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透過演練檢視應變能力及驗證民眾防護措施平時整備規劃之可行性。自 102 年起，改採實境、實地、實物進行演練，104 年核一廠核安 21 號演習，民眾及應變人員達 6,393 人；105 年核安 22 號演習假核三廠鄰近地區舉行，參與人數達 8,907 人，係辦理核安演習以來，動員人數最多一次；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鼓勵民眾踴躍參加演習。

自 102 年起辦理「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疏散演練」，以『里』為單位，分年進行演練，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

八、加強對外溝通管道及宣導工作

原能會在預算項下所執行之工作內容，除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宣傳或展覽活動等，亦涵括編印文宣刊物、年報及舉行記者會等，藉由多元管道，加強與民眾之溝通交流，讓原能會決策過程更多元，政策推動更為順利。

此外，原能會在 105 年 8 月建置「公眾參與平台」，每 2 個月一次邀請民間團體公眾，就安全管制議題定期召開會議，促進雙方交流，並於決策時納入多元意見。最近我們為了讓民眾擴大參與，在現有的平台架構下更多元方式進行，將說明會、溝通會以及現場訪查等，皆納入平台架構活動，不受限於每兩個月才辦理，有相關需與民眾溝通之議題，隨時舉辦，希望真正達到廣納民眾意見。

原能會與公民團體共同於 106 年 3 月 8 日執行核二廠環境輻射平行監測，現場經公民團體指定地點後，隨即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進行偵測與取樣，分析結果將擇日由雙方推派專家審議同意後公布。

大院委員會在 4 月 17 日邀請原能會業務報告時，曾關切核二廠燃料廠房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

裝工作，應與民間團體多溝通，原能會也立即於 4 月 21 日及 4 月 25 日邀請原能會委員、環團代表及地方鄉親赴核二廠參加查訪活動。未來也會應地方民眾要求，妥慎評估辦理說明會之可行性。

核能安全是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更是原能會未來的重點業務，原能會除堅守專業管制領域，力求資訊公開透明，編製文宣影片、辦理記者會或對外溝通宣傳，更傾聽民意，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溝通問題，以符合社會期待，讓民眾安心、放心。

九、開放環境輻射監測數據資料共享

為提供民眾下載環境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加值使用，積極精進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網頁下載平台，完成平台建置，民眾可透過此平台下載 97 年以來環境輻射監測資料。

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將「全國環境輻射監測」之即時資料與「政府資訊公開平台」介接，提供外界自由下載，提升資料應用。

貳、結語

以上凍結預算之專案報告中委員關切之重要議題內容，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卓參，詳細內容亦請參閱「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專案報告」之各項報告。

謹此，再次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各項預算之解凍，原能會將依委員之期許，加強年度各項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以達成工作目標。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 3 人，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您口頭報告 9 項當中的第一項就提到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措施的精進，所以今天我們要就這一項請教主委。

首先，請問主委，您可知過去 5 年核電廠在非大修狀況的降載次數有多少次？由於今天的發言時間很短，請快問快答。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

蘇委員巧慧：我告訴你，過去 5 年一共有 307 次。繼續請問，降載天數超過 10 天者又有幾次？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我真的不知道。

蘇委員巧慧：過去 5 年這 307 次的降載當中，3 天以下者有 297 次，超過 10 天者一共只有 3 次。

請教主委，近日大家討論從 4 月 29 日起的降載長達幾天？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次降載長達 1 個多月。

蘇委員巧慧：一共是 45 天。繼續請問，在這次史無前例這麼長的降載時間，核電廠的安全到底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向委員很誠懇地說明，過去的降載都是因為特殊狀況……

蘇委員巧慧：對，要不是天災……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於天災或颱風或臨時停機……

蘇委員巧慧：就是在歲修、大修等機器維修的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次因為用電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次是不尋常的降載運轉，所以我們才要採取精進作為，這便是我們的精進作為。

蘇委員巧慧：請快問快答，我只問你，這次降載到底有沒有安全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們所知，目前這是沒有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嘛！你們都已經召開會議，也提出報告，表示這沒有問題。不過，雖然我們很幸運！經過原能會一個月的審查，認為這次降載沒有安全的問題，可是如果這有問題，請問我們有任何的因應措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的。

蘇委員巧慧：有何因應措施？又如果這有問題，請問是台電要負責，還是原能會要負責？都有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有責任。

蘇委員巧慧：主委，你快問快答的速度太慢了，這樣會吃掉我很多的發言時間耶！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慎重回答。

蘇委員巧慧：既然我們有因應措施，請問原能會擔負什麼責任？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要擔負相關的管制責任，因為我們核准、同意他們降載運轉，而且經過審查，我們對他們降載運轉的相關措施……

蘇委員巧慧：我只問主委，你認為這麼長的降載時間會不會產生安全問題的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不會。

蘇委員巧慧：實務上，現在你認為不會，但是邏輯上，這應該會，不然，為何你們要召開安全審查機制？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這一點，我向委員報告，當初核能電廠的設計都是在全載的狀況之下，亦即運轉功率要達到 100%；現在要降載運轉，這不是不可以，而是原先的設計並非如此，所以我們當然應該做更進一步相關的……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主委要說，這次的降載既不是因為天災，也不是源於機器維修，而是基於很特別且史無前例的原因，為讓機器能跑更久，運轉更好，台電進行制度性的降載，所以這不會有安全性的問題。

繼續請教，萬一下次又發生這種情況，主委認為台電到底需不需要事先報備？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需要，5 月 10 日我們已經增訂相關的管制措施，只是在此之前，這一塊是

模糊的，講白一點，因為過去從未發生過；但是我們的管制作為還是有一些其他項類，所以 4 月 29 日當日我們有派相關人員赴現場檢視，並針對這次他們如委員所說先斬後奏的行為，當場依相關規定做出口頭的行政處分。鑑於這種情況，我們已經增加相關的措施，因此，剛才委員提到的事情未來應該不會再發生。

蘇委員巧慧：今天我本想藉著快問快答請主委描述現場狀況，但是囿於發言時間的限制，不再如此。經過通篇整理，我想核電是非常專業的措施，而我們都不是核電的專家，關於細節的部分，我們只能如同一般平民百姓一樣，相信原能會的決定，你們就是我們安全的後盾。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因此，對於專業的部分——有安全之虞或沒有安全問題，我們都相信你們的判斷，因為你們才是專家。至於行政上的措施，包括規定是否完備、規定有無澈底落實，正是作為最高主管機關的原能會應該擔負的責任，同時是我們監督你們做得好或不好之處，這應該毫無疑義，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請問主委，如今這種狀況已經發生，你們認為，如果下次再發生這種狀況，現行法規沒有規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未來這個部分已有規定……

蘇委員巧慧：你們的規定是除天災、機器歲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種因電力調度而產生不尋常的電力運轉……

蘇委員巧慧：也應該事先報備，俟取得許可之後，才可以執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這是原能會應該執行的，我也期待我們不要等事情發生才檢討，原能會能不能將其他的可能性都一併寬列於規定，讓他們可以事先提出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稍微談一個技術性的東西，這次台電公司是將 100%、full power 降載到 75% 的功率運轉，而且是長時間降載運轉，不是 dynamic……

蘇委員巧慧：主委，我們都知道，這得以延長運轉時間，增加 10 天……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它是很 stable 在這 45 天內運轉，所以這是安全無虞的。

蘇委員巧慧：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如果這是 dynamic，即今天降載，明天又 full power，就會非常危險，我們……

蘇委員巧慧：現在規定已經修正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台電也應該會完全配合，否則，如果你們連台電都講不聽，我實在不知原能會這個主管機關究竟有何擔當與作為。請問這個修正的規則已經全部上網公布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5 月 10 日……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個公開資訊是主委上任以來一個非常好的作為，可以降低社會的疑慮，應該

繼續維持，我們也表示肯定。另外，藉著這次的事件，你們能不能檢討整理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直接寬列於規定，讓未來這種沒有事先報備的情況不會再發生，可以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蘇委員巧慧：未及討論的事項等處理預算解凍時再談。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聽過這個音樂吧？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聽過。

柯委員志恩：這是誰的音樂？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知道這是誰的音樂。

柯委員志恩：這是日本音樂大師坂本龍一的音樂，為何我要在此時播放這個音樂？絕對不是要在端午節過後，讓大家輕鬆一下的，這和今天我的質詢有關。

坂本龍一於 2014 年罹患咽喉癌，可是因為他一輩子都是反核戰將，都在積極反核，所以拒絕放射線治療，這讓許多醫生認為他搞錯對象。為何我要特別提出這個部分？因為非核家園是台灣共定的目標，如此甚好！但是很多人認為這個政治正確讓民眾接收的訊息因此受到許多混淆，舉例而言，我們不能基於反核，而反對放射線治療，因為核能科技和反核完全不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柯委員志恩：為何我要特別提出這個部分？因為逐一檢視原能會的經費之後，我們發現核能科技已經被你們邊緣化到一個程度。我想很多時候原能會要爭取預算時，主委也感到非常心酸，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了解。

柯委員志恩：我要強調，即使我們要廢核，許多醫、農、工、研究還是持續產生核廢料，而且我們不能因此停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況且過去我們在這個方面的技術是非常好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特別是核醫藥物，進口的都很貴，而目前核研所對於許多核醫藥物已有自製的能力；再者，如果你們的相關器材能夠自製，同樣可以節省許多錢，尤其是放射針劑和凍晶製劑等等都頗受好評。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不過，我真的必須問，你們給他們的預算是否受到非核家園的影響？因為 98 年還有 12 億多元，105 年已經降到 6.6 億元，106 年則是 5.7 億元，這個預算幾乎完全腰斬一半！身為原能會主委，你要不要稍微說明你的 picture、scenario 到底為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於委員為我們抱屈和剛才所談，我們都能了解，只是核研所在組改之後會改隸經濟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近年核研所的科研逐漸轉型至與綠能相關的科研，所以核醫的部分自然減少，不過，您剛剛所講也的確是，核醫非常重要，因此，即使我們主張非核家園，但是核醫仍然存在，而且未來可能愈加精進……

柯委員志恩：囿於發言時間有限，請繼續看下一份資料，據核研所 98-106 年度核醫藥物及醫材經費趨勢圖，相關經費從 98 年的 2 億 6,000 多萬元下降到今年只有 1 億 3,000 多萬元，這完全是斷崖式的下降，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針對核醫藥物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對呀！這根本是斷崖式的下降。為何我要特別提出這個部分？我好像是執政黨的委員，不是的！我是在野黨的委員，只是看到原能會經費當中的問題，我覺得要說的，還是會說，你們也要特別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此，待會委員審查預算時，希望你們能不刪……

柯委員志恩：這不是預算刪不刪的問題，而是預算的分配應該合理，在有限的預算下，該發展的部分還是要繼續讓它發展，不能因為你們要廢核，而讓長年累積且在未來頗具競爭力的部分一次下降這麼多經費，這是今天我要表達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不是要說預算刪不刪的事情，而是你們要特別注意經費的再次分配，否則，你們如何發展我們的核能醫學？因為這是非常困難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我要詢問大家非常關切的今夏用電問題。5 月 25 日經濟部李世光部長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夏月節電大作戰」時，他絕口不提核電，在供給穩定開源的部分，他都不提核電。

現在我們看看，核電到底扮演何種角色？雖然經濟部部長避而不談，但是剛剛蘇巧慧委員特別提到，核二廠 1 號機的燃料池要改裝，而你剛剛也說明過，所以目前核二廠 1 號機還是維持約在 6 月 11 日除役，這沒有改變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清楚這個詳細日期，因為這屬於台電的事情，我們是做好管制的工作，但是我知道台電有這個想法。

柯委員志恩：台電有這個想法，但是至今你們尚未確定這要何時啟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所知，核二廠 1 號機的相關問題已經釐清，如果一切沒有意外，今天我們會核定同意他們下一步的作為……

柯委員志恩：目前你們的核定完全不須經過行政院的允許，只要你們同意，它就可以完全啟動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獨立的委員會，除非大院要求我們專案報告……

柯委員志恩：只要原能會同意，它就可以啟動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每次談到夏季限電的問題時，對於核電廠幾號機要開啟之事，大家總是避而不談。現

在我們逐一審視，再談到核三廠 2 號機，台電 5 月 10 日到原能會報告，你們 5 月 19 日也同意他們執行下導管更換計畫，這沒有問題，而台電預估這要花 3 個星期處理，我們還是要問，請問核三廠 2 號機何時可以搶修完畢？何時可以啟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所知，他們已經更換完畢，如果沒有意外，6 月 1 日我們會同意他們進行相關啟動……

柯委員志恩：據我們的資料，我們剛剛講到的機組幾乎在 7 月以前都會開始啟動，而且不須經過行政院的指示。目前好像是出現瀕臨限電的黑燈時，你們才會有這樣的作為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的了解，基本上，目前核一、核二、核三完全照原先計畫如期除役，不過，在除役之前，如果它們安全無虞，我們會同意讓它們運轉。

柯委員志恩：關於除役的問題，請教主委，我們剛剛特別提到現在核一廠 2 號機是降載運轉，雖然民間團體對此多所質疑，但是日前你們已經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誠如我剛剛所說，6 月 10 日、11 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同意他們……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它要停機進行歲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請問核一廠 2 號機於 6 月停機以後，是否還有重新啟動的可能？還是會完全停機，等待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在它尚未正式除役之前，有任何的可能性，只要它完全無虞，都可以……

柯委員志恩：可見它還可能再啟動，並不如同你們所說，完全停機，然後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6 月 10 日、11 日它要開始歲修……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也不否認，如果我們的用電發生很大的危機，它可能還會重新啟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只做相關的管制工作啦！

柯委員志恩：好啦！主委和部長一樣，都不願好好告訴大家，重新啟動是有可能的。我只是要告訴你一個現實的問題，目前核一廠、核二廠的燃料棒有無法退出的問題，即使它們的除役計畫通過，這個工作還是無法啟動，這是現實的問題，因為燃料棒無法退出，即便它要除役，也根本無法除役，沒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為止是沒有辦法，但是萬一、in case 新北市同意核一……

柯委員志恩：目前為止新北市並不會同意，所以你說是 in case，而我告訴你是 for sure。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我無法完全答復的原因在於很多事情都在變動，剛才委員提到我和經濟部部長的問題，因為原能會並不是用電、發電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有我們的困境，我們必須做好管制工作，他們可以提出申請，可是我們主管安全……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釐清事實而已，我的意思是說當夏季瀕臨限電危機的時候，這些都有可能會 dynamic，我只要先確定這個部分就可以了，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主委，在這段時間當中原能會和台電的角色問題。在 520 之前，大家所質疑的是原能會和台電之間極為護航的角色；但是在 520 之後，謝主委的態度大家都非常清楚，包括你對於非核家園的支持及綠能產業的推動，其實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但現在仍然被環團質疑原能會遭到台電綁架，這個問題就大了！之前每次質詢時，其實我們都是這樣質疑的，但如今政黨已經輪替，如果還是這樣被質疑的話，那我覺得我們這段時間以來的努力就白費了。請問主委，為什麼有人會有這樣的疑慮？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520 上任之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相關工作我們都已經做了，包括計畫承接、相關管制作為等等，以這次的延遲運轉來說，就算原本的管制法規當中並未詳細明定不可為，但我們還是派出相關人員到現場檢視並給予口頭行政處分，同時也要求他們必須補送相關計畫書，接受我們的嚴格審查。在這種情況下，我只能說原能會應該是一個超然獨立的機關……

陳委員亭妃：你們應該要扮演超然的角色，也要扮演好監督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而且要專業獨立。我們會儘可能做到這一點，但是剛才……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本席打斷一下，其實核一廠 2 號機降載運轉的問題就是從這裡開始的，雖然你說法規並沒有規定他們不能這樣做，但他們應該要報備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法規當中並沒有這樣的規定，而他們沿用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之下有這樣的……

陳委員亭妃：但這是不可抗力的情況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是指他們沿了那種方式……

陳委員亭妃：重點在於不可抗力，當然如果是在緊急、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就沒有辦法直接向原能會報備而必須緊急處理，可是 4 月 29 日這一天並不是如此，核一廠 2 號機在當日 1 時 17 分有滿載 100% 的功率，結果卻降載至 75% 的功率運轉，當時他們並沒有報備，事發之後，你們才派員過去，然後在 5 月 3 日正式成立專案小組，這些資料我們都非常清楚。可是你們成立專案小組之後，一直到 5 月 23 日才把安全評估報告公布在原能會對外的網站當中，而且從 4 月 29 日到 5 月 23 日這段時間，你們只有提出口頭處分，難怪大家會質疑這樣的原能會和 520 之前的原能會有什麼不同？雖然本席也知道你們確實比以前還要積極，但還是被誤會，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台電的態度，台電的態度就是根本不用原能會，他們自己想怎麼做就怎麼做，可能是在 520 之前他們已經習慣這麼做，而在 520 之後他們也延續這樣的態度，所以你們就被質疑了。原能會在 5 月 5 日發出新聞稿說你們當天有派員到現場，而且要求他們必須限期提出評估報告，之後他們的確提出了一些流水帳，請問下一步你們能夠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審查沒有通過的話，那麼他們就必須按照我們的規定，也就是 5 月底就停機大修。

陳委員亭妃：現在已經 5 月底了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在 5 月 23 日已經通過了我們的審查。

陳委員亭妃：所以嘛！他們覺得即使在 4 月 29 日先斬後奏，反正之後原能會也會同意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我必須向委員澄清一下，我們有安排獨立的審查小組，如果審查小組審查不通過就是不通過，這方面我們絕對會強力執行。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已經說過我非常相信你支持非核家園的態度，我也非常相信你對於核一、核二、核三廠的態度，可是現在執政團隊遭遇到最大的麻煩就是明明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態度，但做出來的好像都不是如此，總是被誤會、被誤解。我們在 4 月 29 日看到台電的作為，然後你們在 5 月 23 日作出准予備查的裁示，請問這樣跟以前有什麼不同？還是一樣啊！請問相關過程你們有沒有公開化？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公開化。

陳委員亭妃：公開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辦過說明會。

陳委員亭妃：那是他們已經先斬後奏的說明會啊！我只是要提醒主委，過去台電已經習慣這樣的態度，他們和原能會好像是「麻吉」，所以他們已經習慣這樣的做法，如今你們必須把你們的態度做出來才可以。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些資料，並不是我們對此有所質疑，而是不論站在哪一個角度，不管我們是執政黨或在野黨，我們對於原能的監督絕對是一樣的，但本席發現教委會及預算中心每次提出原能會必須改進檢討的要求好像都無效，為什麼？台電有許多違規事件，可是原能會怎麼處理？這些違規事件就像流水帳一樣，每年都被提出檢討，而審查預算時，我們就不斷提出附帶決議，已經提了一次、兩次、三次還是沒有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進行一些改善措施……

陳委員亭妃：怎麼改善？

謝主任委員曉星：譬如針對多年來還沒有改善的地方，我們現在就是規定兩年之內一定要達成改善的目標。

陳委員亭妃：就原能會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包括核四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在內，從 103 年、104 年一直到 105 年，有很多處理狀態都是「台電缺失處理中」。已經結案的部分我都已經排除了，光是就「台電缺失處理中」的部分來講，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到現在也都還有這樣的狀況，本席只是要提醒主委，我們必須做一些事情，讓人民感覺原能會對於台電的態度已經和過去有所不同，對於核一、核二、核三廠的態度也有所不同。針對本席所整理的資料，剛才主委曾說你們現在有不同的做法，也就是兩年內要改善，請問 103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的部分該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兩年內沒有改善的話，那麼我們就會按照規定予以裁罰。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開罰？

謝主任委員曉星：按照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是全部開罰嗎？這些有 103 年、104 年、105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按照我們所規定的去做。

陳委員亭妃：我們會睜大眼睛看主委怎麼做，我絕對相信你對於非核家園的態度，但還是必須做出你們的想法和實際行為，這樣才能讓人家感覺 520 之前的原能會和 520 之後的原能會是有所不同的，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原能會所提的報告當中指出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必要設施，採取室內貯存型式已漸成社會共識，關於所謂的社會共識，請問你們是有做過民調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做過民調，但是有跟公民團體及新北相關居民溝通過，我們有開過說明會，也有開過核 1……

許委員智傑：他們都同意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能說他們統統都同意了，但基本上他們……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新北市不同意呢？如果都已經有社會共識的話，那麼新北市應該也有社會共識才對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將核一及核二的乾式貯存設施放在室內，因為核一的乾式貯存設施原本是放在室外，現在要改成室內，基本上在核一廠的除役計畫當中，我們建議……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放在室內有共識，放在室外沒有共識嗎？因為主要是放在室外，所以新北市不同意；如果改成放在室內的話，請問新北市同不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新北市並沒有表達他們同不同意，但是他們的核安監督委員會開會時並不反對。

許委員智傑：剛才陳亭妃委員曾提及現在的原能會和過去的原能會到底有什麼差別？到底你們多做了什麼事可以讓大家感受到原能會存在的意義？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原能會……

許委員智傑：面對這些亟待處理的問題，你們到底和過去的原能會有什麼差別？有哪些地方做得比過去還要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在公民參與這部分……

許委員智傑：最後的結果呢？到底有沒有差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認為公民團體或是社會大眾……

許委員智傑：你們到底能做什麼可以讓大家感受到謝主委及新政府就任之後做得不錯、值得大家鼓掌的地方？上回本席曾要求你們針對政府機關大樓中庭展示低放射性廢棄物進行可行性評估，結果你們做得還不錯，結語當中提及對於參訪及行政民眾的安全及健康並無影響，在政府大樓中庭展示低放核廢桶在技術上的安全性具有可行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好像於法不合。

許委員智傑：只是迫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的規定，所以不能這麼做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許委員智傑：這些法律不是可以修改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許委員智傑：有那麼困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要改的話就要費時。

許委員智傑：第一是你們想不想做，我覺得必須先問你這個問題，如果想做就可以改，如果不想做就會找許多藉口，這隻關在柵欄裡的老虎你應該還記得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記得。

許委員智傑：老虎被關在柵欄裡，因為柵欄比老虎還要強，所以可以保證安全、放心，人民不過就是要安全與放心而已，究竟如何才能讓人民安全與放心？即使講一百遍、一千遍、一萬遍，或是當上主委後講十萬遍都沒有用，誰會相信呢？關於你剛才所說的社會共識，我覺得有一半以上是在唬人的，主委應該要有魄力、有信心並保證安全，請問你知道台電的核廢展示館裡面放的核廢展示是真的還是假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是真的吧！那是模擬的。

許委員智傑：那就是假的嘛！這樣人民怎麼會放心呢？有本事的話，就應該要放一個真的在那邊，因為他們說安全沒有問題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這和物料管理法不合。

許委員智傑：法歸法，法是可以修的，現在本席問你的是如果放真的在那邊展示，主委你有沒有信心？有沒有辦法確保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有信心啊！

許委員智傑：台電放一個，原能會也放一個，這樣你有沒有信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信心。

許委員智傑：既然有信心，那就放嘛！要怎麼樣修改內容或修改規則都可以，這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如果你願意做的話，就要做得和以前的原能會主委不一樣，這樣的說法你可以接受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能接受。

許委員智傑：如果在台電放一個，在原能會也放一個，那麼你就可以跟總統府說既然你們都敢放了，不然總統府也放一個，這樣大家就沒有疑慮了。至於法令就看看要怎麼修，主要還是要看你有沒有決心、想不想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要說服大眾、讓大眾相信，我同意剛才你所說的方法，但我還是要強調把動物關在柵欄裡面，在保護動物協會……

許委員智傑：不要再說那些了，本席只是就事論事而已，保護動物團體不會因為我講這個例子就說我不保護動物，這些事情就不要再提了。我現在問你的是這樣的概念可不可行？也就是在台電

放一個、在原能會也放一個，你覺得這樣可不可行？你想不想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行，但必須要修法。

許委員智傑：那就修嘛！我們可以配合，這些管理規則都是內部的法規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還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做到的話，我們當然希望……

許委員智傑：人民的心態就是如果管理者不怕的話，那他們就不怕；如果管理者不敢的話，那他們當然也不敢。即使你們講了一萬遍說大家可以放心，但大家就是無法放心啊！所以本席幫你們想了一個最簡單的方法，用這樣的方式來表示你們都敢這樣做，你們是專業單位，可以用專業數據去告訴所有民眾沒有問題，讓大家可以放心。為什麼本席敢這麼大膽的告訴你，因為本席的辦公室就放了一個，我就不怕，所以你也不用怕。若要讓人民安心，用這樣的方式最簡單，不然你們再說一千遍、一萬遍也沒用，從以前到現在到底講過多少遍了？現在我只是問主委對於安全方面有沒有信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信心啊！

許委員智傑：如果對於安全方面有信心的話，那麼請問你願不願意去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對於安全方面有信心，委員剛才提到修法的問題，如果修法只是為了要……

許委員智傑：你願不願意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願意做，問題在於還得要修法，如果修法只是為了讓這件事情變成 general case，那麼社會上每個人都可以把核廢料放在他家門口了，如果……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不擔心的話，那又何妨呢？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人民不能安心，而我們必須設法讓人民安心。究竟公部門該如何修法，這些技術問題都可以解決，只要你們這樣做，那麼人民就會覺得既然台電放了一個，原能會也放了一個，連你們都敢放了，那還有什麼好怕的？如此一來，蘭嶼的核廢料問題自然就可以處理了。現在的問題都出在人民不安心，我一再強調你們只要解決如何讓人民安心的問題就可以了，你覺得這樣可不可行？要不要做？可不可以做？法令我們可以配合修正，你覺得怎麼樣修正最完整，我們都可以配合修法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的。

許委員智傑：這樣 OK 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許委員智傑：那就請你們開始著手進行，包括程序、步驟、目標、時程都請你們想一下，然後再來跟本席說一聲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許委員智傑：那麼本席就等待你們後續的動作，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早上的議程是處理預算解凍案，但多數委員對於核一廠 2 號機降載運轉的安全性及台電先斬後奏的做法都提出非常多的批判，同樣本席

也相當不滿意，我希望謝主委不是一個只報喜不報憂的主委，我更不希望您是一個自我感覺良好的主委，該怎麼說呢？針對台電在未經你的核准就進行降載運轉的作為，你在 5 月 8 日也隨即召開一個公民說明會，清楚說明核一廠 2 號機由 100%的全功率降載至 75%的功率運轉，以致於原訂 6 月初要停機的期程會延到 6 月中。5 月 8 日你確實達到你說的，要做最會溝通的原能會，也向公民報告了；可是隔天經濟部就打臉你了，李部長馬上指出核一 2 號機並未降載運轉，與降載運轉毫無關係，本來就是以 75%的功率穩定運轉中。這就是公民團體要去告你和李世光部長的原因，因為一個公文兩種解釋、一個事件兩種說法。公民團體認為降載運轉要在一個特殊異常的狀況之下才能啟動，甚至擔心會成為另一個車諾比核災事件，結果你現在被告偽造文書，到底是你說謊，還是李世光說謊？你願意被人「吃夠夠」嗎？他事先沒有向你申請，而且你又挨了悶棍，你就在這裡把事實講清楚，到底是不是降載運轉？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就是降載運轉，因為它從……

吳委員思瑤：所以李世光說謊，經濟部就應該負起責任，公民團體告錯人了，就去告經濟部部長，不是原能會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從 100%到 75%，少了 25%，當然是降載。

吳委員思瑤：就是降載運轉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認知是公民團體是針對所謂的 coastdown 跟降載運轉兩個名詞，我很高興能利用這個機會說明。

吳委員思瑤：對，我給你時間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coastdown 基本上是哪一個核能電廠的燃料幾乎已經耗盡的時候，我們叫做 burn up，也就是完完全全用完了，因為它沒有辦法到達 100%，燃料已經用完，所以是 continuous、gradually 漸進式的 shut down 叫做 coastdown，可是這一次的情況跟 coastdown 不一樣，我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就學術名詞說明一下。到目前為止，全世界利用降載運轉的 case 並不多，所以這種情況下往往有人會誤解，把 coastdown 跟降載運轉兩者併在一起。如果上網去看 NRC（美國核管會）的說明，它只有 coastdown，並沒有彈性運轉（flexible operation），這是降載運轉的一種，因為所有早期的核能電廠的設計基本上都是 full power，full power 和 low power 兩者之間在運轉時的 recirculation pump、循環水棒旋轉的速度 rotating speed 完全不會相同，因為所需要的冷卻水不會一樣，所以一般的電廠設計一定是在 full power 的情形下維持長時間的降載運轉。基本上我們經過審查後也認為是可行的，所以早期及目前一些 journal papers 所談到的都是 coastdown……

吳委員思瑤：好，今天謝教授上課了，講白話文，本席剛才擷取並理解你所說的，台電這次的降載運轉並非是過去大家認為的那種，這次是屬於比較特殊性的，所以更應該事先向你提出申請，及提出所有的安全措施，由你核定認為 OK 才可以，而它偏偏沒有做，你們就只有口頭行政告誡而已。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目前的核子設施管制法規裡面並沒有這一項，所以我們就去修……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去修，那就去管，不能讓台電繼續把你「吃夠夠」，不把你放在眼裡，我們該修法就修法，這個問題就此打住，剛剛的論述很多。我希望你不要只是自我感覺良好，你要硬起來，讓台電知道今天我謝曉星和過去任何一個主委都不一樣。

再來，本席同樣要說為什麼我認為你報喜不報憂，因為你多次在報告中都提到我們是最會向公民溝通的原能會，核安 22 號演習是有史以來動員最多、最廣的一次，但是本席也多次提出恆春鎮公所並沒有參與這次演習，而目前是沒有罰則的，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核安 22 號演習史無前例發生一個鎮公所拒絕參加的狀況，所以更應該拿出我們的授權，能夠予以懲罰、懲戒，但現在沒有法規，我上次審預算時你告訴我會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中來提出……

謝主任委員曉星：已經公告了。

吳委員思瑤：好，我知道，但是上次審預算時你同時告訴我其實要罰的話，也要修災救法，我記得當初你是第一時間告訴我要修災救法，反而是教委會委員提醒你應該修的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今天此時此刻、right now 內政部正在進行災救法修法，很遺憾本席沒有看到原能會提出針對任何地方政府沒有配合核安演習要提高罰責的部分。你當初在預算說明時表示你要向內政部提出修法建議，結果沒有耶！好，你現在要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提高罰責來補破網，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然後你現在公告了，確實要將罰責提高，把從 50 萬元到 250 萬元的罰則放進來，我支持，我認為原能會與內政部雙軌進行是好事，但是內閣的橫向聯繫沒有道理是這樣子進行，現在正在審災救法，我翻遍所有的條文，就是沒有你當初承諾要送出關於提高罰責的條文。

最後，我看到你提出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條文的公告，當中有提到要參照美國和日本在核能監管、核能營運、核子事故應變的權衡設計，而且為了要因應行政院的组织改造，原能會核研所將改隸於經濟能源部，因此你做了一些配套應變機制的修法。我又想請問，上次也是本席在這裡質詢你時，你告訴我會組改時向中央努力爭取，希望未來的原能會可以直接隸屬總統府，現在是破功了嗎？爭取不力嗎？

現在你又很清楚地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法條文當中已經認為核研所就是到經濟部、到未來的能源部去，我要再次問你，到底未來原能會被邊緣化變成三級機關，你接受了、你吃了、你認了？還是你會再向上級爭取隸屬於總統府？因為你的修法和說法是不一樣的，請回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想法跟我上次的說法還是一樣的。

吳委員思瑤：可是你的修法已經自動邊緣化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是希望能夠立竿見影，如果要送到災防法修法，基本上還要曠廢耗時，因為我們馬上要辦每年的核安演習。

吳委員思瑤：主委，我們有點雞同鴨講，你自己回去看你送出來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中的第二個修法重點，就是關於未來的配套，核能研究所將會改列隸於經濟能源部，所以你有一些應變的修法，跟當初你在這裡告訴本席希望爭取整個原能會的組織歸在總統府管轄的說法，跟你的修

法是不一樣的，所以你知道我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但是我還是強調，因為我只能希望在組改中，我自己的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還是維持在二級，可是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基本上是不含核研所，所以我當然針對……

吳委員思瑤：它到經濟能源部你也確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是經濟部已經……

吳委員思瑤：已經是定案的方向，所以你未來努力爭取的就是在原能會剔除核能所之外，所有約四分之三的編制納到總統府，這部分你還在努力，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好，今天是會期的最後一天，希望下個會期能聽到你針對未來原能會的組織定位有清楚的方向及爭取的結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委員向我質詢的話，我很樂意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簡單地講，現在說的和要做的都要記得，下次本席問的部分也要告訴我進度。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只有 6 加 2 分鐘，所以講話速度要快一點，請主委回答時也要挑重點、講重點，拜託！本席一向很關心核安演習，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針對不配合的鄉鎮你有提修法，請問我們多久辦一次核安演習？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一年一次。

何委員欣純：除了一年一次核安演習之外，我記得我們一年還有一次反恐保安演習，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何委員欣純：除了核安演習很重要外，反恐保安也很重要，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何委員欣純：你覺得我們做得好不好？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最近世界各國有很多的恐怖攻擊，天佑臺灣，我們目前沒有，希望以後也不會有，但是為了萬一的萬一，這個防恐保安的演習很重要，要做得好，主委認為我們做得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我們有一定的應變計畫……

何委員欣純：應變的計畫當然一定要有，本席是問你，在原能會的監管之下，我們核電廠的反恐保安做得好不好？原能會如何要求台電及政府各部會協助進行反恐保安？我們自己做得好不好？我只是問這個問題，你答不出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不好不是我說的，好不好是要社會大眾……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舉例看有誰說你好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相關各方面應該都有所準備。

何委員欣純：唉！主委，你要有自信一點，我們做得還不錯，雖然還有進步的空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剛才有委員說我自我感覺良好，我接了這個位子後從來沒有自我感

覺良好過，所以你剛才提到這個，我就不敢說我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在作球給你回答，結果你自己說你自我感覺良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是說我沒有自我感覺良好，所以我不敢講我是好的……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要問你這個問題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那意義是相同的。

何委員欣純：你怎麼可以揣測我的意義是相同的？我是要大力讚揚你，我告訴你，國際相關組織認為台灣做得不錯，是在前段班。2016 年全球核子保安評比排名，在防範核子物料被偷竊的評比項目中，我國在 152 個國家中排名第 36 名，2014 年排名 47 名，2016 年還有進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做得不錯。

何委員欣純：對嘛！我作球讓你回答，為什麼你要自己設限，還要揣測我的意思，我要稱讚你也不讓我稱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何委員欣純：主委，不要先預設立場，而且再告訴你一項，在防範人為破壞評比方面，我國在 45 個受評的國家排名第 32 名，雖然看起來好像是後段班，但是我們的分數都是跟歐英美等其他大國不相上下，我們只差在聯合國內沒有正式的國際地位，所以在評分中因為沒有加入國際組織而沒有分數，我研究的比你透澈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並駕齊驅，是的。

何委員欣純：你身為原能會的主委，就應該要大聲說出我們做得不錯，你還要告訴我理由和原因，讓大家知道。主委，不要揣測、不要認為我們都在攻擊你，雖然原能會需要改進、被批評的地方很多，但是有好的表現，我還是要稱讚你，並給你機會說明，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因為這樣的邏輯來問你，如果國際上覺得我們的反恐保安做得不錯，但是有沒有其他可以改善的空間？每年反恐保安演習的後續檢討在哪裡？我只是要問你後面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每一年都有做相關的檢討，然後每一年再重新做相關的精進措施。

何委員欣純：好啦！雖然你才上任不久，你有沒有參加過反恐保安演習？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參加過。

何委員欣純：我期許你下次參加之後，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心得以及可以改進的地方？就像你講的，我們還可以再檢討精進的地方，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何委員欣純：可否把最近 3 年反恐保安相關的檢討精進報告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何委員欣純：主委，請記得我不是要批評你，我要這樣提醒你的原因是除了我國的核一、核二、核三 3 個核電廠，我今天來不及秀一個圖片，請問中國沿海有幾個核電廠？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少有 2 個。

何委員欣純：錯，你是說對岸福建省的沿海有 2 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最靠近的。

何委員欣純：全中國沿海有幾個，你不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像是 36 個。

何委員欣純：其中離臺灣最近的是福建省的 2 個，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之所以會提醒你，除了我們國內的核電廠要反恐保安，也需要知道對岸的核電廠有沒有被攻擊的可能性，因為一旦他們被攻擊，就有可能會影響到臺灣，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所以我們才需要互相交流而編列相關預算。

何委員欣純：你們編列的相關預算我們沒有刪，因為對台灣的核安來講，兩岸交流是很重要的，這個預算我相信大家都支持，因為這不關政治，關係的是核能安全、科學及我們的人身安全與生命的問題，所以我才要問你們有瞭解過對岸的反恐保安怎麼做嗎？針對反恐保安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交流？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但……

何委員欣純：有嗎？相關的交流是什麼？有可能嗎？過去你們告訴我們，這筆有關兩岸交流的預算中大部分是對於核能安全裡面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的交流，我就來反問你，反恐保安我們做得不錯，但我們跟對岸有交流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交流，但是這一塊是透過民間，特別是 520 後就是透過民間的……

何委員欣純：民間什麼團體？

謝主任委員曉星：民間相關的一些研討會，也就是透過研討會瞭解對岸相關電廠的保安狀況，但是相較於核能管制技術的部分，雖然有，但比較欠缺。

何委員欣純：根本可能是很少提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個比較敏感。

何委員欣純：反恐保安牽涉到一些機密及國安敏感的問題，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所以有些東西我們不能夠公開。

何委員欣純：你們只能揣測，私底下交流？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就像你在揣測我的意思一樣，去揣測中國的反恐保安？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倒沒有！你剛才告訴我不要揣測，我就不揣測了。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提醒，反恐保安不是在國內做而已，在兩岸交流中要想盡各種方式，雖然這牽涉到各國的國家機密和一些武力布置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在交流方面，既然自己做得好，國際有認定，但是好還要更好，還有其他改善和精進的空間，我們要參考各國對於反恐保安是採取何種措施，而且不是只有原能會去跟人家學術交流而已，還要結合其他各部門，包括國防部、警政署等相關保安機構，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在提醒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中國沿岸總共有 36 個，離臺灣最近的福建省有 2 個，我們自己有 3 個，所以，萬一臺灣遭受恐怖攻擊，或是中國離我們最近的核電廠遭受恐怖攻擊，事實上都會影響到臺灣人的生命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站在原能會主委的立場，你應該是把原能安全擺在第一吧？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缺電和原能安全有相牴觸時，不同部會要求你配合的話，你是以哪一個為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以核能管制安全為主。

蔣委員乃辛：如果行政院跟你說，你不配合的話就不讓你當主委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就 step down，這沒有什麼可以說的。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最近所發生的一些事情讓我們對核電安全感到疑慮。第一，核一廠 2 號機在 4 月 29 日凌晨無預警降載 25%，你們在早上馬上通知台電，並給予口頭警告，要他們在 3 天之內把相關資料給你們，你們在 5 月 1 日收到資料，5 月 23 日通過，為什麼要花那麼久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花這麼久時間的原因是希望能夠更慎重，我特別強調一下，因為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質詢我，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種降載運轉是 unusual download，對原能會的管制而言，這也是一個新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要很慎重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降載是一個很重的問題，如果不嚴重的話，你們不可能花二十幾天時間審查，還請了 4 位學者，包括原能會的專家，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針對各方面研究，並參考國外資訊，一直到 23 日才通過。所以，這是一個不正常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尋常。

蔣委員乃辛：也是不正常的，一個機器的設置，正常運轉有一定規定，超過這個規定，我們才需要這麼長時間，而且那不是一種常識性的判斷，必須是專業判斷，才能夠同意它降載，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台電有什麼結果？結果就是一個口頭警告而已啊！如果日後台電陸續還有類似情形發生的話要怎麼辦？如果在 4 月 29 日到 5 月 23 日之間發生核電事故的話是誰負責？現在是沒有發生問題，當然大家都平安無事，但如果發生事故，誰負責？是台電負責，還是原能會負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講了，如果發生事情，台電和我們都有責任，但我們是管制機關，當然是我們的責任最大。

蔣委員乃辛：對啊！那怎麼辦呢？然後就追到下面各位同仁身上嗎？雖然法沒有規定台電須事先報

備，可是這種是重大案件，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主委有沒有跟院長講過？有沒有跟總統講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這件事情，我有……

蔣委員乃辛：你要警告台電以後不可以再做這種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針對這件事情，院裡面曾經開過一次會。

蔣委員乃辛：院長怎麼講？

謝主任委員曉星：院長不曉得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誰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副院長。

蔣委員乃辛：副院長怎麼講？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的考慮還是以安全為主。

蔣委員乃辛：副院長就說為了怕停電，就讓核一廠 2 號機能夠往後延，延到 6 月份，所以同意他們？是不是這樣子？實際情況是如何我並不知道，但如果是這樣，副院長就是不負責任，因為他沒有把核能安全擺第一。

謝主任委員曉星：開這個會的目的……

蔣委員乃辛：而是把用電擺第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從 4 月 30 日凌晨台灣電力公司開始降載運轉，一直到 5 月 3 日左右，我們都有派人駐廠隨時監視相關參數數據，我們發現至少到 5 月 3 日的時候都是正常的。

蔣委員乃辛：整個過程我都很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所擔心的一些主要參數……

蔣委員乃辛：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核能安全絕對要大於供電安全，寧可停電，也不能不顧核能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核一廠 2 號機降載，至於核二廠 1 號機格架，台電說已經要裝了，現在有沒有把爐心的燃料拿出來裝在核二廠的格架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已經做完了。

蔣委員乃辛：準備要運轉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你同意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沒有正式同意，如果按照目前的狀況，應該是在這一、兩天就會。

蔣委員乃辛：核二廠 1 號機現在是大修期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要核准運轉是要用大修期間的程序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要申請啟動還是要……

蔣委員乃辛：而不是一個單純的格架。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點您放心。

蔣委員乃辛：關於這部分，主委要特別注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說明會上居民都同意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我們發現居民對這部分的反應，委員說「同意」是太……

蔣委員乃辛：剛剛委員還在講公民團體有提出控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那是針對 coastdown 和降載運轉兩個名詞，講白一點就是他們對那個名詞並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所以他們是無的放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是這樣形容，我還是強調，關於這個名詞的界定，對整個學術圈及對我們而言，都是一個很新的東西，原能會針對降載運轉這個名詞，坦白講，這個名詞是沒有錯的。至於 coastdown 這個名詞，究竟應該如何翻譯成中文，我剛剛已經把 NRC 的定義說明的很清楚，這完完全全是兩碼事。

蔣委員乃辛：馬上就是 6 月、7 月的用電高峰期到了，現在核一廠 2 號機降載，核二廠 1 號機格架大修，核三廠 2 號機損壞的零件要整修，這 3 個機組都影響到 6 月、7 月的供電量，你認為現在可以趕得上讓用電不會發生問題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的一切進展，會不會發生問題，我不是主管機關，但針對委員方才提到的核一 2 號機，它到 6 月 10 日就要大修，核二 1 號機及核三 2 號機最後是不是會完完全全在預料的時間之內歸位，到目前為止所有相關安全查核及管制所看到的結果，我們大概都覺得安全。

蔣委員乃辛：主委，我們希望原能會有肩膀。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以核能安全為第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會的。

蔣委員乃辛：過去我在立法院一直堅持原能會必須是獨立的二級機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我就是希望原能會不要受到外界影響。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蔣委員乃辛：堅持把關核能安全，所以，我們也希望把核能安全擺在用電前面。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要受到任何影響。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否則如果發生事故的話，那就真的對不起全國民眾。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不是我一個人能夠承擔的，我要特別強調。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大家非常關心核一廠 2 號機降載運轉的問題，我聽了很多委員質詢，本席想要問主委的是，台電用電力彈性調度的理由來應付供電的需求，因為認為安全無虞、沒有問題，所以就直接降載 75%。我現在想要請問主委，從台電具備的核安知識與原委會作為核安管制單位的角色來看，你們兩者之間同樣是核安對核安，到底是台電的專業強，還是你們的專業強？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強調，當然是我們的專業強，從這次降載運轉的事情就可以看出……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聽那麼多，其實我想要問你一句話，剛才很多委員問到，包括蘇委員提到過去曾經發生過 307 次短暫降載，但是這次長達 45 天的降載卻是史無前例，又發生在比較老舊的核一廠，早期的設計都是用滿載方式發電的，它的功率在運轉上會不會有安全的問題？我想要請問主委，你個人認為台電這樣的做法恰不恰當？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這是不得不做的措施。

張廖委員萬堅：不得不做的措施我們可以理解，可是不跟你們報備或是直接就做了，是不是也是不得不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當然是不應該的，但它不跟我們報備的原因是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剛才才要問你，我們都瞭解過去很可能是因為安全等各因素，它必須要短暫的彈性降載，但現在是長達 45 天而且用電力調度為由，我不知道以後會不會常常有電力調度的問題，在我們過渡到非核家園、廢核的過程一定會常遇到這個問題，剛才聽了這麼久，我實在是沒有聽到主委提到台電這樣的舉動及思維到底對不對、恰不恰當？不要只說因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裡面沒有規範……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它是不恰當的，它是 unusual，我特別強調一下，這個在全世界的 case 也不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它做了……

張廖委員萬堅：即使這個管制法沒有規定，也應該先跟你們講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所以我們才會派員到現場口頭處分，至少表達我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即使你們的態度有表達出來，但是我們為什麼會覺得這個事件讓我們非常不安？如果在世界上也很少有這個狀況，安不安全在專業上應該是以你們為主，而不是他們自行判斷、自行認為可以彈性運用就做了。請問主委，你什麼時候知道 4 月 29 日降載這件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4 月 29 日之前我就有風聞，但是沒有確定，但是 4 月 29 日（星期五）晚上九點我才知道這件事。

張廖委員萬堅：4 月 29 日晚上 9 點，換句話說它是凌晨 0 時開始降載，你在 3 小時前才確定有這件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來不及阻止就對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們是依法行政，在這種情況下，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我們到現場去表達我們的態度，同時做出相關的措施。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之後要求台電趕快送來審查，到 5 月 23 日已經長達 3 個禮拜，如果真的沒有問題的話，為什麼要審查長達 3 個禮拜？這都是大家的問號。還有，本席要跟主委講，我們今天既然都很關心這件事，關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我剛才這樣問你是有一個邏輯的，它這樣不恰當，因為整個世界在使用核能發電也很少有這樣的長期降載的事件，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但我相信經過台灣電力公司做這件事以後，全世界都有在看，我個人強調，以後這種事還是會有的，因為最近文獻所記載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還會有！你認為這個事件是不好的經驗，還是很好的經驗？將來我們要要求他們降載時一定要提前經過你們審查之後才可以做，還是可以隨時？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增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的辦法。

張廖委員萬堅：有修訂相關辦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的，5 月 10 日公告的。

張廖委員萬堅：以後類似台電這樣用電力調度為由……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可能。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比較想瞭解以後的安全管制機制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機制就是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要審查過後才可以做，還是可以事後，像這次這樣先斬後奏？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剛才就是問你台電這次的行為不恰當、不應當，因為世界上使用核能發電的國家也很少有長期降載的狀況，絕對不能便宜行事、先斬後奏，不能自己認為是安全的就直接做了，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思維，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部分我肯定主委，但我覺得原能會長期以來讓我們覺得像小媳婦，你認為不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您說的對，這就是為什麼剛才蔣委員乃辛提到我們組改後變成三級單位，在這裡我已經講過很多遍，還有吳委員思瑤是愛之深、責之切，對於我們這一塊，我憑良心講，因為組改我們一天到晚……

張廖委員萬堅：一天到晚事情很多，如果你們跟台電還是維持這種小媳婦的關係，事情永遠沒完沒了，一定要等到發生事情之後，你們才覺得這個規範不足。所以我剛才其實是要問你這次台電降載運轉的事件，是法令的規範不足，還是根本不用規範，它可以彈性運用？你現在跟我講這樣不行，要規範……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應該要規範，而且它也不應該這樣用，我特別強調因為當初電廠的設計……

張廖委員萬堅：都是滿載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現在因為成本的關係，所以現在新式的或是現在有一些老式的電廠都已經有

一些文獻開始討論，當然要獲取更多的 data，才能確認是不是安全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過去討論了很多，我們核一、核二、核三 6 個機組現在只剩下 1.75 座機組在運轉、發電。事實上從核一的事件來看，不管是核一 2 號機或核二 1 號機，將來都是面臨像核二 1 號機燃料池要滿了也沒辦法用的問題，而核一歲修之後，我們也看到你們的除役辦公室在審查除役，下個月就好了，對不對？審查報告過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他們還要做環評。

張廖委員萬堅：這還要有一段時間。主委，我認為從這次事件來看，我們的核一、核二廠馬上就要面對除役的工作，我相信這也是一個信任的問題，我們不希望降載先斬後奏的事情明明不恰當卻又發生了，這也是剛才陳委員講的，我們執政是朝向非核家園，也希望趕快把電力的缺口補上，但很顯然地會有一段缺口在拉鋸，可是絕對不能因為這樣就便宜行事，而使核安的管制產生漏洞，這是今天大家最關心的。我也希望不管是核一、核二、核三整個運作的狀況，你們應該好好去思考現有的是否要繼續沿用到壽終正寢才要讓它除役。經濟部考慮的是電力調度的問題，我們考慮的是安全的問題，如果安全擺第一，我們真的應該要考慮核一或核二是否該除役，這個無法解決的話，我們一直用權宜措施，其實是很危險的，是不是就考慮讓它提前除役？另外有關預算解凍案關於規範不足問題，本席會繼續跟主委討論，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禮拜前，也就是母親節前夕，本席邀請原能會一起參加乳癌防治宣導，很多人可能會覺得宣導乳癌防治，應該找衛福部國健署，怎麼會找原能會呢？這是因為我過去在原能會的報告中得知，原能會一直有在做性別主流化工作，對於乳攝車都有做品質保證的工作，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跟原能會相關的，另外之前我也參觀過核研所，了解核研所正在發展一種檢測設備——正子攝影儀，這些其實都和乳癌防治有關，因此希望透過這樣的機會，讓民眾了解核能的應用不只在核電廠，也和我們的健康、生活都息息相關。

這次進行乳癌宣導，主要是因為台灣婦女罹患乳癌的高峰期是在 45 歲到 69 歲，發生率非常高，10 萬名當中有 70.7 人，可是篩檢比率卻只有 38.5%，相較於子宮頸癌，它的發生率是 10 萬人中有 8.5 人，但篩檢率已經到了 70%，乳癌雖然發生率高，但篩檢率反而是低，所以我們才要做這樣的宣導活動。

其實我本身有實際去做乳房攝影，過程中發現現在的攝影技術，對放射師來講是很耗費體力的，因為每位婦女要拍攝 4 次，而且必須用力幫婦女托住乳房，然後找到一個好的攝影位置。我之所以在此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對核研所的正子攝影儀有很高的期待，因為它是用趴著的方式進行攝影，也可以減輕放射師體力的耗費。我知道幫婦女篩檢很耗費體力，一個放射師通常只能做 20 人，這也可能是為什麼它的篩檢率比較低，因為它的技術耗時又耗力氣，在此我要請教主委，目前正子攝影儀推廣情形如何？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推廣，但是詳情部分，請核研所馬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我們已經有一家技轉廠家，可是去年很不幸，他們大概在資金和商務上籌措有困難，所以目前臨床實驗已經暫停，我們現在正在尋找第二家可技轉廠家，還在洽廠中。

李委員麗芬：希望核研所能夠再接再勵，因為我覺得這對女性朋友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技術，所以請你們是不是再努力，讓這樣的技術更成熟，進而造福所有女性朋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回到這次預算解凍案，整體上我比較關心的包括女性健康、游離輻射防護、斷然處置機制等等，這些部分我都有看到原能會做出回應，當然，還有進步空間，但至少原能會都有在做，在此，我要特別指出智慧熱管技術，這是將工業生產時多餘熱能的回收運用，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原能會有在發明展中推廣，也有在進行技轉，之前我也詢問過原能會為什麼不在國營事業裡推動？這次的解凍案報告裡我也看到核研所真的有去找中鋼、中油洽談，在此先預祝你們可以順利達成合作，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可以談成，對我們現在新政府在推動的新能源政策其實是非常好的技術，也很有意義。

我們看到核研所自己寫的研究範圍，不只是核能，還包括燃料、電池、風機、高聚光太陽能、生質能等等，我相信這也是新政府新能源政策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在此，我要特別指出，核研所不要只是做研究，我們一定要透過技轉方式，讓這些技術得以推廣出去，就像剛剛提到的正子攝影儀一樣，我們一定要去推廣，不要只是做研究。

原能會 106 年施政方針中提到將永續能源技術和策略研究列為施政重點，這部分我們期待原能會能夠持續促進綠能和節能的發展，所以有關預算解凍，我是支持的，沒有意見。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李委員麗芬：另外，這張照片是我剛剛提到的發明展，這是我助理拍到的照片，其實發明展是一個專業場合，可是我們還是用 show girl 來擔任主持人，我認為這是專業的場合理應用專業的主持人，而不應該用主持人的容貌或身材來吸引人家注意，當然，我知道不是只有原能會這樣做，很多部會也都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要特別指出來，是不是下次的發明展，我們朝向更專業的方式來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然很樂意用專業的人，但因為專業的人我們沒辦法號召，就是 incentive 不夠強，所以後來才改用這種。不過，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當然也很希望用專業的人，因為畢竟這是專業的東西，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尊重、也接受。謝謝。

李委員麗芬：好，我知道專業主持人可以讓氣氛和民眾的互動更好，可是我們還是有不一樣的展現方式，也可以用比較專業的方式進行，這部分希望下一次不要再看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李委員麗芬：主委應該也知道我非常關心新住民的核能宣導，之前有工作同仁到我辦公室解釋，我知道你們是很努力在做，在台北部分，是透過台北教育大學進行新住民教育宣導，我也看了相

關課程，真的不只是教育，還包括很多對新住民的培力課程及參訪，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只是之前我也提到過屏東還沒有這樣的課程，我知道你們正積極尋找屏東的學校合作，可能一時之間還沒有找到適合的學者，在此，我有個具體建議提供主委參考，因為這個方案是拿科技部的計畫，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科技部其實有很多整合型計畫，我們看到的常常是由一個有基礎、有經驗的學校帶頭執行，然後結合其他學校一起做，我覺得這是原能會可以考慮的方向。另外，再請教主委，合作的對象一定要是大學嗎？有沒有可能跟縣市政府、新住民團體，或是跟關心核能的團體一起合作？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往這個方向推廣？

謝主任委員曉星：誠如委員所言，這個計畫基本上是科技部的相關計畫，所以有其一定的建置……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他一定要跟大學合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過這部分倒是可以再跟科技部討論，因為性質不太一樣，看看能不能放寬規定。

李委員麗芬：就是以計畫……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

李委員麗芬：以學校為主，再由它去結合學校或團體，這樣可能就可以讓相關的宣導活動做得更快、更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委員的想法很好。謝謝。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口才還算是不錯的，但每每遇到原能會，真的都有不勝唏噓、不忍苛責之感。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學聖：在國民黨執政時，原能會會被反對黨拿來當神主牌供著，因為反核優先；可是等到國民黨在野時，原能會就變成只是一個掛著的名牌。你知道嗎？這一次的事件看起來很小，但意義重大。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是指降載運轉嗎？

陳委員學聖：是，為了護航核二廠 1 號機，核一廠 2 號廠就可以擅自降載運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這一點，能否容我說明？

陳委員學聖：你要開始當神主牌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關於護航這一塊，……

陳委員學聖：我是說台電要護航，不是說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陳委員學聖：它不理你。我要講的是，以前若發生這種事，不會讓它持續運作下去的，因為原能會

立即就會被國會議員架到現場，叫它馬上恢復，不可能視而不見，就叫它完成過渡，這種過渡造成了多少的窘態？以桃園為例，我不反對早日進入非核家園，但必須要有配套措施。端午節有 4 天的連假，本席用其中的一天到觀音、新屋交界的大潭電廠，為了藻礁而健走，你知道什麼是藻礁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所謂的藻礁……

陳委員學聖：我看你也不太關心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類似太平島那類的島礁……

陳委員學聖：你開始要鬧笑話了，我以為只有國防部長有笑話，原來你也開始有笑話。好吧，藻礁是臺灣非常難得的自然地景，之前中油為了做輸油管，它已經開腸破肚一次，我們以為不會再發生，這一次為了提前迎接非核家園到來，準備在大潭電廠蓋一座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以致於藻礁要面臨第二次的浩劫。在我們核研所的鄰居—高原村，當地居民最近也在反對，因為那邊要增加發電的機組，一連串下來的問題很多，光是桃園就應接不暇，有人要在桃園設風力發電，海岸線唯一沒有風力發電的就只有新屋一帶，因為當地有反風力發電協會在。我要說的是，政府突然要快速地去執行一個沒有準備好的措施，真的叫做窘態畢出。我已經不管能源了，你們是掛著的名牌，也沒辦法做太多事，但我擔心的是原能會、尤其是其下的核研所，凡參觀過的人都知道核研所有非常好的人力，過去國民黨執政時，半帶護航地同意核研所可以接些台電非關核電的研究案，讓核研所這些研究人員維持一定的研究能量，但現在我們要切斷台電與核研所的關係，切得乾淨嗎？主委，解凍的預算中，我們不會再看到有一毛錢是核研所接受台電委託任何的研究案了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訂定了一個辦法，上次也到大院來做過專案報告，現在核研所接台電計畫的話有一個專案的審查辦法可依循，當然是盡可能越少越好，但是有一些情況是沒有辦法……

陳委員學聖：主委，你要窮盡所能，幫核研所的人力維護下來。連乳癌的檢測、太陽能的發電、甚至是智慧型的電力基礎，他們都花了很多時間在研究。我剛才說不忍苛責是因為在找出路，但核研所好似被冷落在那邊的白頭宮女，不應該是如此，主委一定要讓上面的人知道其研究能量與能力。我會一直幫核研所講話係因我不忍看到他們就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你應該幫原能會講話，這樣的話，核研所就……

陳委員學聖：原能會已經變成是一個名牌了，已經沒什麼了不起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礙於組改，我們的立場其實是很尷尬的，當然，我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現在核研所還是我們的所屬，當然我們會盡力，這是一定的，也請您放心。剛才也有好幾位委員提到，……

陳委員學聖：主委，您放心，您如果有詳究我過去的發言，在座的同仁中，資歷比你深的都知道，本席從頭到尾就是反對原能會被降等，一定要維持其獨立機構的角色，不要忽視你存在的價值，即使臺灣不再有核電，但臺灣還有很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還要強調一點，除役至少 25 年以上，核廢就更不用講了，這些東西都

需要專業人才，所以針對剛才您所提，坦白說，我很高興聽到您提到核研所的問題，讓我有機會答復。但是，坦白講，目前組改這部分並沒有進行當中，所以我也很難有機會去做任何的爭取，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先把本分先做好，讓他們確認原能會的確有存在為二級機關、甚至是直屬總統府的價值。

陳委員學聖：你能否利用這段時間也幫核研所多爭取一些研究經費？本席到現場看過，發現有些大樓真的很老舊，很像蘇維埃時代的建築，風景很美，建築很老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可以當古蹟了。

陳委員學聖：人員士氣很高昂，什麼古蹟……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資產維護裡面，有 11 件……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核研所具有為國家奉獻的精神，真的不要讓這些人員輕易地被解編掉，到現在為止，不論是科技部、工研院、即使是資策會轉型，都還是一直跟政府之間有密切的合作。但政府就把一個那麼好、有研究能力的核研所晾在那裡，我去看的時候只覺得風景優美，而他們的研究能量很強，但苦無經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講白了，因為在組改計畫裡面，它隸屬經濟部，所以說我們現在的身分非常尷尬，但我還是強調，我能做的我一定會盡量做，您剛才的期許，我一定盡力去做。

陳委員學聖：主委，通常孩子要給人家……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

陳委員學聖：是因為你養不起孩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把孩子養得很好，根本不需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

陳委員學聖：你管他什麼組改，主委，要強勢一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恰好相反，經濟部要核研所，就是因為核研所好才要它去。

陳委員學聖：你可以不給它。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依照組改的方向，就已經是經濟與能源部……

陳委員學聖：這麼快就把核研所出讓，這個家長是怎麼做的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因為國民黨政府時代，……

陳委員學聖：現在換民進黨執政又是如何？改一下、改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知道，我只能這樣說，我還是強調……

陳委員學聖：我告訴你，從國民黨政府執政時代，我就反對把核研所出讓出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

陳委員學聖：你繼續堅持，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學聖：過去行政部門有一點錯誤的判斷，你說服一下民進黨政府，我會支持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會的。謝謝。

陳委員學聖：我剛才已經說了不少苛責你，請大家多加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有關核電廠的問題，因為天氣越來越熱，接下來又會面臨用電的高峰期，可是，從最近的新聞可以發現一件事，即台電都是在沒有獲得原能會同意的情況下就讓核一廠 2 號機降載運轉，再來就是台電改裝核二廠 1 號機的格架工程，還有核三廠 2 號機大修，其中都有很多的問題在。這些現象可以告訴我們兩件事，第一，臺灣的用電品質真的沒有辦法再寄望核電了，在此也希望原能會能夠監督核電廠的除役工作，讓這 3 座核電廠都能如期除役，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第二是在核電廠完成除役之前，原能會應該要確保核電的安全，加強社會溝通。關於核二廠 1 號機燃料棒護套破損的問題，引起各界諸多討論，而且也有非常大的檢討空間，請問主委是否認同？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同意，不過我們已經開過說明會，同時針對他們所提出的肇因及各項問題都已經釐清了，根據我的瞭解，這個問題目前已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有幾項疑慮，我們先從時間點來看，根據原能會所提供的資料，其實 2016 年 7 月就已經發現監測參數異常的現象，初步判定爐心燃料護套可能有破損的情況，為什麼一直到 10 月 13 日我們才從原能會的網站看到核能電廠運轉狀況的公開揭露？又為什麼一直等到 12 月才停機大修，然後找到破損燃料棒進行處理？從發現破損、揭露破損到處理破損，為什麼總共要花掉 5 個月的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2016 年 7 月到 2016 年 10 月 13 日這段時間，我們還沒有辦法完完全全確認它是破損，一直到 10 月 13 日以後，因為監測數據的關係，所以我們才会有這樣的感受。當初在 2016 年 7 月的時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發現監測參數異常，所以初步判定爐心燃料護套可能有破損的情況，當你們還無法確定是哪裡破損的時候，為什麼不立即停機來改善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我印象所及，當初並不是判定它破損，而是有其他因素，譬如偵測設備 malfunction 或 out of work 等等，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去年黃國昌委員就曾質詢過這個問題，但後來我們發現的確是這個樣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認為這樣的程序是正當的嗎？這樣的程序是不用加以檢討的嗎？總共花了 5 個月的時間，如果中間遇到一些狀況的話，到底誰要負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的確是要檢討，我們應該把所有的 possibility 都考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要怎麼檢討？

謝主任委員曉星：像這樣狀況的話，我們應該把所有因素都考量進來，特別是經過這次事件之後。其實我們也有檢討過，我也曾向有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會引起民眾恐慌，中間的過程竟然花了 5 個月的時間，請問能不能將檢討的內容送給本席一份？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什麼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 2 個禮拜之內就可以，事實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資訊透明化的部分不再列入你們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當中……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是應該要做的，所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你認為這是應該要做的，那就應該要提早做、儘早揭露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立即停機的部分呢？如果發現狀況的話，是不是應該要立即停機？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確認肇因，當然我們就會停機，可是如果沒有辦法確認，只是其中因素之一，並沒有到達危險值的話，那麼我們可能就不會像委員所說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能不能在發生狀況的時候，提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也在我們檢討的範圍當中，這些我們都有考慮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未來不會再發生在這麼長的時間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希望不會再出現這種狀況，我們檢討的目的就在這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能不能訂出一個 SOP？也就是說，從發現、揭露到處理，應該在多少的時間之內處理完成？又是何時必須判定立即停機？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最好是在第一時間，剛才委員所要求的也是在第一時間，我們也希望能夠在第一時間內完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者，核二廠 1 號機燃料護套破損是不是屬於應該要停機的狀態？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後來我們發現的時候，剛好它已經在歲修當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已經開始運轉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還沒有再啟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原能會提出一份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之後才能運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發現燃料護套的問題，現在已經重新換了一根新的，所以這個問題基本上已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已經涉及高度風險，所以我們必須更嚴格的監督，主委能不能答應由你們提出一份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審查之後，再重啟核二廠 1 號機的運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目前已經沒有安全疑慮了，所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保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可以這麼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還是要求你們必須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另外是有關核一廠 2 號機降載的案子，台電公司說為了讓機器可以跑久一點，以利供應 6 個月的用電，所以在未經原能會同意的情況下就在 4 月 29 日實施降載運轉，請問這是不是先斬後奏的作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能這樣說他們，原因在於我們只能依法行政，按照規定是沒有，不過它是不尋常的，它應該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能會應該是監督核電安全的主管機關，對於自行降載運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派員過去，然後給他們口頭行政處分，同時我們也希望他們繳交相關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承不承認你們的管制有漏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修訂相關法規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修訂之後就一定要經過原能會同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一定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此本席必須強調，如果台電可以這樣先斬後奏的話，那麼政府就無法取信於民，我們不能先射箭再畫靶，請問修法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公告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已經生效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5 月 10 日就已經公告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嚴格執行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顏委員寬恒、曾委員銘宗、劉委員世芳、吳委員焜裕、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廖委員國棟、周陳委員秀霞、簡委員東明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時曾說你們要成為公開、透明、全民的原能會，對於這樣的態度宣示，本席好幾次都曾表達肯定之意，但是我必須說針對這次你們將核二廠裝載池改為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的處理過程，本席實在無法苟同。你們在 4 月 6 日突然公布同意台電將核二廠裝載池改為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4 月 10 日那天有非常多公民團體召開記

者會，當時本席也有參與，當天大家所點出來的問題是你們在審查過程當中，從來沒有跟當地居民、環保團體進行任何溝通或評估，你們大費周章成立了一個公眾參與的平台，你們說是為了要持續雙方向意見交換，把政策制定或評估活動中涉及公眾事項完整讓公眾瞭解，結果你們在通過以前的 4 次公眾參與平台當中，從來沒有一次把這麼大的事情列入討論事項。我記得剛剛有委員問當地居民是否同意，可是主委好像沒有回答，你要不要趁這個機會回答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所知道的是，經過這件事情以後，我們在當地召開的說明會……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講到一個關鍵，就是所謂「經過這件事情以後」，請問你們在通過以前有召開過說明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沒有召開說明會，但是……

黃委員國昌：通過以後再召開這個說明會有什麼意義？通過了以後才找當地居民溝通，這樣不是去摸頭、強迫人家接受嗎？你們事後再做這樣的事情有什麼意義？

我進一步去問核二裝載池改裝案什麼時候決標，是不是 2016 年 1 月就已經決標了，金額大約為 2 億 9,000 萬元？都已經決標了，然後才開始審查，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不是在那個時候開始，而是去年 9 月就開始，實質審查是從 9 月底開始。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啊！我的意思是在你們實質審查以前，人家台電早就已經招標完成了嘛！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是什麼？你知不知道台電最後決標，得標的是誰？是不是泰興？泰興是不是有轉包給核研所？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原能會負責審查，結果自己所屬的核研所還去跟人家分包這個工程，然後你要大家相信原能會的審查是公正客觀的，主委，這有沒有違反最基本的利害關係衝突迴避原則？你們可以自己包這個工程，然後自己審查並告訴大家說原能會的審查絕對公正客觀，可以這樣做嗎？你們連最基本的利害迴避都做不到！開什麼玩笑啊！自己承包、自己審查，這就是主委所講的全民的原能會嗎？這跟過去在舊政府時期的胡搞瞎搞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我可以講話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先稍微說明一下，針對核二格架審查的部分，我當初的認知和委員的認知可能完全不一樣，當然，後來發現跟環團、公民團體的認知也不同。針對審查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都有立即放在網站上……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現在先請你針對問題來回答……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

黃委員國昌：你們自己承包工程、自己審查，這樣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不是……

黃委員國昌：這樣對嗎？請你先針對這個問題來回答！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後面還有很多事情要講

。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核研所馬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承包工程的人和原能會要我們來審時所派的審查委員是完全不同的人。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的說辭和以前政府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一模一樣嘛！你就說反正是兩組人馬，雖然都在原能會下面，但是沒有什麼關係！

主委，我再進一步跟你講，你們找來的外部專家有一堆全部都是退休的前核研所官員，結果整件事情是你們自己去承包工程、你們自己審查，而你們審查時所謂的外部委員一堆全部都是前核研所官員，然後告訴大家這是一個公正客觀的程序。是不是真的這個樣子？沒有關係啦，社會大眾心裡面都有一把尺，他們自己會去判斷！

第二個問題是，這次核二廠這個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有沒有取得建照？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需要取得，因為……

黃委員國昌：你說不需要取得建照，可是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是：「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核管處張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用過燃料棒貯存池護箱裝載池的修改案是屬於既有設施的設計修改，而不是新建，所以並沒有涉及要單獨取得建照……

黃委員國昌：所謂既有設施的修改就是你們把裝載池改成貯存池嘛！

張處長欣：對，所以它是依照核管法的設計修改案。

黃委員國昌：好，下一個問題，你們的審查基準是不是你們之前頒布的「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貯存格架改裝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範」？你們的法規依據是不是這個？

張處長欣：這是我們依據的文件之一。

黃委員國昌：根據你們自己在安全分析報告中所援引的，就是按照這個來審查。

本席的詢答時間到了，我講完最後一件事情就好了。這個審查規範是 1990 年頒布的，它適用的對象是核能電廠用過燃料貯存池的用過燃料貯存容量，這是指你們要擴充的時候，但是你們今天這個案子所涉及的從來就不是在原來的用過燃料池貯存裡面去擴充，而是進行功能根本的改變。本來這個池子是用來做 cask loading pool，根本就不是用來貯存用過核燃料棒的！你們在一開始進行這個改建的時候說自己依據的法規規範是這個，可是我現在就 show 給你看看啊！你們 1990 年頒布的這個法規規範適用的目的、範圍是你們現在在做的事情嗎？

張處長欣：跟委員說明，其中涉及中子分析、熱流分析的部分在原則上其實都是一致的，在它本身實質結構的部分，是針對結構的部分特別來做一個審查，我們在報告裡面有說明這是參考的文件之一。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針對這個問題來回答！這是改裝，而不是原來目的、範圍、使用的擴充！這是

改裝！

張處長欣：對，所以這是文件之一，我們事實上還有參考其他相關的國外經驗。

黃委員國昌：你們參考的其他文件我全部都看過了啦！在我國現行法規當中，你們唯一能夠援引而且有援引的只有這個，但是我現在很清楚地告訴你喔，這和目的、範圍絕對不符！在整個審查的過程當中，原能會該做的事情統統都沒有做好，先射箭再畫靶！對於這樣子的處理方式，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報告事項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書面解凍案 25 案，等一下請議事人員先逐一宣讀這 25 案，我們在處理討論事項之前會先詢問各位，對報告事項有意見的部分就提出來改列討論事項，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對報告事項的案子有一些想法，但是並沒有太堅持。我們要坐這麼遠討論嗎？

主席：先讓議事人員唸完，然後我們就到台下協商，如果有意見就提列為討論事項。

柯委員志恩：本席對報告事項第(二)案和第(二十一)案有些想法。

主席：第(二)案和第(二十一)案等一下就改列討論事項，其他的先宣讀。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〇九)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一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二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決議(二三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五—)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五五)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一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3 項(

一)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五三）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五四）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〇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〇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〇一）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一)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〇四）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二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因為柯志恩委員對報告事項第(二)案和第(二十一)案有意見，所以第(二)案、第(二十一)案改列討論事項。請問各位，對其他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案和第(二十一)案改列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其餘各案均准予動支。

討論事項有解凍案共 11 案，加上剛才的 2 案，一共是 1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宣讀。

-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一五）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五二）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〇五）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〇三）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〇七）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一三）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一）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一二）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二四）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二五）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九案都是關於大陸地區旅費，這幾案是不是一起討論？

柯委員志恩：你們當初提出，希望這部分配合新南向政策，不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我們希望把新南向政策和那個部分放在一起規劃，當初編預算的想法是這樣，但是後來有一點變化。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第一案，其實很多人都非常關心，因為現在兩邊的官方交流已經停止，但是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包括本席也很關心，就是大陸沿海核電廠的問題，有的核電廠距離我們只有 160 公里、200 公里，萬一發生安全疑慮，對我們還是有影響。第一個，本席想了解的是，過去我們是否定期和他們召開核安方面的會議？雙方會做這樣的交流，主要是因為兩邊都有這個問題。第二個，去年 520 總統上任之後到現在，你們赴大陸的旅費當中，參加過幾次相關的研討

會議？

主席：柯委員也有問題，一起說。

柯委員志恩：上次我們有提到旅費的問題，所以才會把它凍結，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原能會說明。本席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因為現在臺灣的核電廠都要走向封存、除役，所以我們當初就要求這一項要和新南向政策合併討論，那時候你們是說，目前東南亞各國好像都沒有核電運轉的問題，可是越南、印尼、馬來西亞都有考慮採用核能發電做為國家電力來源。

所以本席要問的是，如果你們要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而且這些核電廠要封存、除役，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我們的核工人才未來會往這方面走嗎？還有，既然要除役，你們和台電的人員也會一併裁減嗎？我們現有的人才難道都要外放嗎？本席今天也有特別提到核能醫學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配合新南向政策，讓我們的核能醫學專家也朝這方面進行合作？這是本席對於這方面新南向政策的疑問。

李委員麗芬：本席也是對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有疑問，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個部分，可是本席在想，我們現在要推動非核家園，但其他國家顯然是考量要推動核能發電，我們輸出這個部分是要支持他們做核能發電嗎？還是要做什麼？既然我們的主張是非核家園，如果又把這樣的技術轉到其他國家，鼓勵他們做核能發電，老實說，本席覺得這兩者的價值觀是衝突的。

基本上不管是哪一個國家，如果發生核能災害的話，對臺灣一定會有影響，所以本席要確認一件事，關於新南向政策，你們不是要去鼓勵其他國家做核能發電吧？我們應該要做不一樣的事，例如廢核、綠能，這些才是我們可以做的，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特別說明清楚，謝謝。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本席對李委員的意見有不同的看法，因為這是別的國家的問題。大家不要忘記，當初清大核工所其實是一個非常熱門的系所，但是這群人到美國發展之後卻沈寂了二十幾年，不過大家也不要忘記，當年這些核工所畢業的優秀人才，目前在美國正受到重用。其實這和價值無關，如果他們要採用核能，因為安全的問題，所以要用臺灣的人力、人才，本席覺得這和價值沒有關係，應該是看每一個國家的需求。

大家不要忘記美國現在對於核能人才的需求，當年核工所畢業的人，現在都很夯，但他們之前卻沈寂了二、三十年，所以這件事很難認定，因為每一個時代有不同的考量，臺灣是要走向非核，但是不代表我們的核能人員不能去做這方面的事。

主席：地震帶和非地震帶就有差啦！

柯委員志恩：本席認為這是每個人不同的選擇，而且如果這方面也要有新南向政策，其實也可以輸出我們的優秀人才，如果有很好的 pay，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是國與國之間非常好的技術合作。其實這也是一種外交，本席認為我們反而應該強力推動，協助這群臺灣培養好的人才和對方交流。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是這樣的，如果我們不用的話，大陸方面也會聘用，所以我們很多退休人員都到大陸發展。

王處長重德：剛才委員第一個問題是說，去年 520 總統上任之前，我們和大陸之間的交往狀況如何，其實我們有一個協定，就是一年在臺灣辦、一年在大陸辦，另外還要開工作組會議。依照這

個協定，兩岸要每季進行通報，目前通報的部分還是暢通的，單數季由我方發起，雙數季由大陸方發起，到 4 月份為止，雙方的通報管道還是暢通的。

第二，剛才委員有提到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都在思考要採用核能，原能會做為一個管制機關，如果他們有這方面的需求，我們也樂意配合他們，或是替他們做好輻安和核安的把關工作。

至於核子醫學的部分，請問馬所長有沒有需要補充的地方？

馬所長殷邦：關於核子醫學的部分，我們本身並沒有直接和東南亞國家做相關的合作，不過我們的核醫藥物有技轉廠家，他們有在開拓東南亞市場，我們和技轉廠家之間也有協議，如果他們需要我們的技術專業人員幫忙推廣，我們也會協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准予動支。

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處理第三案。

柯委員志恩：關於第三案，其實本席今天也有質詢過，就是有關核一廠的乾貯，這部分目前是沒有辦法啟用的，而且整個除役工作也沒有辦法進行。雖然原能會說 107 年會核發核一廠的除役許可，但是這件事並不是核發許可後就可以馬上進行，到目前為止，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你們動不了。

你們目前的規劃就是高階和低階的放射性物質要分別貯放在核一廠的原址，等最終處置場確定之後才要進行搬遷。之前在蘭嶼放置這些東西時，說好只是暫存而已，但是現在搬遷卻是遙遙無期。而且這些核廢料如果放在這裡，也不是單純放著就好，其實還需要耗費經費，這部分你們也要處理，以核一廠為例，103 年低放射性物質貯存就要花 7,179 萬元，因為你們採購了鋼桶和分櫃，預算數比 104 年高，104 年花了 5,136 萬元。但是你們未來還是沒辦法啟動，即使電廠停止運轉，東西仍然是擺在那邊，所以每年需要耗費的經費相當可觀，這件事該怎麼解決？現在的問題就是你們沒辦法動，但是又要支付這些費用，所以本席在思考，我們還要給這筆預算嗎？這是本席最大的存疑點。

劉局長文忠：的確就像委員所說，核廢料的處理是高度困難的，我們也一直促請台電公司和地方政府、居民溝通，另外我們也要求他們，假如貯置塔做不來的話，應該要有一個替代、應變的方案，就是採取集中貯存的方式，同時我們也強力促使他們在 3 年內選定一個場所，然後在 8 年……

柯委員志恩：不可能啦！蘭嶼的問題已經延宕幾年了？

劉局長文忠：我們還是要施以台電某個程度的壓力，push 他們去做這件事，例如我們去年 8 月份就開出 1,000 萬元的罰單，假如他們 3 年內選不到場址的話，我們可能就會罰 3,000 萬元。

主席：坦白說，你們這樣的回答讓我們很不滿意，因為這是永遠做不到的。你們連把最簡單的低放物質放在主委辦公室都不敢了，其他的高放物質要怎麼處理？低放物質的處理要先讓我們有信心，高放的部分自然就知道該怎麼處理，因為只是倍數的問題而已嘛！你們連這個部分都沒辦法處理，怎麼處理高放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個問題該怎麼辦？本席也知道這個問題無解，但是這筆經費呢？我們該怎麼辦？繼續凍結嗎？你們要拿出理由說服我們。

王處長重德：這筆預算是科技研究計畫，它的重點是針對用過的核燃料池，大家都知道 3 個電廠用過的核燃料池都滿了，現在在進行的安全評估，就是為了除役所做的準備工作，如果 106 年 6 月核准核一廠的除役計畫，萬一還是沒辦法拿出來的話，我們要進行現有的安……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你們一定拿不出來。

王處長重德：所以要進行安全評估，要做一些計畫和……

柯委員志恩：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現在就是拿不出來，因為你們沒有地方放，只能繼續放在裡面。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未來每一年都要編列這筆預算做這樣的處理，因為在可見的未來，你們一定找不到永久貯存的地方，以蘭嶼為例就是這樣，新北市也不太可能核准，到目前為止還在評估，所以你們就坦白告訴本席，到目前為止，我們每一年都要編列這樣的預算。

王處長重德：不是的，這是一個科技研究計畫，是針對我們現在的情形……

柯委員志恩：你們還要再評估？評估需要 500 萬元？而且是每年都要評估？

王處長重德：還有其他的部分，例如現在運轉中的電廠，例如氫氣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這些沒有問題，本席的意思是現實狀況就是這樣，不管你們評估多久，這個現實狀況還是沒辦法改變。你們的分析計畫做得很好，但是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是其他方面，即使你們不斷做這方面的評估，現實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本席不是不給這筆預算，只是這個狀況就好像「歹戲拖棚」，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

主席：到底要一直花錢到什麼時候？

柯委員志恩：本席覺得這部分的關鍵就是在這一點。

劉局長文忠：距離除役的確還有 25 年，這個過程需要很多相關技術，在這期間，安全方面還是要確保，不能發生沒有相關技術能夠確保安全無虞的狀況。

主席：低放的部分沒有問題，對不對？你們就做一次給我們看，我們就會發現你們現在的做法和過去不同，這樣也可以讓大家安心，而不是一直採用讓大家不安心的方式。所以這一筆如果要解凍的話，我們要提附帶條件，就是二個月內提出要如何處理，例如低放物質到底要擺在哪裡，你們就做一次給大家看，你們敢不敢回答？

劉局長文忠：委員的想法很有創意，但是的確……

主席：不是啦！我們要的是可行的方式，不是創意，如果創意不可行的話，有創意又有什麼用？到底可不可行？你們願不願意去做？

劉局長文忠：假如修法的話，一般修法大概需要 6 個月的時間。

主席：你們願不願意做嘛！如果願意做，我們再解凍；如果不願意做，預算解凍了有什麼用？

柯委員志恩：當初為什麼會被凍結？就是因為你們無法配合除役的時程，這就是預算被凍結的理由。請你們看清楚，預算被凍結的理由就是沒辦法配合除役的時程，所以你們今天要說服我們，就要看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什麼，如果答案仍然是無法配合除役的時程，因為你們剛剛的回答就是沒有辦法，基於這樣的邏輯，根本沒有解凍的可能嘛！

本席覺得這個邏輯應該是這樣推斷才對，不用說其他的，當初被凍結的理由就是因為你們沒辦法配合時程，而且你們現在還是沒辦法配合，那這筆經費該怎麼辦呢？

主席：你們都說在研究，這樣耍嘴皮子有什麼用？

劉局長文忠：雖然要除役，但安全問題還是要確保。

蔣委員乃辛：真的是除役嗎？106 年 6 月底你們要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的審查，審查通過之後就會按照計畫除役。

劉局長文忠：除役計畫審查之後還有環評，等環評通過之後，明年年底會給他們許可。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那核廢料要放在哪裡？

劉局長文忠：他們還有 8 年的過渡期，然後會進入 12 年的拆廠期。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可以在 8 年內解決嗎？到了 107 年 12 月，核一廠只是不送電而已，但它還是一樣運轉。

劉局長文忠：安全維護還是……

蔣委員乃辛：核廢料還在爐子裡面，要不要運轉？還是要運轉啊！就和現在完全一樣，只是不送電而已，對不對？

劉局長文忠：對，沒錯，安全系統還是要維護。

蔣委員乃辛：所以需要安全系統，也要取海水，還需要儲備的發電機，所有東西統統都需要，包括人也需要，只是電不送出去而已，對不對？

劉局長文忠：安全不能打折扣。

蔣委員乃辛：這樣怎麼算除役呢？核廢料放在爐心裡面，這比不除役還危險，你們知道嗎？所以除役的問題到底要怎麼做？如果依照目前的狀況，核廢料可以在這 8 年從爐心拿出來嗎？

劉局長文忠：針對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現在核二廠是用格架的方式，把舊的燃料棒放在新的格架裡面，然後再把新的燃料棒放進去，對不對？但是核一廠根本就不能使用核四的格架，核一廠的機組為什麼停止運轉？就是因為用過的燃料棒沒有地方放了。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你們要除役，但是如果核廢料這 8 年都找不到地方安置，不趕快處理，你們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蔣委員說的對，這 8 年國內的局勢會如何變化，坦白說，現在誰也說不定，但是即使是這樣，我們還是要繼續往前走，所以我們才……

蔣委員乃辛：對，本席知道要繼續往前走，可是除役這兩個字會給大家一個想像，好像核電廠就要停止運轉，事實上 107 年 12 月底，核電廠還是一樣繼續運轉。

劉局長文忠：會停止發電，但是安全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否則的話，爐心燃料棒的輻射放出來的話，就會像日本福島的狀況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安全很重要。

蔣委員乃辛：除役計畫有沒有考量這些問題？還有，你們的人員會不會減少？還是仍然維持現有的人員？這些問題你們都要提出一個計畫、專案報告、deadline 讓我們知道才對。你們不要光喊口號，好像 107 年 12 月核電廠就會停止運轉，111 年核二廠就不存在了，感覺上我們好像真的進

入非核家園，其實那只是一個假象而已。檯面上的除役計畫到底是什麼？你們審定以後可以給我們看看嗎？

劉局長文忠：這部分會上網公開。

蔣委員乃辛：最重要的就是核廢料要放在哪裡，除役計畫一定要規劃怎麼處理核廢料。這部分要怎麼處理？你們核定這項計畫，就是同意他們的核廢料處理方式，到時候如果又做不到呢？

主席：對啊！花了那麼多錢，到底做了什麼？

劉局長文忠：台電有規劃一個核廢料的園區，就是保留區，專門用來放核廢料。

蔣委員乃辛：那是空的嘛！我們審查核廢料終端基金預算的時候就知道了，其實這才是最重要的關鍵，就是核廢料要怎麼處理。

主席：你們連蘭嶼的核廢料都沒辦法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的態度就是要除役，這個目標非常確定，不像以前一方面說要除役，一方面又准他們繼續運轉，既然現在原能會的態度非常清楚，就是要除役，我們就必須把所有時程弄清楚，到底除役時要達到什麼樣的狀態？在安全顧慮當中要怎麼做、經費要怎麼花？本席覺得確實要有一份比較完整的報告，因為過去真的曖昧不明。

在 520 總統上任之前，我們每次質詢原能會的時候，原能會一下子核准除役計畫，一下子又核准他們的延長運轉計畫，搞的不清不楚。本席不是說現在，現在的態度很清楚，就是要除役，那我們勢必要把整個過程釐清，包括除役要達到什麼目標、安全要怎麼兼顧、預算要怎麼編列，這些都應該要做一份很清楚的專案報告。所以拜託主席，本席覺得預算應該要給他們，如果不給的話，安全會有顧慮。可是要怎麼讓大家更安心？也就是說，在除役的過程當中，你們要怎麼達到目標？要怎麼在安全的延展性方面做到比較好的保護？本席覺得這些事情真的要給我們一份詳細的報告。

柯委員志恩：本席要針對這部分多說幾句話，雖然大家都滿急的，但本席還是要強調，原能會的權責到底是什麼？本席覺得主委要說清楚，因為現在大家的態度並不是曖昧不明，不管是前朝或本朝都一樣，大家都認為非核是一個既定目標，這個口號是對的。然後現在對於所有的計畫、時程表，你們都說要給，可是看看我們從以前到現在所質詢的現實狀況，你們的核廢料是滿的，沒辦法拿出來，就算要貯存，也找不到最終貯存場，所以即使你們把未來的時程說的再清楚，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

剛才亭妃委員提出呼籲，這些呼籲我們以前都說過，但是你們說的日期還是沒辦法吻合現狀，所以本席才會問主委，你們的權限到底在哪裡？如果這部分不是原能會可以解決的，因為這一筆預算被凍結 500 萬元，這不是大數目，可是那是一個整體的問題，包括本席今天提到的，李世光部長說夏天可能會缺電，但是他完全避開你們的角色或核電的角色，因為這是一個政治方向，所以大家都不願意談這些問題。

可是你們又發現，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需要這方面的電力，安全方面更不用說了，再說就是廢話，因為每個人都知道很安全，在安全的條件之下，每個人都不想讓夏天缺電，所以你們就為自己提出合理的理由，讓它可以繼續運轉，可是你們剛才說的那些問題，包括我們今天提到

的，例如時程就不是原能會可以全權主掌的，你們還是要配合經濟部等等。

這是新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但光是你們和台電有辦法決定嗎？就算你們說有，本席也不相信，因為還是會有很多狀況。所以這個經費到底要怎麼處理？本席覺得你們要把話說清楚，這個階段也不是小小的原能會或邊緣化的原能會主委可以做任何決定的，不是嗎？

主席：本席建議，原能會必須具體保證，而且你們的保證要讓大家相信，雖然現在你們說了很多，但是大家都不相信。主委，你們說用過的低放手套放在杯子裡面，它的輻射比手機還低，就算擺一個在辦公室桌上也可以放心，如果你敢做，我們就相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修法。

主席：既然你說把東西裝進去以後套起來，輻射比手機還低，那你們願不願意做？委員們都在這裡，大家都有聽到，如果你們真的願意做，這樣才能讓大家相信嘛！不然就算你們說一百遍也沒有用。如果有具體的動作，大家就會覺得原能會以前不敢做，但是現在敢做，這樣人民就能安心，人民安心以後，再來就是強度的問題，接下來你們就可以逐步解釋，如果你們連最低強度的部分都不敢保證，誰敢相信你們？

所以你們要有決心、魄力，這部分一定要有實際行動，以後大家就會相信你們真的具有專業能力，可以審度到底有沒有問題，對不對？請你們提出一份最基本的報告給我們看，好不好？你們要告訴大家，你們保證會這麼做，這樣大家才會相信你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剛才許召委所提的問題，我們就是修法解決，修法之後，基本上就會多一個實際的例子。

主席：如果低放的部分可以處理，你們就擺一個在原能會，也放一個在台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許召委剛才說的，就是要讓社會大眾相信，這樣新北市就有可能被說服。

主席：對，你們要把專業展現出來，只有你們自己也相信沒有問題，大家才會相信你們。

柯委員志恩：先讓他們把這幾個問題解釋清楚。

主席：當然，再來就是專業能力，你們要把自己的專業能力解釋清楚，如果連你們都敢把低放物質放在桌上，高放的部分大概是低放物質的多少倍，只要用多少倍的強度就可以防護，要讓我們相信你們有這樣的能力，就要用科學的方式解釋，這樣大家才聽得懂，然後才會相信你們。本席覺得你們從頭到尾都在耍嘴皮子，這樣是沒有用的。如果你們肯做，就給我們一個最低的保證，至於其他的，就看委員們還要求什麼報告，請你們把相關程序寫清楚。

蔣委員乃辛：今天台電有沒有人列席？因為除役基本上是由台電執行，如果台電沒有做好除役的準備，這筆除役的預算是否需要編列？你們現在編列預算是按照法令規定的程序一步、一步編列，可是台電的程序是否符合這個規定？其實大有問題。例如本席剛才說的，燃料的問題怎麼處理？如果燃料的問題無法處理，台電沒辦法把燃料棒拿出來，怎麼算除役呢？因為你們的說法就是要立刻除役。

主席：所以這些低放物質要怎麼處理？高放物質要怎麼處理？燃料棒要怎麼處理？請你們告訴我們，這樣我們才能相信你們。

蔣委員乃辛：燃料棒怎麼拿出來？如果不能拿出來，怎麼叫除役呢？你們不能把反應爐當成核廢料

的貯存槽，現在台電的做法就是把反應爐當核廢料的貯存槽，這對安全問題會產生嚴重的影響，這部分要怎麼處理？主委，你要說明清楚，台電也要說明。

主席：對啦！你們不要只是罰錢，現在罰 1,000 萬元，過兩年又罰 3,000 萬元，光是罰錢有什麼用？你們要說明清楚這件事怎麼處理。

蔣委員乃辛：主委，請你回答本席剛才問的問題，本席已經等了 1 分鐘，你還沒有回答，還是說你連本席問什麼問題都不知道？

主席：他剛才在和柯委員說其他事情。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們就是在討論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本席剛才是說台電真正的除役能力和進度，因為這筆除役預算必須配合他們的進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配合他們是一回事，我們本身也要有能力審查，所以針對除役這件事，我們當然要精進。您剛才也提到，這 8 年的確是緩衝期，我剛才強調過，我們無法預期這 8 年社會進展的狀況，但是我上任以後就是希望做到讓社會大眾相信我們，剛才許召委的目的也是這樣，希望我們修法以後……

蔣委員乃辛：主委，8 年是怎麼訂出來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一定是台電的緣故，因為 spent fuel 放在爐子裡面可能會太熱，所以 suppose 需要一段時間處理。

蔣委員乃辛：所以燃料棒還要在反應爐裡面放 8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以除役計畫來說是這樣，甚至可能更長一點，要到 10 年。

蔣委員乃辛：所以停機的過渡期就是 10 年，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就是為什麼除役需要花費 25 年的緣故。

蔣委員乃辛：拆除階段需要多少年？

劉局長文忠：拆除需要 12 年。

主席：本席再建議一下……

蔣委員乃辛：場址最終監測需要幾年？

劉局長文忠：3 年。

蔣委員乃辛：原場址恢復呢？

劉局長文忠：2 年。

蔣委員乃辛：這樣就超過 25 年了。

劉局長文忠：就是 25 年。

蔣委員乃辛：你們現在的規劃就超過 25 年了。你們的規劃是立刻拆除，除役的工作在 25 年內完成，但是照你們這麼說，其實是超過 25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好 25 年。

蔣委員乃辛：分別是 10 年、12 年、3 年、2 年。

劉局長文忠：第一個階段是 8 年。

蔣委員乃辛：那是假的，你們自己剛才也說要 10 年，我們的會議是有錄音的，所以不能隨便說，

現在說的話全部都有錄音，而且還有錄影。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如果要精算的話，還要計算燃料耗盡的時間，所以至少需要 25 年。第一階段台灣電力公司是估算 8 年，但是如果看一些相關的文獻，甚至還有更久的，也有長達十幾年的。我的意思是說，就如同核一 2 號機的格架問題，當初美國做的時候是超過一年多的時間，但我們並不是這樣，所以這必須看真正在做時候時間的拿捏到底是怎麼樣。

蔣委員乃辛：所以本席剛才說過，最重要的是審查除役計畫時，你們是審形式還是審實質，對不對？如果只是形式，那就是 8 年或十幾年。台電是以什麼為根據，設定為 8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審除役計畫的時候，有關時程……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本席剛才要請教台電？但他們今天沒有列席，本席就是想了解一下台電為這 8 年是怎麼訂出來的。因為這 8 年絕對是台電說的，不是原能會說的，是他們的除役計畫寫的，對不對？這 8 年是怎麼設定的？依據什麼做這樣的設定？

主席：主委，你們是學科學的，為什麼不從科學的角度去處理？現在核燃料棒放在核電廠裡面，但是輻射並沒有外洩，對不對？為什麼不會外洩？那個防護的強度有多大？低放物質要用多少強度才能阻隔？高放物質要用多少強度才能阻隔？你們可以把計算出來的數據拿給我們看，只要證明現在放在核電廠裡面的都不會外洩，這就表示你們只要用多少強度的阻隔物就可以阻隔輻射。

你們可以把這些數據拿給我們看，也可以先做一個實物給我們看，就算擺在辦公室你們都不怕，這樣我們就不會害怕了，對不對？如果你們敢先處理低放的部分，而且有辦法處理到讓人民安心，接下來處理高放的部分時，你們可以一樣用強度去解釋，用科學的方式處理。不要只提需要多少年，就算是講 20 年、100 年也沒有用，不相信的人還是不會相信，你們要用科學的強度說明，這樣才能讓人民相信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部分不需要用強度來解釋，我現在用它的溫度來說，因為它的溫度很高，所以……

主席：所以你可以向委員們說明多少強度就能有效阻隔，如果我們相信了，就會讓你們繼續做，你們要讓我們相信才可以，但是要怎麼讓我們相信？而且你們也要看蔣委員可不可以接受？為什麼現在高放物質無處可去？你們要說明清楚，只要有一定的阻隔強度，輻射物質就不會外洩，包括你們要怎麼處理、製造這種阻隔強度的盒子裝這些物質，讓它不會外洩，這樣我們才會相信你們。

陳委員亭妃：很難在短時間內讓大家相信。

劉局長文忠：我稍微回覆一下蔣委員的問題，一般核燃料停止運轉以後，大概需要 5 年的時間才能把熱量降下來，搬運時也需要 2、3 年的時間，所以台電才會估算 8 年，他們大概是這樣估算出來的。

蔣委員乃辛：你說核燃料要放 5 年，等它冷卻之後再搬出去，但本席現在問的是，目前在爐心裡面的核燃料怎麼拿出來？這樣問題就來了嘛！如果這些不拿出來，你們就要正常運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個不是我們……

蔣委員乃辛：本席知道這不是你們的問題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全世界的除役都是這麼做的，它不可能馬上就拿出來，因為溫度實在太高了。我們剛才強調的是，我們是用 common sense 來解釋這個問題，不需要用到科學的方式，而且所有的網站上都有寫，美國的 NRC 也寫得很清楚，因為它的 decay heat，也就是衰退熱，一定要到某個程度才能夠……

蔣委員乃辛：才能從爐子裡面拿出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溫度的問題，活度、強度都沒有問題。

主席：強度和溫度要衰退到什麼程度才能拿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溫度，所以沒辦法馬上拿出來。

蔣委員乃辛：主委，本席是外行啦！如果照你剛才這麼說，反應爐裡面的燃料是不是也要 5 年後才能拿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按照現在的情況，是的。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平常換燃料棒是怎麼換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換燃料棒的時候，基本上我們有裝載……

蔣委員乃辛：你們也是在爐子裡面擺 5 年才換下來，然後才換新的上去嗎？沒有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們有裝載池。

蔣委員乃辛：現在裝載池滿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管是裝載池也好、燃料池也好，現在裝載池已經改成格架了。

蔣委員乃辛：對嘛！現在裝載池沒有了，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地方擺了，如果有地方擺的話，另外一個機組還可以繼續運轉，對不對？現在就是因為沒有地方擺嘛！問題就在這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沒錯，現在是沒有運轉。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是擺在爐子裡面 5 年，是放在裝載池 5 年。但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沒有裝載池了，所以要在爐子裡面放 5 年，問題是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先提出一個建議，因為這個問題實在很難在這麼的短時間內去說服哪一個人，或是把問題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建議就讓這一案部分解凍、部分保留，之後我們再安排一次專案報告。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除役的問題，包括如何除役、時程怎麼訂？要不然無論今天再怎麼講，都很難在 5 分鐘、10 分鐘的短時間內把整個除役過程講到讓大家很清楚，這確實很難做到，因此，本席建議請原能會送報告，並請主席針對整體除役計畫做比較完整性的報告，我們先部分解凍，畢竟確實要兼顧核能安全，我認為這麼做可能比較好。因為如果我們沒有兼顧核能安全，還是會具有危險性，雖然以前我們很不願意編列或准動支該筆預算，但這也是沒辦法的事情，畢竟你無法兼顧安全性，仍然會具有危險性，因此本席建議就部分解凍、部分保留，我們再安排除役的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蔣委員，陳委員所說的也很有道理，現在沒有辦法立即講到讓大家都清楚……

蔣委員乃辛：我的重點在於，如果你們無法依照進度除役的話，尤其在爐子裡面燃料棒退不出來情況之下，根本沒有貯存池可以擺置，就必須將燃料棒擺在爐子裡面，在此情況之下，爐子必須

正常運轉，該有的步驟全部要有，編列的到底是除役預算，還是要維持正常運轉的監督預算，這些經費到底要編到哪裡？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你們沒有解釋清楚，「除役」是一個動作的開始，如同蔣委員所言，這就是一個問題，但是，對於任何的除役是針對燃料棒可分為立即除役或延遲除役，即使立即除役是需要 25 年；延遲除役也需要 50 年，所以不是馬上就可以解決除役問題。換言之，蔣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勢必無法在我們的任期內解決，包括你要卸任之前都無法解決立即除役問題，這 500 萬元不是處理除役的部分，所以我們必須把話講清楚。方才蔣委員擔心的問題在於，也是我們擔心的問題，即使你們再提專案報告，專案就在這裡嘛！你們立即除役就要用立即的方法還需要 25 年；延遲除役也需要 50 年之久，這都不是用一本專案報告可以解決問題，你要把話講清楚，這 500 萬元並不是處理除役的問題，這 500 萬元是在處理一些相關的部分，所以我們先解凍預算，再要求他們進行專案報告，即使你搞死他們，他們也沒有辦法縮短除役時間由 25 年改為 3 年或 5 年，畢竟這是全世界使用核能國家都必須經歷的過程。雖然我是在野黨委員，因為你們都講不清楚，所以我也都聽不下去。到底這 500 萬元要做哪些事情呢？這部分並不是凍結四、五百萬元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事實上，蔣委員所擔心的都是我們擔心的問題，你就可以很明白的告訴我們，在 25 年之內除役，問題才有機會被完整的解決。因為燃料棒的輻射量如此之高，況且當時我們還在討論這要不要變成延遲除役？這可能需要 50 年之久。事實上，美國都採用延遲除役的方法，但你們認為這麼做會引起社會更大的動盪，這點就請你們講清楚，在 25 年之內都會擺放在那個地方，這是考量到安全性，而且必要、一定要擺在那個地方，才會需要 25 年的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在最後一段話中有說，你們都沒有聽清楚我講的話嘛！我剛剛已經說過，因為你們的燃料棒可能拿不出來，整體反應爐必須維持正常運轉，所以這筆預算應該用於燃料棒沒有拿出來、維持正常運轉的費用，而不應該擺在除役的預算中。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是研究的費用……

蔣委員乃辛：我講的這句話，與柯委員所講的一樣，你們應該要維持它正常運作、不發生事故。正因為燃料棒拿不出來，所以它該有的東西還是要有，你如何監督它？你應該做這方面的預算，而不是編在除役預算中。如果你把它編在除役預算，就會讓人認為，要等到除役一開始才能夠使用預算；反之，如果沒有開始除役，根本不能編列相關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這樣的說明就很清楚，我們是不是通過解凍要求？請原能會做好強化研究。

王處長重德：對，這是強化研究。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三案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人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王處長重德：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四案。

蔣委員乃辛：對不起！主席，剛剛那件案子，我們正在編列 107 年預算，所以你的預算不可以編列

到這個科目裡面。

主席：原能會 107 年預算要做調整。

王處長重德：這是指研究計畫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誠如方才蔣委員所言，你們不能前面所寫的是核能技術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而你們現在卻不是針對除役的部分，如此一來，你就不要把它編在……

柯委員志恩：這是在除役之前的前置作業……

陳委員亭妃：對，你們要講清楚。

主席：好。第三案請原能會在下次編列預算時要做調整，這次就准予動支，後續希望你們要把科目註明清楚。

第四案有提到書面報告及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在剛才我們報告事項第（十九）案已經通過；另針對專案報告的部分，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無）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准予動支。

蔣委員乃辛：我要請問有關程序上的問題，如果一項提案既有專案報告又有書面報告，應以專案報告為主，而不應該是書面報告先通過，再審查專案報告，畢竟兩者的比重不一樣。好不好？

主席：好，那麼剛才的書面報告應該在第九案，那就併案處理。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無）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准予動支。

處理第七案。第七案有關委辦費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准予動支。

處理第八案與第九案。第八案與第九案剛才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志恩：本席對第八案與第十案有意見。

主席：第八案、第十案與第十一案都是有關環境輻射的問題，我們就一併處理。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自第八案起都是有關檢驗能量的部分，我們在那時候有特別提到，由於福島核災的緣故，我們非常關切此一問題，以現今核研所的檢測能力，我們看到你們每月有 1,200 件送檢，最高件數為 1,500 件，未來為了因應日本千葉等 4 縣食品面臨檢測人力與設備不足的問題，以前我們都不斷提出這些質疑，也希望原能會能夠立即爭取預算，但是你們都沒有發現到，即使我們自民國 98 年至 106 年是我們如此重視核研所的計畫，核研所的經費從 12 億元砍到只剩下五億七千多萬元，這是怎麼樣？既然你們檢測人力不足，難道你們沒有向行政院表達自己的立場嗎？倘若屆時有如此多的食品進入臺灣，你們如何能夠負荷檢測工作？現在你們的預算只剩下五億多元，這要怎麼做？實在很困難！如果你們對這部分沒有辦法保證的話，我認為你們應該給行政院壓力，大家都非常關切此一問題，他們實在很沒誠意，連我們都如此強調核研所的計畫，結果他們只給你們五億多元的預算，難道他們不打算讓你們負起全國大家最關切的食物安全責任嗎？我們都在刪減預算，結果我卻在幫你們積極爭取經費，所以你們應該罵行政院，他們根本沒有好好將日本核災食品當成你們很重要的業務，他們根本就是在……否則這項預算顯示出來是完全的不合理。

馬所長殷邦：謝謝委員。我們在預算上爭取不力，我身為所長有責任，我一定會再盡力設法向上級

反映，儘量爭取預算。

柯委員志恩：核災食品的部分呢？

馬所長殷邦：有關核災食品的部分，目前由衛福部跟我們等於是按件計酬，他們送來的案子多，我們就可以有多一點的收費，所以我們都是收支並列、歲入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可是你們的人力與機器仍然無法負荷得了啊！

馬所長殷邦：目前我們原來所裡面調來的舊機器，那是多年以前就已經使用的機器，此次偵測中心也打算撥一台新的機器給我們使用，如果還需要再增加機器，我們會向行政院報告，屆時如果有專案的話，再以專案方式申請。

柯委員志恩：原本我要凍結相關預算，讓你感到壓力，但我認為你們的計畫要前瞻，這才是具有前瞻性。我們已經預估未來你們的業務量會比目前爆增好幾百倍，你們就應該把這些東西先挪下來，否則要我如何相信有這麼多核災區的食品進口臺灣，國家有辦法承擔相關檢測責任嗎？

馬所長殷邦：我只能說目前我們正逐步擴充……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所長，你也應該把研究室弄得像研究室吧！否則這令人感到慘不忍睹。

馬所長殷邦：是的。我們會投入幾百萬元，重新整修那間研究室……

陳委員學聖：我們進去研究室看的人都感到很難過，也都會質疑，難道這就是我們的研究室？甚至你們連間廁所都沒有，我希望你針對這部分能夠善待同仁。我話只講到此，你們該有的設備、該有的人力應該有所改善。謝謝。

馬所長殷邦：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大家都一致希望你們能有多一些的經費，才能把事情做好，所以你應該要很感謝。

陳委員學聖：我突然想起一點需要再補充說明，所長在研究大樓內還是要準備麥克風設備，否則你們開會連麥克風都沒有……

馬所長殷邦：好，我再去看看他們有沒有需要……

陳委員學聖：核研所屬國際級的單位，居然在開會時連麥克風、廁所都沒有……

馬所長殷邦：我們會想辦法調整預算。

陳委員學聖：好的。

主席：該改善的請你們記得改善。

針對第八案、第十案及第十一案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此三案准予動支。

方才報告事項第（二）案與第（二十一）案……

柯委員志恩：我對此並無太大的意見，我只是趁此機會還是要表達，因為現今核三廠 2 號機大修發生意外，你們說屏東縣政府沒有收到核三廠主動提報，令他們覺得很不滿意，而你們說這並沒有涉及核安事故。其實這種情況常常發生，我之所以將書面報告提出討論，主要希望趁此機會告訴你們，台電認為並非核安事件，縣政府認為你們沒有主動提報，如果這種認定標準不一，就會造成彼此之間非常大的隔閡，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在通報程序上應該要有改善的空間，如此而已，好不好？

主席：簡單來說，台電只要發生任何的狀況，即應向相關縣政府主動報告，才能讓人家沒有疑慮。

柯委員志恩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與第（二十一）案已經做過說明，請問各位，對上述兩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此兩案准予動支。

今日會議作如下結論：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定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 36 案業已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雖於本年 4 月 6 日核定通過，然而審查過程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逕於 4 月 10 日已開始動工執行，原能會並於 5 月 19 日同意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可啟用置放用過核燃料。由於核二廠 1 號機之重新啟動，不僅有違非核家園之理念，同時此種非常規之變更使用，更涉及高度風險，影響數百萬人之安全，必須極度審慎。基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前，不得允許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1 號機之運轉。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黃國昌 蔣乃辛

主席：蔣委員乃辛聲明有連署本案。

請問原能會對此有無意見？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沒有意見，但因業經審查過，這就沒有安全顧慮，如果確實有需要，我們就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這部分改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堅持，這本來就涉及高度風險的問題，我們本來就是應該審慎監督。誠如早上我所提出的質詢，我還是認為這需要以專案報告獲得本委員會同意之後，才能夠允許台電公司運轉。

主席：請問各位，其他委員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們要看這部分能否執行，我們也是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做報告比較好，但我們之前是針對有些確實發生問題的部分，我們請原能會完成報告核二廠 1 號機才能夠運轉，但現今核二廠 1 號機令大家感到擔憂與疑慮。如果我們以專案報告的方式進行，才能夠讓我們瞭

解原能會是否有辦法做處理？你們在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同意讓核二廠試運轉看看會不會發生狀況，所以我覺得原能會應針對此一問題先說明清楚。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針對這部分已經處理完畢，有關管制的部分也都已經做好了。換言之，它是安全無虞，而且它原先也沒有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方才我們在答詢時，我還是認為應讓核二廠 1 號機正常運轉下去。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你覺得核二廠 1 號機安全無虞，要求你們前來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這樣會有困難嗎？

陳委員學聖：主席，我支持高潞·以用委員的看法，我要加入高潞·以用的提案，請原能會前來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我要再次提醒，希望原能會能夠變成神主牌，而不是變成明牌。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這部分沒有安全顧慮，而且我們都是依照正規程序在執行。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們還是聽不到主委的說法，到底你們針對這項提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我們整個運轉當中……因為目前我們在這部分並沒有發生問題，但令大家不禁擔憂，畢竟這與之前的案子有所不同，果真如此，現在要採用專案報告的方式。基本上，我們規定得很清楚，本會期到今日結束，如果我們再求你們提出專案報告，這樣又要拖延好幾個月的時間，對於我們整體運轉上會不會發生問題？我認為你要講出問題癥結。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核二廠 1 號機正常運轉，現在我們已經審查通過，它就應該維持原先的運轉。換句話說，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核二廠 1 號機必須重新啟動，我們就依照他們重新啟動的方式處理，沒有必要到貴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而專案報告……

陳委員學聖：不可以這樣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話還沒有說完，你先聽我把說講完……

陳委員學聖：我還記得之前那個名稱為「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斷裂」，核二廠 1 號機必須重新啟動，不但要經過原能會通過，尚需經過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怎麼會沒有這回事？你看我隨便背都還背得起來這是「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斷裂」，這實在令我記憶深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意思是說，現在他們安全運作……

陳委員學聖：因為我們不信任你，所以你要來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這就比照「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斷裂案」就好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上次原能會的業務報告時，我個人非常關心此事，並提出質詢。事實上，我認為原能會有些委屈，在這 8 個月時間有非常嚴謹的專業審查，而且全部的資訊都已經公開，而我們在提案中還是在說沒有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沒有資訊公開；我在上次向主委質詢時也有提出，包括我也自行查詢資訊公開的部分，這些問題都已經相對說明的非常清楚。基本上，我同意如果對核二廠動工改建有疑慮是可以要求他們對於整體過程進行專案報告，但我認為這還是需要

回歸專業審查，而不是說我們現在用立法院決議，要求一定要先專案報告才能啟動運轉，這就變成政治凌駕專業的審查，我真的覺得我們教委會要非常審慎評估，把專業的審查交給專業的委員專家去處理，但是我們可以在政策方向提出要求他們專案報告或資料說明，我覺得這都 OK，但不應該把專案報告跟核准它運轉放在一起，所以我個人對這個提案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因為在上一次原能會業務報告時，其實有非常多教委會委員都提出類似意見，所以我覺得這個提案大家是不是再審慎考慮一下？以上是我個人主張，謝謝。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有關專案報告部分，時代力量黨團之前在院會的幾次表決，我都是支持，所以我今天看到這個提案以後，我同樣也參加連署。基本上，核電廠安全問題和核電廠政策問題，是有兩種不同因素在裡面，就像林全院長剛上台時，本來說要送專案報告到立法院來，現在又不送來了，這到底是專業？還是政治？所以核電廠的啟動，絕對是包含著專業與政治兩種，既然大家都已表達意見，我建議主席就遵照議事程序處理吧！

主席：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一個折衷意見，我知道時代力量黃國昌主席有在院會提一個案子，因為這涉及到很多問題，也不是我們在教委會做成決議就好像是尚方寶劍，可以卡住整個原來的決策，所以我建議保留送院會協商，因為這不是只有原能會的事。

蔣委員乃辛：委員會的臨時提案沒有送院會處理的啦！

張廖委員萬堅：那就保留協商。

張處長欣：容我講幾句話，在技術部分，這個提案上有提到溝通的部分，我這邊要補充說明。事實上我們在現場視察時，也就是施工期間，曾經有兩次邀請公民團體和當地居民，歡迎他們蒞臨現場了解施工狀況，其中也包括完工的視察，當然，地方居民希望我們到地方舉辦說明會，這部分我們也都做了。在此要特別強調，這是一個設計修改案，並不是因為這個電廠發生疏失或問題，而執行改善的案子，這其實是解決他們目前貯存空間的彈性作法，基本上，台電公司跟我們申請時，完全是符合如期除役的要求，所以這樣的擴增，只是在執照未到期前的彈性運用作法，並沒有涉及其他安全不符合的狀況，經過我們相關委員的審查，所有議題也都釐清楚，包括所有的資料也都上網公開，並做了相關說明，所以在安全的部分，就我們的執行狀況，已經讓委員再作了解，並不是完全沒有溝通，事實上在這段時間裡，我們都有努力在做溝通，並邀請關切的相關團體或居民，參與相關的視察和說明機制。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提一個折衷意見，其實剛剛講的是有一點 confuse 在一起了，當初我們提的是螺絲斷裂，那是有發生狀況，所以希望原能會可以來教委會報告，但是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的申請案，和之前所謂的斷裂是不同的，但是既然大家有疑慮，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讓原能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的把大家的疑慮解釋清楚，譬如整個過程中是否有辦過說明會？剛才原能會也表示有辦過，而且也當地的公民團體、居民做過雙向溝通，那麼這個部分就可以把相關過程清楚的用書面跟委員會報告，我覺得是不是用這樣的折衷方式，否則大家都關心的安全問題，動用到表決，好像不那麼 OK，我作以上建議，就是

改用書面報告，如果下個會期高潞委員還是有疑問，也可以拜託召委再安排專案報告，這也沒有問題啊！我覺得這都是一個折衷，就是可以達到大家對於整個案子的關心，又可以讓這個案子繼續下去，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關鍵。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在此我還是誠懇的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的提案，再來就是為什麼沒有辦法併案送院會協商？因為這兩個提案是不同內容，所以沒有辦法併案。

主席：高潞委員還是堅持，這兩個案子一個是要求專案報告，一個是書面報告，不然就用表決方式處理。

現在總共有兩個案子，第一案是按照高潞委員的提案，第二案是按照原能會修正過的版本，就是改用書面報告，我們進行表決。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7 人。贊成高潞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有 3 人。贊成原能會修正版本，改提書面報告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那我們就決定用原能會的修正版本，就是以書面報告提出。

蔣委員乃辛：主席，會議紀錄上要記名。

主席：報告第一案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報告表決第二案結果：在場委員 7 人，贊成者 4 人……

柯委員志恩：沒有喔！書面我們也同意喔！兩個是不一的事情，我們起碼也要知道訊息。

主席：書面你們也同意嗎？

陳委員亭妃：所以書面的話，大家都同意啦！

李委員麗芬：贊成書面的有 6 個啦！

主席：沒關係，那我們寫一個提案。陳委員亭妃、李委員麗芬、吳委員思瑤及本席，然後再來書面的看 3 位在場委員……

柯委員志恩：不需要再表決，書面我們同意。

主席：書面都同意？

蔣委員乃辛：我是要專案，專案的表決沒有通過，那我就不方便支持書面，因為我是支持專案的，但是柯志恩是支持……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再提一個案子，要求書面報告，就是原能會修改的案子，改成提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主席，原能會不能提修正動議，我們委員才能提案子……

主席：我們委員提，現在亭妃委員在處理，就是我們提一個案，大家都簽字要求書面報告這樣子，好不好？書面報告等一下要宣讀一下。還有就是，在場委員都願意提案？柯志恩委員、蔣乃辛

委員和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看要不要簽名？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專案。

主席：進行臨時提案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2、

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雖於本年 4 月 6 日核定通過，然而審查過程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逕於 4 月 10 日已開始動工執行，原能會並於 5 月 19 日同意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可啟用置放用過核燃料。由於核二廠 1 號機之重新啟動，不僅有違非核家園之理念，同時此種非常規之變更使用，更涉及高度風險，影響數百萬人之安全，必須極度審慎。基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亭妃 許智傑 李麗芬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分送本會全體委員後，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江啟臣 吳焜裕 莊瑞雄 許毓仁 呂玉玲
王定宇 馬文君 羅致政 呂孫綾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陳亭妃 廖國棟 吳志揚 孔文吉 鄭天財 劉櫂豪 陳歐柏
曾銘宗 葉宜津 張麗善 陳明文 蔣乃辛 鍾孔炤 黃昭順 蕭美琴
周春米 徐榛蔚 簡東明 王惠美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怡潔
（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 陳青梅
國防部常務次長 柏鴻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衛生福利部報告「輔導會所屬機構配合長照

政策之醫養合一服務執行成效」，併請國防部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就醫保健處處長羅慶徽及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報告，委員蔡適應、江啟臣、劉世芳、王定宇、吳焜裕、莊瑞雄、許毓仁、呂玉玲、羅致政、馬文君、呂孫綾、鍾佳濱、賴士葆、蕭美琴及徐榛蔚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主任秘書楊駕人、服務照顧處處長林夏富、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醫保健處處長羅慶徽、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劉俊鵬、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主計局歲計處處長謝其賢、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范大維、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陳青梅、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陳美蕙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陳真慧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昶佐、徐榛蔚及周春米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一般事務費」1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決定：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 案：

（一）「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直屬院檢單位第 1 目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陸、海、空三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六）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八）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8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11 案：

（一）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案。

- (二)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案。
- (三)凍結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案。
- (四)凍結第 6 目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1,000 萬元案。
- (五)凍結第 11 目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500 萬元案。
- (六)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五分之一案。
- (七)凍結第 3 目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100 萬元案。
- (八)凍結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200 萬元案。
- (九)凍結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0 萬元案。
- (十)凍結第 6 目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50 萬元案。
- (十一)凍結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11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九)案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再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16 案：

- (一)國防大學「教育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 (二)「人事行政」項下辦理人事勤務等各項作業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
- (三)「人事行政」項下辦理中央單位等各項作業所需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
- (四)人次室「教育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
- (五)「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 (六)國防大學「教育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 (七)國防大學「教育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 (八)訓次室「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一般事業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
- (九)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十一)軍備局第 5 目項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十二)「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 (十三)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 (十四)陸軍司令部「訓練模擬器」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 (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秘密專案報告】案。
- (十六)「維星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決議：以上 16 案除第(九)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駐美代表高碩泰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檢討及展望暨

SelectUSA 選擇美國 2017 之籌備情形與預期成果」，並備質詢。

三、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在美僑務推動之現況、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0 案：

(一)第 1 目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凍結預算 30% 案。

(二)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業務費」2,000 千元案。

(三)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2,827 萬 1 千元案。

(四)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凍結 200 萬元案。

(五)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案。

(六)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凍結 20% 案。

(七)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凍結 1,000 千元案。

(八)第 1 目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 千元案。

(九)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物品」預算凍結 200 千元案。

(十)領事事務局第 1 目項下「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案。

五、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如果沒有的話，現在就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14 案：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凍結 9 萬 5 千元案。
- (二)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四)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五)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八)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65 萬 4 千元專案報告案。
- (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1,000 萬元案。
- (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282 萬 7 千元專案報告案。
- (十二)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4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 (十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 (十四)第 3 目項下「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4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8 案：

- (一)凍結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00 萬元案。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 萬元案。
- (三)凍結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100 萬元案。
- (四)凍結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300 萬元案。
- (五)凍結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300 萬元案。
- (六)凍結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300 萬元案。
- (七)凍結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200 萬元案。
- (八)凍結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300 萬元案。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高代表就「台美關係之現況、檢討及展望暨 SelectUSA 選擇美國 2017 之籌備情形與預期成果」做口頭報告。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做如下報告：

壹、前言

本人應邀就「台美關係現況、檢討及展望暨 SelectUSA 選擇美國 2017 之籌備情形與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

台美關係一向是我對外政策最重要的一環，過去一年來，在政府各部會全力配合及大院各位委員支持下，我秉持「踏實外交」之理念，積極推動，取得相當成果，但也有可再檢討、精進的地方。本（2017）年 1 月川普政府上任，台美關係面臨新的契機與挑戰，即使川普政府迄今還有許多決策階層官員仍未到位，亞太政策思維亦待成形，惟我仍在堅實互信基礎上，與美方維持緊密順暢、多元管道的溝通，且在核心價值、經貿、投資、國防安全、國際空間等各領域

強勁合作，盼共同構築具延續性、可預測性、互利雙贏之「升級版」夥伴關係。

貳、台美關係現況及成果

一、蔡總統、陳副總統及我出席 APEC 峰會宋領袖代表共計過境美國 8 次，均獲高度禮遇接待：蔡總統分別於上（2016）年 6 月下旬過境邁阿密及洛杉磯，本年 1 月上旬過境休士頓及舊金山，陳副總統於上年 8 月中旬二度過境紐約，宋領袖代表亦於上年 11 月二度過境紐約，均獲美方依據「安全、便利、舒適、尊嚴」原則提供極高規格禮遇接待，過程順利圓滿。

二、台美高層通電及互動：

（一）蔡總統與川普總統當選人通話致意：蔡總統與川普總統當選人上年 12 月 2 日通話相互道賀，此係半世紀以來首例，意涵深遠。

（二）前貿易代表柯克（Ron Kirk）特使團參加我總統就職典禮：柯克大使代表美方出席上年 5 月 20 日我總統就職典禮，團員包括前副國務卿尼格羅龐提（John Negroponte）、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AIT 台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Kin Moy）及史汀生中心傑出研究員兼東亞計畫主任容安瀾（Alan Romberg），份量極高，象徵雙方關係堅實友好。

（三）我政府代表團出席川普總統就職典禮：我團由行政院游前院長錫堃夫婦率多位大院跨黨派委員等參加 1 月 20 日川普總統及彭斯副總統之就職典禮，清楚傳達「感謝、祝賀、交流」之訊息，期間亦拜會美國國會多位重要領袖及進行智庫交流，成果豐碩。

三、川普政府高層官員多次公開重申《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

（一）國務卿提勒森（Rex Tillerson）於任命聽證會明確表示，美國依據《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台灣許下重要承諾，美國須重申並履行該承諾；提卿另書面答詢表示將持續對台灣軍售，台灣人民為美國的友人，不應被視為談判籌碼，美國對台灣具有法律承諾及道德責任。

（二）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於任命聽證會書面答詢表示，美國依據《台灣關係法》，將確保台灣獲得足以維持自衛能力的防禦性軍事物資及技術服務，並將確保台美國防對口單位維持密切、任務導向的交往。

（三）本年 4 月 6、7 日佛州「川習會」舉行前，白宮及國務院高層官員多次公開重申美方將信守《台灣關係法》及對台安全承諾之立場。

四、持續台美軍事安全交流：一年來雙方執行「軍事交流」、「情報交換」、「軍備合作」、「軍事採購」等相關交流綿密，2 艘派里級軍艦亦於本年 3 月順利交艦，大幅增添我國防戰力。

五、我國國際參與：

（一）美國強力支持我參與本年世衛大會（WHA）：美衛生部長普萊士（Tom Price）5 月 22 日在瑞士日內瓦 WHA 全會強烈表達美方對我本年未獲邀參與 WHA 之失望，並特別指出台灣不應被排除於 WHO 之外；普萊士部長並與我衛福部陳部長舉行雙邊會談，美方亦派員參加我方在日內瓦舉辦之傳染病防治與國際合作座談會等，堅定表態。國會亦展現強勁支持，包括參院代議長 Orrin Hatch（R-UT）為首之參眾兩院重量級議員以聯名函、新聞聲明、國會聲明及社群媒體推文等方式，表達堅定支持我國國際參與之一貫立場。

(二)我代表團赴國務院出席「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部長級會議：川普總統將反恐列為優先政策目標，本年 3 月 22 日美方首度召開該高層會議，由提勒森國務卿親自主持，本人代表我政府率團全程參與，並與聯盟其他 67 國部長級成員密切互動，我團出席待遇及規格與所有聯盟成員相同，殊具指標性意義。美國務院發言人於翌日記者會亦就本人與會及台灣承諾繼續投入人道援助公開表達感謝，顯示美方肯定我在反恐議題之具體貢獻，並視我為反恐行動之忠實盟友。

(三)台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等機制下擴大多邊合作：台美自 2015 年 6 月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迄今，合作成果豐碩，雙方已在公共衛生、能源、資通訊及婦女賦權等 4 大領域辦理 7 場國際訓練班，最近乙次係本年 4 月在台北合辦「登革熱、茲卡、屈公病鑑別診斷國際研習營」；另台美雙方亦在 APEC 架構下，於上年秘魯峰會期間由宋領袖代表與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共同宣布台美合作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之意向，均展現台美夥伴關係之進一步成果。

六、國會工作俱見績效，仍有精進空間：

(一)兩院「台灣連線」人數持續累積，為國會之最：參院全部 100 位參議員，「台灣連線」達 30 人，眾院全部 435 位眾議員，「台灣連線」達 215 人，已成為以國家為成立標的，規模數一數二，兩黨平衡友我之國會次級團體。惟由於 2016 年之非典型選情及兩黨勢力消長，加上不乏新科議員，我仍待充分掌握格局，妥慎運用資源，發揮創意，切取聯繫。

(二)互訪交流：蔡總統上任一年迄今，總計 23 位美國國會議員訪台，包括 8 位參議員及 15 位眾議員。此外，行政院游前院長錫堃率團及「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一行於本年 1、2 月分別訪問華府期間，均多方拜會重要國會議員及政府資深官員、智庫學界等，包括美方首度由亞太首席副助卿董雲裳(Susan Thornton)在國務院內接待，並深入晤談台美關係，厥具意義。

(三)安全與經貿合作：美國「2017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中納入國防部長應推動美國資深軍職人員及文官與台灣進行軍事交流之友我文字，該法案於 2016 年 12 月間分別獲美國會兩院通過並由歐巴馬總統簽署完成立法。另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Ted Yoho(R-FL)領銜於本年 3 月偕 32 位眾議員共同連署致川普總統聯名函，籲請支持加強台美經貿關係，包括早日洽簽雙邊經貿協定；Yoho 主席嗣於 4 月就相同主旨提出決議案，挹注推案力道，但仍須結合友我資源，加速動能。

(四)兩黨一致承諾：聯邦參眾兩院於「川習會」前分別以聯名函致川普總統，重申國會對《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支持，於極短時間內參與挺我行動之兩黨議員達 176 人次，盛意可感。

七、平衡爭取共和、民主兩黨友誼與支持：4 年一度之共和黨與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於上年 7 月召開期間，分別通過黨綱重申對我堅定支持。共和黨黨綱除重申《台灣關係法》協助台灣自我防衛外，並首度載明 1982 年雷根總統對我「六項保證」等文字；民主黨黨綱亦重申《台灣關係法》承諾，支持以符合台灣人民意願及最佳利益之方式和平解決兩岸議題。我亦不斷深耕及厚植兩黨高層及地方人脈，頗具績效，但仍具開拓空間。

八、推廣公眾外交，宣介文化軟實力：本年係我政府使用雙橡園 80 週年，為彰顯該歷史名園之政治外交與歷史文化意涵，本處透過辦理音樂會、郵票發表會、美食晚宴及台灣藝術家戶外雕塑展等活動，已引起廣大迴響，後續將辦理攝影專輯發表會、電影欣賞、台灣女性百年服裝秀等系列活動，呈現我文化軟實力。

九、加強台美智庫及地方交流：我積極深化與重要智庫與學術機構之交往，增進主流社會及意見領袖對台灣之瞭解，形塑友我挺我之政策論述，亦持續加強教育文化交流，「傅爾布萊特（Fulbright）計畫」將於 6 月 1 日慶祝台美教育交流 60 週年活動，即屬一例，加上一年來全美共有 23 州之參、眾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支持加強台美關係及我國國際參與；另我與 22 州及波多黎各自治邦完成相互承認駕照，使我國人在美經商、工作、求學及定居更加便利，促進民間往來與交流。惟如何彙整我在聯邦及地方、草根及公眾外交之友我氛圍，蔚成影響美決策之實力，自屬一大課題，仍待籌謀規劃。

參、我組團參與 2017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之籌備情形與預期成果

一、台美經貿現況：

（一）貿易：根據美商務部統計，2016 年台美雙邊貨品與服務貿易總額為 849 億美元，美國出口台灣 379 億美元，自台灣進口 470 億美元，美對台總貿易逆差為 91 億美元。在貨品貿易方面，台灣為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2016 年台美貨品貿易總額 654 億美元，美國對台灣貨品貿易逆差 133 億美元，較 2015 年減少 11.8%。在服務貿易方面，2016 年台美服務貿易總額為 196 億美元，美對台服務貿易順差為 42 億美元。在農產品貿易方面，台灣係美國第 7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2016 年美國對台灣出口農產品金額為 33.3 億美元，美國對台灣在農產品貿易享有近 30 億美元順差。

（二）投資及就業：根據我方調查統計，迄 2017 年 5 月，超過 1,300 家台灣企業在美投資，總金額近 260 億美元並持續成長，加上帶動雙邊貿易之效果，至少為美國創造 33 萬個工作機會。

二、重要經貿活動：

（一）第 10 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上年 10 月 4 日在華府舉行，由經濟部王次長美花及美國（前）副貿易代表傅利曼（Robert Hollyman）共同主持，就雙方關切之議題溝通諮商，持續為台美經貿關係注入動能；

（二）第二屆台美「數位經濟論壇」（DEF）上年 10 月 13 日在華府舉行，會後發布聯合聲明及成果清單，為台美 DEF 定期對話奠定基礎；

（三）美商務部首席副助理部長芬尼爾（Holly Vineyard）本年 4 月率領「智慧科技」貿易團訪台並出席台美「數位經濟論壇」架構下之「智慧技術研討會」，成效頗佳。

三、川普總統上任後之經貿作為：川普總統標榜「讓美國再次偉大」（Make America Great Again）、「美國優先」（American First），相關經貿政策作法包括：

（一）提出「稅制改革計畫大綱」，主張大幅調降公司稅（最高稅率自 35%降為 15%）等，以促進投資、製造業回流，創造就業及經濟發展。

（二）簽署多項行政命令，包括要求簡化或撤銷不必要的法規命令，以降低企業成本，促進產

業發展；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重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談判、檢討與貿易夥伴的雙邊貿易赤字、主張「買美國貨、雇美國人」（Buy American, Hire American）、嚴格執行有關外國技術勞工之簽證法令、加強執行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等。

（三）將要求國會通過法案，投入 1 兆美元啟動基礎建設。

四、我組團參加 2017 SelectUSA 之籌備情形：

川普政府之經貿政策，固將對台美經貿關係帶來挑戰，亦將創造強化雙邊經貿夥伴關係之契機。

由於我對美國享有貨品貿易順差，反映台美密切的產業垂直分工與供應鏈合作關係，我政府經貿部門除已撰擬書面文件提交美方，強調台美享有正向且互惠之貿易關係，亦持續加強與川普政府經貿部門之溝通。另一方面，政府亦積極籌組「2017 企業領袖訪美團」，參與由美商務部主辦之「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

（一）依據最新統計，我企業界報名參團已達 130 人，其中包括由何國策顧問美珣率領之「2017 企業領袖團」近 60 人，係歷年規模最大者，包括石化、鋼鐵、電子資通訊、生技、機械、航太及工程等產業之高階主管，若干已在美進行投資，藉此行考察新投資項目及產業合作機會；中經院、台經院、工研院及資策會等重要產經智庫專家也同行。

（二）重要活動及訴求：企業領袖團預定訪問休士頓、華府及舊金山。在休士頓以考察石化業投資環境，以協助石化業投資布局為主；在舊金山則將協助促成台美科技及創新企業之連結；在華府則將出席 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拜會行政部門及國會、舉辦「台美企業論壇」，並與智庫專家進行閉門座談等，我方重要訴求包括：

1. 從台美貿易結構說明雙方經貿關係有助美國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及降低貿易赤字；
2. 台灣企業在美投資及台美雙邊貿易支持美國至少 33 萬個優質工作機會；
3. 台美經貿互利雙贏，盼透過洽簽雙邊經貿協定進一步強化。

五、預期成果：

（一）透過與美產官學研各界互動交流，協助我企業因應川普政府經貿政策及規劃投資布局。

（二）協助我商與美重要公協會及企業代表交流，進一步發掘合作契機。

（三）為未來推動洽簽台美雙邊貿易協定注入更大動能及宏觀論述。

肆、未來工作展望

過去一年來，歷經美政府政權交替，川普總統揭櫫「美國優先」政策主軸，外交政策將以美國人民及國家安全為優先，以美國利益及與盟邦之共享利益為基礎，強調「自由及公平之貿易」，優先考慮雙邊協定，主張「以實力謀求和平」（peace through strength）之亞太安全政策，包括積極因應北韓局勢等。

川普總統上任 4 個多月，刻仍面臨內外許多議題，包括健保、稅制改革，打擊「伊斯蘭國」、反恐、朝核、南海等區域與全球挑戰。台美基於長期以來建立的多元溝通管道及友好關係，以及川普政府上任迄今台美關係取得之進展，我允可審慎樂觀，但當須盱衡局勢演變，靈活因

應，爭取最大利益。

本人自上年 6 月抵任以來，以踏實精神偕駐美優秀團隊共赴事功，迄今會晤行政部門政策及資深官員達百人次，蔡總統、我高層決策官員、大院委員及本人會晤國會議員合計也超過百人次，另本人密集轄訪全美各州拜會 20 位以上州長、副州長或大城市長，舉辦近 100 場宴會，發表 50 場公開演講，參與 30 場以上智庫活動、刊登 10 餘篇媒體專文或投書，多方論述我政策立場與訴求，提升我在主流社會之能見度並廣泛爭取支持，亦積極與傳統僑社、各地僑界交流，精進駐外單位服務品質，轉達政府關懷並聽取建言，亦獲得多方鼓勵加油。

綜上，依據過去一年來在第一線處理台美關係之體驗，加上外交部政策督導，臚列未來優先工作目標包括：

一、爭取洽簽雙邊貿易協定，具體策略透過包括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數位經濟論壇」（DEF）等機制，就既有之經貿議題持續溝通、尋求解決外，另透過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派出產業團及農訪團等，凸顯我經貿投資實力及強化台美經貿關係之實益，爭取美方優先選擇台灣成為洽簽對象。

二、持續推動台美軍事合作及交流，籲請美政府恪守《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我安全承諾，軍售作業正常化及定期化，協助提升自主國防能力，並落實台美國防高層官員互訪。

三、以「互信、低調、零意外」之原則，持續加強雙方就各項台美關係要案之溝通，同時密注國會推動「台灣旅行法案」（Taiwan Travel Act）之進展，強化關鍵國會議員對台美交往限制議題之瞭解，鼓勵行政部門逐步改善。

四、深化夥伴關係，包括在環保、公共衛生、反恐、婦女賦權及人道援助與災害防救（HA/DR）等非傳統領域之合作，並透過諸如台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等機制擴大成效。

五、川普政府外交、國防部門除閣員級官員外，其他主管區域事務的政策階層官員均尚待提名與任命，允值密切觀察人選，並建立必要聯繫。

六、持續充實健全國會友我力量及「台灣連線」功能，積極推動台美國會外交，透過大院委員與美國國會議員之交流，強化彼此密切互動，為整體台美關係加分。

七、持續積極服務僑社、栽培新一代人才，凝聚向心力，鼓勵在主流社會嶄露頭角，為台灣發聲。

伍、結語

回顧過去一年相關成果，台美關係穩健進展，持續強化各領域及各層次之交流合作，美方多次重申其一貫政策立場，台美夥伴關係不僅體現在雙方在核心價值、經貿、投資、國防安全、我國國際參與等各領域持續合作，維持緊密順暢、多元管道的溝通，亦是區域和平穩定的重要基礎。

未來我當續秉持「踏實外交」之精神，以「低調、零意外」之原則鞏固雙方互信，深化擴大合作，樂觀期許具延續性、一致性、可預測性，再創新猷之「升級版」夥伴關係。謝謝！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接下來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奉命來針對僑委會「在美僑務推動之現況、檢討與展望」進行專案報告，僑務是我們國家整體對外工作重要的一環，其工作範圍也涵蓋全球，美國由於其在國際社會極具影響力，及當地僑胞與我國互動的密切程度最高，因此，當地的僑務工作相對來講就比較重要，本人謹就過去這一年僑委會在美國推動僑務工作的情況，跟各位委員先進作一報告。

一、在僑社的聯繫方面，我們綜理出下列三項重點：

(一)傳統僑社認同國父，多數堅定支持友我

在傳統僑社方面，過去這一年來，絕大多數傳統僑社基本上還是堅定地支持中華民國及認同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感到非常欣慰，當然也有少數傳統僑社，因為受到中國大陸統戰的攻勢，跟中國大陸也有一些私底下的聯繫和接觸，但是這些情況都在我們駐外同仁的瞭解和掌握之中，同時，我們也跟傳統僑社持續進行聯繫與溝通。到目前為止，大致上來講，傳統僑社相對穩定。

(二)新僑團體不分黨派，心懷臺灣

在新僑團體的部分，過去這一年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大家都能不分黨派地支持中華民國、支持自由民主的臺灣，事實上，這十多年來國內歷經三次政黨輪替，海外的僑胞大都能尊重我國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所以這一次的新政府上任之後，海外僑胞對於這樣的民主輪替大多能接受，在此同時，我們也在政策上一再呼籲並強調僑務工作不分黨派、不分顏色，希望全體僑胞都能團結和諧來支持政府、支持臺灣，這樣的呼籲絕大多數的僑胞也都認同，所以，我們感到非常欣慰。

(三)僑界的氛圍已趨平和，總體僑情允稱穩定

自從去年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積極聯繫邀訪所有長期以來盡力支持我們的傳統僑社、新僑社等各個僑團到臺灣來訪問，也非常感謝我國政府的首長們，在百忙之中都會分批接見海外僑胞，這對於我們穩定整體僑情和持續推動僑務工作有很大的幫助。

二、在僑教經營方面：

(一)輔助僑校健全發展，鞏固僑校據點

目前在美國友我僑民學校約有 500 多所，僑委會長期以來都支持當地僑校的運作，每年核贈教材，提供經費補助僑校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具與電腦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等，充實教學資源，這一點已得到僑校的肯定和充分的配合。

(二)以僑校為基礎，連結主流教育市場

目前美國「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已經發展成為全美最大的華語教育體系，本會透過該友我僑教體系的協助，積極拓展主流市場，同時提升友我僑教組織在主流教育界之地位。另外，我們也鼓勵全美各地僑教組織與主流華語文教育機構，比如說全美外語教學學會、美國中文教師學會及全美中小學華文教師協會的聯繫互動，壯大我全美僑教的基礎，並連結主流教育市場。

(三)積極傳揚臺灣多元文化，推動文化外交的工作

本會每年都配合僑團、僑校，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遴派優良文化教師到美國各大城市及二線的城市進行文化教學。此外，本會也結合各部會的資源推動每年 5 月份的「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我們很感謝外交部等七個部會局署，共同遴派「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大觀舞集」及「當代樂坊」，於今年 5 月赴美巡迴表演 21 個場次，充分達成宣揚臺灣多元文化及促進臺美文化交流的目的，並有效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在僑商的輔導方面：

(一)積極運用僑臺商在地人脈，拓展實質經貿關係

我們預期所有的臺商朋友利用他們在美國主流社會的力量，能夠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比如說今年 3 月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到美國華府舉行「華府經貿叩門之旅」，與多位美國參眾議員見面，在此特別謝謝駐美高大使的協助，安排這樣一個會面活動，北美臺商也跟國會議員表達希望簽訂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及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意向，有效為臺灣發聲，並進一步推展臺美經貿關係。

(二)培育青商幹部，協助商會的傳承

在全球臺商的第一代多已逐漸落葉歸根，年紀也大了，所以我們積極地在美國、在全球各地鼓勵青商會的成立。目前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洛杉磯臺美商會都已經成立青商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也成立了青年團，對於這樣的世代交替傳承，以及邀請青商會成員回到國內來參與相關的活動，例如「臺商會菁英班」、「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等，緊密且持續地來培養青商幹部，協助商會的傳承。

(三)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行銷臺灣軟實力

在美國地區，我們每年都會派遣相關的專業人士到美國巡迴演講，也辦理巡迴活動，譬如美國僑臺商有很多是跟廚藝有關的、美食有關的，我們每年都規劃「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前往美國教學，在此謝謝所有外館的館長都充分利用這個機會，結合廚藝教學跟主流社會外交工作的推動，此已達到非常好的效果。另外，我們也辦理「海外僑臺商青年創業參訪團」藉以瞭解我國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的計畫及現況，結合海外跟國內的機會，創造更大的商機。

(四)協助僑民事業取得融資事業的發展

美國地區到今年 4 月底止，累計承保的件數總共有 3,486 件，累計承作的保證金額達到 7 億 5,000 多萬美元。目前在美國地區 15 個城市計有 61 間合作銀行，跟我國的基金會有互相合作的關係。

其次，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目前在美僑務工作的檢討及面臨的挑戰。

一、中國大陸加強反獨促統，切割僑社

我們注意到中國大陸持續加強反獨促統的力道，企圖切割我們的僑社，目前中國大陸不斷動員他們的和統會來籠絡並爭取友我的僑團、僑領參加他們的活動，駐外同仁都盡力地勸阻，絕大多數的僑領都能夠接受我們的說法，不參與中國大陸相關的活動，少部分有參加活動的，私底下我們還是不斷加以勸阻及保持聯絡、溝通，俾讓他們瞭解我們國家的立場和中國大陸這樣的圖謀，但是我們也注意到中國大陸現階段以「以僑促統」，作為僑務工作的重點，投入大量

的資源，對於友我傳統僑社的動作不曾懈怠，力道不斷增強，而且中國大陸藉著親情、鄉情、宗誼、商機、民族情感甚至包括簽證的施壓等等來迫使我們傳統僑社一些朋友面對他們統戰的壓力，這些我們都會時常注意，並積極跟友我的僑團、僑領保持聯繫，適時因應中國大陸「以僑促統」的情況。

二、臺僑團體政治立場多元，仍待持續戮力化解

我們知道整個海外的僑團包括美國的僑社，就是我國國內政治生態的縮影，所以海外僑團對於國內的政治的發展基本上也是有其立場或持多元的看法，但是在我們秉持超越黨派及團結和諧的僑務政策這樣一個大原則訴求之下，我們很欣慰，海外的僑胞大致上都能夠支持國家，瞭解國家在當前發展過程上所面臨的挑戰和困難，我們的駐外同仁及外館同仁也都能努力跟僑界進行溝通，化解相關的歧見，這也是今後未來我們工作上要持續更多努力的地方。

三、培養年輕世代，永續僑社發展

剛才我們已經提到對於僑社下一世代，如何引領他們、帶領他們、培訓他們來傳承僑社的發展，這也是當前僑委會工作的重點之一。

四、全球華語熱所帶來的正體字、簡體字競爭

在這一方面，僑委會不遺餘力地持續跟友我的僑校、僑團積極推動正統的臺灣多元文化、中華文化等等，並推動我們的正體字讓華語文的教學優勢在海外能夠持續下去。

五、面臨僑校轉型發展關鍵期

因為近年我國移民與留學美國人數逐漸減少，導致全美各地中文學校學生人數大幅降低，傳統僑校及中文班正面臨轉型之考驗，而在這一部分僑委會正在研擬如何面對這樣一個新的情勢，有一些新的做法包括：我們的教材如何來創新、我們的教法如何來提升、除了我國的移民子弟之外，我們的僑校如何能夠吸引其他國家的移民願意學習中文、學習正體字的人到我們的僑校來讀書，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在面對如何輔導僑校環境轉變轉型朝向多元永續發展的工作方向，是我們一大新的挑戰。

六、信保基金增資不足，宜配套擴大功能

有關信保基金這部分，雖然我們感謝行政院所給予 20 億元的增資，但是現在所面臨的挑戰是在海外承作的銀行跟海外信保基金配套措施的這一塊已面臨瓶頸，我們希望能找到解決的方案。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今後我們在美僑務工作的展望，大概有下列幾個方向：

一、持續深耕友臺僑務網絡，激勵友我僑團向心

我們駐外同仁會積極地加強跟所有在美國的僑團、僑領的聯繫來鞏固我們的陣營。

二、匯聚全僑力量，共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發展

今年為了彰顯對 228 事件之尊重及對受難者家屬之撫慰，特訂定「海外僑社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實施計劃」，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制度化輔導海外僑界舉辦 228 事件紀念活動，促進海外僑社的和解與包容。

三、創新發展鏈結臺灣，奠定僑社壯盛基礎

我們希望能夠不斷地在僑務工作上創新，輔導美國的第二代僑界年輕人認識僑務工作，是以，我們推動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希望讓臺灣青年跟美國的僑界青年能透過這樣的活動彼此認識，進而為我們的僑務工作注入新的力量。

四、強化僑校教學品質，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

剛才已經跟各位報告，未來我們在教材、教具以及其他的方面，會繼續以彈性積極的態度來推動、傳揚在海外正體字的教學。

五、推動臺美文化交流，讓臺灣軟實力被看見

臺灣傳統週的活動以及我們訪問團到美國的訪演，都讓美國主流社會及我們的僑界能夠結合一起欣賞瞭解臺灣的文化，亦讓美國主流社會及我們的僑胞能夠知道臺灣跟美國在文化交流方面有很多可以共通的地方，強化我們僑務工作在美國向下紮根的目標。

六、加強在地文化培訓及傳承功能，結合青年力量共同行銷臺灣

長久以來，我們在美國持續地培育海外青少年文化大使這樣的活動，簡稱 FASCA（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讓年輕的一代加入了我們僑界的志工活動，截至目前為止，六年來所培訓的人數從 149 人增加到去年的 473 人，今後我們會積極結合僑界的菁英來加入 FASCA—青年大使這樣的活動，另外，我們也整合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持續地在美國僑界培養我們文化的種子教師人才，加強在地文化的培訓及傳承的功能。

七、有效結合僑臺商網絡，加強推動臺美雙邊經貿投資合作

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關係，不僅有新南向政策，並持續強化臺灣跟美國的經貿關係，透過我們的僑臺商在美國能為我們搭橋來強化美國跟臺灣未來經貿的連結。

最後結論，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秉持對等、務實友善、循序漸進及我方利益最大化原則為基礎，穩健策定僑社、僑教及僑商等各面向僑務工作因應策略，尋求僑務整體格局之突破，力求確保長年經營美國僑務資源之穩定性與向心力。以上就是我今天對於本會在美國僑務工作推動的現況、檢討及展望所提出的專案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多予以指教，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再針對所管信託基金部分作一簡短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僑委會主管的「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兩個基金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作以下報告：

壹、105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10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臺幣 29,887 元，獎學金支出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核發人數為 5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 5,113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利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0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臺幣 394 萬 6,928 元，獎助學金支出新臺幣 397 萬 1,900 元（核發人數為 401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 2 萬 4,972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利息

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貳、106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學金核發及貧困歸僑補助。

(二)辦理方式如下：

1. 僑生獎學金發放：

(1)依據「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公益基金孳息收入 2/3 核發僑生獎學金，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嘉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

(2)1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3 月造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4 月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學金依據。

2. 貧困歸僑補助：依據貧困歸僑之申請，由本會審核完竣後，於基金孳息項下支付。

(三)預算編列情形：106 年度收入編列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支出編列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助學金核發事宜。

(二)辦理方式如下：

1. 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2. 1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3 月造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 4 月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助學金依據。

(三)預算編列情形：106 年度收入編列新臺幣 307 萬元，支出編列新臺幣 325 萬 8,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新臺幣 18 萬 8,000 元。

參、結語

以上二項基金，係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本會自當謹慎管理捐贈者善款，俾使基金發揮最大效益與價值，另配合推展新南向政策，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議程還有基金預算的審查，所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高代表有來立法院備詢過嗎？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列席過。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第一次以代表的身分回國嗎？

高代表碩泰：是。

蔡委員適應：首先，我對你擔任駐美代表滿好奇的，我也特別去查詢，以瞭解從台美斷交之後我國歷任駐美大使，看來每位過去的資歷都滿顯赫的，可能當過部長、政務次長或在其他領域方面有非常深的資歷。我特別看了一下，高大使過去在擔任駐美代表之前，就是職業外交官，與前面幾位非常不一樣。您就任也一年了，所以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你會不會覺得你與過去幾任的駐美大使相比，壓力格外來得大？第二，因為前面幾任看來都是重量級的人物，也有人質疑你是不是政治資歷不夠。第三，近一年來，你在駐美工作上做得還滿有聲有色，請你說明這一年來的心得及感想，尤其是你過去也曾經接任駐美副代表，以上三個問題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高代表碩泰：謝謝委員指教，駐任華府的歷任大使、代表都是非常資深的前輩，很多是我過去的老長官，但是個人參與中華民國外交工作今年進入第 40 年，也許沒有那麼顯赫，可是做為一名職業外交官、專業的外交從業人員，我覺得非常榮幸能夠代表中華民國在華府執行對美工作，在非常謙卑的同時，也感到非常榮幸。一年來，我國對美工作獲得若干成果，但是不能因此自滿，我們還有很多可以精進、改良、做得更好的空間，畢竟台美關係可長可久，不能斷、不可斷，也不會斷。在此堅實的基礎上，加上整體駐美團隊的共同努力以及國內給予的政策指導，我們還是充滿了信心。

蔡委員適應：你跟美方的溝通應該還算順利。去年年底美國國會通過了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將台美軍事交流重新寫入專章裡面，大使在華府的工作也是功不可沒。很多人相當期待國防授權法通過之後，台美的軍事交流能有更正面、加深的合作，其中一個指標是大家在觀察今年漢光演習時，美方會不會派更高階的將領來台進行台美軍事交流。但後來的結果是，美方仍然依循往例，派一位退役將領擔任代表團團長，很多人就覺得台美的軍事交流並沒有因為國防授權法通過，而有更深入的密切關係，針對這一點，你有何看法？

高代表碩泰：2017 年美國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提升美方軍事將領及資深文職官員與我方的互訪及交流是一個很具指標性的進展，我們感到非常鼓舞。但是委員指正的沒錯，因為現在是川普政府與歐巴馬政府的交接階段，近 4 個月來，很多政策階層官員尚未到位或補實，所以如何提升交流關係，包括您提到能夠落實國防授權法案，鼓勵美方國防部加強與我方交流，值得我們在未來繼續推動。

蔡委員適應：你在報告中提到，美國國防部部長及國務卿在聽證會中都強調台美軍售及所謂六項安全保證、台灣關係法等等，所以你是指主要原因是川普政府很多重要政策的決策官員，比如在國防部或國務院，又或是亞太的部分都還沒進行最終確定，也因此你認為今年度很多往來可能

與過去相比改變不大，但是未來這樣的交流是可以提升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高代表碩泰：我們希望看到這方面的人事安排、政策成形儘快落實、推動。

蔡委員適應：您與國務卿見過幾次面？

高代表碩泰：在公開場合見過若干次。

蔡委員適應：私底下的場合也有嗎？

高代表碩泰：也有。但是這方面來往的，就是包括授權法案……

蔡委員適應：我很好奇，我發現很多駐外人員最常做的一件事，就是在寓所私底下餐敘，請問美國政府官員有沒有來過雙橡園吃飯？

高代表碩泰：美方有其相關限制，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提升交往層級，有更多互動，但是……

蔡委員適應：你只要告訴我，你任內有沒有過？

高代表碩泰：但是我們很踏實、務實地從事多元往來，這部分不容置疑。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有沒有到你的雙橡園官邸吃過飯？

高代表碩泰：因為有些相關限制，也許有不便公開之處。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講的原因在於有人談論這個議題，所以我要特別請教你。美國 NBC 電視網報導，川普政府顧忌中方的反應，所以延宕對台軍售，去年本來有一個 10 億美元的軍售案，目前為止尚未批准。我剛才先請教大使是因為你的說法是，很多國防部的亞太決策官員還未正式到位，你認為軍售被延宕是由於這個理由或是中方現在與美國關係很密切，所以延宕對台軍售嗎？

高代表碩泰：所謂延宕對台既定軍售，國防部有相關說法，基本上，這是一則傳聞，我們並未得到這方面的訊息。對於台美雙方有關軍事、國防合作的領域，我們從未懈怠，希望在最短的將來能夠明朗化，之後就可以綿密地來討論、推動。

蔡委員適應：你是指並非這個狀況就對了？

高代表碩泰：我們不認為是這個狀況。

蔡委員適應：其次，前兩天新聞報導指出，川普表示中美最近達成很驚人的協議，當然是因為朝鮮問題而達成協議，這與亞太有關。你們有注意到這則新聞嗎？

高代表碩泰：對於美國與中國大陸所有的交往，我們都密切觀察，也希望透過各種多元的管道予以掌握。如果美方有這種高層的互動，我們在事前、事中及事後，不管透過簡報或其他方式，都有這方面的掌握。

蔡委員適應：那是川普總統在受訪時表達出來的，到底有沒有這回事？看起來朝鮮問題詭譎多變，一下子美方派了航空母艦，川普說他們派出非常強大的艦隊過去，最近感覺又「消風」了！上週川普又說他與中國有一個很重要的協議，要來解決朝鮮半島的問題。很多人因此擔心，解決朝鮮半島的問題固然很重要，但其中談判的籌碼會不會納入台灣或南海問題？

高代表碩泰：美方從國務卿到國防部長馬提斯任命的聽證會中都非常明確並公開重申，我想台灣不應該是個籌碼。不論法律承諾或道德責任，台美關係有其重要內涵，我們希望台美關係本身透過共享的價值及共同利益，不應該依附在美中之間……

蔡委員適應：據你的瞭解，假設真的有川普講的驚人協議，相關討論並沒有將台灣納入籌碼，你相信應該不會吧？

高代表碩泰：我們在相關的溝通、定期的、非定期的、正式的及非正式的簡報過程裡面，並未聽到這種說法。

蔡委員適應：你最近與他們定期、非定期的溝通是什麼時候的事？

高代表碩泰：我想……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是 5 月 12 日的新聞，還滿快的！

高代表碩泰：這方面的互動與溝通，我們隨時都在進行。

蔡委員適應：你總共回來台灣幾天？

高代表碩泰：4 天。

蔡委員適應：你之後還要返美繼續努力你的工作！因為這是最近從川普口中講出來的內容，所以我猜測有一定的真實度，但是不知道內容是什麼。我建議高大使在回美國之後，針對這個部分，與美國國務院或國防部的人員有機會再多多溝通、瞭解美國最新的朝鮮半島政策，而這個政策不應該把台灣也納入，這是剛才你所講的內容，我覺得這部分你還是要溝通清楚。

高代表碩泰：不應該依附在美中關係之下。

蔡委員適應：對。另外，前幾天台日協會正式成立，就是以前的亞東關係協會更名為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因此我就想到北美事務協調會，今天北美事務協調會秘書長也來到現場。目前高大使的上級長官就是外交部，對不對？你還會與北美事務協調會溝通嗎？應該不會了吧？

高代表碩泰：整體對美工作是一個團隊，不管是府方、院方、外交部或北協，我們都是工作夥伴，所以這方面的溝通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請教章次長，因為亞東關係協會已經改名，那麼北美事務協調會有沒有可能也更名？

主席：請外交部章次長答復。

章次長文樑：主席、各位委員。更名是長期的工作，但是更名也要雙方同意，這部分的工作我們會持續努力。

蔡委員適應：例如美國在台灣的組織叫做美國在台協會，沒錯吧？

章次長文樑：是。

蔡委員適應：就是 AIT，對不對？

章次長文樑：是。

蔡委員適應：他們在美國本土有一個總部嘛？

章次長文樑：是。

蔡委員適應：既然他們叫做「美國在台協會」，我們能不能比照改為「台灣在美協會」？名字前後對調而已，不就一樣！

章次長文樑：現在整個駐美機構在台灣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談過這個議題？

章次長文樑：這個部分的話……

蔡委員適應：請問高大使或北美司，你們有沒有談過這個議題？

章次長文樑：容我請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答復。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正名一事，我們一直有與美方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來…

蔡委員適應：美國的態度是覺得不宜或是怎麼樣？

徐副司長佑典：美國基本上表示對我們的……

蔡委員適應：我從相關歷史得知，北美事務協調會的名稱是我們自己訂的，並非美方給我們的建議，不是嗎？根據幾位外交官的回憶錄，台美斷交時本來你們反對成立北美事務協調會，但美國政府堅持是非官方關係，所以政府就成立一個相對應的組織，而北美事務協調會的名稱依資深外交官的回憶錄提及是你們自己訂的，也不是你們跟美方磋商的結果。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不能改名字？

徐副司長佑典：其實在過去幾個月裡，我們有與美方一直在……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口頭講或是以書面正式提出啊？

徐副司長佑典：我們是口頭交換意見，我們認為可以把台灣的名稱展現出來。

蔡委員適應：他們反對嗎？

徐副司長佑典：他們並沒有表示反對，也沒有表示贊成，他們只是「瞭解」。

蔡委員適應：既然次長與大使今天在場，請問大使現在正式的官銜是什麼？

高代表碩泰：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

蔡委員適應：對嘛！名稱的前面已經沒有再加「北美事務協調會」了嘛！對不對？已經拿掉了！

高代表碩泰：但是我們在國內的總部是北美事務……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博愛路那裡還是寫這個名稱。我剛才講的那一段是你們過去外交部長官所寫的回憶錄內容。我的意思是，既然美國政府並沒有表達反對的態度，其實我們可以將「北美事務協調會」更名為「台灣美國關係協會」，利用這樣的方式來更名，我相信美國沒有任何意見。我之所以這樣提的原因在於，當時成立這個會，名稱是我們自己訂的，而非美國人給我們的，既然名稱是我們自己訂的，我相信未來我們更名只要知會美國就可以了，我也相信更名一事可以水到渠成，也給外交部與大使參考，請大使回美國之後繼續談這件事。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大使辛苦了！有沒有時差？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克服了。

羅委員致政：你還要回去，馬上又要調整時差。首先請問大使有沒有看到 NBC 的報導？

高代表碩泰：看到了。

羅委員致政：你看過全文了？

高代表碩泰：是。

羅委員致政：與媒體報導的說法有沒有落差？

高代表碩泰：國防部已經在這方面做了非常明確地表達。

羅委員致政：但是對美工作最重要的第一線指揮官就是大使，對不對？採購團等等還是要聽你的指揮。你可不可以告訴我，NBC 報導內容到底是怎麼說的？

高代表碩泰：我現在手上沒有全文。

羅委員致政：我來告訴你，內容是：「A US official told NBC news that holding back arms sales for Taiwan was discussed as a way to improve ties with China at a time when President Trump wants Chinese help to rein in North Korea.」，重點來了，hold back 是什麼意思？

高代表碩泰：就是延宕。

羅委員致政：hold back 不是延後喔！

高代表碩泰：當然也可以解釋成撤出。

羅委員致政：撤出、阻止、擋下來！

高代表碩泰：看是廣義的、狹義的。

羅委員致政：對，沒錯吧？它不只是延後喔！

高代表碩泰：我們認為台美軍售在國防軍事的合作方面，是按照既定的步驟及時程在推動，所以這方面的傳言及說法……

羅委員致政：我要特別強調，你比任何人都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如果只是延後，那表示是時間的差別而已，可是如果 hold back 是表示事實上整個被擋下來，或稍微保守一點點，甚至是猶豫，而不只是時間延後一點點，對不對？它的 implication 是更廣的喔！

高代表碩泰：我們會繼續密切觀察。

羅委員致政：另外，它是 discussed，並不是已經 decided，也就是在討論當中，如果是這麼說的話，表示這個議題還沒有定案，也表示還有努力的空間，還有需要想辦法改變的空間，對不對？

高代表碩泰：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訊號真的很重要，我相信如果沒有美方官員的說法，NBC 的記者不會這麼講，也不會是像川普說的 a fake news；他不會這樣講，你也不會這樣講，我們把它當做一回事，好不好？

高代表碩泰：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不只是延後而已，他講的議題是更廣的，甚至可能改變對台軍售，好不好？

高代表碩泰：在這方面的溝通，我們從未懈怠，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保持充分地掌握。

羅委員致政：我們更擔心的是，上次川普與習近平對話時就有一項傳聞，即所謂美中第四公報，據部分媒體瞭解，季辛吉最為推動這項政策，對不對？或是你不方便講？

高代表碩泰：這方面我們正在觀察中。

羅委員致政：美方現在到底有沒有人有在推動美中第四公報？

高代表碩泰：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羅委員致政：如果有呢？

高代表碩泰：美中在現有的大國與崛起的強權之間形塑彼此的關係，這是大家共同觀察、關心的目標，不論是透過台美定期、非定期的或美中之間任何高層的互動，我們都會接到事前、事後的簡報，所以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掌握最精確的訊息。

羅委員致政：大使未必要說出全部，但很清楚的是，美方的確有些人在推動美中第四公報，甚至媒體也報導了，季辛吉透過 Kushner 想要把它納入，這在上次美中高層對話沒有出現，不表示下次川普到中國大陸時不會再被提起，比較立刻且明顯的時間點在此，大使掌握美中第一次外交及安全對話的時程了嗎？何時？6 月嗎？

高代表碩泰：依照媒體的說法是 6 月下旬，但是精確的時程、議程及議題應該是由美方來表述。

羅委員致政：大使不應該單靠媒體的說法，你們自己有沒有掌握？

高代表碩泰：我們跟美方在這方面的溝通隨時在進行。

羅委員致政：美方在這個對話之前，會不會事先來跟我們做一些必要的簡報？

高代表碩泰：我們相信會的。

羅委員致政：事後也會做 debriefing，對不對？

高代表碩泰：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要強調，這個對話將是美中第一次展開，現在名詞改了，叫做外交與安全對話，在華府舉行，對不對？

高代表碩泰：這是在 4 月份 Mar-a-Lago 第一次川習會裡面達成的。

羅委員致政：這是四大對話中的第一個對話……

高代表碩泰：其實有一項對話已經在佛羅里達舉行過了，那是比較屬於經貿議題的。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第一輪是外交及安全對話，這個對話除了時程之外，它的議題是中國有沒有可能提出對台灣的一些政策要求，這個我們要特別強調一下，我們要很小心。第四個公報或許美方不會提，但是會不會由中方提出這樣的一個議題，或是至少讓川普做出什麼樣的承諾？就好像當時柯林頓提出三不政策一樣，這部分我相信大使這邊也做好了萬全的準備。要有最壞情況的準備喔！

高代表碩泰：我們會進行各種沙盤推演。

羅委員致政：好。我想議程和時程的部分大使很清楚。

我們今天會議的主題是 SelectUSA 的準備情況，你在報告中提到，台美關係是互利雙贏的，可是我們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只是拚命去美國採購，好像都是我們一頭熱，大使，你的工作也包括讓美國來這邊向我們採購、向我們投資，對不對？有沒有 SelectTaiwan 這個東西？

高代表碩泰：台美的經貿關係非常強勁、非常重要，經貿投資當然是一個雙向的軌道。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國貿局副局長可不可以一起上台備詢？

現在讓我們有一個印象，就是我們拚命去美國採購、去美國投資，可是國內的民眾會覺得我們自己也需要美國來投資，也需要美國向我們採購，所以要 SelectUSA 我當然同意，因為我們貿易是有順差的，可是有沒有反過來講，要雙贏、互利，有沒有 SelectTaiwan？

高代表碩泰：我想這中間的涵義當然包括重要的貿易夥伴之間的互動，所以我們組團參加

SelectUSA，這麼高層次，規模這麼大，當然一方面是第一手去了解川普新政府經貿的思維、去尋找商機，畢竟我們的經濟長期以來是以貿易為導向，美國現在還是我們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必須掌握這方面的脈動，透過 give and take 的過程，達成互利雙贏的情況，也能讓我們的企業界發掘更多商機，加上我們現在「5+2」的創新產業還是需要跟美方有很多的互動，所以我們是很正面、樂觀地去看 SelectUSA 的流程。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但是同樣反過來，副局長，我們有沒有去美國招商？有沒有要求美國來採買我們的物資，甚至來做一些必要的投資？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經濟部每年都有在台灣舉辦全球投資高峰會，透過各駐外館處，邀請國外有潛力的投資人出席這個高峰會，高大使在那邊也著力甚深，我們也有部、次長級的官員帶團，像最近就有一個生技團在美國招商，也有攬才的活動。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提醒，不要讓民眾覺得好像是我們一頭熱到美國去採買、投資，而看不到另外一個方向，就是希望美方來這邊投資，來跟我們多做必要的貿易，這個形象不要只有一面的，好不好？

高代表碩泰：是，了解。

羅委員致政：副局長，上次我們問過次長，關於鴻海對美國投資案，我們到底掌握多少。我先問一下，從見報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找人去跟鴻海談過？

陳副局長正祺：報告委員，經濟部已經在積極跟鴻海聯繫，沈次長最近就會去拜會鴻海公司。

羅委員致政：拖了那麼久，現在才要去拜會鴻海？

陳副局長正祺：之前就有跟鴻海聯繫，也有邀請他們一起到美國考察，鴻海公司希望他們私人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鴻海不會加入 SelectUSA？

陳副局長正祺：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經濟部跟鴻海一直都有保持聯繫。

羅委員致政：鴻海會不會參加 SelectUSA？

陳副局長正祺：個別公司的部分，我不方便在這邊……

羅委員致政：台塑有沒有參加？

陳副局長正祺：台塑的部分，我也不方便報告。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都不對外公佈有哪些公司參加這個團？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要獲得該公司的同意，才能對外公佈。

羅委員致政：好。大使，請問一下，鴻海如果投資美國，這個 credit 算不算我們台灣的？

高代表碩泰：我想是我們台商的，這個 credit 到底是廣義的說法還是狹義的論述……

羅委員致政：你希不希望變成你的 credit？做為駐美大使，你希不希望鴻海投資算你的 credit？

高代表碩泰：對於台商對包含美國在內的全球布局，我們都樂見其成。

羅委員致政：假如這些投資案都能做一定的聯結，變成台灣總體對外投資的一部分，尤其投資美國這部分，變成台灣的 credit，不是你個人的 credit，這一定要努力，所以我才會覺得這個團裡面

應彰顯政府跟企業共同合作，來對美投資、對美採購，然後 credit 可以給全台灣民眾共享，這才是對的。你們不斷講個人公司，可是這畢竟還是台灣公司的一部分，對不對？

高代表碩泰：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個別公司和企業的布局及商業的安排。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所以我希望經濟部次長去跟鴻海談的時候，能夠多多說服鴻海，雖然他們的投資是私人這個公司的決定，但是希望他們能夠為台灣加分，讓台灣和美國的關係能夠有好的基礎，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好不好？不要只是一句話說私人公司我們不能管，那我們那麼努力幹什麼？找那麼多公司去，就是希望他們總體的投資績效能夠成為台灣的 credit。謝謝。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使，辛苦了，坦白講，在我們所有的駐外大使中，駐美代表的位置是非常非常特別的。我記得剛剛蔡委員提到，過去很多擔任代表的人資歷都非常特別，當然這也不代表沒有特別的資歷就不能當駐美代表，還是可以幹得有聲有色，不過我覺得一個駐美代表或一個駐外大使想要做得好，就要對他的對象有所了解，所以請教一下高代表，川普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4 個月零……

江委員啟臣：1 月 20 日到現在。

高代表碩泰：對。

江委員啟臣：你觀察他多久了？

高代表碩泰：從去年總統大選初選階段到……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他是個什麼樣的人？他的人格特質如何？

高代表碩泰：這部分我基本上是 follow 媒體的報導。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你個人的觀察，而且你在華府就近觀察他這麼久，他上任也 4 個月了。

高代表碩泰：川普總統是以企業界的背景出身，現在擔任美國的總統，他的思考、政策決定……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他企業界的背景對於他現在擔任總統的決策最關鍵的影響是什麼？他的決策特質是什麼？

高代表碩泰：在歷任總統中，他是比較非典型的，所以這是我們非常需要密切繼續觀察……

江委員啟臣：對，就是因為是非典型的，所以你們需要特別了解，那你的觀察結論是什麼？

高代表碩泰：除了他的人事布局還沒有完全到位補實之外，相關的重大決策還在形塑過程中。

江委員啟臣：代表，我的觀察跟你不一樣。外交部或您本身都一再講，因為他的決策官員都還沒有到位，所以很多事情沒有辦法定，但是他明明做了很多重大的決定、這個政權還是做了很多關鍵性的決定，所以川普本身其實是影響美國對內、對外決策最關鍵的人，還有他旁邊一、兩個人，所以我才問你到底了不了解他。如果你不了解川普或他的團隊的決策特性，我很擔心你們會誤判，所以我才問你到底他的特質是什麼，雖然你可以從媒體看到很多，但是到現在你也沒有告訴我到底他最關鍵的特質是什麼。

高代表碩泰：報告委員，我們希望能夠減少任何誤判的可能性，他上任之後啟動很多新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高代表，你是外交官，但是我不想在國會跟你用外交辭令來對話，你也不要拿外交辭令來國會。他最起碼有十個公認的特質：第一，他重視細節；第二，他跟共和黨的高層往來不熱絡；第三，他不喜歡強勢美元；第四，他對貿易議題非常認真；第五，他聽得進他左右手的話，像是他的副總統和白宮幕僚長，這都是關鍵人物；他有難以控制的衝動，他常常給人家意外驚喜，所以選民支持他，而且他不斷用推特；另外，他的口頭威嚇通常比行動還要激烈。這些都是他的特色、他的關鍵，如果高代表你沒有辦法掌握的話，不要一直拿他的國務院人員還沒有到位當理由，人員還沒有到位就已經做了一半的事情，我們還要等人家到位才有辦法判斷美國政府的決策是什麼嗎？那也難怪小英總統會誤判，還喜歡講什麼二次通話等等的，當然那個還沒有那麼重要，重點是剛剛羅致政委員提到的 hold back，hold back 的意義是什麼？其實就是退縮不做。為什麼？因為擔心、害怕，不想讓情勢惡化，所以 hold back，而且 hold back 很多事情，包括 arm sale—台灣的軍事採購。所以川普是一個決策非常細膩的人，你們都沒有看到嗎？連德國總理梅克爾前天都講美國靠不住，他在高峰會跟川普會談完之後，對歐盟講，歐盟不能再靠英美，歐盟也不能再靠川普，川普這個政權是靠不住的。當德國總理講這種話的時候，我要請問台灣的駐美代表：我們要如何靠美國？

高代表碩泰：我們基於共享的這些核心價值及共同的利益，這是我們希望能夠加強表述的地方，透過共同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美國能不能靠得住？

高代表碩泰：國家跟國家之間的互動是基於各國本身的國家利益，我們做為中華民國的駐美代表……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一個重點，基於個別的國家利益。我想……

高代表碩泰：但是我們希望看到互利互惠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教一下，在美國川普的眼裡，台灣對美國的國家利益是什麼？

高代表碩泰：台灣做為一個多元、開放、自由、民主的國家，本身所代表的意涵……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價值。

高代表碩泰：對。加上我們在地緣政治中扮演亞太地區穩定性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的意思就是說，台灣對美國來講，是民主上的價值，但是對川普個人來講，國家的利益是一個現實、是一個價格，對他來講，是一個成本，所以歐盟為什麼跟他翻臉、德國為什麼跟他翻臉？簡單來說就是為了錢、為了成本。高代表應該很清楚，你在華府周旋也超過一年了，你以前也曾被派駐過，應該知道國與國之間是很現實的，如果這個總統又那麼現實，我很擔心我們被當作籌碼的機會將大於其他。所以今天我們請你回來，就是希望你讓我們清楚了解，如果台美之間是所謂的價值同盟，昨天小英總統為何還要強調，他對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說：「盼你們能夠信守承諾。」什麼承諾？就是 arm sale 的承諾。如果這是一個價值上面可以同盟的話，如果價值高於價格的話，小英總統沒有必要去強調請對方信守承諾。高代表，為什麼總統要講這句話？

高代表碩泰：總統希望呼籲，在目前若干不確定的情況之下能夠有延續性並創造更大的可預測性，

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其實小英總統講那些話也很無奈。這一年以來我們對美工作的表現，我不要說及不及格，可是依我的觀察和判斷，我覺得是虛而不實的對美關係，講了很多，但是實際上我們在對美關係上並沒有十分的掌握和把握，所以會有很多形勢誤判。除了剛剛講的那一、兩通電話，包括南海問題，其實我們也沒有掌握；包括北韓問題，我們也沒有掌握；包括美中關係的轉變，我們也沒有掌握！我們一廂情願地認為可以靠美國，可是美國轉向了，那麼北韓的問題現在怎麼樣了？為什麼那個事情要 hold back？因為 North Korea 的 issue 嘛！因為 USA 和 China 的 relationship 嘛！所以他必須要 hold back，因為他是川普。所以如果了解他的決策性格，我告訴你，高代表，他重視貿易議題，而貿易議題馬上就來了。高代表，不要一味的只想到 SelectUSA，大陣仗沒有用，人家準備拿你開刀。開什麼刀？我已經講過，他那麼重視貿易議題，他 4 月底簽署一個行政命令，責成美國貿易部及美國貿易代表署檢討長期對美有貨品貿易順差的 16 個貿易夥伴，而 China 和 Taiwan 就在裡面。相關報告還在 5 月 18 日舉行了聽證會，代表應該要掌握。

高代表碩泰：有，我們已經把我們的 case 做了表述。

江委員啟臣：美國商業界認為美豬的問題可以藉此解套，代表，我們會不會屈服於壓力而開放美豬？

高代表碩泰：有關農產品市場開放的議題，我們一直都透過既有的基礎在溝通。

江委員啟臣：擋得住嗎？

高代表碩泰：基於國內的政策考量，我們會繼續努力，不管是 TIFA 的平台，或是各種……

江委員啟臣：繼續溝通是當然要的，我的意思是說，當你們繼續溝通時，面對川普的強勢，還有他對貿易議題的重視、他的「美國優先」政策，你擋得住嗎？這就好像德國總理講的一句話，擋不住啊！因為美國叫德國分攤 NATO 的預算，要他們分攤軍費、要他們付出成本，而不是都由美國來付。所以現在他會對台灣講同樣的話，台灣對美一直是貿易順差，現在美國賣台灣一點東西，台灣要不要吞下去？台灣要和美國改善關係，要強化關係，要建立夥伴關係，要軍購，OK，就把美豬吞下去啊！面對這種狀況，你怎麼講？

高代表碩泰：這是一個 give and take 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I know, give and take. 但是有一些我們沒有辦法 take，就算他要 give；這有 domestic policy 的問題。

高代表碩泰：但是我們在投資、貿易和對產業的互補性有很好的 story 來跟美方陳述，這方面大家是這麼強勁的貿易關係，我們有很多的 argument……

江委員啟臣：以你剛才那樣的回答，我會更擔心我們可能必須要有所犧牲，準備用國人所重視的部分食安去換取我們在貿易上的利益。

高代表碩泰：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非常明確和堅定。

江委員啟臣：代表，如果這部分你是站在這樣的立場，我們更擔心未來很可能在美方的壓力之下讓美豬進來，我講的是含瘦肉精的美豬。

請問代表，SelectUSA 是從哪一年開始的？

高代表碩泰：2011 年。

江委員啟臣：今年陣仗特別大，對不對？

高代表碩泰：是。

江委員啟臣：有幾個公司參加？

高代表碩泰：根據我們收到的來自國內的資訊，整體應該是超過 130 人的規模，廠商應該有四、五十家。

江委員啟臣：其實投資美國沒有什麼好跟不好，重點是回到跟美國一樣的想法，台灣的利益是什麼？台灣要不要優先？投資美國喜憂參半，如果這些投資能夠把台美之間的市場做一個很好的連結，產業做一個很好的連結和布局，這是加分的。但如果是迫於無奈，或因為國內產業環境不佳，國內的競爭力不足，台商的布局有困難，受到阻礙、受到美國給予的壓力，這就不是理性的投資，而是在某種程度上因為政治壓力而產生的投資，那是憂，對我們來講，那叫做外移，而不叫布局！外移和布局是不一樣的。所以我也希望政府告訴我們，今天把這四、五十家公司帶出去，是外移還是布局？我們的產業布局在哪裡？剛剛羅委員講得很好，SelectTaiwan，那為什麼不 Taiwan First？

本席剛才講了很多，不過關鍵都圍繞在川普個人和其團隊的決策特質，經貿議題是絕對逃不掉的，絕對逃不掉！

高代表碩泰：我們也從來不會想逃避這方面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不要太高估目前價值在台美之間的重要性，因為價格可能會高於價值，否則會產生很多的誤判。所以該回歸到務實面、現實面去探討台美之間的關係，我們就應該回到務實面，否則我們被當成籌碼的那一天，可能自己都不曉得，連自己被賣掉也不知道，也沒有感覺。

大使，您任重道遠，美國是我們很重要的夥伴沒有錯，但是不要忘了當年美國如何跟中華民國斷交，我們就是太一廂情願了。謝謝。

高代表碩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針對今天的主題向高代表和國貿局副局長要一下相關資料，請外交部協同國貿局提供。關於 2017 SelectUSA，剛才幾位委員提及我們的憂心，我們投資美國當然是符合自己國家利益，也強化雙邊的經貿關係，但是會不會變成產業外移？高代表在報告中列舉了幾個企業項目，包括石化、鋼鐵、電子資通訊、生技、機械、航太等產業，有些部分我們可以理解，因為台灣跟美國的人文地理不一樣，對環保重視的層面可能不一樣，有些產業在台灣不一定適合，在美國可能適合，如果是生技或航太產業，我想在台灣也有滿大的發展空間，對產業是否已經飽合當然也有不一樣的看法。本席想請外交部和國貿局針對報告中所列舉的石化、鋼鐵、電子資通訊、生技、機械、航太工程等產業，在美國和台灣投資的優缺點評估、比較和現況，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之後我們做追蹤時，會比較好評估對自己造成的影響是什麼。因為這要花比較多的時間解釋，請提供書面資料就可以了。

本席和高代表在美國有見過面，在此還是要跟您說聲辛苦了，第一線外交人員要面對很多複雜狀況，您一定有很多辛苦和需要努力的地方。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職責所在。

林委員昶佐：過去這段期間包括 WHA 等等國際上的諸多挑戰，我相信您花了很多的時間，稍後本席會就我們在國際上的論述進一步請您回應，不過還是先給代表一點時間，請用很簡短的方式說明。現在美國退出 TPP，但日前在 APEC 經貿部長會議時也很清楚，東亞各國其實沒有放棄，還是希望保留一個渠道讓美國回來，由日本、紐西蘭等等來主導。另外一方面，美國也要借助中國來處理北韓問題。我們看到局勢有點複雜，就代表在第一線所看的，您認為短期內美國在東亞的動向是什麼？

高代表碩泰：北韓核子試爆和飛彈試射是目前整個亞太地緣政治裡面最受大家關注的議題，我們作為西太平洋一個重要的、穩定性的力量，對於相關局勢的發展當然會密切觀察。TPP 本身當然是一個經貿的結合，是一個多邊的經貿體系，可是它也有其戰略意涵，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區域的經貿整合裡面，台灣有必要的關鍵角色，希望能夠掌握先機，雖然我們有主觀、客觀上的局限，但是絕不放棄這方面的努力。所以，我們在觀察整個局勢發展的同時會做出主觀的努力，提出我們的陳述，怎麼樣讓台美之間透過經貿連結、國際參與或國防軍事合作，能夠讓這方面的關係不能斷、不會斷、不可斷，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昶佐：您的意思是，無論美國在東亞的局勢上如何演變，我們強化跟美國之間的關係不能間斷，儘量避免走向好像要疏離台灣的可能性，大概是這樣的意思吧？

高代表碩泰：對，不管是從共享的價值、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努力，我們希望這樣的關係能夠繼續強化和深化。

林委員昶佐：剛才代表提及在第一線做強化對台美之間有利的陳述，讓美方瞭解雙邊關係的重要，但在第一線終究還是要面對最敏感的一些問題，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斷對國際宣傳一中原則，它的一中原則很清楚：中國只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個顯然跟美國的一中政策的意涵不一樣，請代表稍加說明美國的一中政策的意涵。

高代表碩泰：長期以來，美國自己的一中政策是基於美中的三公報，加上 1979 年的台灣關係法，形成它的一中政策，這跟北京的一中原則當然有相當大的落差。

林委員昶佐：代表講得比較含蓄一點，它的落差很簡單，就是第三點，北京說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國沒有這樣講。美國講的是：中國只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但是美國沒有講到第三點，也就是北京陳述的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本席要說的是，美國講得再多，但是它所承認的一個中國，它講的中國只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這事實上是許多歐美國家也都廣泛認同的一種說法，對於這樣的說法，台灣有反對嗎？就是美國乃至於其他國家這種共同的說法，我們有反對嗎？

高代表碩泰：對我們而言，我們是強調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它作為一個主體來從

事對外的行為，台灣跟美國之間當然是在沒有邦交的情況之下，可是在各個層面、各個領域，我們希望透過更強勁的合作來連結這方面的關係，到目前為止是相當友好、良好的狀態。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們也沒有反對這樣的說法，至少目前台灣民主、民選的政府，並不再繼續如以前威權時代那樣宣稱自己代表中國、代表中國 14 億人民，至少近年來我沒有再看見我們有這樣的外交辭令。所以，本席所要強調的是，對於美國總統川普和習近平再次說到他們會尊重美國的一中政策時，我覺得我們不用迴避這個問題，甚至我們也不該迴避，因為我們可以直接說：你講的一中政策我們也支持啊！因為現在的台灣政府早就沒有在爭奪中國代表權，我們從來沒有虛幻到會跟威權時代一樣地認為我們代表 14 億人。所以我要講不要尷尬、也不要迴避的原因是如果我們迴避這個問題，國際上會形成一種習慣，因為過去蔣介石的代表就是說他代表中國，而北京的代表也說他代表中國，外界會誤認我們現在民選的政府還是這樣想，最後就成為兩個中國的爭奪，於是我們就又進入了「一個中國」的零和遊戲裡面。本席在此必須要跟大使強調，你們是站在第一線的外交人員，我知道你們很辛苦，但是我們對於很多這種敏感的問題不要去迴避，有的時候他們都已經這樣講了，像那個時候美國說還是會堅守自己的一中政策，很多國際媒體都講，你看川普又跑去跟中國在一起，他又變成支持一中政策了，把重點都模糊掉了。我們在那個時候如果可以更有自信，而且不迴避的去講清楚台灣對美國所講的一中政策也沒有反對，但是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國際之間就會知道，原來台灣已經不再像以前威權時期所留下來的那種零和遊戲，反而可以彰顯台灣做為主權獨立國家的價值。

所以本席必須要提醒高大使，我們對外交都是很謹慎的，希望不要誤觸敏感的議題，導致我們前面一些謹慎的努力遭遇到困難，但是我覺得我們有必要用真實的狀況去回應很多敏感的問題，因為過去長久以來所遺留的那種威權的意識形態，在威權時期對國際上的宣傳都還留在那邊，所以現在的國際媒體都還是容易出現兩岸政府都主張自己代表一個中國這樣子的誤解。當國際間有這樣子的誤解時，我們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很自然、很自信的講清楚不是這樣的，我們早就不宣稱自己代表中國 14 億人了，台灣民選的政府就是代表 2,300 萬人，這是我們現在的主張，所以我們並不反對國際之間的一中政策，我們反對的是中國的一中原則，因為他們把台灣當成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把這個論述建構好，同時也讓國際之間知道我們沒有延續威權時期那種虛幻的想法，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所以本席在此要再跟大使說聲「辛苦了！」，也希望你們針對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再多做一些努力。

高代表碩泰：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昶佐：謝謝。

高代表碩泰：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任何一個國家都會考量該國的利益，甚至連一個企業第一個考量的就是該企業的利益，這一次阿聯酋航空公司發函給所有的機組人員，要求台灣籍空服員在飛往中國的航班執勤時，必須移除中華民國國旗徽章並配戴中國國旗的徽章。本席相信，站在這家航空公司的立場，它一定是為了要在中國拿到更多的航線。在一個多月以

前，美國聯合航空粗暴的把一位乘客拉下飛機，全世界各國都予以抵制，連本委員會在質詢的時候，我們外交部人員也似乎都要響應了。因為高代表和吳委員長很大咖而且具有代表性，所以本席想請教你們兩位一個問題，針對阿聯酋航空公司這樣的行為，我們國民的感受是極度的厭惡跟反感，那我們會不會採取什麼樣的反制動作？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關係到我們國家的尊嚴，我們國人在國外對於這種跟國家地位有關的事情絕對是感同身受。很抱歉，我對這件事情的相關處理情況並不是特別了解，因為我才剛剛回來，不過我認為所有駐外單位對於任何一位國人在國外的人身安全和所受到的待遇都是責無旁貸，需要去就這方面進行了解、關心、反映並爭取。

莊委員瑞雄：因為你們兩位比較有機會去搭乘該航空公司的飛機，所以本席要問你們是不是會有什麼行動，可是你卻講了那麼多，你會不會去買這家公司的機票？

高代表碩泰：我從來沒有搭過阿聯酋航空公司的飛機，所以我……

莊委員瑞雄：可以想像之後你也不會買該公司的機票，對不對？你在美國的時候台灣話明明就講得很好，為什麼來這邊卻都不講台灣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吳委員長，你是不是常常搭阿聯酋航空公司的飛機？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從來沒有搭過阿聯酋航空公司的飛機。

莊委員瑞雄：人家一這樣要求，你就說你都沒有搭過該公司的飛機，難道你從小到現在都沒有搭過阿聯酋航空公司的飛機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發誓我沒有搭過阿聯酋航空公司的飛機。

莊委員瑞雄：那你是不是可以發誓以後也不願意搭阿聯酋航空公司的飛機？

吳委員長新興：我不願意！

莊委員瑞雄：好，這樣就可以了。

我們這一次派了很多團去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剛才才有委員問為什麼我們不是 Taiwan First？當然有時候未必要 Taiwan First，國家追求它的利益，企業也追求它的利益，有時候行有餘力再來照顧我們本國，這就已經算很有企業的良知了。可是本席有一個想法，這次有很多重量級的企業參加，都非常的大咖，包括台塑、鴻海、台積電等，國人同胞的想法就是：如果這些投資都能夠留在台灣，不知道有多好啊！可是在雙邊進行貿易的時候，企業對外投資都要考量很多，像鴻海就有它的考量，而台塑搞不好是認為那個地方的投資環境更好，這些都是不一定的。可是你們駐外單位和僑務委員會的委員長一定會想說，國內這麼大咖的企業到美國來投資，你們的外交就會愈來愈好做了，你們僑界也開始「臭屁」了，因為你們認為我們國家都非常重視美國，投資都往這邊來了，搞不好你們就是這麼想的。可是我們國內的想法就不一樣了，國內的態度搞不好正跟你們相反，本席想請問高大使和吳委員長，你們看到我們這麼多在台灣影響非常重大的大咖企業要到美國投資，連美國總統川普都因為這幾家企業的投資而高興到晚上都睡不著，那你們的感受到底是怎麼樣？

高代表碩泰：報告委員，台美的經貿投資關係是長期以來互惠、互利的情況，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組團參加 SelectUSA，這也是整體強化的一部分，今年是歷來規模最大的。現在美國政府是新人新政，整體上以美國優先，希望讓美國更為強大，從川普的一些思考要怎麼樣導向雙方互惠、互利的情況，我想我們國內的大企業、個別的企業都有他們自己的布局，他們選擇參加這一次的任務，我想也是基於他們企業的需求，我們希望透過這樣能夠在未來台美雙方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的時候注入更大的動力。在我們現在「五加二」的創新產業裡面，不管是關鍵的技術或整個產業鏈的互補性，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來強化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我想這絕對是一種雙方共享利益的情況。

莊委員瑞雄：也就是說，其實要基於整個國家利益的考量，有時候哪怕國內同胞的感受再怎麼不舒服，可是如果是從整個國家的利益去評估，政府好像對於這些企業這樣的決定也很難有置喙的餘地。可是本席要特別提出一點，如果大家仔細去觀察美國總統的發言和他在推特推文的內容就可以發現，他當初說美國為何要被一中框架所限制，其實我們搞不好都沒有搞清楚他這種發言背後的目的，他在接受福斯新聞的專訪時有回答了一句話，這句話非常的耐人尋味，他說美國沒有必要受到一中政策的束縛，除非跟中國在其他方面達成協議，包括貿易。高大使，我不知道你怎麼解讀？好像川普只要跟中國就貿易方面達成一定的協議的話，他也可以接受「一個中國」的政策。

高代表碩泰：川普總統，包括美國政府所宣示的，這是美國的一中政策。在其整個思考之中，現在北韓的議題怎麼樣透過所謂交易性的性格來型塑他的外交政策，以及處理美中關係，一個是現在的大國，一個是崛起的強權，這中間也許有很多複雜的互動因素，這是我們要密切觀察且確實掌握之處。

莊委員瑞雄：你駐美這段期間就像花蝴蝶般，朝著圓仔花一直追下去，受到總統高度的信任，僑界對你的風評也非常好，你要加油。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吳委員長，這次爭取參加 WHA 我們遭遇很大的挫敗，但在美國的僑界很多也積極聲援，甚至到各州的議會去遊說，讓議會做出一些決議，譬如德州。可是就有人說，這次台灣爭取參與 WHA 受到這麼大的阻礙，卻看不到僑委會扮演了什麼角色。還沒到日內瓦以前，本會在此要求僑委會去動員，或者就友好我方的、平常您交的好朋友，不管是在企業界或政界的人士，你們要動起來，至少可以在這個事件中凸顯出台灣的立場、為我們自己的國家發聲，但大家都在說僑委會沒什麼動靜耶！

吳委員長新興：冤枉啦！因為今年要參加 WHA 的情形較特殊，外交部跟國安會有一個統一協調的過程，在明確的訊息沒有下來之前，基本上僑委會是按兵不動的。

莊委員瑞雄：沒有訊息，所以你們就按兵不動？

吳委員長新興：一接到訊息之後，我們就動起來了……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候接到訊息？

吳委員長新興：那天質詢之後，我就接到高層的訊息，我們就動起來了，到現在為止總共有 110 場聲援參與 WHA 的活動……

莊委員瑞雄：以後要替台灣做事的話，都不用高層下達指令，平常就要做了！

吳委員長新興：有啦！平常都有在……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把這些都當成是外交部的事情，世界各地有一些台商，能夠發揮影響力的事情就要去做！

吳委員長新興：有啦！

莊委員瑞雄：這個真的要加油。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都有準備。

莊委員瑞雄：最後，有關僑界的年度大事，就是年底中華會館的四大首長選舉，我特別要再叮嚀一次，不要到時候選出來的人之立場跟我們完全都不一樣！你簡單跟我說一下你們的對策為何，當然你們不能去幫忙投票，但立場比較傾中的也要來爭取會長的席次，我怕到時這四大首長選出來以後，你的臉面不知道要擺到哪裡去！

吳委員長新興：今年底有洛杉磯中華會館首長的改選，僑委會都有做很好的準備，我只能說到這裡，希望委員對我們有信心，我們會盡力維持立場以及場面，這一點你可以放心。

莊委員瑞雄：OK。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要播放一張投影片，看高大使是否有印象。你曾經擔任過亞特蘭大辦事處的處長，請問你是否記得自己什麼時候去過北卡？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我派駐那邊時會定期去探視鄉親，或是去參加一些智庫……

吳委員焜裕：你曾去北卡參加過他們的集會嘛！記得是哪一年去的嗎？

高代表碩泰：因為年代比較久遠，我是在 1993 年至 1996 年派駐在亞特蘭大。

吳委員焜裕：其實在北卡台灣同鄉會裡面，第一個去唱「淡水暮色」的辦事處處長就是你。那時有一個窮學生坐在台下、二十多年後站在這裡質詢你，那個人就是我。當年我在台下聽你唱「淡水暮色」，那時候大家對你的印象非常好，真可惜 1996 年你就被調走，我也知道原因。

照片上最左邊的那位是台語教會的長老，他雖然中風，還是上台參加合唱團的演出，這是去年農曆新年的照片，顯示第一代台僑確實逐漸老化且人數減少。雖然我有看到報告指出要培養第二代台僑，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面對中國的金錢攻勢與人海戰術，他們是不是會利用各種遊說與選民壓力來改變美國對台政策？

高代表碩泰：有關在美鄉親的凋零和年代交替，的確是有剛才委員指教的這個情況，但我們希望透過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來做為對海外鄉親最大的號召，只要支持中華民國、關心台灣兩千三百萬人透過自由和平意志選擇的生活方式，這些都是我們服務的目標，透過跟鄉親的交往、傳遞至下一代，增加他們的認同，對於整體的對美工作而言絕對是加分的，但這中間絕對是個很大的課題。

吳委員焜裕：而且美國大學新聘的教授中，很多都是在中國讀大學、碩士後再到美國留學的，他們

也可能經由塑造社會輿論影響美國對台政策的走向，不知道大使還是吳委員長對此有何看法？

高代表碩泰：確實如此，因為現在台灣年輕一輩的教授、在美國深造取得學位後繼續留美任教的人數方面真的是一個很大的 handicap，但是我們透過平時與智庫和大學的往來，希望增加這方面的論述，表明台灣的底線就是 sovereignty、democracy、dignity，不只透過台美人的下一代，包括和美國主流社會在這方面的互動，相信一步一腳印，應該會看到更好的成果。

吳委員焜裕：這是一個嚴肅的議題，政府高層應該想出辦法來加強這件事情。

回顧過去，應該是高大使擔任駐美國代表處副代表的時候吧，小布希剛上台時和阿扁總統的關係也是不錯，但 911 事件以後，美國為了反恐攻，開始結合中國，慢慢地阿扁卻變成是麻煩製造者。現在我也在想，川普剛上台時跟我們也不錯，但是因為北韓的關係，你看這個型態都很像，因為北韓的關係，未來中國跟美國會創造一些陷阱，我們是否有可能變成麻煩製造者？這個我們也要注意，不知道大使的看法如何？

高代表碩泰：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可能的發展，因為我們政府，包括蔡總統本人，都一再宣示我們是和平的堅定擁護者，所以台灣在這個區域裡扮演非常重要的、穩定性的角色，其間如何讓這個穩定性能夠強化，需要很多台美及理念相近國家的合作，不管是在國際參與或國防安全的對話等方面。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秉持國家的價值及台美關係既定的推動原則：互動、零意外、互信，再加上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我們認為台美關係不應依附在美國跟中國大陸之下。

吳委員焜裕：最近有些重要資料開始解密，我們看到過去的外交前輩，像是楊西崑大使、葉公超大使，他們不怕得罪當時的獨裁者，提出制憲、獨立的言論，當然，他們對外不敢公開講，但在對內的資料裡，目前這些紀錄已經解密了。他們提出之後，當時的獨裁者當然是不喜歡，但我想他們是值得外交界這些同仁們學習的。在高大使努力之下，美國提出六項保證，過去也曾修正台灣關係法，我現在唯一的疑問是這裡面為何沒有看到「中華民國」，美國人都用「台灣」呢？

高代表碩泰：我想在 1979 年之後，我們跟美國的互動是在一個非官方的關係、在台灣關係法的承諾之下，目前在正式場合使用「中華民國」有先天上、客觀上的侷限。

吳委員焜裕：我想不是這樣，聯合國過去通過 2758 號決議文，蔣介石政權離開聯合國，這是決議文裡面寫的，但是過去台灣都說是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請教大使及在座的外交官，到底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沒有？

高代表碩泰：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加入的名義就是「中華民國」，1971 年在國際局勢情況之下，我們被迫退出，這是我們的說法。

吳委員焜裕：這個要講清楚，是蔣介石政權退出聯合國，還是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這個措辭要很謹慎。

高代表碩泰：有一種說法是中華民國失去在聯合國的席位。

吳委員焜裕：請問 2758 號決議文通過時，有沒有修改聯合國憲章？

高代表碩泰：沒有。

吳委員焜裕：沒有的話，中華民國就還在聯合國憲章裡，安全理事會還是寫「中華民國」，寫「

Republic of China」呀！所以中華民國沒有退出聯合國，聯合國憲章裡寫得這麼清楚，為什麼不跟台灣人民說清楚呢？難怪美國要用「台灣」，這就合理了，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了中華民國，就像台灣在政黨輪替一樣，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政黨輪替，在台灣就是國民黨與民進黨政權輪替，國際上就是這樣看的啊！中華民國被中國共產黨繼承，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上是這樣認為的，所以「中華民國」還在聯合國憲章裡，中華民國並沒有退出聯合國。

高代表碩泰：我們失去代表權。

吳委員焜裕：是蔣介石這個政黨失去代表權。但是為何國際上使用「台灣」，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解釋？現在使用「台灣」，有人說用「中華民國」就容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所以政府對外要堅持不承認九二共識，因為九二共識說我們是中華民國，但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已經被人家繼承了，所以我們對外要說「台灣」。美國之所以簽下六項保證，並制定台灣關係法，這就很清楚了，這個邏輯才比較通。如果跟別人說「中華民國」，但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還在，只是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了，是不是？所以措辭要非常小心，否則如何做外交？這會困惑外國人。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講到這裡。謝謝。

高代表碩泰：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使辛苦了！有很多本黨委員都還沒有跟高大使見過面，高大使的工作其實非常辛苦。我今天的重點可能會集中在跟聯合國相關的案件，請問高大使在美國有協助參與聯合國的聯工小組嗎？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世芳：那是由誰在負責？

高代表碩泰：我們在紐約辦事處底下有一個聯工小組的編制。

劉委員世芳：你知不知道聯工小組做什麼事？

高代表碩泰：我想聯工小組是就近瞭解聯合國相關的新的發展。

劉委員世芳：瞭解聯合國發生什麼事情嘛！

高代表碩泰：是的。

劉委員世芳：在部裡面，聯工小組是由哪位負責？我請問政次好了，台灣這一陣子吵得比較嚴重的事情，就是我國國民李明哲被中國大陸羈押在一個沒有對外公布的地方，現在又說他涉及國家安全業務，所以他太太希望能到聯合國相關人權組織做控訴，你知不知道這部分？另外，他太太到美國國會去的時候，外交部是不是有予以協助，這個部分你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章次長答復。

章次長文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案子，政府一向相當重視……

劉委員世芳：政府相當重視，為何在記者會聽到的是政府漠視、不重視，甚至在技術上有一些拖延？好像跟外交部對外的說法完全不一樣。

章次長文樑：對於家屬急切的心情，我們都能理解。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不是這個，家屬急不急切、他的語氣如何，記者都知道，好像是在安排協助的過程中，包括拜訪國會議員或到國會參加聽證會的過程中，沒有受到比較尊重的待遇，這個暫且不表，因為他們回來已經舉行記者會，記者也大幅報導；於此之外，我想知道的是他們現在要到聯合國人權組織去申請的過程，有沒有再跟外交部聯繫？

章次長文樑：在美國國會的部分，我們……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不是講過去式，我講的是他們想要到聯合國的其他單位，去爭取聯合國人權組織聲援這件事，你知道嗎？

章次長文樑：這部分我們外交部暫時還沒有這樣的訊息。

劉委員世芳：聯合國 6 月要舉行人權理事會的會議，這在哪裡舉辦？外交部處理聯合國事務的是哪一位？

章次長文樑：人權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開會議。

劉委員世芳：是由歐洲司處理，還是北美司處理？

章次長文樑：通常是國組司在處理這個業務。

劉委員世芳：我們自己民間單位活躍的程度通常不下於外交部，所以他們現在爭取 6 月要到日內瓦，這個確實沒有錯，因為 9 月聯合國有兩個工作小組，一個是「強迫失蹤」，一個是「任意逮捕」，講的是全世界大家都在乎的人權。在這件事情上，外交部有友善地來協助嗎？因為如果外交部協助的過程不友善，等於是雙邊都得罪，一方面會讓人覺得外交部沒有幫忙，另一方面也覺得這些團體沒有受到你們的重視，怎麼會造成這個狀況呢？如果現在他們願意單打獨鬥，要去聯合國其他外圍的非會員國申請或參與相關工作的話，因為人權小組並非會員國的組織，而是 NGO 的組織，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幫忙？

章次長文樑：我們當然願意提供協助，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尊重家屬的意願，我們會跟家屬保持密切聯繫。

劉委員世芳：外交部有誰跟李明哲的家屬保持聯繫？

章次長文樑：有關這個案子，前陣子李明哲的妻子去美國時，我們駐美代表處有跟他們密切聯繫。

劉委員世芳：後來呢？高大使，你回來的這兩天應該也有看到台灣媒體的報導，李明哲的家屬在舉行記者會時，對政府有相當多的抱怨，你知道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嗎？

高代表碩泰：關於李明哲先生的「被失蹤」，面對家屬的急切，我們感同身受，也非常關切，所以李明哲先生的夫人跟相關救援小組在美國華府、國會跟行政部門的互動中，我們都有充分掌握，也根據外交部的指示主動表示我們願意提供必要的協助。據我了解，他在華府的任何行程都是自行安排的，也向我們表示「謝謝，但暫時不需要駐外單位的幫忙」。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也覺得很無奈，是嗎？據我所知，不管是執政黨，甚至是執政黨的高層都很希望李明哲能安全回國，每個人都睜大眼睛在看。當然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不是只有單一部會要去協助，包括陸委會等相關部會也要去協助，但難得有機會到美國國會去，不管是在遊說或參加公聽會的過程當中，家屬或媒體記者都沒有感受到政府的善意及極力幫助，反而在回國召開記者會時大力抨擊我們政府，我覺得這都不是好事。所以這件事要請政次多多幫忙，如果你

們還有其他的聯絡管道，如果他們願意到日內瓦，其實不論是美國或日內瓦都很遙遠，這不是一趟飛機票就可以解決的，而是要透過當地的人權團體或願意協助我們的人，不管是在遊說或召開國際記者會的過程中，願不願意多給他們一些友善的聲援？不管家屬是否急切或其他幫忙者講了什麼話語，你們總是要幫忙他們，因為第一、這是普世的人權，一個人去了中國大陸，結果「被失蹤」那麼久，不要以為只有一件事，很多人都慢慢浮現出來，政次，站在外交部的立場，不是本來就應該協助嗎？

章次長文樑：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都會全力來協助。

劉委員世芳：既然您這麼說，我希望你們能和他們保持聯繫，當然我相信你們都是願意協助的，不過由他們提出後你們再協助，這樣也比較好。畢竟家屬是否了解所有的行政程序，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他們急切的心情以及願意幫台灣人權來發聲，這些都是你們可以協助的方向嘛！

章次長文樑：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同樣在美國聯工小組的作為，裡面還有包括參與聯合國的案子，我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努力參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或其他非以國家為主的組織？我一向認為巴勒斯坦參加聯合國的案例其實就是台灣未來參與聯合國的最好例子。以前被當作是恐怖份子的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他們願意在聯合國周遭，包括紐約或華盛頓蹲點三、四十年，難道外交部不可以試試看嗎？不要都用官方的文字來回答聯工小組做了什麼，其實到後來都是在做 reception 的工作而已，其他部分都沒有，我覺得這讓很多人感到相當失望，也與國民的期待落差太大了，請問次長的看法為何？

章次長文樑：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我們有權利和義務去參與國際事務，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們長期的工作，我們也會依照我們的資源跟國際主客觀情勢來訂定優先順序。

劉委員世芳：次長，謝謝你，你這樣子表達你的態度，我都瞭解，你的立場我都知道，但我想要知道你們的作為在哪裡？舉例來說，我們去參加聯合國非政府組織 DPI/NGO，你是請我國的世、亞盟當代表，請問世、亞盟在台灣算是 NGO 嗎？他們所有的經費都是由中華民國政府資助，尤其是外交部，你們把他們當成 NGO 送去那個地方，然後他們在那邊所發表的言論跟台灣民主基金會發表的言論相去甚遠！一個還停留在 2 個冷戰系統裡的團體，為何要讓他們代表我們去參加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去年就這樣子，前年也是這樣子！你們報告裡就是這樣寫的！這不是在呼嚨嗎？

章次長文樑：跟委員報告，世盟是聯合國 DPI/NGO 的會員，他們是應邀去參與，並非代表中華民國去參加，他們是代表自己的組織去參加的。

劉委員世芳：他們是非政府組織嘛？

章次長文樑：對，是非政府組織。

劉委員世芳：雖然世盟和亞盟是非政府組織，但 100%的經費都是由外交部資助，這樣子還叫做非政府組織嗎？請你回答我！你回答不出來嘛！

章次長文樑：我想這要看他們在國內是怎麼登記以及它的組織性質……

劉委員世芳：100%都是外交部出錢啊！這樣等一下就會反映出來，我們在解凍外交部預算時，你

們要好好思考一下，好嗎？

章次長文樑：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部及國防部先前曾說，因為川普的團隊還沒有定位，所以我們軍購的工作必須要等到 7 月份才能處理、才能夠定位，請問高代表，川普的團隊有沒有提早定位？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川普總統的團隊在白宮及首長的部分都有陸陸續續到位，但是在從事參與相關政策決定的階層（例如助理部長、助理國務卿），目前還有待補實。

呂委員玉玲：本席之所以這樣子問，是因為美國華盛頓郵報和 NBC 新聞的報導引述了一位不具名美國官員的說法，他說因為川普要處理北韓問題必須靠習近平的協助，所以這方面他們必須對北京幫忙，導致我們的軍購會被延宕，對於這個說法，請問外交部怎麼評斷？

高代表碩泰：至少我們在華府第一線沒有接到類似的訊息，我們國防部也發表了正式的說法，就是這應該僅止於傳聞，因為台美之間軍售關係、軍事合作關係既長也久，我們會依照一定的時程及進度在推動，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並密切觀察這方面的訊息，但目前是正常的狀態。

呂委員玉玲：謝謝，請問章政次，你怎麼評論這件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章次長答復。

章次長文樑：主席、各位委員。台美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美國也一再重申要基於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售予我們防衛性武器，我們會繼續促請美國遵守他們對台灣的安全承諾。

呂委員玉玲：是啊，美國一再重申同一件事情，即台灣關係法及六大保證，在這個保證裡面，我們怎麼做好我們所關心的台美關係？尤其是去年 1 月本席參加川普上任的祝賀團，在當地我碰到共和黨參議員，請他多多支持中華民國，他也很支持我們。特別是他認為台灣可以發展核武，我回說：當然！請他多多幫忙台灣說話、多加美言，但他說還是要請川普做最後決定，所以所有的關係還是在於川普，川普決定一切，請問我們有任何管道可以直接請美國官員或川普方面替我們發聲、援助我們嗎？

高代表碩泰：過去一年來，台美雙方執行相關軍事交流、情報交換、軍備合作及軍事採購，都非常正常地進行。至於您剛剛提到核武的部分，因為本人沒有聽到這方面的訊息，無法進行任何評論，但是……

呂委員玉玲：重要的是如何有通話管道，讓川普可以支持、協助我們。譬如一個半小時以前有一則報導指出，川普說他私下把自己的手機號碼給各國領袖，讓大家可以多多與他通話，討論國家大事。他們可以這樣拿到川普私人的手機號碼，請問我國外交管道有沒有拿到川普的電話，交給蔡英文總統來跟美國總統討論國家大事？

高代表碩泰：我們與美方高層及工作對象一向都有多元管道，針對相關議題……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拿到這支電話？各國領袖都有！

高代表碩泰：有關國家元首、領導人之間的互動，依照我們的瞭解，都有一定的標準作業程序，對於您剛剛提到的報導，我之前沒有特別掌握，所以這是我初步的認知。即使美方的政策官員還沒有完全到位，可是對於我們的論述、立場、表述及訴求，美方其實都有充分瞭解，只是需要等到狀況更進一步明朗化之後，才能夠坐下來深入討論、推動。

呂委員玉玲：我們非常關心台美關係，不要因為現在美國需要大陸幫忙處理北韓問題，我們的軍購或經貿就會被犧牲，對此你要非常努力去瞭解，包括外交部，也要通盤瞭解。

高代表碩泰：是，我們不希望台美關係依附在美國與北京的關係上，所以我們有很多立場及訴求。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有多方管道，既然各國領袖都有這支電話，所以高代表要努力，你們也要拿到這支電話，才可以直接跟川普對話，因為最後的主導權還是在川普，是不是這樣？

高代表碩泰：委員應該瞭解，去年 12 月 12 日曾發生一通電話的情況，那是因為有很多友人願意重視台美關係來促成這樣的高層對話與互動，這是一個很具指標性的發展。

呂委員玉玲：這方面你要繼續努力！

高代表碩泰：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你們的報告提到美國 2017 國防授權法，你瞭解這部授權法嗎？

高代表碩泰：是。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讓雙方的國防高層主管進行雙邊會議，對於這樣的會議，你們有談到細部、準備舉辦了嗎？現在舉辦了幾場？有沒有？

高代表碩泰：台美對於各方面的軍事交流及互訪都行之有年，有關 2017 會計年度的國防授權法案，最重要的是……

呂委員玉玲：去年 12 月就已經通過了，就是雙方的國防官員互相溝通的管道。

高代表碩泰：對，那是由歐巴馬總統簽署，列入法案文字，所以它有拘束力，也就是鼓勵國防部提升台美之間軍事交流的層次，包括將官級與資深文官的互動。

呂委員玉玲：我是指已經有辦理這樣的會議在交流了嗎？

高代表碩泰：這已經變成是美國的政策立場……

呂委員玉玲：開始辦了嗎？

高代表碩泰：但是相關的對話行之有年，至於提升到這個鼓勵的層次，我們就要等到新的官員到位之後……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意思是只聞樓梯響，是不是？結果所有座談會議都還沒開始，現在已經經過將近半年多了！

高代表碩泰：因為可能的對口現在都還沒有到位，我們不曉得……

呂委員玉玲：這方面你們怎麼規劃？

高代表碩泰：其實這方面我們都有多元管道。

呂委員玉玲：有接觸了嗎？

高代表碩泰：有。

呂委員玉玲：都有規劃嗎？

高代表碩泰：這方面的聯繫與溝通……

呂委員玉玲：預定何時召開？

高代表碩泰：我們需要等到既定的時程，因為不曉得跟誰對口，所以需要等……

呂委員玉玲：為何不曉得跟誰對口？12 月份通過的！

高代表碩泰：對，因為那是歐巴馬政府時代通過的，現在川普政府是不是要落實，需要有一個……

呂委員玉玲：你還沒有接觸嗎？你有去談嗎？

高代表碩泰：因為政策官員必須到位，我們才能夠從事這方面的討論。

呂委員玉玲：你還是要努力！

高代表碩泰：是，一定。

呂委員玉玲：趕快推進，好不好？

高代表碩泰：是。

呂委員玉玲：這次 WHA 之後，前副總統呂秀蓮在一場研討會特別提到，台灣要參加 WHA 被拒絕，他提到在 WHA 裡面，我們有 21 個邦交國，其中 11 個邦交國有幫我們發聲，另 10 個邦交國則沒有，請教次長，這 10 個邦交國是完全沒有幫我們發聲，還是利用其他方式幫我們發聲？

章次長文樑：這次 21 個邦交國都以不同形式來支持我國，有 11 個國家幫我們提案，有 14 個國家幫我們在全會中直言，還有 18 個國家致函，另外，我們的邦交國有 3 次共同進洽 WHO，所以 21 個邦交國都利用不同形式來支持我國，非常堅定。

呂委員玉玲：各國都有不同的形式？我之所以這樣問的原因在於，如果這 10 個邦交國連私下都沒有透過其他形式幫我們發聲，代表這 10 個邦交國與我國的邦交有危機，被動搖了，是不是？

章次長文樑：並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這 10 個邦交國都沒有嗎？舉例而言，亞太區、非洲區、拉美地區及歐洲，尤其是梵蒂岡，梵蒂岡有沒有幫我們發聲？

章次長文樑：21 個邦交國都經由不同形式支持我們，包括梵蒂岡。

呂委員玉玲：我請教的是梵蒂岡有沒有以其他方式幫我們發聲？

章次長文樑：有，確實有。

呂委員玉玲：它用什麼方式？

章次長文樑：梵蒂岡跟我們的邦交國一起聯合進洽 WHO 秘書處。

呂委員玉玲：有一起去？

章次長文樑：對。

呂委員玉玲：巴拿馬呢？有沒有？

章次長文樑：巴拿馬應該是……

呂委員玉玲：你剛剛講 18 個國家都有用各種方式！

章次長文樑：巴拿馬應該是有致函，也有共同進洽。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舉出來的 10 個國家，每個都有用不同的方式幫我們發聲嗎？

章次長文樑：對，沒錯。21 個邦交國都以不同的形式，堅定地支持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呂委員玉玲：接著請教，7 月份蔡英文總統就要出訪，有沒有要前往這 10 個國家？

章次長文樑：現在規劃前往南太國家，這裡面……

呂委員玉玲：這 10 個並沒有南太國家？

章次長文樑：對，沒有。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 10 個國家沒有正式替我們發聲，請問總統出訪要是針對邦交穩固的國家，或是稍微有危機、動搖的國家，去安撫、穩定我們的邦交？你們是採用什麼方式選定出訪國家？

章次長文樑：這次 21 個邦交國都用不同的形式來支持我們，當然總統前往邦交國訪問，對於鞏固我們……

呂委員玉玲：你們怎麼選擇出訪的邦交國？

章次長文樑：出訪對於雙邊邦交都有幫助，從去年至今年 1 月，總統兩次都去拉美國家，這次選定南太國家，也是一項很好的安排。

呂委員玉玲：出訪一定要穩定邦交國，而且能夠爭取更多邦交國，這才是出訪最大的意義，本席希望外交部繼續努力，好好瞭解邦交國與我們的聯繫狀況，以及是否有任何問題、任何變動，這個態度很重要。

章次長文樑：是的。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呂委員也提到這次 WHO 的情況，外交部章次長只是不斷重複，我們的 21 個邦交國以不同形式聲援我國，我很希望清楚地知道詳情，不過你在這裡也不需要再回答了。既然有 11 個邦交國幫我們提案，為什麼另外 10 個沒有同時幫我們提案？我覺得這可能也是比較特別的部分，外交部在這部分可能還可以繼續加強。今年顯然是做不到了，但我希望外交部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近期美國 NBC 新聞揭露川普政府暫緩對台軍售的新聞，連前總統歐巴馬任內所簽核的武器出售案也都暫緩，不知道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看法如何？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則媒體報導，國防部已經做出相關說明，我們在第一線也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所以應該是個傳言。台美關係在軍事國防這個領域從來沒有懈怠，定期、非定期、不同層級之間的對話都持續進行。

馬委員文君：我之所以會特別提到這一點，就是既然消息會被發布出來，我們也不要認定它是傳言。儘管外交部在報告中提到雙邊關係可能沒有生變，因為美國售台的兩艘派里級軍艦也順利交艦，但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案子，而且我方錢都付了，本來就是按照預定期程在今年 3 月交艦，可是新的軍售案其實是看不到的，尤其是劍龍級潛艦烏龍案，也明白顯示尤其是涉及國防自主的採購案，美方確實有疑慮，甚至沒有表達支持，這個部分我想特別提出來。

我之所以提到這個案子，是因為最近我們也經常看到南韓的新聞，例如美國在南韓部署薩德系統；同樣是最近，還有一則新聞，不曉得次長或代表有沒有注意到，就是美國組建輕裝甲旅級戰鬥隊要輪調南韓，美方解釋是因為要把部分原先部署在當地的美軍調回美國，改以輪調方

式。其實我覺得這篇新聞有弦外之音，雖然對台灣來說，這個新聞沒有那麼受到注意，不過我覺得是有弦外之音的，因為在相關會談、裝備撤離以後的階段，其實可以讓美國、中國、北韓，也就是美、中、朝鮮三方都有台階下，至少就我們的看法是如此。因為中國曾經說過，不准美國地面部隊介入，否則中國就要介入美韓之間，因此，我們觀察美方這次的舉動之後，認為美方撤離裝備的意義，在於不會採用地面部隊去攻擊北韓。在美國與中國一搭一唱之下，北韓一旦以激烈方式攻打南韓，三邊仍有機會坐下來好好地談，當然也要加上南韓。屆時若是能坐下來談，居首功者是誰？就是中國大陸。我們當然清楚知道，美軍輪調是一魚多吃的行為，不可能是基於裝備費用或籌建問題。儘管美方表示，要輪調、撤離是因為裝備費用籌建有一些問題，但我們認為，真實目的是要告訴南韓，這也是我接下來要講的重點，就是以川普總統就任這一段時間以來的行事作風來看，可以看出他對商業、貿易與美國利益的重視程度，所以，他這個行為想表達的意義，是要告訴南韓，美軍弱化地面部隊，是為了提醒南韓保護費分攤的問題，或者觀察南韓要不要支付薩德的費用，也可能是要求南韓負責美軍強化地面部隊的費用。這些花費都非常高。在部署薩德之初，美方是讓南韓知道他們不用付錢，可是川普上台以後，就要求南韓支付 10 億元美金。美國的想法是，在美軍將地面部隊弱化以後，如果南韓要美國保護，那未來是不是應該提高保護費？

我特別提到這兩點，就是因為在美國總統老謀深算、商業模式高於公眾利益這種領導作法之下，我們要看北韓、南韓、中國，甚至日本到底要怎麼接招。最可憐的大概是南韓，他們目前面臨的情況最危急，卻又不得不依附美國；日本也是，他們選擇部分依附。可是回過頭來看，台灣選擇的是全依美，在這種情況之下，台灣未來如果發生類似狀況，應該怎麼辦？剛才代表也提到，我國與美國有共同利益、有共同價值，你一直提到「共同」，可是以我剛才舉的例子來看，過去日本與韓國都是美國在東亞地區最重要、而且關係非常密切、非常友好的盟邦，然而，在川普總統上任以後，仍然這樣對待日韓。反觀台灣，現在兩岸關係其實非常緊張，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完全只靠美國，依代表的看法，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高代表碩泰：台美在軍事與國防上的合作行之有年，但我們最後當然還是希望得道多助、自助人助，所以，這方面的相關對話，我們會依照既定時程與步驟推動，包括……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都是這樣做。可是我現在提到的是情勢正在變化，過去中國的影響力沒有那麼大，而且以前的美國總統有美國價值優於一切的概念，也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所以美國會負擔很多費用，可是現在的川普總統看來不是如此，只要出到他的力量，他就要對方付出相當的代價，這是最嚴重的問題，與過去已經不一樣了。儘管國防不是大使主管的領域，可是您派駐美國，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未來美國對台政策的變化不同於我們一廂情願的想法。我認為您剛才的回答大部分是一廂情願，因為以美國現在的做法來看，他們對待很多其他國家的方式都一樣，尤其現在還可以因為許多其他因素與中國改變關係，包括美國利益、貿易上如何談判等等，很可能因此犧牲其他周邊國家的利益，所以我們希望駐美代表處精確掌握重要、關鍵的訊息，讓我們可以更準確地因應。這一年來，我們真的多次誤判情勢，尤其是對周遭環境、許多國家對待我國的方式，其實我們都誤判了。

再者，在美國優先的原則下，企業要如何參與也是今天報告的重點之一。鴻海是很好的模式，不過那畢竟是企業個別之行為，而且台灣其實沒有多少人可以像鴻海一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扮演的是組隊的角色，而不是帶隊的人。這次政府要率領歷來規模最龐大的企業團體到美國參加投資峰會，可是到底能為台灣帶來多少利益？參團前往美國的菁英企業可以如何換回我們的利益、提供什麼樣的工作機會？最令人擔心的是，目前已經略顯空洞化的台灣，還能加速送走這些企業嗎？政府是不是應該經過完整的判斷，不要只把人帶過去而已？我們也看到，已經有在台灣的美國企業賣掉了，例如麥當勞，達美航空也離開了，很多歐系、美系銀行也陸續倒閉，顯示內、外資都在出走。是內、外資，而不是只有我們想要帶去美國投資的企業喔！為什麼他們全都要到美國或其他地方投資？而且這一年來，在國內三大企業中，台塑宣布不再於台灣投資一毛錢，鴻海也到美國投資，還包括台積電，這些台灣指標性企業統統往外移，也帶走了中下游產業鏈，而且只有帶出去，並沒有看到帶回來的跡象，這是我們最擔憂的。對於這次「美國優先」、「選擇美國」的投資活動，政府真的要扮演組隊的角色，可以讓這些企業把優勢帶出去，可是也要知道怎麼讓他們回來，而不是帶隊、當導遊、犧牲台灣人的利益，尤其不能讓美國有很多機會可以逼迫我們接受美豬進口。這是我們最終的期待，高代表在美國可能要更費心，雖然不容易，可是在這樣艱困的環境以及兩岸現在的關係之下，如果我們選擇只依靠美國，要怎麼做好，我想，代表有很重的責任。

高代表碩泰：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一定會妥善地進行相關規劃，並提供建言。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鄭委員天財、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鍾委員孔炤、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蔣委員萬安、簡委員東明、王委員育敏、周陳委員秀霞、葉委員宜津、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國書及王委員惠美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代表辛苦了，特別從華府趕回國會。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職責所在。

許委員毓仁：今年 2 月，我隨立法院跨黨派國會議員台美連線前往華府，要特別肯定您帶領的華府外交官員團隊費心安排，在這個部分，我們都強烈感受到您在台美關係上的努力，也要再次給你肯定。

高代表碩泰：不敢當。

許委員毓仁：今天我們要就整體台美關係交換幾點意見。首先，我比較關心的是，據我所知，李明哲的太太曾透過美國國會議員尋求協助，在這個部分，駐美代表處是否有涉入？

高代表碩泰：駐美單位接奉國內指示，在李明哲夫人於華府期間，不論是與行政部門的互動，或在國會山莊作證，我們都主動表達希望提供協助。

許委員毓仁：這次她前往美國國會，是由駐美代表處牽線嗎？

高代表碩泰：整體安排是由李夫人與相關救援小組規劃，但我們也都在現場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一方面也是尊重家屬的立場。

許委員毓仁：目前是透過哪一位國會議員協助？

高代表碩泰：是由非洲與人權議題小組的主席主持該聽證會，但聽證會已經結束了。

許委員毓仁：他是共和黨還是民主黨議員？

高代表碩泰：應該是共和黨。

許委員毓仁：就你來看，這樣協助之後，目前有進展嗎？你所掌握的情況如何？

高代表碩泰：所有國人在境外的人身安全都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我們關心的標的，對於家屬的心情這麼急切，我們感同身受，所以，既然到了華府，我們責無旁貸，一定提供必要的關心與協助，但也要尊重家屬。

許委員毓仁：目前有進展嗎？

高代表碩泰：對於後續發展，我們就沒有特別 follow。

許委員毓仁：聽證會期間或聽證會之後，代表處有沒有接收到中國方面的抗議？

高代表碩泰：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掌握，但本處同仁確實有在現場，隨時了解整個情況的發展。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還會繼續透過這個管道，也就是透過美國國會的斡旋、尋求釋放李明哲嗎？

高代表碩泰：這個部分，駐外單位要接受外交部的指示。

許委員毓仁：就是在適當時間提供必要協助嘛！

我們當然很關心李明哲的人身安全，基於人權保障的理由，我們也希望盡力協助。但我要特別與代表溝通的是，在美、中、台三方微妙的關係底下，相信您在這部分也會有所拿捏，在處理上，這畢竟是非常敏感的外交工作，所以我還是要特別提醒。

高代表碩泰：我們全力以赴。

許委員毓仁：好。

第二，在第一次川蔡通話時，您或是駐美代表處是否有參與規劃？

高代表碩泰：在川普總統當選時，蔡總統與川普總統通話，是因為許多在美國的朋友非常挺台灣、支持台灣，因此促成這次歷史性的通話，雖然是短暫的、寒暄式的互相道賀，畢竟還是超過 50 年來的第一次，所以仍有其意涵。

許委員毓仁：蔡英文總統再度提到川蔡通話的可能性是在接受路透社採訪時，我們知道，這可能是出自於蔡總統內心的 O.S.或盼望，但是駐美代表處怎麼善後？你們有馬上透過各種管道向美國國會解釋嗎？我也知道，川普當下反應滿大的，請問你是否預測到蔡總統會講這句話？如果沒有預測到，是不是代表您與府方之間的溝通事實上有些問題？據我所知，蔡總統會講這句話，是因為國安會計畫釋出這個風向球，希望美方接接看，所以我想知道你對這個部分的了解有多少，以及你當下的反應是什麼。我記得該次訪問是台灣時間下午 3 點多，華府時間應該是凌晨 3 點、4 點，請問你看到新聞當下，心情如何？

高代表碩泰：駐外團隊與國內高層及所有同仁隨時保持密切聯繫，在推動台美關係上，保持零意外、零時差的情況。至於總統對於路透社的提問，我想是在被動式、假設性，而且附有條件的情況下做這方面的表態。

許委員毓仁：那你在事後如何善後或處理？

高代表碩泰：我們與美方……

許委員毓仁：他們的反應是什麼？

高代表碩泰：就是大家知道有這方面的發展，也知道那是在被動式、有條件之情況下的回應。

許委員毓仁：所以他們也都可以理解、諒解，我可以這樣說嗎？

高代表碩泰：是。

許委員毓仁：他們可以諒解蔡總統這樣的發言？

高代表碩泰：因為蔡總統當時是在接受媒體訪問，我們希望與美方分享這個情況，而美方也感謝我們在第一時間……

許委員毓仁：那美方的反應是什麼？他們是說「understood」、不予置評，還是有其他反應？

高代表碩泰：我沒有接到關於這方面的正式評論，但是大家有針對這方面溝通。

許委員毓仁：我了解了，也就是在溝通上，駐美代表處盡了告知的責任，對方也沒有太大的反應，所以看起來沒事？

高代表碩泰：對，保持零意外、零時差。

許委員毓仁：我還是要特別建議，華府駐美代表處居於非常關鍵的位置，無論是對總統府或國安會，都要進行比較密切的溝通，不要再有這種我認為算是擦槍走火的狀況出現。尤其在敏感時刻，這些狀況都會被拿來作文章。

高代表碩泰：我向委員確認，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雙橡園外面的國徽現在狀況如何？是花園、青天白日，還是彩色國徽？現在的狀況是什麼？

高代表碩泰：這當中可能有一些美麗的誤會，從雙橡園在 30 幾年前有這樣的國徽花圃造型以來，到現在為止從未改變，所以也沒有任何移除的問題，只是在歷任駐美代表任內，隨著不同階段、不同季節，有不同的呈現，可能是種草或植花，或是以石頭堆砌。這次是因為有一位來自台中的知名本土藝術家在雙橡園舉辦為期 6 個月的大型雕塑展覽，為了整體景觀，我們才稍微調整造型。

許委員毓仁：那現在的造型是什麼？

高代表碩泰：就是配合這項大型展覽，採用五彩繽紛的設計。

許委員毓仁：是白色部分現在改為五彩繽紛造型，還是旁邊？

高代表碩泰：過去 30 幾年都有不同造型，從來就不是只有單一版本。

許委員毓仁：沒有單一版本的國徽？你認為，在你任內，你會讓它繼續五彩繽紛下去嗎？

高代表碩泰：現在是配合洪易先生這項非常轟動的展覽，大家都組團到雙橡園遊園、參觀他的雕塑，雙橡園是配合整體景觀設計。

許委員毓仁：我建議外交部或駐美代表處發布新聞稿，因為大家都很關注此事，我也接到一些僑民陳情，對於他們來說，國徽還是有相當的意義，不論意識形態為何，我們還是必須理解，並維護國徽之完整性。外交部能不能發個新聞稿，把目前的照片分享給所有人？如果是漂亮的藝術家作品，提供給國人欣賞也滿好的。

高代表碩泰：如果委員允許，我們可以呈現最新態樣。

許委員毓仁：這個部分請外交部辦理。

接下來，我們在華府參訪時，無論是與智庫學者交流，或是與美方國會議員、非營利組織的重要人員交流，都不斷提到雙邊（bilateral）貿易，我想這也是代表努力的方向。目前看來，中國已經在發展一帶一路，美國又與中國簽署百項合作備忘錄，那台灣與美國的 FTA 現在還有沒有機會？

高代表碩泰：我想，就在美國退出 TPP 之後，對於川普新人新政，以及他對於經貿議題的思維，我們會密切觀察。當然，我們也看到機會之窗，如果要走雙邊途徑，我們過去做了加入 TPP 的準備工作，這些努力也完全沒有白費，所以，我們希望在最近的將來啟動、洽簽雙邊貿易協定。我認為其中確實存在機會之窗，但仍需要主觀、客觀條件的配合。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比較可能的時間點？或者，隨著美、中、台三邊局勢改變，又有北朝鮮等潛在狀況發生，台灣與美國的 FTA 會不會因此有什麼附帶條件是我們難以承受之重？你覺得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高代表碩泰：對於委員的觀察與見解，我們非常敬佩，但是台美關係是多元化的，在不同時空各有意涵，我們也覺得，台美關係本身有其重中之重，就是絕對不能依附在美國與北京的關係之上。即使台灣現在沒有加入 TPP，如果能在雙邊方面得到突破，在雙邊關係以及戰略上的意涵都是不可言喻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是重要的政策目標，也會全力以赴。

許委員毓仁：代表，你有沒有見過川普的女婿 Jared Kushner？

高代表碩泰：委員是在什麼情況下？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在公開場合或私底下與他見過面？

高代表碩泰：我們與第一家庭有多元管道的互動。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與 Jared Kushner 見過面？

高代表碩泰：這部分我無法證實。

許委員毓仁：他是川普身邊非常重要的人，台美關係又需要以創意去探索，我肯定你在這方面的努力，繼續加油，好不好？

高代表碩泰：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為 5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與高代表上次是在華府見面，今天在外交委員會見面，希望可以踏實而有效率地討論一些問題。第一，目前我國對美國的軍購與交流分為 2 個部分，我希望你清楚地以一句話回答。無論是美國原本承諾要賣給我們的反輻射飛彈，這是針對跑道的，或是關於潛艇技術、零組件之洽商，還是下一代主力戰機的協助，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負向、言詞改變的消息進入我國外交體系？有就請你說有，沒有就說沒有。

主席：請駐美代表處高代表答復。

高代表碩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特定軍品，我可能不便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不是在問特定的 item，而是說很多重要的東西。

高代表碩泰：對，我無法做特定評論。

王委員定宇：每年固定召開的台美國防軍售平台會議……

高代表碩泰：這個部分皆按照既定時程與步驟進行，絕對沒有中斷，也沒有鬆懈。

王委員定宇：當然不會中斷，要是中斷，問題就大了。但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負向的、言詞上的改變？

高代表碩泰：目前我們沒有接到相關訊息。

王委員定宇：沒有任何訊息？如果你沒有接到的話，國安體系應該就沒有。

接下來，北韓問題會不會導致台美關係或我們在外交工作上的困難？

高代表碩泰：我們會觀察整體區域的局勢發展。

王委員定宇：這點我們都知道，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說會不會形成困難？

高代表碩泰：台灣身為區域和平的維護者，而且是負責任的角色，我們在這方面有必要的功能，台美關係的發展也正常進行。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外交人員的回答通常就是繞了一大堆辭藻之後，國人仍聽不懂你們在講什麼。我要問的是，北韓問題促成川普和習近平見面之後，會不會在台美關係中產生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因子，有或沒有？我們當然要全盤盱衡啊！

高代表碩泰：在川普新人新政之下，當然也呈現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但台美之間針對美中關係的溝通，不管是事前簡報、事後簡報或中間的溝通都沒有中斷。

王委員定宇：我再問一個更清楚的問題。美國 2017 財政年度的國防授權法案已經在參眾兩院通過了，歐巴馬政府也簽署了。該法案在 1284 節中特別提到，美國助理部長以上官員或現役將領都可以到訪台灣，台灣國防部長也可以到訪華府。外交部現在有沒有辦法籌備、進行這樣的工作，也就是邀訪美國助理部長級以上官員或現役將領來台灣，或者安排台灣的國防部長根據這項授權法案，在 1979 年以來首次進入華府？這是一項年度授權法案，如果你們今年不工作，就不知道 2018 年的授權法案還會不會有這段內容了。授權法案是以年度為單位，針對美國 2017 年的國防授權法案中，這兩項 1979 年以來對台灣最大的開放，外交部與高代表有沒有進行相關工作、會不會成行？

高代表碩泰：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發展，提升雙方資深軍事將領與文職官員的互動一向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不過因為美國在助理部長這個層級，還有很多職務到現在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到目前為止，駐美代表處或外交部有沒有利用今年，也就是 2017 年度，邀訪法案中開放的官員來台，無論是將領或助理部長，或者安排台灣的國防部長進入華府？這對於台灣來說，有很大的實質意義，你們有沒有在進行這樣的工作？

高代表碩泰：對，我們希望等到政策官員都到位之後，密集來……

王委員定宇：等到他們的政策官員都到位，可能是年終以後，但是助理部長級以上……

高代表碩泰：但我們這方面訊息的傳遞與交流，從未中斷。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現在回答我的就是沒有了？

高代表碩泰：現在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定宇：部長是一個職務，不是一個人，人可以換。我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安排這樣的人到美國訪問，或邀請相關將領來台訪問，現在都已經 6 月份了。

高代表碩泰：這需要充分的幕僚作業，因為我們的對口還不在……

王委員定宇：章次長負責北美事務，到目前為止，我們對 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完全沒有任何工作？

主席：請外交部章次長答復。

章次長文樑：主席、各位委員。誠如高代表所說的，我們跟美方就這個問題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繫，也希望他們的高級官員能夠來台訪問……

王委員定宇：他們的高層、他們的準備是他們國家的事情，他們控制自己的節奏；我現在問的是我們國家今年有沒有準備做這樣的安排？

章次長文樑：我想就如高代表所說的，我們一直在努力。

王委員定宇：你們一直在努力什麼？

章次長文樑：我們希望能夠促成美方高層官員來台訪問……

王委員定宇：人家的授權法都已經同意了，接下來是邀訪與去訪這兩個問題，11 月份的台美國防平台會議，我們有沒有安排國防部長去參加？你們若不把握今年度，2018 年度還會有嗎？

章次長文樑：我請徐副司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答復。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美國防軍事人員的交流及文職官員的交流，就我們國家來說，國防部自己會來做這樣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沒有？一定要透過你們去協助嘛！

徐副司長佑典：國防部如果要安排的話會透過我們；但是我們目前沒有收到國防部給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沒有任何訊息？

徐副司長佑典：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到國防部……

王委員定宇：今年度已經過了一季又兩個月；台灣的外交很困難，我們都可以體諒，難得的契機若不把握的話，法案只是法案，一樣沒有意義。

剛剛吳焜裕委員提到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外交部官員應該比任何人都清楚，中華民國的席次現在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所以在策略及法理上，由中華民國參加的可能性是零，各位應該不否認；用「Chinese Taipei」參加的話，事實上也不符合台灣利益，因為國際上聽到「Chinese Taipei」時，我們是 under China 上面。所以用台灣的名義代表 2,300 萬人民在國際組織上努力，包含 UN，才符合台灣現況的最大利益。不知次長的看法如何？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可能嗎？

章次長文樑：我們深切了解委員的關切，我想參與任何一個組織，要考慮各個組織的特性……

王委員定宇：我們仔細去看 2758 號決議文或是聯合國相關的決議，中華民國現在是有人代表坐在裡面，除非你推翻北京政權，否則你用那個名字進去，其實對內我不好意思是說欺騙，但是這個方法有點類似趕海浪，海浪一直上岸，你一直趕回去。所以我們要好好思考，在外交上應該讓國際能夠很清楚的辨識我們 2,300 萬人民所存在的基礎與價值，這個基礎與價值就叫作臺灣。

我們可以不同的時間來，可以有不同的政治背景；但是這 2300 萬人的代表就是「臺灣」這個名字。如果用中華民國的名稱可以進去，本席也很鼓勵你們，問題是那個名稱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已經被人家拿走了。外交可以有華麗的詞藻、很多的技巧，但是最根本、扎實的東西，就是我們的國家利益究竟要什麼？希望我們好好來努力。

章次長文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本次會議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皆已詢答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呂委員孫綾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臺美關係於臺灣外交至關重要，因此美國新任川普政府之各項對臺政策之變化，及其亞太戰略之制定，將牽動兩岸及東亞局勢；駐美代表處位居外交戰場第一線，對華府政局之觀察具有重要功能，本席特就臺美關係及美國外交戰略部分提出質詢：

一、隨著美國與韓國政府接連舉行總統大選，政黨輪替，北韓於東北亞地區屢屢試射飛彈，造成緊張局面。川普總統與中國習近平主席會面時，亦將北韓問題視為最立即的危機。然而，根據近來媒體報導，美國政府為處理北韓問題，需要中國的配合，為保持與中國關係之穩定，暫緩一些自前歐巴馬政府即許可之對臺軍售。

(1)有關美國政府將暫緩對臺軍售項目，媒體報導是否為真？我政府將如何應對？

(2)根據美國 2017 國防授權法，其中提升臺美軍事交流層級，請問外交部是否有與國防部合作，推動臺美雙邊國防高級官員互訪？

二、川普總統近日參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峰會，會中要求北約盟國需增加負擔軍事費用，同時也未依慣例承諾將遵守共同防禦原則；此一舉動讓美國與歐洲國家，尤其是德、法之間的關係瞬間降低。德國梅克爾總理並表示，未來歐洲將不再依賴美、英的協助。若美國與歐洲交惡，中國是否有可能趁機而入，挾其經貿力量擴大對歐洲的影響力？我政府對此有無相關評析？

三、據僑委會報告，我對美僑務工作現況，雖僑情尚稱穩定，然中國「以僑促統」之力量近年來頗為加強，造成我僑務工作之重大挑戰。為推動僑社向下紮根，僑委會於今年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遴選臺灣青年赴美國見習，並建立與美國僑界之人脈網絡。

另一方面，除臺灣青年向外拓展外，本席認為僑委會舉辦之「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邀請僑界新生代來臺參訪，亦是建立其對臺灣認同之重要活動，僑委會應思考強化本活動之內容，及如何吸引更多美國僑界新生代前來參加之策略，才能善用有限資源，做好僑務工作。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一、邀請駐美代表高碩泰報告「臺美關係之現況、檢討及展望 SelectUSA 選擇美國 2017 之籌備情形與預期成果」，並備質詢。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吳新興報告「在美僑務推動之現況、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24 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 2 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9 案。

五、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貳、質詢內容

一、對臺灣爭取參與 WHA 情況未來情勢評估

(一)臺美關係最重要，駐美代表任重道遠

高（頭泰）代表，臺美關係一直是臺灣所有外交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組關係，雙方除了在經貿、社會文化以及安全層面都有相當緊密合作與互動，也共同享有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

此外，美國也是協助臺灣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以及相關活動最重要的合作伙伴。我們對美方長期以來對臺灣的支持與協助，除了表示感謝，也希望未來雙方能有更多的合作空間。

所以，高代表的角色與位置非常重要，可謂「任重道遠」，希望您要好好努力！

(二)即使獲美方等友邦支持，臺灣今年依舊被拒 WHA 門外

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有關臺灣今年參與 WHA 議題備受國人關注。而美方基於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的立場，並在今年 WHA 會場明確表態；美國衛生部長普萊斯也在第一時間和我國衛福部長陳時中於場外會面，雙方並且舉行會談，陳（時中）部長也當面邀請普萊斯來臺訪問。

此外，臺美雙方在世界醫療公衛領域也有很多的合作項目，包括登革熱疫苗的共同研發等，這些都很好。本席對於外交部及相關部門同仁的努力，也都表示肯定與感謝之意。

但是，即使獲得包含美國在內許多友邦的聲援與支持，臺灣今年依然被拒絕在 WHA 會場外，卻也是一令人難以忽視，而且是相當冷酷的不爭事實。

請問，高代表及外交部如何看待這樣的結果？

(三)外交部對臺灣未來（5 年）爭取參與 WHO 的可能性評估？

對於臺灣今年沒有接獲 WHA 的邀請函，有些人或許認為，因現任的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是香港籍，所以必須看北京的臉色行事；以為等到選出下一屆新的幹事長之後，或許可以讓臺灣有更好的參與機會。

但是，新當選的衣索比亞籍幹事長特沃德羅斯日前（5/26）接受《新華社》訪問時已表示，「在 WHO 所有涉臺問題上，都將遵守聯合國大會和 WHA 決議所體現的一個中國原則。」此外，如果我們將中、衣兩國的雙邊關係納入考量……

本席想請教高代表及外交部，你們對未來 5 年內（幹事長一屆任期 5 年），臺灣再次接獲 WHA 邀請函，或者進一步爭取成為 WHO 正式觀察員或會員的可能性評估為何？是傾向樂觀，還是不樂觀？

二、漢光 33 號軍演及臺美軍售議題

(一)有關 F-35 戰機議題的討論

臺灣漢光 33 號實兵演習剛結束，在之前的兵棋推演階段，美方亦派遣退役軍職人員來臺進行觀摩，並對國軍提出一些建議。

根據臺灣媒體報導，美軍觀察團認為如果國軍能夠獲得 F-35 垂直起降戰機，這對臺澎防衛作戰計畫的有效性、提升臺灣自我防衛能力、爭取臺海制空權方面會有很大的幫助。

儘管外界普遍認為，現階段美國售臺 F-35 戰機的可能性並不高，但本席還是藉此機會請問，過去一年，包括川普政府上臺以來，我駐美機構在與美方的交往互動過程中，是否曾經提到臺灣爭取「F-35 垂直起降戰機」？此外，美方包含智庫方面，對此議題的主流看法為何？

(二)臺美軍售時程，及潛艦是否納入相關項目？

美軍太平洋司令哈里斯上將，上月底（4/26）在出席眾議院軍事委員會一場題為「太平洋區安全挑戰的軍事評估」聽證會時指出，「中共軍力現代化已超越防衛目的，他認為美國應持續對臺灣軍售，協助臺灣防衛，以展示美國不接受中共企圖以武力迫使統一的決心。」

哈里斯的書面證詞也稱，美軍太平洋司令部將繼續履行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的承諾，而持續、定期對臺軍售即是該政策的重要一環。

此外，有國內媒體指出，「對臺軍售案已經送到白宮進行內部審查，會比歐巴馬時代的項目更多、更好」，但也提到「軍售案要到相關助卿到位後才會進入實質討論。目前川普還未提名國務院和國防部處理亞太事務的助卿。」

請問，上述相關職務大概何時能夠完成就位，目前是否有這方面的訊息？

此外，這將是川普政府上臺之後的首波對臺軍售，也是檢視美方履行《臺灣關係法》及川普競選承諾的重要指標。

依據目前的掌握與評估，這波軍售是否包含「潛艦」有關項目？以及是否會受到目前東北亞朝鮮半島緊張情勢，或者下半年中共即將召開的「十九大」，而被影響或延遲？

三、美方敦促兩岸進行建設性對話

日前，美國國務院東亞太平洋局（EAP）發言人派克表示，「美方一貫立場為鼓勵北京和臺北當局進行建設性對話，確保溝通渠道保持開放，進而能夠定期且可靠交換雙方重要的信息。」

事實上，蔡總統在去年 520 就職演說及雙十談話中，已就兩岸關係釋出很大善意；對於有關兩岸各種交流與對話，政府也都採取相當開放及正面的立場。甚至，在李明哲議題上，政府也都保持相當克制，沒有藉此事件進行政治炒作，而是呼籲對岸能夠重視，並希望儘快把人放回來。反而是對岸因僵化的政治立場，甚至有些人基於對國民黨重返執政的期待，始終不願正面回應我方的善意，不僅片面中斷兩岸既有協商機制，甚至藉由壓縮兩岸正常交流，打壓我對外活動空間，對兩岸關係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

對此，外交部尤其是駐美第一線同仁，務必要向美國政府、學界及媒體清楚表達我方政府的立場，持續爭取國際友人的理解與支持。

王委員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

一、邀請駐美代表高碩泰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檢討及展望暨 SelectUSA 選擇美國 2017 之

籌備情形與預期成果」，並備質詢。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在美僑務推動之現況、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24 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9 案。

五、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2. 書面質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會同仁、列席官員大家好，今天委員會排定的議程是邀請駐美代表高碩泰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檢討及展望暨 SelectUSA 選擇美國 2017 之籌備情形與預期成果」，並備質詢。以下本席有幾項和今天的議程相關的問題想就教高代表：

2.1 台美關係現況發展以及未來展望，美國退出 TPP 之後，台美雙邊貿易協議會談進度如何？

2.1.1 在高代表今天的報告第 3 頁—第 4 頁中強調台美關係現況川普政府高層官員多次公開重申《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

(一)國務卿提勒森(Rex Tillerson)於任命聽證會明確表示，美國依據《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台灣許下重要承諾，美國須重申並履行該承諾；提卿另書面答詢表示將持續對台灣軍售，台灣人民為美國的友人，不應被視為談判籌碼，美國對台灣具有法律承諾及道德責任。

(二)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於任命聽證會書面答詢表示，美國依據《台灣關係法》，將確保台灣獲得足以維持自衛能力的防禦性軍事物資及技術服務，並將確保台美國防對口單位維持密切、任務導向的交往。

(三)本年 4 月 6、7 日佛州「川習會」舉行前，白宮及國務院高層官員多次公開重申美方將信守《台灣關係法》及對台安全承諾之立場。

高代表似乎有意避談美國歷來在美中台三方關係中強調除 TRA、六項保證外也會同時提及的三公報中「一個中國政策」。尤其在川席電話之後，白宮新聞稿中特別強調的「我們的一個中國政策」，本席想請教高代表，中美之間對於所謂一個中國有何差異？在推展台美關係上如何處理此一議題？

2.1.2 誠如高代表在報告中所言，川普總統上任後之經貿作為：川普總統標榜「讓美國再次偉大」(Make America Great Again)、「美國優先」(American First)，相關經貿政策作法包括：

(一)提出「稅制改革計畫大綱」，主張大幅調降公司稅(最高稅率自 35%降為 15%)等，以促進投資、製造業回流，創造就業及經濟發展。

(二)簽署多項行政命令，包括要求簡化或撤銷不必要的法規命令，以降低企業成本，促進產業發展；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重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談判、檢討與貿易夥伴的雙邊貿易赤字、主張「買美國貨、雇美國人」(Buy American, Hire American)、嚴格執行有關外國技術勞工之簽證法令、加強執行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等。將要求國會通過法案，投入 1 兆美元啟動基礎建設。

川普政府之經貿政策，固將對台美經貿關係帶來挑戰，亦將創造強化雙邊經貿夥伴關係之契機。由於我對美國享有貨品貿易順差，反映台美密切的產業垂直分工與供應鏈合作關係，我政府經貿部門除已撰擬書面文件提交美方，強調台美享有正向且互惠之貿易關係，亦持續加強與川普政府經貿部門之溝通。另一方面，政府亦積極籌組「2017 企業領袖訪美團」，參與由美商務部主辦之「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外交部爭取洽簽雙邊貿易協定，具體策略透過包括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數位經濟論壇」（DEF）等機制，就既有之經貿議題持續溝通、尋求解決外，另透過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派出產業團及農訪團等，凸顯我經貿投資實力及強化台美經貿關係之實益，爭取美方優先選擇台灣成為洽簽對象，相關計畫的具體進度為何，能否請高代表進一步說明？

2.2 最近台灣因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肯定同性婚姻平權出爐，台灣進步人權的表現受到世界各大媒體的矚目，不過在這些報導下對於台灣的國際法地位仍有許多混亂，本席隨手統計這些國際媒體關於台灣用語如下：

First (i) country or (ii) place in Asia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i) Guardian, Telegraph, le Monde (pays), LATimes (nation), Washington Post, SMH

(ii) BBC, the Indie, AP, CNN, NYTimes, Bloomberg, Financial Times, Time, CTV, AFP, le Figaro (territoire asiatique), Deutsche Welle, Al Jazeera Left out (i) or (ii) altogether: Reuters, ABC, NBC (BBC had "country" in its initial release but changed it to "place" shortly after.)

What kind of "place" has a constitutional court?

本席在上會期曾經提案請外交部在國際場合盡量使用台灣，而非 R.O.C，並經過委員會決議建請外交部遵辦。因為聯合國 2758 號決議後，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奪「中國」代表權已經在定案，台灣今後在國際常和如果還使用「CHINA」，不僅無法清楚表達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的現實，更將混淆國際視聽，自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中原則」泥淖，尤其是外交部在南海問題上所提交的法律意見有相同錯誤，這一點請外交部以及高代表務必在往後爭取國際參與的場合必須持續注意並努力。

2.3 我國國民 NGO 工作者李明哲遭拘 69 天，國台辦在 26 日晚間透過中國官方媒體《新華社》表示，經審訊，李明哲對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供認不諱，被控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05 條第 1 款，「顛覆國家政權罪」，中國司法機關將依法處理。由於國台辦僅說明李明哲對罪行「供認不諱」，至今朱曾有任何審訊進度或公開審判，亦未曾接受家屬或委託人士探望，情況仍不明，他的妻子仍然持續在營救。由於中國片面關閉兩國溝通管道，藉以向台灣民進黨政府施壓承認 92 共識，橫在李明哲家屬眼前的，似乎曾經有過那麼幾條路——向國際尋找奧援、聘請中國律師、要求陸方遵守兩岸協議、透過台灣官方或半官方機構進行「特殊安排」……然而，如今似乎不管選了哪一條，都要面臨滿地荊棘。他的妻子李淨瑜在 5 月中旬，由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理事長楊憲宏、對華援助協會會長傅希秋及 3 位中國維權人士的妻子共同赴美，與包括白宮國安會亞洲事務資深主任博明（Matthew Pottinger）在內的共 4 位白宮官員會面。楊憲宏甚至指控台灣政府的李明哲案的角色：「沒有角色，還真像路人甲。」，本席想

請教高代表，在 5 月中旬李淨瑜和人權團體赴美時，駐美代表處有無提供任何協助？

主席：接下來請外交部章次長就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等 4 個專案，進行口頭報告。請章次長報告。

章次長文樑：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人就本部主管 106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惠予支持。

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今日列入議程有關本部主管預算決議凍結項目計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項計 4,069 萬 8 千元，該報告均已送交大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9 項計 4,139 萬 5 千元，該報告已送交大院；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項計 1,348 萬 1 千元，以下謹就本部 4 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簡要報告如下：

一、有關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 100 萬元案。我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於民國 99 年定案，過程中曾深入討論「北協」之定位及功能。但因北協名稱、運作或存續涉及台美雙邊交往模式與架構之全面檢討，非單方可以片面決定。我政府最後決議維持「北協」直接隸屬行政院之位階，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修改北協組織規程，將北協定位為行政院為因應特殊之重大事務所設臨時性、過渡性機關。同時以行政命令將原組織規程修正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並加列「北協俟臺美恢復正常外交關係時裁撤」以完成「北協」之法制化，並保留「北協」存續彈性。北協將在本部指揮監督下，充分運用有限之人力與預算，致力協助推動臺美關係發展，達成政府交付之任務，敬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解凍。

二、有關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400 萬元案。經濟部為協助臺灣業者、學者赴當地研究、調查，皆於事前公文函告駐外人員，了解需協助事項，積極與駐在國相關機構協調安排，掌握行程，必要時派員陪同，並隨時掌握外交情勢，以利相關公務進行。經濟部未來將嚴加督促駐外單位，務必善盡全力，協助國內相關單位，以維護我方權益，考量業務推動需要，敬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解凍。

三、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補助世亞盟預算 2 案。世盟目前擁有 130 餘國分會，大部分由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擔任分會會長，協助推動會務，並於 1993 年底正式獲准成為聯合國非政府組織會員，此後每年積極組團參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年會與相關活動，獲得聯合國 DPI/NGO 執委會的肯定與支持，並全力協助政府拓展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係。為因應外界要求改革聲浪，世盟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及國際關係主任委員自 106 年起不支薪資，改以義工方式辦理會務，人事費較上年減少 20.9%；亞盟秘書處亦進行人員精簡，並縮減人事費用，自 103 年度迄今減幅達 24.19%。鑑於世亞盟因為外界要求改革聲浪，已逐步進行改革措施，敬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解凍。

四、結語。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涉外事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及專案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章次長的報告。討論事項第一案(一)案至第(十四)案，外交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查須專案報告及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外交部已做了專案報告，也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對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本對世盟、亞盟的預算全部提出凍結案，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本席也特別提到世盟、亞盟現在的工作項目，跟外交部其他 NGO 的項目非常相像，已經和它當初成立的宗旨不一樣，原本是要促進其他非民主自由國家之聯盟，可是它所參加的活動，也只有參加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這一項比較具有參加國際組織的重要功能，其餘幾乎都是外交部其他局、度、非洲司或歐洲司、亞洲司就可以處理的，所以本席認為，世盟、亞盟的預算不能給那麼多。記得前幾年的費用也曾由 800 萬元降至 400 萬元，可否請相關單位說明當時是什麼樣的原因？

主席：請外交部章次長說明。

章次長文樑：主席、各位委員。我請 NGO 委員會林副執行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林副執行長說明。

林副執行長昭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亞盟原先編列 439 萬 4 千元，106 年的預算編列為 395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費占 240 萬元，目前全職人員有 3 位，秘書長與國際關係主任屬無給職。因為亞盟本身是國際組織的秘書處，希望委員同意預算解凍。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太多反對意見，但不了解為何需要 3 位全職工作人員？你們所有的工作皆已列在書面報告裡面，看起來就是開會、開會、開會，可是這裡面竟然還有總務、會計，什麼樣的組織需要養這麼多人？重要領導人不支薪，這是可以的；但是下面還有這麼多人，支領那麼多薪水，他們是要做什麼？

林副執行長昭宏：亞盟是國際組織秘書處，民國 64 年由越南胡志明市遷至台灣，是我們爭取將它移至中華民國境內來設立，目前的 3 位專職人員，負責總務、會計及一般行政業務。

劉委員世芳：需要 3 個人，你們不覺得太多了嗎？外交部人員個個忙得半死，可是亞盟、世盟一年開 10 次會都還嫌太多！

林副執行長昭宏：世、亞盟除了這些相關會議之外，其本身還參加 UNDPI/NGO 會議，其他包括東南亞、東協一些無邦交國家，它在那邊的分會，也都有舉行一些相關的活動及會議，特別是在寮國和柬埔寨，我們雙邊關係還有拓展空間的地方，世盟在這個地方也有它著力之處。還有當年尼泊爾大地震的時候，我們與尼泊爾政府的溝通管道，包括我們救災物資的運輸，還有我們在印度的田代表，與當地政府建立的溝通管道，事實上都是透過世盟協助建立起來的。所以在過去的一些對外工作上，確實有它的貢獻，希望委員能夠體察這一點，讓預算解凍。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台灣外交環境比較艱苦的情況下，世盟的存在可以維持聯合國半官方的組織平台在台灣營運，本席認為還是有它的重要性。無論老共那邊用何種方式，讓我們的國際空間愈來愈小，以世盟這樣的組織，對來出席的各國前部長或國會議員，他們會比較願意 indorse 這個以聯合國做為基本樣板的組織。當然我也理解劉委員的 concern，

但我認為它每一年編列的預算有它的一套預算使用方法，它要聘用幾個人，應該是按照會務的需求去決定。如果一人可以將所有工作做完，當然是一個人就好，薪水可以稍微高一點，如果是三個人平均分擔，成本不是太誇張的話，我們也不用在人數上作文章，主要還是得看這個組織存在的功能與意義。可否就世盟的貢獻，還有這個預算解凍案通過之後，他們可以多做哪些事情，請執行單位具體闡述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林副執行長說明。

林副執行長昭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過去這幾年，透過世盟在聯合國 DPI/NGO 的會員身分，事實上已經邀請了 DPI/NGO 主席（Mr. Bruce Knotts）連續來台訪問 2 次，最近一次是在今年年初，Bruce Knotts 帶著執委會委員到台灣訪問，也晉見了蔡總統。就我們本身在聯合國的情況，要邀請執委會主席來台訪問，事實上還是有它一定的困難度；透過世盟的管道，來協助我們拓展這方面的關係，我們覺得世盟還是有它的貢獻。因為世盟在世界各地還有 130 幾個分會，特別是在一些無邦交國家，這些無邦交國家的分會會長及主席，很多都是當地重要的國會議員、議長，很多的副會長是由我們在當地的台商擔任，所以也協助台商在當地建立他的政商管道、連繫管道，對於協助推展台灣的正面形象，有其一定的貢獻，希望委員能夠諒察。

許委員毓仁：今天要解凍的預算數是多少？

林副執行長昭宏：目前在世盟的部分是 2,148 萬 9 千元，亞盟秘書處部分是 395 萬 5 千元。

許委員毓仁：我的看法和副執行長剛剛的表述差不多，畢竟台灣現在的外交環境還是很險峻，無論將來在推動 WHA 或 WHO，甚至 INTERPOL，我們都需要更多的朋友。世、亞盟如果是一個好的平台，我覺得應該可以支持。

林副執行長昭宏：再跟委員補充一下，我剛剛提到聯合國 DPI/NGO 主席 Mr. Bruce Knotts 來台訪問的時候，也跟蔡總統提到，我們不管是 NGO 組織或是參加 WHA 其他聯合國相關的會議，事實上都會遭受換證或是進入會場的困難，Bruce Knotts 主席也很願意在聯合國體系裡面協助我們解決問題。雖然他沒辦法一定保證我們在什麼時間內完成，但是他有這樣的誠意，有這樣的意願協助我們。我想這就是建立我們日後不論是國內的 NGO 團體或政府官員參加聯合國相關會議時一個正常的管道。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同意預算解凍。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世盟、亞盟這麼重要，我們在 WHA、WHO 還有南向政策裡面，它們究竟做了什麼事情，可否給我們一些報告？而且我們用的主席是什麼樣的人？他是不是有國際視野、是不是有很好的國際觀？我們是不是應該換這樣的人，不然恐怕會引起爭論，我覺得這點很重要。我們不惜花錢，但是錢要用在刀口上，也不能因人設事，其實國際組織和國會之間有很多事情要整合，但是現在都沒有整合，卻說沒有錢，我們不介意錢多少，我們介意的是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這才是重要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 NGO 國防事務會林副執行長說明。

林副執行長昭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檢討，世盟是目前國內少數由國人擔任理事長的 INGO，希望委員能諒察。

蔡委員適應：大家對世盟、亞盟的預算有不同的看法，之前部分委員認為應全數凍結，把這筆錢挪到其他預算科目，但也有部分委員認為應該給這筆預算。世盟、亞盟的預算是序號 3 和序號 21 這兩筆預算，序號 21 是 282 萬 7 千元，序號 3 是 2,827 萬 1 千元，本席建議不要全數解凍，也不要全部凍結，取一個折衷金額，相信主張凍結的委員應該能部分接受，希望通過的委員也能互相協調一下，我覺得這樣比較好一點。我建議第三案……

主席：那二案是提書面報告後就解凍。

蔡委員適應：更正一下，是第(九)和第(十一)案，第(九)案凍結 565 萬 4 千元，第(十一)案凍結 282 萬 7 千元，很多委員仍然主張繼續凍結，本席建議各刪減 2 成，另外 8 成予以解凍。

主席：你說是第二十案 1 千萬元凍結……

蔡委員適應：現在不是討論第(九)案和第(十一)案嗎？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請議事人員講清楚。

蔡委員適應：釐清了，請外交部給每位委員一份資料，否則恐怕沒有人知道，根據外交部重新提供的資料，後來重新調整過的結果，世盟的預算是 2,148 萬 9 千元，亞盟的預算是 395 萬 5 千元，部分委員認為應全數凍結，部分委員認為執行上確有需求性，應繼續執行下去，本席建議世盟 2,148 萬 9 千元部分刪 2 成，亞盟 395 萬 5 千元部分也刪 2 成，這樣可以把不同委員的意見融合起來，世盟、亞盟也能繼續執行，我相信主張繼續凍結不予執行的委員，和認為世盟、亞盟有一定功能而主張通過這兩筆預算的委員，應該都能勉強接受。我再重述一次，世盟 2,148 萬 9 千元預算刪除 20%，亞盟 395 萬 5 千元預算刪除 20%，其餘部分均予以解凍，讓他們繼續執行。

呂委員玉玲：依照剛剛蔡委員適應的建議，外交部能繼續營運嗎？你們有沒有聽清楚？

主席：剛剛蔡委員的建議是全部刪 2 成。

劉委員世芳：繼續凍結。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繼續凍結？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剛剛外交部說這個案子是凍結案，不能刪除，所以全部繼續凍 2 成。

主席：蔡委員，我們可以調錄音帶出來，你剛才講刪除喔！

蔡委員適應：他們剛才說這是凍結案，不是刪除案，程序上不能刪除。

主席：你剛才的發言是刪除。

蔡委員適應：沒錯，我剛才講刪除，但外交部提醒我，我們不能刪除，只能同意解凍與否。

主席：所以你現在要改？

蔡委員適應：對。

主席：凍結 2 成？

蔡委員適應：對，均繼續凍結 2 成。

主席：就是解凍 8 成的意思。

呂委員玉玲：請外交部說明，這樣你們的營運會不會受影響？

章次長文樑：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剛剛跟同事商量一下，世盟刪 2 成也許會困難一點，不過還好，但是亞盟的預算本來就不多，刪 2 成……

呂委員玉玲：只有凍，沒有刪。

章次長文樑：持平來說，凍 2 成可能會比較吃力一點。

呂委員玉玲：有困難，對不對？

章次長文樑：當然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劉委員世芳：他的意思是，亞盟的預算本來就很少，如果刪 2 成就太多了。

呂委員玉玲：不管是世盟或亞盟，一路走來都有其必要性，尤其是我們現在沒有進入聯合國，有世盟、亞盟，可以在外交競爭非常辛苦的情形下，協助我們進行雙邊會談，透過溝通、聯誼幫我們發聲，幫我們爭取話語權，進而提高我們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我相信它有繼續存在的必要與價值，一定要讓他們繼續營運下去，所以請各位委員同意予以解凍，不要再凍結他們的預算。何況今年已經過一半了，繼續凍結也沒有意義，讓他們適當營運下去，好不好？

主席：有的主張凍 2 成，有的主張不凍，外交部主張……

章次長文樑：世、亞盟的預算有其歷史因素，過去幾年在貴委員會也有不同的討論，現在的時空環境確實跟以前不太一樣，我剛才跟主計長商量了一下，如果大家同意凍結 2 成，外交部會儘量跟亞盟說明，希望世盟能接受委員會最後的決議。

劉委員世芳：亞盟的預算只有 395 萬 5 千元，如果繼續凍結 2 成，執行上可能有困難，但世盟部分還可以接受，對不對？

章次長文樑：對，剛才跟同事商量的時候，我們確實覺得 395 萬 5 千元刪 2 成，比例滿大的，因為這筆預算包括所有運作費及人事費用。

劉委員世芳：亞盟繼續凍結 2 成部分，本席建議改為凍結 1 成，世盟部分則繼續凍結 2 成，但希望世盟、亞盟廣邀國內不同黨派專業的教授、對外交有貢獻者參與，不要讓人覺得有偏頗。

章次長文樑：謝謝委員的體恤，我們跟亞盟說明後，他們應該會了解目前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主席，請問我們凍結的用意是什麼？

莊委員瑞雄：留校察看。

呂委員玉玲：留校察看？我們還是要讓它繼續營運、繼續執行業務，對不對？請問我們現在凍結的分母到底是多少？凍結這個金額的 2 成……

主席：休息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講一下？

蔡委員適應：承蒙主席的指示，經過討論後，大家雖然不滿意，但尚能接受，第(九)案原來是凍結 565 萬 4 千元，現在建議仍然凍結 100 萬元；第(十一)案原來凍結 282 萬 7 千元，剛剛建議凍結 30 萬元，但是呂委員玉玲建議凍少一點，可否改凍結 20 萬元？

主席：第(九)案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原來凍結 565 萬 4 千元，繼續凍結 100 萬元；第(十一)案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原來凍結 282 萬 7 千元，繼續凍結 2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一)至(八)案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需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的部分，已經送本委員會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的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首先進行一、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4,000 元。

(三)總支出：3 萬 5,000 元。

(四)本期短絀：1 萬 1,000 元。

主席：這部分沒有提案。繼續進行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7 萬元。

(三)總支出：325 萬 8,000 元。

(四)本期短絀：18 萬 8,000 元。

主席：蔡委員適應等對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有一個提案。

蔡委員適應等提案：

歲入/歲出：	歲入	頁 次：	第 8 頁
項 目：	捐贈收入	年度預算：	2,921 千元
增列選項：	增列	增列金額：	1,000 千元
案 由：	僑委會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依捐贈人意願設定獎助條件並遵照相關要點辦理，以嘉惠優秀在學僑生。查 104、105 年度捐贈收入決算分別為 5,021、3,748 千元，與該兩年度預算編列 902、2,532 千元有相當幅度差距。又今年度僑委會舉辦全球僑務會議等大型活動，藉以積極向僑界宣導捐贈。 爰針對歲入「總收入」項下「捐贈收入」預算編列 2,921 千元中，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僑務委員會主管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業經審查完竣，送請院會審議。

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須經黨團協商？（不須）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

院會審議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今天的詢答、預算審查及解凍案均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6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28 分

14 時 38 分至 17 時 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陳曼麗 李彥秀 吳玉琴 黃秀芳 蔣萬安 許淑華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鄭天財 徐永明 黃偉哲 張麗善 鍾孔炤 廖國棟 羅明才
柯建銘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邱泰源 周陳秀霞 楊 曜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何 啟 功
法規會	參 事	高 宗 賢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吳 秀 英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黃 兆 杰
經濟部	常 務 次 長	王 美 花
技術處	科 長	戴 建 丞
智慧財產局	副 局 長	鮑 娟
工業局	科 長	李 佳 峯
司法院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科技部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司 長	蔡 少 正
法務部	參 事	劉 英 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專 門 委 員	黃 淑 芳
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	處 長	張 恩 生

智慧財產法院

院 長 李 得 灶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政府提案第 15693 號）。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次長何啟功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陳宜民、陳曼麗、李彥秀、吳玉琴、蔣萬安、黃秀芳、許淑華、陳瑩、黃國昌、徐永明、鍾孔炤、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次長何啟功、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李得灶、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法官歐陽漢菁及法務部參事劉英秀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邱泰源、楊曜、陳明文及徐志榮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修正通過條文：

（1）第四十八條之八：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一項條文修正為：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登載並公開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報之專利資訊；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亦同。」

（2）第四十八條之十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①將第一項末句修正為：「雙方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除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外，如涉及逆向給付利益協議者，應另行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

②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3）第九十二條之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增列第一項條文，條文內容如下：

「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未依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所定期限回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令

其限期回覆，屆期未回覆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保留，送院會協商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十八條之十二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六（其中第四十八條之十六，併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2 案）、第四十八條之十八、第四十八條之二十、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合計保留 11 條。

(1)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針對第四十八條之十六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前三件，各取得九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首家上市期限之次日後九個月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三件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四、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逆向交易行為之情事。」

(2) 委員吳玉琴等 3 人針對第四十八條之十六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之十六 依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聲明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前述期間屆滿前，不得核發其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

前項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申請資料齊備日在後者依序遞補之：

一、於藥品許可證審查期間變更所有涉及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之聲明。

二、自申請資料齊備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未取得前條第一項藥品許可證審查完成之通知。

三、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情事。

同日有二以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齊備日最早者，共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

第一項所指申請資料及認定齊備日之相關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本條所指資料齊備日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收到申請人之前項資料日，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3. 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通過附帶決議 1 案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藥事法增加藥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制度，台灣製藥業多為國產學名藥藥廠，與美國藥品市場背景有異，引進外國制度時須深入了解其背景、利弊與趨勢，才能為我國藥品產業謀取最大利益，方能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衛生福利部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藥品產業與健保的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陳瑩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次長就「WHA 行動團行程概況、成果及未來持續爭取加入 WHO 之策略及實際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主席：今天本席在本會期最後一次擔任召委，我們特別安排了關於 WHA 的專案報告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審查。這一次是我們連續 8 年來第一次沒有辦法以觀察員的身分去參加 WHA，我們除了感到非常遺憾和惋惜之外，無論如何，我們都要感謝陳時中部長和外交部在這一次進行了很多雙邊的會談，做了很多的努力，真的是非常不容易。今天我們請部長來做專案報告，針對未來我們要如何加強，以及明年我們有沒有機會再次以觀察員的身分去參加 WHA，本席希望

部長在答詢委員的時候能夠做更多的說明。

第二，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在過去這一年以來台灣在食品安全方面還是有連環爆的發生多起事件，很多資深委員過去在立法院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都有非常多的著墨跟重視，但是在法規方面如何更加提升，讓國人對於食品安全能夠放心，我們希望這次在審查法案的時候能夠做更多的討論。因為今天是本會期的最後一天，本院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身分的識別，但是本席沒有辦法全部都排進來，否則可能開到晚上 9 點都還討論不完，所以本席今天就先排溯源的部分，也希望各位委員在下個會期大家不分黨派持續在社環委員會審查國人所關心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本席也特別感謝在現場所有的委員和勞動部、衛福部、環保署的官員，因為各位在這個會期對於專案報告和法案審查都給予很多支持和協助，再次感謝大家。

現在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首先，請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所提的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在這幾個月以來這個話題都不曾間斷，部長到歐洲參加重要的 WHA 會議可能也會觸及關於豬肉如何進口這件事情，根據統計，我國每人每年的肉類消費總量為 74.31 公斤，其中以豬肉消費 34.18 公斤占最多，比例高達 45.99%，我們所吃的肉類有將近一半都是豬肉，所以過去在美國肉類進口的時候，我們非常強力的強調要牛豬分離的道理就在這裡，我們現在開放了好幾個國家的豬肉，當然也包括美國，但是像加拿大是很清楚的，輸入我國的就是不含瘦肉精的豬肉，而歐盟國家原本就禁止使用，所以輸入之豬肉都不得檢出殘留。但是美國在這個部分比較寬鬆，所以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美國豬肉進口這個部分，因為瘦肉精沒有辦法管制。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非常強力的要求執政當局，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絕對要零檢出，當時民進黨幾乎把這個當成神主牌，而且為此在立法院的院會大幹一架。今天換成民進黨執政了，我們變成在野黨，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我們認為國民的健康非常重要，所以請部長要多注意這個部分。

我們執行牛豬分離政策多年下來已經漸入佳境，有收到良好之管控成效，民眾亦已習慣此一政策。最近一直有人說為了維持台美的關係等等，有可能會開放豬肉，但是都講不清楚，如果堅持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豬肉不得進口，我們當然就容許沒有問題的豬肉進口，但是美國一直都講不清楚，都不敢明講，這就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所以本席為了體諒行政單位，乾脆由立法院直接來扛起這個責任，將牛豬分離之政策明確入法規範，而不是以行政命令來規範，因為本席知道你們都很辛苦，必須顧及兩國的關係，那就不如退一步，乾脆由立法院來扛這個責任，直接在法律裡面規定，以避免產生因為豬肉導致台美關係緊張而無法簽訂 TIFA 這種疑慮，本席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非常的重視食安問題，尤其一直以來對於美國含有瘦肉精的豬肉要進口，我相信全台灣的民眾都受到很大的驚嚇，所以本席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提出修正草案，修正第四項和第五項。我們現在說要依據 Codex 的標

準，但是 Codex 的標準並不是零檢出。本席去年跟全國的豬農在立法院外面抗議的時候就已經表達我們主張禁止瘦肉精入台的立場，尤其我們都知道，一旦吃了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以後，會導致本來有心血管疾病的人或是孕婦產生很多症狀，包括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這是我們國人所無法避免的。像林杰樑教授和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教授周晉澄對於美國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都有相當大的疑慮，所以本席與盧秀燕委員共同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像現在規定在行政命令裡面並沒有辦法保障我們所有的國人，所以我們希望將「牛豬分離」入法。

現行條文第四項是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所以是由行政機關訂定安全容許標準，我們可以看到 Codex 所訂定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標準，像豬與牛的肌肉和脂肪都是 10ppb，豬與牛的肝臟是 40ppb，豬與牛的腎臟是 90ppb，也就是在這個標準範圍之內完全不是我們現在所要求的零檢出，所以我們希望將第四項修正為「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但國內外之牛肉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不在此限。」，也就是非常清楚的將「牛豬分離」的概念入法。

現行條文第五項前段規定「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甚至是用「限期」，但是「限期」這兩個字其實有一點空泛和模糊，所以我們希望修正為有一定日期的約束跟規範，除了要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及販售，並令其將市售產品於二十四小時之內下架、三日內回收。本席認為要訂定一個明確的標準，將「牛豬分離」入法，我們也要求必須零檢出，對於含有乙型受體素的肉品，要在二十四小時之內下架、三日內回收。我們應該要有非常明確的規定，因為限期可能是三日或三個月，這到底有沒有什麼約束力呢？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明確入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張麗善委員有提到 Codex 的標準，我們今天要進行修法，其實食品安全一直都是國人所非常在意的問題，食安危機不斷的環繞在民眾的周圍，包括在 9 月就要開始進行台美貿易談判，未來是不是有可能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還有，我知道現在日方就核災食品也給政府相當大的壓力。像前一陣子的乳瑪琳事件、放寬「氟派瑞」等農藥的殘留值、蝦味先使用過期原料等等，不斷的食安連環爆跟食安危機，我覺得食品安全是一個沒有辦法讓民眾安心的議題。本席認為，其實現在違反食品安全法規的罰責並不輕，政府也不斷的加強管理，但是食安危機層出不窮，除了仰賴政府加強查緝之外，我個人認為在風險的控管上應該可以有更周全的方法，現在的法規也有很多需要修正的地方。

在所有的食安連環爆裡面，有一些是員工自己去向地方的衛生局通報，但是有更是消費者吃到危害健康的食品而向政府反映。從這幾次食安連環爆的過程看起來，我們發現食藥署目前在食安法的部分只針對一定的規模跟一定的類別要求建立追溯系統，除此之外，其實還有很多業者未具一定的規模、並非一定的類別，就構成目前食安的漏洞。本席所提修正草案的內容，

其實就是要像歐盟一樣對一般食品法採取全面食品可追溯制，對所有的系統均加以列管，全部的食品業都要保留產品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至於在未來哪些文件可以協助食藥署快速的追溯，就規定由食藥署定之，這樣的修法可以協助食藥署未來在發生食安事件時，可以最快的找到上游的半成品，包括原料，也可以在一定的時間之內下架。本席在這幾次連環爆的過程中發現在追溯時有發生有一些困難、也有一些漏洞，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有必要儘速把這個法規修得更為完整，這就是本席提案的主要內容，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就我的提案做簡要說明，近幾年來國內經歷了多次黑心食品等食安事件，甚至包括瘦肉精的問題，最近還有放寬農藥殘留標準，這些都引發消費者和民眾非常大的關注甚至是爭議。國人對於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食品安全把關的關切日深，對於參與決策、影響決策的要求亦增，因此政府有必要在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事項之管制措施的決策過程中，增加國人更多的直接參與並賦予拘束最終決策的效力。可是這樣的期盼卻跟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內容相去甚遠。依照目前的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要作成涉及民眾重大事項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之前，並沒有要求要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的相關規定；即使部分實際決策過程中有召開公聽會或被要求召開公聽會，也無法提供國人如同聽證會一般的有效參與和最終的決策影響。大家會問到底聽證會與公聽會的差別在哪裡，雖然兩者同屬廣納公眾意見之機制，但是相較於公聽會，聽證會的規定較為嚴謹，聽證會的舉行包括主持人選任、會議進行過程等皆有明文規定，至於公聽會則無嚴格程序規定。此外，聽證會的結果對於相關的政府決策具有一定的拘束力，而公聽會的結果則無任何強制力和拘束力。

所以本席這次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的管理措施前，或是欲公告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應該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以促成公眾實質參與跟溝通，並讓政府的立法有更貼近於民意的效果。以上為本席就此次提案的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謝謝江啟臣委員。王育敏委員、陳超明委員、賴士葆委員也有提案，等他們來的時候再請他們說明提案旨趣。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受邀就「WHA 行動團行程概況、成果及未來持續爭取加入 WHO 之策略及實際作為」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先就「WHA 行動團行程概況、成果及未來持續爭取加入 WHO 之策略及實際作為」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本年雖未接獲 WHA 邀請函，本人仍率世衛行動團赴日內瓦向國際社會表達我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相關成果包含：

（一）順利與各國衛生官員及重要國際組織舉行共 59 場雙邊會談，包括美國等友我國家 31 國及 28 個國際組織，就雙方重要的健康及醫療問題進行深度的意見溝通，同時，團員也積極參與

周邊會議及活動，掌握全球最新醫衛資訊。

(二)本年首度在日內瓦舉辦 2 場專業論壇，分別為 5 月 23 日與瑞士合辦之「臺瑞健保交流座談會」、5 月 24 日與美國、日本等理念相近國家舉行之「疾病爆發流行應變策略與國際合作論壇」，藉此交換經驗及深化彼此友誼，展現我醫衛實力，與會各國代表一致肯定台灣在全球之貢獻。

(三)在國際宣傳部分，本部於 5 月 22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並透過美法日等國際媒體專訪、部長專文國際投書、社群媒體、「Leave No One Behind 臺灣醫衛貢獻線上攝影展」及 YouTube 短片等多種媒體管道，積極向國際發聲，強調將臺灣涵蓋在全球衛生安全體系之重要性，並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持續參與 WHO。

(四)本年首度利用社群媒體，以本部之 FB、LINE 進行資訊即時報導及更新，包括：發布《日內瓦連線日誌》，向民眾說明行動團行程及解說醫衛專業知識，進行網路直播國際記者會，也透過即時互動，回答各界對行動團的提問，一週內累計超過 43 萬的觸及人數。在此也感謝委員分享本部世衛行動團日內瓦現場連線日誌，為本團加油集氣。

(五)在與 WHO 互動部分，本人除致抗議函予陳馮富珍幹事長，並於 5 月 23 日 WHA 選出衣索比亞籍 WHO 新任幹事長後，於第一時間致賀函，並當面向其表達請支持臺灣參與 WHO。

二、有關未來參與 WHA 策略及作為：

(一)本年 WHA 選出新的幹事長，新情勢已產生，本部將盡最大的努力，將新的情勢，轉化為新的契機。

(二)將繼續致力貢獻於全球衛生，擴大實質合作與國際交流，以專業爭取各國的瞭解與支持，特別在防疫方面，將參考台美合作訓練框架模式，結合新南向政策，與友我國家共同合作，建構亞太及東南亞區域的堅實防疫網絡。

(三)本年青年參與踴躍，包括世界醫學生聯盟及世界藥學生聯盟均有我國學生代表參加本屆 WHA。另學生組成台灣青年團，帶給臺灣推動國際參與的正向力量。本部將持續鼓勵年輕世代參與全球醫衛事務，永續我國國際參與動能。

(四)本部將持續推動參與 WHO，強化與民間團體之合作，與全球共同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Leave no one behind」之願景。

接著就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版本說明

鑒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擬具食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及抵償等規定，並明定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格，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

貳、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各委員亦提出食安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

一、刪除食品安全會報規定，改由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修正第二條之一）

回應說明：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故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事涉機關組織事項，不宜於作用法中規定，且會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之變動，應通盤規劃研議，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地區產品之管理措施前，或欲公告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應召開聽證會。

提案委員：江委員啟臣等 19 人（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五條）

回應說明：

（一）依食安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即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滿足國民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及資訊透明等原則。因此相關政策研擬過程，均會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公協會、業者代表及公民團體等開會討論；相關法規命令亦遵循行政程序法踐行預告程序，亦履行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透明化義務，供各界評論，參酌各界意見修整後，始依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作業。

（二）有關聽證程序繁瑣恐有礙行政效率，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明定未達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保留產品來源相關文件，並做成批號識別及其相關罰則。

提案委員：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回應說明：

（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九條附表三第 1 點，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且其第 19 點亦規定，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紀錄。

（二）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針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要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已包括批號及標記識別。

（三）目前已公告 22 類業者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系統，本部仍將持續推動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加強食品供應鏈管理。

（四）綜上，有關食品業者應保留產品來源相關文件之事，於食安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明定豬肉及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提案委員：廖委員國棟等 16 人、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修正第十五條）

回應說明：

乙型受體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

之動物用藥，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之一種，因此仍為農委會禁止使用在豬隻藥品，無論國內或國外豬肉均不得檢出，本部將落實把關。在農委會尚未解除禁令前，本部不會訂定豬肉中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明定「不適合供人食用」者，為產品禁止事項。

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修正第十五條）

回應說明：

委員提案增列「不適合供人食用」為產品禁止事項，與本條項其他各款規定似有重複之處，恐造成日後判定疑義。

六、明定產品除零檢出外，應明顯標示其農藥、動物用藥、原子塵或放射能之檢出結果。

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修正第十五條）

回應說明：

因每批產品殘留量不一，檢測結果亦有其誤差範圍，規定標示殘留藥品名稱與殘留量，有實務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明定五年內仍再違反而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提案委員：

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修正第四十四條）

回應說明：

現行食安法對於違反情節重大者（不論初犯或再犯），即可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或廢止食品業者之登錄，依所提草案新增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明定違反者於 5 年內再違反而情節重大者，始得撤銷其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反而限縮裁罰空間，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八、食安基金應比照菸品健康福利捐制度，每年提撥二分之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

提案委員：陳委員超明等 20 人（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一）

回應說明：

（一）食安基金財源主要收入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部分提撥、罰金、捐贈收入及國庫提撥等，其經費並不充裕，且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固定且龐大之菸品捐收入來源不同，兩者差距甚大，難以比照辦理。_

（二）103 年 11 月 18 日大院三讀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一，將基金之法定用途由三項擴增為五項，除明定補助食安事件團體訴訟與勞工檢舉雇主致權益受損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外，尚需補助檢舉食安事件之獎金。

（三）104 年 1 月 23 日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之主決議，食安基金年度預算之 80%，必須用於補助訴訟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四）有關食安基金每年提撥二分之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一節，由於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勢將排擠食安基金之用途，須審慎研議。

(五)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結語

承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會視情況稍做休息，希望早上的詢答能於中午前詢答完畢，至於中午休息時間，待中午時再行宣布。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從日內瓦回來，辛苦了。這次部長無法代表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 會議並發表演講，是否覺得很遺憾？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雖然事前已經知道是這樣的情形，但遺憾還是一定會有的。

陳委員宜民：去年林奏延部長談的是全球外科人道救援（Global Surgery），請問這次部長所準備的主題為何？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防疫聯絡網的建立。

陳委員宜民：在 2007 年時，本席與前 CDC 郭旭崧署長在 Lancet 發表了一篇文章，當中談到中國大陸愛滋病 BC 基因重組病毒株傳到臺灣的可能途徑。BC 重組病毒株從雲南開始流行，於 1997 年被發現，之後傳到廣西，2002 年時進入台灣。但相關疫情直到 2004 年才在靜脈毒癮者身上分離出來。我們發表了 HIV in Taiwan 這篇文章後，Lancet 當期的 Editorial 以「公共衛生與政治國境」（Public Health VS Political Frontier）為文，當中提到，台灣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地區 HIV 亞型是相同的，且從我們的研究證據顯示，臺灣的愛滋病 BC 基因重組病毒株是源自於中國大陸。但在 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後，臺灣即被摒除於世界衛生組織外，大量限制了公共衛生合作發展。該文結論提到，世界衛生組織成立目的，在於使全世界人民獲得可能達到最高境界的健康水準，為了台灣人民健康，在世界衛生組織與臺灣當局間，應轉化出實質的溝通與聯繫合作。2007 年英國頂尖期刊 Lancet 的 Editorial 為臺灣加入 WHA 發聲，兩年後，臺灣終於以觀察員身分進入世界衛生組織，與世界各國共同討論疫病、傳染病與其他疾病的研究及防治工作。

5 月 21 日，部長與美國衛生部長 Tom Price 見面，並於雙邊會談中談了滿多與登革熱防治有關的議題，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與登革熱有關的熱帶疾病議題。

陳委員宜民：雖然有談論，但本席想特別提醒部長，林全院長上任後，在第一次施政報告中提到，設置國家級的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專責機構。本席於去年 6 月提案，並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表示，希望能於衛福部底下設置專責單位，成立熱帶醫學研究中心，層級比照部會底下的署。但行政院對此毫無對案，亦無回應，雖然林院長有提到，可是底下的部會就是文風不動。

再者，國衛院原本要在南部設置分院，而蚊媒傳染病中心也會同時在台南和高雄掛牌，可是現在國衛院已經不打算在南部設置分院了，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就國衛院分院而言，我們目前無此規劃，因為經費非常有限。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部會的……

陳部長時中：但我們願意強化蚊媒研究中心，使其能力能變得更強……

陳委員宜民：縱使能力變強，但組織架構若未能提升，甚至一直往下掉，從一個等同署的重要單位，變成國衛院分院，又從分院變成中心，試問防治工作怎能做得好？我希望部長對此能有善意回應，而且藍綠對此均有共識。記得提案時，南部幾位委員，如鍾委員孔炤都來聲援，因為這件事實在很重要。兩個禮拜前，高雄前鎮出現了第一例的本土型登革熱，時間就在部長出國前，即 5 月 16 日，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答復。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原先以為是本土型，但後來經過基因定序檢驗判定為境外移入。

陳委員宜民：所以改判為境外？

周署長志浩：對。

陳委員宜民：患者有出國史嗎？

周署長志浩：有，患者之前曾到馬來西亞。

陳委員宜民：瞭解，所以沒有造成大流行？

周署長志浩：沒有。

陳委員宜民：目前還沒有？

周署長志浩：還沒有。

陳委員宜民：但是我們還是要提醒，既然有這麼多境外移入的案例，就必須要好好去應對，希望在層級上面必須要注意這個問題。

另外，這一次去瑞士的時候，李伯璋署長也有跟瑞士方面一起開了一場健保交流的座談會，引起很大的迴響，但 Lancet 上星期也有一篇文章提到 195 個國家的醫療照顧品質，臺灣是名列第 45 名，但過去我們的健保好像都是第 3 名，現在卻變成第 45 名，顯然他們在這邊所引用的指標，是把臺灣個人的照護有效便利性排序變得很後面，尤其是其中幾個項目，我們看一下，這幾個項目包括白血病、膽囊方面的疾病、腎臟病，這幾個項目我們都是不及格，結果李署長好像講了一些話，引起臺灣腎臟醫學會盧國城理事長的不太認同，因為你希望他們提高腎移植的比例，不要在那邊一直養病人，署長，「養病人」的講法讓人情何以堪啊！難怪腎臟醫學會、透析協會的理事長都出來寫文章抗議，是不是請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做說明，其實我當醫生 38 年……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之前也是腎移植協會的理事長嘛！

李署長伯璋：所以我一直很難過，臺灣洗腎的病人有 8 萬多人。

陳委員宜民：洗腎病人確實很多。

李署長伯璋：他們用掉的健保資源大概是 600 億元，所以我們不斷宣導大愛器官捐贈，但同樣的，活體移植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宜民：沒有錯，但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可以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給本席，好不好？不要講這些腎臟醫學會的腎臟科醫師是在養病人，他們不是在養病人！其實這裡面最重要的是醫療的溝通、健康教育，讓他們知道如何保護腎臟嘛！

李署長伯璋：我覺得我們應該以病人……

陳委員宜民：今天另外一個議題是食藥署的議題，包括食品裡面的添加物，甚至中草藥裡面如果含有重金屬的殘留，當然就很容易造成腎臟的負擔，當然另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糖尿病的防治工作做得並不是非常理想。

另外，署長也在報紙上發文表示，我們準備要來解決全球關注的疫病，包括流感（influenza）在內。不過上星期一仁愛醫院物理治療門診曾經發生 19 例 A 型 H3N2 流感病例，造成醫護、病患之間的流行。

現在 WHA 新任的秘書長已經選出來了，他是衣索比亞籍的 Dr.Tedros，部長，你知道他之前的身分是什麼嗎？

陳部長時中：衛生部長。

陳委員宜民：還有呢？他在 WHO 的貢獻是什麼？之前做過什麼很重要的位子？哪個基金的主席？你們都不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Global Fund。

陳委員宜民：Global Fund，他是全球對抗愛滋病、肺結核、瘧疾的基金主席，而衣索比亞這個國家的愛滋病其實非常嚴重，從今年開始我們如果要努力跟他搭上關係，重要的應該是衣索比亞，甚至非洲各國的愛滋病防治工作。本席在去年 7 月曾經到過以色列，因為本席是中華民國以色列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的會長，我們到以色列的時候見到 Dr. Shlomo L. Maayan，他是 Barzilai Medical Center 的 Director，他建議臺灣、以色列成立一個國際合作計畫，計畫內容就要到衣索比亞針對他們婦女的 HPV（子宮頸癌病毒）防治工作，很可惜的是，我們的外交部並不認同這項計畫，外交部認為衣索比亞跟我國沒有邦交，也沒有辦事處在那邊，所以就 reject 這項計畫，我是覺得非常可惜。你想想看，如果去年就開始推動這項計畫，今年我們就可以跟以色列一起到衣索比亞去做 HPV 的防治計畫，然後豈不是就可以水到渠成的與 Dr. Tedros 搭上線了嗎？所以我覺得醫療外交的事情其實是無遠弗屆的，因為疾病是沒有國界的，但是在做國際衛生的時候，千萬不要有意識型態上的考量，因為這是國際的人道醫療救援工作，誰知道你今天做的東西、今天耕耘的東西，明天會不會在那個地方收穫呢，是不是？很多事情如果都從政治去做考量，今天我們怎麼去要求其他國家來幫助我們呢？今天如果我們能夠有大無畏的人道精神去做，或許哪一天就會有收穫，因為怎麼栽種就會怎麼收穫嘛！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與部長共勉，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的質詢，也請外交部、衛福部在這一點上多努力，因為真的很遺憾，去年沒

機會在這方面做更多的著墨，就看未來如何去做加強。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世衛行動團的部分，部長這一次非常辛苦，我們在臺灣都看到了，我覺得最感動的是，你們每天幾乎都會發消息，例如 5 月 21 日有登革熱防治的訊息，我們與美國那邊有做一些溝通，不過這部分本席已經質詢過了。另外，5 月 23 日的重點則是有關於失智症的部分，目前全球都有看到這方面的趨勢，所以衛福部 103 年到 105 年曾提出防治照護政策的綱領及行動方案，當然這項計畫到 106 年時已經結束了，可是根據臺灣失智症的盛行率調查，65 歲以上的老人，差不多有 26 萬人，這個數字並沒有包括 65 歲以下的人，但失智症不是只有老人才會罹患，請問部長，目前我們在這方面的處理是什麼樣的情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對於失智我們是增強它的社會認知，讓大家知道什麼樣的情況是屬於失智，其次則是增加它的診斷率，診斷出來以後，我們現在在長照服務體系裡面有一個共同照顧中心來分配病人，進行對家屬的支援等相關工作，另外也有地區的相關據點，未來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強化。至於 WHO 這一次也通過了失智症的政策綱領，下半年我們馬上就會跟著這個綱領去做修訂，這一次照護司長也邀請部分失智症協會的理事長來臺灣，希望能夠做進一步的研究。

陳委員曼麗：以前我看過一部電影「我想念我自己」，劇情內容就是描述一位罹患失智症的教授，表示失智症並不是年紀大的人，或是經濟上的弱勢者才會得到的，幾乎每一種人都可能會罹患。

接下來本席要質詢的是剛才陳宜民委員也有提到的 Lancet 報告，目前臺灣是排名第 45 名，在這種情況下，臺灣人也覺得很納悶，因為臺灣的健保醫療在全世界不是名列前茅嗎，但是為什麼會有第 45 名的成績？請問衛福部，未來在國內的自我評估部分會跟國際同步嗎？

陳部長時中：國際上在評估健康衛生或健保相關政策，每個國家所選取的指標不太一樣，以往有很多的指標重視 affordable 及其公平性，國內健保在這兩方面做得很好；相對於慢性病及臥床的情況，因為健保在這兩方面的資源很豐富，提供很好的服務，反而延宕了這兩個部分的努力，未來我們應該做得更多。

陳委員曼麗：今天是本會期的最後一天，希望大家在 6 月、7 月、8 月能夠集思廣益、好好激盪一下，如何讓我們的世界表現能夠受到更多肯定，如果我們做得越好，WHA 沒有邀請我們是他們的遺憾；但若台灣的疾病蔓延到世界各地，這會是世界非常擔心的一件事。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就是希望自己能夠做好，有東西可以讓全世界來學習及交換經驗。健康是基本人權，WHO 的基本精神、憲章就是大家都要有這樣的基本人權，不能有任何人遺漏。只要有一個缺口，對世界各國都是不好的，所以我們要秉持這樣的精神繼續跟 WHO 爭取我國的參與權。

陳委員曼麗：本席要問與食安有關的食品包裝，最近看到很多的食品都有過期問題，有些食品甚至過期了九年，真的會讓大家覺得滿恐怖的，一個是生產端、製造端食品材料的過期，另一個是

上市後的過期，這部分是使用有效日期與保存期限的管理方式，國際間也有使用賞味期，就是在賞味期間儘快食用完畢，之後就不用擔心變質的問題，政府在食品期限是否早有定見，還是我們會用國際上使用的賞味期來處理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認為消費者消費意識及安全意識的提升是最重要的，雖然保存期限可以確保食物的安全及風味，也不是不好的方法，不過提高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是我們最主要的工作。

陳委員曼麗：本席認為台灣的消費者意識已經很高，所以每次這種新聞出來都是大新聞。

有關食的安心這個議題，像新竹夜市有人賣 5 元麵包，在台灣物價指數不斷攀高的情況下，為什麼 5 元麵包能夠維持下去？甚至有 7 個麵包賣 30 元，平均一個麵包才 4.2 元，政府如何來管制這些不太合理的標價？因為我們不知道它的材料、製造會不會在哪個地方出狀況。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查驗設計上對於高關注、高風險或是有可能被注意到的，例如特別低價、特別貴，都會列入查核項目，我們會再進一步去了解有無相關問題。謝謝委員提醒，未來對於兩極化物品，我們會加以注意。

陳委員曼麗：台灣人特別喜歡吃海鮮，大概每年每人消耗 34 公斤，資料上是從宜蘭捕到肚子裡都是塑膠的鬼頭刀，這是在南方澳的畫面，這種狀況在台灣會看到很多。全世界許多國際研究都提到微塑粒已經進入生物的體內，愛吃海鮮的人都會擔心，台灣人吃海鮮的比例更是名列前茅，所以我們也會擔心，本席要請問食安辦，台灣有無做過相關研究或者提出管制措施？甚至是很多人認為海鹽比日曬鹽好，但是在國際研究中有 16 個外國品牌的海鹽也都含有塑膠粒，像這種情形該怎麼辦？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據我所知，台灣在海洋微塑粒的管理上，過去是由民間單位參與特別……

陳委員曼麗：它的管理不能光靠民間單位吧！

許主任輔：至於台灣的廢棄物管理及海洋垃圾排放的部分，後續確實需要加強管理。

陳委員曼麗：依據聯合國海洋科學專家小組的調查，台灣正處於「紅帶海域」；台灣荒野保護協會的調查也指出，台灣海岸線已被二百五十億個小於十元硬幣的塑膠碎片所覆蓋，國內的環保團體也已經查到，若政府沒有作為的話，這些狀況會更嚴重，所以我們應該要開始調查，不然我們跟國際所關心的事會脫節，而且台、澎、金、馬四面環海，所以我認為這個調查應該要落實。

許主任輔：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部長的報告裡面提到未來參與 WHA 的策略，這次參與 WHA 活動，部長你辛苦了，雖然沒辦法進入會場，我們也做了很多讓台灣在國際上被看到的事情。但我們還是要因應明年度的參與，有一年的時間可以準備，部長打算如何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今年有做的事情，明年會繼續做。

吳委員玉琴：所以雙邊會議和相關的研討會都會繼續舉辦？

陳部長時中：但是重點會放在比較高階的論壇，實質參與的力量會更強，專家的認同會更高；另外，對於非洲國家我們會更努力，剛剛陳委員提醒的相關方向，我們也會一起做；接下來是努力推動青年參與的工作，讓青年學生認清我們的國際情況及參與世界的重要性，希望這件事情能夠長長久久，能夠做好；最後是跟美、日雙邊合作來建立東南亞防疫體系，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玉琴：所以明年一定要及早準備參與 WHA 的相關工作，因為今年起步的有點晚。今年年初有一位醫界大老跟本席反映，外交部對於醫療外交非常漠視，請問外交部，未來一年對於醫療外交有什麼計畫？要如何來支持國內醫療團及各項醫療的交流？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外交部絕對沒有不重視醫療外交，我舉個例子，外交部與衛福部有一個台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的合作，TaiwanIHA 每年都會到偏遠的國家，如印尼、斯里蘭卡等等，在當地協助貧困病患做診療活動。另外，我們跟衛福部之間也合作得很密切，外界認為我們參與 WHA 工作很遲才準備，其實不然，我們在去年 WHA 結束之後就開始規劃今年的工作，跟 WHO 也保持很密切聯繫，我們做的很多事也不方便對外說明，但是我們與衛福部的配合非常密切。對於醫療外交這個部分，不管是透過雙邊或是多邊的機制也都積極參與，甚至於在 APEC 架構下，衛福部去年曾辦理肺結核的 workshop，有 17 個經濟體參與，外交部也分攤好幾百萬元的經費。所以在很多醫療外交工作上，我們都有在做，只是外界並不是很清楚。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位國策顧問一直努力要跟國際接軌，既然他的感受是這樣，代表外交部在配合上面應該更積極，衛福部及國人應該來共同努力，如何讓我們的醫療團及各項醫療政策交流，在未來一年能夠再擴展台灣跟國際的接軌、跟國際的交流，這是外交部應該要努力的，我們有機會再跟外交部詢問具體的內容與作法。

部長執政已滿週年，蔡總統所提的食安五環，在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管理履歷、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責任、創造監督平台，我們都在做，例如去年底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在國產食品供應學校午餐也都有具體的措施。本席一直在關注，衛福部包括食藥署如何與毒物化學局來做源頭管理，這部分有無具體的討論或措施？食藥署做了哪些溝通及討論？這些不該進入食物裡面的塑化劑、銅葉綠素納等等，我們要如何防止？如何追蹤這些化學物質不會進入食品？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持續都有三部署的會議。

吳委員玉琴：會議多久開一次？

吳署長秀梅：每季至少一次。

吳委員玉琴：一季一次太久了吧。

吳署長秀梅：目前大家所關心的化學物品，化學局已經特別納管。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化學局在主責嗎？

吳署長秀梅：化學局負責管理化學品，食藥署負責管理食品添加物，或是不能放到食品裡面的也會特別管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定期在討論，但一季一次會不會太久？

吳署長秀梅：目前是每一季至少開會一次，若有需要會加開會議。

吳委員玉琴：有關國產食材供應學生午餐的部分，加強食農教育要從生活中培養，從農場到餐桌，農場部分是由農委會管理，到餐桌的部分是由衛福部管理，這中間還有很多環節，從大盤商、中盤商到製造業、加工業、零售業，只要中間一個環節出錯，食安的問題就出現了。請問食農教育是誰管理？農委會，還是食安辦？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食農教育嚴格來說有四個部分—農業、安全、營養、環境，現在主責單位是教育部……

吳委員玉琴：現在是教育部在管？

許主任輔：學校相關的部分是教育部，但事實上這四個部會都有做，未來需要再去統合及整合。我們在今年底會規劃食農白皮書，透過公民參與、公共諮詢方式建立大的框架及方向，後續再統合各部會去推動。

吳委員玉琴：食安辦想要訂定一個以環安、農安為主的綜合食安指標，你們的構想是什麼？

許主任輔：因為政府做的食安管理跟民眾的預期有落差，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客觀的評估指標，如果先進國家是 70 分、80 分、90 分的話，台灣到底是幾分？希望能公平來評分，假如台灣目前分數還不夠，我們才能明確知道是哪個部分沒有管理好，逐步來提升，才能夠與先進國家相等。

吳委員玉琴：食安辦什麼時候會提出這個綜合指標？

許主任輔：食安辦在食品雲的部分，今年初做了去年檢驗數據統計，像比利時在發生戴奧辛事件後有建立一個溫度計指標，我們先盤點現有稽核檢驗項目，並與國外做比較，再導入國外有用的指標。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指標的訂定？

許主任輔：因為像比利時有 20 多個項目，從農業、環境到食品都有，我們會去看各個項目比重，今年會先規劃、研析，整個食品雲稽核檢驗……

吳委員玉琴：需要半年還是一年的時間？

許主任輔：今年會先規劃，明年有成果出來，需要一年的時間。

吳委員玉琴：我們一年後會再繼續追蹤。

許主任輔：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我在這個會期擔任召委的最後一天，過去一年來食安的連環爆，國人對於台灣整體食安有很多壓力與憂慮，特別是日本核災食品進口，我

們都知道日本從來沒有放棄給政府壓力，就是希望我們開放；九月份要開始進行台美貿易談判，美國一直希望我們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但是非常遺憾，今天修正案的所有書面報告當中，部長的回應都是希望維持現行條文，衛福部都是保留的態度，這就更令我擔心，因為不管在加強源頭管理或者禁止開放瘦肉精美豬的部分，我們都希望在法條上修正更清楚，但是你們的態度保留，也讓我擔心在下個會期或在休會期間就會開放。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李委員彥秀：在未來呢？雖然你們剛剛說有部分是農委會。但是我很擔心在休會期間，或九月份啟動台美貿易談判，或在日本的施壓下，我們會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及日本核災食品進口，所以我要提醒部長，我們今天下午要好好就法條的部分進行審議，但我希望你不要忘記自己是衛福部的部長，必須站在第一線為維護國人的健康把關；希望你以民進黨黨員的身分提醒行政院，在食品安全的管理方面應跟過去在野時一樣秉持同樣的標準，好嗎？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可以有一致的標準，不過，基本的精神……

李委員彥秀：過去民進黨在野時，你們對食品安全管理是做怎樣的要求，希望能跟現在推動的政策是一致的，未來無論是面對美國的壓力或是日本的壓力，希望都能維持一致標準的。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有關 WHA 的部分，剛才部長在回答幾位委員的質詢中都有特別談到，即希望明年雙邊會談能有機會對更高層級的部分做更多的努力，同時，也期待對國內醫療的往前能有更多實質的幫助，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彥秀：如果真的如部長所說，對我們明年正式參加 WHA 大會，我當然希望不只是進行雙邊會談而已，不過，對你能得到這樣的成果，我很肯定部長所做的努力。但部長前兩天跟蔡英文總統會面時，她有沒有對這整件事情跟你做更多的溝通，或者你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告訴蔡英文總統？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要加強一些實質的關係，等明年參加 WHA 大會時，我們還要加強跟經濟與學術的結合。

李委員彥秀：這次我們的代表團是用觀察員的身分進入會場參加 WHA 會議，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提醒蔡英文總統能用這種實質參加的方式，最主要的關鍵還是在你身上，也就是說，無論你多麼努力，能否實質參加才是重點所在，特別是當我們知道 Dr. Tedros 是未來 WHO 的秘書長，以他多年來在石油及武器的交換上跟中國一直維持很友好的關係，將來他也會強調 WHO 未來仍會持續遵守「一中」的原則來處理與台灣有關的議題，在此前提下，未來如何讓台灣實質參加 WHA 會議，希望衛福部、外交部跟行政院之間能做更好的溝通，這當中的關鍵究竟在哪裡，我相信部長一定很清楚，對台灣能實質參加 WHA 會議，甚至正式加入 WHA 是那麼重要，就請部長把資訊帶回去。事實上，我真的很希望我們能用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WHA 會議，這當中的關鍵不在於部長做了多少的努力，坦白說，部長這次確實做了很多的努力，我也都給予肯定，相信立法院不分藍綠也都會對你肯定，但是如何實質參加 WHA 會議，以及這當中的關鍵何在，我相

信蔡英文總統一定很清楚，你們無論是用抗議、遺憾或是參加周邊會議的方式，我希望這都不再只是過場，而是讓中華民國台灣正式加入 WHA，對這一點，希望部長下次有機會見到行政院長或是蔡英文總統時，能對這個問題好好再跟他們溝通一下。

在部長出國參加 WHA 大會的這段期間，還有很多事情發生，比如上週五台北仁愛醫院發生 H3N2 群聚感染事件，其實，在 5 月 22 日該醫院就已經發現 4 個 A 型流感的病例，本席記得當天衛福部疾管署還信誓旦旦對外說：如果有民眾繼續散布不實謠言將處 50 萬元以下罰款。對這樣一個訊息的發布，我想大概是不想造成國人對群聚感染的恐慌，但令我們非常不解的是，既然在 5 月 22 日就已經發現有 4 個流感確診的病例，為什麼疾管署甚至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卻都未公告這件事情？雖然你們有做好第一時間隔離的工作，惟醫院若發生群聚感染的案例，接下來社區很有可能發生大規模的流行，但從中央的衛福部疾管署到地方的台北市衛生局竟然都沒有對國人公告這件事情，或是在網站的群組上明白告知民眾：若要進出仁愛醫院必須勤洗手並戴上口罩，特別是該院六樓的 C 區是復健病房，而復健的病人都是在每棟病房的一樓來做加強復健的動作，換言之，每棟病房的一樓都是公開的場所，本席很擔心院方未能及時公告或通知病人及其家屬，讓他們事先就採取一些防範的指施，的確是有可能發生群聚感染的情況，從這個事件發生的過程看來，本席認為疾管署有明顯怠忽職守的情況。

這整個事件發生的時間，剛好跟部長遠赴歐洲參加 WHA 大會是同一段時間，如果我們對流感的群聚感染都做不好內部的控管，又如何到 WHA 會議跟他們說我們在疾病的預防做得很好？部長還跟國人講你們這次參加 WHA 會議宣傳工作做得很好，但從仁愛醫院這件事情來看，不是很諷刺嗎？

陳部長時中：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院方馬上進行消毒、隔離等相關工作。

李委員彥秀：我當然了解，這是院方應立即採取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但大家都知道，當醫院發生群聚感染事件，下一步社區就有可能發生大規模感染的情況，可是從中央的疾管署到地方政府的衛生局竟然沒有一個單位跟國人正式公告，說明院方已經採取標準作業程序，希望民眾在進出醫院時仍須勤洗手並戴口罩，在此情況下，民眾當然會產生恐慌的心理；更何況這整個事件的發生剛好跟部長到歐洲參加 WHA 大會是同一時間，當部長在跟其他會員國述說我們國家對疾病的預防、衛教工作是做得多麼好時，國內疾管署及地方政府的衛生局在面對仁愛醫院發生的 H3N2 群聚感染事件，卻沒有做好第一時間的管控或通告，請問部長，這不是很諷刺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加強這方面的訊息更透明。

李委員彥秀：最後提醒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今年 9 月份是國際失智月，對於衛福部所頒訂的失智症政策綱領，未來如何落實，包括共照中心的設置，你們準備在什麼時候開始做？又，台灣今年到底能有多少個共照中心成立？剛才陳曼麗委員在質詢中指出，現今台灣社會罹患失智症的人數是每 20 年成長一倍，過去我們認為失智症好發於 65 歲以上的老人，但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是每 20 年就有一倍的成長，因此，早療這一塊就顯得非常重要，這也是本席關心衛福部落實共照中心的進度，包括可不可以建立 KPI 國會監督的機制，請問衛福部，到今年底我們到底可以達到多少個共照中心？

陳部長時中：依據計畫目前我們已經核准 20 家，除了兩個縣市沒有設置之外，幾乎每個縣市都有設置，對另外兩個縣市，我們會請他們趕快設置。

李委員彥秀：因為國內人口老年化、高齡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如果我們沒有把早療這一塊做好，我非常擔心下一代子女的負擔，希望衛福部能訂出共照中心每年要達到的數字，俾讓共照中心每年都能呈現一定水準的成長，當然，我還是希望你們對這一塊能建立 KPI 的評鑑制度。

陳部長時中：我們規劃在 4 年內成立 63 個共照中心。

李委員彥秀：請問部長，對這樣的規劃能否滿足國內失智患者的需要？還是可以有再加強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另外，我們也規劃 368 個照護服務的據點。

李委員彥秀：好，不論共照中心或是照護服務的據點，我希望未來都能持續增加。

本席要提的第二個問題是，剛才陳宜民委員講到在 Lancet 的醫療照護報告中，台灣從 2012 年開始就一直名列 3 高第一名；其實，台灣的醫療水準不是不夠，反而國人在衛教與健康意識上則是明顯不足，當然，本席知道衛福部目前正努力推廣家醫制度，但本席一直認為把健康管理的風險交給家庭醫師，然後衛福部就什麼都不管，這顯然是不夠的；在衛教這一塊，衛福部所扮演的角色到底在哪裡？我們除了名列 3 高的第一名之外，我們從 2012 年開始還年年蟬聯亞洲人民體型最胖國家的第一名，有鑑於此，國人的衛教及健康意識都需要再加強，過去衛福部也承諾要對這一塊再做更多的努力，但是我覺得在家醫制度上的加強，包括未來如何提高國人對健康意識的風險，衛福部責無旁貸！

陳部長時中：好的。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總算回來了，再不回來，衛福部要「二二六六」了！這裡有一篇報導說：衛福部長陳時中率團赴日內瓦抗議中共打壓，自評「至少及格」。但在他忙著「拚外交」之際，國內卻接連爆發「群聚感染」及「黑心藥品」事件。衛福部長如此本末倒置，該打幾分？本席對前段內容沒辦法接受，但是後段內容確實也在提醒部長。

陳時中的「世衛行動」帶回的會議成果，國人大多無感。但他出國前，桃園維蓮診所爆發注射未換針頭感染急性 C 型肝炎的群聚事件；他出國期間，台灣健康照顧品質名列全球同級國家後段班的評比；他回國後，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爆發流感群聚感染。事端叢出，國人都感到非常不滿。事實上，A 型流感疫情已發燒一個月，家長師生和基層醫師都很憂心。陳時中上任百餘日，黑心偽藥、藥品改標、農藥放寬、食品過期、乃至醫院「群聚感染」等諸多醫衛與食安事件接踵而至。民眾看不到陳時中拿出什麼具體對策，只看到他在國外抗議中共打壓；衛福部長不管醫衛卻去拚外交，這完全是本末倒置。

請部長就上述評論簡單回應。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民眾對部裡面有相當多的期待，我們只是在每一個環節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至於食安或藥安方面出了一些事情，我覺得這是因為朝野的共識，還有全民對食安認知的提升，所以不管在我們例行性的管理或 GDP 的查驗上，我們發覺了很多的問題；民眾對

食安意識的提高，所以吹哨子條款對整個事件的曝光也是有利的。所以在這半年或是未來的半年，我認為食安事件的曝光還是會增加，但我們希望在一年內能夠讓黑數減至最低。我們絕對不會因為食安事件被暴露出來、社會的指責，而停卻我們查驗的腳步，對食安五環，我們會加倍力量去做，把食安黑數減到最低。

劉委員建國：我想從台灣沒有被世衛邀請到部長跟台灣相關的醫師團體在那個地方，還有一定的能見度、一定的發言空間，這個部分，一定要對部長肯定，相信多數的國人應該是有感的。但是對剛剛提到的這些食、醫藥事件層出不窮，本席更期待部長可以把在世衛打拚的衝勁，拿回來在台灣大力整頓。你不在的期間，我在這邊有兩個親身經歷讓兩位次長快招架不住，一位是針對藥事法的專利聯結，另一位是對護理之家大火問題，回答得「二二六六」。

針對食安問題，102 年發生毒澱粉—順丁烯二酸酐事件時，本席曾在委員會質詢，並提案要求儘快成立食安委員會，當時執政黨的王育敏委員也是連署人之一，無奈在那個環境下，多數委員還是遵照當時行政院的不予同意，最後只成立了食安辦。部長知道，食安辦成立多久了？

陳部長時中：兩年多！

劉委員建國：是 2 年 7 個月。食安辦有什麼功能？我們來看這幾項，其中一項是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與社會溝通事務之協調推動與督導。那天針對戴奧辛蛋的問題，我問了食安辦、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及衛福部，是誰主政？誰主持會議？結果他們告訴我三個單位，剪刀、石頭、布的方式輪流。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那個時候的分工，在市面上的是衛福部，在農場還未上市的這一段屬於農委會，至於環境這一塊則屬於環保署，三方分工來進行，然後在食安辦公室的體制下，開會決定大家的步驟及相關訊息的交換。委員也有提醒我們，應該建立一個體系……

劉委員建國：對於這個體系，我們基本上都尊重；不過發生這個事件之後，主要開會的單位應該要有一個部會承擔起來，而不是用剪刀、石頭、布的輪流。後來農委會副主委跟我說是，誰先發現就誰作處理，這部分都有紀錄。

陳部長時中：真的在進行的時候，是根據主責的事項；不過我承認在這樣的狀況下，還需要互相溝通，沒辦法單一的指揮體系，有時候效率真的會變低。未來我們希望在食安辦的主責之下，大家討論如何建立一個明確的體系，由主責單位統一對外發言、統一整個領導系統。

劉委員建國：本席就提一個重點，這三個部會在整個處理過程中，食安辦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與功能？

陳部長時中：它是管理協調的角色，在緊急應變的時候，它的角色會更重。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有嗎？你覺得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與社會溝通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的正向作用，食安辦對戴奧辛蛋及其他的食、醫藥事件裡面，有扮演這樣的功能嗎？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能由食安辦來回答？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針對主任，而是針對整個組織架構、整個體制。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12 年前在彰化發生戴奧辛事件時，即已經有明文入法的處理程序，

所以食安辦在第一時間即將所有情況彙報，並跟著這三個部會共同去開會。這次的戴奧辛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三部會署還有行政院裡面也都在檢討整個應變程序應該怎麼處理。所以，下次有關三部會署這種重大食安事件，我們會有比較高層的、快速的分工，去負責這樣的程序。這是上上星期院長親自開會決定的。

劉委員建國：下次會有比較快速的分工彙報出來？

許主任輔：到底是哪個部會負責，結果會出來……

劉委員建國：如果還要再等待你們下一次，那就非常糟糕了！這就不是食安辦，而是「食不安辦」！我不是針對主任個人。因為在上一屆的時候，有這麼多的食安問題，我就期待可以成立食安委員會，但就是沒辦法！我們從食安法成立的食品安全會報到食安辦，現在又有委員提議要成立食安委員會，就這整個組織架構，你當主任也有一段時間了，你要如何做區分？我們不要聽到「下次遇到食安問題時，會比較快速一些」這樣的說法，這是不對的答復。

許主任輔：食安委員會的成立可以強化跨部會的權責及如何去合作，但這也會牽涉到行政院組織法及相關的法規，我們在書面報告裡面，也說了這個部分不太適合從作用法裡面去規範這一條。至於過去的食品會報是第一個先規範在食安法裡面要去做，因為每一季會和委員共同討論與食安相關的跨部會議題，不過，平常如果真要有作用的話，我們食安辦也會在行政院裡協助，擔任三長的幕僚並推動跨部會事件會議、管考並提出新的方案，以上是目前進行的方式。當食安事件發生時，我們會配合三部會開會，隨時讓三長瞭解。對於修正後的處理程序，也會快速地確認出權責部會，在該階段執行完成前都會由同一個部會主責，至於其他部會則會給予協助與幫忙。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地回應主任，說真的，你講了這麼多，我還是有點無感。國民黨的委員提議成立食安委員會，但部裡是持反對的態度，在反對的過程中，我還是希望各位靜下來深思熟慮，畢竟台灣的食安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累積了這麼多事件，不管是食品還是藥品的問題都層出不窮。我相信，不管再成立什麼單位，都還是會有一樣的問題存在，整個政府的架構該如何做才能面對問題？誠如你們在資料中清楚地寫道，可以緊急應變與社會溝通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任務，讓這樣的事情能儘快迎刃而解，並以以最快的速度、最快的方式去應變。但我真的沒有看到，所以我現在要請主任和部長思考這個問題，個人到現在為止還是支持成立食安委員會，且這個委員會是在「院」的層級，而不是三長的幕僚，如果只是三長的幕僚就不用處理事情了，這是我個人的感受。如果各部門間的溝通協調真能透過食安辦公室就能有效而快速地解決的話，相信你在擔任食安辦公室主任時的感受也會很強烈、很有信心，並在委員會中就像剛剛部長那樣有 power 式的講法，可以很快速地答復我們，而不是說「下一次我們就會比較快速」。

今天我的質詢是希望台灣的食安問題不要再繼續惡化下去，也不要再層出不窮，每每遇到一件事情，政府不管是誰執政都應該要快速、有效地處理，甚至能嚇阻下次食安事件的發生。把這樣的架構成立起來才會有用，而不是一下子是食安會報、一下是食安辦公室、一下又是食品安全委員會，這部分就讓大家來討論，進行更深入地思考，謝謝。

許主任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世衛行動團一行人辛苦了，在此我要向你們說一句「辛苦了」。我要補充廖國棟委員早上的提案說明，有關大家的飲食習慣，廖委員早上提到國人食用豬肉較多，但還有一點是更嚴重的，我們國人也比較喜歡食用內臟，而瘦肉精殘留在內臟裡的量似乎還較殘留在肉裡的高，這點還請部長參考。

在部長的成果報告中，不管是 31 加 28 還是如何，總之最後就是 59，雖然總數與去年一樣，但單論聲援的邦交國，請問是不是較去年少了點？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稍微有點差異。

徐委員志榮：我要提醒有關伊索比亞秘書長的狀況，因為伊索比亞是開發中國家，所以他們較會站在弱勢國家的立場，雖然其中的狀況我並不知道，但就我膚淺的想法是，他們能當到秘書長，應該也經過中國大陸的同意。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便批評其他國家是否經過另一個國家的同意，但應該有得到支持。

徐委員志榮：我也很認同部長所言，打仗比的是氣長而不是比力大，剛剛主席也提到，我們該如何參加 WHA 會議，要求您轉告英明的小英總統。我不如就講得坦白一點，現在有個結在那邊，明年、後年不論再怎麼做，我覺得你會事倍功半，雖然我也希望你能成功。再講得坦白一點，如果換黨執政的話，要參加 WHA 應該會事半功倍，當然，前提是我們不能被矮化。我不方便請你回應我的講法，但我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反正大家都心知肚明，相信小英總統也是知道的。不過，不論如何，就我們不能參加 WHA 而言，自我提到沒有接到今年 WHA 的邀請函以後，我們就努力地在為明年可以獲得邀請函而努力，但我們每年也不能光是去抗議而已，所以我建議貴部平常就該思考要如何加強與每個國家之間的聯繫，甚至是包括透過舉辦各種健康議題的論壇，或是在每個國家建立起管道，平常就加強聯繫等，這些都提供給部長參考。

接下來是關於食安法的問題，自立法以來，該法就已修了 14 次，100 年以後就修了 7 次，占了總修法次數的一半，顯見我們對食品安全衛生愈趨重視。我就不講蝦味先、乳瑪琳、維格餅家、宏碩海產等問題了，總之就是一大堆。以前是久久爆一次，最近是一個月爆一次，講不好聽一點，幾乎三、五天就爆一次，希望能多多加強食安五環。

最近出現的問題，最主要就是使用過期原料，或是竄改有效日期後再繼續販賣，這是比較重要的。我想，這些商人對保存期限的觀念應該是有的，也不可能會薄弱，但商業道德卻不足，也不願意承受損失，就打算賭賭看。反正多久後會發現也不知道，被發現以後，被罰的錢和一年來因此可多賺的一、兩億元比起來，可能還是划得來，因此貴部要如何加強這方面的管制，還請部長要多用腦筋。

時間不多，我再講散裝食品的問題，我帶了兩包食品，這兩個品項都是苗栗的特產，一包是銅鑼鄉的杭菊，另一包紅棗則不是我家鄉產的，我家鄉產的沒有這麼大，這個一定是大陸來的。所謂散裝，就是包裝只是拉鍊而已，沒有熱膜加工，這樣就可以不用標示產地。針對這個問

題，政府是不是應該研議怎麼樣修法、改一下規定，或是用行政命令等方式予以改善？業者從大陸正常進口還是走私進來我不知道，他們除了沒有標示產地以外，更惡劣的是那些食品不是苗栗公館產的，還要標示為苗栗公館生產，因為進來的大陸食品很便宜，1 斤可能 100 元、200 元，我也不是很詳細瞭解，但是假如是公館產的食品的話，農藥殘留、哪一家生產的，透過源頭追蹤都追得到，因此一斤要 500 元、600 元以上。大陸來的食品是散裝、拉鍊式的，所以不用標示產地，還冒名頂替，用我們地方產品的名義銷售，我希望貴部能夠加強管理散裝食品，訂定規範，要求標明產地在哪裡、有效期限等。拜託貴部用心處理散裝食品安全問題，看怎麼樣改進、管制。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目前有要求產地跟品名。我們對於其他非散裝食品的條文非常嚴格，但是如果散裝食品沒有加強管理的話，變成漏洞當然不好。

徐委員志榮：沒有規定散裝食品要標明產地。

陳部長時中：目前有。

徐委員志榮：有嗎？

陳部長時中：要有產地跟品名，並插立牌，那是很鬆散的，賣的時候插一個牌子，說是哪裡產的。

徐委員志榮：還有一種可能，就是賣杭菊的時候，用一大籬筐賣，那個也可以由農會給農民證照、執照，因為他們是一大籬筐在賣，但是它真的是在地的產品。政府是不是可以研議讓農會給予證照，表示產品是在地的，這樣就不會受散裝規定的限制，不然怕會造成在地農民的困擾，因此由農會認證也是一種思考方向。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拜託部長多多幫忙。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非常辛苦，這次您率團去日內瓦，參與了很多跟其他國家與會代表的雙邊或多邊會談，您對於代表團以及您的表現打幾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國外的記者會有提到，基本上我們有及格。

蔣委員萬安：及格是 60 分，所以很顯然部長認為還有改進的空間，您覺得有哪些做得不夠，未來需要加強？

陳部長時中：這次團員任務型的表現應該很高分，但是我們仍然沒有辦法進入 WHA，沒有辦法達成最終的目標，但是對於我國經過的程序跟採取的手段，外交部跟我們都盡了最大的努力。

在未來要再努力的方向上，我們可以加強實質的、學術性的合作，平常就開始做準備，建立南向的防疫網絡，跟美日加強雙邊的關係，這是我認為這一段時間要做的事情。再者，在這一年內，我們有開過一次健康高峰論壇，我們希望能夠邀請很多國外的相關學者跟政府部門的官員來，藉此建立更好的、實質的關係，以及我們明年去參加的基礎。政治環境瞬息萬變，我們請外交部一起努力，掌握情況及最好的狀況，適時切入，從而達到最好的結果。

蔣委員萬安：我們要成為 WHA 的觀察員大概有三種方式：一、透過 WHA 秘書長、幹事長的邀請；二、WHA 大會投票決議通過；三、友邦提案將我國入會案列入臨時議程，然後透過投票決定。部長在口頭或書面報告都有特別提到，新任的秘書長是衣索比亞籍的，因此你認為新的情勢已經產生，也希望新的情勢未來會轉化為新的契機。部長、衛福部及相關國安團隊，是不是認為新任秘書長有可能在明年的 WHA 發邀請函，讓我們加入 WHA？

陳部長時中：不敢說一定會發，但是我們有這樣的期待。

蔣委員萬安：大概有幾成的把握？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不敢說，不過我是從整體的背景分析，他在政見中再三表達對弱勢的 support、追求公平正義，這樣的理念……

蔣委員萬安：部長樂觀嗎？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要套一句李大維部長講的話，「不敢樂觀，但是也沒有悲觀的權利。」

蔣委員萬安：這是李大維部長的說法，您也認為不能樂觀，但是會盡最大的努力嗎？

陳部長時中：絕對要努力。

蔣委員萬安：即便衛福部的報告認為，WHA 新任秘書長相較於前任的陳馮富珍秘書長是新契機，但是您這次去日內瓦親身的感受是最強烈的，面對對岸的壓力，我相信與會代表、成員都親自面臨了這個狀況。部長回到國內，我希望您將這樣的感受具體的告訴相關單位、國安團隊，讓他們瞭解。

很明確的是每年都要召開 WHA，我國能不能提早因應，甚至從現在開始面對您所謂的新情勢、新契機？部長面對媒體的訪問也曾提到，事實上，我認為真正的結在對岸，您認同嗎？

陳部長時中：有很大的關係。

蔣委員萬安：有很大的關係是在這個部分，但是很可惜今天沒有陸委會的代表來。我希望部長及代表團的成員，有機會要向蔡英文總統及相關國安團隊反映親身經歷，真正的告訴政府高層，明年若想要因應新契機，希望能夠收到邀請函，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的話，我們現在應該及早準備。除了您剛才講的青年代表學術團、加強雙邊溝通以外，還有什麼是您認為可以來做，增加我們明年參與 WHA 的程度？

陳部長時中：當然除了一些國際的參與外，下半年度我還是想請疾管署召開中國和台灣的雙邊防疫會議。大家就基本的、人民的防疫上怎麼做好一些準備，真的誠心地做開始的交流。雖然我不樂觀，但是希望從健康的角度來開啟兩岸人民的交流。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們還是非常期待，面對明年還有 1 年的時間，希望部長能夠積極提出一些具體的，怎樣能夠增加我們明年參與 WHA 的機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關於食安的問題。前面幾位委員，包括徐志榮委員，都談到過去一段時間，當然那時部長您在國外，可能從每個月一爆，變成整個食安連環爆，甚至不單只是 2、3 天，幾乎是每日一爆了。

大概就在過去的 2 個星期，已經發生了超過 10 件的食安問題，部長在國外，不知道您是否有掌握到？我想最主要都和過期食品有關，不管是原料或添加物，像是台中力勤公司的過期冷凍

肉、桃園木匠手作店的過期原料、正露丸過期還在賣，還有非常知名的維格餅家，鳳梨酥、蛋黃酥過期依然販賣，以及最近發生的天良諾克感冒液已經過期還在販售等等。

這些事件國人都非常關注，我想很多個別委員也都提出了疑問。新政府的「食安五環」中，最主要第一環是源頭管理，第二環生產管理，第三環十倍查驗，第四環加重廠商責任及第五環全民監督。但是現在我們回過頭來看，新政府上任 1 年多了，這食安五環到底有沒有發揮一點成效？很顯然並沒有！

部長，我舉個例子來說，這和加重廠商責任有關。大家最耳熟能詳的維格餅家，他們其實通過 ISO HACCP 的系統認證。我們說食安五環中的第四環加重廠商責任，但我們怎麼去要求他自主檢驗呢？他都已經通過相關的認證了。現在這些發生食安問題的，很多都是大型、老牌的廠商。你要求他們，在第四環加重他們的責任，希望他們自主檢驗，設實驗室，能夠定期檢驗送報告給相關單位，但事實上很難要求他們做到。對於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相關的改善措施？

陳部長時中：我同樣跟蔣委員報告，這段時間出了很多問題，並不是問題本來不存在，而我們把它製造出來，不是。這些問題原本就存在那裡，只是透過我們食安五環各項的措施，讓這些事件暴露出來。我們當然會受到很多責難，不過我們的決心是把它曝光出來，把它處分掉，讓食安的黑數變少。給我們 1 年的時間，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好。

蔣委員萬安：部長，還要再 1 年的時間嗎？

陳部長時中：逐步的減到最低……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想民眾沒有辦法再等 1 年！我們更沒有辦法容忍……

陳部長時中：我們努力把黑數曝露出來……

蔣委員萬安：下個星期如果再爆發任何食安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不斷地會有一些相關的案件出來……

蔣委員萬安：新政府上台，討論食安五環已經 1 年了，結果部長跟我說，還要再給你 1 年的時間！

部長，我沒有辦法接受！民眾沒有辦法接受！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努力的把它做好。

蔣委員萬安：過去 2 星期有超過 10 件的食品安全問題爆發出來，部長，還要再 1 年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我們不敢把問題發掘出來，這問題就永遠沒有解。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告訴你，事實……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要面對相關食安的問題，努力去解決它。

蔣委員萬安：我剛才講的這些，包括維格餅家、正露丸和諾克感冒藥等等過期的問題，部長，您認為這些是您主動發現、主動找出來的，還是靠民眾檢舉？

陳部長時中：2 部分都有。

蔣委員萬安：大部分都是靠民眾檢舉！

如果今天講食安五環，最重要的是源頭管理，但是今天爆發的都不是透過源頭管理發現，而是靠民眾檢舉、食藥署查驗的傳統方式發現的。你當時建立了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就是希望能夠從源頭追查相關原料的流向，可是到目前為止，現在爆發出來的都還是民眾去檢舉，食藥署

才來被動地反映。這不是民眾要看到的。

部長，已經 1 年了，如果還要再等 1 年，我們還要吃下多少的毒蛋……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更積極主動地把它做好。

蔣委員萬安：我們不希望食藥署這樣子消極。你們應該在本委員會很清楚的告訴國人，不希望再有下一個食安問題爆發出來，而不是說再給我 1 年的時間。民眾在這 1 年裡還要吃下多少過期的食品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 11 個稽查專案正在積極進行中。我們會努力去做，當然不希望這件事拖很久或是不斷地爆出來。但我們必須面對這樣的問題，然後誠心誠意地努力去解決它。

蔣委員萬安：部長，本席很肯定您這次出訪去日內瓦。您在各方面的表現、談話，和很多國家進行雙邊會談，我是高度肯定的。但是在這段期間，國內爆發了很多的食安事件，我希望部長拿出魄力和決心，把食安五環確實落實，不要變成外界質疑的食安五洞。

蔡政府上台 1 年了，我認為部長剛才講還要再給 1 年時間是非常不恰當的，希望部長回到國內後，好好加強所屬單位澈底解決食安的問題。這才是國人的期待！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鼓勵，我會和食藥署同仁努力把這件事做好，一定會交出一些成績來。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蔣萬安委員的質詢。

部長，國人對食品安全不容許滾動式的修正，大家都希望能夠一步到位。所以 1 年的時間，事實上我覺得是國人不能接受的。

下一位請邱委員泰源質詢。邱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應時一下，先請教王英偉署長。這幾天大家在談 Lancet 特別針對糖尿病控制所做的報告。糖尿病防治網過去多年來的努力，現在看起來，參加糖尿病防治網大約只有 35%，導致在評比方面的確是比較弱了一點。這中間最大的問題可能是衛教經費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去做整體的衛教。這方面王署長是專家，等一下請你表達你的看法。

第 2 個問題也和你有關。在戒菸的經費方面，雖然菸捐增加很多，但是投入戒菸的經費非常少，可能只有 5%。實際上從事戒菸工作的同仁，大概只有幾千人可以去受訓，可是到最後真的是做不下去了，因為這裡也受限制，那裡也受限制。

其實本席過去幾次一直請教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不能讓預防保健的經費減少。現在很多醫療醫師也在 complain 戒菸的經費愈來愈少，照顧起病人非常地辛苦。不知道署長有沒有什麼解決之道？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分三部分來回答。第 1 個是有關 Lancet 部分。我們已經開始針對 Lancet 期刊的報告內容，重新去評估和瞭解。因為去年 Lancet 同樣的報告中，引用的台灣數據就是錯誤的，所以我們開始重新檢視這次 Lancet 引用台灣的數據，是不是

真的反映了台灣現在的狀況。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

第二個，有關糖尿病照護網只 cover 大約 30%，在糖尿病衛教管理辦法中，這一塊是由國健署和健保署共同推動。我們針對的是衛教品質，而且我們對糖尿病的衛教不只是提供醫療，還有對衛教師的訓練，這兩個部分都同時加強。我們今年所強調的是民眾參與，特別做了共同參與決定（Shared Decision Making），希望能夠把衛教做得更好，我們今年已經開始在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要提出改善策略。一個衛生計畫絕對不是一下子就能夠達成，一個數據的呈現也是長久以來的累積，但是都要馬上來處理。

王署長英偉：關於戒菸的部分，實際上在二代戒菸計畫推出以後，使用率已經增加非常多，而且因為沒有上限，使民眾的負擔減少。至於委員提到醫師診療費不足問題，這個我們要再評估，未來希望可以再加強。

邱委員泰源：為什麼診療費會不足？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已經有增加，不過可能還有些差距，我們會再檢視。

邱委員泰源：好不容易建立的一個工作，我覺得應該要繼續加強，目前也許醫療人員可以撐一陣子，可是如果持續糧草不足的話就做不下去了，所以這個部分只有拜託署長再繼續努力。

第二個，有關食安的問題，我覺得衛生保健相關的事情，絕對不是一個命令下去就馬上會有成果，所以本席支持部長所說的，我們要勇於面對任何問題，去處理它解決它。面對目前層出不窮的問題，衛福部在未來是不是能夠提供根本解決的架構和方式，讓我們覺得這個團隊是不一樣的？面對過去很多沒有發現的問題，現在去把它發現出來，也許傷口就能夠真正癒合，而不是遮起來就好。從報告聽來，部長非常有勇氣面對未來食安的種種問題，本席希望你和吳署長要共同努力，問題出現不是危機，沒有處理才是危機，所以我要鼓勵你，儘快處理過去長久的問題，讓國人能夠安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在這裡也要籲請相關的業者明白衛福部的決心，對於藥品 GDP 和食品 GHP 我們都會嚴格去執行。

邱委員泰源：好。教育也是很重要，但今天沒有教育部官員列席，本席很擔心教育如果沒有從基礎打起，再怎麼努力都沒辦法根除我們的文化弊病，譬如說一個假日過後，學校操場全都是廢棄物或是空瓶子。如果連小朋友都這樣子做，那以後怎麼辦？實在是令人擔心。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整個國家都要動起來，如此相關的安全才能做得更完整。

接下來是 WHA 的事情。本席非常感謝前面一些委員對我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WHA 的關心，也非常感佩署長在過去幾天在日內瓦馬不停蹄地忙碌。在這麼艱困的情況下，我個人對他的表現是評 99 分，唯一失分的 1 分就是沒有時間和我好好吃個飯，因為他很忙我也很忙，都是日以繼夜的工作，沒有浪費 1 分鐘時間。本席也要特別感謝外交部在困難時候，譬如我們進不去會場，他們馬上在幾分鐘時間內趕到解決，這固然是因為外交部平常的根基就已經非常的深，但本席仍要特別向外交部致以最大的敬意，並希望外交部未來能超越目前的困境。

本席要提的是，我們不是在那邊一直說要參加而已，我們還關注人家在談什麼事情，以及台

灣是不是有這些人才，希望有一天能夠有更多的機會，所以我們從今天開始要更積極邁向國際醫療健康的社會，像這樣的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當然是整個國家的目標，國發會也有針對這個目標，特別是健康福祉在努力，但其中仍有很多事情要做。我國是不是有針對這些目標在培育人才或發掘人才？請部長簡單回答一下，因為再來我們可以開很多的會議來做這方面的交流，我想 WHO 會 appreciate，所以我們自己要有人才，有沒有這樣的人才？

陳部長時中：國內相關的人才應該是夠，像我們今年 10 月要開的健康高峰論壇，其主題就是 SDG。

邱委員泰源：這一次 WHA 的國會外交，我和周陳秀霞委員回到旅館已經是晚上 12 點，都快累翻了，但因為隔天一早要接受專訪，所以本席資料一直看到 3 點多，連疱疹都長出來了。WHA 討論了很多議題，包括急性病、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壓、人口老化、心理衛生、失智等，周志浩署長也被美國問到有沒有做旅遊醫學。其實旅遊醫學在台灣已經做了十幾年，而且做得非常好，十幾年來從教育中心到全台灣各大醫院都設立了旅遊醫學門診，這個東西是寶，未來也要拿出來，周署長，我們在這部分有沒有持續超越或是培養相關的人才？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答復。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持續進行。

邱委員泰源：我聽說經費越來越少，署長可能要幫忙一下。

周署長志浩：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部長，有這麼多的題目，我們的人才在哪裡？怎麼做？你有沒有想法？

陳部長時中：有，人才事實上有，其實台灣並不缺人才，台灣人才是我們最大的本錢，但要怎麼運用並將力量展現出來，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邱委員泰源：好。這一次本席有進 WHA 議場，部長則在外面觀戰。會議上中國不僅說以一個中國為前提，還說中國政府已經照顧台灣人民健康福祉，照顧的機制非常完善、妥善，這句話我聽了 3、4 遍。我在醫界幾十年，過去我們曾付出多少心血到大陸救災？還做了很多事，為什麼還被人家這樣子說？最後，未來要如何站在「健康人權不應有前提」、「台灣醫療保健世界一流」的立場來超越和突破才是重點，希望我們一起努力。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除了要立場堅定地反駁外，我認為還要架構兩岸交流關係，最好是建立在健康資訊交換的前提之下，這樣未來才會越來越好。

邱委員泰源：就請大家一起努力。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辛苦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禮拜的日內瓦之行，我們都看到了部長的辛

苦和努力，外交部同仁也是非常的努力。部長這一次給自己打的分數是及格，還滿客氣的，其實本席有看到你的努力，我也認為你是及格的，但是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在這一次的行程中，哪一個部分做得比預期好，哪一個部分還有待加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比較成功的是和美國的雙邊會談，Tom Price 對我們還滿支持的，而且我們也談了很多相關的實質問題。另外，經由外交部的努力，友邦在大會的支持和發言對我們非常有利，這兩方面我覺得做得還不錯。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在外交部和部長的努力之下，友邦有幫我們提案，但是非常遺憾，並沒有成功。我們看到有很多友邦替我國發聲，但本席要提醒部長，還是有許多友邦在壓力之下不敢明確表態，這個部分還是要繼續加強。部長強調台灣不應該被摒棄在 WHO 之外，在這一次行動之後，你覺得我們離 WHO 的距離是更遠了，還是更近了？

陳部長時中：以遠近來講，在政治上面有很多的考量，所以我們很難去評估，但在專業和實質上，我們認為更近了。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距離要更近的話，我認為外交部和陸委會要再加強改善兩岸關係，如果兩岸繼續這樣冰凍下去，就算部長再怎麼努力，最後也只會事倍功半。這一次美國衛生研究院資深副研究員，也是登革熱疫苗發明人懷海德博士來台正式啟動台灣以及亞洲 17 個國家抗登革熱疫苗計畫，授權高端疫苗進行臨床試驗，如果這個試驗成功了，對我們未來加入 WHO 或者 WHA 的年會是有幫助的，請問這個計畫目前進行得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請疾管署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答復。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該計畫希望在台灣進行第 2 期的臨床試驗，這次就是來談臨床試驗的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衛福部與疾管署要積極的推動。

陳部長時中：會。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這一年來可以說非常不平靜，不管是食安方面還是藥品方面，問題是一樁接著一樁，繼「冠脂妥」以後，又發生了「正露丸」的問題，還有「天良諾克感冒液」及「金平膜衣錠」這些過期貼新標的事件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是藥安和食安的一個黑數，是本來就存在那裡的，現在透過我們積極的稽查和定期的查驗，再加上民眾的檢舉來讓它曝光。接下來我們要積極處理相關的案件，讓其他單位心生警惕，能夠自動的讓這樣的問題變少。未來我們對於廠商的教育、民眾的宣導以及法令的執行要更加的嚴格，更加的有決心，讓食安的黑數減到最低。

周陳委員秀霞：我剛才聽到部長說一年內會做出成績，可是民眾早已迫不及待，因為我們不知道吃下去的到底是什麼東西，讓大家非常擔憂，所以不要一年，就是陸續做，也希望你能夠很有作為，讓國人看到成果，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衛福部在推動藥品優良運銷規範，你覺得推動以後，真的能夠確保藥品的儲存和運輸不再發生偽藥或是過期貼新標的狀況嗎？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會非常有效果，問題是我們的執行力到底有多強，所以我們要把自己的執行力做好，如此那個網會紮得相當扎實。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部長推動非常有自信？

陳部長時中：這有法規，而且有明確的來源，和食品不太一樣，把它做得完全我們責無旁貸。

周陳委員秀霞：鄧振中政務委員在 20 日參加 APEC 貿易部長會議的時候說，台灣開放美豬、美牛已經難以迴避，請問這個政策是不是已經決定要開放了？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不過衛福部的立場很單純，就是食安第一，我們是以人民的健康為前提，用科學的證據，根據人民的飲食習慣來訂定應該有的安全標準，為食安把關。

周陳委員秀霞：如此，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是不是應該明定豬肉及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這樣就能夠確保不會開放。

陳部長時中：對，在法律上可以這樣訂，但是不是符合科學證據和 WTO 規範，這可能需要來研究。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真的可以明定的話，民眾就會安心多了，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要多做努力。你在報告上說農委會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所以目前無論是國內或者國外的豬肉都不得檢出，在農委會解除禁令以前，衛福部不會訂定豬肉中的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部長，這個意思是說如果農委會同意就會訂定殘留容許量，然後美豬就可以進口，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時中：前面兩個是絕對相關，當農委會允許萊克多巴胺為豬的合法用藥時，我們就必須訂出安全的殘留容許量，至於能不能進口，那是另外一回事。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才滿多委員都在關心你這一次去日內瓦一事，雖然沒辦法以觀察員身分實質參加會議，可是也做了滿多事，與多國做了雙邊會談。請教部長，對於明年參加 WHA，你有什麼樣的期許？因為這一次有滿多的民間團體一起去，那未來還有一年的時間，你們是不是可以先做準備？其實國內的醫療水準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台灣的醫療品質在世界更排名前幾名，我們可以將醫療經驗結合國內的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從最基層去協助一些國際上需要幫助的國家，讓 WHO 瞭解台灣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現在還有一年的準備時間，是不是請部長先報告你們未來要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基本上我們是把醫療的人道救助以及一些科研當作是前進的領頭羊，接下來就需要把相關的產業及防疫一起帶到裡面去，整體厚植我們和邦交或是非邦交國的能量。目前我們的重點是針對東亞地區等 18 國，如果有更多的國家當然更好，我們來建立

這樣的一個防疫體系，向上再延伸到和美國、日本的合作，讓我們在東亞這一塊能夠建立好的防疫體系，以及醫療外交或醫療貢獻的能量，希望厚植我們在全世界的量能。

黃委員秀芳：未來這一年的準備時間，在衛福部是由哪一個單位來負責？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國合組。

黃委員秀芳：由國合組來負責？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本席期望明年能夠看到更好的成績，雖然今年部長和外交部都非常認真、非常投入，但我們希望明年台灣能夠真正進入萬國宮開會，這是大家的期待。現在還有一年的準備時間，尤其是跨部會的合作，希望部長能更加努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會持續努力。目前我也請各署針對專業參與和國際合作交換意見，並提出計畫來，我們現在正在整合中。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接下來是國內的食安問題。在 5 月份的時候連續好幾爆，尤其是原物料過期及過期改標問題嚴重。請問食安五環到底在哪一環出了問題？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在食安五環裡，到底是哪一環發揮功效使其曝光，我認為在所謂的 GDP…

黃委員秀芳：可是看起來好像都是民眾或員工檢舉所致。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次進行了很多 GDP 的查核，也發現了……

黃委員秀芳：那是藥品。

陳部長時中：對，是藥品。

黃委員秀芳：食品這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食品經過定期的查驗和專案的查核之後，一些問題就會暴露出來，當然，民眾檢舉和吹哨條款也是食安五環產生功效的一部分原因。

黃委員秀芳：食安五環有一個「非登不可」，這個部分是由業者自主登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業者強制規定，但一定規模以下者就沒有。

黃委員秀芳：全台灣有四十多萬家的食品業者，目前有幾家業者登錄自己的食品？幾家沒有登錄？你們有掌握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登錄的有 43 萬 9,000 家，數目滿龐大的。

黃委員秀芳：食品原料全部都有登錄？

陳部長時中：是廠商的登錄，在一定規模以上就相關的內容和單據要做登錄。今天李委員對此有提案，我們認為一定規模以下的雖然可以做，但逐批登錄恐怕還是有困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出問題的有很多都是知名廠商，像「蝦味先」，我們是吃「蝦味先」長大的，沒想到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針對類似狀況與食品原料，你們有什麼樣的強制力來要求食品業者一定要登錄？否則的話，他使用過期品你根本也查不到，除非是他們的員工爆料，不然你查得到嗎？以食安五環來說，你們查得到嗎？

陳部長時中：這裡還會經過追溯和追蹤系統，如果有適當的統計，我們就可以異狀，並針對相關事項或工廠來加強查驗。

黃委員秀芳：過期品如果沒有員工爆料的話，你們要查到還是滿困難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源頭管理上面，如果員工都能夠有食安意識，願意檢舉，從而促成老闆在管理人員上加強這樣的意識，三方面加起來一定會有幫助。

黃委員秀芳：有關「蝦味先」這個案子，它有一部分是從國外進口的原料，保存期限是 8 個月，就邊境查驗來說，對於這種保存期限比較短的，在食藥署或衛福部要怎麼溯源，或追蹤之後的生產過程和原料的使用狀況？是不是要加強這個部分？尤其是食安五環的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或者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是要做的，如果委員要瞭解得更詳細，是不是請我們食藥署到您的辦公室做報告？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大家都非常重視食安問題，尤其在 5 月份連續爆了好幾個原料過期以及過期食品改標的案子後，本席希望部長和署長能針對這部分再加強，要不然民眾真的吃得非常不安心。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努力，也要讓廠商明白我們的決心。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部長很辛苦，剛從日內瓦回來，但是食安的問題不會因為你出國就不發生，從之前的「乳瑪琳」到最近的「蝦味先」，請教部長，哪一件是食藥署主動稽查發現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執行單位來報告？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看你都不知道耶！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裡面的案件很多……

江委員啟臣：你今天是來備詢，照理講，如果是你們查到的重大案件，就好像破獲毒品案一樣，部長不可能不知道，所以一定是很有限，不然就是社會不怎麼矚目的案子。

陳部長時中：「乳瑪琳」是桃園衛生局和我們查驗時看到它過期，加上它以前被檢舉過，所以發現了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檢舉，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那個案子並不是檢舉逾期，而是檢舉生產過程有問題，所以是我們主動查到逾期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都一樣，就是有檢舉或得到相關線索。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沒有別的？

陳部長時中：食品的部分，包括木匠手作布丁、知本金聯世紀酒店、鼎馨食品行以及三葉小吃部，這些案件是我們主動查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好，這樣你就知道食安事件有多少。但是你有沒有發覺，媒體所報的、社會所關心的

這些大案，幾乎都不是你們所查到的？請問現在食藥署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食藥署目前在編制內的有六百多人，另外約聘的有五百多人。

江委員啟臣：加起來是一千多人。如果光看你編制內的，9 年前你們叫食品處，現在人數增加了二十幾倍，如果再加上約聘僱，不知道增加了多少倍。

吳署長秀梅：其實現在已經四合一了，所以不能說是以前的食品處擴張。

江委員啟臣：不管怎麼樣，四合一以後，食藥署的人員和經費都有增加，但這是有特殊目的的，我們希望把食安做好！可惜的是，重大的事件都不是你們主動查獲，大部分都是被爆料，包括台中力勤這個案子。我同學開了一家牛排館，他那天 Line 我說，同學你注意一下，連我都買到了。新聞還沒有報出來他就 Line 我，因為人家已經在「爆料公社」爆料，而他跟我說他也買到了，還拿收據給我看。部長，冷凍 3、4 年的牛肉你敢吃嗎？

陳部長時中：不應該吃。

江委員啟臣：不應該吃嘛！可是這樣的事情發生了！結果這個案子竟罰款了事？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啟動了冷凍食品的專案稽核。

江委員啟臣：重點是，這些大案都是內鬼所檢舉出來的，那麼食藥署增加了龐大的人力和預算，中間簡直不成比例啊！人家覺得給人又給錢，怎麼還是要民眾爆料、員工爆料才能夠查出這些案子？這是要檢討改進的地方，部長，你同意吧？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加強，主動去發現案件。

江委員啟臣：實在不成比例啦！

陳部長時中：但我們相當努力。

江委員啟臣：當初大家是因為食藥署沒有人力，連衛福部沒有人力，所以給人給錢，目的就是要把食安做好。結果今天爆出來的案子全部都是內鬼檢舉的，是窩裡反條款奏效了，我覺得這一點真的要強力檢討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今天我有提案，希望你們能修改食安規定。像前陣子的農藥標準調整就應該要召開聽證會，雖然公聽會有時候是立法院要求你們開的，可是沒有用，因為完全沒有約束力。根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但我知道你們都不會辦，你們有權舉辦聽證，可是從來不辦。即便是重大的食安法規修正，還有農藥殘留標準，甚至是輻射標準的修訂，你們都沒有開聽證，所以我才提出來，對於重大食安法規的修正與調整應該要舉行聽證。但是你們給的答案令本席非常遺憾和失望，叫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理由是「行政程序作業，恐會因此繁瑣、繁雜」，這是什麼樣的回答？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食安諮議委員會的程序和專家人數以及民間代表找齊，讓資訊會議的資訊更公開透明，讓社會檢視是不是符合規定與需要。

江委員啟臣：這些已經談了好多年，就是因為大家都看不到積極的效果，雖然你們人也增加了！至

於專家，其實大家現在不太相信專家，農藥標準殘留難道沒有專家開過會嗎？有啊！他們也背書了，可是背書出來之後大家看到傻眼，那大家有意見怎麼辦？還不是繼續公告，而且現在生效了，又能怎麼樣？如果部長連這一點都不接受，那以後立法院如果有決議要開聽證，你們就要開，可以嗎？我們代表民意，如果這個議題……

陳部長時中：大院如果決議了，我們沒有辦法說不開。

江委員啟臣：那條文就這樣修，改成「經立法院決議者」，你們在公告期間應該要開聽證，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這樣修訂條文的話，我們一定會做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可以接受？那我就提修正動議，因為專家或行政機關所做出來的決定，有時候民意實在沒辦法接受，可是又沒辦法，所以本席覺得還是回到行政程序法，況且這樣做我也沒有違法啊！行政程序法規定你們應該可以辦聽證，是你們怠惰不辦，既然你們怠惰，那我們立法機關只好監督。部長，我希望這一點你們再斟酌考量一下，待會兒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進一步討論，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非常遺憾在你的任內，台灣 9 年來第一次沒有辦法參加 WHA。在行前，包括我們在這個委員會幾次的對話，包括蔡總統在 Twitter 的連續發言，我們知道這一次參與 WHA 的機會不高，所以只能夠事後表達遺憾。但回過頭來看，在這一年當中，我們非常清楚我們和大陸之間的關係，將沒有辦法參與這次的會議，雖然這已在預期當中。我要說的是，在這一年當中，我們並沒有看到蔡總統對於兩岸之間的情況有任何具體作為，而且在行前，我們只對參與 WHA 表達悲觀，可是去日內瓦抗議之後回來，部長好像吃了大力丸，變得非常樂觀。您特別提到明年我們一定會進去，本席請教部長，你樂觀的基礎在哪裡？你回來的時候說蔡總統非常用力握你的手，對你表達肯定，肯定這是不向壓力屈服的一個範例，你也說明年一定會進去，請問你樂觀的基礎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敢樂觀，我這樣的話語是代表我們強烈的希望進去。至於委員責備我對事情很樂觀，沒有，我自己打分數一向都打 60 分，我們只是盡責在做一件事情。

許委員淑華：你說明年一定會進去啊！請問明年怎麼進去呢？還是積極爭取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保持這樣的心境，積極努力去做。

許委員淑華：當然，可是你今年就沒有積極爭取嗎？不是積極爭取就一定會進去，而且這不叫樂觀，這叫自嗨！能不能進 WHA，我想有很多方面需要去努力，本席看到部長給自己打了 60 分，60 分算是及格，我不曉得你的標準是什麼，不過你好像參與了很多的會議。比方說這 10 天以來，除了 59 場的雙邊會談，還舉辦了 2 場的專業論壇，搞得比參加 WHA 還忙，這麼辛苦的具體成效是什麼？從整個過程來檢討，本來是沒有辦法成行，但部長還是率領了很多同仁去了，還

是一樣動用到這筆經費，到底這筆經費的實質內容是什麼？包括你的經費核銷，特別是針對這 59 場雙邊會談的具體效果，我希望你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報告給委員會做參考，未來我們才知道到底能不能再支持這樣的經費。花了這麼龐大的經費，總要有實質效果，而不是把壓力都推說是大陸在擠壓我們的國際空間。大陸不是第一次擠壓我們的國際空間，但身為執政黨，就必須要有能力，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帶領台灣往前走，否則過去國民黨累積下來的資源你們沒有辦法好好善用，也沒辦法帶領台灣走更好的路，甚至我們不知道未來台灣會不會就這樣從國際空間上消失。部長，本席希望你能夠給我們看到這一個禮拜以來，59 場會談的具體成效，包括你的專業論壇和計畫的核銷，我想委員會有必要知道，這是第一點。

再來，在部長參加 WHA 這個抗議的過程中，台灣的食安問題還是不斷的發生，包括剛才才有委員提到的「蝦味先」，還有感冒液重新改標再販售，還有中南部的一些水產、肉品等。部長表示這代表食安的黑數越來越少，可是就國人看來，不是像部長這麼樂觀的說黑數越來越少。民眾關心的不是政府稽查的績效，而是我能夠在市場上買到什麼東西不是黑心的，針對這一點，本席知道目前在食安稽查上的人力不足，但是我們還是必須想辦法去因應啊！部長，我希望你未來在很多公開場合回應的時候，還是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說話，不要老是讓民眾覺得政府自我感覺良好，更何況剛才很多委員講了，如果不是因為內部的員工舉發，政府在稽查上面還是做不到。我現在要請教你，之前在南部查獲了福有企業將近一千多公斤的冷凍蝦，在去年 7 月份就曾經查到這家公司囤積大量的存貨，而且還是過期的食品，當時也挨罰了。業者坦承兩年前開始囤積過期食物，還連續出貨過期的蝦子六千多公斤，已經是很明顯的黑心廠商。我不曉得去年開罰多少，不過今年查到的時候是開罰 120 萬元。不知道是不是罰則過輕，導致業者有僥倖心態，反正利潤大過於政府的罰則，所以就肆無忌憚一直做黑心商品的促銷。10 個月以來，我們讓業者可以持續的囤貨和出貨，這代表什麼？這是去年 7 月發生的，表示這 10 個月來政府一點積極的作為都沒有。

我們今天討論食安法，食安法從 1975 年修法到現在，已經大修了 13 次之多，刑罰已經增加到無期徒刑，罰則也已經調高到 2 億元，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杜絕黑心食品？這是大家關心的。不知道是不是我們立法從嚴，但是在執法的時候是從寬的？否則的話，不可能罰則已經訂到這樣，這些廠商還是有恃無恐的一直在生產黑心的食品。請教部長，在人力不足的情形之下，衛福部到底要怎麼樣幫消費者做快速把關？目前針對已經違法的廠商，有沒有一些比較強制性的稽查或是管理的機制？在人力不足的部分，應該怎麼樣補強？

陳部長時中：關於剛才委員在關心的，福有企業出售過期斑節蝦的事情，除了罰 120 萬元外，我們已經註銷登錄，換句話說，業者不能再做這種事情。

許委員淑華：針對過去已經是不良廠商的這些黑心廠商，你們有沒有另外管制？

陳部長時中：有，對於一些高風險或是高關注的廠商，我們就特別立案稽查。

許委員淑華：有特別稽查？就是一年當中會多做幾次的稽查？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不定期的，至於產品的資料我們也會 review。向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真的是要加強查緝，把所有查緝的方式訂得更完全，讓廠商明白不會有逃避的空間，我們在執法上

會很嚴格的來做。

許委員淑華：那人力上呢？食安的人力一直都是大家所關注的，你要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人力永遠是不足的，所以要透過相關資訊的篩檢，然後做高關注產品的分析，讓人力做最有效的運用。

許委員淑華：之前有學者建議用替代役來補充食安的管理人力，現在很多的大學有食品管理的課程，能不能用替代役來加強政府在食安管理的人力？總比叫他們去煎鍋貼好啦！這是某學者提出的看法，不曉得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不反對，不過直接稽查的人要執行公權力，所以需要有公務員的資格，替代役可以當作支援的人力，沒有辦法做查緝的主要人力。

許委員淑華：因為目前國家的稽查人力不足，如果有學者提出這樣的看法，部長也認為可以從替代役去著手，去努力，去培養，甚至未來他們退役之後還可以協助政府來做，這也是一個考量的方法。基本上來講，台灣的食安問題主要是因為查獲率太低，再來就是罰則的部分，效力其實還是很不足的。除了人力上的補強之外，因為黑心廠商的利潤遠高於他的風險，所以他才會不斷的去生產，本席希望在稽查部分一定要有一些效果和積極的作為，否則的話，只會讓這些黑心廠商不斷的產生，而正規的廠商在龐大的壓力之下只能夠退出市場，或者就加入造假行列，對整個社會造成惡性的循環。

最後，各位上任的時間已經不短了，能夠容許各位再學習的時間，委員也已經很給大家空間去努力了，所以務必要拿出一定的績效，好嗎？不能夠在事情發生後再回去研討，食安的問題是全民最關注的，希望部長和我們同仁都能夠繼續努力。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現在就要開始行動了。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不在國內的這一段期間，國內的食安繼續出包，我覺得社會各界對這個問題容忍的程度已經是越來越小了，因為蔡政府在上台之後就告訴大家，優先要做好的就是食安五環，而且會做得比前一任政府好，但是事實證明並沒有，出包比率非常的高。現在我們來檢視一下，基本上蔡政府維持食安的能量太薄弱了，請大家看這張表，蔡政府承諾大家的食安五環，要有 10 倍的查驗人力，請問 10 倍的人力現在在哪裡？統統都沒有。國內的稽查人力如果增加 10 倍就要達到 730 人，10 倍的邊境查驗人力要 550 人，請問現在國內的食品稽查人力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邊境有 72 人，衛生局有 241 人。

王委員育敏：你們當時立下的目標，已經一年過去了都沒有達到。剛才很多委員在講，為什麼食安頻頻出包？部長說要強化稽查人力，要主動稽查，但這件事情不是嘴巴說就做得到的，你要有人才做得到。在這一次的前瞻計畫裡面，針對國人這麼重視的食安問題，事實上在政府的版本

根本提都沒有提，現在是國民黨主張應該把食安議題納入前瞻計畫。本席幫你算過，如果把食安的議題納進來，這些人力成本和設備成本加起來大概是幾十億元的經費，這絕對是政府做得到的，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承諾，你會向行政院爭取，將食安納入未來的前瞻計畫，成為前瞻的一環，然後真的去把人力補足，把查驗設備補足，這件事情你做不到嗎？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會向行政院報告，因為社會大眾很關心。

王委員育敏：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發現之前成立的食安辦和食安會報，事實上發揮的功能滿有限的，所以本席提案，希望可以提高食品安全的跨部會協調功能，我希望在行政院裡面不是成立會報，而是直接成立委員會，這是本席今天提出的第二條之一的版本。為什麼要這樣子設立？如果長期關注食安議題，應該會發現食安議題不是只有食藥署，但是每次發生事情都是衛福部部長必須出來，都是食藥署署長必須出來，事實上，這些事是跨部會的問題。像之前的戴奧辛蛋就和農委會有關，結果都是你們在善後。如果在行政院可以成立食安委員會，你們就再也不是扮演小幕僚的角色，而是由行政院直接統籌指揮，至於各部會該負起的責任大家一起擔一起做，把資源整合在一起，讓這個委員會發揮最強大的功能，我覺得這才是治本之道。這需要有魄力和決心，但很遺憾的，你們今天的報告寫得行禮如儀，不曉得這件事情是你的意見，或者是法規會的意見？簡單說，你們認為只能在作用法中規定，不過這是錯誤的。本席在此要指出來，我查到的資料是，行政院依法規設立的任務編組當中，現在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是根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而設立的；有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是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九條設立的；有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設立的。所以法規已經有前例可循、是可以突破的，從來就沒有規定說不得依據食安法在行政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更何況我們看到蔡政府上任之後有很多都突破了，本來法令規定不可以的他們也做了，重點在於決心而已。

今天本席提出要設立行政院食品安全委員會，我認為是讓目前你們的會報跟食安辦整個再升級、再整合，希望就這件事情部長要考慮清楚，如果你希望在任內有一些突破跟作為的話，本席指出來了這幾點，第一個，有關行政院食品安全委員會的這個層級應該要設立；第二個，你們的人力要增加；第三個，你們的查驗設備也要升級；而人力跟經費部分就在前瞻計畫，我們可以做一些突破把它放進來，就這幾點，部長的意思如何？

陳部長時中：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您剛才提出這五點，我們會就這五點提出精進的作為，我覺得是非常好的。

王委員育敏：好。待會兒審理法案的時候，我也希望大家共同支持來促成這件事情，只要對於食安是有幫助的，這件事情不分朝野，我們想出一個最好的辦法，讓國人對食安更有信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劉委員世芳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大家對食品安全的關心。首先關於 WHA 的事情，我知道很多人對於我們今年沒有參與而有所誤解，台灣很多國際法的學者也認為，這次沒參加凸顯了台灣的問題。剛剛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那邊也問過高大使，為什麼美國對臺灣關

係法或六項保證，包括對臺的一些文件裡頭都不用「中華民國」，而是用「臺灣」的稱呼，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也在場，司長知道是為什麼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就他們的用法，我想美方有其詮釋的……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他們要用「臺灣」的稱呼，有沒有想過？

徐司長佩勇：美方用「臺灣關係法」，我想是因為在 1979 年他們跟中國大陸建交以後，針對臺灣安全的保障，他們使用「臺灣」……

吳委員焜裕：所謂的一中關係是從聯合國那邊開始的嘛！依據 2758 號決議文，到底是什麼人退出聯合國，司長有沒有概念？

徐司長佩勇：2758 號決議文寫得很清楚，指出蔣介石政權的代表要退出。

吳委員焜裕：那中華民國有沒有退出聯合國？

徐司長佩勇：在 2758 號決議文通過之前，我們自動宣布退出聯合國。

吳委員焜裕：這跟我們宣布沒有關係啊！聯合國憲章有沒有改？

徐司長佩勇：聯合國憲章並沒有改。

吳委員焜裕：在第二十三條裡頭，我們還是安全理事會永久的……

徐司長佩勇：對，5 個常任理事國。

吳委員焜裕：這裡面的國家是用什麼名稱？

徐司長佩勇：它裡面寫的是 Republic of China，並沒有改。

吳委員焜裕：Republic of China 是中華民國啊！所以中華民國沒有退出聯合國的問題！中華民國是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了嘛！是這樣子，對不對？

徐司長佩勇：照 2758 號的決議文是這樣子。

吳委員焜裕：是這樣啊！對中國大陸，聯合國視為是政權輪替，只是他們用武力的方法取得政權，所以中華民國是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給輪替掉了，是不是這樣子？因此美國當然不可以用「中華民國」的稱呼，因為一講「中華民國」，就真的是人家的一部分了嘛！所以就用「臺灣」的稱呼啊！因為臺灣在國際法裡頭不屬於中國的一省！為什麼中國要到處講臺灣是中國的一省，如果是你的太太，你出去外面要一直講「這是我的太太」嗎？不需要，對不對？就因為不是，他們才要去外面一直強調臺灣是中國的一省。這就很有趣了，這就是為什麼國際法的專家們建議，我們要凸顯出來臺灣不屬於中國，不然永遠沒有機會嘛！我想這個很重要，所以這一次我們才要檢討，要整合政府的力量去籌備、看下次怎麼參與 WHA。

回歸到食品安全的議題，大家都很關心，食安五環講的是十倍檢驗，有些人可能誤解是要十倍的什麼、什麼等，但不是，它講的是十倍檢驗，檢驗的能量是十倍，這一點很重要。

再來，就農委會而言，動物用藥是禁止使用的，如果改為不得檢出，比禁止使用還要寬鬆，就是可以使用，但要有檢出就好。我們修法之時不要讓養豬業者有所困惑，改了以後，讓他們以為可以用藥，但是不要有檢出就好，不過農委會那邊是禁止使用的，所以修法時要非常小

心。

此外，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立要從長計議，在日本它不是做跨部會的整合工作，日本的食品安全委員會是做風險評估、溝通的工作，跨部會協調是由總理來做。所以國內在修法的時候不要治絲益棼，應非常小心，大家真的要了解什麼叫食品安全，譬如過期食品是不是食品安全的問題，還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的問題？一定要弄清楚，過期食品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但不一定會造成食品安全的問題。什麼叫「過期」？跟保存條件有關係，在國際上，保存於-18℃就沒有安全期限的問題了，因為它不會壞。這是食藥署要檢討的，怎麼定義「有效期間」，跟保存條件是有關係的，所以在對外說明時要指出，過期食品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的問題，跟食品安全不一定有關係。大家誤以為它是食品安全的問題，這個要釐清，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麗蟬、鍾委員孔炤、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5 年衛福部訂定了中醫藥製劑品質監測抽驗計畫，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以無預警方式進行抽驗。本年度針對中藥製劑總共抽驗了 284 件，經過食藥署的檢驗之後，合格件數有 269 件、不合格的有 3 件，聽起來來不錯，還有 12 件仍在檢驗當中，合格率達 98.9%。其中這 3 件不合格的部分，也是大廠，今天我們就不在這裡點名了。但本席比較好奇的是，檢測不合格的原因皆為微生物總生菌數超標，部長、署長或中藥司，你們認為生菌數超標是由於哪些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陳科長答復。

陳科長聘琪：主席、各位委員。那 3 件主要是有異常物質的部分，在運送過程中或由於整個儲存環境、儲存不當，都有可能造成不符合國家所定安全規範之結果。目前查獲的這幾家，如果不符合規範的話，我們都有要求廠商馬上清查原因。

陳委員瑩：他們回復給你們的原因為何？你們檢測的時候它是密封、全新的，不是打開過的嘛！

陳科長聘琪：沒錯，全新的。

陳委員瑩：他們所回復的原因為何？

陳科長聘琪：他們是說在整個過程中會再去檢討，其實出廠的時候都是符合規範的，因為抽驗地點是在……

陳委員瑩：所以你相信……

陳科長聘琪：醫療機構抽驗的。

陳委員瑩：你相信它們出廠的時候都是符合規範的？

陳科長聘琪：因為藥品的製造一定都要符合規範才能夠入庫，入庫後才可以銷售，而且在有效期限之內的話，他們也都會定期就庫存的部分做檢驗。

陳委員瑩：出廠的時候生菌數沒有超標、符合規範，那你們又是用怎麼樣的檢測方式？

陳科長聘琪：因為藥廠有所謂的留樣，每一批的藥都有留樣，必要時他們都會就留樣做品質監測。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自己監測留樣，是符合標準的？

陳科長聘琪：他們不見得每一批都會拿出來做檢驗。

陳委員瑩：但你的意思是說，檢測留樣的結果是符合標準的？

陳科長聘琪：違規的那部分，他們平常有沒有做留樣檢測，不好意思，我這邊沒有數據。

陳委員瑩：對啊！就部長覺得，你們去查的結果，現在也不知道原因，他們只說出廠時符合標準，你可以接受這樣子的說法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從檢驗當中發現問題，最終產品在檢查時的生菌數不合格，當然我們要再請他們做檢討，對其生產流程我們必須要去檢視，如果有問題就要加以改善。

陳委員瑩：如果生菌數超標，臺灣天候這麼潮濕，有時候難免會生長霉菌，另外，在製作過程當中是否符合藥品查驗登記第八十六條規定，按煎煮等一定程序去處理，對此我們也要打上一個問號，這是很重要的，未經過這些程序，當然他們可以省下很多製造成本。所以你們應該要很積極地去查，生菌數超標好像已經是常態，我不是第一年聽到檢測結果有這樣的問題。

這 3 件不合乎標準的案件，你們各罰了多少錢？

陳科長聘琪：關於罰多少錢，我們可不可以事後提供給您？他們真的……

陳委員瑩：你現在趕快問一下。

陳科長聘琪：好。

陳委員瑩：罰鍰大概就是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嘛！

陳科長聘琪：我馬上查。

陳委員瑩：我們不希望等一下看到的是這 3 件都罰十萬元而已，如果是這樣，我就覺得大家好像是在做個樣子而已。

另外，總抽驗的檢體數，比例上是不是恰當、會不會過低？健保特約醫師機構，像診療科別是中醫科，我們查詢的結果總共是 3,644 家，各中醫院、大醫院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的中藥製劑，少則數十種，多則上百種，換算一下，每一家如果以 50 種品項來粗估，3,644 家乘以 50，也有十幾萬的品項哪！更何況中藥的販賣業及中藥廠部分都還沒有算進來。你們抽驗的 284 件除以十幾萬，抽查比例大概只有千分之一點五五，這樣的比率會不會太低了？

再以行政區域來劃分，你們總共抽驗了 284 件，就 6 個直轄市再加上 14 個縣市，284 除以 20，平均大概一個縣市是 14.2 件。本席認為，這樣的抽檢數太少，部長覺得……

陳部長時中：品項數不能用每一家可能有 50 件乘以 3,000 多家的方式來算，因為這 3,000 多家裡面重複的品項可能就有一大部分……

陳委員瑩：也許中間有重複的，但是……

陳部長時中：對，大部分會有重複。其次，抽檢最主要是視其目的為何，如果針對單一品項，就品項的比率去抽驗、根據其分配數，或是運送的過程裡面，可能就區域來算，我們主要是計算這

方面，抽查約 290 項，也根據地域跟品項的原則做一個最適量的處置。

陳委員瑩：是委外，還是你們自己做？

陳部長時中：是衛生局抽驗，檢驗單位是交給食藥署……

陳委員瑩：食藥署就沒有委外？

陳部長時中：就委託地方衛生局照我們要的數目去抽驗，送回到食藥署，有一部分我們大概是委外……

陳委員瑩：抽查比例上，希望你們可以更嚴謹地加以調整。

最後，本席在此跟你們要個資料，之前我有要求過，就不再詢問了，我曾提案，就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種植中藥草藥材的計畫，不曉得今年的進度到哪裡了，以及你們有沒有編列預算？我要了解一下，到目前為止，你們這個計畫的執行成效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跟農委會共同來做，跟農委會討論之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瑩：這應該是已經在做的事情，我應該是去年還是上個會期就提案了。是在上個會期。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注意這個事情。

陳委員瑩：大概要到什麼時候，你們 1 個禮拜、2 個禮拜內可以給我嗎？

陳部長時中：有現成的，1 個月好不好？我們儘量快。

陳委員瑩：現成的，但是要有進度，不要拿以前的舊資料，連預算編多少都不知道！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WHA 的事情辛苦了，我知道你們的多邊會談跟雙邊會談其實都進行得很扎實，對衛福部跟外交部同仁在外打拚的努力，本席在此也再一次表示肯定，你們真的很辛苦，實質外交的部分我們繼續努力。

這一次我要跟部長談的問題是，很實際地、我們也一再強調，前瞻計畫不只是軌道計畫，它有非常多是因應少子女化以及高齡化社會所需的議題，我們也看到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其實有一項是為了擴大行動醫療門診效能，配合國家通訊的「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這邊的說法是，要讓偏鄉醫療的狀況及原住民族、離島地區的通訊基礎建設比較好一點。請問部長，這部分所謂花錢去建置偏鄉或離島的寬頻設備，它的目的是讓醫療端與醫療端聯繫，譬如蘭嶼衛生所和台灣本島的醫療端聯繫？還是譬如我是住在澎湖七美或澎湖花嶼的民眾，你的寬頻是讓民眾跟醫療端聯繫？這個部分的寬頻及軟體設備目的是醫療端對醫療端？還是民眾對醫療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醫療端對醫療端，最主要是針對偏遠的衛生所。

林委員靜儀：那如果是沒有衛生所的地方呢？

陳部長時中：未來我們在第一步行動做出來以後，會再考慮相關器材及設備的進步，希望可以達到醫療端到病人端，我想這是第二階段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所以第一階段是醫療端對醫療端……

陳部長時中：對！醫療端的改善。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讓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來 back up 這些衛生所的部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靜儀：其實日本也遇到高齡化的狀況，他們也處理過類似的事情，我們看醫師法第十一條，這邊談的是醫師是否可以用遠距醫療方式進行診查。去年我回去南投，科技部弄了一個智慧屋，也 show 了智慧屋的一些好處，譬如每天早上可以跟南投中興醫院醫師用遠距離醫療，部長，這樣有違法嗎？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法律規定，是有一些相關紀錄和程序要去完成，我現在不敢說它完全違法，但目前的法律規定，事實上是比他現在的行為要稍微嚴格一些，不過，我們現在正要修法，打算全面放鬆。

林委員靜儀：這件事情其實很多醫師已經跟我們談過了，就是有時候法規真的是跟不上新的時代，現在通訊軟體的應用已經到了非常快速的階段，早年我們在醫院，產科的胎兒胎心音監視器，雖然我不在醫院，但是胎心音可以直接上傳到我的手機，我可以直接看到哪一床胎兒的心跳掉下來，這是很即時的事，但是如果用第十一條來講，「……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也就是規定醫師要先經過指定，當然，法條中也一定會有一個條文是緊急救護時可以使用，但是這個「緊急」的定義，向來醫事司和衛福部都不會講清楚，什麼叫做「緊急」？通常以健保署的經驗，最後都會跟你說人並沒有死亡，所以不叫做緊急。所以這裡面有一些要求，程序非常囉嗦，經過你們所指定的，包括 IDS 系統、衛生所或公立醫療機構指定的醫師，才可以做這樣的事，也就是說，沒有經過指定的，都不能做這些動作，可是明明這些是針對偏鄉或是比較偏遠地區，甚至是不方便出門的老人家最需要的。

陳部長時中：以前是把這樣的遠距醫療看做是一個補救措施，現在不是，現在是把它當作進步，那如何進步，就看在安全範圍內，讓程序放寬一些，現在醫事司已經準備要修法了。

林委員靜儀：部長的意思是，醫師法第十一條有關遠距醫療部分，醫事司會針對這部分修法，態度會朝鬆綁方向走？

陳部長時中：當然。

林委員靜儀：這裡面的實施作業程序還包含一定要有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先將患者基本資料及主訴症狀記載於病歷表上，以通訊方式告知指定醫師。會要先做這些程序嗎？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那麼清楚細節，但我知道整個是要放鬆，當然是要隨著相關設備、紀錄流程及認定範圍在法律效力下，我們就盡量鬆綁。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建議一件事情，因為願意做這種偏鄉地區的遠距離醫療，或者是困難出門的老人家們的醫療，都是願意多做事的醫師，過去健保署和衛福部常常都把醫師當賊看，好像這樣方便看病，醫師就可以偷申請健保費，我不排除真的有這種不肖醫師，但是不能因為少數不肖醫師，就把所有想做事的人都綁死。今天早上部長也講得很好，不能因為有小偷，就覺得到處都是小偷。在此，既然部長已經提了，接下來我會追著看這個法究竟要如何修。

另外，我再補充一件事，有關慢性病處方箋部分，如果這個病人住在國外，譬如過去我有患者住在中國，3 個月就要飛回來一次，因為他拿的是慢性病處方箋，如果拿機票證明，就可以領 3 個月的藥，請問，綠島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綠島也可以。

林委員靜儀：但是你們的審查醫師說綠島是國內，不可以啊！

陳部長時中：審查有時候可能會犯錯，如果有爭議申覆，應該就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所以離島部分，雖然也是國內，但是也可以一次領 3 個月份量的藥，是不是？這部分可不可以跟審核的醫師說明？我是不知道究竟是不是審核醫師，因為每次出問題，有時候說是審核醫師的問題，有時候說是行政同仁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先透過各個業務組再跟相關單位說明清楚。

林委員靜儀：好，請你們再加強說明。昨天也發生同樣的事，就是有病人人不住在花蓮，但現在蘇花公路斷了，那怎麼辦？我們其實是要考慮病患真正的需求，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就近在自己家附近拿藥，我想部長及署長也知道，現在遠距醫療中有關藥品部分，據我所知，花東那邊的在宅醫療，醫師開完處方箋的那個處方箋是連線到台北連鎖藥局，連鎖藥局再去送藥，這樣的系統都可以處理了，所以官方的法規是不是可以稍微因應現在局勢，讓所有病患及醫療人員可以比較方便、比較輕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遠距醫療部分，我請醫事司和委員溝通，至於審查面部分，我們會從醫療費用的控制、病患方便性與醫療品質三方衡平來做努力。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9 年台灣首次成為 WHA 的觀察員，包括美、日、加拿大及歐盟等 65 國都相挺，當時美國國會眾議院以 400 多票對 0 票通過支持我國參加 WHA，為什麼這一次只有一個美國的眾議員替我們發聲？我們的副總統在 10 日接受訪問時感慨的說，這次的 WHA 我們有點太被動了，只在等待。然後外交部發言人也說了，普遍性來講，我們感受到國際社會普遍認為 WHA 應有台灣的參與。這應該是普遍性都有溝通過了，但最後的結果，到底有哪些國家相挺？哪些國家不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支持，有用嗎？不是應該有更實質的支持，而不是只淪為口惠的力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是實質參與，儘量做一些相關的努力，至於政治面上的外交參與，是不是請外交部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並沒有口惠實不至，美國國會議員部分，他們的參眾議員相挺的，絕對不只一位，他們有寫信……

王委員惠美：好啦！我又看到美國是 4 月 23 日 AIT 主席莫健訪台時才透露相挺，加拿大是在議員

質詢時，才表態支持我們，日本是在我們報名過了以後才聲明，我請你們說清楚，你們這是確定我們參與 WHA 無望，然後請求這些國家幫你們解圍，以便對於事前你們爭取不努力來卸責，是這樣嗎？

徐司長佩勇：絕對不是，跟委員報告，我舉一個例子就好，這我們在報告裡也有提到，這次有 7 個國家為我們聯合逕洽 WHO 秘書處，這是過去從來沒有的……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邦交國有幾個？

徐司長佩勇：我們邦交國逕洽的有 12 個。

王委員惠美：我們總邦交數是多少？

徐司長佩勇：21 個。

王委員惠美：21 個中，有多少人替我們發聲？剩下的人呢？

徐司長佩勇：21 個全部都有幫我們發聲，全部都有，其中有 18 個國家致函，12 個國家是聯合……

王委員惠美：陳建仁副總統說，如果當時已知道中國大陸會強力阻攔，會提前在 WHO 執委會就積極發動友邦聲援。陳副總統這段話是不是告訴我們，你們就是不積極，不是嗎？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結果啊！

徐司長佩勇：我們絕對沒有不積極，我這樣來說明好了，在 1 月底開的 EB，就是 WHO 的執委會，基本上它是一個審查今年 WHA 相關議程的場所，我們過去曾經在 EB 有提過一次，後來很多國家認為我們不應該在那個場合提，所以委員可以去看，我們後來提案的場合都是在大會的總務委員會把它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我只是要告訴你們，難道你們不知道兩岸的關係從冷僵持到現在的熱對抗嗎？你們還沒有這種認知嗎？

徐司長佩勇：我們都很清楚，我們也都很努力。

王委員惠美：再來，新任的世衛組織秘書長是衣索比亞籍對嗎？

徐司長佩勇：對。

王委員惠美：衣索比亞跟臺灣沒有邦交關係對嗎？

徐司長佩勇：是，沒有邦交。

王委員惠美：甚至跟中國大陸非常友好對不對？

徐司長佩勇：對。

王委員惠美：這個親中、很少跟臺灣往來的衣索比亞籍人士當選之後，是否象徵臺灣未來要爭取 WHA 會更困難？還是不會？

徐司長佩勇：跟委員報告，WHO 的秘書長是一個國際文官，他必須遵守他的專業，當然我們希望這一個新任的秘書長能夠秉持作為一位國際文官的中立、專業立場，來處理未來我們參與 WHA 的案子，我們也會做相關……

王委員惠美：你們期待嘛！但是他不見得嘛！對不對？

徐司長佩勇：他要怎麼做我們沒辦法，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王委員惠美：他的政見是要強化非洲等落後國家的醫療環境，我們會不會因為要爭取他關愛的眼神

，也跟著去非洲做相關的醫療？這樣會不會有幫助？

徐司長佩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非洲已經做了一些相關的醫療，譬如在馬拉威……

王委員惠美：好，如果我們有做，要適度讓他知道喔！

徐司長佩勇：我們有，我們會讓他知道。

王委員惠美：要窮盡一切的方式。

徐司長佩勇：會。

王委員惠美：再來，臺灣現在受到中國強力的打壓，所謂公道不在人心，成敗在於實力，我們是不是應該先接受事實、看清事實？請問政府有沒有更具體的方法跟計畫，來應對現在的兩岸關係？

徐司長佩勇：兩岸關係是陸委會在處理。至於國際支持方面，我們都有在努力爭取，未來一年我們也會持續跟國際間的朋友加強實質的合作……

王委員惠美：我要拜託你們窮盡一切，讓臺灣在國際上能夠適度的曝光。最後一個問題要問部長，現在阿公、阿媽、爺爺、奶奶的津貼是 2,000 元至 4,000 元，還要上 126 小時的課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是相關的保母課程。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要去檢討一下，因為阿公、阿媽早就養過小孩了，結果你們還要他們去上 126 小時的課程，然後還要經過考試才能領 2,000 元，低收入戶則是領 4,000 元。可是爸爸、媽媽請育嬰假 2 年，卻都沒有受過訓耶！而且以前可能都還沒有養過孩子耶！我希望你們能檢討阿公、阿媽的津貼，因為少子化真的是國安的問題，如何能夠讓年輕人敢生、願意生、肯生，你們應該要窮盡一切的力量，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我媽媽也跟我這樣講。

王委員惠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食品安全衛生的部分我是想請教 FDA，不過因為你早上講了一句話，你說不能因為抓到小偷，然後就嫌小偷太多，可是我覺得現在的問題不是抓到小偷，而是為什麼都要依靠員工檢舉才能抓到小偷，現在不是政府抓到小偷，而是通風報信的離職員工去檢舉，這個才是大問題。今天我其實是想利用短短的時間講說我們有溯源追蹤系統，而且我們的水產品、肉品、加工公司也必須要登入追溯追蹤系統，雖然我們有追溯追蹤系統，可是卻沒辦法達到預警，發生事情都要靠檢舉，請問這是為什麼？

其次，因為有些東西沒有在溯源追蹤系統中登入，除了依靠該系統，我們另外還有所謂的查緝第一線，地方政府也不是沒有查，可是從今年一月到現在的 5 個月裡面，所有的過期食品新聞全部都是民眾向食藥署、衛生局或檢調檢舉的，然後食藥署、衛生局和警察才跟著同步去追查。我的意思是說，平時例行性的第一線查緝同仁，在執行業務的時候發生什麼問題，請部長就這二點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覺得在宣導的情況下，食安的問題越多，人民對食安的意

識就會變高，以前我也聽過相關的運銷人員看到老闆在換標，他可能覺得那個沒關係，因為也看到老闆在吃……

林委員淑芬：沒啦！這就是問題，我們不要講這個，因為這都是靠勞工去檢舉，可是食品安全不是仰賴檢舉啊！當時我們在修食安法的時候，有一個學者叫林芳如，他就講「窩裡反難以保障食安」。當時他有去訪問所有第一線的基層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或衛生局人員，第一線的稽查人員都強調他們當然要靠業者自主管理，因為末端檢查的人力、物力效度有限，所以要把力氣花在高風險食品和業者身上，這才是有效率的行政管理。雖然靠窩裡反或是業者自主管理都沒關係，但是不能全部都靠窩裡反和業者自主，如果政府建立的預警效果都沒有達到，溯源追蹤系統都沒有用，還有正規稽查人力要花在高風險的食品和業者管理上，才是最有效率的行政管理，可是如果以水產品和肉品為例，這已經是相對高風險的管理了，而且是最簡單的，只要看它有沒有超標就好，結果連這一點也沒有辦法靠著你們所謂有效率的行政管理去執行，反而全部要靠窩裡反，這是怎麼一回事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專案查核也做得非常積極，因為有這樣的專案查核，業者有相關的警惕，所以違反的事情就相對少。未來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們的專案查核都跟員工檢舉剛好相反，譬如專案查核剛通過，就發現員工去爆料說有改標，這個才是你們最大的諷刺。譬如 3 月 8 日遠東油脂過期的乳瑪琳，3 月 15 日大倉久和飯店過期的蝦子，3 月 22 日北海道山頭火連鎖拉麵店等等，還有像是陳幼祥、梁幼祥供貨給大飯店的事件，這不是普通的通路而已，都是價位高的大飯店。其實還有一些也是你們專案剛剛查核過的，如果不是員工爆料，你們查的結果還說他們是合格的，我們比較在乎的是這到底是怎麼了？所以你可否誠實的告訴我們，你們沒有辦法靠著溯源追溯追蹤系統達到預警的效果，你們的專案查核一通過，就被員工檢舉賞一巴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希望你能告訴我們這一點要怎麼改，到底基層的稽查人力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專案查核剛過，就有員工來檢舉？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我們應該要加強一些不定期的查核，才能避免因為定期的查核，而讓業者可以規避，因為業者會規避，相關員工可能就心生不滿，而造成他們來檢舉。至於未來要怎麼做不定期的查核，我們會針對登入相關數據的流向分析進一步去瞭解，然後有針對性的做不定期的查核，並加強其強度。

林委員淑芬：這樣講我們勉強還能聽，可是專案查核或是不定期查核之後，員工就發現老闆行蹤詭異，然後你們就靠窩裡反。可是我要講的是，你們都已經授權給業者自主管理了，其實我們對於食品安全管理，雖然法律是從重處罰，不過基本上管理制度是相對很寬鬆的，我們其實就是業者自主管理。在這種狀況下，政府只有靠定期查核跟不定期查核來管理，定期查核業者很好閃躲，不定期業者就不好閃躲嗎？有沒有可能是第一線的人其實不太願意去，因為有選舉、選票的壓力，或是有關係的通報，請問有沒有可能是這樣的問題呢？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都會有一些地方上的恩怨情仇交葛，這是會有問題，不過現在因為這類案子相對比較多，我相信現在大家不敢去隱匿，這是相對的。不過未來應該要加強教育宣導，讓大家

對於相關查驗的態度能更認真，然後查報能夠更確實。

林委員淑芬：好，最後我再講二句話總結。第一是不要專案或不定期查核全部都合格，然後就有員工出來爆料、檢舉，才發現有違規，目前有很多件都是這樣的情形，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第二是我們不會抓到小偷嫌小偷多，但是我們希望看到政府在食品安全中有角色，而不是純粹靠窩裡反或檢舉。第三是溯源追溯追蹤系統到底哪裡有問題，我已經講很多次了，它完全沒有辦法達到預警的機制，這個追蹤系統有沒有辦法在公司賣給下游廠商或餐廳之後，確定食品的流向，或是食品過期後有沒有被銷毀，或是被改標後該如何辨識等等，還有你們現在發表一個聲明說過期產品流向無從查證，所以今年要將過期食品管理和廢棄物流向列為查核重點，並啟動冷凍倉儲的專案，除了稽查過期原料和產品外，存放和回收流向都須契約化訂定，希望可以改善這些狀況。但是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存放和回收流向都必須契約化，那違反的裁罰依據、標準本於哪裡？如果沒有裁罰武器的話，就算有契約化也是無效的管理工具，如果要有可以管理且有效的工具，那是要用什麼東西去管？

陳部長時中：廢棄物管理辦法有相關的罰則。

林委員淑芬：廢棄物管理辦法可以管理食品業者的存放、回收、流向有沒有契約化，我有沒有聽錯？廢棄物管理辦法管的是廢棄物，可是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希望這些冷凍食品、過期原料、產品的存放、回收都必須契約化，沒有的話就用廢清法去處分？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應該分為二段……

林委員淑芬：它會講說可不可以再利用耶！怎麼不可以再利用？過期的東西可以當飼料的原料，那丟掉的廚餘不是當飼料嗎？

陳部長時中：對，那一段應該用食安法處理，被判定是廢棄物後，才用廢棄物管理辦法去管理。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你一點，不要以為很簡單，這種事情要費一點心思，對於到底要怎麼管理、怎麼管理才有效，有效就要有罰則，罰則要有所本，不要讓它在適法上有問題，怎麼會用廢清法來管理過期的存放和回收，你們要想一個方法，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要審的法案，院版因應刑法有關沒收的從屬性取消，所以對第四十九條之一做了相關的修正，我覺得這是好的，也才能維護法律的整體一致性。可是我也要趁此機會跟部長討論一下，因為現在只剩下一項跟之前第五項比較類似，就是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其估算標準，由行政院定之。也就是說，這個條文是一個非常空白的授權，授權給行政機關做相關的規定。你們現在也已經有推估的計價辦法，我要藉此機會跟衛福部建議，因應這次的修法，請你們也把這個推估的計價辦法做通盤的檢討，如果能夠規定得越詳細，遇到問題的時候就越沒有爭議。一般來講，我個人對於法律的空白授權是很有意見的，可是這個條文因為是舊有的條文，所以我藉此機會跟部長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這樣做。

楊委員曜：特別是目前的辦法中並沒有當事人的異議程序，所以是不是會變成一般行政處分的異議程序，譬如你們推估出來的東西，可以異議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謝簡任秘書答復。

謝簡任秘書碧蓮：主席、各位委員。推估計價辦法是在 104 年之後……

楊委員曜：我現在只是問假如當事人……

謝簡任秘書碧蓮：這個數值的部分……

楊委員曜：大家對於你們估價出來的價額有異議的時候，有異議的程序嗎？還是這個估價就是一個行政處分，適用一般的行政處分爭議？

謝簡任秘書碧蓮：如果在行政部分的話，它是屬於行政處分的部分。

楊委員曜：這個當然是行政。

謝簡任秘書碧蓮：如果在刑事部分的話……

楊委員曜：刑事不歸你們，刑事大概就是法院自己判決。我的意思是說，假如你們推估出來的計價，當事人、相對人或是有關係之人覺得有問題，譬如你們估少了，利害關係人有異議的話，可以當作爭議的對象嗎？

謝簡任秘書碧蓮：我們這個部分會依照行政程序來……

楊委員曜：就是適用一般的行政處分？

謝簡任秘書碧蓮：對。

楊委員曜：部長，這個問題大概就討論至此，不過你們回去之後還是要做通盤的檢討，能夠多仔細就多仔細，其實很多的相關規定，要全部適用法律來處理，事實上有其困難之處，所以不得已才做了一個授權給你們，請你們一定要讓相關的規定完備一點，只要越完備，就越沒有爭議的空間。

再來，我想針對食品吹哨者的獎金跟部長做探討，假如是具名檢舉，然後裁罰對象需要繳納罰金的時候，政府就可以發放檢舉獎金。可是有可能一個行為同時違反了刑罰跟行政罰，因為刑罰優先適用的關係，就會用罰金的方式處理，而不是用罰鍰。像台中市最近發了兩筆檢舉獎金，如果這個案子到最後是被法院判決罰金，罰金的錢就繳到國庫去了，台中市政府就沒有辦法收到原本要課的罰鍰，請問他發出去的獎金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地方應該衡量自己財務的情況，再來發給。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說他們財務有沒有問題，我在釐清一個法律問題，就是他們已經先發了獎金，最後國庫也有收入，可是吹哨者獎金是地方政府發給，那國庫會不會把這筆錢回撥給地方？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們覺得有必要，跟中央提起，食安基金會來考慮。

楊委員曜：部長，你讓他回答，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謝簡任秘書碧蓮：按照食安法的規定，罰金的部分會進食安基金，就是繳到國庫都會到食安基金。我們食安基金當初對於民眾的檢舉獎勵辦法也有補助的範圍。

楊委員曜：就食安基金補助的範圍內，你們可以回撥給地方政府，這樣合理，對不對？

謝簡任秘書碧蓮：機制上的設計是這樣的，所以委員不用擔心。

楊委員曜：對，應該這樣，中央和地方就很多事務特別是食安問題一定要通力合作，因為這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

最後，我們離島偏鄉還是希望就診可以有一條龍的模式，因為這樣對病人是最好，醫生轉診的時候對於病患病情的掌控比較足夠，病患的信賴度也比較高。我已經講過好幾次，部長和署長應該就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實施的地區，假如他們願意把病患轉診到其母醫院，你們能夠針對轉診的診療費用或支付，多給一些誘因，讓他們樂於這樣處理，這樣處理也可使離島偏鄉的病患免於轉診以後求助無門的狀況，好不好？你們回去趕快研提，我已經在此講了好幾次了。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的是雙向轉診，我們會請健保署把經濟誘因納入，讓它在一條龍的模式中服務。

楊委員曜：不是，不是雙向轉診，譬如澎湖有很多小離島，承做醫院的醫師看診時如果認為病患應該要轉診，他就會把病患轉到母醫院，那在母醫院看診的部分，你們研究看看要給什麼誘因，醫中支援也是，譬如醫學中心支持澎湖醫院，如果願意把病患轉回其母醫院，那在母醫院就診的部分，你們研究看看可以給什麼獎勵，這樣對病患是最好的。像澎湖的小離島，醫生開轉診單給病人，他必須先到澎湖本島就醫，然後再跑到高雄或台南，自己去找醫院、醫生，這一點令人不堪其擾。

陳部長時中：好，我明白您的意思。

主席：今天的詢答全部結束，現在休息到下午 2 點，下午審查食安法。下午開會時，和食安法沒有關係的其他部會人員就不必再來列席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請一併宣讀兩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

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之一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委員會，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委員名額、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食品業者應保留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並作成批號識別。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留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保留、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

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留文件、保留未達規定期限或未作成批號識別。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其估算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超明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 六、每年提撥基金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啟臣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前項管理措施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江委員啟臣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欲公告前項安全容許標準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張委員麗善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但國內外之牛肉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不在此限。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及販售，並令其市售產品二十四小時內下架、三日內回收；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廖委員國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但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不適合供人食用。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檢出結果，除零檢出者外，雖在安全容許量標準內，仍應明顯標示其檢出結果，其標示之方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但除豬肉外，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不在此限。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

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處罰後，於五年內仍再違反而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u>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組成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建立政府監管部門之專責指揮中心，負責各部門間之協調統合，提升效率。</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u>食品安全委員會任務如下：</u> <u>一、食品安全政策與措施之研議及協調推動。</u> <u>二、食品安全法案之審查及協調推動。</u> <u>三、食品安全重大計畫之核</u>	第二條之一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綜觀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係採分段管理的分工模式，涉及部會包括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 二、鑑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複雜性，世界各國均非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而是由不同機關分工，以避免各機關間各行其事，主要先進國家均更進而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或機構），以執行綜合監督、組織協調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

議、協調推動及管考。 四、<u>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與社會溝通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u> 五、<u>食品業者自律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u> 六、<u>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事項之協調推動及督導。</u> 七、<u>食品雲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u> 八、<u>重要食品安全會議之籌辦。</u> 九、<u>其他食品安全相關事項之推動及協調。</u>	，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立 法 說 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	一、新增第六項。 二、依照現行條文之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的管理措施前，並無要求召開聽證會與公聽會之相關規定；即使部份實際決策過程中召開公聽會，也無法提供關切之公民團體與個人如聽證會一般影響政府決策之效果。爰增訂第六項，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管理措施前，由於涉及民眾重大權益，<u>於草案預告期間經立法院決議</u>，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中央主管機關<u>於變更前項管理措施之草案預告期間</u>，經立法院決議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前項管理措施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照現行條文之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公告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並無要求召開聽證會與公聽會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項，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公告相關安全容許標準前，由於涉及民眾重大權益，<u>於草案預告期間經立法院決議</u>，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變更前項管理措施之草案預告期間，經立法院決議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欲公告前項安全容許標準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提案人：李彥秀 江啟臣 徐志榮 許淑華 陳宜民

陳委員宜民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	一、台灣每人每年平均吃掉 38 公斤豬肉，但 9 成都來自國內自產，進口需求相對

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不得驗出乙型受體素。

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

少。

二、政府應遵照 2012 年立法院通過的「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堅持國內外豬肉零檢出及產地標示。

三、人類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立即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

四、為國民健康，刪除安全容許標準，豬肉及豬肉相關製品之乙型受體素殘留一率零檢出。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連署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李委員彥秀所提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食品業者應保留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留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吳玉琴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吳玉琴 許淑華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吳玉琴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

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留文件或保留未達規定期限。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吳玉琴

主席：現在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的部分，首先處理王委員育敏等提案第二條之一。針對本條，劉委員建國等提出修正動議，將食安委員會的任務詳列了九款，非常的清楚。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共同組成，從 104 年成立起每季開會，至今已召開過 9 次會議，這個部分已經正常運作，而且也確實執行，所以本部希望能維持現行條文，不再增設食品安全委員會。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 2 年多，這是上次修法時新增的任務型組織。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或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中的食品安全委員會是二級單位或獨立機關，應該要另以組織法來規範，而不是在食安法中增訂。食安法中所能規範的只是任務型組織，像健保的健保會這樣的組織，王委員或劉委員如果想要成立單獨機關，可能要另以組織法去處理，而食安法應該要規範的是，行政院下的食安辦公室或食安會報的功能如何，因為現在的食安會報好像還沒有辦法真正讓食安問題獲得解決，所以大家期許

能有更高的層次，但這個會報是由行政院長主持、各部會首長擔任幕僚，已經是最高層級了。顯然在食安議題上，各部會與食安辦公室真的要加把勁，因為大家對你們的期許很高，所以才反映在這次的修法上。但如果要增設食安委員會，真的要另設組織法，而不是在這裡修正。以上是我對本條的意見。謝謝。

主席：對於跨部會組織法，雖然涉及組改，但要把層級提高，二位委員有一定的共識，事實上大家都沒有反對。對於第二條之一，本席建議送出委員會協商，這也是給行政院一個壓力，等我們要協商時，請他們提出對於未來涉及組改部分的對案與想法。目前大家可能認為食安辦的跨部會協調的程度不夠，可能需要再把層級拉高與加強，所以對於這一條，我們是不是保留送協商？好，第二條之一保留協商。

接下來處理第九條，這是本席的提案條文，因為現在法規對於溯源管理部分只規範了一定規模與一定類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未來針對所有食品來源，包括半成品、成品及原料部分都要保留相關文件，以便未來發生食安暴時，讓食藥署在第一時間找到源頭去做管理。對於本條，本席另提出修正動議，是將原提案條文中有關批號部分保留給食藥署去做後續處理，但未來所有食品、成品、半成品都要溯源管理。

請問各位，對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本部建議第一項「食品業者應保留產品原料、半成品與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中的「保留」要改為「保存」；第五項「第一項保留文件」的「保留」也改為「保存」。

主席：好，除將「保留」改為「保存」之外，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九條第一項，通常在法制上的處理，只出現一次的要「及」而不是「與」，所以建議修正為「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

主席：第九條除將「保留」修正為「保存」、「與」修正為「及」之外，其餘照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這也是本席的提案條文，對於本條，本席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另提出修正動議，是將原提案條文第三項中的「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修正為「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請問各位，對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七條，這也是本席的提案條文，是有關罰則的部分。對於本條，本席也另提出修正動議，讓他們先做宣導，後續再做開罰的動作。請問各位，對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八條，這也是本席的提案條文，對於本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動議，不過第一項第三款「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保留文件或保留未達規定期限」的「保留」要配合剛才第九條的修正改為「保存」。請問各位，除將第一項第三款「保留」修正為「保存」外，

其餘照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八條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行政院提案四十九條之一，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九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一，本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基金來源，行政院版本第二項第二款的修正是「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繳之現金或變賣所得」，這是我們希望可以通過的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至於陳超明委員提案條文要新增第四項第六款「每年提撥基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事實上這將排擠到食安基金的用途，故不建議提撥基金一定百分比納入全民健保的安全準備。本部希望能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六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能是因為食安問題也會影響到健保，所以陳超明委員有這樣的提議，當然也是出自於善意，但是，說真的，就本席所知，食安基金的規模一年大概才 1,200 萬元左右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是 1 億元。

吳委員玉琴：1 億多元？

吳署長秀梅：1 億元而已，我們一年的健保就 6,000 億元了，所以這是杯水車薪。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 1 億元的話，對於整個健保而言，確實是非常非常少，事實上，目前健保依賴的大部分還是菸捐、其他的費用支入以及政府資源的挹注。我們的食安基金其實已經夠少了，而且現在還有吹哨條款，鼓勵員工來舉發，這些相關的獎勵措施都是基金要做的，還有訴訟等等，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把錢留在這裡，建議不要再動這筆錢，因為這筆錢真的很少。既然健保的錢已經高達一年 6,000 億元，那麼這 1 億元對它而言是非常非常小的一筆錢，但是對於食安工作而言卻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席建議這一條不要保留，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即可，謝謝。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在方向上是立意良善，但是，這個部分在未來如何去落實加強，是否有其他的手段或方法做處理，本席建議這個條文就留在委員會，至於未來是否要用什麼手段再做加強，請食藥署再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方法。這一條就留在委員會，擇期再審。

吳署長秀梅：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基金是 1,2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對嘛！我就記得是 1,200 萬元。

主席：本席建議，這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至於陳超明委員的提案條文就先保留在委員會，擇期再審，其實，這個提案的立意良善，希望食藥署能再研擬更多的手段及方法去做處理。

吳署長秀梅：好，謝謝。

主席：第五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除陳超明委員等提案擇期再審以及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之一外，其餘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委彥秀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關於第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四十四條等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有江啟臣委員等 19 人提案、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張麗善委員等 27 人提案以及賴委員士葆等 30 人提案。關於第四條及第十五條的部分，另有修正動議。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本席已經針對本席的提案做過說明，但是在行政部門針對本席的提案所做的回覆，基本上是希望能夠維持現狀，理由是如果召開聽證會的話，行政程序過於繁雜之類等等。然而本席在詢答時已經強調，基本上那是一個藉口！因為行政程序法都已經講得很清楚，行政機關在做這些行政規範的改變時是得召開聽證會，但是我們的行政機關都是便宜行事或是行政怠惰，特別是攸關人民健康如此重要的一些法規的修訂、標準的調整，甚至在調整之後還引起社會廣大的議論，但我們還是沒有舉辦聽證會，頂多就是公聽會草草了事，而公聽會又是立法機關要求辦理的居多，變成是過水而已，並沒有達到任何實質的制約，或是讓民眾的意見對行政部門產生約束性的效果。這個一方面違背了行政程序法中相關的規定，二方面彰顯了行政部門面對民意甚至是立法機關時敷衍了事、甚至有時是怠惰，因此，在這裡質詢也沒有什麼用，頂多是留個紀錄，最後法案規定還是照過。既然行政部門認為召開聽證會太麻煩，那麼本席等就提出修正動議，只要經立法院決議者，你就要召開聽證會，關於條文內容的部分，本席分別針對第四條及第十五條已經提出修正動議，請各位看一下。

主席：針對第四條與第十五條，江啟臣委員提出未來經立法院提案要加強的部分，我們就走完相關的聽證程序。其實未來食安法如果有條文修正的必要時，也等於是加強你們與民眾的溝通以及增加對於風險的溝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就先聽聽食藥署的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變更前項管理措施指」的是「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及「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如果等到聽證會結束後再執行這些動作，真的是在時間上都會延宕。現在我們做所有相關決策時都會邀請學者專家、公協會、業者代表以及公民團體參與。至於江委員提到的是針對「前項管理措施」，也就是剛才我所提到的，如果要舉辦聽證會，反而是將所有的程序都變慢了。

江委員啟臣：本席講的是針對一些食安法規的調整，特別是一些標準的調整，甚至包括這次農藥殘留標準的調整，這一類實際上都有一個公告程序，它都有一個公告程序，你們有時候會公告 2 個月或是公告幾個月等等，當公告出來之後，就算是民眾有意見，你們還是一樣只找那些專家，不是嗎？你們就是把那些專家找來，或是換另一批專家，再談一下就說沒有問題，還是一樣通過，但是民眾的疑慮還是存在！再者，誠如你剛才所言，既然你們已經找了學者專家以及相關的行政部門等等，為什麼不直接就改成聽證會呢？

吳署長秀梅：其實我們在第四條第二項都已經這麼做了，我們都有這樣子在執行。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那個是聽證程序嗎？並不是聽證程序啊？

吳署長秀梅：這項包括從風險評估開始……

江委員啟臣：那個並不是聽證程序，所謂的聽證程序是要按照行政程序法來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信誠：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條最後一項那個部分是一個行政措施，也就是說，當有重大或突發事件發生時，行政機關有一個緊急處置權，如果這個緊急處置權對於這個事件無法達成效果的話，我們可能會用更重的緊急處置權。

江委員啟臣：那個是第四條？

陳主任秘書信誠：對，第四條。此時如果還要再經過聽證程序，反而會限制到……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第十五條呢？

陳主任秘書信誠：基本上，我們一年針對農藥的修正大概會有 4、5 次，包括其他動物用藥，次數非常的多，修正農藥的次數與它裡面的內容不見得都是放寬的，有時候是限縮的、有時候是要取消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就在這裡提出修正動議，既然你們沒有辦法自己判定什麼時候要召開聽證會，剛才本席就一直強調，根據行政程序法，你們得召開聽證會，但是你們從來不召開聽證會。如果你們自己有做的話，我們也就不必在這裡立法要求你們去做，你們就自己去做嘛！但是你們到現在開過幾次聽證會，請你告訴本席？因為食安標準的調整，包括農藥殘留、動物用藥的安全容許以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的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等等，對於這些標準的調整或改變，無論是限縮或是放寬，你們召開過什麼聽證會，請告訴本席？

陳主任秘書信誠：沒有依照行政程序法的法定程序召開聽證會，但是我們有召開公聽會。

江委員啟臣：公聽會與聽證會相差那麼多，拜託！你還是公務員耶！你們是公務員，不能連公聽會或聽證會都搞不清楚啊！

陳主任秘書信誠：在行政程序法中有一個要件，只要有公告並經過民主程序即可，而聽證會只是在重大或特別事件……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重大或特別，問題是你們何時將它視為重大與特別？哪一個事件是你們認為重大與特別，因此而召開聽證會？你告訴本席，哪一件？最近爆發那麼多的食安事件，有些都反映出你們在食安標準上的調整問題！

陳主任秘書信誠：那個標準在一年中常常會修好幾次。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告訴本席因為要調整很多次，所以不需要召開聽證會，剛才本席講的是重要性的問題以及民眾爭議性的問題，如果具重要性及高度爭議性的標準調整，召開聽證會是合理的，否則你到這裡來之後，我們也是不斷的要求你召開公聽會，甚至你們還會不斷的被立法院找來備詢。其實，就備詢的過程而言，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在提醒你們、也是在提供你們意見，只是立法院比較沒有用，即使講了，你們也是聽一聽就算了，它並不構成約束力。

聽證會是一個公開的程序，聽證的過程是很謹慎的，它的結論是會對你們構成約束的，這就

叫做聽證會。因此，本席在此要求，如果你們行政部門連什麼是重要的、什麼是必要的都無法判定時，立法院做成決議要你們召開聽證會的話，就請你們召開聽證會，本席的第十五條就改成這樣！至於第四條的部分是可以討論，像你剛才所講針對重大事件的部分，本席願意去做修正。但是，第十五條針對這些重要的食安標準、剛剛本席所唸的這些足以與人民身體健康攸關的標準調整，無論是放寬或緊縮，經過立法院決議應該要召開聽證會的，行政部門就回去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召開聽證程序。

陳主任秘書信誠：因為聽證會有依職權申請，業者也可以申請，當業者提出申請時，它為的是要…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完全是被動嘛！剛剛本席所講的，你聽不懂、你完全就是被動嘛！等業者來申請？請問你，業者知道這些嗎？事實上，許多的行政法規都是你們知道而已，外面的人根本就不知道啊！

吳署長秀梅：我們現在對於任何的變動都會通知，在預告之前，我們都會通知立委，也會召集相關的民間團體或公協會，讓他們知道相關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那個叫做協調會。

吳署長秀梅：不是協調，而是蒐集相關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那個頂多叫做公聽會，並不構成所謂的聽證程序，如果公聽等於聽證，那就請你們把行政程序法拿回去改一改，不必再區分了，以後公聽就等於聽證。

主席：是不是能請法規會補充說明，讓食藥署稍微了解一下，聽證的程序與公聽會的差異，食藥署署長所指的類似是諮詢會，譬如這次你們放寬農藥殘留值的會議只是一個諮詢會議，但是最後在氟派瑞的部分，朝野各黨派都有意見。因此，經過立法院決議之後，我們再要求你們這麼走，並不是每一項都會如此要求，但是對於重大的案子，如果立法院有疑義，那就要求你們走相關的聽證程序，本席認為這樣做並不為過啊！

江委員啟臣：而且立法院敢不敢要求你們召開聽證會，也不是隨便下的決定，畢竟立法院是政黨政治，執政黨也有執政黨的考量，如果執政黨願意負責，它認為沒有必要，那也是 OK 的，總是要有人為政策負責！今天的聽證程序其實就是要你們負責，也就是你們在做這些重大的調整，尤其是法規性的調整或是與人民健康標準攸關的調整，要讓大家知道是誰做的決定，不是丟給那些專家學者。現在出了問題，你們就說是專家會議通過的、是諮詢會通過的，結果又不是你們主管機關的責任，又變成是領車馬費那些專家的責任，這樣不是很奇怪嗎？這麼重大的決策或標準的調整，如此推三阻四的就把責任推掉了，這就是本席之所以要求要聽證的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聽證的規定是在行政程序法裡面，條文中規定了哪些情形要舉辦聽證，如果再加上「經立法院決議者」，等於是又多了一項，而且即使要修的話，應該是在行政程序法去做修正，讓它可以再多一個情形，也就是「經立法院決議」，因為在現行的條文中沒有這個情形，只有經法令規定以及行政機關認為必要，如果可能是體制上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尤其是第十五條，這個再加上一項的話，因為後面許多條文都與第十五條有關係，整

個項次一移動，許多的條文都要變更。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回去同時修行政程序法啊！

江委員啟臣：你是法規會的會代表嗎？本席怎麼覺得你有點在誤導啊！行政程序法當然規定在什麼條件之下要召開聽證，現在是符合那些條件，你們也都不開，你懂本席的意思嗎？因為你們有行政上的裁量，然而，你們的裁量都是不開，因為它是用「得召開」，並不是用「應召開」。本席最初提的修法版本就是針對涉及到食安標準的調整、涉及到攸關人民健康相關標準的調整，所以在這裡只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的部分要求召開聽證會，然而，你們卻說這樣不行、做不到，你們認為要召開聽證太麻煩了，既然你們也不做決定，本席只好再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經立法院決議者」，這樣你們總可以召開了吧？

高參事宗賢：行政程序法本來規定是兩種情形可以辦聽證，現在又多了一種情形，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如果行政機關應該要辦卻沒有辦，經立法院決議者就要辦，這樣就變成多了一種情形，因此，應該是要在行政程序法中增加這種情形。

江委員啟臣：那個是另外的，就算行政程序法沒有這樣修，還是可以做啊！這兩個法並不衝突，有哪裡是衝突的？有哪裡是衝突的？有哪裡是衝突的？

高參事宗賢：剛才我是說，如果要修的話，修在那個地方會比較周延。

江委員啟臣：修在那個地方一樣沒有辦法馬上就適用到你們這邊，我們現在只針對與我們健康攸關的食安標準調整那個部分。

高參事宗賢：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可能後面條文的條次……

主席：現在先請法務部的劉參事補充說明，等一下還有陳曼麗委員以及吳玉琴委員要針對第四條發言。

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現行實務上舉行聽證的類型，基本上，可以分為四大類型，第一類就是針對政策規劃舉行聽證，第二類是針對行政處分，第三類是針對法規命令訂定的過程中可以舉行聽證，第四類大部分是針對事實的調查可以舉行聽證，目前初分大約是這四類。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法規命令的聽證部分，其實，在行政程序法中的確是規定「得舉行聽證」。如果要做行政處分而舉行聽證的話，行政程序法也有規定，第一個是法律有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的時候，行政機關就務必要舉行聽證，第二種情形是行政機關依職權認為有必要的話，它就可以舉行聽證。因此，在行政程序法中有 4 個部分有關於聽證程序的規定，分別是在總則章、行政處分章、法規命令章以及行政計畫章，條件不一定完全相同。在現行的法制實務上，現行的法律中有規定有些應舉行聽證，譬如土地徵收條例，也有規定得舉行聽證，所以目前的法制是都有的，那就看需要而設計，謝謝。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是很寬鬆、很彈性的，甚至包括行政處分都可以舉行聽證。剛才本席已經講過，針對第四條，如果是怕妨礙到食安事件爆發後的處理時間，那部分是可以讓行政部門去做你們的判斷與裁量，但是第十五條是針對法規標準的調整，事實上，法規標準的調整本來就應該要審慎，本席搞不懂，如果是重要的標準調整，多一道行政程序會怎麼樣？之前都是讓你們自

行判斷，問題是你們從來都沒有開過，你們還是一樣推給諮詢性的會議，不然就是推給所謂的公聽會，因此，本席才會在這裡要求，起碼對這些標準的調整給個聽證的程序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整個聽證程序是要通知相關的利害關係者，針對這個法規標準的訂定，所謂的利害關係者，譬如業者、消費者，那麼對於消費者的通知，到底要通知到什麼程度？再來就是對於業者的部分，在法規標準的訂定過程中，如果業者對於法規訂定標準有反對的意見，這樣的程序要如何去處理？難道因為業者反對，我們就不要訂定了嗎？因此，所謂的利害關係者都要到場、都要通知參加的話，這樣的程序對於法規標準的訂定而言，該如何通知消費者都要參加這樣的會議？

江委員啟臣：對於你提出的這個問題，本席也不知道該如何回應，但是本席認為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回答！第一個，本來你們可以裁量哪一種事件應該召開聽證，現在你們是一概否定掉聽證程序，因為它太過複雜、它是不可能的，所以任何標準的修改都不可能召開聽證，你們剛才的說法就是如此！什麼叫做找不到誰來代表？如果按照你這樣的講法，我們立法院開會時，全民都要到場，這樣才能進行修法，不是嗎？這是一個責任的問題，這是一個在訂定標準的過程中代表性與責任的問題，等最後通過之後，就會知道當初是怎麼修訂的，哪些人代表了哪些人講了什麼話，最後是由誰拍板做了什麼樣的決定，這是一個程序，讓大家都知道嘛！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本席認為，如果是立法院決議要開就會開，沒有必要入法，因為入法可能會比較沒有彈性。另外，關於第十五條是否要有聽證會的部分，本席認為，在立法委員審查時將它列入決議事項即可，相信以後可能會有更多委員提出要召開聽證會。

再者，針對食安法第十五條的部分，本席還看到廖委員與賴委員都有提到豬肉的部分要特別獨立出來，本席認為，豬肉已經包含在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的範圍內，因此我們是不是要把豬肉特別獨立出來？似乎是不太需要。目前台灣國內養豬的自給率大概是 90% 以上，我們還是要盡量維持禁用瘦肉精的狀況，這個應該已經是產業與消費者的共識，因此，本席建議第四條及第十五條就維持原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第四條的提案委員表示他可以不堅持，確實是有些緊急的狀態要立刻處理。至於第十五條，它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的職責，因為是我們授權它去訂定相關的容許標準，對於這樣的容許標準，本席相信大家都非常的關注食安議題，因此，針對各項議題，包括它的預告期間，譬如最近的農藥事件，其實也是在它的預告期間，我們立法院要求舉辦相關的公聽或是相關的審查。其實，我們立法院也在扮演我們的角色，是否有必要直接入法規定這樣一個程序的聽證會？本席認為聽證會有聽證會的程序，它也是要依照法規去執行，既然我們授予行政部門這樣一個子法的訂定，它就要負起全責，我們則是負責監督。因此，立法院這邊要求它要重新審議或是再做其他的公聽，這就是我們的職責。更何況，如

果是我們的要求，行政部門也不敢說不要啊！它敢嗎？它也不敢！這個部分應該是行政與立法很清楚的分權，因此本席建議這邊無須再增列這樣的文字，循著行政的程序以及子法訂定的程序，讓他們去執行，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這邊再來做立法的監督，這樣會比較符合立法與行政的分工，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能否請法務部的代表再說明一下，關於公聽會與聽證會的差異、結論以及所具的效力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聽證與公聽有很大的、很明顯的不一樣，因為聽證是一個非常完整而嚴謹的程序，從開始通知、釐清案情、流程、聽證主持人的指定以及地點等等，全部都有一套非常完整的規劃。另外，最明顯的差異就是做成經聽證的行政處分，如果這個行政處分是經由聽證而做成的話，它就不能打訴願，而是要直接提出行政訴訟，也就是減省了那道訴願程序、減省了行政機關自我解釋的機會，直接就提出行政訴訟，因此，它有很明顯的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也可以這麼說，如果有某個議題召開聽證會，那麼聽證會所做的決議是否形同具有法的效力？類似法院位階上的判決，可以這樣講嗎？

劉參事英秀：應該是說要斟酌聽證的結論來做成決議。

劉委員建國：是。

劉參事英秀：剛剛提過，聽證有很多種類型，可能是政策規劃、行政處分或法規命令的訂定等等。

劉委員建國：剛才你說是分成 4 類，分別在 4 個章節之內，對嗎？

劉參事英秀：應該是說行政程序法在 4 個章節中有提到聽證，一個是總則、一個是行政處分、一個是行政計畫、一個是法規命令，在做事實行為調查的時候，也可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總則章的規定舉行聽證，譬如要做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的處分時，其實，也要要求舉行聽證，有些法規是有要求的，像是行政罰法也有規定，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行政處分時也是可以舉行聽證的。

劉委員建國：大致上的分類就是這 4 項？

劉參事英秀：目前實務上的分類，大致上是這 4 項。

劉委員建國：對吧？

劉參事英秀：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衛福部法規會表示只有 2 項？

劉參事英秀：剛才衛福部高參事講的是如果依行政處分做成聽證的話，要做成行政處分的時候能不能舉行聽證，行政程序法是有規定的，第一個規定是法律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第二個前提是行政機關依職權來舉行聽證，這是在做成行政處分時可以有這兩種條件來舉行聽證，依職權或是依法律的規定，基本上，目前有法律有規定應舉行聽證。

劉委員建國：所以江委員剛才提的那個部分，如果針對這個法條應舉行聽證，基本上也沒有違背嘛！也沒有牴觸嘛！

劉參事英秀：目前行政程序法已經有規定，政府部門在訂定法規命令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也就是剛剛江委員所提到的，這是授予行政機關一個權限，它可以視法規命令的複雜程度等等決定是否要舉行聽證，這是在訂定法規命令的時候，至於我剛剛提到有兩種條件，那是在做行政處分的時候，因此，各種情況的條件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訂定相關食安的標準，基本上，它就是法規命令，對嗎？

劉參事英秀：對，所以是「得」舉行聽證。

劉委員建國：對嘛！

劉參事英秀：行政程序法已經有規定了，但是如果要有別於行政程序法的特別規定，那就要做特別法的設計。

劉委員建國：關於剛才江委員所講的以及你的答復，本席是從另外一個面向去做討論，誠如今天早上本席也在此針對食安委員的部分發表過自己的看法，其實在上一屆的時候，本席一直很期待有一個食安委員會為整個台灣的食安問題做一個大體檢，甚至有更好的預防機制等等。基本上，許多的廠家是有道德良知的，但是還是有極少數的廠家，無論是做食品的安全或是做藥品的安全，永遠永遠都不願意往上提升，台灣才會有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我們曾經在第 7 屆及第 8 屆的時候用 7 年時間修了 8 次的食安法，可以說是非常大幅度的修正，花了多少的時間，絕對是從早上搞到晚上、搞到三更半夜，甚至到院長協商時，還是搞了好幾天，在這中間還有許多專家學者彼此從某一個法條、某一個角度、某一個面相互比較勁，基本上，當然都是好的、都是正面的。

本席用另外一個角度去探討，今天要特別提醒大家，無論是誰執政都是一樣，無論是誰執政都遇到這麼多的食安問題，為什麼這類的問題會層出不窮？其實，有一些正在發生的事是非常類似的、同樣的、並沒有比較特殊，這就是道德的問題，基本上，他們就是視這個法為無物，哪怕這個法訂得有多周延、訂得有多嚴謹，甚至召開過 100 場公聽會、50 場聽證會，他就是要這麼搞，就是有這樣的情形。針對這種情形，到底是要由法律來修正，或是食安辦的功能該弱化、該變身為食安委員會，或是該怎麼樣？從前 FDA 原本是藥政處，後來改制為食品藥物管理局，最後就改制為署，獨立為一個機關，在整個演進過程中，台灣的食安事件還是一樣層出不窮。剛好今天要修正食安法，又特別提到食安委員，本席才會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不分朝野共同思考一下！

在野的委員希望能有聽證會，這樣的要求並不為過，真的並不為過啦！因為公聽會與聽證會的落差非常大，我們自己在委員會舉辦過這麼多的公聽會，其實就是兩造到這邊講一講，也無法做出結論，然後就結束了！本席認為，有時候委員會舉辦公聽會的效力比我們委員個別舉辦公聽會的效力更不彰，但是我們好像只有公聽會可以舉辦，於是我們就只能這麼辦，像是在做一個交代。其實，在國會也有一段時間，本席認為，無論是立法部門或是行政部門，大家真的是要就事論事！

至於第十五條是不是應該把聽證放進去，目前本席並沒有定見，只是當人民高度期待更嚴謹的食安審查程序時，本席也不希望今天一個行政機關在預告或公告後被挑戰了一、兩項就退

縮回去，又找專家學者開個會之後再提出公告，譬如上上個禮拜在審查、核備農藥的殘餘標準，本席在此也是講一樣的話，如果不讓它核備、打算將它退回去，他們就又要去邀請專家學者再開一次會，如果讓它通過了，其實他們也是可以再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大家有意見的部分再開一次會，在這樣的循環之下，本席會質疑政府的公信力在什麼地方？無論是誰執政都會被挑戰，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問題。針對這個程序，我們是否能夠好好的討論，到底是什麼樣的程序，才是人民真正期待的？或是我們國會議員在行使職權的過程中，要求行政機關在這個程序走完之後，可以向社會大眾說明得非常清楚，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是大家可以肯定且非常客觀公開的程序，而不是每次遇到一些問題就重來。講真的，上一屆就曾遇到這樣的狀況，無論是食安問題或是戴奧辛的問題，本席就問過，到底那顆蛋是誰管的？戴奧辛的那顆蛋是誰管的？如果要召開協調會，應該由誰主持？本席才會說就剪刀、石頭、布，大家來猜拳，猜輸的人就來主持。台灣政府已經運作這麼久了，無論是誰執政都已經有過這樣的經驗，但是為了一顆戴奧辛蛋，我們竟然沒有辦法找出主政單位到底是誰？

主席：那個……

劉委員建國：主席，抱歉！再給本席一點時間，不會拖延太久，剛才江委員講了將近 1 個鐘頭。

主席：沒有啦！

劉委員建國：本席計算過時間，你可以問問大家！

本席舉個題外話的例子與召委分享，關於處理電動公車的事情，有關台灣的電動公車，本席詢問是由哪個單位處理的，得到的回答是交通部。接著本席詢問交通部何時開始進行 10 年汰換電動公車的計畫，他們表示好像是從 99 年到 100 年，現在已經進入 106 年，本席詢問預計汰換多少柴油車，改成電動公車，他們的回答是 10 年預計 1 萬輛，於是本席又問到目前為止汰換了幾輛，他們的回答是兩百多輛，其中有四十幾輛故障，本席又問現在確定行駛在公路上的有幾輛，他們的回答是應該有兩百多輛，本席也不知道他們是如何計算的，但是旁邊的經濟部馬上答復不是，應該是 103 年才開始有這項計畫。最後本席就問這 3 個單位到底是誰主政？他們說應該是交通部，然而交通部卻說他們是從 100 年開始，而經濟部又表示交通部說錯了，應該是從 103 年開始，怎麼會這樣？食安問題就是這樣啊，順丁烯二乙酸當初也是這樣，本席在這裡當場詢問，環保署推說是他管的，經濟部也推說他管的，大家推來推去，推到最後才產生食安辦，當時我們要的是食安委員會，後來變成食安辦，當初的過程是這樣的，我大致上把這個背景再向大家報告一次。

今天早上我曾就教於食安辦許主任，食安辦掌管事項包括面對社會、跨部會協調、推動等等，我沒有針對他，而是問他擔任主任有這麼好協調嗎？有這麼好推動嗎？與社會的溝通是暢行無阻嗎？沒這麼簡單的！

召委或各位同仁要修正食安法，我是樂觀其成，但是要如何修正才能把以前不好的或以前修正但至今確實仍沒有解決的部分都修正得更好？有關於行政程序部分，我還是要強調，有些程序必須要簡化，因為太過繁雜會有一些問題產生，但有些程序真的需要很嚴謹，過去可能不夠嚴謹，所以食安事件才會一直發生。我們討論出更嚴謹的相關法規未必對行政單位是壞的，到

底是要在這個條文中規定「應」舉行聽證會還是要放在其他條文中？還是在食安相關的條文中有哪幾項需要舉行聽證程序？誠如剛才 FDA 所說的「重大」、「特別」，但是你回答委員提到「重大」、「特別」時，就必須列舉給我們知道，所謂「重大」、「特別」而要舉行聽證會的部分，你們是否曾經舉過過？如果未曾舉辦過也沒關係，但是要讓我們知道，你們認定的「重大」、「特別」應舉行聽證會是什麼樣的案例。如果我們聽得進去，或許就照你們的意思，如果我們聽不進去，不要說江委員，我也想把這個納入規定啊！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公聽會與聽證會的差異，早上江啟臣委員在進行提案說明時都講過了，是有效力上的差別。問題就是符合行政程序法「得」開聽證會，但行政部門對於「得」開卻都不開啊，所以江委員才會另提修正動議改為經立法院決議通過者就要召開，其實這也不是什麼過分的要求，行政部門也不要怕多事。劉建國委員我也非常敬佩，他講的都很客觀，沒有什麼藍綠問題。

我覺得食安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是很重要的事，而公聽會與聽證會的效力不同，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要求經過立法院決議後要召開聽證會，其實立法院也不見得會通過，但如果立法院決議通過，召開聽證會又有何妨呢？我是不好意思講那個字，像前瞻計畫召開了 6 場公聽會又有什麼用！對於重要的法案，經過立法院決議通過後召開聽證會又有何妨？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條關於聽證會的部分，親民黨團認為聽證會不等同於公聽會，聽證會不只能蒐集意見，最主要是要鎖定爭議、充分辯論，所以我認為重大議題應該舉辦聽證會。事實上，有非常多意見早就已經經過多次的表達，根本不必再舉行公聽會來蒐集意見以供參考，聽證會才能越辯越明朗，所以本席主張核災食品、美豬開放等部分，都要舉辦聽證會。

至於第十五條，應該以法律明定要舉辦聽證會，不可以用草率便宜行事的方式舉辦公聽會來放寬容許量的標準。凡是聽證會上所提出的意見，決策者（行政機關）必須要在最後裁決中做出回應，否則相關行為可能就因此無效，所以這樣的作法比較能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法規命令的位階，雖然依憲法的法律優位原則不若法律，但法規命令的層面、種類非常多與廣，大多是針對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稍微不小心就有逾越法律的可能。因此本席認為重點在主管機關有沒有聽到人民的聲音，進而共創雙贏？法規命令的訂定或修訂結果有無兼容並蓄？結果是不是能夠為一般受規範者可得期待？畢竟法律的目的在於治理，是要給人一條活路，而不是死路！如果人民對於法規命令的陳述意見就像「狗吠火車」的窘境，我覺得會淪為虛晃一招，這不是立法的原意。

另外，第十五條有關於豬肉、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部分，親民黨團非常堅持要將此納入，因為這攸關全體國人健康問題，國人還是以豬肉為主，所以對於乙

型受體素部分，我們堅持要零檢出。以上，謝謝。

主席：有關第十五條有二個部分，第一是公聽會與聽證會的強度與程序不一樣，第二是乙型受體素的部分，我們稍後就針對這二點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於要不要舉辦聽證部分，剛剛經過了協商與討論，其實我個人並不認為江啟臣委員的版本有違反現行法令，因為現在本來就是「得」舉辦，江啟臣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如果經立法院決議同意就必須走聽證程序，本來我們就有這個程序，所以並沒有違反原法令，但現場其他委員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保留送協商，不知道江啟臣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我當然予以尊重，有人認為應該要召開聽證會，也有人認為不需要特別將此入法，立法院也可以要求行政部門召開，沒有錯，但重點是行政部門不要給人怠惰、迴避或不想負責任的感覺。部長是一個有肩膀的部長，很多決策和標準的改變本來就是要對民眾負責，我們只是希望這個程序能夠更完備，不要在政策決定或修法之後又引發很多後遺症，這是立法的本意。

再來，如果稍後決定將這個條文送出委員會去協商，我希望部長能在三個月之內提出你們內部的檢討，到底哪些法規的標準修訂是你們認為應該走更完備的聽證程序，那個標準在哪裡？最起碼心中要有一把尺，那一把尺必須告訴我們，如果都沒有的話，我請法務部回去把行政程序法中的聽證給廢了吧，因為沒有用了，全部都用公聽程序就好了！我做這樣的附帶要求。謝謝。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檢討相關部分，往民意更充實的方向來走。

主席：有關於聽證程序的部分，本來法令裡面就有規定，只是如何訂定得更完備？有關聽證程序，什麼是「重大」？對民眾來說，其實很多事情都非常重大，但你們要有標準的判斷，你們處理哪些行政法規的改變是民眾可能會有疑義的，你們當然就必須要去做判斷，藉由聽證的程序去增加與民眾之間的溝通。這個部分我們就送協商，但是在協商的同時，請你們把相關意見說明得更清楚，如何把這些在法律中落實得更清楚。

至於乙型受體素部分，分別有廖國棟委員、張麗善委員、賴士葆委員等提出修正條文，要將乙型受體素部分入法，現在先請行政部門說明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律就已經針對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製品做規定了，再特別針對豬肉和牛肉部分做規定，在我們的感覺是不需要的，因為本來範圍就是把其他肉品都包括在內了。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高執行秘書說明。

高執行秘書泉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家處在很特殊的情況，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處境很艱難。

我們的外貿依存度很高，也就是貿易額對我國 GDP 的比例非常高，超過百分之百。理論上，我們的經濟要進一步推動，就要與世界國家接軌，我們要尊重國際規範，跟他們一起有個 rule of the game（遊戲規則）。我們都知道，如果大院決定將豬肉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入法，就好像明白的告訴世界各國，我們在這個部分是不可能跟國際接軌，這會讓我們談判的對象感到我們沒有誠意，說實話，會讓有些國家……

主席：高執秘，我看你不要講了，因為對於國人來說，沒有什麼事情比健康更重要，你要用經貿、貿易利益去犧牲國人健康，這是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

高執行秘書泉金：是，我瞭解……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堅持今天就要處理了！

高執行秘書泉金：我瞭解，對不起，我只是說我們認為現在這個情況，我們尊重……

主席：馬政府時期，大家對於這件事情也都非常有意見，我們的經貿談判一樣是跟美國、日本及其他各國在進行。要如何去談判，你在這個位置上就有責任去把工作做好，請不要把國人的健康拿來與這個部分交換。

高執行秘書泉金：對不起。

主席：對於這個部分，民進黨委員也有意見，所以第十五條就全條保留送協商，好不好？至於剛才江啟臣委員的修正動議，我覺得並沒有違法，依照行政程序法是可以做的，至於未來哪些事項要聽證，你們自己要有一套標準，因為國人擔心公聽會都只是過場而已，所以未來聽證要如何處理、哪些事項需要舉行聽證？陳部長是有肩膀的部長，我希望未來協商時，你能把哪些事項需要走完聽證程序列出來，即便走完聽證程序，有一些還是行政部門能做的決策，我希望你們也能提出來。

第十五條保留送協商。

現在處理賴委員士葆等提案第四十四條，這是有關罰則部分，是不是也一併保留？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委員的提案條文增訂「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處罰後，於五年內仍再違犯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事實上，情節重大就應該要撤銷了，增訂這項規定反而會放寬，或是說限縮了的行政部門的裁量權，所以我建議不要增列這一項。如果主席決議送協商，我也沒意見，只是覺得增訂這一項，本來有重大事件就可以裁罰，我覺得原來的文字更強烈。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等提案第四十四條保留協商。

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都保留送協商。

吳署長秀梅：（在台下）第四十四條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保留送協商，你們現在還是依照現行條文去處理，等協商有定案且經院會修正通過之後，你們再去處理。

報告委員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併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委員會，本會期於今日結束之後並無委員會，所以本次委員會議事錄是否交由本席核定？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本次委員會議事錄就交由本席核定。

林委員麗蟬及陳委員明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麗蟬書面質詢：

一、蔡總統於 5 月 27 日下午接見「台灣世衛行動團」，並指出這次「世衛行動團」前進日內瓦，與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舉行了高達 59 場的雙邊會談，同時也舉辦論壇，在公衛專業上和各國交流。蔡總統認為這次「世衛行動團」成功結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得到階段性成就。

但這次「世衛行動團」其實是採取游擊戰的方式，藉由參與 WHA 周邊的雙邊和多邊專業會談，與國際組織發展實質關係，但這樣的模式不可能一再複製，唯有重回 WHO 觀察員名單或正式加入 WHO 成為會員國，才能確保台灣國際防疫能力。本席想請問，這次世衛行動團在日內瓦是否有取得具體收穫。如果有，具體收穫是甚麼？

二、近 20 年以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禽流感、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及茲卡病毒……等重大傳染病迅速蔓延、跨越國境並造成區域性或全球性流行。面對傳染病防疫工作，全球合作的重要性及急迫性不言而喻。身為地球村的一員，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分享經驗，共同防範疫病之爆發流行，協助區域內之友好國家提升防疫量能，強化區域及全球衛生安全，是台灣應肩負的責任。

然而，面對國際現實困境，目前 WHO 拒台灣於門外；思考如何重回 WHO 是衛福部無法推卸的職責。本席想請問，衛福部對於未來持續爭取加入 WHO 有沒有相關的策略或實際作為？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譴責中共打壓台灣參與 WHA，不利兩岸關係及共同安全，實乃不智之舉。

部長，衛福部、外交部，以及包括民間社團以及台灣醫界等等所有投入、爭取、支援台灣參與本次 WHA 活動的伙伴們，大家辛苦了！謝謝你們！

國人都知道，台灣外交處境艱難，這是不分朝野，需要團結一致、共同面對與承擔的重要挑

戰。

(一)對岸無視我方政府的善意

從前年大選開始，一直到去年 520 以來，蔡英文政府在兩岸關係的處理上，不斷釋出許多善意及努力，始終期待雙方能夠以善意增進彼此的善意，為兩岸關係發展積累正能量，共同維護及促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長遠發展，以及亞太地區的共同繁榮與穩定。

但是，本席認為，對岸有關方面似乎並未能夠正視、珍惜這樣的善意，或誤以為我方政府釋出這些善意是理所當然或輕而易舉的事。這不禁令人回想起：兩千年陳水扁總統執政初期，儘管他曾經主動釋出許多善意，不斷向對岸伸出橄欖枝，甚至提到「在九二香港會談成果基礎上」等談話，卻始終難以獲得對方正面的回應。

我方的克制與善意，似乎被當作軟弱可欺，換來的竟是傲慢言語以及霸權凌辱。如此踐踏我方善意與尊嚴，豈不令人心寒？難道中共領導人提出的「心靈契合」終究只是一句漂亮的空話？

(二)醫療及公衛是崇高人道事業，應為兩岸合作而非衝突的議題

本席認為，醫療及公衛相關領域，原本是最不具有「政治性」的，也是超越種族、宗教、意識型態，以及政治邊界等人為的限制，是相當崇高、偉大的人道事業。這本應作為兩岸雙方最佳的「合作點」，充實兩岸雙邊結構性合作關係，共同為人類作出貢獻，而非淪為「衝突點」才對！

請問部長，您的看法為何？

但是，令台灣人民感到遺憾甚至憤怒的是，相較我方政府主動提出「陸生納保」修法，試圖對陸生提供更完善的醫療照顧與保障；但是，對岸卻始終以僵化的政治教條與立場，蠻橫地阻擾台灣參與今年 WHA 的相關活動。

如此這般不留餘地，無情地杯葛及打壓，不僅只會讓台灣民心越來越遠，事實上，也並不符合對岸本身的安全與利益，完全是損人又不利己的事，更不符合「兩岸共贏」的目標。

(三)台灣若成防疫缺口，將不利兩岸及全球防疫與安全

尤其，自從兩岸開啟全面交流以來，台灣與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員往來密切，已完全不同於過去對峙、隔離的冷戰年代；這也使得兩岸雙方在面對像是 SARS、MERS、禽流感等重大傳染疾病的預防及處置上（包括上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爆發 H3N2 群聚感染事件）面臨更大的風險與挑戰，也導致台灣爭取尋求 WHO 專業協助，以及兩岸雙方開啟相關更緊密合作的迫切與必要。

根據最新統計，從當年包機直航到（2008 年 7 月）兩岸空運直航啟動以來，目前我方已開放 10 個航點，對岸開放 61 個航點，雙方每週更有將近 900（890）個往返班次。

在兩岸人員往來部分，以旅遊觀光為例，目前已開放陸客自由行 47 個城市，（自去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由每日 5,000 人調整為 6,000 人。此外，還包括陸生、陸配、來台依親、

專案居留及從事文化、社會交流等各類人士。

換言之，對岸若持續杯葛打壓台灣參與 WHO，不僅不利於兩岸關係的正向發展；在相關議題領域方面，也將導致兩岸雙方錯失爭取擴大合作以及發展良性互動的可能空間，甚至很可能使位居東亞重要交通樞紐位置的台灣，成為全球防疫的一個重大缺口，不利於兩岸及全球防疫與安全，更違反 WHO「Leave No One Behind（一個都不能少）」的宗旨！

對於北京當局處理今年台灣參與 WHA 活動所展現出的不仁與不智，我們除了要表示嚴正的抗議，同時也感到十分的遺憾！

二、新任 WHO 幹事長產生，是否有利我國參與今後 WHO 活動？

部長，我們注意到，儘管本屆香港籍的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迫於北京壓力拒發邀請函給台灣；但是，今年 WHO 也選出了新一屆的幹事長（任期 5 年/屆），是由衣索比亞籍的特沃德羅斯²當選。

然而，新任幹事長 26 日接受《新華社》訪問時表示，「在 WHO 所有涉台問題上，都將遵守聯合國大會和 WHA 決議所體現的一個中國原則。」

請問部長，您對未來 5 年內，台灣取得 WHA 的邀請函，或者爭取成為 WHO 的正式會員或觀察員，是否感到樂觀？我們在爭取參與 WHO 組織及活動部分，您認為政府是否必須思考新的「行動策略」或「目標設定」？

（同樣的問題，請問外交部次長一併回答。）

三、如何提升台灣在醫療公衛領域的國際地位？

台灣爭取參與 WHO 等相關組織及活動上，固然不應各種阻礙或打壓而放棄。但另一方面，除了持續爭取參與 WHO 外，台灣也應思考如何善用自己在醫療及公衛領域的領先地位與專業能力，發揮主場外交的優勢，例如：爭取在台灣舉辦相關重要活動，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讓台灣成為推動及提升全球醫療及公衛領域的世界重鎮或核心基地，則不失為另一種策略思考。

請問部長，您的看法為何？這次我們世衛行動團，在與相關專家、團體進行場外交流時，是否有爭取邀請重要相關國際年會來台舉辦？

最後，本席想請教，在衛福部的臉書（FB）上有提到：「GMISS（全球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及「TIHTC（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³。請問：目前這兩個方案是否獲得足夠的人力與資源？在執行上是否面臨什麼樣的困難？

¹ 中國「派遣醫療隊和教師到衣索比亞、提供衣索比亞學生中國留學獎學金、資助建設醫院、投資興建高速公路、水力發電廠、輕軌、鐵路、海港等，中國是衣國最主要的外資，最主要外國移民也來自中國。」文引：〈WHO 新幹事長衣國籍出線未來恐不利台參與 WHA〉，自由電子報，2017.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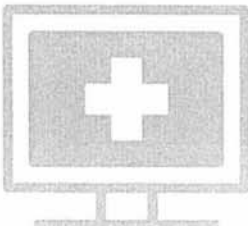
² 衣索比亞現任外交部長、前任衛生部長。

³ 自 2002 年 TIHTC 成立以來，透過各類課程，已培訓 59 國，超過 1250 位各國醫事學員，也有許多國家衛生官員特地到訪交流（取自：衛福部 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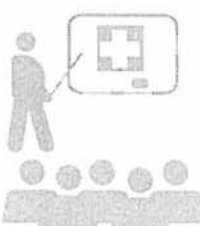
附件：(摘自「衛生福利部」FB)

台灣在「國際醫療援助」的兩大支柱

GMISS
全球醫療器材
援助平台計畫
Global Medical Instruments Support and Service



TIHTC
台灣國際醫療
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Training Center



GMISS、TIHTC分別透過「二手醫材捐贈」、「代訓醫事人員」輸出台灣醫療的經驗與專業，協助世界各國改善醫療設施，提升醫事人員能力！

教專業 也交來自世界的朋友！

TIHTC 代訓醫事人員！



2002年TIHTC成立以來，透過各類課程，已培訓59國、超過1250位的各國醫事學員，也有許多國家衛生官員特地到訪交流！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這個會期本席擔任召委期間，對於幾項法案，包括醫療暴力部分、第三責任險強制納保部分、全民健保部分及醫療法部分，所給予的協助與幫忙；也非常感謝大家對於今日審查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能同意通過直接送院會處理，其他部分則交由黨團協商。

非常感謝這個會期以來大家的協助與幫忙，所有的議事人員都非常辛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常辛苦，最後一天下午 4 點還在加班，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16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洪宗熠 陳其邁 吳琪銘 林麗蟬 黃昭順 張宏陸 趙天麟
鄭天財 Sra · Kacaw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怡潔 姚文智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合規劃處處長 莊國祥
選務處處長 高美莉
法政處專門委員 蔡金誥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秘書室科長 朱曉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其他設備」項下「購置辦公設備」之「設備及投資」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三案均准予動支。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2 案。(本次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30 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鼓勵新住民參與 2018 選舉之選務人員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之「業務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預算凍結項目，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四、通過臨時提案三案

(一)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目前我國新住民得投票者約 20 餘萬人，2018 選舉之新住民首投族有一萬五千餘人。基於投票權保障，政府應提升新住民選舉宣導以解決新住民投票、參與政治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目前許多新住民在投票時，遇到不熟悉投票方式之問題，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計畫，規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教學，教導新住民實際投票操作以及民主素養學習；此外，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2018 選舉招聘新住民擔任選務人員，尚未有相關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2018 選舉之新住民選務人員的招募、訓練計畫。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黃昭順

決議：除後段修改文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鼓勵新住民參與 2018 選舉之選務人員計畫。」，餘照案通過。

(二)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

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依上開法理，我國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亦有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顯見選舉權之行使在我國憲法及相關法規業已明示，應依據普通選舉原則、平等選舉原則、直接選舉原則及秘密投票原則為之。惟現實選務上，因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進而剝奪參政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如以第九屆平地原住民族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為例，都會區常見單一投開票所原住民選舉人僅 1 至 3 人之情形，直接可得知該名選舉人之投票意向。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投開票所之設計並同步規劃及提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自由之方案。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鄭天財 Sra ·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三)

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行方式各界尚未達成共識，恐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第十屆立法委員選區變更公告前六個月於涉及席次變更縣市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決議：除後段修改文字為「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今年年底前召開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席次變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進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思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著進行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就此次提出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修正案的理
由進行說明。營造業的專任工程人員數十年來不得兼任任何業務與職務，立法的目的乃在要求
專業工程人員克盡職責，但兼有其他職務等非經常性的收入與薪資並不相衝突。現行的法令並
未考慮得那麼周延，導致主管機關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相關條文的解釋時常充滿了不穩定的因素
，相關條文也確實有存在的疑義。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的工作權與財產權應予保障，現行的
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則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
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
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這樣的規定過於嚴苛也缺乏彈性，亦抵觸了憲法，剝奪專
任工程人員的工作權。有鑑於社會的進步、科技的發展，工作內容的形態、環境與執行方式都
有很大的不同，實不應以僵化的法條限制人民一人只有一職的工作權。

事實上，不論是律師、醫師還是會計師，各行各業都沒有這樣的規定，本院於 5 月 26 日三讀
通過了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案，其中第十七條便讓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
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不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的限制，讓他們可以兼公營事業
、公司的官股董事或監察人，只要遵守公務人員的利益迴避法即可。

同樣的道理，相較於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現行的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已限制過
多，窄化了技師兼任的職務與業務，使這些專任工程人員無法發揮所長，顯不利於國家的建設
。再參照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之內容，為健全專任人員之環境，訂定公平的資格，本
席也將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

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只要是屬於非經常性的收入或薪資，專業工程人員便可進行結構審查或施工檢查等工作，這部分應予支持或放寬。至於為外界詬病的「租牌」問題，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中第十三條已明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所以這類人員也沒有違反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的規定。

此外，本席認為工程會與營建署已失職數十年，應該要在工程標案中編列合理的建築師或技師人員之費用，如果真要落實人造合一的話，就要把那些費用建置在各項工程契約裡面，如此才能讓技師或建築師落實人造合一的立法原意，以上說明，謝謝，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於第 9 屆第 1 會期時，惠予鼎力支持及協助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之修正審議，並經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類別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亦增訂災區受災民眾相關濟助措施。也感謝委員再次就災防法及營造業法提列相關修法建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壹、災害防救法委員相關修法提案之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部分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納參頒修，部分建議暫不予納列，說明如下：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納參頒修之委員提案部分：包括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邱委員議瑩等 16 人及林委員岱樺等 28 人建議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等災害類別與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增列災區受災居民濟助相關事項條文並回溯至 105 年 2 月 6 日適用之相關提案，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法案業已納參增訂。

二、建議暫不予納列之委員提案部分：有關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提案增列海嘯災害、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增列火山爆發災害、吳委員思瑤等 18 人提案增列火山災害及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等修法提案，併同涉及權責機關（單位）及說明彙整如附一覽表，惠請於進行條文審查時，由本部及相關業管部會予以回應及說明。

三、結語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之提案建議，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所帶來之各種衝擊。

貳、施委員義芳等 19 人提案「營造業法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92 年營造業法立定專法，係鑑於 88 年 921 大地震凸顯當時國內部分工程品質不佳，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存在租借牌照等闕失。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專職專責，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再兼任其他業務、職務。惟為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之需要，例外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得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

；對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盡工程職責及相關權益已有規範。

二、另外，本部針對第 34 條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業務、職務，在 93 年 7 月 28 日訂有補充規定，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擬依前揭規定另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仍應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期間常赴工地現場，執行營造業法所賦予之職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辦理兼任業務、職務前，應告知其受聘之營造業負責人。又本部 99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923 號令，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從事非繼續性且與專任工程人員業務職權相容不衝突之工作，於兼任前應取得受聘營造業負責人同意，且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兼任。

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任（其負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主要工作為查核施工計畫書……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等……〔營造業法第 35 條〕），是為維繫營造業技術水準之重要制度，且其角色為「擔任其所承攬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所賦予之專任工程人員職責，包含預先檢視定作人指示內容是否於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報告責任等，即為借重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減低工程危險之進一步發生。

四、有關施義芳委員提案修正內容認為「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範限制過嚴、缺乏彈性，過度限制技師之工作權而無法使技師先進發揮所學，顯不利於國家之發展，應修改其規定，以利工程之推動部分。本部認為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基於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及人民的生命、財產、生活有密切關係，故法規賦予其較重的執行業務限制及責任；但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兼任業務與職務，在不影響專職條件下，設有彈性之機制。

五、為謀求公共福祉及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訂有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職務之限制，並於 92 年立法時已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需求。且考量其在不影響專任工程人員專職專責條件下，如基於公益或確有必要之兼任業務、職務，得依該條文但書規定報本部認可。

六、結語

本部暨所屬機關將持續強化專任工程人員管理機制，並密切與其他部會合作推動，以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蔡政府在 8,9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中，把道路的鋪面（像是俗稱的柏油）與停車場的建置與建設等用一般性預算就可編列的建設工程，都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裝起來，再把一大堆舊的計畫綁在一起放在一塊，再掛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大帽子，把它形容成一個具有未來性的重大建設。自以為很聰明，但我卻覺得那是自打嘴巴、自取其辱。這麼長的時間以來，經過大家的討論，很多人確實都知道哪裡前瞻，哪裡

不前瞻。本來我要請教部長的，但因部長今天沒有來，我就請教次長，在你的認知中，你覺得具有前瞻性的建設是什麼樣的建設？請簡單說明自己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內政部主管的部分，委員剛剛提到的道路，其實不是只有鋪面，還有整個……

顏委員寬恒：不是我提到道路，而是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900 億元預算中的道路，該計畫把這些東西都放進去了。不管是一般的鋪橋造路也好，鋪面的更新也罷，這些都是平常就在做的，怎麼會放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呢？基礎建設就是基礎建設，前瞻就是前瞻，一個具未來性，一個是現在要做的事情，怎麼會放在一起呢？

花次長敬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的道路是把地下的涵管等相關部分一起作業，所以並不是只做鋪面而已。

顏委員寬恒：不是這樣，我是請教次長，請問你的認知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何謂「前瞻」？捍衛政策是一回事，但你不用講那個部分，我問的是什麼才是「前瞻」？「前瞻」的定義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前瞻」的概念是要對未來性與現代化的城鄉環境有突破性的作為，大概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顏委員寬恒：就是「未來性」嘛！也就是國家目前碰到的問題，以後要怎麼去解決，以及未來可能會發生什麼情況。

我在網路上找了一段影片，請大家看看。

（播放影片）

顏委員寬恒：因為擔心時間太短不夠用，所以我就截取影片的其中一段，但影片的總長其實更長。

次長覺得影片的內容如何？與這 8,900 億元有沒有互相呼應？

花次長敬群：其中有相當程度的扭曲，與 8,9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顏委員寬恒：你認為影片有扭曲嗎？

花次長敬群：有。

顏委員寬恒：你真的很為新政府出力，沒關係，你有辯護政策的立場，不過極端氣候未來會愈來愈明顯，會遇到的天然災害也會愈來愈多。未來會發生的事情可能就是災難，請問防災和救災算不算前瞻？

花次長敬群：防災和救災一定要事先預防，既然要預防就一定在前瞻的概念裡。

顏委員寬恒：要事先預防與準備就是前瞻，請問這 8,900 億元有包括救災和防災的預算嗎？

花次長敬群：計畫是相互搭配的，比如我們對公有建築物的耐震補強，就是一種預防。

顏委員寬恒：我替你講好了，我找了找，計畫中有一個 4 億元和一個 8 億元的預算，兩者加起來才占 0.13%，而且還要分 4 年完成，所以這實在是不成比例，而且這 4 億元的名稱還是「強化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計畫」，簡單來說就是「基地台」，也是平常就在做的事情。另一個 8 億元的預算是「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及上網環境計畫」，這也是「基地台」。相信很多擔任民意代表

的同仁都會接到許多鄉親的來電，抱怨基地台會傷害人體的健康，所以要拆掉，再不然就是，這邊沒有基地台，請我們要求五大電信業者來裝基地台，一邊要求拆，一邊要求裝，所以我們立法委員都在做前瞻計畫，是不是很好笑？

花次長敬群：委員您誤解了，其實在救災的資訊系統方面，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就編了 4 億元做 EMIC 系統，而不是只占預算 0.13% 的基地台……

顏委員寬恒：不是這樣，我講了，就是分別編了 4 億元與 8 億元，兩者加起來才占全部預算的 0.13%，難道不是嗎？12 億元除以 8,900 億元，難道不是 0.13% 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 EMIC 系統其實已經建立了很久，也有相當強大的量能，所以現在大概就是補強。

顏委員寬恒：這和交通部之前的地震緊急通知警訊一樣，結果地震的地方沒有接到，但非地震的地方有接到，搞得大家一團亂。

另外，我之前就質詢過葉部長有關防災公園的問題。日本光是東京就有 70 座防災公園，當然日本東京都的總人口數是三千多萬人，長期居住的人口大概是二千多萬人，日夜間的人口加起來大概是三千多萬人，就和一個台灣差不多。請問我們的地震公園和防災公園在哪裡？人家東京都就有 70 座，啟用的時候飛機還可以進駐，並成為救災的場所。

花次長敬群：其實防災公園或避難公園的系統我們都有建置起來……

顏委員寬恒：到底是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委員如果到各公園就會看到標示，但我現在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

顏委員寬恒：上次葉部長跟我說，新北和高雄有，但是公園在新北和高雄的哪裡卻不知道。立法院位於台北，請問台北有沒有？

花次長敬群：我會請同仁將相關資料整理好後送至委員辦公室。

顏委員寬恒：五院八部所有的官員都在台北，包括外商公司也都在台北，我不是在詛咒什麼，但假設台北發生類似九二一的地震會怎麼樣？

我們台中還是鵝卵石大理石，岩層還比較堅固，台北是盆地，過去有軟土層，你也知道以前台北的地下土方都沒有人要，還要花錢請人載去丟掉，台中的地下土方不但要收錢，還有人要偷挖。像這樣的情況，別說是台北，就連台中我也不知道哪裡有。你說去公園隨便看一下，光是我居住的沙鹿區就有 12 座公園，大小公園 12 座，沒有一座公園有防災設備，我可以直接告訴你就是「沒有」。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台中市政府所在地、西屯、南屯、人口最密集的北屯、大里哪裡有蓋防災公園？基本上，359 個鄉鎮區都是人口密集的地方，至少也要依照人口的比例和分布建立防災公園的概念。老實講，日本是我們可以模仿與學習的對象，因為他們的地震頻率比我們高，不過這種事是遇到才知道，等到災害來的時候大家才會燒香拜佛，求天公拜媽祖，有人拜上帝公，有人拜土地公，反正什麼神都隨人拜。

我就在想，為什麼不管是現在的新政府還是過去政府都一樣，就是沒有防災的概念？地震來的時候大家都到災區，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院長、縣市首長就到災區穿個雨鞋、拿個雨傘，甚至乾脆連雨傘也不拿直接讓雨淋，讓人覺得他真親民，這些都是在應付選舉，不用騙了。中央

政府機關像內政部是不用選舉的，次長不用選，部長也不用選，你們可不可以落實這樣的概念，要規劃和討論並且成立一個防災總署？

發生天然災害的時候，我們常常看到指揮官，不管是在現場的縣市長，還是行政院的任何官員，他們是專家嗎？他們都不是，但他們到了現場之後，還不是聽過簡報後，再問人該怎麼做，這是我們常常遇到的情況。今天最主要就是在審查防災計畫，但是我想請問次長，能否建請內政部以防災總署的概念成立一個防災中心？

花次長敬群：依照災防法的規定，其實各種災害都有其對應的部會，有些災害會拉到行政院的層級來主管，所以其實機制是有，至於是不是要用防災總署的機制，我覺得這部分還值得再討論，畢竟災害防救系統建置的完整度才是重點。

顏委員寬恒：基本上碰到災難時都是跨部會、跨縣市的，每個部會都有它的立場，當這些問題碰在一起時，要如何以最有效、最即時的搶救機制，用最快的速度集結、成立團隊，讓一個已經有經驗的專門部門來做指揮跟調度。當然在那個時候，不論是行政院院長也好，次長也好，立法院院長也好，或是總統要到現場作指揮官等等，這都沒關係，但一定要有一個專業的搶救機關，各部會都不一樣，舉例來說，假使高鐵、台鐵或捷運發生重大事故，當他們搶救有困難時，可能是因為地形、環境或是人員的情況，如果站在防災總署或救人的概念上，他們一定是第一時間到現場後要馬上做出判斷，要如何以最快的時間救出最多的人。他們當下一定不會考慮到能否破壞高鐵或捷運車廂、捷運軌道，甚至可能要用爆破的方式把橋墩炸掉等等，他們不會去考量這些東西，因為他們要救人啊！但是鐵路局、高鐵公司或捷運局則可能會認為救一個人要花 5 億元、6 億元、7 億元，我只是做比喻，假如他不幸往生了，他們可能只要賠償 2,000、3,000 萬元就好了。我不是說他們這麼黑心，但是事業機關、主管機關跟搶救機關的觀點和立場就是不一樣，所以力度也不一樣。

以高雄氣爆為例，有 5 位警消、2 位義消死亡，22 位受傷，總計死傷人數就是那麼多，為什麼消防人員會死亡？難道他們沒有分辨危險與否的能力嗎？一定是有的，但可能是因為指揮調度不當，導致到達現場時沒有後援，也沒有被告知現場臨時的情況，簡單說就是，本來要救人的反倒要被人救。

方才防災總署的問題，次長也沒有正面回應我，如果內政部願意規劃、討論成立防災總署，當然這單位一定是跨部會，一定在部會之上，且直屬行政院，這樣當災難發生時，各部會間才不會互相牽絆，既然是防災，就是救災，救災就是要救人，人命無價，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一定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再回去研究、思考，一定會在現在的能量底下把災害防救盡量做到最好。

顏委員寬恒：好，請次長要建議內閣、建議院長，花錢就要花在有意義的東西上，這東西不用花 8,900 億元那麼多，做這個東西很快，也不用成立那麼多的辦公室來消化這些預算，只要拿一個沒有作用的辦公室過來就夠了，次長好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是這會期的最後一天，如果臨時會沒有開委員會的話，就要等 3 個月後才會再開會，所以我今天還是想關心一下婦聯會的最新進度。我手上拿的是 5 月 19 日婦聯會回覆內政部的最新公文，請問次長，在這過程中，內政部到底發了幾次文？最後這次的文和之前的有無不同之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次的文確實是委員所提的 5 月 19 日那份文，在此之前，我們曾發過 13 次文請婦聯會說明，從 3 月 10 日、14 日等等。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發文 13 次還是 14 次？

花次長敬群：關於勞軍捐的部分，這次是第 14 次的文。

賴委員瑞隆：針對這次 5 月 19 日的函文內容，內政部有何看法？

花次長敬群：我看一下……

賴委員瑞隆：次長看過這份文了嗎？沒關係，在我看來，婦聯會還是堅持他的態度，即「年代久遠，無法提供」，基本上他們還是維持這 8 個字的調性，當然也有從法規面、事實面來提。但大家無法接受的是，婦聯會過去從國家累積上千億元的資產，內政部以主管機關的立場跟他要資料，他卻僅以這 8 個字來回覆，我想這是大家無法接受的。如果真的年代久遠的話，他可以盡其所能的提供完整資訊，基於資訊公開及社會責任的立場來盡力提供，如果仍是提供不足，大家或許還可以理解，但他們卻是什麼都不提供，僅提供這 8 個字，請問內政部的看法為何？

花次長敬群：其實婦聯會也不是完全沒有提供，從幾次的資料可以看到他們對於財產的申報等，這些部分還是有，但是對於勞軍捐的細節，確實如委員所言，他們提供的資料是比較缺乏。當然，這部分我們也正努力和黨產會或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的資料提供，以掌握更完整的訊息。

賴委員瑞隆：依照人團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另外，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等。內政部目前是認定婦聯會有違反相關民主運作原則，請問他們在章程、開會程序及法令的部分有無違反之情事？

花次長敬群：當然他們有他們運作的機制，只是他們對於資料的提供或這次的回覆，其實我們這次的重點不在於其組織是否依照民主原則在運作，而是基於公益性，他過去收了 200 多億元的勞軍捐……

賴委員瑞隆：不止 200 多億元喔！

花次長敬群：對於這部分的財產公開，他應該要更清楚地交代，這部分他們比較……

賴委員瑞隆：請問內政部下一步的動作是什麼？因為他們對於這 13 次的文，不是不理，不然就是後面幾次回文都以「年代久遠，無法提供」為由，請問內政部下一步的動作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還在針對這些資料和議題作研議，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找到更多相關的佐證資料，剛剛也提過，我們希望黨產會或國防部能夠掌握更精確、更完整的訊息，也希望等到一切作業比較清楚、完備之後，我們再來決定後續要如何依照人團法第五十八條來對婦聯會進行下

一階段的動作。

賴委員瑞隆：部長曾在 2 月 3 日對此事發言，他表示「人民有權利知道婦聯會的運作情形與財務狀況，身為主管機關，如果沒有這樣做，就是辜負國人期待。」；2 月 17 日時表示「婦聯會的財務透明是基本要求。」；3 月 27 日時則對婦聯會喊話「內政部『玩真的，不要有任何的揣測』」；4 月 24 日時又表示「若婦聯會仍死守『年代久遠、無法提供』等理由，內政部將撤換該會負責人」，並同時提到「五二〇前再不清楚交代勞軍捐流向，將撤換負責人」。

不過，從 5 月 19 日最新的文中看來，顯然婦聯會並不打算這麼做，他打算走法律上的攻防程序。你們已經等了 1 年多了，從去年國會改選之後、2 月份之後大家不斷地在要求，這並不只是民進黨的訴求，內政委員會也共同要求他們要公開透明、要提供相關資料，但婦聯會顯然並不願意，如果他們有盡量提供資料，或許大家還會認為他們有誠實面對國人的意願，但是沒有！勞軍捐這麼多錢，他們卻只用這 8 個字來搪塞，我想這是大家都無法接受的。時間給的也夠多了，程序也準備地相當完整了，請問內政部下一步有沒有可能依照部長 4 月 24 日的承諾，於一個月內評估撤換負責人？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正在模擬在撤換負責人或其他的情境下，後續可能的變化和衝擊。我們希望能在維護公益極大化的前提下，最精確地來進行接下來的動作，當然接下來也是非常有可能進行撤換負責人。

賴委員瑞隆：因為已經等了一年多，有可能在一個月內撤換負責人嗎？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瑞隆：我再補充一下 19 日的文，其實此文對政府已帶有相當大的恐嚇及威嚇性質。第一，在法規面上，他強調內政部若繼續「捨法律就政治」種種舉措，恐不免「監察機關之糾彈」。我很少看到一個政治團體用如此強硬的口吻來回應。所有東西都是經過法律程序，都是經過內部法規相關程序去通過的，而且他們在文中也不斷強調，因為已經有經過警告了，如果再有任任何撤銷之情事，他們認為這是一事二罰，是否合法，應由貴部自行審酌。看來這已經非常清楚了，他們打算用法律的攻防，既然如此，我不認為經過 13 次的發文後，婦聯會會有任何的改變，顯然他們認為，反正現在的法律有漏洞，內政部也拿我無可奈何，即使我不提供給你，你也拿我沒輒，如果你想怎麼樣，那就上法院來談。顯然他們的態度就是這樣，面對這樣的態度，我強烈地要求內政部要真的硬起來，既然相關程序已經走了非常長的時間，那就應該依照人團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來處理。

方才有提到法令的部分，包括章程，他們沒有照規定在開會，甚至是重大公共利益的部分，既然資訊取之於國家，本來就應該要讓大家清楚知道，這些都是政黨輪替的重要意義，因此，既然內政部已經給他們一年多的時間，也應該要來處理了。

花次長敬群：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先前我找你們討論時，其實你們有提供我一個意見，就是如果 4 月 21 日的一個月內他們再沒有提供勞軍捐的資料的話，逾期就撤免主任委員，撤免完後，限期 3 個月內要重新開會改選，並提供勞軍捐的資料，如果再沒有做到，就再給他們 1 個月的時間，如果還是

沒有提供，逾期就廢止立案許可。所以看來年底之前是有可能走到這樣的程序，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這確實是我們內部在規劃的內涵，如果他們真的抵死不從，繼續沿用過去的作法的話，確實有可能在年底前把這個團體撤銷。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內政部主任及部長很嚴守相關法律程序，都一步一步地照規定在走，但顯然婦聯會的態度就是，反正你們就上法院告我吧，我們就照法律程序走。我認為該給婦聯會的時間都已經給了，這件事情其實就是兩條路走，黨產會針對黨產會的部分，那是他的認定，但是針對婦聯會的部分，內政部身為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且政治團體也是人民團體法中所規範的，他們本來就應該依照裡面的程序走，過去沒有做或是開了一個方便的門讓他們去走那個洞，我認為應該把那部分堵起來。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第四十九條是一個霸王條款，政治團體依照該條規定得完全排除相關人民團體法的規範，因此我主張將此條廢除，不知內政部的看法為何？

花次長敬群：政治團體的部分我們會搭配政黨法的修訂，這部分……

賴委員瑞隆：未來政黨和政治團體兩者是分開的，所以以後也不會有所謂的政治團體。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所以長遠的目標就是把這塊釐清，這樣以後就不會出現這種政治團體。當時我們認為，政治團體的規定顯然就是為婦聯會等政治團體所量身訂做的，藉此走出一個模糊的空間。但如果他不開會，甚至由少數人來掌握，以致完全違反民主原則，顯然內政部也有一些爭執的空間，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盡快去修法。未來在走向三法的時候，不管是政黨法或是社會團體法，當然制度會愈來愈明確，但在此之前，應該盡快把這個洞補起來，把人團法相關規定加以修除。

花次長敬群：我們同意，我們也願意支持委員之前的提案，從人團法的部分來做必要的管控。

賴委員瑞隆：我必須再次強調，這不是故意要找婦聯會的麻煩，而是在建構一個完整的歷史正義。過去不清楚的部分應該要回歸清楚，這些資產回來也應該是回到國家的手上，而不是像現在由少數人掌控、由少數人決定這些錢該如何使用，這些都是轉型正義中重要的一環。

花次長敬群：我完全認同委員的說法。

賴委員瑞隆：謝謝，請內政部加油，希望你們能在 1 個月內盡快啟動相關的動作，下次我們見面時，也許是 3 個月後，我希望可以看到一些新的作為。當然我們希望婦聯會能趕快提供，不要放棄而改採與人民對抗的作法，我想這絕對是一個不智作法，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談的是災害防救法的修法，請問次長，你知道今天來了多少單位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特別算，不過非常多，因為災害是一個跨部會且非常複雜的

工作。

張委員宏陸：應該每個部會都有這個工作項目吧？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在整個災害防救法中，除了今天來的部會外，是不是還有一些部會沒來？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去檢視過，不好意思。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問這個問題？其實今天的修法很多人都偏向「災因管理導向」，很多人就是把災害的原因或可能發生的災害列入災害防救法中，雖然各個部會都有其管轄範圍，但是請問次長，統籌的管理單位到底是誰？

花次長敬群：主要是行政院災防辦在中央作最核心的中樞系統。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啊，但是主政的是誰？

花次長敬群：因為每種災害背後都涉及不同的專業，所以背後當然會有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部會來分工。

張委員宏陸：請教次長，如果現行本法在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

張委員宏陸：地方呢？

花次長敬群：各地方政府就是主管機關啊！

張委員宏陸：台灣現在有幾級政府？

花次長敬群：對啦，縣市、鄉鎮市當然就是……

張委員宏陸：對啊，之前還有省政府（現在的中部辦公室），請問鄉鎮市公所算不算一個機關？

花次長敬群：鄉鎮市公所當然算。

張委員宏陸：那有災害的時候呢？

花次長敬群：一方面他們是第一線，另一方面他們還是要受上面的限制或中央的指揮。

張委員宏陸：當然要受他們指揮啊！但我問的是，他們算不算一個主管機關？

花次長敬群：他們也要成立應變中心啊！

張委員宏陸：當災害來臨時，他們要不要有應變中心？

花次長敬群：要。

張委員宏陸：既然如此，如果一個災害是全面性的，直轄市就算了，如果所有鄉鎮市都成立應變中心，當發生全面性的災害時，從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到鄉鎮市，你覺得這樣的指揮系統會快速嗎？還是會太複雜？

花次長敬群：這本來就是有分工，例如，鄉鎮公所主要是針對收容、安置或鄉道的搶修等等，縣市有縣市層級的主要工作，中央也有中央的主要工作，本來就要分層負責，這樣才能建立起這個系統。

張委員宏陸：鄉鎮不全然只是負責安置等等，像鄉鎮市公所那裡也有抽水站，當颱風來襲時，誰負責第一線的管理？

花次長敬群：抽水站的部分還是有分，看是誰主管就由誰負責。

張委員宏陸：很多鄉鎮市公所有管理抽水站，當颱風來襲時，他們就要負責讓那個抽水站能夠順利運作，但有人就沒有去注意，常常發生抽水站淹水的情形。

花次長敬群：或許曾發生過……

張委員宏陸：不是「或許」而是「確定」。為什麼我要請教次長這麼多問題？你看，今天的出席名單才 2 面，但是我敢保證還有很多人沒來，很多是因為今天委員有提出修法項目，他們才來，有的都還沒有來，對不對？這等於跨部會都要做，我也承認災害的部分是跨部會的，我們就從以往的災害來看，舉例來說，之前有許多風災，當國軍去救援時還發生國軍到了，但是無法渡河等情形而無法在第一線去處理，這就是資訊的掌握不完整，你們派人過去也無法發揮效用，請問以後要如何防範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花次長敬群：其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對於道路的狀況、各單位人員的調度、機具和資源的調度等，都有相關的通報、指揮的功能存在，照理說現階段比較不會發生像委員方才所提國軍到了結果路不通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嗎？次長，我再舉個例子，莫拉克颱風時就發生過這種事情，殷鑑不遠，我請教你這個問題並沒有任何指責你們的意思，只是提出這種情況而已。今天台灣面臨很大的問題，即資訊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而且層級太多、組織太雜，然後沒有一個統籌指揮調度的單位，甚至當災害發生時，許多民眾會自發性去救災，我們也常看到很多新聞報導，就是連資源的分配都分配不好。次長，有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

花次長敬群：有些資源是否依循這個救災系統而送達那個地方？有時候我們確實無法百分之百的掌握，但現階段在這個應變系統底下，從鄉鎮到縣市再到中央，還是有相當成熟的機制，像去年的幾次颱風，我們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觀看資訊的串連及掌握，現在這個系統有相當的成熟度，但掛一漏萬也是在所難免，這部分當然還是需要再加強。

張委員宏陸：次長，這些都是作文章、都是書面啦！你在應變中心所看到的都是書面，不知道次長有沒有到第一線救災過？

花次長敬群：沒有。

張委員宏陸：像我就有很多經驗，所以我知道這個問題會出在哪裡，我今天也才會特別提出林林總總這麼多問題。方才我有提及災因導向，請問恐怖攻擊算不算在內？

花次長敬群：這是另外一個系統，有另外的 SOP、架構在規劃。

張委員宏陸：請對此作一說明。

花次長敬群：關於反恐的部分，國安系統底下就有建置，國土安全辦公室也有相關的對應措施。

張委員宏陸：第一時間你要如何分辨這是災害還是恐攻？你要確定是恐攻，然後才是國土安全辦公室……

花次長敬群：一開始當然……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災害，第一時間你要如何處理？基本上，救災是不能有任何遲疑的，第一時間要如何去判定？

花次長敬群：第一時間若災害發生了，當然是先從災害的角度開始處理，恐攻的部分則是由另外一

個系統再去研判、處理，災害的部分當然是直接用災害防救的部分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災害種類不是我們講的那麼簡單，就是一個颱風、一個地震等等。我現在要請教一個問題，如何在第一時間知道這是恐攻還是一般災害？

花次長敬群：「第一時間」是一個模糊的概念。

張委員宏陸：次長，我曾當過反恐辦公室副主任，我覺得我問你這個問題太為難你了。我們發現目前台灣整個救災體系太過複雜，好像是把各部會都拉進來，好像各部會都要負責任，但是又沒有一個能主導全局的人，除非行政院長親自跳出來，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一直認為我們整個救災系統應該要作一處理，要有一個真正主政的機關，當災害發生時，他才有那個權力去要求各部會配合、去調動所有東西，請問次長是否同意？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願意再去研議、再去了解，這涉及災害防救整個組織系統重新定位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最後，像美國有聯邦緊急事務署，它就是在扮演這個角色，我覺得它扮演得非常好，而且會從每次災害當中一直去改進、一直去做。雖然台灣不大，我們要做得比較好，但就是因為台灣不大，我剛才也提及因為太過複雜，負責的單位又太多，往往會造成救災時間遲緩，如果你跟行政院長、跟直轄市長的救災意見不同的話，就會出現這個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儘快把這個洞補起來，希望內政部能夠扛起責任，提出一個好的架構讓大家來討論，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的指導，回去後我們會檢討。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學者研究證實大屯山火山群是活火山，不是休火山，你認為它爆發的可能性高不高？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去現場看過，同仁也有跟我們分析過，一般的講法是現階段、在我們有生之年應該還不至於會爆發。

曾委員銘宗：這麼有信心？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般的講法，據了解，上次的爆發是 5,000 年前。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這個東西也很難講，它可能隨時會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

花次長敬群：當然。

曾委員銘宗：大部分學者認為它是活火山，若發生大規模爆發時，請問災害應變的管理單位是哪個單位？

花次長敬群：如果大屯山火山爆發，它所涉及的災害是複合式的、非常多元的災害，包括實際發生以及要判斷它會不會發生，這裡面就有很複雜的內涵。

曾委員銘宗：沒錯。

花次長敬群：假設底下的岩漿庫在動，要預料它會不會爆發，在還沒爆發之前就要判斷該不該疏散

，特別它又是在有幾百萬人的大台北都會區，這樣的應變、判斷確實涉及非常高度的專業性，這部分還是要先仰賴專業的火山研究團隊之研判，台灣在這部分的經驗確實比較不夠。

曾委員銘宗：萬一發生大規模爆發、噴出大量岩漿的話，對台北市區會產生重大影響與衝擊，請問災害應變單位是由誰來做？

花次長敬群：以現階段的概念或模式底下來看，還是以內政部優先來承擔。

曾委員銘宗：今天有提案將其列為災防法的項目之一，請問您贊不贊成？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確實涉及高度專業且極度複雜，可否再多給我們一些時間來研究如何面對火山的災害議題，以及相關的 SOP 或是主管機關的概念。

曾委員銘宗：好，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再進一步討論看看要不要把它列進去。另外，今天也要討論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關於這一條之規定，我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各界對此有不同的解讀，在九二一地震之後，92 年 2 月 7 日修訂這部法律，它明文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前面 4 項很清楚，即教學、研究、勘災、鑑定，但是「或其他業務」的部分，請問現行的規定是否清楚？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清楚也有相對還不夠清楚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而大法官會議解釋，如有必要，還是可以給予適度的限制。我們來看其他立法例，像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就明文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包括不可以兼任公務員，也不可以兼任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建築材料商等。

另外，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律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會計師法第一百十二條也明文規定，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機構之職務。這些規定都非常清楚，但是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除了前 4 項規定相當清楚以外，授權內政部訂定的部分，除了修法一途以外，次長認為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花次長敬群：如果對於其他業務、職務的部分，我們同意我們應該再去做更完整的說明及論述，但是針對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因為他專任的工作項目是持續性的，不像會計師、建築師是 case by case 那樣的工作，所以在整個管理底下，確實會用比較嚴格的角度，因為他又涉及公安部分的品質掌握，所以對他的要求確實是比較嚴苛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也贊成，營造業者關係到我們居住、住家或辦公廳舍的安全，要賦予他更高的責任，但不可否認的，他有他的工作權，尤其是現在營造業不景氣的情況下，若對他的兼任限制太嚴格，基本上會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工作權，假設他不服內政部的解釋函令，要去打官司，甚至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話，若以方才所提幾個專業人員，比如說會計師、建築師等等相關兼職規定來看，我覺得到時候內政部有可能會敗訴。請問次長，修法有沒有空間？假設修法沒有空間，有沒有替代的作法？你可以透過解釋令，讓它能夠更清楚、進一步保障相關人員的工作權，這也是除了修法以外，另一種解決的方式。

花次長敬群：依照現在法條的內容來看，我們覺得應該還算妥適，方才我也提及，針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的其他業務、職務的部分，確實有重新檢討、予以擴大的必要，這也是為了保障營造業專任人員的工作權，這部分營建署會做進一步檢討，然後透過函令的方式來保障、提高這些營造人員的工作權。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第三十四條有沒有修正的必要？

花次長敬群：我們認為不需要修正。

曾委員銘宗：假設不修正的話，關於其他業務、職務經主管機關認定的部分，請問次長需要多久時間讓它可以更明確以回應業者的需要？

花次長敬群：其實最近已經有跟相關人員開會了，我們會儘快把這部分進一步的內涵作一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次長。本來各界很關注這一條，各界有不同的說法，不可否認的，營造業者的工作很重要，但相對的，他們的工作權也非常有必要加以保障，訂定這一條的背景是九二一地震之後，發現有借牌的情況，但是次長應該也很清楚，其他很多專業人員也有借牌的情況，借牌的部分要從借牌的方法、方向去做處理以消弭借牌的情況，但是相關人員的工作權也要予以適度保障，次長是否贊成這樣的看法？

花次長敬群：我當然完全贊成委員的提案，我們要完全禁止借牌的情況，也不希望因為修法，反而導致借牌合法化，這更是我們不想見到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我也不贊成因為修正之後，讓借牌合法化，假設今天大家有這樣的共識、要修法的話，我也贊成有其他的配套，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我有點訝異，剛才我特別去問主秘，部長今天怎麼沒有來？部長沒有來，次長來了卻說他從來沒有去過災區的第一線，這讓我感到很訝異，剛剛張宏陸委員說他以前是行政院反恐辦公室副主任，我還搞不清楚啦，但以前不管是 921 大地震、莫拉克颱風或其他風災等等，要我們不到第一線是很困難的，我們都會自動自發的過去，很多志工也都會自動自發過去，而次長卻說自己沒去過，我覺得很奇怪，如果次長沒去過災區第一線，對於今天所要處理的修正案，你能模擬、想像那樣的情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指擔任次長之後。

黃委員昭順：你之前有沒有去過？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在 921 大地震及更早的林肯大郡倒塌時，我是學者，我都有去。

黃委員昭順：你是去做什麼樣的工作？

花次長敬群：我是去瞭解狀況，當年 921 地震時，我也在國家地震中心與大家開會。

黃委員昭順：我以為你都沒有去過，那麼要模擬就可能會有點困難了。

我今天要很嚴肅的講一件事，剛剛顏寬恒委員也提到前瞻計畫的部分，但是有關於災害防治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在前瞻的 8,800 億元中看到相關預算。剛才顏寬恒委員給你看顏阿寬的網路影片，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全部看過？還是看一半？

花次長敬群：沒有，我沒有看過那一份。

黃委員昭順：好，我等一下丟一份給你。

次長，你曉得康熙字典中有關於「前瞻」的定義是什麼嗎？這個很重要啊！

花次長敬群：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知道前瞻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沒有看過康熙字典裡面的前瞻。

黃委員昭順：你是一位學者，以你的觀念來說，你認為前瞻應該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所謂前瞻，以我的直覺概念就是針對未來性的事先判斷與預防。

黃委員昭順：未來性的事情嘛！必須要先去預防！

花次長敬群：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康熙字典提到第一個是要向前看，第二個是要展望，就是往前看希望什麼。但是我們平心而論的來看我們的前瞻，上禮拜交通委員會去馬祖考察，原本我也要去的，因為內政委員會審查政黨法，所以我就沒有去了，但是我一直憧憬、想像 CNN 提到的世界 15 大奇景長成什麼樣，請問次長看過沒有？

花次長敬群：委員指的是什麼？

黃委員昭順：馬祖的藍眼淚。

花次長敬群：我看過。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去看的？

花次長敬群：兩年前。

黃委員昭順：你看的結果是什麼？你有看到嗎？

花次長敬群：我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你看到多少？

花次長敬群：就是海浪衝上來時看到發生藍色的光，我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那個很棒嗎？

花次長敬群：就景觀的概念來說，那是一個很漂亮的畫面，對於生態來說，則有另外一方面的意涵。

黃委員昭順：因為王金平院長有去，而我一直憧憬著那個美景，所以那天過後我特別去詢問王金平院長到底看到什麼，他們去考察後隔兩天的星期天，聯合報剛好報導海洋垃圾包圍臺灣，所以他們去的時候並沒有看到，王院長說只看到一點點，反而是垃圾看得比較多。次長，在這樣的過程裡，我們覺得很心酸，包括對於海洋垃圾的問題，我們幾乎是束手無策，不是只有馬祖這樣，大概整個海岸線都是這樣，對於海洋漂過來的垃圾，我們完全束手無策！在這樣的狀況下，站在內政部國土規劃、國土安全的立場上，你們不認為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去處理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我們一定會從行政院的角度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該如何面對。

黃委員昭順：但是在前瞻計畫中這部分的預算是零，一毛錢都沒有！因為上個禮拜我本來要去馬祖，但後來沒有去，因為我一直憧憬著那樣的美景，所以我才特別去詢問。事實上，不僅僅是馬祖有這樣的問題，金門、澎湖及整個沿海地區都有海漂垃圾的問題，但是政府連一毛錢都不去做！

次長，你們今天有機會坐在這個位置上，應該要拿出良心，到底我們的國家目前最重要的是什麼？你剛才答復有關婦聯會的問題，我聽了覺得滿辛酸的，現在的人何其無辜，婦聯會當年的歷史意義相信你們比誰都清楚，不管是勞軍、幫助軍眷孩子等等，結果你們將其列為內政部第一重要的事情，這是何其可笑的一件事，今天把婦聯會打入十八層地獄，對於國土規劃、國土安全有幫助嗎？

花次長敬群：對於婦聯會，我們還是以積極溝通的方式，希望能進行善意的溝通，一起針對這個議題來做處理。

黃委員昭順：次長，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不是採取這種方式，把他們列為幾乎是黑五類來打，這樣對嗎？我覺得有更重要的事情是人民所期待的，包括海洋垃圾漂過來，政府幾乎束手無策，全國海岸線統統都一樣，但前瞻計畫裡面都沒有！我希望你們回去後能再去看一下康熙字典，不要把錢這樣分掉了，有很多重要的事情都沒有去做！其實今天我舉的只是當中的一件事，還有太多國家需要去做的事但我們付之闕如，完全沒有做，是零！這樣很難讓民眾信服我們國家的前瞻計畫不是綁樁計畫，不是為了 2018 年選舉的計畫，你沒有辦法說服他們，所以我希望次長能重新檢討，這是第一個我要談的問題。

第二，你說反恐與災害防治不一樣，但是最近泰國、英國演唱會的爆炸案都造成一定程度的災害，台北市馬上就要舉辦世大運了，我記得去年 IS 恐怖組織的影片中曾經出現過我們的國旗，顯示出我們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關於世大運的反恐維安部分，其實都有持續性開會研商，我們也建置了相關的系統。

黃委員昭順：本席比較想要知道的是，這個部分有哪幾個部會參與？其中一定有一個部會是主事者。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是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來主導。

黃委員昭順：只有國土安全辦公室？

花次長敬群：是由他們主導，當然相關部會都要搭配一起來針對各種情境去模擬……

黃委員昭順：國土安全辦公室的主任是誰？今天有來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把防恐部分與災害部分結合在一起，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都有分工整合，一旦恐怖事件發生，當然也會伴隨著災害的發生，所以這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是大家感到滿憂心的，而且今年就要舉辦這個運動會了，如果我們僅是由國

土安全辦公室來做這件事，整個層級是不夠的，而且整個運轉也可能一定程度讓人民感到不放心，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是這樣的，因為國土安全辦公室是站在行政院의立場來指揮各部會，像內政部就有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都有參與那個部分的討論，當然經濟部、台北市政府、交通部…

黃委員昭順：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能把層級拉高一點，簡單來講，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部分是由行政院副院長層級來主持，而世大運對我們國家來講是很重要的運動會，而且那個恐怖組織還曾經把我們的國旗列出來，如果我們採取的作法僅止於此，本席認為是不夠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將其層級拉上來，能夠有一個更綿密的組織來做這件事，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目前國內最高的防恐指揮官就是院長，只是院長底下有國土安全辦公室作為他的幕僚。

黃委員昭順：如果以院長這個層級來做，我想是夠的，但是我相信院長沒有那麼多時間可以召開會議，那是一定不可能的。我們希望整個國家在運轉的過程中，第一個是能夠確保安全；第二個是要有前瞻的眼光，現在政府提出的「前瞻」統統沒有前瞻，變成另外一個「錢沾」，就是沾到錢的「錢沾」，這就不對了。雖然部長今天沒有列席，希望次長回去後能夠就這部分再作一定程度的討論。以上，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端午連續假期有很多旅客到花蓮遊玩，卻遇到蘇花公路坍方，道路中斷，政府也首度啟用海上備援機制。請問花次長，針對此次意外，內政部的空勤總隊是否有協助的機制？

主席（黃委員昭順代）：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空勤基本上是針對災害或救援的情況之下進行人員的運送為主，他們原則上不會介入交通疏散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針對需要緊急醫療的病患等等，空勤總隊應該可以協助吧？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林委員德福：本席一直質疑，這次連續假期到花蓮旅遊的人又那麼多，在當時的情況下，因為軍方有許多機具，是否可以要求軍方協助？關於這一點，內政部的看法如何？是否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應有的應變計畫？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根據災防法的規範，一旦各部會的量能不足時，當然就可以啟動國軍投入協助，這完全……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次部會救災的量能足夠嗎？很多遊客必須繞道中橫、南橫，繞一大圈北返，沿路都在塞車，我相信花次長很清楚，這中間的過程，他們可謂心急如焚。依您的看法，應該怎麼做最理想？

花次長敬群：這次因為坍方導致道路中斷，交通部公路總局當然是以優先搶通道路為原則，其實這次事件並未造成極大的災害，而是因為道路中斷而必須搶通。

林委員德福：但是道路中斷的時間那麼長，交通部本來預計要搶通的時間一再延後，當然我們並不否定交通部投入很多心力希望趕快通車，但是因為坍方處一直持續有落石，為了安全起見，因此不能繼續讓車輛通行，這一點我們可以了解。問題是道路中斷的時間拉得那麼長，確實造成許多遊客不知如何是好，因為無論是走中橫或是南橫都要繞一大圈，而且到處都塞車，像梨山地區幾乎都塞滿了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請問次長，你有沒有什麼更前衛的想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未來相關基礎建設逐步到位之後，相信類似的問題未來就比較不會發生，目前蘇花公路的改善工程也正如火如荼的在進行。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蘇花改，但問題是其中有一段漏掉了，包括宜蘭縣代理縣長吳澤成都質疑，為何不在這一次的前瞻計畫中把哪一小段銜接起來？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部分，我也聽到交通部的因應說法，就我看到的資訊，整個蘇澳的交通流量現階段應該還可以負荷通車之後的狀況，所以現階段沒有把那一段放進去。

林委員德福：不僅花蓮縣長提出這個問題，宜蘭縣長也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所有花蓮縣民都只要求一條安全的回家道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要花 8,800 多億元，只要從其中挪一小部分的經費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為什麼那麼冷血，把那一段就擱在那裡，完全無動於衷？包括花蓮縣長、宜蘭縣代理縣長都講到這部分，我認為政府應該重視這個問題，請問次長的看法呢？

花次長敬群：蘇花改本來就有計畫在執行，倒不是說前瞻計畫沒有編其他的預算……

林委員德福：但是沒有把它納入啊！

花次長敬群：因為蘇花改計畫早已存在，已經在施工當中，同時也會逐段逐段完工，因為它是既有計畫，所以現階段就不納入前瞻計畫當中，這不表示政府不重視花蓮人安全回家的路的需求，基本上政府還是非常重視。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政府都一律搬出「既有的計畫」的說法，但事實上並未把它納入前瞻計畫當中，沒有納入的結果就是遙遙無期。既有的計畫只是計畫、規劃而已，真正要施作一定要有預算，對不對？你既然能夠搞 8,800 多億元，為什麼不把它納入呢？你讓他們看不到希望啊，這才是最嚴重的，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蘇花改是已經在施工中的計畫，不是構想中的計畫，所以它已經在逐步落實……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可是南澳不是有一段要銜接嗎？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細節部分可能交通部比較清楚，因為這不是內政部業管的。

林委員德福：對啦，因為這個你比較不瞭解。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前瞻建設計畫特別條例是林全內閣主推的政策，專家學者認為該條例的相關計畫有很多令人擔憂之處，舉例來說，共同管溝是重要的基礎建設，有利於後續管線維護工作的執行，也可以避免路面的經常開挖。共同管溝本來就應該要做，但是我們現在在推動的共同

管溝，幾乎都伴隨都市更新或者捷運施工時才一併處理。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那麼多預算，如果能夠把共同管溝納入，我認為應該可以解決後續管線維護的問題，這個才算前瞻。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編列了 200 多億元的道路品質經費，其實主要就是在做共同管溝。

林委員德福：我看到很多道路挖挖補補，填了又挖、挖了又填，常常因為回填不實而有塌陷的狀況，因此衍生許多後遺症。你認為 200 多億元會很多嗎？其實 200 多億元做不了多少，這 200 多億元都放在哪裡？請教署長，你認為那 200 多億元都放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200 多億元是由各縣市政府提出他們覺得最需要的部分先做示範，這個示範如果成功，大家也覺得這樣的做法非常好的話，往後再看怎麼……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共同管溝在都會區裡面用得比較多，因為都會區的人口密集，需要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目前很多自來水管已經老舊，會漏水，需要挖起來，要是今天有共同管溝這個問題就不會存在。

我認為這次政府編列的前瞻建設計畫最嚴重的部分，是把它做藍綠切割，任何縣市的民眾有的支持藍，有的支持綠，不要這樣分，最重要的是要讓國家經濟提升，要把這些經常性的問題解決，才算是前瞻嘛！不要說，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但還是讓它繼續存在，永遠沒有解決，這才是你們真正要做的事情。

許署長文龍：是，我想這部分跟委員的想法應該是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署長，我認為最重要還是在都會區，你們要想辦法多匡列一些預算，把問題解決，不要像蜻蜓點水似的，其實我很清楚 200 多億元做不了多少事情，你能做多少的共同管溝呢？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可以解決相當多問題。當然，這是一個開始及示範，如果能夠順利推動，後續政府還可以編列更多預算來推動。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真正的解決問題，既然是前瞻，就要有比較前衛的想法，很多人民的感受是你們其實是在綁樁，這個不好。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會有委員所擔心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曾主席只要求我代理 10 分鐘，因為陳委員希望能先行質詢，所以俟陳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行休息。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施委員義芳等所提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在地方上遇到很多營造業，他們覺得很抱屈，因為政府的限制太多。針對第三十四條營造業專業人員可以發揮在他們的本業之上，這也是營造業共同的期待。一個法令的修改要符合社會上營造業的工作權，憲法保障他們的工作權，我們要適度地把它放寬，像醫院醫生、律師、會計師等都有彈性，所以本席希望次長能夠支持施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我們一起來研究，不要被過去的法規綁得死死的，大家可以充分溝通，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所規範的核心精神就是現場施工勘驗專任人員要對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的施工品質維護，就未來建築物的安全負起最後、最重要的防線工作。我相信這也是整個社會對建築施工品質的期待，我們希望這部分要先確保，這是最重要的。

當然，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其他的工作權，原則上我們會同意現在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所規範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業務或職務的部分，我們已經跟相關業界開會討論，會做一定的說明跟放寬。但是真的比較不適合依照施委員所提案的方式一把這個機制拿掉，只針對其他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兩種，對於土木包工業部分反而沒有規範，我認為這可能會導致借牌合法化的問題，這確實是我們非常不樂見的，但對於他們工作權的其他保障及協助部分，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借牌與租牌我們一定要杜絕，但是在他們的專業領域上，還是要給與充分的彈性，這是本席的要求，它的安全品質一定要兼顧。

花次長敬群：對。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消防署。

陳署長，5 月份的消防職務加給已經發放，並將追溯 1 月至 5 月的部分，一次發放 5 個月的加給。未來 2 年是試辦期，這對整個消防人員而言，非常不合理。本席擔任義消職務 25 年，我相信署長也很清楚，消防勤務的壓力在公務部門當中是最大、也是最重的，未來的職務加給是否能夠有延續性，你們的評估不要 2 年以後再做討論，因為你的討論又會停擺半年，這樣對他們會產生工作上的不公平。

請署長說明，有關消防職務加給的部分，未來 2 年是否還會遇到這種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消防及義消，消防人員危加的決定權是在行政院，院已經決定再試辦 2 年，現在的 2 年是到明年，為了避免再發生今年 1 到 5 月追加的事情，本來我們是明年 6 月要提報告，消防署在 3 月份就要求地方要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彙總並於 6 月之前把它報到院裡做核定。我們會跟地方一起爭取，這樣就不會發生像去年年度開始才做是否續辦的審查，亦即我們在年終就開始審查。

吳委員琪銘：署長，你們需要半年的流程時間，所以你們要在半年前就開始辦理。

陳署長文龍：是。

吳委員琪銘：大家都非常期待，消防勤務非常重也非常危險，這是延續性業務，只要時間到了，決定是否要再續辦，你就趕快發，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現在已經照委員的意思提早半年做評估報告，沒有錯！

吳委員琪銘：其次，本席關心消防車問題，全國消防車的出勤頻率太高，一年出勤大約 100 萬次，緊急救護一定要出勤，但現在很多還可以走路的慢性疾病老人，他就是要叫消防車服務，好像把救護車當成是代步計程車，請問這部分你們要如何管制？

陳署長文龍：我們也很關心這個課題，衛福部提供我們一份資料，目前的送醫有 20%不是緊急案件，亦即他可以用其他的工具就醫，我們也會設法在民眾報案之後做一些診斷與建議，譬如患者可改搭民間救護車，或是我們可以運用民間力量給予一些認證與管理，所以我們在一開始受理民眾報案時立即做分流，至於分流的量，我詢問的結果大約占 20%，如果我們建立相關機制，將來可大幅降低相關的分流量。

吳委員琪銘：根據我的資料顯示，民國 96 年至 105 年消防員出勤率攀升速度高，因此，本席建議一定要由消防署與衛福部共同研究如何處理，針對可自行走動的慢性病患者搭乘救護車要如何管制？事實上，救護車要給有急需者使用，全國應有一致性的規定，大家都必須遵守。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再者，現今消防人員勤務非常的繁重，包括捕蜂、抓蛇等工作，現在你們處理得如何？

陳署長文龍：農委會已於 3 月 16 日函頒開口合約，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將此業務回歸農政單位，尚有 7 縣市尚在簽署合約中，另有新竹市、苗栗及屏東等 3 縣市暫時由消防單位執行。根據我們的瞭解是，這 3 縣市之所以由消防單位執行的原因，係因農委會開口合約的補助經費尚未確定，地方政府就經費上的考量，必須視有無補助款而定，所以目前這 3 縣市暫時由消防單位執行。換言之，全國 22 縣市中約有 12 個縣市已將這項業務回歸農政單位，尚有 7 縣市的合約還在簽署中，另有新竹市、苗栗及屏東等 3 縣市暫時由消防單位執行。

吳委員琪銘：是這樣嗎？

陳署長文龍：是的。

吳委員琪銘：好。署長，方才本席質詢如何減少民眾搭乘救護車的問題，請消防署研究因應措施，之後再向本席報告。謝謝。

陳署長文龍：好的，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表達我的立場，其實我們非常支持火山爆發列為天然災害之一，我之所以這麼說，係因原被視為休火山的大屯火山群，包括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學者首度觀測證實該地區的地底下約 20 公里處有岩漿庫，應該確認為活火山，一旦不幸活火山大規模爆發，包括陽明山、士林、天母、北投居民都是首當其衝，屆時北臺灣會不會被火山灰籠罩，我們要如何防患未然、未雨綢繆？如何讓民眾切勿過度恐慌、安心生活？我希望花次長能夠多花一些心思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及緊急應變的對策，畢竟活火山一旦大規模爆發，包括陽明山、士林、天母、北投等地區有可能被火山灰籠罩，這事關全民的健康，實屬重要，所以我還是要表達上述的立場。

其次，我們看到端午節蘇花公路落石造成交通中斷的消息，我還看到有人開玩笑說：「這應該是台灣史上最多人同步在環島的一天。」就整體狀況看起來大家好像在逃難一般。還有人認為如果後山連一條安全、可以走的後路都沒有，到底有沒有人需要為此負責？因為我們知道天

氣預報接續還有豪雨特報等等，我們可以預想得到這樣的情況只會更壞、更糟，到底如何讓民眾有一條安全的後路可以通行？蘇花公路中斷，引發端午節連假逃離花蓮如此嚴重的逃難潮，但也有樂觀的民眾認為全臺灣民眾同步在環島，到底內閣有誰必須負起相對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蘇花公路工程，交通部正積極施工中，這確實是長期以來存在已久的問題，政府也積極面對問題，由於這是交通部業管的部分，現階段內政部能夠協助的比較少有可著力之處，但如果有需要我們幫助的，我們當然會努力配合。

陳委員怡潔：我之所以要與花次長探討此事，因為大家都知道在臨時會將強渡關山通過所謂的假前瞻設計畫條例，如果未來我們有興建一堆不符合經濟效益的輕軌，我認為這樣做太本末倒置，因為政府連一條蘇花公路都做不好了，更遑論欲興建輕軌等輕重倒置的建設，我相信不只是花東人質疑到底自己要做多久的次等國民，其他民眾也會質疑政府連最基本的公路都做不好，到底政府要給我們什麼樣的前瞻設計畫？對此，導致民眾對政府沒有相對的信心。

再者，我要與花次長探討的問題是，未來氣候變遷只會愈來愈嚴峻，其所帶來的考驗也會愈來愈大，到底內政部要不要針對未來的國土進行規劃？你們開始做了沒有？目前相關作業進行到哪裡？

花次長敬群：依照國土計畫法的進程，我們都依照原定的目標前進，最近針對區域計畫法全國版都已經定調，未來將轉軌成為全國的國土發展計畫，所以這部分大概都在原定計畫中，並未有任何的延宕。

陳委員怡潔：現今大家都在討論有關婚姻平權修法的部分，針對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現行民法違憲的結果，這當然就變成是陳秘書長的業務。我想要請教次長的問題是，因為次長曾經說過這要朝向最少衝擊、最大共識度來修法的論調進行，以保障同婚者。現今有立專法、修民法或民法立專章等三個方向解決，請問花次長認為哪一種最為理想，也是最利大於弊的作法，抑或是最沒有衝擊卻最有希望能夠凝聚對立兩方的共識？

花次長敬群：我想行政院針對這部分會做最完整的評估，當然，內政部主要在戶籍法部分要搭配修法，無論如何，最後行政院定調或到立法院修法的結果是用哪個版本，我們原則上就是依照該版本修內政部業管之相關法律。

陳委員怡潔：請問次長認為，哪一種做法的衝擊最小，也最能夠凝聚對立兩方的共識？誠如次長方才所言，內政部在未來實際操作上都會面臨到一些問題，甚至包括次長也曾經說過，無論這三種選擇最後是採用立專法、修民法或民法立專章等等，其實這些都有可能動到民法，所以本席想要聽聽看次長對此的態度及看法，畢竟未來內政部為政策實行之相關部門。

花次長敬群：我想民法的主管機關當然是在法務部，我們對這部分……

陳委員怡潔：譬如在辦理戶政的時候，未來可能會有一些實際公眾面的操作，這些問題內政部都必須面對。

花次長敬群：對於戶籍法或國籍法等法律，我們都有做內部的盤點。

陳委員怡潔：請問次長認為立專法、修民法或民法立專章等三個方向，哪一種最不會造成衝擊？

花次長敬群：我確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

陳委員怡潔：OK。換言之，你就是不方便表態。

此外，有關兩年後同性伴侶即可登記結婚一事，次長曾經表示，無論採用哪個方案都必須修民法，目前內政部盤整相關法案，未來大約需要動到多少法條？因為在兩年內同性伴侶即可登記結婚，如此一來，內政部對於兩年內要完成修正法律或制度，在時程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花次長敬群：當然我們一定會配合這個時程去完成。

陳委員怡潔：無論這會面臨怎麼樣的困難，你們都會在兩年內配合時程去完成。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陳委員怡潔：另外，針對反同婚團體要求公投，其中有一個題目為：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假設這項公投通過決議，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如此一來，公投的效力是否及於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釋憲？因為挺同團體還提醒大家，公投案只限於一般法律，即使公投案通過也沒有用。請次長告訴我們，到底公投結果與大法官釋憲結果哪個效力較大？

花次長敬群：現在我的了解是大法官的釋憲應該……

陳委員怡潔：次長認為大法官釋憲……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為何我會如此問？因為依法律的位階，憲法的位階最高，但是站在民主的立場，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如果最後大法官的釋憲和人民的公投結果互相抵觸，次長認為這要以何為最主要依據？二者會有何種衝擊？還是你認為即使公投通過，結果與之抵觸，但是大法官釋憲的效力為最高位階，所以仍以大法官的釋憲為主？

花次長敬群：因為現階段這件事情並未發生，所以……

陳委員怡潔：但是這是要做好準備的……

花次長敬群：是、是、是。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有可能會發生，所以我覺得不要用逃避的心態面對。

花次長敬群：了解。

陳委員怡潔：另外，身分證十年一換的期限已經到期，如今我們確定要實施晶片身分證的政策，請問這是否確定明年起實施？

花次長敬群：針對晶片身分證的外觀和內容，我們正在進行跨部會討論，也會開始徵詢人民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這大概何時會實施？

花次長敬群：現在我們開始啟動這個方面的討論，至於何時會正式換發，還要視整體討論的過程而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不會照十年換發一次的……

花次長敬群：實際上，這本就不完全是十年換發一次，譬如上次也是經過十六年才換發。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還不確定何時會換發？

花次長敬群：對。

陳委員怡潔：為何我們要討論這個部分？因為我認為你們可能要考慮緩一緩第七代身分證的換發政策。據本席了解，現行的紙本身分證有 12 個欄位，包括性別、配偶、父、母、住址等等，而您剛剛表示還是以大法官的解釋為準，如此一來，依釋字第 748 號釋憲案，未來民法親屬編的「父母」或許改為「雙親」，到時新式身分證可能再度面臨修正的困境，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花次長敬群：這樣的機率當然有，如果法令後續進行修正，我們當然要搭配調整相關事項。

陳委員怡潔：既然如此，基於這樣的改變，換發身分證的時程可能會再延後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也會事先做各種版本的因應規劃，不可能等到修法完成後，才處理。

陳委員怡潔：OK，再次提醒，因為相關的工作方向都還不確定，未來有可能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全盤審慎評估未來可能受到影響的業務。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不然，大家都重新換發身分證之後，又因某些因素還要調整，這是白費功夫……

花次長敬群：沒錯。

陳委員怡潔：而且我相信民眾也會反彈，所以我希望相關配套還是要周延。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曾委員銘宗）：現在繼續開會。林委員麗蟬改提書面意見。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討論今日的法案之前，我先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我們知道，當時我們討論最多的第三條規定，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請問立法規定的是「評定」，之後訂定的辦法能不能用「指定」？「評定」和「指定」是否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指定」是指由主管機關直接依法指定，「評定」則是邀請大家參與，視大家的意願，並經主管機關評選認為 OK，二者的差別在此。

施委員義芳：當母法規定的是「評定」，子法可不可以用「指定」？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注意子法的這個部分，但是子法尚未正式……

施委員義芳：署長，子法可不可以如此規定？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施委員義芳：如此規定已經逾越母法……

許署長文龍：是，它不能逾越母法。

施委員義芳：母法規定的是「評定」，評定是大家都要被評定……

許署長文龍：是，這個……

施委員義芳：「指定」則不用經過評定，如此規定已經逾越母法，請次長注意這個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好，是。

施委員義芳：因為你們訂定辦法時，又指定其他機構，母法沒有指定，結果子法指定……

花次長敬群：這應該還沒有訂……

許署長文龍：子法還在訂定中……

施委員義芳：辦法快要訂出，本席只是先提醒你們……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你們已經召開過相關會議，本席提醒你們，這不能用「指定」的方式辦理，關於這個部分，我會很強力監督你們。

花次長敬群：是。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談到民國 88 年 921 地震至今已過 8 年，對於營造業租借牌照一事，你們辦理的情況如何？

花次長敬群：據審計部的資料，在約 5,400 位專任人員中，大致有 1,700 多位被查出同時從事其他公司的指派。

施委員義芳：請問次長，如果有一位技師或建築師有能力在公開市場購買股票，而且所得股權達到讓他可以擔任董監事，這樣算違法嗎？「但書」也沒有規定他們可以擔任董監事啊！

面對今天許多委員的質詢，你表示反對這個修法。但是你可知這個但書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的限制造成他們數十年的苦楚？只有兼任教學、研究、勘災等等業務不用解釋，其他的都要解釋，可是你有沒有發現每次解釋不管是正在發生的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要花多久時間？請次長回答，你可知每次解釋這個題目要花多久時間？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

施委員義芳：譬如我同時擔任公會的理監事，光這個部分的解釋，快則半年，慢則要兩、三年，光一件事情而已……

花次長敬群：這是當然，因為我們強調專任的工作，特別是他們的工作內涵又是持續性的過程，不是單一個案完成即沒事，不像會計師或律師的工作，因為……

施委員義芳：你錯了，我必須糾正你，國內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都不只有一個會計師，他們每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都約有 3,000 個會計師……

花次長敬群：了解。

施委員義芳：所以他們的工作也是持續性的工作，為何不是持續性的工作？

花次長敬群：不一樣，一個工程是持續性施工……

施委員義芳：如果他們的工作不是持續性的工作，為何他們需要 3,000 人？

花次長敬群：一個工程是持續性施工，必須有專任人員從頭到尾……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不了解這個行業。

花次長敬群：我確實不是很了解，沒錯。

施委員義芳：本席在這個行業已經三十餘年，所以你和我談這個問題時，你沒有比我了解。

花次長敬群：我當然沒有比委員了解，我完全同意。

施委員義芳：本席必須告訴你，沒有一科專任技師會在 1 年內被懲戒 400 位技師、400 位建築師，沒這一回事，但是這些年的情況卻是如此，1 年內被懲戒的專任工程人員有上百位，這個法要修正的原因正是如此，現行法律的但書規定得以兼任教學、研究、勘災等業務，然後其他的要解釋，不該這樣規定的。再者，你要了解，就因為但書無法執行，我們才會提出修法。請問你的看法？

花次長敬群：如果這個法在執行上確有其困境，我建議我們還是要針對問題點好好詳細討論，倒不是直接推翻現行的制度，這也不是合理的作法。

施委員義芳：本席不是推翻這個制度，而是數十年來你們都沒有嚴格執行，本席同意，若是他借牌、租牌，可以廢照、可以判刑法，這些本席都同意，但是這幾十年中你們都不作為。你認為這樣開放會造成借牌或租牌，本席告訴你，考上高考沒有那麼容易，一個技師或一個建築師會拿他的執照去租借，讓別人把工程做爛，讓 921 地震或 0206 地震把房屋震垮，以至於他必須面臨高額的求償，把一輩子的心血賭在那裡，然後被判刑法、被抓去關嗎？他會刻意把工程做壞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怕的就是有少數不肖之人會……

施委員義芳：你們就為了這些少數的人規定這個但書一輩子。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認為這需要充分檢討，因為公共安全、建築安全是大家最關注的，要先鞏固這個部分，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則要思考如何改善。

施委員義芳：本席剛才說過，沒有任何一個通過高考的技師、建築師會故意把工程品質做不好，或是故意租借牌照讓業者亂搞，絕對不會這樣，你要聽進民間業界的聲音，一個優秀的政務官，除了事務官的領導以外，要有能力去判斷。這個行業已歷經三、四十年的不合理，難道還要維持下去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願意思考與討論，但是在尚未清楚釐清問題以前，如果直接推翻既有制度，我們確實要比較保守看待。

施委員義芳：本席不是推翻你的制度，本席要的是一種非經常性的薪資，比如結構審查，結構審查不是每個月審查，或是如水保的施工檢查，這個部分要你們解釋，你們也解釋了半年以上，這些檢查公會已經執行幾十年的時間，說審查不對是從來沒有發生的事情，但今年就發生了，在還沒有營造業法之前就已經在執行這些審查了，但是你們竟然在某一天說這個審查在營造業法的但書中沒有規定。

今天本席一直聽到你說對於此法條的修正你不予贊同、不予認同，本席告訴你，你不是這個行業的人，你不知道……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個人可以不予贊同，這是從內政部專業角度的判斷，認為現在不宜，而不是我本人，我本人沒有資格支持或反對這個法案。

施委員義芳：因為你不知道人家所受的苦，你沒有受過這種苦，所以你不知道，本席要再重複一遍

。

花次長敬群：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施委員義芳：沒有一科的專門執業人員在一年內有數百位被懲戒，因為他去 7—11 打工，有額外的收入，所以不行，營造業法的但書沒有規定可以去打工，所以如果他去打工就有問題，光是 7—11 的收入就可以讓他受到懲戒。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種角度的說法……

施委員義芳：不是一種角度，這是發生的事實。

花次長敬群：但是也因此，在擴大解釋時就變成他有其他專職的工作，所以這是我們在建築結構安全的監督底下思考如何拿捏分寸的問題，而不是把它縮小成他不能去 7-11 打工這樣這麼小的問題來思考，當然不是這樣。

施委員義芳：你不能一直說他是持續性的工作，連他下班時間去 7-11 打工都不行，只要被稽查到就要受懲戒，他不能有任何的收入，可憐到這種程度，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現在的制度中可能有的缺陷，這是我們要討論的。

施委員義芳：這存在幾十年了。

花次長敬群：我們擔心的是放寬之後會不會導致大家無法進行所謂的專任的工作。

施委員義芳：這是監督的問題，代表政府無能監督，幾十年來都是無能監督。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去面對，不能那麼輕易地放寬。

施委員義芳：本席還是奉勸你，今天審查時好好檢視這個部分，不要再關在象牙塔裡了，謝謝。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端午節連假蘇花公路因為落石坍方中斷，沒有颱風、也沒有豪雨，只是小雨，這次之所以會造成這麼大的媒體效應，第一是因為遇到連假，第二是除了花東居民之外有更多的遊客。就花蓮、臺東而言，平常小雨就會如此，道路常常中斷，有時候會造成車輛受損或人員傷亡，但是在災害防救法中卻沒有規範到，災害防救法基本上是針對天災造成農業相關的損害，這種情況會不會造成農損？有農損啊！雖然車子沒有怎麼樣，但是本來他已經開到快要抵達的路段，現在卻沒辦法開，需要回頭或是繞到中橫，尤其遇到上班日之前，中橫也塞，又要繞到南迴，再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基隆，繞了臺灣大半圈，這樣對他來說是一種損失，次長，有沒有損失？有損失嘛！但這卻不在災害防救法中，其實不是不行，只是政府要不要做而已，他確實損失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損失的認定是直接因為此災害的衝擊而導致，這是間接因為透過運輸的不便而導致的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他是直接，這是第一點。另外，我們的農特產品採收後要運送，結果道路中斷沒辦法運送，他要繞臺灣一圈就不符合成本，所以只能丟掉，這是不是農損？

花次長敬群：這跟我剛才的回答一樣，基本上這都是間接所造成的衝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是直接的，而且常常發生，對民眾來講是直接的受害，「直接」、「間接」一般民眾怎麼知道，那是法律用詞。

花次長敬群：對民眾而言是直接受害沒有錯，這是我們要去定義清楚的地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是人定的，是可以改的，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請內政部檢討修正災害防救法。另外，關於你說的「直接」，我們有很多房子，尤其是原住民族地區的住宅，因為受很多營建法規的限制，如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等，而我們常說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的建管法規應該要因應原住民族地區特殊的地理環境去處理，結果都沒有做，我們很多房子沒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按照你們的名稱就叫「違章建築」，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那些都是我們的住家，長期住在那裡，若是發生颱風、地震等災害造成房子受損時，第一，災害救助，可不可以？第二，災害復建、房屋重建，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這確實是過去幾十年來建築法規或土地使用管理法規對原住民部落銜接的缺口，過去也都沒有積極去處理，但是現階段內政部或營建署真的已經在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願意很認真的重新思考如何建構一個符合原鄉需求的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理甚至是都市計劃機制，讓這部分未來能在檯面上有制度的獲得協助，這樣會比現在一味的將其視為違章建築、違規使用要來得更理想，我們已經開始針對此思考和規劃，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慢慢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問題在於中央根本就不瞭解地方，臺灣省政府時代，不論是省府的社會處、以前負責指導你們相關業務的民政廳或其他廳處，對原住民使用的這些沒有使用執照、被認定為違章建築的房舍都有給予災害救助和災害復建，當然也有一些年限限制，比如幾年以前的不算等，但在精省由中央承接後，這些都不見了，相關的限制一大堆，就比如去年好幾個颱風過後，衛福部負責的部分就規定必須是合法房屋才能獲得救助，因為依據住宅法規定，所謂「住宅」須為合法建築物，但涉及災害防救時怎可依此規定行事呢？不可以的！畢竟那也是人在居住的房屋。本席認同住宅法中有那樣的規定，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災害防救法，就不應該以此為基準。當時消防署也說可以解釋，卻並未做出解釋，以致衛福部去年處理颱風導致的災損時，許多原住民的房屋既無法獲得救助，也沒有災後復建，完全只能依靠民間的協助，請問次長，這部分該如何解決？

花次長敬群：災害防救法現階段已經沒有針對是否合法加以規範，不知道地方政府是否有另外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行文給衛福部啊！是衛福部將從省府社會司移撥過去的業務做了不同的處理，是他們規定的。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就不清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是災害防救法的主政機關啊！

花次長敬群：現行災害防救法並未規定必須為合法建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也沒有，是因為住宅法規定「住宅」需為……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個原因，災防法和住宅法無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從法律面解釋就會當然適用，你們應該本於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的立場另外做出解釋，告訴衛福部和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法對住宅的救助和復建可以與住宅法所稱住宅脫勾。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對此再瞭解一下，其實住宅法中的租金補貼就未規定須為合法建築，所以本來就有空間存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現在因為業務移撥出去所以產生了一些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在瞭解過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發言主題非常清楚，就是有關火山的災防，因為一旦發生火山災害，我的選區士林、北投首當其衝，所以本席當然要關心，就算是杞人憂天，我也義無反顧。本席很開心看到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都對制度面提出修正，本席也針對災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提出修正草案，國民黨的曾銘宗委員及親民黨陳怡潔委員都認為應將火山災害納入災防法規範中，而本席的主張也很清楚，希望次長聆聽委員的意見，放棄內政部的本位主義。

從 2010 年冰島的艾雅法拉火山，就可以清楚看到其對觀光、航空產業經濟的影響，2014 年日本發生的御嶽火山爆發造成 55 人死亡，依據日本的經驗，他們只有 10 分鐘的應變時間。而大屯火山如果噴發就會如同御嶽火山一般是蒸氣型的噴發，這絕對不是次長一句「有生之年不會」就可以視而不見的。本席非常感謝林正洪主任對大屯火山群的研究，科技部已將其納入災防週報，因此本席多次在教委會對此提出質詢，並為科技部爭取更多的人力、物力預算，希望能投注於 TVO 大屯火山監測站，讓他們能在佈建偵測密度和廣度及相關的災防科技上更為加強，而災防的末端就是應變，內政部真的不能把這個不定時的超級炸彈以輕輕的一句「有生之年不會」這種僥倖的心態瞞混過去。

我的選區，I do care！生於憂患死於安樂，I do care！請各位看現在螢幕上的這張圖，圖上紅色區域就是第一線噴發的熔岩流災害。黃色區域是火山泥流災害，咖啡色的是整個火山碎屑流的災害，一旦大屯火山爆發，這些災害都會發生在本席的選區士林、北投，我們能不防範嗎？現在在研究面我們已經佈建得相對的健全，中研院、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都針對火山災害進行了跨部會的研究，內政部沒有道理隔岸觀火、置身事外，所以本席希望能在法制面約束你們、授權你們，給你們武器，俾在發生火山災害時能有最高規格的應變能力，所以這部分要入法、要修法。

次長說「有生之年不會」，本席也真的希望不會！你們的報告中建議暫不予納列委員提案，包括本席所提的火山災害在內，你們的說法是現在災防法已經有明確分工，火山災害可以比照震災處理。本席要跟次長說明的是火山災害雖然有可能引發地震，但和地震災害是完全不一樣

的，火山爆發可能引發的災害包括火山熔岩流、火山灰落、火山碎屑流、火山氣體，甚至會引發山崩、海嘯，也許有部分和地震災害雷同，救災時可以相對適用已經建置的系統，但是溫度高達 900 至 1,200 度的岩漿卻是我們需要防範而過去從沒有演習過也沒有建立起應變防範機制的，所以本席才說你們放棄本位，我們要修法。

所以本席對災防法提出修正，在第二條將火山災害納入災防列管重點之一，並修正第三條，規定以內政部為主責機關，因為如果不入法就沒有主責機關。本席以上所說不是危言聳聽，我也希望有生之年不會發生，但是看看你們同意納入的項目，因為生物病原災害是衛福部主管的，所以你們將其納入，因為動植物異變災害是農委會主管的，你們就願意列入，因為輻射災害是原能會主管的，你們也願意納入災防法中，就因為將火山災害納入災防法會由內政部主管，你們基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就不願意將其入法，對此，本席萬萬不能接受。

舉例來說，現在大家會收到 NCC 佈建的國家災防細胞廣播系統有關地震的訊息，因為原能會主管的輻射災害已經納入災防法，所以大家也會收到核子事故災害簡訊，當然本席不希望大家收到這個簡訊，另外還有土石流、傳染病等都有這樣的廣播系統，但是火山災害就因為未納入災防法，沒有主管機關，NCC 就沒有辦法把這部分納入這套系統中，這就是有入法和沒有入法的差別。因為沒有入法，我們就無法如同日本 2014 年發生御嶽火山爆發事故一樣，他們隨時都在進行災防 SOP 的應變，但即便他們有這麼強的應變經驗和 10 分鐘的應變時間，結果還是造成了 55 人的死亡，而台灣卻從未啟動過火山災防演練！本席講了這麼多就是希望你們放棄本位，雖然你說有生之年不會，但是為了下一世代的安全，為了士林、北投的選民、公民、大朋友、小朋友世世代代的安全，將其納入災害防救法，佈建更完整的體系有什麼不可？！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詢問，我首先要說的是這絕對不是本位主義，也不是我們在逃避，而是希望這件事的推動不要導致太過、無謂的恐慌。

吳委員思瑤：當然不會啊！我也說過不要有動植物疫情、不要有輻射污染的警告，可是你也都納入災防法啦！

花次長敬群：火山災害面對的是毀滅性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更應該要防範。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所以處理時一定要尊重專業，……

吳委員思瑤：專業團隊現在都站在你的後方。

花次長敬群：要站在專業的高度規劃清楚，而非只是假設未來會發生很嚴重的事所以好像我們……

吳委員思瑤：這和入法、修法何干？入法後即可進行高規格全面的研究。

花次長敬群：其實現在已經是非常高規格的在進行，內政部也非常配合各單位在執行。

吳委員思瑤：我告訴你「沒有」！當本席在教委會向科技部陳部長提出質詢時，他才恍然發現這是大問題，要趕快尋求跨部會的協助。

花次長敬群：我和部長分別去過大屯火山觀測站好幾次，我們也都……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他們的人力、物力都吃緊嗎？你知道偵測的廣度和密度是不足的嗎？

花次長敬群：確實，這樣的事情要做到精緻，經費當然永遠是不夠的，我也同意我們應該儘快用最專業的角度面對此事，委員的提問，我們完全認同，……

吳委員思瑤：那就支持修法，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提出提案。

花次長敬群：我們並不是反對入法，而是現階段要先將火山災害這部分的程序弄清楚。

吳委員思瑤：專業的團隊現在都在你後方，科技部、中研院都有專業的研究人才，你們還可參考日本的制度，如果我們不去推動，沒有將其入法，就沒有主管機關，即無法有效防堵可能發生的災害，哪怕這個可能性只有億萬分之一。你們說可以適用地震災害的機制，但是火山災害和地震災害在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比如大家小時候都學過的，發生地震時要將窗戶打開，怕逃生時被門楣壓住，可是火山爆發時，窗戶要打開嗎？次長知道嗎？窗戶不能打開！因為會有溫度高的火山碎屑噴發進來。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我強調的，這樣的事情到底該如何跟社會溝通，我們要避免造成無謂的恐慌，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那是一個毀滅性的災難。

吳委員思瑤：這不是無謂的恐慌，所有的事情都要預防。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對於民眾的宣傳要更為謹慎，而不是現在就開始跟大家說火山爆發了該如何是好。

吳委員思瑤：次長！我們在雞同鴨講！我們都希望災防法規範的所有災害不要發生，都希望不要造成恐慌，但都勇敢入法，佈建必要的災防 SOP，本席希望次長支持不分黨派委員的意見。這是在本席的選區內，I do care！本席希望次長跟我們一樣 care。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這個端午節連假過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還算平靜。

Kolas Yotaka 委員：你在台北？

花次長敬群：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現在要讓次長看的是這次蘇花公路坍方的狀況，現在螢幕上的兩張照片是這幾天被平面和電子媒體大幅引用的從上往下鳥瞰的坍方路段，可以見到石頭還不斷的在掉落，如果從太平洋往中央山脈方向正面看過去，又是另一個模樣。各位可以看到坍方路段非常長，落下的土方非常多，根據交通部的資料，最大的落石直徑大約為 2 公尺，而且還不斷的往下滾落。交通部初估這種情況約需五個月才能復原，這兩天因為休假被困在該路段以南的車輛只能往中橫或南迴疏散，導致南迴也大塞車，相信次長這兩天也有看到相關的報導。因為本席家在花蓮，回家多半都是開車，不是走蘇花就是走南迴，所以特別關注此事，對於這種塞車景象或經過危險路段即需加速通過的那種人身安全隨時受到威脅的痛苦真的非常瞭解。要告訴大家的是這真的很痛苦！我還記得在過年期間、清明節時，曾經在屏東南迴台 26 線往太麻里那段

路塞車長達十二至十四個小時，整個路段就像個大停車場，而那段路原本只要花一、二個小時。幸運的是這次坍方沒有造成任何人員傷亡，但如果在此時有任何災害發生的話，請問內政部救難系統在這次坍方路段南北端分別部署了幾輛消防車和救護車？遇到塞車時，消防車和救護車該如何前進救援？在發生災難時，內政部的整體配套措施為何？

花次長敬群：發生災害時，第一線的地方政府會視狀況處理，如果消防車和救護車仍能通行的話，當然還是要前往發生地點救災，假設路段已經被堵死，消防車無法前進的話，不論是灑水或載運傷患，可以改由空勤系統支援。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希望內政部能適度的給人民信心，現在是梅雨季，但是住在花東的人深深的瞭解颱風季就要來臨，而這正是花東人每年最痛苦的時候，因為只要是梅雨季或颱風季，我們就進入交通黑暗期。稍早有幾位委員提到前瞻基礎建設，本席想就此請問次長個人的意見，看了這次公路大坍方的照片，我們深深的知道人難以勝天，也深深的瞭解蘇花公路再如何整治也無法回到當年開鑿時的狀態，所以政府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中，希望以花東鐵路雙軌化及南迴鐵路電氣化解決花東的交通問題，請問次長對此的想法為何？

花次長敬群：如果能強化這個地方交通的穩定性和擴張其量能，這絕對是值得支持的計畫。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認為以鐵路補公路的不足這樣的前瞻基礎建設可以解決花東的交通問題？

花次長敬群：若能進一步加強當然要再予加強，不過我們也瞭解當通勤變得更方便時，人們的活動量和規模也會變得更大，所以整體來說，未來各式各樣的強化機制還須逐一跟上。

Kolas Yotaka 委員：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中，政府為花東雙軌編了 260 多億元，為南迴電氣化編了 223 億元，希望能改善交通問題，本席對此非常支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營造業法，現行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的立法理由是希望全國的土木技師專業、專職、專責，所以希望在營造業就職的土木技師不得兼職，對這樣的立法理由和精神，大家可以理解也可以接受，因為這是在 1999 年 921 地震之後通過的，大家對地震過後滿目瘡痍、侵奪人民財產慘不忍睹的建築物有非常大的恐懼，所以對土木技師或營造業賦予非常多的社會責任和給予法制化，這樣的規定合乎臺灣當時的民情，可是後面卻又開了一扇門，規定在有某些狀況時，土木技師還是可以兼職，例如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職務即不在此限，這樣的但書給了主管機關非常大的解釋空間，施義芳委員對此提出修正，但是內政部似乎認為這部分不需修正，本席要請問的是何謂其他業務？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原則上有幾個理念，第一是並非以營利為目的，第二是與其專任業務不會相互牴觸、衝突，所以基本上還是在其個人專業得以發揮的面向範圍內，不過內涵上仍有可以檢討之處。

Kolas Yotaka 委員：次長說的反而讓本席混淆了，營建署在今年 3 月 6 日回復台北市政府的公文說，如果台北市政府要委託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審查，即「非屬本部依前開規定所認定的專任工程人員可兼任業務的範圍」，亦即內政部認為台北市政府委託進行的山坡地水土保持審查不能算在可兼職範圍，可是機關又需要這樣的人才，這樣會不會有點衝突？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剛才我們說的很願意溝通的部分，對於有些按理須放寬的業務，原則上我們就會進行檢討，只要營建署同意就予以放寬，這必須做個案式討論。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們的傾向是不修法，但願意就個案開放做更加寬鬆的認定和審查？

花次長敬群：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對該法條有無修正的必要重新思考，因為這些技師很多都是應政府的委託行事，就以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為例，105 年接到的總件數就非常多，且多為公機關委託他們進行水土保持檢查和審查、結構審查和施工審查。本席曾經在桃園市政府服務過，知道桃園市政府 2 年前預備對桃園大溪的一棟老舊市府建築物再生利用，遂委託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其結構，結果發現的確是危險建物，可是縣府過去不知情，繼續讓就業服務員和頭目在該建物上活動，而且還置放重物，因為縣府沒有結構鑑定這方面的人才，只好委外進行鑑定。其實這樣的機關對機關、由縣市政府委託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的模式，相信各縣市政府都不少見，本席手邊還有桃園和台中市政府的資料。如果次長本身認為不須修法，但會就個案進行寬鬆化的認定和解釋的話，請問所謂個案的標準為何？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還是以公益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為主，也就是須具公益性、非營利性質，但要特別強調的是，就專任的部分還是有須防弊之處，也就是要防止因為修法而導致借牌問題的擴大。當然委員也可以說內政部是相對比較保守的看待此事，那也是因為這涉及建築物的安全，所以我們不得不保守。

Kolas Yotaka 委員：重點是要雙方取得衡平，其實本席可以理解內政部的考量，因為政府必須守護大部分台灣人民居住的安全，但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所言，土木技師本身的工作和兼職會不會以保障全國人民安全為名而被某種程度的污名化？甚至在工作上遭到打擊？而這也是我們在立法、修法、制定政策時須兼顧的，希望內政部能審慎評估和考量。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問消防署陳署長，到底應不應該做防火宣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應該，而且要大大的執行。

徐委員榛蔚：剛才吳委員思瑤、鄭委員天財等多位委員提到的海嘯災防、火山災害等複合式災害的處理，這些其實都應該納入日常生活中，不但要讓國民有相關知識、常識，而且還需要宣導，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沒有錯。

徐委員榛蔚：聽到次長剛才對委員所提火山災害的答復，本席再次感受到政府對人民的感覺沒有同理心，也非常無感。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完全不認同委員的說法。

徐委員榛蔚：有這麼多位委員關心蘇花公路落石問題，現在蘇花落石已經成為常態，即便現在蘇花改正在進行中，但這並不意味著蘇花改一期做完後就不會落石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的。

徐委員榛蔚：蘇花改是新闢路線，有三大段隧道路段，可是舊線也仍在使用的，所以剛才有委員提到蘇花改二期的五段瓶頸路段應該趕快進行，可是次長的答復卻一直強調這不是內政部的業務。本席可以理解你的說法，貴政府不斷說重視東部的鄉親，改善交通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因此在前瞻建設中有列出軌道計畫，但我們要請問的是，如果比較公路和鐵路的便利性、快速性、快捷性，哪種比較高？

花次長敬群：我想未必。

徐委員榛蔚：請問在搶災救災時，消防車、救護車以哪種方式能最快到達？當然是走公路從 A 直達 B 最快，對不對？會搭火車前往嗎？不會嘛！現在中央政府說蘇花改沒有二期，可是包括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曾委員銘宗，有多少委員都在說五段的瓶頸路段要做，交通部卻說沒有什麼瓶頸，也沒有什麼二期。我們的中央政府實在是善於詭辯，同樣的工程，可以稱為蘇花改的延續工程，也可以稱為蘇花改缺口工程，反正就是在五段瓶頸路段施工就對了。比如台 9 線的拓寬工程，到了民進黨政府稱為安全景觀大道，實際上卻是台 9 線拓寬工程的延續工程，其實稱什麼都沒關係，只要把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做好，我們就非常開心了，而這也是我們唯一的要求。

花次長敬群：那是當然。

徐委員榛蔚：所以不要再玩文字遊戲了，要讓我們的鄉親有感。

目前觀光休閒旅遊已經蔚為風尚，大家很喜歡登山和運動，可是山區管制事權不統一問題一直存在，現在南投、台中已將其納入地方自治法中，花蓮縣也已經通過了，但是執行時卻遇到困境，若能由中央統一事權再由地方執行，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在遏止濫用搜救資源及避免警消搜救人員危險方面是否也應由中央扛起責任，以事權統一？

花次長敬群：很感謝南投、台中和花蓮訂定了自治條例，在地方施行一段時間後，我們會汲取經驗，不排除由中央訂定母法，這樣會比較好。

徐委員榛蔚：只要有山岳的縣市慢慢都會起而效尤，但是這不能由地方政府先行，既然有此必要，中央也應該有前瞻的眼光，現在政府一直強調前瞻、前瞻，花蓮連基礎建設都不夠就討論前瞻？那麼事權統一是不是也算前瞻？全球都在注重運動觀光休閒，內政部是不是應該扛起責任？本席已對此提出臨時提案，要求由內政部扛起責任，成為統一事權的單位。

花次長敬群：委員說的是運動觀光休閒部分？

徐委員榛蔚：不是，是指登山管制事權統一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對此進行評估並願意積極面對。

徐委員榛蔚：既然可以做，就請你們把事情做好，接下來本席要談第二個問題，就是內政部應督促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置山嶽無線電通訊系統及基礎手機通訊系統，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到 105 年發生的山難事件，從二十幾件一下子倍增到五十幾件，警消人員與搜救隊因為通訊不良而

找不到罹難者或求援者的案例屢見不鮮；隨著科技的進步，現今早已經是人手一機，在此情況下，你們能否考慮在收訊不良的地區，將林務局、NCC 及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無線電及無線通訊系統作一整合，俾讓搜救人員在山難發生的第一時間就能迅速且準確地趕到求援者所在的地點。

花次長敬群：針對委員的建議，國家公園管理處一直都很積極在做，我們預計要架設 24 個基地台，目前已經完成 19 個基地台的架設。

徐委員榛蔚：根據你們對這一塊的規劃，是全國架設 24 個基地台嗎？

花次長敬群：是。

徐委員榛蔚：這樣足夠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就現階段的需求做出這樣的規劃，後續當然還會持續再架設，不過，我們必須跟 NCC 再做進一步的溝通。

徐委員榛蔚：你們還要跟 NCC 做進一步溝通，請問到底要溝通到哪個時候？

花次長敬群：我們跟 NCC 之間一直都有在進行溝通中。

徐委員榛蔚：請問你們要溝通到什麼時候才完畢？

花次長敬群：這種例行性溝通隨時都在進行，無所謂溝通完畢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因為人命無價，所以，請問你們要到何時才把全國性的無線通訊救難系統建置好呢？你剛才說規劃架設 24 個基地台，但到現在也只完成 19 個基地台的架設，本席建議可否考慮用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把其他未架設的基地台也能一起建置完成？

花次長敬群：基地台架設的位置，都是由 NCC 負責規劃，我們則是配合辦理，目前 NCC 已規劃出 24 個基地台架設的位置，我們已完成 19 個。

徐委員榛蔚：目前基地台既已完成 19 個，接下來要推動的就是山嶽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建置，這部分應該是消防署的權責，是不是？

陳署長文龍：我們並沒有山嶽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建置。

徐委員榛蔚：針對目前所有警消使用的無線電通訊，你們能否加以整合起來，俾讓大家在救災時能使用共同的頻道，而且要求設在各山嶽附近的消防隊或消防局都必須配置這樣的通訊設備。

陳署長文龍：我們有指定他們使用 105 的共通頻道。

徐委員榛蔚：這個共通頻道能否克服收訊死角的問題？

陳署長文龍：能否克服收訊死角，還必須搭配營建署所架設的基地台。

徐委員榛蔚：除了搜救頻道的改善，還有手機的部分，這些無線通訊系統如何進行改善與整合，因為國人愛好登山活動，在目前幾乎人手一機的前提下，警消無線通訊系統若能建置起來，必然會讓山難事件的發生率降至最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無線通訊系統能否建置起來，最主要還是要看民間業者有無配合的意願，他們認為這一塊的使用者並不是很多，所以，基於商業利益的考量，他們配合的意願就沒有那麼高，有鑑於此，我們現仍跟民間業者持續溝通中。

徐委員榛蔚：你們是中央單位，只要是你們提出的政策，民間業者哪有不配合的道理？特別是這套系統的建置攸關人命的安全！

許署長文龍：對 NCC 所規劃的 24 座基地台，現在所有業者也都同意配合，已經完成 19 座基地台的架設，未來我們也會依據進度完成剩下的 5 座。

徐委員榛蔚：NCC 是通訊業者的主管機關，業者當然都會聽命於他，關於消防的部分，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

許署長文龍：有關通訊的部分，NCC 是他們的主管機關，所以，由他們來督導通訊系統的建置應該是最有效的。

徐委員榛蔚：你們跟 NCC 一直有橫向的聯繫與溝通，所以，請教次長及兩位署長，你們對何時能把無線通訊系統建置好能否給本席一個明確的回答，還是要等一、兩個禮拜才能給本席一個答案？

許署長文龍：我們跟 NCC 都有定期開會追蹤這件事的進度，所以，跟 NCC 之間我們一直有橫向的聯繫，他們也會持續督導進度上有無落後的情形，換言之，我們對這部分一定會配合 NCC 持續去做。如果相關部會需要編列相關預算，或是民間業者需要我們提供哪些設施，我們都責無旁貸努力去做。

徐委員榛蔚：這件事攸關人命的安全，是大家共同的責任，希望你們儘快把這套系統建置完備，雖然你們確實有努力在做，可是生命無價，我們非常期待大家都能搶時間把它做好。

許署長文龍：是，我們非常了解這一點。

徐委員榛蔚：因為本席發言時間有限，但準備提問的題目還有一些沒有詢問完，現在很快地把它給唸完：有關消防局的現有員額一直不夠，特別是目前蘇花公路一斷之後，我們花蓮、台東馬上就變成孤島，東澳到南澳的鄉親更覺得被邊緣化，當地甚至連一間診所都沒有，所以，他們現在最迫切的工作就是提升自救的能力，在此本席要請內政部與消防署能多加協助，因為現今所有災難的發生都已演變成複合式的型態，為提升本身自救的能力，我們花蓮已決定成立特種搜救單位及高級救護隊，在此要感謝消防署的支持，未來希望你們能把這個支持的力度再加大、加快！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全力支持。

徐委員榛蔚：否則，像現在遇到小風小雨蘇花公路就斷了，等真正颱風來襲時，我們花東兩縣可能就要成為孤島了，是不是？

陳署長文龍：是，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

徐委員榛蔚：我們不能只靠空勤總隊或是外縣市搜救隊的援助，因為到時候路斷了，所有外援可能都進不來，因此，我們花東兩縣一定要建立自己的搜救隊，可以嗎？

陳署長文龍：可以。

徐委員榛蔚：還有花蓮消防分隊房廳舍的改建部分，我們也希望能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因為該消防分隊的房廳舍至今已有三十幾年的歷史，它已被高雄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為應列管建物，而且地處斷層帶，所以不遷不行，現在我們會勘的第一個地點林務局已同意撥用，目前我

們已把這部分送件，請內政部花次長幫幫忙，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徐委員榛蔚：到時候內政部一定要大力協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吳委員焜裕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婦聯會在 5 月 19 日回文給內政部，在這個文裡面無論從法規面或事實面提出的說詞，都可以看出這是一個立場相當強硬的回文，在此本席也先表達自己的立場，因為這個案件內政部已經處理將近一年多的時間，從去年 2 月 1 日立院產生新國會之後，到今天已經將近有一年半的時間，我們認為婦聯會現在是直接打臉內政部，包括內政部所做的警告處分，婦聯會居然跟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訴訟，舉凡內政部所做任何相關的要求，婦聯會都置之不理，換言之，無論內政部怎麼做，都無法讓婦聯會的運作更公開透明，把過去從人民手中拿到的財產還給人民，從這整個處理過程看來，我覺得內政部乾脆關門算了，你們真的被人家看破手腳，以婦聯會尚不能算是一個團體，你們都處理成這樣，那麼，其他政治團體有不交財報者，有不依民主運則運作者，你們對他們幾乎就等於不設防了！我們都知道，有些政治團體還可以依據政治獻金法對外進行募款，所以，如果你們連婦聯會這個指標性的個案都處理不好時，面對政治團體大概只能雙手一攤了！

坦白說，婦聯會在過去在政府長期包庇縱容下，不斷養大、坐大至今天這個局面，它簡直視內政部如無物，對內政部所提改善的要求、必須提供財報相關資訊，完全置之不理，甚至直接打臉內政部，假如我是內政部的部長，真的是情何以堪！基於上述，本席要求內政部一定要對這件事相關的法理作一釐清，該進行法律訴訟的就提起告訴，該做什麼樣的行政處分，就請你們繼續往下走。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部長剛才已講得很清楚，接下來該做什麼，我們都一定會去做。

陳委員其邁：過去我們根據人民團體法的規定，要求婦聯會必須提供所收到的勞軍捐流向，但事實上我們不只是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來對它提出要求，因為人民團體只是人的組合，我們還可以站在公司治理的角度來對它做要求，因為公司是可以有資本的累積，所以，它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也有公司法來約束它相關的治理，如果公司董事長或是董事不召開股東大會，或是不跟股東大會提出財報，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最嚴重的處分就是撤換公司的負責人，到時候包括所有董事在內都可以撤換掉。

我剛才已說過，人民團體只是人的組合，而非資本的組合，所以，人民團體法是規範各種人民團體在高度自治的前提下，讓人民團體可以自由集會結社，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它必須符合民主的原則，根據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除外的規定，當時民進黨的尤清委員主張加註以下文字：「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的組織與運作」，至於相關事項則是由章程來規定，準此，最重要的就是符合民主的原則，加上人民團體應有的高度自治，包括財務、董事長的選任、解任、

職稱及名額等等，政府才授權由章程來作一規定，這是當時民進黨籍尤委員所主張加入的民主原則，國民黨的吳梓等多位委員也都同意，最後這個民主原則也經過院會三讀通過，所以，這是最基本的道理。

另外，內政部所頒訂的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中開宗明義揭橥：內政部為促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公開、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訂定本要點，準此，財務的公開透明、民主政治的發展乃當時訂定本要點最重要的目的，今天婦聯會所以有問題，首先它的財報從未提報過會員大會，也就是從未接受過團體會員的監督，在此情況下，請問它是否符合民主的原則？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符合民主的原則。

陳委員其邁：然後它的主任委員是由常務委員所產生，而常務委員以下的委員是由常務委員產生，所以，常務委員會議變成一個太上的組織，它決定的事項包括拒絕提供會員財報等相關資訊，也就是說，整個組織運作是透過寡頭把持常務委員會而行之，不管是婦聯會本身或是全台灣社會各界都不知道它的財務從何而來，更不用說其財產來源是包括過去政府捐助及人民的勞軍捐，甚至其他民間捐款也都不知道這個團體的財產來源究竟為何？連它的會員也都無從了解常務委員會議對整個財務的運作，所以，這根本不符合人民團體必須持守民主原則的運作，次長光憑這一點就可以處理婦聯會的問題，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其邁：另外，有關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我也已經講過很多次，人民團體法怎麼沒有罰則的規定？連公司的治理出了問題都要依刑法追訴，也有民法的求償，最起碼還有公司法的管理。

人民團體法所管理的就是民間團體的運作，第五十八條是規範行政罰的部分，如果有團體不遵從公益的原則，或是有違背法令與章程，就要給予行政處分，包括警告、撤銷、停止業務、限期改善或是相關任免、整理、廢止許可、解散等等，準此，當內政部對婦聯會做出警告處分之後，婦聯會馬上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由此我們可以清楚知道第五十八條就是規範人民團體法的罰則，針對婦聯會的運作不符合民主的原則，同時，它也沒有依據章程規定「章程內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而依據其他法律相關規定，婦聯會應該提出財報，這也是符合民主的運作原則，不是嗎？當然，我們知道內政部可以使用的手段還很多，這當中有一個民國 85 年所做的函釋，我們認為這早就不是一個不符合時宜的行政函釋，你們為什麼還不適時重新作一解釋？不然，針對政治獻金的管理及政治團體資金的來源，我們為什麼會在 93 年制定政治獻金法？由此可見，我們在立法上也都要根據時代的潮流；你們可以根據現實的需要訂定相關的要點，按照這個要點，對 85 年所做的函釋為什麼不重新作一解釋？須知，內政部既是人民團體法的主管機關，為落實執行人民團體法的相關規定，對不合時宜的法令與解釋，內政部本來就有權重新解釋、重新定義，不是嗎？在此，我要求內政部應該硬起來並繼續走下去！

花次長敬群：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當你們對婦聯會所做的警告處分，她們都置之不理時，內政部還是要繼續走下去，不是只有撤換負責人一人而已，所有常務委員也都要撤換，因為我們從婦聯會的組織章程中就可以看到，常務委員不僅可以決定委員，也可以決定主任委員，而委員又可以組成會員代表大會

，所以，我們從這項章程規範就清楚知道它早就不符合人民團體法相關的規定，光憑這一點內政部就應該硬起來了！我真的希望內政部不要為了一個婦聯會的問題而函去函來，甚至每次去函給婦聯會之後都會被它打臉回來，試問，這樣對政府的威信或是對內政部執法的公信力有任何意義嗎？我覺得婦聯會根本是在挑戰內政部的底線。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陳委員其邁：對這次處理婦聯會的問題，在法理上不論是相關法令規定或是行政訴訟，內政部都一定要做好準備，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一定會努力，該做的就要勇敢去做到。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22 日英國的曼徹斯特遭到恐怖攻擊，造成 22 死的憾事，面對這個事件台灣一定要未雨綢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當然。

劉委員建國：因為今年 8 月我們就要舉辦世大運，英國即使無法防範這件恐怖攻擊於事先，至少他們還是有掌握到哪些有可能參加恐怖攻擊的高風險名單，請問內政部有這方面的動作嗎？

花次長敬群：對這方面的系統，我們一直都在建構中。

劉委員建國：你們雖然一直有在建構這個系統，但並不代表你們能確實掌握到可能參加恐怖攻擊的高風險名單。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有掌握到這方面相關的資訊。

劉委員建國：在國際組織的參與上，我們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都這麼困難，我不曉得其他國家是否願意將其掌握到可能參與 IS 組織的恐怖份子名單跟我們台灣分享？請問次長，過去我們有沒有實質接受其他各國有關這方面的資訊？還是我們可以從自己建構的系統中掌握到相關的名單？

花次長敬群：不管是從我們的警政系統或是從國土安全的調查系統，其實都有一定程度地掌握到這方面的訊息。

劉委員建國：既然有掌握到，當然是很好，以上是談到國外的情形；至於國內的部分，記得在 2016 年的 7 月 7 日於台鐵 1258 次區間車上所發生的炸彈事件，相信次長對這次事件發生的過程一定還記憶猶新吧？

花次長敬群：是的。

劉委員建國：不止這個樣子，甚至在 2013 年 4 月，胡宗賢與共犯朱亞東在高鐵列車及國民黨前立委盧嘉辰的土城服務處各放置兩個行李炸彈，炸彈裡面還有氰化鈉與鹽酸，兩者反應後就是致命的氰化氫毒氣，還好這個事件及時被破獲，如果嫌犯真的引爆這個炸彈，消防弟兄要怎麼救？你們受過這樣的專業訓練嗎？有設備嗎？你們碰過這樣的情形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碰到過，不過我們會跟環保署合作，我們有相關的毒化災的裝備。

劉委員建國：你們跟環保署毒化局已經做過整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的演練？

陳署長文龍：毒化我們是列為常態在做演練。

劉委員建國：有跟毒化局一起演練過嗎？

陳署長文龍：過去他們還沒有成立之前，我們就一直在做相關演練與搭配，因為他們有些應變隊會做監測，我們是做救援。

劉委員建國：我這裡有個資料可以給你看一下，這是一個很小的新聞，我看到有些驚訝，就是高醫大發生異味及異常氣體，消防弟兄僅穿著正常的救火裝備到現場去，如果那是有毒的化學物質，該怎麼辦？

陳署長文龍：消防單位當然有化災的應變小隊，他們有一些裝備，對於生物病毒都有初步檢測可以做判斷。

劉委員建國：對於這個事件署長有掌握嗎？毒化局的人有到現場嗎？這是異常氣體，消防局基本上應該有些平常在使用的檢測儀器，整個 SOP 方面，消防署跟毒化局應該如何搭建一個正常的第一現場的處理方式？

主席（洪委員宗熠代）：請環保署毒化局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文興：主席、各位委員。高醫大的異味案件，據我們所掌握的，是沒有請求我們支援。

劉委員建國：沒有請求毒化局支援，所以毒化局沒有去，對不對？如果今天是毒性化學物質，消防局人員到現場做了這樣的處理，這符合你們平常演練的標準程序嗎？

張主任秘書文興：因為這是在醫院裡面，所以會就災害現場做判定，如果是環保署列管的毒化物的運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我們會去掌握……

劉委員建國：醫院是不是毒化局對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的場所之一？

張主任秘書文興：有的醫院是。

劉委員建國：高醫是嗎？

張主任秘書文興：關於高醫，我們還要再清查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看你們真的要澈底清查。今天如果消防弟兄確實按照平常演練的 SOP，而高醫大當天確實有嚴重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檢測儀器檢測不到，又沒有毒化局去做相關支援，萬一消防弟兄因此吸了大量毒性化學物質，誰要究責？誰要面對？誰要處理？

我們即將主辦世大運，未來會不會有這樣的事件發生？第一個事件現場是只要消防局到，毒化局不用到？還是一定要通報才會到？抑或是消防署必須連同通報毒化局一起到現場，才有辦法實質有效且安全的讓第一線救災人員都有保障？總不能因為救災而讓自己受傷或被毒氣污染呀！這個你們有在做嗎？

陳署長文龍：基本上，消防單位的點比較多，都會先到，我們到了之後會視狀況通知毒化局的人，他們有緊急應變隊。

劉委員建國：毒化局答復我說有些地方已經被列為毒性化學物質的相關場所，這些地方如果發生異常氣味，毒化局應該一併到場，還是被動的由消防局、消防署通知？我現在講的是已經被你們列作毒化相關場所的部分。

張主任秘書文興：只要是環保署列管的毒化物運作場所，我們一定到；如果是接到消防署的通報，我們到現場會先清查那是不是所謂的運作場所。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就請教你，像是高醫大這樣的醫院是不是？應該有的醫院是，但不是全部醫院都是，高醫大究竟是不是？萬一高醫大是呢？

張主任秘書文興：我們一定到。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

張主任秘書文興：是。

劉委員建國：不要以後有這種事情發生，一定是在那個範疇內，結果沒有通知你們，到時候你們就說是消防署沒有通知。會不會這樣？

張主任秘書文興：現在就是怕沒有接獲通知，目前我們針對媒體也有在監控，看有沒有在官方體系內而沒有通知到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是 24 小時全面監控。

劉委員建國：你答復我這個，我有點搞不太清楚。照理說，被列為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應變的場所如果有任何風吹草動，第一時間你們應該就接到通知，是誰通知你們？是醫院通知，還是去救災的消防局第一線人員通知你們？消防局有跟你們一樣的資料嗎？

張主任秘書文興：通知的管道當然很多，包括民眾舉報、業者本身通知等等，我們都會掌握到。至於設備部分，目前在第一現場，消防單位在地方也會掌握到運作場所或是醫院等有沒有運作相關的毒性物質，消防體系本身有自己的一套規範在。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答復我。被你們列為毒性化學物質敏感地區，或是被你們列為相關毒性化學物質易洩場所，萬一有這樣的異常氣體產生，到底是誰通知你們？

張主任秘書文興：業者本身如果發生所謂的事故，運作業業者應於一小時內通知地方環保機關，地方環保機關就會去現場瞭解、判斷，同時會通知中央的環保署，看災情狀況如何，並請求我們的應變隊出勤支援。

劉委員建國：地方環保局先到現場判斷？地方環保局知道高醫大或某家醫院被你們列為毒性化學物質敏感場所嗎？

張主任秘書文興：他本身就有資料，所有毒化運作的管理都在地方建立了資料。

劉委員建國：已經在地方建立資料，所以事件發生後，他會馬上到現場去？

張主任秘書文興：對，地方也都有 24 小時的公害陳情專線或是報案專線。

劉委員建國：你的答復我覺得很奇怪，那個專線大家都知道。毒化局已經成立，當有異常異味，而且又是在敏感地方發生時，第一個到現場去的救災人員、預防人員，要不要跟你們毒化局的專業人員一起到現場去？

張主任秘書文興：我們現在有 7 個應變隊，分佈在北、中、南，地方消防隊如果同時把訊息 pass 給我們，我們是一定會到的。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已經被毒化局列為敏感場所，發生異常氣體洩漏時，你們的 7 個應變隊無法在第一時間接收到業者或場所主要聯絡人的通知，還要等消防局人員到現場，做了相關判斷後，才通知你們，萬一是很嚴重的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依照剛才消防署答復我的，他們的裝備及檢

測儀器不一定達到這樣的程度，結果大家都受傷，那怎麼辦？

張主任秘書文興：依照我們的法律規定，如果是毒化物列管的運作場所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個小時內一定要通報到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掌握到訊息，同時就必須 pass 給我們。

劉委員建國：地方主管機關掌握到訊息，就必須 pass 給你們？

張主任秘書文興：對。

劉委員建國：他掌握到什麼樣的訊息才要 pass 給你們？

張主任秘書文興：譬如運作者在一小時內必須將已經發生事故的情形通報到地方環保局，或是地方政府所設立包含 119 的通報管道等，讓地方政府知道運作場所有發生災害事故，後續就會啟動我們應變的體系。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舉了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他們就沒有通報你們。這個異常氣體外洩是無色無味，消防局的弟兄未必知道這到底是不是毒性化學物質，或許他們的儀器檢測可以達到一定的程度，知道這是安全的，沒有毒性化學物質；萬一他們的儀器沒有到那個程度，測不出來，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已經被毒性化學物質傷害了，還有辦法在一個小時內通報你們嗎？現在到底是我不會問你們，還是你們不會回答我？我覺得很奇怪。

主席（曾委員銘宗）：是不是私底下再跟你報告？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主席，時間請暫停。這種事情不是私底下講的，毒化局的成立一定要有功能性，剛才消防署答復說經常跟環保署做相關演練，我現在只是針對毒性化學物質萬一有恐攻時，我們政府及相關機關如果在第一時間就能有效的處理，救災人員就不致受到不必要的傷害，但你沒有答復我，結果可能不到一個小時人就死了，或是大家都要送去醫院了。

張主任秘書文興：因為那是事件的通報，而消防署的弟兄們到現場就會針對現場狀況做初判，通常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是一定要先偵測現場環境的條件如何，然後才能做下一階段的救災動作。

主席：這個你假如講不清楚，是不是正式以書面答復劉委員？

張主任秘書文興：是。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次長可能要小心一點，消防車已經在叫了。萬一真的有這種恐攻，是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消防局人員到了第一現場，每個人都吸到那些毒性化學物質然後倒下，你們就吃不完兜著走了。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沒有答復清楚，再正式書面答復劉委員。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台灣南部地區，阿里山以南的災情非常嚴重，而阿里山以南這些山區幾乎都是我的選區，所以每個地方我都到了。當初發生的第一時間，我不曉得要到哪裡去，因為通訊都中斷，然後我就想到內政部應該是主管救災的單位，所以跟內政部做了聯繫，當時的內政部長是廖了以先生，他跟我說前進指揮所已經遷到屏東縣警察局的二樓，第二天第一時間我就到屏東縣警察局二樓跟廖部長配合，當時是一團亂，不知道到底發生了多大的災難，我個人在裡面也不知道怎麼辦，因為整個通訊都中斷了

，由此可以瞭解通訊的重要。之後看到空勤總隊及空軍的直升機都非常辛勞的進入山區救災，在救災過程中，因為我就在廖部長旁邊看他指揮如何救災，發現這些直升機不知道要往哪裡飛，因為部落都找不到座標，後來我們就直接在前進指揮所裡面告訴他們怎麼飛，當時發揮最大效果的還是空勤總隊，把人一批一批載運下來。我現在很想瞭解，經過 8 年之後，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完整的救災圖？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他比較清楚。

簡委員東明：好，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所有村里的避難疏散圖，各縣市針對救災也從圖資做相關規劃及應變措施的準備。

簡委員東明：在已經發生這樣的狀況後，就不要再重蹈前面救災的亂象，包括直升機要起降的座標，你們應該都定位了吧？

陳署長文龍：空勤總隊建立了直升機起降場的圖資。

簡委員東明：不單是災區，包括全國都應該有這樣的定點，這個非常重要。另外，這個照片是去年 10 月 5 日在海端鄉霧鹿村發生的坍方情況，在坍方之前，村長去巡視，結果剛好碰到坍方，將他及他的機車埋在土裡，由村莊裡的村民將他挖出來。這應該屬於天災吧？

花次長敬群：是。

簡委員東明：不知道次長瞭不瞭解，經過 8 個月，目前這位村長已經出殯，然而整個撫卹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這次認定他是因公殉職，但沒有單位要付這個錢。

花次長敬群：法規的部分，據了解應該已經釐清；至於錢到位了沒有，這可能要再瞭解。

簡委員東明：關於法規的釐清，最近孔委員還召集相關單位做了協調，也是沒有結果，最後的說法是因為村長是直接由鄉公所編列他們的保險費、事務費及體檢費，所以發生因公殉職的狀況，補償費用要由鄉公所負責。

花次長敬群：台東縣政府現在已經核定要給撫卹金，錢應該還沒有下去，但是已經核定了。

簡委員東明：前幾天縣政府還是很堅持。

花次長敬群：已經協調好了。

簡委員東明：何時協調好的？最近才在立法院開協調會，可是沒有結果。

花次長敬群：這件事我們真的也關心了很久，部長及我都持續在關心余村長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我們覺得非常納悶，他這麼認真，而且因公殉職，又是因為天災，結果經過 8 個月，大家推來推去，縣政府又說這是公所的權責，公所要付這個錢。

花次長敬群：縣政府已經確定要發給他了。

簡委員東明：希望是確定，因為前幾天的協調會中，縣政府還是堅持這是鄉公所的權責。關於這樣的問題，內政部針對天災發生的意外事件，是不是也要有一個處理方式？

花次長敬群：有。

簡委員東明：我想這個權責的部分要層層負責，剛才次長一直強調層層負責，針對這些意外，要層層負責到鄉的層級是有其困難度。

花次長敬群：事實上，在災害後的救助部分，在之前修災害防救法時都有設置相關的處理機制，包含其信用卡卡債的處理等。

簡委員東明：次長，你知道這件事已經將近 8 個月了。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確實涉及到村里長那系列的權責，民政方面有相關的規定在處理，所以，問題不在災防法，而是在民政的系統。

簡委員東明：內政部是不是應該也要關心這個區塊？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有在關心。

簡委員東明：還好現在縣政府願意擔起這個責任，如果權責落在鄉公所，他們哪來這樣的經費？一個連預備金不到 10 萬元的鄉公所，怎麼去承擔這樣的問題？如果因此而延宕 8 個月，對商家而言造成的打擊有多大？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簡委員東明：我們再看 2010 年國道 3 號發生走山事件，造成 4 人罹難，這就是用國家賠償的機制，因為這個被認定為不是天災，其實這也是天災啦，這個可以用國賠的原因是因它是發生在國道的事故，國道部分要處理很容易，但是鄉道就不同了。一樣是身故，但是待遇卻大不同，你在國道或財政狀況比較好的縣市發生意外，這部分的問題很快就可以被解決，但如果你是在比較貧窮、落後地區因公殉職，就有可能拖了 8 個月都還沒能解決。剛才你們說縣政府已經確定要這樣處理，本席會再去瞭解。我們當然不希望日後這樣的問題再次發生，但還是要預防，應該要有一套處理的機制，既然公所經費有限，就看縣政府和中央要如何去分擔，不要到時候又是推來推去，法律上沒有半點彈性的話就很糟糕了。

花次長敬群：瞭解。

簡委員東明：本席做以上具體之建議。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萬安、廖委員國棟、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劉委員世芳、王委員惠美、吳委員志揚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有委員詢及營造業法的部分時，本席也認真聽了，請問，目前有多少職業是一人一職？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沒有去瞭解。

洪委員宗熠：如果查出來之後，發現一人一職的職業真的非常稀少，我認為施義芳委員提案的可以兼任其他職務的部分應該是可以成立的。以目前而言，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也都沒有這樣的規定啊！

花次長敬群：是沒有錯……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認為他講的這部分應該可以成立。另外，立法院 5 月 26 日才三讀通過的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就已經通過公務人員不得兼職的限制，你知道這部分嗎？

花次長敬群：知道。

洪委員宗熠：所以，既然已經有前例，而且才剛通過而已，你怎麼會認為施義芳委員所提的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還要有其他的考量？

花次長敬群：主要是因為營造業的專任工程人員所擔負的責任是一種持續都存在、需要他專任協助的狀態，所以是需要……

洪委員宗熠：我剛才已經跟你說了，醫師、律師和會計師也都是非常需要專業……

花次長敬群：不一樣，醫師看完一個病人，若無其他病人後，他就可以離開了。

洪委員宗熠：沒關係，剛才在跟施義芳委員詢答時，施委員問你，他是不是比你專業……

花次長敬群：他絕對比我專業。

洪委員宗熠：那為什麼他的提案，你卻不接受？這有點矛盾啊！

花次長敬群：這有點不一樣。

洪委員宗熠：如果你認為他比你專業，你應該接受他的提案才對嘛！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針對這個工作專業與否……

洪委員宗熠：次長，今天應該會進行逐條，我認為施委員好像已經磨刀霍霍，稍後逐條時，你可能要好好準備你的答復和說明，因為你剛才已經承認他確實比你專業。

花次長敬群：工程的部分，他絕對比我專業。但就法制上的態度，我想我們還是需要溝通。

洪委員宗熠：施委員有三十餘年的理論與實務經驗。

花次長敬群：當然。

洪委員宗熠：謝謝次長。我再請教災害防救法的部分，這一次劉建國委員特別在第二條的部分提案增列了懸浮微粒物質的災害，但你們的建議認為暫不予納列，對此，能否給本席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簡任技正說明。

吳簡任技正正道：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細懸浮微粒與懸浮微粒係屬空氣污染物，目前這部分已經有空氣污染防治法在管制。此外，該法第十四條也授權我們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管理辦法，依照該辦法就可以進行預防及應變的工作，所以我們建議不重複立法。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們認為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就已經有列規定，所以，你們認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的危害沒有那麼嚴重？

吳簡任技正正道：不是，它本身已經有授權可以訂定預防和應變……

洪委員宗熠：可是，你們若沒有把它增列在災害防救法裡面，代表你們是不重視這個問題的。以法條來看，空氣污染防治法，它是防治並非救災。本席讓你看一個發生在彰化縣的案例，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吳簡任技正正道：知道。

洪委員宗熠：5 月 18 日彰化縣一家廢輪胎工廠因為輪胎著火，燒了兩天，火滅了之後，還持續悶

燒，造成附近的埔鹽國小停課，這些濃煙的物質成分是什麼？

吳簡任技正正道：戴奧辛。

洪委員宗熠：戴奧辛對人體有無危害？

吳簡任技正正道：有危害。

洪委員宗熠：這算不算災害？

吳簡任技正正道：這個戴奧辛本身係屬毒性化學物質，剛才委員講的是細懸浮微粒，後者是一種污染物，……

洪委員宗熠：戴奧辛是不是算懸浮微粒？

吳簡任技正正道：懸浮微粒中可能……

洪委員宗熠：你先跟我解釋懸浮微粒有哪些物質？

吳簡任技正正道：懸浮微粒就是懸浮在空氣中的微粒，分為 PM10 和 PM2.5，但是其微粒中或許可能包含戴奧辛或其他化學物質在其中。

洪委員宗熠：所以戴奧辛算是懸浮微粒的一種，是不是？

吳簡任技正正道：懸浮微粒中可能會含有戴奧辛。

洪委員宗熠：所以，戴奧辛就是會造成人體的危害。

吳簡任技正正道：是。

洪委員宗熠：而且我們彰化發生輪胎大火的案例，幾乎每年都有。既然每年都有這種案例，而且每年都會造成人體的危害，根據附近居民的描述，當天真的是呼吸困難，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將其列入災害防救的範圍才對，不能只用空氣污染的防治來處理。

吳簡任技正正道：目前災害防救法裡面已經把毒性化學物質納進來了。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才說你們根本就沒有重視，只是把它放到空氣污染防治的機制裡面，把它做得比較小。

吳簡任技正正道：沒有，我們空氣污染防治法中都有把它的預防及應變包括進來。

洪委員宗熠：方才本席很認真聽了劉建國委員的質詢，他應該會問到這個區塊，只是因時間不夠，他所準備的資料也滿多的，而且此次共同連署的委員也滿多的，本席雖未連署，但也認為這個應該要把它列入，也希望你們好好參考。以上。

吳簡任技正正道：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林委員麗蟬、姚委員文智及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首先感謝內政委員會曾銘宗召委及本會委員同仁的支持，讓本席所提的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能順利在今天進入審查程序。

二、本席所提災害防救法條文修正案之修法動機本於現行條文在災害種類之規定上未盡周全，去年雖修法增訂因震災導致之土壤液化、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

災害等災害項目予以列入。惟全台管線圖資仍無法準確掌握及更新，挖破管線釀成意外的公安事件遲遲無法根絕，現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僅規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本席認為我國經濟生產與民眾生命安全息息相關的各種共同管線，如石油、天然氣、石化、下水道與輸電等，不應僅將災害防救限於「公用」，故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俾完善管線災害之安全管理。

三、由於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管線之相關產業皆屬經濟部主管之，依循此理，本席亦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經濟部為上述管線安全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四、以上有關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提案說明，敬請委員同仁予以雅正支持，謝謝各位！

林委員麗蟬書面意見：

一、臺灣地處地震活躍區的環太平洋火山帶中，又正好處在菲律賓海板塊以及歐亞板塊交界上，地底的火山運動與活躍的板塊推擠，臺灣本島與離島就有多處火山，而目前最具有威脅性的，就是尚有在金山、萬里至火山群地底蘊藏面積約 1/4 個台北市大小岩漿庫的休火山——大屯火山群，然單單是大屯火山群就有 20 餘座火山，雖說目前監測結果，尚未發現有噴發的跡象。但是，未雨綢繆，防災應遠遠勝於救災，臺灣應該要隨時警戒火山噴發的情況。惟我國災害防制與救治的基本法「災害防救法」對於災害之定義竟然未將「火山爆發」之情狀含括進入，未免有過於安樂之疑義。是故，本席認為應該將「火山爆發」之文字放入「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災害之定義中，以為妥適。

二、「災害防救法」第七條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法，其修法理由即是為應未來組改，爰於本次修法預為因應。另就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及全民防災預防教育等重要救災事項，明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綜籌統合功能與地位。而將「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審查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惟第十六條成為漏網之魚，仍是以「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明文於法條，應將其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以正法律之明確與一致性。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在推動都更三法之際該如何將「防災型」的思考邏輯一併放入？

日本 311 大地震發生後，受災最劇的宮城縣臨海縣市，例如南三陸町等地，紛紛改採新的防災型都更。日本復興廳與當地縣市，根據受災城市的地形，採取不同的作為。以南三陸町為例，由於當地為臨海的漁業城市，漁港後隨即緊臨著熱鬧的商店街與市政大樓。而三陸町的地形與台灣東岸類似，城鎮後方就是山坡地。

當地震後的海嘯來臨時，由於這樣的都市規劃與地勢，導致南三陸町最繁華的商店街、住宅區與市政中心首當其衝，全部被埋沒在大水中。災後，復興廳與宮城縣考量當地地勢，遂規劃將住宅區與商店分開，在高於 311 海嘯高度的山坡地上，依著地勢，興建公寓式、獨棟式大小不同的防災型社會住宅。並且在受災的原市區，改建純粹的商店街。

這樣的作法，南三陸町考量的是，再發生一次類似 311 的大海嘯時，人們可以盡速從商店街撤

回自己的避難中心（也就是自己的自宅）。依著受災城市的國土地形，將商業與住宅分開的方式，避免再次發生同樣的災害，這是日本在 311 後的防災型都更與防災型都市規劃考量。

見賢思齊。台灣地震、颱風等各種災害的風險也很高，如何藉由都市更新等法制的修正來加速推動防災型都市規劃，亦應慎重思考與面對。請問部長：在推動都更三法之餘，對防災國土規劃/都市規劃等，內政部有何相關配套作法或想法？

2. 運用災害潛勢地圖，確認適合大面積開發計畫

目前民眾熟悉的「斷層圖」、「土壤液化潛勢區」等等，這些單一圖資對整體防災工作幫助不大。如何將不同屬性的災害地理資料，等比例套疊在同一張底圖上，成為一份綜合性的「災害潛勢地圖」，才能夠精準計算每一區域的安全係數、推估各區域發生災害的可能性，並決定該片土地是否適合大規模開發。各縣市政府則必須據此修正都市計畫中的土地使用分區，為每一塊土地尋找最適合的使用模式，才能真正達到防災都更的目的，也會使防災工作事半功倍。

以「安全台灣」這個網站或 app 來說，其圖資依「山、水、路、橋、人、災」來分類展示，目前有 17 個政府機關、5 個私人公司、5 個組織機構及 5 個學術單位共 32 個合作機關（構）參與協作，提供了 300 多種圖資。想請問部長：知道這個 app 是哪個單位開發的嗎？答案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然而，公路總局在政府防災的角色，僅是執行單位，導致這個平台只是將資料上傳，而沒有統合與管理。本席認為，主掌的單位、資料的整合與加值、災害潛勢的套疊與分析都應該更有系統，發揮更強大的力量。政府應思考如何使「安全台灣」更強大？使政府能更有效能運用各圖資進行減災、預防及管理？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中央應訂定登山管制辦法，以事權統一

1. 花次長，請問您喜歡登山健走嗎？休假時是否會去爬山運動？而台灣的百岳目前爬過了幾座？現在登山已經逐漸成為許多國人喜歡的戶外休閒旅遊活動，甚至有人會進一步去挑戰難度較高的山嶽。

2. 然而，多年來登山意外時有所聞，有時候是天候因素，但也有許多人在登山前並未適當的評估自己的能力，導致在體力不支時只能請轄區內的地方政府警消單位或民間團體出動搜救隊協助。去年甚至發生有山友求援，請求地方消防局出動直升機，事後卻發現只是腳底破皮走不動，且被救援下山後還不願就醫，直接被親友接回，簡直把直升機當成免費的空中計程車，造成搜救援資源的浪費。

3. 山區救難不僅要付出大量的物力，更讓本來人力已經吃緊的地方警消人員疲於奔命，除了平時打火、救護業務，還要專責山域搜救，增加基層人員的救難風險。事實上，相關登山管制問題長久以來一直都存在，但卻未見中央建立相關登山統籌專責單位，以及提出任何具體的管理規範辦法。

4. 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內政部僅僅將百岳依難易度、季節分為六級，要求民眾必須提出簡易登山經驗證明，才能申請挑戰難度較高的山嶽條件。但卻看不到相關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的相關規範。

5. 因此，地方政府為了降低山難、遏止濫用搜救資源，以及避免增加警消搜救人員的風險，只好自行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來進行規範。目前我們花蓮縣是繼台中及南投之後，成為全國第三個完成立法的縣市，本席相信未來鄰近山岳的縣市也會陸續自行訂定管理辦法。

6. 我們都清楚，雖然地方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來進行規範，卻也並非是萬靈丹，而且還有其侷限性。例如，目前入山或入園許可申請的管制權責，分散在營建署、警政署、林務局等中央單位，自治條例很難從源頭管理。倘若發生狀況時，對於發生意外的登山團體與山友等資料往往難以第一時間掌握，難免增加地方基層警消人員的救援難度，不是嗎？

7. 再者，雖然地方政府的登山管理條例對於轄區內的山域活動有管轄權，以我們花蓮為例，如果山友是從外地入山，卻在花蓮山域發生事故，或是從花蓮入山，當遇到危險的時候再技巧性的前往外地山域求援，請問花次長，這樣我們花蓮地方政府能否逕行開罰？

8. 花次長，內政部是不是應該拿出魄力來，主導制定全國適用的登山管制辦法，而不是僅由各縣市各自訂定登山管理自治條例。畢竟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第 26 條），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可以處的罰鍰最高只有 10 萬元，而且很多禁止或是管制作為只有中央能做。唯有透過內政部來統籌規劃整體山區，落實入山管理，確實檢核裝備、資格、以及技能操作等規範；再由地方政府負責裁罰跟實際管制，如此才能事權統一、有效分工，不是嗎？請次長回去儘速加以研議，好嗎？

9. 此外，過去我們花蓮警消在山區救援時，常常遇到當地手機收訊不良，以及無線電訊號太弱，造成搜救上的困難。能否請次長督促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及會同農委會林務局，積極來建置山域無線電通訊系統，並會同 NCC 補助民間電信業者於山區建置基礎手機通訊設備，以利山難第一時間可以發揮救援功能，好不好？

二、協助建立花蓮特種搜救隊，以培養自救能力

1. 談到地方警消搜救的困境，多年來我們花蓮縣消防人員的實際員額往往都不足編制員額，以去年 105 年為例，編制員額需要 338 人，但實際員額僅有 250 人。誠如本席方才所說的，我們花蓮縣消防人員在人力吃緊的情況下，平日除了需要負責打火與救護任務之外，還必須進行山難救援勤務，都在在增加搜救人員的救援風險，次長，您認同嗎？

2. 根據我們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山難勤務案件自 2011 年的 12 件，逐年攀升，從 2013 年 29 件至去年已暴增至 42 件。今年三月搜救二子山失聯遊客時，18 天來警消與民間救援團隊出勤超過 400 人次，搜救過程當中還造成 1 死 3 傷，損失相當慘重。

3. 正因為花蓮消防人力不足，搜救任務常常必須由台北、新北、新竹等外縣市消防單位及民間救難單位來支援。然外縣市搜救人員因對本地山區地形較不熟悉，往往無法發揮救援效能，多少都會影響到救援的黃金時間。

4. 花蓮近年來除了山難救援任務增加之外，多年來更因災害種類繁多，包括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等複合式災害層出不窮；再加上南北交通不便，容易因為災害導致交通中斷形成孤島，所以亟需要培養及強化自救能力。

5. 因此，我們花蓮縣除了亟需補足消防人力之外，更需要成立特種搜救單位與高級救護隊。

目前台東與宜蘭均有成立相關特種搜救單位，而位於轄區內較多山區與天災侵擾的花蓮縣更是責無旁貸，如此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來自救，守護鄉親與國人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6. 目前我們地方已經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中提出相關計畫，希望能藉此挹注並一次完備未來 30 年花蓮的消防能量。過去我們花蓮得到中央的資源甚少，期盼能透過這次機會來培養與強化自救能力，本席希望花次長與陳署長能夠全力來支持，好嗎？

三、支持花蓮消防分隊遷建，以維消防救災能量及人員安全

1. 除此之外，現在我們花蓮消防局各分隊廳舍大多為老舊建物，特別是「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屋齡已超過 35 年，在 2004 年經高雄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被列為應辦理耐震能力補強之列管建物，亟需儘速進行補強。

2. 但因為花蓮分隊緊鄰「花蓮米崙斷層」，又該斷層依地質調查所分類屬於第一級活動斷層，不適合於原址進行耐震補強工作，倘若發生強震將無法自保，嚴重影響救援工作，對人民的生命財產保障也未盡周延。

3. 由於花蓮縣人口大多集中在北區鄉鎮，其中又以花蓮市及吉安鄉人口為最多，幾乎占全縣人口三分之二，人口相當稠密。所以我們地方消防局規劃將花蓮分隊遷建至花蓮市，成為花蓮縣北區重要的防救災救護基地。

4. 本席希望花次長與陳署長，同樣能夠來全力支持我們花蓮分隊廳舍遷建計畫，納入前瞻城鄉建設計畫，以維護花蓮縣消防救災能量及消防人員的安全，提供我們花蓮消防弟兄與鄉親一個安全居住的環境，好不好？

主席：現在進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逐條審查，請宣讀條文。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

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邱委員議瑩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三)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爆發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吳委員思瑤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林委員岱樺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海嘯、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災害種類超越二種以上，災情重大且涉及二個以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複合式災害，行政院應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

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邱委員議瑩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火山爆發、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吳委員思瑤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林委員岱樺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各級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各級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四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風災或震災，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四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吳委員思瑤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曾委員銘宗等所提附帶決議：

現行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考其立法意旨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對從事工作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得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限制。

有關兼職限制屬執行職業自由，如建築師、技師、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均明文禁止職業類別，鮮少有授權主管機關認定範圍之立法例，本法屬特例。爰要求主管機關須同時保障工程品質及人民工作權，應於半年內檢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之職業範圍、內容…等具體規範，以利專任工程人員對兼職限制之可預見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黃昭順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臨時提案：

有鑑於花蓮警消過去於山區救援時，時常遇到當地山區手機收訊不良，以及無線電訊號太弱

，造成搜救上的困難。爰建請內政部督促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及會同農委會林務局，積極建置山域無線電通訊系統，並會同 NCC 補助民間電信業者於山區建置基礎手機通訊設備，以利山難第一時間發揮救援功能。

提案人：徐榛蔚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施義芳 曾銘宗 Kolas Yotaka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劉委員建國：主席，不好意思，本席先發言。因為蔣乃辛委員不在場，……

主席：不是，不是你先，而是哪個法先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災防法先。

主席：好。第二條嗎？

劉委員建國：對。剛才主席和各位同仁應該有聽到環保署的答復，本席感到很驚訝！原本我以為是內政部在阻擋，結果卻是環保署在阻擋，環保署真的是不簡單。沒關係，我們還有機會遇上的。毒性化學物質是否等同細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是否涵蓋整個毒性化學物質？請環保署就這一項簡單做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不過我還是要講，協商歸協商，劉委員不要威脅環保署，這不好啦！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主席，我沒有威脅他，我們在衛環委員會協商時都是這樣……

主席：有，你剛才講「相拄會著」，這不好。

劉委員建國：沒有、沒有。

主席：雖然我是反對黨，你威脅他，我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什麼叫威脅？你不要誤會我閩南語的講法。

主席：好。

劉委員建國：我說「相拄會著」代表我們會遇到，這樣也不行？

主席：好，謝謝。

吳簡任技正正道：剛才洪委員舉的火災，有關戴奧辛排放的部分，那個應該是災害防救法裡面，目前都已經將火災、爆炸以及毒性化學物質列在其中了。委員所提到的細懸浮微粒的災害，應該是說我們大規模空氣品質不良就是因為細懸浮微粒造成的，有關空氣品質不良這一塊，在空氣污染防治法裡面都已經納管，而且授權我們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這個辦法本身就是要做預防跟應變的工作，所以我們建議不需要重複。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還是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你聽看看。美國 911 事件，大樓瞬間倒下之後，其實美國消防局的隊員都非常清楚他們差不多要生重病了，因為那些粉塵，導致他們大量吸入，而且確實也造成兩千多名消防員存在著致癌的高風險，甚至有些人已經證實是致癌的。在那個現場，到底是聽命於消防署，還是聽命於環保署，整個封鎖現場、擴大因應以及應變是環保署依照空污法來主導，還是依照災防法來主導？

吳簡任技正正道：發生意外事故應該由消防法這邊負責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嘛！

吳簡任技正正道：根據我們的理解，所謂細懸浮微粒的危害是指整個大規模空氣品質不良，跟意外事件是有區隔的。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有區隔？我現在就以 911 的事件來講，911 事件發生後產生這麼大量的粉塵，大量的粉塵是不是形同高濃度、可能有 PM10、PM2.5 的細懸浮微粒籠罩在整個空氣之中？

吳簡任技正正道：那是沒錯，但是因為基本上是發生火災、爆炸或是其他意外事件所產生，跟一般大規模空氣品質不良有所區隔，我們是在強調這一點。

劉委員建國：現行法中針對工業管線災害，你可以跟我解釋工業管線是因為怎樣，才會有工業管線災害嗎？

吳簡任技正正道：我要強調的是委員提案的「細懸浮微粒」這個災害這一塊，這應該是指大規模空氣品質不良時的災害，我是強調這個災害在空氣污染防制法本身……

劉委員建國：我講的不是只有這樣，我是針對細懸浮微粒這樣的災害，它可能有瞬間的、可能有長期的，而你卻一直回應我這是長期性、整個空氣污染涵蓋的這些細懸浮微粒的災害。我不是跟你講這樣而已，我用 911 事件比喻給你聽，它就不是長期的狀態。

吳簡任技正正道：瞬間的細懸浮微粒災害，大部分的來源不是火災，就是爆炸。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以現行法的比喻給你聽嘛！因為怎麼樣，才會有工業管線災害？它也是因為火災跟爆炸，管線如果對比細懸浮微粒，那是幾萬倍之幾，可以把它列在災防法裡面，但細懸浮微粒卻不行？這邏輯不是很奇怪？

吳簡任技正正道：委員所指細懸浮微粒的災害是指這種意外所產生的，我們是沒有意見。我是要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的意思就是要……

主席：等一下，一個一個來，這樣程序會大亂。我們先看對照表第 2 頁，好不好？這樣才有辦法進行。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加「海嘯」，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階段是將「海嘯」涵蓋在震災的系統底下，如果要加的話，應該是「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這樣加的話，比較會是正確的表達方式。當然，不加其實並沒有排除它，我們不堅持一定要加或是不加，我們尊重委員。

陳委員其邁：那就不要加啦！

主席：不要加？好。其次是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加「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這些都有了？都不需要？好。接著是劉委員所提到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洪委員宗熠：我再繼續請問環保署，剛才你有提到，其實懸浮微粒是無所不在，只是有沒有達到災害的程度，像我剛才放的影片，那真的是已經燒起來、悶燒，而且濃煙這麼大，小朋友也停課兩天了，照理說這個就是已經達到非常嚴重災害的程度了。所以為什麼我會支持劉建國委員所講的，懸浮微粒如果已經造成災害，我們應該把它納到災害防救法來處理，而不是放到空氣污染防制法這邊處理，是不是請你再做個答覆？

吳簡任技正：空氣污染防治法最主要是處理一般的空氣污染，如果濃度過高，對人民健康造成影響的一些管制，剛才委員講的是我們發生意外，包括火災、爆炸等等所造成的污染物排放等等，根據目前的災害防救辦法，就我們的理解，火災、爆炸等等，現在都已經有納入了，而且如果它產生毒性化學物質，也已經都有納管進來了。所以我們覺得可以不需要重複再納進來了，如果意外產生的細懸浮微粒濃度很高，因為它本身是意外所造成的，所以如果由我們環保署本身來管理這一塊，可能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意外的現場，通常會產生一些粉塵，這是意外所造成的，而不是一般空氣污染物所排放的，所以可能跟空氣污染防治法、跟我們所主管的業務是有相當的區隔，以上報告。

陳委員其邁：請內政部說明，好不好？在全世界中，有沒有其他國家有類似的規定，譬如美國 FEMA 的權責有處理這一塊嗎？

陳署長文龍：據我們的了解是沒有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放到災防法裡面。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可以請教劉委員？這部分如果準用災防法是要處理什麼？內政部是要準用後面所有災防法的程序，包括減災、災防疏散計畫，是不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我是不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去查國外的立法案例是否把細懸浮微粒災害納入這裡面，他們有沒有去查，這個要講清楚，因為陳委員是這麼問，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查？如果沒有去查，你們不可以硬說沒有，這是第一點，如果讓我查到，你們就吃力了，不要再說我恐嚇。第二，我剛才就比喻給環保署聽了，因為是環保署在反對，他們提到整個空氣籠罩細懸浮微粒，整個空污的防制是列在空污法以及相關應變的法規，這些我都接受，但是我是用 911 的案例來比喻，洪委員也是用「意外」為例，就是輪胎燃燒起來，造成大量細懸浮微粒及粉塵的情況下，環保署到底有無能力做處理？用空污法是否足夠做災害的防制作為？剛才環保署已經答覆得很清楚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整個懸浮微粒有長期的暴露以及瞬間的暴露，像 911 這種事件的過程中，大量的粉塵造成兩千多名消防隊員得病，甚至於致癌，這是相關的報導及記載中確實有的資料，所以環保署剛才聽到我這麼講之後，他們也覺得他們是沒有辦法處理這種事情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剛才跟我講因為火災之後才會產生細懸浮微粒，相對的，我不曉得當時現行法律會把工業管線災害列入？工業管線難道不是因為火災、爆炸或是相關的氣體以及油管管線的洩漏才造成工業管線的災害嗎？道理不是一樣嗎？所以我才會把現今的懸浮微粒的災害列入災防法裡，其實也提醒公部門對這個事件能更加專注、更加用心來應變等等相關作為而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這部分納入。

接下來請看第 4 頁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另外第 7 頁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加「氣體與油料管線」。請問經濟部有無意見？

游科長步弘：經濟部國營會表示一點意見，共同管道法規定共同管道是設在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那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跟輸電線路大概都是專管設置，如果只規定列共同管道的災害，可能會限縮災害的類型，我們建議不要加「共同管道」這幾個字

，還是維持原來文字。另外有關石化原料的部分，已經納入工業管線的災害中，所以建議不需要修正，以上。

主席：好……

陳委員其邁：工業管線寫在哪裡？

游科長步弘：法條裡面，在 105 年 4 月 13 日已經把工業管線納入了。

主席：現行法中有「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好，那麼就不修正。

現在處理「火山爆發」的部分，包括……

在場人員：不好意思，剛剛有關公用氣體的部分，公用氣體還是……不修嘛？

主席：謝謝。接下來處理「火山爆發」的部分。請看第 5 頁，包括賴士葆委員跟吳思瑤委員都有提案，吳思瑤委員提案條文是「火山」災害，賴士葆委員是「火山爆發」。請內政部說明。

花次長敬群：其實剛才在答詢時，我有強調我們真的不要造成恐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意涵，因為在很多台北人的心裡面，這件事情是個恐慌因子，當然，我們不反對條文裡面增加，或者是在論述底下，真的還是低調，我們來好好把它做好，這部分是我們……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可以放進來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反對加……

吳委員思瑤：如果可以放進來，我們就不再跟次長做口舌之辯，畢竟這麼多的項目，每一項都是要有效的防災、減災，就此而已，謝謝內政部。主席，我是建議直接用比較廣義的「火山災害」來囊括「火山爆發」，也請各位委員協助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要用「火山爆發」，還是要用「火山災害」？

在場人員：因為現行法有「災害」……

主席：好，那就用「火山」災害，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主席：用「火山」災害，把它列進去。

現在處理第三條。請看第 11 頁，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中增列「災害種類超越二種以上，災情重大且涉及二個以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複合式災害，行政院應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花次長敬群：本來就是這樣在做，不需要規定。

主席：好，那就不修正。

另外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就配合第二條增列。

現在請看到第 15 頁，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火山災害」，由內政部主管。

請看到第 18 頁，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一，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不予修正；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二，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不予修正；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三，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三，不予修正；賴委員

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三，不予修正。

另外，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四以及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四，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吳委員思瑤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十，第四十四條之十後段增加「火山災害」，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吳委員思瑤：就是把災區明確，這個部分應該 OK 啦！是配合的。

主席：請問內政部有無意見？

吳委員思瑤：一樣啊！OK 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處理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是有關災害防救法的部分。

現在處理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施委員是否要說明？

施委員義芳：今天早上也坐了一整天，最主要是過去三十幾年來，也應該還人家一個公道，畢竟剛才質詢時提到 7-ELEVEN 等這些也都不能去做，完全都沒有辦法去做，連一份小小的薪資，不是經常性的薪資都不行。所以我這樣建議，法條還是照樣通過，但是可以送協商。剛才曾委員有提到半年裡面去訂定這個部分，那是 OK 的，既然是要半年訂定，當然可以送協商。

主席：那是等一下的附帶決議。

對於剛才施委員的補充說明，內政部的次長或署長是否要再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一條，基本上到目前為止，現行條文當時的規定最主要是因為有借牌的情事，所以特別在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中做了規定，當時的立法環境也提到這樣好像不能兼任等等，所以當時在 92 年立法院討論時，也訂定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但書，因此如果委員可以同意我們在「經中央主管機關」部分可以由內政部會商相關單位，就這個部分大家確實可以再放寬一點的話，再加上委員今天也提出附帶決議，亦即半年內由部裡面詳加研究檢討，將這個部分訂定得更明確，這樣是否會好一點？當然站在業者或這些人員的看法，訂得越寬對他們越是有利，我們也可以諒解，在現階段營造業的環境越來越嚴峻之下，確實有這樣的困境，所以這項困境是否可以在半年內放寬，我們將儘量考量，這樣修改是否會好一點，至於他們所提的，除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部分之外，如果把土木包工業放掉的話，是否引發社會各界產生不同看法，是我們所擔憂的，當然不放寬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部分是絕對 OK 的，而工程 600 萬元以下的土木包工業也屬於綜合營造業，這樣是否放得太快且太寬了，我想這個問題是值得討論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支持曾委員的意見，給你們半年的時間去檢討，這個案子就先保留，送交朝野協商，先不要做任何決定，但是我對於署長所說的「諒解」實在無法接受，這屬於立法保留，怎麼能說主管機關可以諒解？難道我還要謝謝你原諒我們嗎？所以你們對國會還是要有一些基本的尊重，你們要掌握主管機關的立場，在半年內也要兼顧工程安全，畢竟這也限制了職業自由，因此這部分必須做一個衡平性的考量，而不要說什麼「諒解」。

施委員義芳：署長方才說的土木包工業是錯誤的，你們部門的事務官都告訴署長錯的事情，土木包工業沒有技師，不然你就把它改成丁等營造業，讓土木包工業變成丁等營造業，這也是本席常常在呼籲的。現在土木包工業可以做到六樓 18.2 公尺，不用技師、工程師，也不需要工地主任，你們都搞不清楚狀況，還一直在說土木包工業，本席原本不想吐槽你們，所以剛才花次長在講時，我就打住沒有吐槽，但現在署長又再講一次，亂來，土木包工業根本沒有技師，怎麼可以把土木包工業放進來，本席在這個行業三十多年了，還會不知道嗎？實在亂七八糟，土木包工業怎麼會包括在這裡面？還說什麼被打亂了等語，本席要問你們怎麼解釋，因為每次遇到一件事，你們總是解釋了半年、一年，甚至兩年以上，即使遇到一個小問題，連台北市政府以前幾十年的審查案，都讓你們搞半年以上，因為你們只規範「教學、研究、勘災、鑑定」，其他業務並沒有列，那本席要問你 7-11 可不可以，請你們解釋，還有去打工 100 元，可不可以？因為法裡面沒有規範，所以你們應該也會說不行。

張委員宏陸：要照條文通過，或保留協商，我們沒意見，不過我認為這個問題沒有大到要花半年的時間，大概 3 個月就可以處理好，我不認為要用到半年。

主席：我們先處理法條的部分，條文保留送協商處理，針對這兩項提案有 2 項附帶決議，我所提的附帶決議，若要改成「應於三個月內檢討……」，這樣是 OK 的。

另外，徐委員榛蔚、鄭委員天財的提案，文字部分也做了修正，請宣讀修正後之文字內容：「有鑑於花蓮警消過去於山區救援時，時常遇到當地山區手機收訊不良，以及無線電訊號太弱，造成搜救上的困難。爰建請內政部督促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及會同農委會林務局，積極建置山域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利山難第一時間發揮救援功能。」

主席：另本席等所提附帶決議修正如下：「有關兼職限制屬執行職業自由，如建築師、技師、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均明文禁止職業類別，鮮少有授權主管機關認定範圍之立法例，本法屬特例。爰要求主管機關須同時保障工程品質及人民工作權，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之職業範圍、內容……等具體規範，以利專任工程人員對兼職限制之可預見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兩個提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推曾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推曾銘宗委員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4 時 31 分至 17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徐永明 林岱樺 孔文吉 蕭美琴 陳明文 邱志偉 張麗善
管碧玲 蘇治芬 邱議瑩 陳超明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曼麗 鍾孔炤 徐榛蔚 洪慈庸 陳賴素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德福 賴瑞隆 羅明才 劉世芳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部 長 李世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主管及所屬與新南向相關單位預算數凍結 20%，檢送相關報告案。

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相關報告案。

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相關報告案。

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案。

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30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團體之捐助」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案。

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一、處理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經濟部從事經貿談判預算書面報告」案。

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預算凍結 2,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 6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資訊中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科技專案」項下凍結工研院、資策會、中科院、其他法人科技專案等項目預算 15%，檢送相關報告案。

二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補助資策會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5%

，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處相關預算，檢送「關鍵績效指標（KPI）務實修正」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 5,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 10%，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檢討報告案。

三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興建國際展覽館」預算凍結 3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離岸風力機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案。
- 四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健全專利基礎架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健全專利基礎架構—權利使用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健全專利基礎架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健全專利基礎架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及審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4 之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二，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 水資源工程」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 水資源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預算凍結 2,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 15%，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有關辦理「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凍結 2,000 千元，檢送相關報告案。

六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凍結 15%，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處就業機會之書面報告案。

七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產業園區競爭力推升」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工行政、環境保護及景觀綠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費」預算凍結 10 分之 1，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研究」項下「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預算凍結 5 分之 1，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研究」項下「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預算凍結 68,000 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決定：第二至第八十四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 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徐永明、林岱樺、陳明文、蕭美琴、孔文吉、邱志偉、張麗善、管碧玲、蘇治芬、洪慈庸、陳超明、鄭天財、徐榛蔚及鍾孔炤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林德福、高志鵬、徐榛蔚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106 年輿情觀測暨政策推動策略建議案」及能源局「能源議題輿情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研究發展規劃管理—委辦費」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六、處理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經濟部從事經貿談判預算專案報告」案。
-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5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資訊中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2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資訊中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資訊中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含「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之五分之一）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5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04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推動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04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推動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科技專案」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3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業學界科專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東協在地資源連結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 15%，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 6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 3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三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三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營事業委員會公股管理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三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科目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
- 三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貿易調查委員會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預算凍結 4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委辦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3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五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五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五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五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

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01 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業務費」及第三河川局「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 水資源工程」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 水資源工程—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 水資源工程—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 水資源工程—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 水資源工程—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預算凍結 5,000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設備及投資費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凍結 5,000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人事費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106 年公務歲出預算」凍結 5%，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 8,000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能源局「能源規劃」預算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凍結 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八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國際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決議：

(一)除第四十九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其餘各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按目前經濟部礦務局雖已不核發新礦權，然現有礦權及礦權展延之開採，對於生態保育仍有影響，縱經長時間復育亦難完全恢復，即便計收生態保育及碳機收效益費用，尚有其他難以計量之環境成本及風險，形成採礦利益由業者獲得，溢出的外部環境成本由社會大眾承受的結果。而相關問題業經立法院委員提出礦業法修正草案並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為避免因舊法缺陷而忽略社會大眾付出的環境成本、原住民族以及周遭居民之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前，暫停核可礦權之展延。另建請經濟部應勸導台

灣水泥公司、亞洲水泥公司善盡社會企業責任，並成立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廠。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2. 按自 106 年 3 月以來，台塑公司麥寮園區接連發起三次工安事故，分別為 SM-1 廠（3 月 6 日）、PABS 廠（3 月 21 日）、AROMA（5 月 11 日）。對照園區平面圖，發生事故的三個廠皆座落北側，處於東北季風迎風面，恐對設備耐用性造成額外影響。是以，為避免相關情事造成設備狀況，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台塑公司六輕進行工安體檢計畫，針對園區內北側廠房之建材與製程設備，進行設備耐用性及狀態檢查。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蘇震清

3. 按製程安全管理（PSM, 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的理論上，系統一旦出現問題，安全連鎖系統就會被觸發，此時應該要停機或進行相關調整，以確保安全。然而，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台化公司麥寮廠）督導結果總報告中的「SM 廠麥寮加熱爐異常改善計畫的第七點」說明台塑公司在安全連鎖系統被觸發時，以「旁通（bypass）」的方式處理，也就是刻意跳過安全連鎖系統，讓製程繼續運轉。該類情事嚴重影響工業安全，為確保石化從業人員之安全、避免工安事故與環境污染，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三個月內進行台塑公司工安體檢計畫，針對廠區內所有燃燒設備之安全連鎖系統進行檢查。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4. 按新政府上台後，提出「五加二產業發展政策」，其中將循環經濟作為台灣未來產業之重要方向，行政院進而提出新材料循環園區與全國試點計畫，作為推動循環經濟的主要方案。其中，預定座落於高雄大林蒲的新材料循環園區，係由經濟部工業局作為計畫執行單位。因該計畫為循環經濟政策之核心，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供規劃方向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通過臨時提案 16 案：

- 一、經濟部 4 月 20 日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提供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建構公正、具公信力的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統一管理國內再生能源憑證與設備、發電量查證與稽核。再生能源憑證可視為綠電身分證、綠電履歷，可追溯業者購入綠電的電源，確保綠電交易市場品質。該中心並在 5 月 19 日發出首批共兩百六十八張再生能源憑證。再生能源憑證雖由行政院指定標準檢驗局主政，但不意謂著是否一定由標準檢驗局負責再生能源憑證之核發實務。事實上，在各方面的檢驗或試驗單位，像是農產品、食品或材料大都由民間擔任，而由政府監督。因此在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上，政府必須有全盤的計畫，在長期發展上，是否輔導民間成立

認證單位，而由政府來監督，避免把不必要的事務攬在自己身上。請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憑證之認證與核發，由民間成立具公信力單位來擔綱，而該單位之公信力由政府來評估與監督之可行性，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蘇震清

二、印尼政府乃第一個響應我國新南向政策的國家，其總統佐科威於去年 9 月初派特使翁俊民率團訪台，希望臺印雙方在製造業、醫療、觀光、高科技等領域能密切合作，翁特使具體邀請台灣企業家投資印尼海洋領域、造船業、石化鋼鐵、食品等 3 大產業，積極希望台糖公司、台鹽公司、中油公司能前進投資。印尼人口高居世界第四位，有 2.55 億人，長年如夏，土地肥沃，65%的國土可種植作物，且一年收穫四季，加上天然資源豐富，年輕的人口結構及穩定政經環境，都是我國發展產業所需的要素。尤其印尼人口增加的速度，新生兒平均每年增加 500 萬人，相當於一個新加坡，每七年增加一整個馬來西亞。這意味著印尼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糧食、醫療、住房、學校等需求也呈直線上升；隨著 GDP 不斷增長，印尼中產階級也持續崛起。請經濟部針對印尼特使訪臺至今之各項具體合作方案和進展，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三、據國際組織綠色和平指出，國際間「再生能源憑證」價格比一般電力價格低很多，所以有些企業開始購買此項憑證，但是所使用的電力卻依舊是源於化石燃料。因此，發展綠能建設除了建立「再生能源憑證」，還有以長期購電協議（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購買綠電。這可以使再生能源發電業因為有長期協議得以穩定可靠，而決定生產更多的綠電，也可以此協議向銀行申請擴增設備的貸款，如此才是推動再生能源持續發展的長遠之計。請經濟部針對政府如何推動長期購電協議，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四、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已滿一週年，但印尼與台灣的雙邊投資規模，在近一年並沒有成長，甚至是近五年來的低谷，我國對印尼的雙邊投資從 2015 年之後便持續下跌，甚至過去這一年還未能恢復到 1997 年印尼排華事件前的水準。很明顯地，在印尼沒有看到新南向政策的成效，台印之間合作關係冷淡，面對中國一帶一路對東南亞國家的磁吸效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尤其重要。政府不應放任台印雙邊投資規模逐漸萎縮，尤其透過雙邊投資和經貿往來的關係建立，以提昇台印之間依存度，乃最務實、最緊密聯結的合作伙伴關係。請經濟部針對如何能提昇台印之間的雙邊投資與經貿關係，和印尼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五、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總計傷亡人數達 28 人死亡、286 傷，新聞事件震驚全世界，引起全球關注，更讓政府從中央到地方都動起來，重新檢討、檢視埋在道路地底下、肉眼看不到、錯綜複雜的管線問題。地下管線就性質來看有水、氣、油、電、電信及雨污水下水道，管線單位多達上百個，又加上使用單位、監督單位、施工單位皆不同，其管理複雜、又加上管線乃埋在地下而肉眼不可見，精確的圖資和效能良好的資訊管理平台乃當務之急。我國在管線電子圖資和地理資訊系統管理平台上目前僅侷限於二維（平面），相對於地下管線之實際佈設乃上下左右三維（立體）交錯的情況，其效能顯然不敷使用，建請經濟部針對所轄高精度之三維地下管線圖資及地理資訊系統所需之經費、時間和人力，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六、中國製大客車變相以「車身」之零件名目進口，據國貿局統計，近年來中國以「車身」名義進口之變相零件，已嚴重危害本土產業，根據國貿局「進出口貿易值表（按貨品）查詢統計」，由中國進口「車身」品項，由 2015 年的美金 467 萬 3,816 元，2016 年就增加到美金 1,423 萬 4,354 元，三倍成長。依兩岸貿易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當進口項目危害本土產業時，應即檢討後，將中國「車身」改列為不允許進口項目。以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106 年 6 月 26 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蕭美琴 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七、查 106 年 3 月 20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濟部針對礦業現況所進行專案報告，本委員會決議要求經濟部凍結半年內礦權展延核定。由於經濟部遲未提出修法版本，立法院於本會期結束前尚無法完成礦業法之修法，故要求經濟部凍結礦權展延核定至 107 年 3 月 19 日，以免礦業法修法期間大量礦場獲礦權展限通過而未能受新法規範。依現行礦業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並不影響業者現有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蕭美琴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邱議瑩

邱志偉

八、以應屆大學畢業生為參展對象的「新一代設計展」邁入第 36 年，業已是國際設計新秀口耳相傳、競相脫穎的盛典，經濟部功不可沒。參展國際盛會有益於拓展學生設計潛力的能見度，並促進國際交流、增加產業市場競爭力，衡諸指導、主辦、協辦及執行單位卻不見教育部，顯無法即時有效地掌握、治理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與學生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要求經濟部與教育部在兩個月內對「新一代設計展」的責任分工、制定收費標準及項目等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九、為協助我國廠商赴外投資或從事貿易拓銷產品時，儘快對投資國之政治、經濟與金融現況等風險能有進一步瞭解，以便能做出最佳投資與拓銷策略之布局，各地台商會多次提出撰寫各國商會白皮書，有效向當地政府反映台商在當地經商所面臨的限制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目前台商的第一本新南向經商白皮書「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越南篇」已完成，而今年八月可望推出第二本白皮書。新南向主要國包括東協十國、南亞六國，若讓台商為了撰寫白皮書等相關研究經費耗心勞神，則為我不力之處，何況新南向國家為數眾多，要求經濟部配合僑委會持續協助撰寫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蕭美琴 蘇震清

十、日前，成大學生因「新一代設計展」的參展費用過高，學生無法負擔而退出，查察後得知龐大費用為各校科系與學生收支關係。新一代設計展採以「學校設計科系」為團體報名制，經濟部是否有規劃除了媒合各企業踴躍提出競賽合作計畫外，另行規劃以成立跨校際、以學生自行組團參賽的設計展？爰此，要求經濟部在兩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蕭美琴 王惠美 蘇震清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然據查，近年來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例如花蓮和平工業區因諸多因素及政策限制，仍有 76.74 公頃之土地，雖已公告但至今仍未出租售，占全國公告面積比率 41.93%。為提高土地使用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主動與有關單位進行協調，以求創造花蓮縣產業發展、縣民生計與就業機會之最大福祉。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十二、為突破我國液化石油氣產業當前發展之困境、健全經銷網絡、強化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法規之執行，經濟部、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正積極推動「氣積計價」、「簡易型配管」等產業升級政策，並刻正辦理相關管理辦法之修正工作。有鑑於純丙烷氣之使用為推行氣積計價政策成敗之關鍵，該氣體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的對應政策至為重要，爰此，建請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公司，儘速研議純丙烷之家用燃料氣供應辦法，包含其參考牌價、經銷商資訊等，以協助廠商進場購氣。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蘇震清

十三、全世界擁有海洋深層水資源的地區相當稀少，目前僅有夏威夷、日本以及台灣東部等三地可取得海洋深層水。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雖曾於台東佈管取水，然因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管線毀損，致使計畫停擺。相比而言，花蓮三家經營海洋深層相關產業之公司，除無政府之相關計畫輔導外，更因法令限制，導致產業發展受限。有鑑於東部地區產業替代性低，爰此，建請經濟部應積極輔導、協助東部地區發展該世界獨有之產業，並針對我國海洋

深層相關產業，研擬短中長期之發展計畫。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蘇震清

十四、深層海水可發展之產品相當廣泛，如日本知名 DHC 公司，將海洋深層水應用於海水生物養殖、化妝品、保健食品、酒類、甚至水療產品，創造極大產值。相比而言，我國對海洋深層水產業並不重視，部會單位之怠慢態度與保守思維，成為我國發展該產業之最大侷限。例如，經濟部對利用海洋深層水養殖高經濟價值之水產的認定相當保守，其認為工業區內不可養殖水產種苗來販賣給下游養殖廠商，因為該生鮮水產並沒有加工之相關程序；如此思維，已嚴重限制我國東部海洋深層水產業的發展。為促進產業之發展，創造地方就業，爰此，建請經濟部：[KC1]檢討劃定海洋深層水產業園區之需要、(二)重新檢討相關法規（如海洋深層水產業加工之認定標準），並且(三)制定嚴謹且完善之海洋深層水相關認定及檢測標準。相關工作計畫摘要及執行時程表，請於 1 個月內提供。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十五、我國東部地區因地理環境等因素，常年對外交通不便，致使產業發展受限；當前除了零星小工業區外，僅剩農業與觀光產業。有鑑於世界各國會展產業之發展多與觀光遊憩業相結合，而東部地區豐碩的觀光資源正是該區域同步發展會展產業的最大優勢，因此，產業發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實應積極協助東部地區，規劃相關東部地區會展產業發展計畫，並主動聯繫交通部觀光局，結合觀光旅遊業，以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十六、石材加工業是花蓮非常重要的傳統工業，不論是從地方 GDP 產值或從就業人口數來看，花蓮石材加工業都需要極力維護和升級；然而，現有的石材裝卸、儲存、轉運之相關基礎設施卻相當缺乏。當前，運往外地的石材裝卸、儲存等工作，僅能就地利用有限的空間，於市區火車站周邊或商借鄰近農地擺放，而花蓮車站和北埔車站的用地都非常有限，致使產業發展發生困境。有鑑於基礎設施之建置為政府最基本之責任，為維護東部現有產業之生存、平衡東西部產業之發展，爰此，建請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於花蓮建置貨物（石材）裝卸、儲存、轉運場；此設施之建置，不僅對石材加工業有利，對未來花蓮農產品之進出，以及花蓮物流業之發展，均有助益。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

」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首先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的這個草案是行政院上週才公布的，在還沒有經過廣泛溝通與社會意見的討論下，就要進行詢答，甚至是審查，也難怪最近有很多質疑與擔憂的聲音，我們在審查前確實有幾項需要回應的地方。

不管是外國人或本國人，我們都應該通盤來看，就服法明確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從上述規定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這個法案與就業服務法是息息相關的。雖然法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負責審議的是經濟委員會，但這個法案實質會影響到就業服務的相關規範。過去馬政府時期，這個部分是由勞動部為主管機關，所以我在這裡建議主席，將此案退回，重新與衛環委員會一起聯席審查，避免出現大開就服法後門的荒謬行為！

這幾天民進黨包括林淑芬委員、吳玉琴委員、林靜儀委員等都相繼表達質疑，連你們自己人都有這麼多的質疑，為什麼要這麼急著安排這個法案的審查？除此之外，不僅委員們有雜音，今天上午也有很多相關公民團體在立法院外陳情，痛批國發會不解決低薪議題，只想為企業再開後門，鬆綁白領外勞來台限制，衝擊台灣的就業市場，更明確表示外籍人才專法是背道而馳的政策。所以本席在此具體主張，今天不應該安排這個議題，應該將此案重新退回程序委員會，改由經濟與衛環聯席審查，避免修法之後反而製造更多的問題。我要再次呼籲召委，對於有質疑、有爭議的法案，不應該硬著要幹，免得到時候又與一例一休一樣，又來了一個髮夾彎！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基本的態度是認為這個議題影響範圍滿大的，行政院提案第三條的說明欄提到「本法所定外國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簽證、居留、保險、租稅及退休等相關事宜，涉及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外交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等機關之職掌」，事實上，這是相當大規模的變化，影響的部會滿多的，所以本席在此提出一個程序動議，希望此案的審查至少是經濟與衛環委員會聯席，勞動部應該要有相關的態度出來。我有看到勞動部提出的書面報告，只有 4 頁而已，沒有談到這樣的開放或是所謂的實習年限對於我國勞動市場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或是對於要促進這些所謂高技能、高質量的外國白領來台，到底成效如何？我們都沒有看到比較好的評估報告。國發會這邊也不遑多讓，報告只有 5 頁，裡面居然還使用 2012 年的資料，雖然那份 2012 年的資料是用來預測 2021 年的，難道沒有 2017 年的資料嗎？難道我們沒有比較新的研究報告來支持此次的修正嗎？

本席在此懇請主席處理程序動議，是不是以更周延的方式來處理，透過聯席會方式，讓其他相關部會首長能列席，甚至透過時間的延後，讓他們提出更完整的評估報告。因為這個議題不是只有我們委員會關心，不只是公民團體，很多勞工團體也關心這個政策真正的效果如何，是不是能有更周延的方式來處理？懇請主席先處理我們提出的動議。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進程序發言，就先處理徐委員永明提出的程序動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對於整個延攬外國人才的方向，我們是可以接受，但是這個法案不是只有延攬外國人才而已，其中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特別是第二十條有所謂實習生可以來台灣到各個產業去工作的規定，這樣的規定放寬了外國實習生可以到各個產業，等於全面開放白領勞工以實習名義做為產業後備軍，源源不絕的補充白領階級的勞動力。所以，我們希望要有針對這個開放政策的就業衝擊評估，未來這個特別法通過以後，將會架空專技規定、架空就服法、架空專技人員考試法、架空勞基法！因為條文規定實習生不適用勞基法技術生規定，也不是勞工，請問他是什麼？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讓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一起來參與審查。以實習來說，如果國發會把責任丟給教育部，所以甚至連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都應該要來聯席審查，因為教育部連自己的假實習真工作，國內大專學生在實習時卻產生工作上的很多糾紛，踩了很多勞動基準法中所不允許的事情，但教育部都無法管理了，未來開放外國實習生到台灣工作，教育部在執法方面有什麼能力？這也需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聯席審查，看看到底是要適用什麼法律規範這些實習生，也需要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一起來討論。

因為勞動部說實習生部分不歸他們管，所以他們沒有做就業評估，國發會也沒有做就業衝擊的評估，教育部認為這只是實習不是工作，所以也沒有做就業衝擊的評估。這對台灣未來的影響是什麼？真的需要急事緩辦，是不是應該由教育及文化、衛環、經濟等三個委員會共同來聯席審查，這是程序面提供給大家的建議。謝謝。

主席：徐委員永明等提出的程序動議，與三位委員發言的意思大概都差不多，本席優先處理這個程序動議。

我要先向大家報告，有關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許毓仁委員的版本是 5 月 19 日付委、行政院的版本是 5 月 23 日付委，一直到 5 月 26 日復議期間才屆滿，又因為碰到端午連假，所以到今天才排入審議。

剛才王委員提到，這個法案才剛送進來，為什麼要急著審查？我向各位報告，明文規定只有交付朝野協商時有 1 個月的冷凍期，並沒有規定法案送進立法院後也要有 1 個月或多久的冷凍期。之前我質疑礦業法為什麼遲遲不送進來，我心裡想的是，礦業法一送進來就要安排審查，公司法也一樣，行政院版本一進來，我也要馬上安排審查。但是照王委員的說法，我還要經過一定時間的冷凍期嗎？至少就現行的議事規範或相關規定並沒有要求法案送進來後不能馬上排審。

其次，王惠美委員與徐永明委員具體要求本席裁決加入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林淑芬委員則建議要再加上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謝謝你們高估了我的裁決權，其實這是主席沒有辦法決定的，今天我是承院會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後才安排這個法案的審議，院會交付時就是由經濟委員會審查，並沒有其他委員會聯席。各個委員會其實是平行關係，即便今天在場的經濟委員會同仁共同決議，也不能要求這個案子要加入其他委員會來聯席審查。我們與其他委員會是平行的，無法由本委員會自己決議要求其他委員會加入聯席審查，更何況這不是由主席裁示就可以停

下來不審查，再通知其他委員會來加入聯席審查的。這個部分要請大家理解，我沒有權力退回，我也沒有辦法在這裡裁示將這個案子改為與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甚至是再加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即便是今天在场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做成決議也不能決定，這個必須由院會交付。理論上，應該是院會進行這個案子的一讀時，委員或黨團就要提案要求改為交聯席審查，才有辦法達到各位要求的結果，我個人在這裡實在沒有辦法做成這樣的決定。

其實經濟委員會還算開放，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不管是衛環委員會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能來本委員會登記發言、參與審查，最多是遇到要表決時沒有投票權的差異而已。以這段時間來看，我們都沒有進行表決，所以是否可以參與審查應該沒有太大的差別。

徐委員永明所提之程序動議，因為有實質困難，所以沒有辦法像徐委員提議的「要求本案除經濟委員會之外，應與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我是沒有辦法做成這樣決議的，也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可不可以再發言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以 4 月國發會所做的一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第 12 頁中提到，勞基法第六十四條係規範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主要是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至於延攬人才的本草案所適用的對象是限定已經具備專業知識或技術的大學生或畢業生，且限定僅能從事專技範疇的實習活動，性質有別，應無此疑慮。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讓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聯席審查，我不是說經濟委員會沒有能力，而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對於勞基法所規範的部分可能沒有這麼經常在思考。如果委員會要充分討論這個法案，就要討論到這些人不是技術生，也不適用勞基法，而教育部也沒有實習法規，那麼這些實習生會是勞動場域中的哪個部分？所領取的津貼、生活費或薪水，到底適用哪一種法令？要給多少錢？有沒有其他的規範？這就是衛環委員會的專業啊，也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經常在思考的。我的意思是，這個法案造成的就業衝擊會有多少，也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要一起來討論的，所以我們希望至少能夠聯席。我知道院會交付時是交給經濟委員會審查，但我們是不是應該想方法來處理，應該不怕討論嘛！如果法案經得起考驗的話，而且要走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應該由委員會充分討論，那更應該要聯席相關領域的委員會一起來討論，這是專業委員會的專業，以及委員會中心主義讓委員會澈底討論，那就更應該要聯席審查。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大家對於今天安排審議這個法案的程序有許多意見，基本上我覺得每位委員講的都有其道理，但是剛剛林淑芬委員特別提到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對於勞基法是不專業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經常思考。

邱委員議瑩：不叫沒有經常思考，如果以您剛剛的邏輯，我認為您也不能到經濟委員會來決斷經濟委員會對於國發會或經濟部很多政策上的推動，因為您也不常思考經濟發展這個區塊。我覺得

每位委員有各自的專長與專業，但不能因為你自己的主張而否決別人對於其他事務或政策的看法，我個人是反對這樣的斷章取義。如果要聯席審查，這必須由院會交付，並不是高志鵬召委今天可以在這裡自行決定的。如果認為這個法案應該要聯席審查，林淑芬委員可以在黨團會議或是在其他會議提出要聯席審查的意見，但是從頭到尾我沒有看到您提出這樣的意見，今天在這裡做出這樣提案，我覺得並不恰當。

主席，我在此提出具體建議，因為有些委員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有不同的看法，今天的會議是不是就只進行詢答部分，不進入逐條討論甚至送出委員會，以上建議請主席裁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的部分，我也有提案，我們都非常關注台灣在人才競爭力上的發展。這幾天我也陸陸續續接獲一些媒體關注這個案子的電話，以通盤的考量來說，林淑芬委員提到的顧慮的確是存在的，無論是針對專才或是所謂高階人才的專法，雖然是國發會立案的旨意存在，但如果其他各界有這樣的疑慮，包括剛剛幾位委員提出應該與其他委員會聯席，如果有這樣的必要性，為了避免重蹈覆轍，類似之前的一例一休或是其他政策倉促推行所造成的後果，應該有更多溝通的時機會比較好。

國發會提出這樣立意良善的法案，我們都希望能夠通過，但是沒有辦法迴避的是，如果其他勞工階層對於這樣的專法有疑慮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做更多的溝通？今天我也有提案，但是我也贊成林淑芬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的看法，針對這個法案是否有通過的急迫性去做更仔細且深入的探討，相信這部分對於減輕社會的一些疑慮與溝通是比較重要的。

本席建議主席休息協商。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很感慨，現在國事如麻，大家不是閒著沒事幹，我從高雄北上專程來開這個會，這裡代表了多少民意，有多少選區的選民需要我們的協助與服務，又有多少政策需要我們去協商與討論！先不管這個法案本身的良窳好壞，我們都可以在審查時做討論。我也絕對相信高志鵬委員的能力，但他沒有逾越法定的能力。

5 月 19 日許毓仁委員的版本付委，5 月 23 日行政院版本付委，在院會一讀時，委員個人及黨團都可以提案要求增併其他委員會聯席審議，不論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衛環委員會，甚至財政委員會，都能提案要求，為什麼那個時候你們不說話，然後今天要來這裡程序發言？所有官員在這裡枯等，這些官員不是都沒事做耶，國會議員也不是沒事做！這個議事議程可以透過法案討論來凝聚共識，這個程序都已經走完了，院會一讀交付經濟委員會，而且復議期間也已經過了，所以高志鵬召委才有法定職權安排法案的審查，現在提案要求他要加入衛環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他就算是總統也沒有這樣的職權！我們要尊重法制，立法委員不能帶頭違法，一讀通過時無異議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就算現在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全數同意要與衛環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我相信做成這個決議也是違法的，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法令職權啊！所以請各位不要讓會議空轉，不要虛耗，今天沒有讓法案審查通過，我們沒有這

個能力，因為這個法很重要，需要衛環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專業來共同討論，可是今天只是詢答，而且詢答一次還不行的話，詢答二次也沒有關係，並沒有偷渡的問題，而且經濟委員會審查時你們也都可以來質詢啊。

我在乎的是法定的程序已經走完了，憑二、三位委員的個人意志可以推翻法律規定的程序嗎？所以我覺得適法性都已經走完了。怎麼可能要求召委做出違法的處置呢！所以本席覺得邱議瑩委員的建議比較可行，最起碼讓這個法案有一些討論，讓我們來台北開會不會辜負選民的期待，讓官員坐在這裡不會虛耗、消耗時間。以上。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根據方才之協商，今日議程僅進行至詢答完畢，不繼續進行處理。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首先請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你還沒有宣告，那張不用宣告嗎？程序要先宣告吧！

主席：我已經簽名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召委都已經簽名了，不用宣告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宣告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有錄影錄音。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宣告的全部無效哦！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召委都已經簽名了啊！那個是……

主席：我已經簽名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連提案都要宣讀！

主席：這個不是決議嘛！而是召委的權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剛才那個程序的決議，要宣讀！

主席：我唸一遍給你聽，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院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現在這張完全是依照條文規定所寫的，內容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建請提報院會決定改交本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聯席審查。請查照。」說明是「依高召集委員志鵬指示辦理」。

因為這一條文規定是「得由召集委員報請」，不是決議，而且我已經簽名，就是要報請院會決定，而這個不是決議。為什麼當初訂這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經濟委員會決議請召委報請院會決定。

主席：今天我們沒有做決議，而是我決定的嘛！我決定要報請院會處理了，條文規定「得由召集委員報請」表示這是召集委的職權，並不是規定要先做成決議之後才能報請院會決定。如果照你所說的這樣，以後每個法案進來後，委員都可以要求要先做成是否要加入其他委員會聯席審議

的決議嗎？這一條明定是召委的職權，我也照這個條文規定一字不漏的報請院會決定跟其他委會聯席了，我也簽名了，今天會發文出去，這是召委的職權，請尊重！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不過等一下徐委員如果有回來，我們還是會請他做提案說明。

現在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就本會所提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議題之重視，今天召開審查會議，併同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本人有幸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法之立法緣由、立法宗旨、立法依據與過程、立法條文重點向各位委員做說明。

有關立法緣由部分，在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人才的國際流動其實非常重要，有辦法吸引國際專業人才，對我國產業發展才會有好的幫助。唯有能吸引高級專業人才，才有辦法留住本國中低階人才，讓臺灣的就業可以往高薪水的方向移動。

根據 Oxford Economics 研究報告「全球人才 2021」調查顯示，我國因人口老化及少子化關係，未來對於高階人才需求被列為全球人才赤字最嚴重的國家。以我們實際上在全球人才的競爭力來說，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已將我們列為全球第 24 名，其中有關「吸引具高技能之外國人才」評比項目，我們更是在 61 個國家中列名第 51 名，所以如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實在是當務之急。一方面我們沒有辦法吸引到非常好的外國專業人才，我們自己的人才外流情況又非常嚴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報告，201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約為 72 萬 4,000 千人。就人才貿易來說，臺灣是處於非常嚴重的弱勢地位，如何改變國內的環境，使其更有能力吸引外國高階人才，實在是當務之急。

接下來我要報告整個立法宗旨，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並協助我國企業的國際化布局，加強我國與外國之政經關係聯結，拓展國際經貿領域的視野，因應國內產業向上發展、技術升級，帶動國人的國際觀及就業機會，實在有必要在人才延攬方面更加努力。本法是配合新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為了取得跨世代、跨領域、跨境人才所訂定的法案。

有關於立法的過程，行政院於去年 6 月指示國發會舉辦座談會、線上問卷調查，包括網路意見分析與調查，探討目前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人才對臺灣本身生活環境及工作環境有什麼認為值得改善的地方，我們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彙整許多外國專業人才所提示的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案。後來研擬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於今年 10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這個方案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多，有些部分是屬於行政，也就是在目前法規允許之下可以做一些行政上的改善，這部分都已經逐步完成，但其中有 12 項外國專業人才指出應該要改善的項目因涉及修法，所以我們就放在這次的修法內容中。本次修法在草案擬定之後，曾經召開多場座談會，自本年 1 月 4 日到 3 月 6 日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民眾意見的徵集，完成草案上網預告作業。在這過程中，我們蒐集了大部分的意見，都對這個法案的立意相當贊同，甚至有些人希望能再進一步大幅度的改善臺灣目前

的就業環境。本草案經提報本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於 4 月 21 日送大院審議。

接下來報告立法重點，本法案共計 23 條，主要的基本立法重要內容就是不改變目前外籍人才來台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原則，我再次強調，我們沒有改變目前就業服務法下有關於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資格與審查標準，這一塊完全沒有改變，純粹是參考新加坡、日本、韓國、英國及美國等對於國際人才比較有競爭力的國家，同時參考目前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人才意見，就外國人才在臺灣工作之後所產生的簽證、居留、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加以改善。換句話說，這是要改善外國人才在台工作的環境的法案，而不是放寬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的法案。整個法案共有 23 條，我簡單說明各條的立法宗旨。前面幾條是明定立法意旨、本法案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主管機關及本法案相關用詞及適用對象，這大概規定於第一條到第四條。接下來是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居留的相關規定，第五條是有關於外國教師未來在臺灣工作的審查與管理，由勞動部改為由教育部許可，這是為了因應很多老師與教授們認為由勞動部審查他們的工作證，覺得有被視為勞工的感覺，所以這一次法案就把外國教師工作改由教育部許可與審查。第六條則是開放補習班可以聘僱短期技藝類外國教師，目前補習班只能聘僱外國語文教師，這一次希望經教育部認可有特別技藝的人，也可以在臺灣的補習班從事技藝方面的授課，就像以前發生法國藍帶餐飲的老師沒有辦法在臺灣授課的窘境。第十條是有關於開放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這些自由藝術工作者因為沒有雇主，所以在目前的法令之下沒有辦法來臺灣工作，我們這一條是在某些條件之下，允許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工作。接下來是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以後的就業金卡，讓目前居留、再入國及工作等四個卡片能夠合起來變成一張卡，對他的工作或轉移工作的時候能有便利性，同時延長特定專業人才工作和居留的時間，這是草案的第七條，把目前 3 年的時間延長為 5 年。第六項是放寬廢止永久居留權的規定，對外國人取得臺灣永久居留權之後的廢止條款稍微加以放寬，這是草案第十八條。

接下來是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居留的相關規定，首先是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的規定，草案第十三條把停留時間延長為一年。核發成年子女留臺個人工作許可，對於在臺灣長期工作、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他的未成年子女在臺的工作許可做一些放寬，避免家庭分散的困擾，這是草案第十七條。草案第十六條是放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請永久居留權的相關規定。放寬高級專業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隨同專業人才一起申請永久居留權。草案第十九條是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的規定，因為目前臺灣並沒有外國人到臺灣尋職的相關規定，所以需要到臺灣尋職的外國專業人才都是以觀光簽證的方式來臺灣找尋工作，未來在本法通過之後，就可以開放正式的尋職工作的簽證，對於可以申請尋職工作者的條件或相關資格、人數，可以有一個法定的管理辦法，我們覺得這對於外國人才來臺尋職的管理是有幫助的。草案第二十條是鬆綁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臺實習的相關規定，目前臺灣已經開放外國學生在臺灣實習，所以實習的制度事實上已經存在，本條主要是開放外國籍剛剛畢業的學生，不只是在學的學生可以來臺灣實習，畢業兩年以內的學生也可以來臺灣申請實習，這是讓目前的實習制度在法制上的管理有更好的基礎。至於什麼樣的學生可以來實習、實習的對象為何，基本上這些計畫還是跟目前的規範相類似，必須由國內的相關

法人機構或學校來提出實習的申請，經過核准之後，才可以來臺灣進行實習，並不是外國的學生可以主動假藉實習名義到臺灣來工作，這是不可能的，實習的計畫必須要有本國的學校、律師事務所或其他法人來提出，這個計畫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核准之後，他才可以招募外國的實習學生來實習，而且實習的領域都一定限定在專門技術領域，也就是臺灣所欠缺的這些特別技術領域才可以來臺灣實習，絕對不會去吸收那些可能跟臺灣的大學生產生工作上競爭的實習生。有了這些實習的制度，當然就有助於他們對臺灣就業環境和就業機會能進一步瞭解，也會增加他們在臺灣留下來工作的意願，當然，將來如果有意願，他還是要回去申請，這個制度是全世界各國都在實施，臺灣因為目前法制上還沒有非常完備，所以在這次草案的第二十條特別規定。

接下來是有關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在租稅、退休和健保的相關規定，首先，在退休保障方面，受聘從事專業工作的外國人才經過許可永久居留的話，可以適用勞退新制，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的專任合格教師經許可永久居留，也可以支領一次或月退金，這是規定在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草案第十四條放寬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健保納保等待期從現在的 6 個月變成沒有等待期。草案第九條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的租稅優惠，在臺灣工作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果薪水在 200 萬元以上，超過 200 萬元的部分可以減半課徵。

整個草案的主要內容就是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有關許毓仁委員等 17 人所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一共有 23 條，其中有 19 條跟行政院版本完全一樣，許委員所提出來的主要不同是他希望基於人道的立場，對於外國專業人士滿 20 歲以上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的子女相關的停留、居留及健保能夠比照未成年子女辦理，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參考。

最後，我國正面臨國際人才激烈競爭、國內人才大量流失的困境，為了爭取時機吸引全球優秀人才來臺工作，最重要的是能夠留臺，所以這次的法案並沒有放寬任何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的條件，不管薪資條件或其他條件都沒有放寬，主要是要把他們來臺灣工作以後所面對的各種待遇、國內的生活環境來加以優質化，希望藉此能夠吸引更多的人才願意到臺灣來工作，或者已經在臺灣工作的人才願意更長久地在臺灣工作，這是本法立法的主要意旨，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報告。

勞動部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召開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與委員所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之指教，深感榮幸。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我國引進外籍專業人士，係基於補充性原則，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前提下，兼顧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填補國內人才與技術缺口，針對外籍專業人才定有基本資格門檻。配合國家攬才留才之政策目的，茲謹就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與委員所提修正草案

內容所涉本部業務部分，報告如下：

壹、行政院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

國發會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其中涉及本部部分，包括開放補習班專門知識或技術類聘僱外籍教師、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期間一次核給 5 年、特定專業人才建立個人工作許可（就業金卡）、外籍藝術工作者核給個人工作許可、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與取得永久居留外籍專業人士之隨同居留成年子女得在臺工作等議題，茲說明如下：

一、無涉資格放寬：本次草案針對我國延攬特定專業人才與高級專業人才給予特別規範，除符合上開特定專業人才與高級專業人才資格外，其餘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工作許可仍回歸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另特定專業人才與高級專業人才資格，均較就業服務法規定嚴格，故無涉外國人資格放寬，不致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

二、回歸專業審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專業工作，自 93 年 1 月 15 日起改由本部單一窗口進行審查，本部於審查案件遇有疑義時，將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專業意見。考量教育文化變遷日新月異，基於回歸專業與審查效率考量，本部支持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學校教師工作回歸由教育部主政。

三、開放專門知識及技術類短期補習班老師：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僅開放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國語文教師工作。針對草案明定開放外國人從事專門知識及技術類短期補習班老師工作部分，本部將會商教育部訂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四、簡化申請程序：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來臺工作應由雇主檢附規定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如同時受僱二雇主以上，仍須分別由不同雇主提出申請。基於國家攬才與留才之政策目的，針對特定專業人才一次核予 5 年聘僱期間，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就業金卡，經許可之外國人即可持就業金卡直接受僱從事專業工作，另考量藝術工作之多元性，針對外國人不經由雇主申請來臺從事藝術工作，可簡化申請程序。

五、保障外籍專業人士退休生活：考量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已納入在臺永久居留且工作之外國人為適用對象，本部支持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

六、保障外籍專業人士家庭團聚權：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成年子女如欲在臺工作，仍應比照一般外國人資格與程序辦理。為保障取得永久居留外籍專業人士之家庭團聚權，其成年子女如符合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逕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有助我國攬才及留才。

貳、許毓仁等 17 位委員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有關委員建議獲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具有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隨同核發居留或永久居留部分，無涉本部業務。

參、結語

配合國家攬才與留才政策，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之前提下，後續針對開放外國

人從事專門知識及技術類短期補習班老師工作與開放自由藝術工作部分，本部將會商教育部及文化部訂定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等規範，以兼顧國家攬才與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從善如流，簽了下次還可以聯席，表示你也有一點心虛，你應該也覺得這些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的。

主席：現在比較流行從眾如流。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一劃不劃，卻劃一百二十劃。」，你凌遲這些官員一次又一次，本來一次可以解決的東西，你要凌遲他們兩次，本黨之前一直反對付委，後來還是在院會裡面用表決硬性通過，才送交相關委員會。

主席：王委員，你現在要質詢主委，還是要質詢我？

王委員惠美：我要先提醒你，你要注意，不要上面交辦什麼，你就執行什麼，到時候傷到自己，我是為了你好。請教主委，在馬總統的時候就有鬆綁外籍人士來臺的計畫，當時在媒體跟網路上引發批評，擔心排擠到青年的就業問題，經過這一年多來，這些問題解決了嗎？這一年多來，國發會有做相關的衝擊評估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那段討論的時間我也是經建會主委，但那段時間討論開放外國人才並沒有定案要做什麼，所以我不太有印象那時候有提出什麼政策。

王委員惠美：不能換了一個主委，政策就不能持續啊！臺灣今天會低薪就是這樣啊！你們相關的部會首長一下臺以後，什麼都打掉重來，我們的產業沒辦法升級就是因為這樣，不是嗎？像你說的，當時不是我，我不知道，問題是當時有討論過，社會有很多的聲音，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些聲音去做評估，你拿出來才能說服委員，不是嗎？沒有人反對優秀人才進來，但是像你們這樣沒有相關影響評估，是要審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次所有的相關措施都有做評估，而且我們也非常謹慎把這幾年來有關於為什麼沒辦法吸引好的人才做了反覆的檢索，所以才提出 20 幾項我們覺得可以改善的措施，我想這次的法案是經過非常謹慎的評估才提出來的結果。

王委員惠美：94 年臺灣赴海外就業人口 34 萬人，到了去年高達 72.4 萬人，這些人寧願出國上班，就是不願意留在臺灣，這個數字告訴我們臺灣的人才外流問題非常嚴重，你不否認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同意。

王委員惠美：但是反過來想，臺灣超過 72 萬人出去，可是我們能吸引多少外國人進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只有 3 萬多人。

王委員惠美：在這種狀況下，臺灣人都吸引不了了，外國人會想要來？其次，國發會龔副主委說過，人才留不留得住有三大因素，第一是薪水，第二是舞臺，第三是生活環境。請問主委，這些

條件改善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這個法最主要就是要改善剛剛委員講的生活環境，臺灣薪水相對於先進國家確實比較低，我們目前要用高薪去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確實在國際上競爭力是不夠的，但是臺灣的生活環境真的很好，很多外國人到臺灣之後都非常喜歡臺灣。

王委員惠美：臺灣最美的是人，你現在說臺灣生活好，但最實際的就是薪水不夠，來臺灣生活好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是其實有很多老外在臺灣，雖然他們來的時候覺得薪水低，可是住了以後都很舒服，所以我們現在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把這個舒服的環境擴展到這些外國人，不要讓外國人受到歧視的待遇。

王委員惠美：剛剛我講了三個問題，我看你們也沒有什麼改善，你這次主導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其實只是針對簽證、居留、工作、教育、金融、稅務、保險、交通這些方面提出誘因。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王委員惠美：可是這些都是留住人才的次要原因，最大的原因還是薪資，這邊生活很舒適，問題是錢都不夠了，難道我是做爽的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薪資在國際上雖然相對較低，但因為臺灣生活費也便宜，所以也還是有外國人在這裡工作待得下去。

王委員惠美：沒有薪資的競爭力，再多的誘因，人才還是不會來。我們再來看看你的草案提到未來將提供外國人先進來再找工作的停留期高達一年，請問主委，在臺灣需要一年的時間才找得到工作的算是人才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原則是 6 個月，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再給他延長，因為我們目前的制度沒有讓外國人來臺灣找工作的簽證，所以外國人來臺灣找工作都是利用觀光簽證，這樣不好，所以要把它做好。

王委員惠美：草案第二十條指出的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幾乎涵蓋所有的白領工作，包括批發業、製造業、醫療保健、財務金融服務、交通運輸業等等，未來只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就可以開放給外國生用實習的名義來臺灣，政府開放這些外國人來實習的同時，本國的專門性、技術性人才怎麼辦？是外國的月亮比較圓嗎？第二，我覺得這是變相開放外勞，因為你們不敢說要開放外勞人數，你們擔心勞團反彈，所以你們轉了一個彎，用這樣的方式讓外國人才進來臺灣，補充這些不足的勞力，講實話，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希望有多一點時間講這一點，這一點可能是大家比較關注的問題。第一，這是實習生，原則上現在是學生，而且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現在教育部每年已經核准一些外國學生在臺灣實習，還有在臺灣唸書的學生也可以實習，這是本來就存在的，我們這次把它法制化，我們唯一開放的是剛剛畢業的學生我們也允許，所有的實習都必須由國內的法人或學校、機構來提出申請，經過政府的核准才能招募。

王委員惠美：畢業兩年內的新鮮人來臺提供勞務算實習嗎？國內實習制度已經遭濫用了，如果延攬外國人的政策也接受這些畢業新鮮人，那這些畢業新鮮人的機會到底在哪裡？實習津貼取代工

資，還不受勞動基準法的限制和保障，難道就不會衝擊到國內的就業市場嗎？我們年輕人的失業率多高啊！10 幾%！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完全瞭解，我們只接受實習計畫，我們只接受他們來實習，我們不接受他們來工作，所以他絕對不能來工作，他必須來實習，實習一定有實習的計畫，他要實習什麼東西，哪一種特別的技術人才是臺灣比較缺的，提出的計畫要能說服政府，否則我們不會核准。

王委員惠美：這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在我們看來沒有辦法吸引外國人才來臺灣，只是加速把臺灣的人才往外逼走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不會有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們寧願花時間給外國人一堆無關緊要的誘因，不願意拿出來解決臺灣人才流失、給年輕人就業的方法。最後，我要再強調，過去 10 年對岸的政府有所謂的千人計畫、長江學者計畫，以媲美外國多年薪資待遇跟舞臺爭取全球人才回流，可是我們政府沒有積極的應對，原因很簡單，因為政府沒有錢，常常就是這句話，沒有錢！所以你沒有辦法有所作為，可是現在的政府寧願舉債 8,800 億元，花很多錢在硬體建設上面，卻不願意花錢投資在人的身上，倘若政府的思維還是停留在十幾年前，花錢買設備、蓋大樓才算有好好花，花在人的身上覺得沒有價值的陳舊思維，我跟你講，人才外流會越來越嚴重。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就是我們在法制環境上儘量來改善，在現有的條件之下儘量來改善環境，讓人家喜歡來我們這裡工作，至於剛剛委員講的問題，要提高薪水、要保住我們的人才，那是別的計畫，在這個法案是沒有處理的，政府也一直都在做。

王委員惠美：因為還要再聯席一次，我希望在聯席之前，委員提出的相關問題，包括這些評估報告，包括如何影響年輕人的就業問題，你們要研究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都會，我們會來關注，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感謝主席從善如流，解決爭議。主委，我剛才真的嚇一跳，委員們對於議程要怎麼進行、該邀請哪些部會有爭議，主委聲音很大，我當時本來想問主委，前瞻計畫的時候，你在哪裡？那時候我們邀請你上來，甚至委員還衝到你們前面問你們對前瞻的質疑，你們的回應是什麼？一句話都沒有。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真的有點失禮，不過我感覺我們非常辛苦做這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今天的議題等一下我會讓你講，我要講的是前瞻呢？前瞻人不見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前瞻的時候因為我沒有辦法上臺，我也很樂意回答委員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們衝到你前面去，你不會講話嗎？你不會出來說，各位委員，我想講話，讓我講好不好！剛剛聲音這麼大，前瞻全部躲起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躲起來，我們……

徐委員永明：看委員打架好玩！我今天不是花時間罵你，可是我覺得你這是什麼態度！如果你覺得

前瞻是你的計畫，真的對臺灣好，你們有站出來講話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很樂意回答委員問題。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們提的報告，我剛看了資料。哇！臺灣真的人才供給赤字，我看了以後也覺得觸目驚心。所以我去把報告調出來，主委，這是什麼時候的研究計畫？2012 年。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比較舊的報告，但是它……

徐委員永明：你拿來搪塞委員會說臺灣人才赤字，你知道它樣本多大？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是預測 2021 年。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它是用 2012 年來預測 2021 年，沒有 2017 年更新的預測嗎？現在不是 2017 年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還沒有看到新的。

徐委員永明：國發會不用做報告？不用做研究？你們每年那麼多補助，這個計畫在立法院引起這麼大的爭議，結果你拿 2012 年別人做的報告跟我們講人才赤字很嚴重，我仔細一看，它的樣本從哪裡來的？你知道是哪些資料來的嗎？它訪問 352 個行政主管，你有去問過這 352 個行政主管有幾個知道臺灣、有幾個來過臺灣？把臺灣評成這樣，你拿來嚇臺灣老百姓，拿來跟委員說這個很重要，你看我們人才赤字，你知道它講的是什麼東西嗎？它講的是大學生的數目跟未來就業的需求，所以印度才會人才供給過多，你拿這個來報告跟今天的題目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添枝：臺灣的人才……

徐委員永明：主委拿這個來，跟今天的題目有什麼關係？2012 年 352 個人的問卷回應，今天拿來這邊呼攏委員會，你覺得這些資料能說服、能嚇大家？結果下面更有趣，我們赴海外工作有 72 萬人，請問主委，根據勞動部的資料，現在在臺灣的外國專業人員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3 萬多人，所以赤字非常明顯。

徐委員永明：問題在哪裡？除了來的人太少之外，是走的人太多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走的人太多也是很大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怎麼把這些人才留下來？72 萬人！你知道這 3 萬人現在增加的是從哪裡來的？各位看一下資料，馬來西亞增加 28.2%，菲律賓增加 21.5%，減少的是日本、美國、加拿大。主委，你的實習計畫，我們現在推新南向，搞不好新南向的國家來的更多。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說的是未來新南向？目前在臺灣的留學生裡面，是有一些新南向國家的學生，可是將來是不是可以留下來……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引起最大的爭議是你的實習計畫、實習簽證，但你這些實習簽證真的能吸引到我們希望找到的人才？假設從發展比較高的地方來，還是我們會吸引到更多來自於東南亞國家？這是我們預測的方向嗎？我們的就業服務法原本有兩個條件，勞工薪資要達 47,971 元，申請勞工的雇主營業額必須達到一定規模以上，請問主委，實習簽證是不是不需要這兩個條件？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兩個條件是屬於僱用外國人的條件。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他們來實習不是僱用，是實習生，所以這兩個條件都不需要，不會有薪資上

限。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他是實習，所以不是薪資，但是企業如果真的要招募實習生……

徐委員永明：你這個講法非常好啊！我們應該跟所有企業主說，以後你只要聘實習就好了，公司規模也不需要受限，也不需要給他 47,971 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實習的計畫跟工作計畫絕對是不一樣，他們必須先提實習計畫……

徐委員永明：這個計畫你知道吧？這是僑委會的，這叫做評點配額，是給僑外生留在臺灣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留臺工作，不是實習。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之前有個 47,971 元、兩年的門檻，馬英九的時候把這個拿掉，你知道平均薪水從 3.8 萬元降到 2016 年的 2.8 萬元嗎？今年搞不好剩 22K。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現在已經沒有再放寬這個規定。

徐委員永明：這個就是另外一個實習之後的後果。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是工作。

徐委員永明：國發會也督導這個，勞動部還出來說現在薪資太低了，要不要設個門檻。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已經沒有再下降了，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請問，從 3.8 萬元降到 2.8 萬元嚴不嚴重？本來還有 47,971 元這個門檻。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好的現象。

徐委員永明：你的實習簽證只是在製造這個效果，這還是在臺灣的僑外生。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不是實習，這是僑外生留臺工作。

徐委員永明：那不是更慘！他留臺工作薪水只有 2.8 萬元，那實習薪水會多少？實習的薪資條件會是什麼樣子？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要看他實習的時數、內容，政府將來對這些都會規定。

徐委員永明：我也對僑委會質詢過，僑委會的意思是說我們要衝人數，我們要讓更多人來，所以如果設了薪資門檻，來的人會少，你知道它的名額有多少？有滿嗎？沒有滿啊！有增加一些人來，可是薪水下降更快，你知道外面為什麼會說這是假實習真工作，你只要看到僑委會這個評點、配額制，把 47,971 元的薪資門檻拿掉以後，平均薪資從 3.8 萬元一直下降到 2.8 萬元，這還是去年的資料，你今年的資料真的會好看嗎？勞動部都說不行，要把門檻拿出來，僑委會反對，認為這樣數字會不好看。什麼數字不好看？人數不好看。請問你的實習簽證放寬、這些限制都拿掉，你覺得會比這個好看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草案條文也寫了，將來實習簽證的人數、條件都可以加以限制，所以絕對不是為了開放實習。

徐委員永明：沒有，你把兩個限制拿掉了，薪資限制拿掉，工作滿 2 年拿掉了，申請的雇主營業額必須達到一定規模也拿掉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是工作的條件，我們現在是實習的條件，我們針對實習也會另外訂條件。

徐委員永明：你知道什麼叫實習生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一定要有學習的作用，是跟教育結合在一起。

徐委員永明：這也是林淑芬委員為什麼堅持要聯席審查，根據勞基法，實習生是法定的技術生，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就是你講的，他就算畢業兩年，還是來學習技能，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或其他技術生性質準用之。你知道基本工資不適用，一些薪資的待遇都不適用，因為他不是一般的勞工，結果你現在引用這些，又讓這些公司不需要有一定的規模限制，我相信有很多中小企業主也很高興去用，你覺得明年我們來看這些數字的時候，外國白領來臺就業的國家，你覺得美國會增加嗎？歐洲會增加嗎？日本會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徐委員永明：我們有 70 多萬人，可能是優質的人才，到其他國家找工作，你現在開一個門，透過實習的名義，你覺得他們可以補這 70 多萬的人才缺口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實習不是用來補這些人的缺口。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不是，因為補不起來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絕對不是，我們是要利用剛剛講的要改善國內的就業環境。

徐委員永明：今天這個案子為什麼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就是因為你鑽了很多漏洞，而且這些漏洞，勞動部、衛福部的官員在現場可能也是不會同意的，我前面講到僑外生留在臺灣，勞動部還主動說不行，薪資已經太低了，要設個門檻，結果僑委會、財經部會反對。我時間有限，最後請主委看一下僑外生的數字，2.8 萬元啊！不要說明年或後年再來評估時，你的實習生拿 2 點多萬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你講會不會的問題，消費券的時候你也說不會啊！前瞻你也不肯講話，結果今天姿態這麼高！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是希望到立法院能跟委員報告法案的內容。

徐委員永明：等到前瞻的時候，前瞻的錢更多，對臺灣影響更大，你不要默不吭聲。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默不吭聲，委員問的問題，我們一定回答。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常在新聞上看到一些國際的評比，就是針對外籍的專業人士在國際各大城市裡面，認為比較宜居，比較適合外國人居住的地方，其實臺灣經常上榜，所以就吸引外籍人才來臺而言，我們的生活環境、安全、便利、乾淨等等綜合因素，事實上是具有其吸引人的地方，甚至連有些國家的外交官在派駐外交人員駐外時，還會分 ABCD 艱困等級，對很多國家來講，臺灣還是許多外交官搶著要，或者外交官派駐臺灣之後，也會想要在退休後繼續留著的地方。所以我們今天要思考的是，這些外籍人士、外籍人才沒有留下來的原因是什麼？臺灣既然是個宜居的地方，是個適合外籍人士生活的地方，但是關鍵因素在哪裡？剛剛主委有提到像是薪資結構的問題，也許是其中一個問題，但是我個人覺得很多其實是法規面極度複雜，包括這些外籍人才本身、配偶、親人要跟他一起在臺灣居住的這些相關配套措施，在法規上其實並沒有提供完整和便利的作為，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處理的外國

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就是需要去處理這些問題，但是更大的一個前提是國家整體的產業政策跟產業結構，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樣的外籍人才？在你們的草案裡面分成好幾種，有特定專業人才、一般專業人才，這些不同等級的人才其實應該要進入到一個比較大的對我們整個人口結構連結到的產業轉型，整體人才的需求的一個大的報告當中。我比較期待下次逐條審查之前，國發會能提出這樣的報告，我們可以來參考很多的國家，我知道很多優秀的臺灣人早期到美國去唸書，選擇航太科技或醫科等等，因為美國整體的移民政策是對特定的專業人才給與優惠，他就留下來了。臺灣有沒有特別需要的專業領域？有沒有需要每 5 年或每 10 年去檢討一次？我們今天要補足的 70 幾萬人的缺口到底是什麼樣的人？我們需要跟國人講清楚。我們另外要跟國人講清楚的就是我們要延攬的人，他是要來臺灣取代國人的就業機會嗎？還是他有別的功能？今天如果他是要替代國人的就業機會，我們當然都反對，可是今天如果這些專業人才進到臺灣就業能夠讓臺灣的產業跟國際接軌，以及創造新的產業價值，他帶來一些新的 idea，或者他回到他的國家以後可以作為臺灣產業出口的橋梁，他有這樣的價值，這個外國的人才才是進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不是取代我們本國人的就業機會，我們才有立場去支持。所以我希望主委在下次逐條審查之前能夠將這個論述很清楚地以數據，包括產業的需求，甚至過去的案例，我們有哪一些人才是我們希望留下來，但是碰到了什麼困境需要去克服，為什麼需要這個法來克服、來解決，來處理我們所需要的來臺灣不是要取代國人就業，而是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以及創造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的這些人才進到臺灣來。希望不只是這一次比較簡要的報告，我們現在到休會還有一些時間，希望能提出更完整的報告，可以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來準備有關於國內產業需求這一塊，委員講得很對，我們要的就是臺灣缺的人才，不是要引進人才來跟臺灣人競爭，不是這個意思。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一定要區隔得非常清楚，也就是我們要的特定人才，今天如果國人有同等的資歷、能力，我們當然不希望他取代我們的工作機會，我們的人一定是要能夠創造新的產業價值的人。

接下來我們進到法條的細部裡面，今天有一些委員比較有意見跟爭議的是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其實我們都年輕過，以前我年輕唸書的時候也到處實習，我當時實習除了打工賺一點貼補之外，其實更重要的意義是在學習。甚至我也認識很多年輕的朋友，包括我也接到從國外來的一些年輕人，他還是大學生，他想要到我的團隊做短期的實習，他不要拿薪水，他可能對某一個政策領域有興趣，他想要來體驗、想要來瞭解、想要來學習。甚至也有人要我介紹某一個特定產業，他覺得在他國家裡面想要跟臺灣的某一些產業來做連結，他未必是要長期在臺灣就業，可是他可能要來 2 個月、3 個月的時間，進入到臺灣的某個企業環境裡面來認識、瞭解，有時候甚至完全不要求薪資，有時候當然也是有一定的勞基法保障，我們一定要做一些連結跟待遇上的規範，但是我希望這個部分，至少在你們第二十條的規定不是那麼明確，我們到底要的是什麼樣的實習人才？我們要如何避免有些人擔心的假實習真打工的狀況？或者低薪打工的狀況，我們如何讓實習成為一個讓國內各產業跟國際有接軌的機會，讓更多的全世界特定的專業領

域有在學習經驗的年輕人能夠進一步地透過實習來認識臺灣的產業，來瞭解臺灣的產業，我們應該要把目標講得很清楚，如何避免現在外界所詬病的問題，不要發生假實習真打工的問題，我希望如果有修正的空間，國發會回去能夠再做一些研擬和檢討，這是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反而對第十九條比較保留，因為我覺得現在如果是一個待業中要尋職的國際人才，他未必要入境在臺灣境內到處找工作，其實很多都是在網路上的面談、面試，甚至寄履歷資料，等拿到工作再來臺灣，其實都是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們特別開放尋職期，這個必要性跟現在產業整個轉變需求上有沒有直接的連結，我覺得這個部分國發會講得比較不明確，而且我覺得在其他國家也並沒有太多這樣的案例可以說服我，讓我們覺得第十九條是有必要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想大家對第十九條可能不是很瞭解，就目前相關法規的規定，如果一個外國人要來臺灣工作，他一定要先找到工作才能來，就變成雇主一定要先去國外把這個人搞定了，然後這個人就可以拿到工作簽證進來，否則其他人要到臺灣工作，一定都用觀光簽證，而且我們的統計也顯示每年大概有 3,000 人是用觀光簽證進來臺灣之後，後來他找到工作了。既然有這麼多現象，為什麼不把這些尋職的人正常化，變成一個尋職的簽證，他來就是要尋職，不必去走觀光簽證的路。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參考過其他國家的案例嗎？有多少國家有尋職簽證？

陳主任委員添枝：歐洲的國家大概都有，像德國、南韓、紐西蘭，現在新加坡也有類似的安排，也就是找工作的人可以自主性來找，當然，他要來……

蕭委員美琴：那有沒有必要到 1 年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事實上是 6 個月，如有必要再讓他延長，不過這都可以討論。

蕭委員美琴：第十九條是寫一年效期多次入國，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提供更完整的數據？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會說明。

蕭委員美琴：包括其他國家現在執行的狀況，他們的尋職期限，還有在臺灣，你們剛才提到有 3,000 人，這個數據是從哪裡來的？既然是拿觀光簽證進來，表示他們當初來臺灣只是覺得好玩，所以來臺灣旅遊，後來因為愛上臺灣，才想要長期留在這邊。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也有可能本來就是要來找工作。

蕭委員美琴：也有可能是找不到工作，所以辦簽證來臺灣看看有沒有工作機會，本席覺得這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心態。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他也有可能就是來 interview，因為我們沒有這一類的正式簽證，所以只好拿……

蕭委員美琴：如果只是 interview，也不需要六個月或是一年。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所以時間是……

蕭委員美琴：針對第十九條的內容，請你們提供進一步的資訊給我們，這樣我們日後逐條討論的時候才能有所依循、處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會提供更完整的資料，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到發言的林委員岱樺及蘇委員治芬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人才的跨國際移動是全球化社會非常普遍的現象，人才的 Inbound 和 Outbound 關係到一個國家的競爭力，如果人才外流太過嚴重，就要找出外流的原因是什麼，讓外流的速度或惡化情況減緩，把人才留在臺灣，為臺灣的產業界服務。你覺得現在臺灣人才外流的情況是否嚴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很嚴重。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部分，國發會也要提出具體的辦法，就是要留才嘛！如果留才的問題沒有解決，就只能靠攬才了，但是攬才無法操之在我，而且成本也比較貴，因為攬才就是要從國際上招攬，要和其他國家競爭，把這些人才招攬到國內，為臺灣的產業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所以攬才的基本要件就是先把留才做好。但是你們說現在外流的情況非常嚴重，例如外流到東協國家，甚至是對岸的中國，我們留不住人才，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薪水太低。

邱委員志偉：就是低薪嘛！所以低薪的問題要先解決。同樣的，在這個結構沒有解決之前，你們現在要增定這個法，主要是針對攬才的部分，我們要先提供足夠的誘因讓人才願意進來，然後才有後續的僱用問題，以及權益保障的問題。你們要怎麼攬才？總要有一定的機制和誘因才有辦法做到，你覺得我們的誘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臺灣現在在國際人才競爭方面，最大的誘因就是我們的生活環境非常優質，大部分的外國人到臺灣工作以後都非常喜歡這裡，其實這個法最重要的，就是把他們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喜歡臺灣的生活環境，但是不見得喜歡臺灣的工作環境。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所以包括一些工作條件也要改善，例如讓他們轉換雇主不會那麼困難，或者來臺灣工作時，要等六個月才有健保，或者是給小孩子一些方便的待遇。

邱委員志偉：那是屬於細節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但是我們可以用自己的力量把這些部分……

邱委員志偉：他們會考慮到這些細節問題嗎？他們除了喜歡臺灣的生活環境，所以願意留在臺灣之外，對整體的工作環境有什麼感想？第一個是待遇，和國際比較，我們的待遇是不是具有足夠的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添枝：從絕對的數字來說，臺灣的薪資的確比較低，不過因為我們的生活費也低，所以很多外國人來臺灣之後會發現……

邱委員志偉：臺北的生活費不見得低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和國際比較啦！很多外國人來臺灣以後，都覺得這裡的生活水準並不低，所以也有人說我們和先進國家相比，其實我們的購買力並不是太差。如果這些人能夠來臺灣工作，也許他就會願意留下來，這個法的基本設計就是圍繞這樣的邏輯。因為我們在短期內不可能提出一個非常有效的政策，把薪資抬的非常高，所以在現有的條件之下，怎麼整理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工作環境的簡便化，生活、居留的相關權益也能夠得到確保。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包括稅、退休……

邱委員志偉：本席個人認為，政府不是現在才在關注這些事情，留才、攬才的方案已經談多久了？你在前政府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添枝：已經做了很長一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依據洛桑管理學院的評價，我們對高科技人才的攬才能力，在 61 個國家當中是倒數第 10 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猜他們可能是看我們每年實際引進的數字吧！

邱委員志偉：那是 2016 年的評比，過去 10 年來我們做了許多努力，結果還是倒數第 10 名。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現在的成效仍相當有限。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立一個專法，固然可以在法律上有更多保障，提高他們的意願，但問題是低薪的情況並沒有改善。對岸為什麼可以吸引臺灣很多博士到那邊教書？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他們提供比較高的薪水，但是很多人去了以後，很快就回來了，因為那邊的環境並不是很好，所以做了一陣子以後就會回來，他們不一定待得住。

邱委員志偉：可是臺灣拿到博士學位的人，縱使有國外學歷也很難取得教職，一個流浪博士、流浪教師月入才 2、3 萬元，生活過的很辛苦，所以縱使對岸的生活條件很差，他們也願意去那邊工作，因為那邊的待遇很高。攬才應該是招攬國際上最優秀的人才，但本席怕的是，我們付出比較多的成本，但實際上這些都是國內可以培育的人才。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當然，這個法的設計是一定要往高階……

邱委員志偉：假設按照你們對這個法的原始設計，你們覺得會因此帶動臺灣產業的發展和經濟成長，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量化數值？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有設定目標，我們希望這個法通過以後，每年外國人才的流入至少要增加 5%到 10%，我們希望逐步增加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人，主要是讓我們能夠留住一些高階人才，幫助我們的產業往上發展。

邱委員志偉：這些高階人才的薪水，你們覺得國內的產業、產業環境或者公司負擔得起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就是我剛才說的，我們現在很難用薪水和別人拚啦！所以我們必須用……

邱委員志偉：所以重點就是在低薪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以必須藉助我們非常優良的環境，以及比較平價的生活費用來留住外國人才。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們花很多時間討論這件事，不管是在行政院討論也好，或是送到立法院審議也好，到目前這個階段，我們投入那麼多人力進行研究、執行，如果成效很差的話，本席覺得立這個專法的成本就太貴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我們現在提出來的這些，都是經過目前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人……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參考立法例？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些都是和外國人討論過的，他們覺得這麼做對他們真的有用。我們經過多輪的討論，目前在臺灣工作的外國高階經理人也有反映……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計算過，總共調查多少人次？

陳主任委員添枝：你是說我們一共 survey 多少人嗎？

邱委員志偉：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我要再問一下同仁。我們至少做了三個月，包括網路的調查，包括座談會……

邱委員志偉：三個月？三個月的基期實在太短了，用三年做研究還比較有說服力。

陳主任委員添枝：邱委員，關於外國人才的問題，誠如你剛才說的，多年來大家都非常關注，他們關切的問題，我們也非常清楚掌握，這次提出的議題，我們有和他們 double check，法案研擬之後也有給他們看過，而且也特別翻譯成英文在網路上公開，大家都覺得這個法對他們很有用。

邱委員志偉：其實人才的流動有一定的市場機制，如果他們覺得這個國家能夠讓自己的專業發揮、讓所得提升，你們不用去找，他自己就會想方設法過來，例如歐洲，有些外國學生畢業之後就想方設法留在當地，不用去延攬，他們就會自願留下來。我們現在花那麼多成本、時間在討論，未來還會有更多成本，包括稅的問題、生活條件的問題，你們在立法的過程中，或是在行政院討論的過程中，有沒有和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做密集的協商？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有，這部分有經過跨部會協商，每一個設計、每一條法條，大家都有討論過，是經過相當程度的修正之後才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有包括教育部、勞動部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教育部今天也有長官列席，關於實習的問題等等，都有經過教育部……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天的法案內容，基本上教育部、勞動部都可以幫你們背書？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我們提出的是行政院版本，不是國發會的版本。

邱委員志偉：所以行政院版本代表跨部會的共識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立法固然有它的必要性，但是它能達到的整體效益，你們還是要向國人說明清楚，讓大家知道為什麼要立這個專法，政府做的不夠的地方就是溝通，我們號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但是本席覺得這一年多來的溝通還是不夠，不管是對國會的溝通、對產業界的溝通，或是對老百姓的溝通，其實都不夠。

你們應該要有專人負責，或者設立一個小組，每個禮拜都安排主委上節目，包括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下鄉，讓大家每個禮拜都能看到陳添枝，每天打開報紙，不管是工商、經濟等各大報，都能看到陳添枝的消息，但現在這樣的情形好像比較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我們要努力。

邱委員志偉：只要是好的東西，你們一定要讓大家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絕對是一個非常好的法案，我們也在網路上徵詢非常多的意見，大家都覺得我們要趕快做，這些是最基本的安排，並沒有太多爭議。其實就誠如很多委員質疑的，這麼做是不夠的，但是我們覺得這是很基本的，而且是我們可以做的，所以就要趕快做。

邱委員志偉：主委，做的又快又好才是最好的，才是最佳的狀況，如果你們只是求快，但是做不好，本席寧願你們慢慢做，但是把它做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也是語重心長啦！關於剛才的爭吵，本席想要再次表示，今天這個特別法草案排除了普通法的約束，主要談的是勞動市場的供需問題，所以沒有道理不讓社環委員會的委員聯席討論。我們很感謝主席，因為他願意從善如流，但是很可惜，開放白領外勞的會議，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竟然只有 6 分鐘，時間非常短，6 分鐘可以討論整個國家開放白領外勞的政策嗎？因為只有 6 分鐘，所以本席要加快腳步詢問。

陳主委，你今天又說謊了，4 月召開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時，本席親自到行政院開會，那一天是中午 12 時 30 分開會，當時林錫耀副院長做成決議，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要修正之後再送進來，結果你們今天送到立法院的草案內容幾乎沒有修正，就這樣直接送進來，根本就不符合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時，林副院長所做的裁示。

請問你，我們延攬人才是要延攬實習的學生嗎？就你們的定義來說，什麼是實習生？還在唸書的學生是我們要延攬的專業人才嗎？現在來臺灣工作要提出申請，必須具備 2 年工作經驗，還要有證照，這些人不專業嗎？是實習生比較專業，還是就服法規定的專業人士比較專業？你可不可以先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在討論，但是我一時情急插嘴，首先針對這一點表示抱歉，因為我實在是有点急。關於委員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請你回答本席，到底是依據就服法進來的人比較專業？還是實習生比較專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實習生是進來實習的。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實習？請你先把實習的定義告訴本席。

陳主任委員添枝：實習一定有教育目的，如果沒有教育目的就不叫實習。

林委員淑芬：本席有沒有聽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以學習技能為目的才是實習生，你們的定義和勞基法技術生的定義類似嗎？你們是要教育實習生，還是要教育產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要的是在國外已經學有專長的人。

林委員淑芬：不是的，他們是就學中的學生。

陳主任委員添枝：或是就學中的學生，例如碩士生……

林委員淑芬：請問你，他們來臺灣做什麼？什麼叫實習？本席先問你，實習的定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例如我們可以讓台積電去找一些在美國非常優秀的大四、碩一學生，或者是大學剛畢業的學生，到我們這邊做三個月，讓他了解……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請你回答本席，你們是要教育這個實習生，還是要教育產業界？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教育這個學生，讓這個學生可以更成長，讓他的專業知識可以在實際的場域去應用。

林委員淑芬：請問你，關於你們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其中的第

12 頁提到，你們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但是草案適用的對象是已經具備專業知識或技術的大學生或畢業生，且限定僅能從事專技範疇的實習活動，顯然他們已經具有專業技能。請問你，是實習生比較專業？還是現在依據就服法進入臺灣的專技人士比較專業？請你先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在大學已經學到專業，但是沒有實際經驗。

林委員淑芬：請你先回答本席，到底是實習生比較專業，還是依據就服法到臺灣工作，包括工作 2 年、有證照資格，以及 47,971 元的薪水門檻，哪一個比較專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橘子和蘋果沒辦法這樣比較啦！我是說假設……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我們怕最後會以實習之名，成為產業源源不絕的後備軍，你說你們只是把現在的實習就地合法化而已，你剛才是這樣回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假如現在有一個 MIT 電機系的畢業生……

林委員淑芬：剛才你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時，你說臺灣已經有實習制度，只是把現在的實習制度法制化而已，並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沒錯。

林委員淑芬：請你看一下，這是不是臺灣的實習制度？金管會只開放會計師事務所，經濟部開放全部的行業，教育部開放學校和教育機構，並沒有開放產業界，法務部只開放律師事務所，他們只是去實習而已。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啊！都是實習。

林委員淑芬：請你看一下，你知道金管會主管的會計師事務所給多少實習津貼嗎？這是金管會給本席的公文，大概是 18,780 元到 20,008 元之間。你們現在開放實習的產業和工作職務有哪些範疇？請你們看一下開放了什麼，現在全面都開放了。什麼叫沒有衝擊？人家都是鎖定教育機構或官方機構，或者是律師、會計師事務所，而且是領低於勞動基準法的最低薪資，但他們並沒有全面開放。

可是你們所謂的實習，全面開放的項目包括營繕工程、建築技術工作、交通事業工作、財稅金融服務工作、不動產經紀工作，以及律師、專利師、製造業、批發業，連經濟部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的工作，例如廚師、科學、技術服務等等，全面都開放了，全部都可以實習。這些本來就是就服法專技人員從事的工作項目，但是實習並不是工作，申請來臺工作需具備證照、2 年工作經驗，還要綁 47,971 元的薪資，這些你們通通都鬆綁、都不用。請問你，實習生的薪水是用什麼規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將來一定會有相關規範，你剛才說的是……

林委員淑芬：這些產業你們全都開放了，本席現在只問你薪水的部分要怎麼規範。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能沒有辦法訂定一個完全一樣的標準去規範每個產業，要看實習多少小時，還要看每個禮拜工作多少小時，也要給他們適當的報酬。

林委員淑芬：本席這裡有一份教育部提供的公文，是教育部針對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的說明，剛才說的會計師事務所是金管會主管，大概是領 20,008 元以下，教育部是主管大學院校和姊妹校合

作、約定及實習計畫，提供若干獎助學金，以近 2 個月為例，部分大學提供來臺實習的外國籍學生新臺幣 6,000 元到 5 萬元不等的獎助學金。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相信這些工作時間都不長。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你看，這些是缺工的產業嗎？你剛才回答委員，你們只開放缺工的部分，現在開放實習生進來的這些項目，都是缺工的產業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不是要去找臺灣缺工的產業人才來實習。

林委員淑芬：本席不反對延攬外國人才，本席反對的是假借實習的名義，成為產業界源源不絕的低薪白領外勞後備軍。請問你，這些產業都缺工嗎？如果這些產業不缺人才，也不缺工，為什麼開放實習的項目要包括這些產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臺灣每個產業幾乎都缺人才，我們非常短缺人工。

林委員淑芬：缺奴才還是缺人才？如果你們給的薪水低於基本工資，請問你們缺的是奴才還是人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現在不可能用 18,000 元去招人做工，只有……

林委員淑芬：本席剛才也有說到會計師實習，實習應該是來學習的，並不是工作。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啦！不是工作，他是……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說過，你們不會開放低薪白領外勞來臺工作，因為他是來實習的，各位，這就是話術，因為是實習，所以不是工作，我們並沒有開放白領外勞來工作，因為他們是領津貼，不是領薪水，所以沒有低薪白領外勞的問題，你們不要用這種話術。如果是這樣，所有產業都可以實習，而且薪水不拘，門全開了，但你說你們會做總量管制，對不對？

這部分讓我們不能放心，立法院不能空白授權給你們，因為第二十條就是要全部開放。請問你，這些實習生來臺灣之後，他們的薪水是受哪個法律框限？你說沒有法律規定，由各部會自行訂定，但我們不能這樣空白授權，如果這個門全開了，薪水也沒有訂，立委就空白授權給行政院，那是不負責任的，而且風險太大了。如果你們把門開的太大，對我們的就業市場會帶來什麼衝擊？請問你，你們是否針對就業衝擊做過評估？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現在在臺灣，實際上實習的人不多啦！大概……

林委員淑芬：請看本席第一張資料，我們的政策是不會開放到產業界實習，現況就是除了經濟部，各部會都沒有開放到產業界實習，現在每年拿代訓和實習簽證來臺灣的，大概有 1,500 名，真正來實習的只有幾百名，臺灣不是不給國際機會，臺灣有實習機會，也有相關管道，現在就有這樣的制度，只是沒有開放全部的產業，而你們的第二十條是全部的產業都開放，都可以來申請，我們怎麼可以這樣空白授權給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以申請，但我們不一定要核准，如果金管會可以請外面的人到銀行來實習，請問台積電為什麼不可以請國外的畢業生到這邊實習呢？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不是在說謊嗎？勞動學學者辛炳隆已經說過，這是 4 月 13 日的投書，他說為了攬才，所有和引進外籍專業人士的相關就業、移民法規，能改的都改完了，真正具國際競爭能力的企業，例如台積電、聯發科，早就有自己的管道可以引進外籍人才。

現在國發會聽從外僑商會的意見訂定攬才專法，排除就服法、入出國移民法的限制，開了這麼多扇門，哪個企業不會想搭便車？這是 4 月 13 日勞動學者辛炳隆告訴我們的，不要假借台積電、聯發科的名義，因為他們早就有管道，而且早就開放了，為他們量身訂製的法案都修完了，現在是要攬什麼才？攬奴才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是攬人才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要攬人才，可是國發會、陳添枝卻偷偷挾帶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攬奴才條款，偷偷開放低薪白領外勞，假實習真工作，請問你，教育部有辦法管理實習這個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已經有實習的制度，委員剛才不是有列出來嗎？

林委員淑芬：難道你不知道教育部管國內大學生的實習時，就是管的二二六六、力有未逮，根本沒有執行力。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了這個法之後，將來我們就可以好好管理這些實習生，現在是因為沒有規範，有了這個法之後，就能夠以這個法為基礎，後面有標準的……

林委員淑芬：哪裡有法？你們對於實習的規範只有第二十條，哪有什麼法規可以規範？你不要胡說八道。再請問你，我們不要說假實習真工作啦！現在真正用就服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不能工作，這絕對不是工作。

林委員淑芬：真正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進來臺灣的外國廚師，之前有一個很著名的案件，他說他們是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薪水是 47,971 元，結果那個廚師到臺灣工作半年後和雇主吵架，發生勞資糾紛，那個人說雇主只給他 2 萬元。不要說教育部執行力不佳，連勞動部對於真正的專業白領外勞，即使書面審查是寫 47,971 元，但是真正拿到的薪水根本就不到 47,971 元，有的甚至只給基本工資，這種糾紛層出不窮。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法律……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連對真正的專業白領外勞都沒有把關的能力，更不要說假實習真工作，教育部已經沒有能力管了，結果你們現在要開放外國學生來臺灣實習，還說這是延攬專業人才，所謂的延攬專業人才其實是延攬實習生，這樣說的過去嗎？這叫專業人才嗎？實習生是專業人才嗎？你以台積電、聯發科為例，但是辛炳隆已經打你們的臉，他說台積電、聯發科的專業人才，他們自己有管道、有方法可以引進，因為該修的法律都修完了，已經沒有障礙了。

現在有障礙的，就是想要用低於 47,971 元的薪資引進白領勞工，但是沒有管道，所以才需要立這一個特別法挾帶第二十條。本席再重申一次，我們不反對延攬專業人才，這一部法律，我們大多數的條文都可以支持，但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我們認為這是挾帶、偷渡，是低薪白領外勞開放條款，而且沒有做任何就業衝擊評估、沒有法規規範，全部空白授權給行政院自行調整，他們可能調整的還可以，也可能明天就大幅開放，但我們莫可奈何，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回答林委員的問題？因為委員真的很關心這個問題，說真話，我們也很佩服委員對勞動者的關懷。可是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法真的和一般勞動者沒有關係，剛才你提到辛老師的意見，好像我們的勞動法規都是為台積電、聯發科設計，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我們現在要立這個法，其實是為了臺灣所有的產業。

林委員淑芬：這樣就轉移焦點了，不要談這個部分。這是一個特別法，它會排除普通法的規範，為什麼要排除普通法？就是因為有它的需求，這些本席通通都可以同意，但是開放所有產業都可以實習，而且沒有薪水限制，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實習，因為低薪白領外勞會衝擊我們的就業市場。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啦！這一條我們願意再和委員討論，不過現在本來就有這樣的制度，我們只是要把它做的更好，讓更多人……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但是現有的制度並沒有開放全部的產業界，一年只有 300 人而已，真正拿代訓和實習簽證的只有 1,500 人。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知道，現在人數很少。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的法條這樣寫，有可能會開放數萬人，你說限制 500 人……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還是可以限制。

林委員淑芬：你們可以限制，但我們要怎麼相信政府呢？這關係到對就業市場的衝擊，所以不能空白授權給政府，因為我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會開大門、什麼時候關小門，什麼都由行政部門決定，這樣的空白授權是不負責任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這個法律也沒有空白授權啦！還是有一定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如果讓第二十條通過，就是空白授權。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我們再和委員溝通。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簡單的問你，關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你們感受到的，大家是非常支持，還是非常有疑慮？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網路上公布三個月徵詢意見，也召開好幾場座談會，大部分的人都支持。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同溫層的問題很嚴重。本席這樣說啦！本席直接告訴你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疑慮，其實這就是一個相對剝奪感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案子的同溫層問題很嚴重，你們說大家都認為這樣很好，也都很支持，不知道這些人是否都是希望聘僱其他國家員工的老闆。因為本席看到的是，不管是在臺灣受教育的年輕人，或是出國受高等教育回來的，他們給本席的反映是，他們在臺灣辛辛苦苦的唸書，或者是爸媽送他們出國辛苦的唸書，結果臺灣有沒有珍惜自己的人才？並沒有！

我們不要舉其他例子，就說國科會規定的專任助理薪資級距，如果是碩士畢業、工作第 9 年，每個月實領 4 萬 2,000 元。本席算給你看，大學畢業生 22 歲，如果很順利拿到碩士是 25 歲，碩士畢業做到第 9 年，也就是以碩士身分在國科會當 9 年專任助理，大約是 34 歲，每個月只領 4 萬 2,000 元，這樣要怎麼娶老婆、生小孩？

今天你們就是用這種薪資對待臺灣的年輕人，國科會這樣的薪資還算好的，你也知道現在的狀況，這已經是比較好的條件，我們的國家用這種條件對待在臺灣就業的年輕人，價目表就寫

在這裡。你們要鬆綁的是最基層的外國專業人才，他們來臺的聘僱薪資是 47,971 元，比在臺灣辛苦拿到碩士，擔任國科會 9 年專案助理的薪資還高。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所以我們只延攬非常高階的人才，這樣就不會對國內造成衝擊。

林委員靜儀：我們等一下再來談你們所謂的高階人才。其實我們應該這麼說，站在本席的立場，本席不喜歡因為臺灣缺少什麼人才，所以我們就要引進某一群人。就本席的想法，尤其是現在用就服法規範的，那一群到臺灣工作的勞工，例如家務外勞，在他們的國家，如果不是因為經濟所迫，或許他的條件也可能和你所說的專業人才一樣好，但是你們卻用就服法做了很多規範，剝奪他們很多東西，但是現在你們要再另外開一個門。

現在臺灣年輕人面對的狀況，就是國家直接承認低薪，轉而招攬其他國家的人才，並且給他們高薪。第一，本席要告訴主委，為什麼你們會受到這麼多的壓力、這麼多的反彈？其實就是相對剝奪感，你們清楚的劃分某一群外國人需要特別照顧，可是你們並沒有把所謂的特別照顧說清楚，這些人到底是好到什麼程度。你們現在就是把來臺灣的外國人分等級，比較差的就用就服法處理，另外一群就用外國專業人才法延攬。

第二個，這在臺灣會造成相對剝奪感，對於臺灣的年輕人，國發會不願意花更多精神、時間幫他們爭取比較好的薪資待遇，反而是直接從外面引進，還說開放之後大概會有多少人進來，這就是最大的問題，你們的問題就出在沒有解決大家的相對剝奪感。你剛才回答邱志偉委員，說你們有做過調查，你們調查了多少人？你們的報告有回答這個問題，最多大概是六十幾人回答，少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就是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人族群，那個族群就是我剛才說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所謂的族群，就是已經來這邊工作的人？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因為只能……

林委員靜儀：但是他們已經來了，根本就不考慮的那群人，你們並沒有問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這部分我們當然是……

林委員靜儀：他們連考慮都不用，直接說臺灣這個地方血汗，而且薪資低，去那邊做什麼？這群人你們根本問不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也同意薪水低。

林委員靜儀：我們最近都在說同溫層，你們的同溫層問題也很嚴重。這裡面的問題其實很清楚，第一個，我們一直在談一個問題，本席相信很多委員也說過這件事情，就是你們為什麼不處理就服法和入出國移民法？這兩個法修的夠不夠？還不夠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那部分如果修法，涉及的問題會更為廣泛，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高階人才這一塊做處理，而且涉及到……

林委員靜儀：那部分修法會涉及的問題，是其他委員會比較會刁難你們吧？其實就服法就可以處理了，可以把你們所謂的人才劃分出來，就服法就可以做明顯的劃分，例如家務外勞就是屬於被剝奪的那一群。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只是就服法，還有入出國移民法、國籍法，以及健保、退休等相關規定，我們

有整理過啦！至少有七、八部法律要處理。

林委員靜儀：健保的部分很好處理，這些我們都知道，那些部分都很簡單，其實最大的問題就是就服法和入出國移民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覺得既然這次只處理高階人才的部分，為什麼不把它列為一個專法？這樣立法比較能夠聚焦。

林委員靜儀：本席剛才已經說過，對於你們高階人才的定義，其實大家都很有疑慮。關於你們認定的高階人才，我們現在質疑什麼？第一個，你們架空了勞政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將來所有我們認定的高階人才到臺灣工作時，還是要通過勞動部的審查。

林委員靜儀：但這部分是由你們認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這部分是由勞動部審查，我們會和他們會商訂定所謂的高階人才標準，但是基本上會和現在的處理方式一樣，並沒有排除勞動部的職權。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些人屬於勞基法規範嗎？這些人來實習的時候，適用勞基法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實習的時候當然不適用勞基法，但是其他都會依照原來的規範。

林委員靜儀：這些人來臺要不要繳就安基金？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部分就是按實習的相關規定處理。

林委員靜儀：本席是指你們說的高階人才，他們要不要繳就安基金？不用！對於東南亞的低階勞工，你們要求繳就安基金，但是這些高階人才卻不用。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們就是白領外籍人才，依據就服法，本……

林委員靜儀：本席剛才就說了，你們把外國進來臺灣工作的勞動力分成兩群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延攬高階人才，如果不分開，一旦放寬規定的話，大家覺得這樣會衝擊我們的就業市場。

林委員靜儀：主委，你們為什麼會解釋到讓大家都沒辦法理解，不能接受你們的理由？如果你們能夠列出到底是哪些人才排隊等著到臺灣工作，只要這個法一通過，這些人就會進來，臺灣的產業就會往上發展，也會創造就業機會，本席相信這樣會很有說服力，但你們一直說只要開放就會有人才進來，人才在哪裡？是哪一種人才？從什麼地方來？這些你們都說不出來。

甚至有委員質疑你們，如果門戶開的太大，可能會有一些我們認為有疑慮的人進來，你們上次是怎麼解釋的？你們說不會啦！其實並沒有那麼多人。你們要說服我們通過這個法律案的時候，就說要把這道門打開才会有人才進來，因為臺灣缺人才，但是當我們對草案的條件有所質疑的時候，你們又說其實沒有那麼多人，你們不能說兩面話。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知道，我向委員說明清楚，好不好？我們這次沒有開門，人是完全一樣的，關於他們要到臺灣工作的標準，這一塊我們完全沒有碰觸，只是增加兩項，第一個就是所謂的自由藝術工作者，第二個是補習班的老師，只有這兩個小項目。就是在補習班教專門技術的老師，例如餐廳，其實那是非常小的項目，其他的門……

林委員靜儀：這些就服法第四十六條就可以處理，補習班的部分，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就能處理，但你們卻勞師動眾搞得這麼大。既然委員們認為這部法有疑慮，你們也說只開放這群人，

那就用就服法解決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和原來的規定比較，只有這兩個差別而已，其他的條件完全沒有改變。

林委員靜儀：照你這麼說，為什麼還要立這個專法？只要修改就服法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是要改變他們進來臺灣以後的簽證、居留、健保、退休、租稅條件。

林委員靜儀：上次我們在社環委員會也談過，如果照你們這麼說，乾脆就一併適用，重新修定就服法，讓已經來臺灣工作十幾年的勞工也享有一樣的條件，如果照你說的，只是開放一些人而已。其實你的話還是前後矛盾啦！一下子要多攬才，因為臺灣缺人才，一下子又說開放之後只會進來一些人而已。

陳主任委員添枝：人並沒有開……

林委員靜儀：最後，剛才林淑芬委員也有和你提到這個部分，你們把權限交給教育部，教育部連臺灣國內的大學生實習都搞成這個樣子，而且他們也告訴我們，他們管不了，結果你們還要把這個權限交給他們，讓他們自行開放。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法定了之後，將來我們可以更嚴謹的落實相關管理。

林委員靜儀：教育部告訴本席，現在的制度他們就沒辦法落實了，如果又開放這個部分，你們怎麼知道教育部能夠落實？你們比教育部還要厲害嗎？還是你們想到了教育部想不到的方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將來有關學生的部分，還是由教育部配合辦理。

林委員靜儀：是啊！但是教育部連臺灣的大學都管不了，連臺灣的學生實習都管不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真正有執法問題的，我們還是可以改善，不能因為現在做不好就因噎廢食，那樣的話就不能做了。

林委員靜儀：我們都同意臺灣需要人才，我們希望有更多人才進來臺灣，能讓更多元的人才進入臺灣都是好的，但我不認為薪資是一個重點。你對於委員所質疑的問題幾乎都無法舉例說明，你幾乎沒有辦法讓我們一聽就覺得很放心，這是你們最大的問題，你們的同溫層太厚了。

這次我們到瑞士日內瓦，他們有個 fungee 是幫忙創業的單位，一個在美國的臺灣人可以透過這個管道到那邊開公司，這個單位會全部幫他解決怎麼開公司及稅務的問題，他根本不需要知道所有的細節，因為這個單位都幫他處理了，我不相信臺灣的行政主管機關有幫忙處理到這種程度。我們開了這個法之後是否可以和其他國家的攬才相競爭呢？我真的覺得你們要重新思考，你去問問那些想回來卻回不來的人，那些想回臺灣卻找不到好工作的人和那些從來不考慮到臺灣的人才才是你們應該去問的，那些才是你們在法規中應該處理的。我們絕對支持讓臺灣有更多的人才，尤其是人才進來臺灣開公司讓臺灣人有更多的工作機會，但你要有好的例子可以說服我們，而且要讓大家覺得你可以解決相對的剝奪感，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來努力並加強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也有參加行政立法協調會報，委員在行政立法會報上所提出的疑慮，你們帶回去研究後確實是一字不改的送進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修正，我剛才沒有機會回答林委員的問題，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都有大幅修正。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們看過之後發現基本的問題都沒有解決，而且你們的修正案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這整個法讓我們沒有辦法替你們對社會說得很清楚到底是誰遇到什麼問題，我們要替誰解決什麼問題，我們要替國家解決什麼問題等等，這些都講不清楚，如果這個法有其急迫性，那麼到底是要解決什麼問題？是不是要解決人才荒？如果是要解決人才荒，那麼人才荒的問題出在哪裡？是出在我們沒有更好的辦法讓門戶大開以延攬人才，或是出在低薪導致我們自己的子弟無法回來？你沒有辦法說服我們的社會。如果是缺乏人才而且需要的是高階人才，你們卻讓他們以實習的身分進來，當然也只能維持低薪。當我們的法律通過之後，如果有一天我們突然看到一個大企業利用這個條款大幅的引進低薪外勞時，我們如何向社會交代？我們不瞭解到底今天這個法要解決多少問題？要解決問題是否只有這個唯一的途徑？我們的法律一旦這樣門戶大開，我們要如何避免以下兩件事的發生：第一件是臺灣本地子弟的就業會被定格在低薪，變成永遠的低薪，因為有這幾條門路可以招攬外籍人才進來補充那一塊空白導致臺灣子弟繼續維持低薪，也就是低薪定格、低薪永續，你們要如何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第二件是這對本國人才的就業衝擊幅度會有多大，你們要如何讓我們很清楚的瞭解這點？今天之所以無法進入逐條討論最重要的就是對於這一部分我們確實沒有可以很具體的、很明確的向社會做交代的基礎，我們對這點很不滿。

另外，本席認為整部草案有三大塊，第一塊是今天大家談的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也就是實習的這一塊。當然，我們有辦法可以將尋職從一年改為半年，也就是和來臺的觀光期限差不多，我們可以限制其次數也可以縮短期限，所以第十九條是比較可以解決的，至於第二十條有關如何避免低薪白領利用實習之名大量進來的問題，今天的法條並沒有給予足夠的約束。第二塊是第八條的開放就業金卡，第八條開放就業金卡幾乎形同空白授權，因為就業金卡四卡合一後排除了就業服務法，而且給予居留、稅賦優惠等等優惠條件，等於是全面、大幅的開放專業人才就業，並不是如主委所說的沒有改變專業人才就業的問題而只是做了實習和尋職。事實上不是這樣，第八條的規定其實是以就業金卡空白授權特定專業人士來台就業，等於是大幅開放白領來臺就業。第三塊是第二十一條港澳地區適用的規定。

整個修正草案有這三大塊問題，我們很希望在重新聯席審查之前，你們要有很好的說明，甚至要有很好的修正。其實，如果你們是為了要解決特定問題大可以講清楚，我們可以接受。林委員淑芬是反對的領頭羊，但她也講過如果你們是要解決醫療領域，那麼你就好好的說明在醫療領域方面你們要如何開放醫療實習，如果你們要以專案計畫或專章處理是可以另當別論，但你們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要具體的告訴我們，這樣才不會讓我們在全面性、無限額開放的情況下形成一種恐慌，然後彼此無法對焦，這是溝通的嚴重不足，而且內容充滿矛盾，你說你們是要攬才卻又用實習的低薪，你要如何說明就業金卡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業金卡事實上是讓目前的工作證、居留證、外僑證、入出境的許可證等四個簽

證合一，它唯一的作用是讓在臺灣已經有工作的外國人在轉換工作的時候可以不必再出去一次然後再進來。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樣，你們根本沒有將範圍限制在已經在臺灣的外國人，而是指外國人擬在臺灣工作者，而且在排除就業服務法的兩項規定後，等於外國人還沒找到工作就可以來台。

其實本席有看到需求在哪裡，以新南向來講，新南向很多國家的文化落差是很大的，那些國家和臺灣是很陌生的，以本席擔任會長的印度來講，如果台商要到印度投資會非常需要印度在地的可用人才，在形成一個人才庫之後，他們可以在地選才，可以找在地人協助他們彌平文化的落差。我們開放實習後，讓印度畢業兩年以內的學生可以到臺灣實習以瞭解臺灣的企業文化，以後這些學生回到印度，台商要到印度投資時有一個人才庫可以在地選才。本席有看到這種需求，但本席看到這種需求的同時卻發現這種需求並沒有綁投資計畫、產業發展計畫，或者是綁外資來台投資計畫、台商新南向投資計畫等等，如果是綁這些計畫而開放實習、開放尋職、開放就業金卡，那是在一個有限範圍的開放，是在一個政府重點政策之下的開放，那麼我們可以討論，但今天是全面的開放，那會造成對在地就業人才的衝擊，我們在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並沒有答案。臺灣不可能完全的封閉，我們在國際人才之間的競爭，不論是年輕的世代或青壯的世代，我們都必須有所領悟，我們也願意看到它造成一種良性的效用，所以我們不會主張絕對的、百分之百的封閉，但我們也要顧及如何在就業的衝擊、低薪白領外勞及真正人才的交流與競爭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這次送來的修正案中看不到這種平衡以致遇到這麼大的困難。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家對於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有關實習的部分其實有所誤解，我們並沒有把門打得更開而只是改善人才進入臺灣之後的一些相關待遇，讓他們的待遇和臺灣國民的待遇更為接近，我們也需要有一個管道讓外國潛在的、可以在臺灣工作的人和臺灣企業有接觸的機會，所以我們才希望有實習的設計，實習也只是讓他們來看看我們的企業而不是來工作，我們的門並沒有打得更開，但我們又希望能招攬更多的人才，因此才有這樣的設計讓兩者結合，立法的原旨是這樣，尋職也是同樣的道理。

管委員碧玲：這個法案中每年開放的名額是由你們自己做檢討，完全沒有監督的機制在裡面，也沒有要求你們來備查，你們的文字完全沒有這部分，開放人數的問題是由你們自己檢討而已，也就是說對於人數要如何開放、開放到何種程度是完全沒有規定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塊就像開放外勞一樣，當然要有個機制讓部會和立法部門……

管委員碧玲：機制的不夠完善造成這個法案今天無法進一步的往前走，最重要的是這方面資訊的不足，而且依目前的條款來看，我們確實認為開放的幅度、全面開放的結果所可能造成的負面效應是無法達到平衡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講的是實習的問題，我們會對那一條再加以檢討，其他的部分其實沒有什麼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回去還是要檢討，重點是你們要解決的問題到底在哪裡，用什麼樣的策略解決，如何改善國內就業的低薪環境，如何避免就業衝擊。本席身邊就有一位晚輩在每次求職過程中

每每遇到好的職位就必須和外國人競爭，他數度拿到第二名，第一名都是外國人，導致他的尋職長達兩年。本席看到的是臺灣年輕人面臨這種處境，這種處境確實是存在的，當我們開放延攬外國專業人員進來的途徑後，確實會造成就業衝擊，所以我們要知道的是在這個法案之下就業的衝擊會達到什麼樣的地步，平衡點在哪裡，目前我們並沒有機制可以求取平衡。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就這一塊再加強補充。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們多次溝通這個法案，但本席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還是有很多疑慮。

剛才才有委員問到我們不是討論過了，為什麼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都沒有修正，其實你們有修正，但只做了一小部分的修正，只是修正成「人數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都是這樣的修正法。但這樣是不夠的，你們好像沒有接受到委員的質疑。

有關第十九條尋職的問題，所謂的高階人才到底是哪一類型的人才？我們如何界定何謂高階人才？薪資如何？我們竟然要讓這些人在台灣尋職一年，給予這樣的權限是我們不解之處，你們並沒有回答這些問題反而只是限定人數。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委員有一些質疑，所以後來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全世界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機制，台灣也有這樣的需求，因為現在從……

吳委員玉琴：剛才管委員擔心會發生本國工作人員和來台尋職的外國人競爭的問題。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他們要留在台灣工作一定要達到 47,971 元，要符合就業服務法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玉琴：你對於高階的定義就是 47,971 元嗎？這只是中高階而已，這是中階幹部或中階的薪資而已。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按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這樣的人可以留在台灣服務。

吳委員玉琴：就業服務法是以這種薪水來定義，但這樣的薪水算高階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訂定一個特定專業人才，條件會更加限縮。

吳委員玉琴：給予半年、一年的尋職時間太奇怪了，他們使用的是觀光簽證，為什麼又給他們這麼長的時間來台灣尋職？讓這樣的人來台灣是把台灣當遊戲場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已經有很多人利用觀光簽證來台灣找到工作。

吳委員玉琴：我們不反對觀光簽證，但你們現在是開了一扇門讓他們可以停留六個月再加六個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經過很多的詢問，既然來台尋職卻持觀光簽證是很奇怪的事情，橋歸橋、路歸路，所以我們對於來台尋職者給予尋職簽證，但時間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你上次回答時並不是說尋職簽證，你說還是觀光簽證。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們是要給與尋職簽證。

吳委員玉琴：這是外交部管的，上次外交部說沒有尋職簽證這個名詞。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現在沒有。

吳委員玉琴：現在沒有，未來會有尋職簽證。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吳委員玉琴：台灣真的是開了一扇門讓外國人來和我們中階工作者競爭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沒有尋職簽證，他們就以觀光簽證來，但他們不是來觀光而是來尋職，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能予以制度化，如果是要來台找工作的話就申請尋職簽證，我們對於尋職簽證也設定了一些規範。

吳委員玉琴：你認為國人對這樣的尋職簽證會支持或反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沒有這樣，現在還是……

吳委員玉琴：本席不知道你們對於高階人員或特定專業人員的薪資定位何在，47,971 元只算是中階工作者，這種競爭對於國人的就業衝擊滿大的，如果你今天告訴本席所謂的高階或特定高階人才是指薪資 15 萬元、16 萬元以上者，那當然就是非常高階的人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那是特定專業人才，我們會有一些設計。

吳委員玉琴：你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告訴我們，你們定義的特定專業人才和高階人才的薪水到底是多少。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再和各部會商量。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是空白授權給各部會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但一定會比專業人才還要高階。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高於 47,971 元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一定會。

吳委員玉琴：本席對這一條還是持保留態度，本席建議刪除，因為疑慮太多了。

至於第二十條有關實習生的部分，外國學生畢業後兩年內可以申請來台實習，剛才主委一直說實習生不適用勞基法，請勞動部說明實習生到底適不適用勞基法？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勞基法所指的是技術生，技術生是以訓練為目的，這個法基本上不是以訓練為目的。

吳委員玉琴：這樣是和勞基法脫鉤了，這讓我們產生更多疑慮，我們擔心這樣是不是真實習假勞工，可能是另開一扇門讓廉價勞工進來，你們如何避免國人對這部分產生疑慮？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我們在條件上做了一些限制與限縮，比如我們定位為必須到前五百大的學校才可以實習等等，類似這種條件。

吳委員玉琴：這是授權子法訂定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每年會先公布名額，比如今年討論後決定明年的名額，然後會對外公布。

吳委員玉琴：未來這些實習生來台，你們要簽訂什麼樣的契約？你們簽訂的是實習契約而非勞動契約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實習契約。

吳委員玉琴：這樣是完全脫鉤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有實習制度，各部會也有實施要點，我們會和各部會做綜合性的討論是否要有一個更制度化的規範。

吳委員玉琴：經過龔副主委的說明，本席對這一條更有疑慮了，本來本席認為或許可以透過一些配套措施來做一些修正，因為這本是國際互惠的條款，經龔副主委這樣說明，這根本和勞基法完全脫鉤，這真的很令人憂心，林委員淑芬剛才也很擔心這個問題。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全世界的實習制度就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這樣是既沒有給予任何勞動保障又可以以低薪聘請外國學生來台實習，現在教育部主管的外籍技術生就出現這樣的問題，他們來台灣既沒有勞動條件的保障，教育部又管不了，所以本席也要提出一個法案，希望相關的工作和職權能夠比照勞基法的規定做為對學生的保障，否則這些學生來台後可能是非常弱勢的。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說明。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在很多委員的指教下，正就學生的實習朝向制定專法以保障學生到業界的實習。

吳委員玉琴：你所謂的實習保障是指薪資或生活津貼，因為技術生是領生活津貼，等於是和勞基法脫鉤處理。

姚次長立德：對，因為實習畢竟還是以學習為目的，所以是領生活津貼。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和勞基法脫鉤處理嗎？

姚次長立德：對。

吳委員玉琴：這樣的處理讓本席對未來實習生的保障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在逐條討論時應該更加謹慎的審查。

第二十一條對港澳生的規定，副主委在溝通的過程中或在 PPT 的報告中都沒有提到，實施後港澳生比照處理所造成的衝擊有多大，國安會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嗎？第二十一條是規定港澳生比照處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港澳生適用港澳條例。

吳委員玉琴：港澳條例比較嚴格，這個法通過後是放寬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放寬。

吳委員玉琴：我看相關條文，如果適用這個條文是有放寬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請林參事說明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志憲：主席、各位委員。港澳條例的所有辦法中所謂的港澳生的停留、居留是指定居，這個機制中的永居就不會準用到港澳的部分，所以也沒有放寬。

吳委員玉琴：工作的部分呢？

林參事志憲：港澳條例的工作部分準用就服法。

吳委員玉琴：準用就服法所以沒有放寬嗎？

林參事志憲：對，準用就服法。

吳委員玉琴：確定嗎？

林參事志憲：對。

吳委員玉琴：我不知道你們怎麼解釋，你們都說是準用，但剛才實習生就沒有準用就服法，所以本席才質疑你們如何處理相關的條文。

林參事志憲：實習的部分有準用。

吳委員玉琴：剛才龔副主委說沒有準用。

林參事志憲：有準用。

吳委員玉琴：不準用勞基法就是了。

林參事志憲：它本質上就不是勞基法所以無法準用勞基法，這整個法律架構都是外國人，港澳部分才準用就服法的規定。

吳委員玉琴：我們對這三條條文還抱持著很大的疑慮，從其他條文可以知道國發會想要營造外國人在台的友善就業環境，這點我們可以肯定，但我們對於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還是存有很多的疑慮。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今天我們談的是一個非常嚴肅和深刻的議題，這個議題在台灣已經延宕了十幾、二十年而沒有好好地討論。

今天我們是在經濟委員會，我們要想像十年後全球的產業長什麼樣子，台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所以從現在開始我們就要幫這些中小企業找出未來十年產業該有的 DNA 和紋理。我之前在矽谷碰過一些很棒的台裔美國人，他們很想回台灣，這些年輕人很熱血，很想幫台灣做點事情，這也回應到剛才林委員靜儀所提的這些人為什麼不回台灣的問題，林委員提到我們有沒有問他們不回台灣的原因何在，其實我有問過他們，他們不回來的主要原因是他們現在看不到台灣未來產業的樣貌。龔副主委是國發會副主委，請問龔副主委覺得未來十年台灣產業該有的 DNA 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委員提到有關人才的出國或延攬有幾個重要的部分可能必須考量，一個是薪水，但薪水有非常結構性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我是問你產業未來的樣貌，你不要直接切到法案，因為所有法案的背後都要有一個未來的想像和策略，今天你沒有回答大家所提的問題而糾結在一些比較需要處理的勞動議題，我們對別的委員的發言要予以尊重，所以這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我先問你，這個法案到底想要處理什麼經濟問題？你想像過未來的產業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對於未來的產業鎖定的是 5 加 2 產業，5 加 2 產業裡面有三個連結是最重要的，一個是連結未來，一個是連結國際……

余委員宛如：5 加 2 產業有幾個共通點，第一個是數位化的 DNA，第二個是未來的 AI 人工應用，

第三個是國際化，這是非常重要的。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提到的未來的全球經濟長相，數位化給予原本在邊緣地區的很多國家有機會在數位平台上參與國際分工和國際貿易，未來經濟的參與者也不再是由政府、大企業或財團主導，而是來自於很多邊陲國家一些有商業模式創新的企業，這些商業模式創新企業最主要在於當其創新開始之時有足夠的人才、資源來支持其擴張和規模的擴大，換句話說，人才國際化是非常重要的議題，這也是今天我們為什麼要討論這個議題的原因。

我進入立法院後就一直關注這個議題，我發現台灣有一個很嚴重的議題是沒有討論到的，就是人口和人才的策略。我看了你們提出的法案後反覆的左思右想，我覺得它只是大部分的回應了現在在台灣的外國人遇到的生存問題，你們沒有魄力去真正解決我們需要的人才和人口缺乏的問題。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制定人口策略時是先由未來經濟委員會針對未來五年、十年全球經濟的樣貌加以想像，同時也思考新加坡未來在國際上的位置，他們也有低生育率的問題，所以他們一方面要補足勞動人口，另一方面又要滿足未來產業的需求，因此他們必須開放人才，這是他們應該回應的問題，這也是我們做政策時應該思考的問題。

台灣人口缺乏高階人才，尤其是未來十年的高階人才，我們也一直沒有談到我們是否需要中階人才以及何謂中階人才，其實中階人才可以在很多面向發揮，可以補足很多不同的需求，比如國發會下面有個 TSS，主要執行者是美國人 Holly，他有特別的專業嗎？他是特別的 AI 人才嗎？他並沒有，為什麼台灣需要他？因為他幫台灣很多的新創產業去打美國的市場，台灣沒有這樣的人才，他可以扮演這個角色，他是互補的。我再舉一個例子，有一些外國人在台灣開辦新創公司，因為其產品可以直接銷到愛爾蘭、歐洲，一個外國人僱用了二十幾個台灣人，每個人的薪水都比台灣當地的薪水高，因為他有做國際生意的能力，這都是我們看到的開放人才所帶來的優點。過去我們的高階人才都到那些大企業，事實上這些大企業不需要這個法案來幫忙。

這個法案只是要解決目前在台灣的外國人無法留下的問題。剛才大家都提到薪資是一個原因，其實，在我長期訪問的過程中發現薪資只是原因之一，重點還是在法規，法規對他們不友善，他們拿了居留證的號碼卻不能到銀行開戶，這真的是台灣的笑話。我們想要招才、攬才卻沒有想到要如何和國際連結，新加坡政府非常積極的邀請國際團隊到新加坡，所有的 event、展覽和 network 全部要到新加坡，創造國際連結，讓外國人有機會到新加坡認識新加坡。我們根本沒有談到這個問題，單靠一個專法要解決問題是不太可能的。尤其今天討論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很多委員有勞動權的疑慮，我期待國發會能夠好好地仔細思考剛剛我及其他委員提出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做出最完善的規劃，以上，謝謝龔副主任委員。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已到下午 5 時 30 分，我們延長會議時間至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看法也提出相關疑慮，其中最大的疑慮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你也

做了概括性的說明。我想就教主委，到底是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我們的企業留不住人才，還是因為我們的薪資太低，希望透過延攬海外人才讓臺灣更有競爭力？還是國內企業根本無心培育人才，才用這個最直接的途徑，你們是用這個方式來作思考的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的薪資低是延攬不到外國人才重要原因之一，但我們對待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人真的也非常不友善，以前教授在大學裡面教書，每年還要去做健康檢查，因為怕他們有傳染病，這個現象已經不存在了，大學……

鍾委員孔炤：可是外勞每年還是要做健康檢查。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像這樣，外國老師待在臺灣很沒有尊嚴，外國教授在台大教 30 年的書，退休之後不能領退休金，不能領月退俸，他們在這裡教書把小孩帶來臺灣，不能加入健保，要等 6 個月以後確定他們的小孩……

這些待遇都是可以立刻改善的，不管我們的條件多差，如果立刻改善就會讓外國人感覺我們是一個比較友善的國家，這部法律基本上就是做這些事而已！

鍾委員孔炤：主委，我們的人才一直在外流？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鍾委員孔炤：人才外流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薪水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薪水低。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 4 萬 7,000 多元可以招攬到更好的人才？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的標準就是 4 萬 7,900 元，在這個條件之下我們也招攬了一些人才，並不是完全招不到，只是我們覺得人數真的是太少，我們有能力增多。這次立法其實非常單純，就是希望國內能夠對外國人在臺灣的工作跟生活待遇稍微做改善，能夠吸引到更多的人。

鍾委員孔炤：主委，這個法是特別法，基本上是把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服法、健保法、勞退新制及學校教職退休條例統統涵括在這個法裡面。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鍾委員孔炤：我再就教主委，草案第四條有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的差別在哪裡？它的對象、標準如何做區隔？因為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是屬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範的，但是你又把第三款排除掉，你是用第三項第二款「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我真的看不懂這個條文，第三款是「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但是你又把它排除掉，只選擇第二款，但上面又有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總共有三種專業人才。

主委，我們在一時半刻也解釋不清楚，你叫外面民眾瞭解什麼是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然後又引用入出國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適用第三款，光這個條文大家就「霧煞煞」！更何況你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去做說明，可能在詢問上會有你所講的跟我理解的不太一樣！

其次，你的說明跟立法目的好像也有衝突的地方，我們設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最主要的立法目的是希望讓臺灣更有競爭力，能吸納更多海外人才來到臺灣，協助我們的企業能夠往前走，讓臺灣有進步空間，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這是我們的立法目的，但是在立法過程當中，大家認為第十九條的「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會不會跟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就業安定基金有直接衝突性？因為你的專業人才來臺灣會有半年、一年找不到工作的情形，可是那不是我們攬才目的！我們攬才目的不是他來這邊半年沒有工作，然後可以出境多次，但最長不得一年，這跟我們的原始目的是否有衝突性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說明第十九條。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還會有逐條討論，現在我只是表達我的疑慮，包括第二十條。之前我在電視上看到主委對第二十條的答復說，申請未必會核准。這樣就會回到剛剛管媽講的，我們空白授權這麼多的行政裁量權給你，不知道你到底進用了多少人？主委，如果申請未必會核准，我們又空白授權給你，那立法委員在審查這個條文時又沒有做相關規範的定義，這樣當然就會造成很大的爭性，包括實習生的部分，因為實習生是用津貼的方式，這就會讓人家懷疑，當工廠旺季時假實習之名引進 300、500 名進來，甚至更多，但是 3 個月旺季過後，他們又回去了，他們是用津貼，不是用 4 萬 7,910 元計算，這樣會不會造成人家的「故意」，或者產生這個疑慮？

龔副主委對這個條文非常清楚，他去過我的辦公室，我們也針對這個條文討論過，未來要怎麼做說明，各行政部門包括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或者衛環委員會也會召開聯席會，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就教於主委及副主委。今天的條文只有二十三條，但大家的爭議性好像滿多的，所以請主委、副主委針對我剛剛就教的幾個問題做準備，希望在逐條審查時，你們能做回應。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我們會針對委員所關切的幾個條文做準備，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注臺灣人才的競爭力，國發會實用心良苦，今天之所以會有這樣大的溝通問題存在，我個人覺得很遺憾，因為從現在的政府上任以來，無論是面對執政黨內部委員的質疑，或是一般民眾的質疑，幾乎每項政策的提出都會遇到類似溝通上的問題；本席以為，延攬人才專法的制定確有其必要性，對未來臺灣的發展也有其重要性，令本席不解的是，國發會跟相關部門在溝通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何這樣立意良善的法規會讓一般民眾甚至其他委員產生誤解的情況？我相信在今天之前陳主委一定有跟幾位委員溝通過，為何還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是否請主委簡單作一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案是從去年 6 月就開始研議，經過非常長的時間，不只跟社會大眾溝通，也跟各位委員做了很多的溝通，同時，我們對條文內容也做過很多修正，譬如大家較為關注的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等，裡面還是有一些像今天也談到的問題，是屬於管理上的問題，對這部分，要如何在法上裡面訂得更周延，我們會持續來做溝通，因為各個委員所關注的焦點……

許委員毓仁：之前各個委員提到的一些問題，主委到個別委員辦公室報告的時候難道都沒有談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都有談過，像剛才鍾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到個別委員辦公室報告的時候也都有聽到，現在可能在文字上還有一些寫法無法讓委員完全放心，對這部分，可能要到逐條討論的時候再看看如何讓文字變得更周延。基本上，對立法的原旨及主要目的，我相信多數委員都是贊同的，這是沒有問題的。各任委員的意見聽起來應該是大家對於未來法條執行管理上的一些疑慮，諸如實習問題等等，在立法上如何讓其更為周延，我們會再做研究

許委員毓仁：這個專法通過之後，請教主委，估計一年會有多少外國專才可以延攬進來？你們是否有預估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至少希望能有 5%至 10%的增加。

許委員毓仁：請問具體的數字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目前在國內工作的外國人大概有 3 萬 1,000 人，這 3 萬 1,000 人當中幾乎有一半都是英文老師，所以，其實基礎是非常低的，大概只有 1 萬 7,000 人左右是真正屬於專業人才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個基礎上，每年能夠增加……

許委員毓仁：是每年增加 5%至 10%嗎？現在我想跟主委交換意見……

陳主任委員添枝：增加 5%至 10%，真的是很小的數目。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推動這個專法的制定確實是有必要的，但除了解決延攬專才的部分之外，另外一個大問題是台灣目前整體的經濟環境並不好，也就是說，即使這個專法照案通過，在台灣整體機會不多的情況之下，人才是逐水草而居，甚至是自由流動的，以我們在亞洲地區的競爭力、生活水平、未來的機會來說，並不會因為這個專法通過之後而改善目前台灣人才荒的窘境，因為目前台灣在整個經濟大環境上是呈現萎縮的狀態，雖然新政府有提出新南向政策，但跟這個政策相關國家的學生來台念完書之後留下來就業的又要多少？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我們最近才開始有外國學生留在國內工作的制度，所以，可能教育部有這方面的數字。

許委員毓仁：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主要是聽到有滿多在台取得學位的外籍生跟本席反映，他們目前不是不想繼續留在台灣工作，而是台灣目前沒有什麼就業機會，特別是國內大部分中小企業在經濟相對停滯的情況下，他們確實不太敢擴張自己的業務，甚至跟政府配合新南向政策配合國家的中小企業也都沒有對外擴張的計畫，所以，在整體經濟大環境沒有改變的前提下，即便專才的法令開始推動，仍然無法達到當初立法要達到的效果，換言之，問題的關鍵還是在

於經濟；基於上述，本席以為，要解決台灣人才荒的問題，應該是從目前整體產業政策來做思考，如果你們捨此不由，而是將大把力氣花在說服委員認同專法的制定，認為這個專法才是真正解決台灣人才問題的良法，我覺得今天的問題不在於這個專法能不能過，而是應該體認今天台灣整體經濟大環境的確是不好的，請問主委，你們對這個問題有無根本解決之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整體經濟大環境到底好還是不好，當然還是我們能付給多少薪水以吸引外國人才的關鍵，這是國內產業長期發展並有所進步方有可能，也就是說，這是屬於長期要推動的工作，但在現狀之下，我們仍應掌握並運用所擁有的條件，盡量去吸引外國的人才，坦白說，我們現在也絕對沒有能力去跟其他國家打短期的戰爭，比如跟對岸或是能付得起高薪的國家一起競爭，採取高薪挖角的方式；但事實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吸引到一些真正好的人才，雖然他們也知道台灣的薪水不是那麼高，但發現自己所從事的確實是很好的工作，台灣也真的是一個很友善的生活環境，進而願意留下來跟我們長期一起工作，這才是我們制定這部專法的立法原旨。

許委員毓仁：就像我剛才講到國外人才有很多是逐水草而居，他們之所以會停留在某個國家或地區，主要是考慮到未來那個地方相對是比較有機會，如果台灣長期的發展並未創造未來的機會，我實在很難鄉愿地認為由於台灣物價低、好山好水，所以才會吸引外國的人才來台。在此我可以引述國內某位大學校長所說的一段話：在畢業季節到來之前，我帶著一群教授遠赴美國到各大學招攬人才，但繞了一圈之後，結果沒有一位大學畢業生願意來台灣。大部分選擇回到亞洲的不是到新加坡就是前往香港或中國大陸，其實，大家所選擇的都是未來的人才，今天我們實不該很難鄉愿地說：因為台灣好山好水，且有人情味，所以，很多國外人才都要屈就於低薪來台工作。坦白說，這根本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說法，林全院長是這樣說的：因為台灣物價低，所以不能調漲薪水，否則，調漲薪水將會帶動物價上漲。我覺得這不僅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說法，也讓我們看見林全院長對未來不敢承擔！

對於外國人才的延攬，本席以為，國發會應該先創造人才健康的流動，人才有進來也有出去，這不就是你們每天思考的問題嗎？我們一邊希望藉由專法的制定能真正吸引我們所需要的國外優秀人才進來，一邊是面對未來的挑戰，政府究竟應該拿出什麼樣的政策，對這部分，我知道主委用心良苦，除了拿出專法之外，也請主委好好思考，台灣下一個經濟支柱到底在哪裡？

本席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很擔心國發會目前的定位，何以謂此？我認為國發會的地位很重要，也認同主委肩負的職責與工作非常重要，但日前林全院長說了一段話：國發會目前已經公務員化，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由張景森、賀陳旦及吳政忠政委所主導，國發會已經沒有智庫功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沒有國發會的角色。但我看到主委還是要就這項政策一一跟所有立法委員做解釋，面對這樣的情況，請問主委，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但我覺得院長講那段話當然是過頭了！

許委員毓仁：是過頭了嗎？我真的很為你抱屈，甚至我覺得他講這些話不僅過頭，甚至是過分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不知道媒體記者的報導是否完全精確轉述院長所說的話，老實說，這個法案很重要，它是未來台灣能否繼續留住這些優秀人才所必需有的法案，因為它涉及跨部會的業務，包括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的入出國管理業務以及衛生福部等相關單位的業務，所以，才

會由國發會負責規劃，現今我們還繼續在做跨部會政策的發動。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主委能拿出 guts，我覺得這個法案很重要，而且是政府該做的事，你應該跟院長拍胸脯說：國發會的功能不但存在，而且它是不可替代的。我要再次表達，對林院長說這句話，我為主委感到委屈！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他說這些話的確是失言了，國發會不但沒有公務員化，而且你們在負擔台灣中長期重要發展計畫，我期待你能好好把你的工作做好，把你扮演的角色呈現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繼續努力。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作以下決定：一、蘇委員震清、李委員彥秀、黃委員偉哲、蘇委員治芬、陳委員超明、邱委員議瑩、高委員志鵬及林委員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二、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復知本會；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 19 條、第 20 條提出疑義：

1. 本草案第 19 條允許無資歷之外國專業人才，最長得有一年求職期，疑似過於寬鬆。查美國雖有類似規定，但美國屬高薪移民國家，與台灣薪資結構迥異，難以仿效，即便規定其起薪須高於 47,971 元，但仍難以就此論定不會發生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針對本條文，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2. 針對第 20 條規定，允許外國籍學生或畢業未滿兩年之學生得從事相關實習活動，亟需限定資格，方能確保網羅優秀人才。

李委員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經濟委員會今日排審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本席認為延攬國外專業人才固然重要，但以特別立法的方式排除就業服務法保護本國人就業權益之相關條文，恐造成本國青年失業率持續上升，更無法達成蔡英文總統扭轉低薪趨勢的承諾，特提出書面質詢，建請行政院持續溝通避免倉促立法，影響本國青年勞工就業權益。

說明：

1. 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由國發會主導研擬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與去年一月分馬政府勞動部本來預定要推動的「鬆綁外籍人才來台工作計畫」多所類似。本席雖支持政府積極爭取人才來台，但當初馬政府時期的鬆綁外籍人才來台工作計畫，在網路跟媒體引發批評，擔心排擠青年就業，所以去年社福衛環委員會在 3 月 16 日也做出決定要求勞動部「基於國內青年低薪嚴重，應先檢討國內青年低薪問題，停止推動相關計畫及法令」。時間經過一年多，這些問題解決了嗎？現在推動這個特別法難道就不會排擠青年就業了嗎？勞動部與國發會難道沒橫向聯繫？

2. 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去年薪資中位數，只有 40,612 元，還較上年減少 0.59%。今年 2 月失業率為微升 3.85%。青年、高學歷失業率更是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14%。15 至 24 歲失業率高達 12.18% 最高，25 至 29 歲失業率也有 6.71%，都凸顯出青年失業率嚴重問題，這時候行政院推動外國專業人才來台，難道不會發生排擠就業嗎？

3. 此外，台灣要攬才之前，應先做好留才。同樣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我國赴海外就業人口從 94 年的 34 萬人，到去年已將有高達 72.4 萬人。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15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中，台灣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雖然排名第 23，亞洲第四。但是在人才外流的排名上只有 50 名，都顯示台灣人才外流的問題，留才能力或許比攬才更為急迫。

4. 此外，這次審議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其實僅只是針對簽證、居留、工作、教育、金融、稅務、保險、交通等方面提供誘因。這些誘因都是專業人才來台考量的次要因素。不管留才或是攬才，真的重要的還是薪資水準。從主計總處 105 年我國的資料來看，都還是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更不論高階經理人的薪資更是望塵莫及。

5. 尤其，草案法條 19、20、21 中放寬本港澳外籍畢業生實習規範、開放外藉人士尋職簽證等規範，不但容易變成假實習真勞動、假尋職真勞動的漏洞，更是直接衝擊本國青年就業尋職機會，應該妥慎處理。

6. 綜上，本席擔憂匆促制定本法，不但無助於延攬外籍人才，更將直接衝擊本國青年就業，造成本國青年失業率持續上升，更無法達成蔡英文總統扭轉低薪趨勢的承諾，且延攬外國人才前應先妥適規劃本國高階白領勞工留才措施，特提出書面質詢，建請行政院持續溝通避免倉促立法，並應召開公聽會後再行審議，降低對本國青年勞工就業權益衝擊。

黃委員偉哲書面意見：

針對全球化競爭攬才，行政院提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草案除對於受聘僱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租稅優惠及直系尊親屬申請停留等有優惠外，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成年子女得申請我國工作等新規定，使我國工作環境更友善，並且避免外國人才之親屬因受我國法律限制而不能一同居住之困境。

雖本席認同該草案對於外國專業人才之延攬留用更為友善，但該草案並非全無爭議，其中在第 19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需長期尋職者，得申請尋職停留簽證，如需在我國長期尋職，恐怕非我國需求之外國專業人才，則此停留簽證之優惠是否有必要？另，第 21 條，港澳居民在台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實習之準用規定。然而現在實際上有許多中國大陸人民往香港遷居情況，是否也符合該草案定義的「港澳居民」？我國政府有何把關機制？

在外國人才之延攬僱用問題上，本席樂見政府推出更優惠之法規以加入全球搶才，然而同樣在把關問題上，也請行政院、國發會提出相對之說明及配套措施，以同時保障我國人之就業免受衝擊。

蘇委員治芬書面意見：

一、什麼是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關鍵：最重要的項目，求精不求多。

■Performance 績效：方法必須有效、與目標密切關切。

■Indicators 指標：必須能具體衡量，且應具備挑戰性。

■管理學大師 Peter Drucker 更指出：「KPI 是引導企業發展方向的必要儀錶板」足見運用 KPI 作為管理工具，是一種目標管理也是一種成果導向的管理。從整體組織的目標，進而衍生至各部門、各單位的目標，乃至各員工應達成的目標。

二、為什麼要談 KPI？

依據蔡總統 2015.8.16 政策談話內容，「改革政府效能」就位列五大政治改革重點之一。

三、行政機關與 KPI 的問題

1. 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做得到的還是有挑戰性的目標？

如同 IBM 創辦人 Thomas J. Watson 所言：「追求完美即使遭遇失敗，也勝過因以不完美為目標而取得的成功」，但是觀察各行政機關所訂 KPI，許多項目標準甚至都比前一年度還低，如果只是為了文書格式上應付了事，專挑選輕鬆的工作項目來做，這樣的 KPI 意義何在？

2. 跟企業分內、外帳一樣，KPI 也分內、外版本？

許多行政機關之管考並非依據所提出的 KPI 來評量，反而是以內部另外的重點工作計畫做為考核依據。例如智慧機械計畫並不在經濟部所列 KPI 當中，卻作為實際上內部管考之標準。

3. 由下而上的制定流程，首長政見都不見？

各行政機關在制定 KPI 的流程都是由承辦業務單位自行提報，大多至次長層級會議後即送到國發會審議，與 KPI 原則上應為「由上而下」地從整體組織的目標，進而衍生至各部門、各單位的目標，乃至各員工應達成的目標，此種制定模式相反。

四、綜上所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各行政機關擬定 KPI 制度之相關問題並就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審議各行政機關 KPI 之流程、標準、組織、預算以及獎懲辦法等資料製作報告予經濟委員會，謝謝。

陳委員超明書面意見：

1. 主委，今天要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本席先請教你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這部法通過後，除了改善既有外國專業人才在台灣遇到的困境外，究竟可以吸引多少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報告裡面一個數字都沒有提到。再來，也是蔡英文總統有提到的核心問題且需要溝通的問題，就是三讀通過後，會不會排擠到國人的工作？如果會，排擠多少人？藍領或白領的比例多少？報告中都沒有交代。

2. 再來，既然是要延攬外國人才，報告中卻是提到台灣人力外流嚴重，2015 年赴海外工作約 72 萬 4 千人，那請問主委，目前在台灣工作的外國專業人士有多少？本席告訴你，僅約 3 萬人，這個比例實在是天差地遠。要延攬專業外國人才，本席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是，請主委先回答，如何讓台灣人才外流的速度先減緩下來？

3. 蔡英文總統之前曾經提到，面對外籍人士來台就業，必須抱持開放態度。但是，請教主委，本次修法排除中國大陸籍人士的主因為何？是政治考量？還是中國大陸並無專業人士可言？還是我們害怕與中國大陸籍人士競爭？還是民進黨政府又在逢中必反？

邱委員瑩書面意見：

一、中國人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規範中，是否認定為外國人？如果只有港澳學生適用本法，如何避免用港澳學歷洗中國身分的情況？

二、再者，「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台實習」有兩種，一種是在台灣就讀大學的學生及畢業生、一種是在國外大學就讀或畢業選擇來台實習的外籍生。針對第二種情況，在國發會的規劃中，在國外就讀及畢業的大學生，全球這麼多大學，本法案採取的學校資格如何認定？是以我國教育部認定的學校為標準嗎？同樣的，在國外就讀或畢業的中國學生是否能夠適用本法？

三、本草案第 20 條對畢業不超過 2 年之外國籍畢業生也有放寬實習的規定，對國外大學畢業生來台實習的勞務活動，算是「實習」（教育）還是「打工」（勞動），其主管機關為孰？

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 年統計，201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的有 72 萬 4 千人，到中國工作佔 58%、到東南亞工作的有 15.8%，這七年來到國外工作的人數成長了 62,000 人。主委，國內的留不住、國外的請不來，對於假外資、假學歷跟假實習的防患未然，國發會有那些具體的措施？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台灣低薪鬼島如何延攬國外人才？

◆勞動部至 105 年 9 月底止之統計數據，目前在台具有高級專門技術性外籍人才，僅有 17,170 人；如加上學校教授或僑外資主管、專業教練、運動員、語言教師等亦僅有 30,183 人。

◆國際研究報告顯示我國人才供給赤字嚴重，如 Oxford Economics 研究報告「全球人才二〇二一」（Global Talent 2021）調查顯示，我國因人口老化趨勢及教育預期提升有限，被預測為二〇二一年人才供給赤字最高之國家。又如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全球競爭力中心公布之二〇一六年全球人才報告，在六十一個被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二十四名，顯現仍有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之必要。

1. 主委，你有聽過台灣年輕人常常用「鬼島」來稱呼台灣嗎？台灣 PTT 的鄉民使用「鬼島」一詞來比喻台灣，大多出自對於台灣一些狀況的無奈、自嘲。尤其是對於政府、民生經濟、治安等方面的不滿，也有常常聽到年輕人鼓勵大家趕快「逃離鬼島」，也是反映了台灣低薪造成人才外流的現象。近年來，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國際經濟結構變遷、出生率降低，以及人口結構老化等問題，使得我們勞動市場面臨極大挑戰。勞動部至 105 年 9 月底止之統計數據，目前在台具有高級專門技術性外籍人才，僅有 17,170 人；如加上學校教授或僑外資主管、專業教練、運動員、語言教師等亦僅有 30,183 人。台灣低薪的問題，我想除了讓台灣本土的專業人才外流之外，也是讓國外的專業人才望之卻步的原因之一，畢竟如果其他國家的待遇比較好、工作環境比較優質，那麼為何要選擇我們台灣呢？想請問主委，我們這次修法時有參考新加坡個人化就業准證（PEP）制度及韓國等國家的制度，那麼如果我們要從國外延攬專業人才時，我們有什麼在法律制度方面有贏過我們用來借鏡的國家？還是只是拿來抄襲、沿用他們的制度呢？如果只是學別的國家的制度，那修法完後拿到國際上比較時仍然是沒有吸引力的。

實習簽證制度問題

第二十條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從事與其就讀之科系（所）所學且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人數，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實習活動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 這次修法開放讓外國學生及畢業兩年內的外籍新鮮人，只要所學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指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相關科系即可來台實習一年，如果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得申請兩年。目前外國籍學生每年用實習簽證入台的外國學生都已經有 1500 名上下，這次鬆綁實習生簽證，國發會預計每年許可人數大約多少？每年是否檢討員額並嚴格審查，不會有「假實習、真黑工」的情形發生？而對於這些百大名校的國外學生，這些簽證優惠是否足夠的吸引力讓他們想要來台灣的企業實習？

2. 我們反觀新加坡為了吸引海外留學生，並歡迎留學生繼續留在新加坡工作，部分留學生在入學前會簽署協議書，承諾畢業後為新加坡服務五至六年後，才會離開新加坡。另外，新加坡為吸引人才而招收的碩士生及博士生，畢業後只要找到企業就職，就可以獲得就業准證繼續留在新加坡工作。這次鬆綁實習生簽證制度，卻沒有看到像新加坡這樣的留才手段，是否只是讓這些外國學生來台灣一邊實習一邊玩個一年到兩年，等到實習簽證時效到了之後就拍拍屁股走人？那請問這個法案是用來延攬外國人才還是促進台灣觀光的法案呢？我們為了要留住外國專業人才而特別立這個法案的美意不就白費了？

如何留住台灣人才，找回競爭力

◆根據主計總處在 2017 年所公布的海外就業統計，從 2005 至 2015 年 10 年之間，台灣海外就業人口由 34 萬人倍增至 72.4 萬人，其中到中國就業占比仍最高，高達 58%。台灣在人口國際流動中呈現「高出低進」現象。

1. 青年就業與貧窮問題一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每當有外國人才延攬法案出現的時候總會引起爭議，是因為除了招攬外國人才之外，如何留住台灣本地的人才不外流，也是政府應該努力

的重要政策之一，然而政府在這方面的作為卻總是乏善可陳。根據主計總處在 2017 年所公布的海外就業統計，從 2005 至 2015 年 10 年之間，台灣海外就業人口由 34 萬人倍增至 72.4 萬人，其中到中國就業占比仍最高，高達 58%。台灣在人口國際流動中呈現「高出低進」現象。其形成的主因之一就是台灣十多年來薪資沒有成長，甚至呈現「倒退嚕」的情況，這讓台灣優秀人才想出去，各國也不約而同積極挖角。台灣固然積極想爭取外國人才來台，但現實的情況是，台灣連自己本地的人才都留不住，卻覺得可以吸引到這些外國人士，會不會讓人質疑台灣的優勢到底在哪？即便台灣真能吸引到相關外國人才，但我們卻放任本地的人才出走，用外國人來補本地人的缺，會不會是一個不太正確的惡性循環？政府對於台灣長期以來的低薪問題，是否有一個解決的願景方案？

2. 每當有這類法案或政策的研擬，總會引起多方的反對與疑慮，擔心這些人士來台將會衝擊到舊有台灣人的就業機會，固然在職場屬性上雙方不一定會衝突，但不可否認的是，多少將擠壓到部分人才的發展空間。台灣其實本地便有相當多的人才，僅是找尋不到展現與發展的機會，主委，就你的角度認為，固然我們應該讓外國人才來到台灣一起互相競爭與進步，但對於苦無發展機會的年輕人來說，政府有甚麼樣的政策能夠讓不同的企業與公司，能夠發掘到這些富有資質但可能經驗不足的年輕人？如何讓這些年輕人有累積經驗的機會？相信對多數青年來說，害怕的不是競爭，而是沒有同等競爭的機會，政府在相關配套措施的設計上，能不能真正給予這些本地的青年更多機會？要如何實現與達成？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依照「入出國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於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換言之，外國專業人才要在台工作五年後才可申請永久居留。

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其成年子女才能在台灣工作，本席請問，成年子女必須五年不能工作，這樣能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嗎？

三、成年子女要工作還必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的其中之一：

1. 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2. 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3. 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四、以第一點為例，外國專業人士在台工作五年才能取得居留權，其子女必須在台居留十年，也就是早父母五年居留台灣，請問，可能嗎？合理嗎？

五、以第二點為例，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請問，「每年」是幾年？一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就可以嗎？

六、以第三點為例「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會有兩種情況。第一，假設父親來台工作即出生，居留十年也才十歲，還來不及成年，這樣的規定形同虛設。第二種情況，在台出生，在台灣與本國間來來去去，既然規定是「累計」

居留十年，就應該是「累計」居住超過一千八百三十天才對，如果是十個完整年（1-12 月）每年一百八十三天，本席認為也太苛刻。

七、本席說過，外國人是要來台工作，除了薪資，就是配偶、子女，就學、就業問題，以今天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來看，本席認為完全沒有誘因。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4)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陳宜民、陳曼麗、李彥秀、吳玉琴、蔣萬安、黃秀芳、許淑華、黃國昌、徐永明、鍾孔炤、林淑芬、劉建國、邱泰源、楊 曜、陳明文、徐志榮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5－11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林昶佐、吳志揚、蔣乃辛、李俊俤、廖國棟、柯志恩、鍾孔炤、陳學聖、林為洲、王育敏、尤美女、劉權豪、楊鎮浚、葉宜津、蔡易餘、李麗芬、蘇巧慧、何欣純、陳亭妃、張廖萬堅、吳思瑤、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

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36案
（頁次：115－180）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蘇巧慧、柯志恩、陳亭妃、吳思瑤、何欣純、蔣乃辛、張廖萬堅、 李麗芬、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駐美代表高碩泰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檢討及展望暨 SelectUSA 選擇美國2017之籌備情形與預期成果」，並備質詢；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在美僑務推動之現況、檢討與展望」，並備質詢；三、處理院會交付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10案；四、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2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五、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14案；六、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8案；七、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頁次：181－23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蔡適應、羅致政、林昶佐、莊瑞雄、吳焜裕、劉世芳、呂玉玲、馬文君、許毓仁、王定宇、呂孫綾、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次長就「WHA 行動團行程概況、成果及未來持續爭取加入 WHO 之策略及實際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超明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麗善等2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士葆等3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頁次：239－322)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廖國棟、張麗善、江啟臣、陳宜民、陳曼麗、吳玉琴、劉建國、徐志榮、蔣萬安、邱泰源、周陳秀霞、黃秀芳、許淑華、王育敏、吳焜裕、陳 瑩、林靜儀、王惠美、林淑芬、楊 曜、林麗蟬、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23－39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施義芳、顏寬恒、賴瑞隆、張宏陸、黃昭順、林德福、吳琪銘、陳怡潔、鄭天財 Sra Kacaw、吳思瑤、Kolas Yotaka、徐榛蔚、陳其邁、劉建國、簡東明、洪宗熠、邱議瑩、林麗蟬、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頁次：391－452)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王惠美、徐永明、林淑芬、邱議瑩、許毓仁、邱志偉、蕭美琴、林靜儀、管碧玲、吳玉琴、余宛如、鍾孔炤、蘇震清、李彥秀、黃偉哲、蘇治芬、陳超明、林岱樺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